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1 卷第 11 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一)出版

目　次

院 會 紀 錄

頁　　次

110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110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紀錄

110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

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完成三讀—……（ 1 ～ 534 ）

110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二）

公司法修正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及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條文—完成三讀—……（ 535 ～ 581 ）
就業保險法修正第十九條之一條文—完成三讀—……（ 581 ～ 590 ）

臨時提案……（ 590 ～ 594 ）

國是論壇……（ 595 ～ 600 ）

議　事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錄〔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五）、110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二）〕……（ 601 ～ 614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615 ～ 618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紀錄

主席：財政委員會審查部分均照協商結論通過。

請宣讀交通委員會部分。

交通委員會

營業部分

甲、交通部主管

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二)營業收支：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2,720 億 2,541 萬 4 千元，增列：

(1)「勞務收入」項下「其他郵務收入」1,000 萬元。

(2)「其他營業收入」項下「什項營業收入」250 萬元。

(3)「營業收入」450 萬元。

(4)「營業收入」項下「勞務收入」之「郵費收入」1,000 萬元。

以上共計**增列 2,7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720 億 5,241 萬 4 千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2,607 億 4,566 萬 2 千元，減列：

(1)「郵件處理費」項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之外包費 700 萬元。

(2)「郵件運輸費」項下「材料及用品費」之「使用材料費」1,000 萬元。

(3)「業務費用」1,000 萬元（含「服務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300 萬元、「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200 萬元及「專業服務費」之「電腦軟體服務費」500 萬元）。

(4)「金融保險成本」項下「租金與利息」之「利息費用」1,000 萬元。

(5)「營業費用」1,300 萬元（含「業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1,000

萬元、「管理費用」100 萬元及「其他營業費用」100 萬元）。

(6)「營業外費用」項下「優存超額利息」10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5,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606 億 9,466 萬 2 千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112 億 7,975 萬 2 千元，**增列 7,800 萬元，改列為 113 億 5,775 萬 2 千元。**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原列 66 億 5,806 萬 3 千元，減列：

1.「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交通及運輸設備」之「電動機車」2,000 萬元。

2.「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交通及運輸設備」之「i 郵箱」2,54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4,54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6 億 1,266 萬 3 千元**。

(八)原審查報告所列決議第 1 至 11 項，分別修正為：

1. 110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366 萬 9 千元及「國外旅費」編列 426 萬 2 千元，合計編列 793 萬 1 千元，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110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其他營業成本」項下「投資性不動產費用」編列 1 億 1,201 萬 6 千元，為辦理土地資產活化所支出之水電、維修保固、材料、租金、稅捐等相關費用，該項預算較 109 年度增加 2,374 萬 8 千元（增幅 26.9%）。經查，該項預算 106 至 108 年度依序為 3,000 萬 5 千元、4,694 萬 3 千元及 4,642 萬 3 千元；決算分別為 5,065 萬 3 千元（高出預算 68.9%）、9,554 萬 9 千元（高出預算 103.5%）及 1 億 0,973 萬元（高出預算 136.4%）。連年發生決算大幅超出預算之情形，且預算書中並未提及預算大幅增加之原因，顯見從未檢討決算較預算大幅成長之原因，為能有效控管預算編列，爰 110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公司預算「其他營業成本」項下「投資性不動產費用」編列 1 億 1,201 萬 6 千元，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就預算增加原因及詳細執行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110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營業費用」編列 278 億 2,617 萬 3 千元，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110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4 億 8,045 萬 9 千元及「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5 億 0,842 萬 5 千元，合計編列 9 億 8,888 萬 4 千元，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110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之「電腦軟體服務費」編列 6 億 5,634 萬 2 千元，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i 郵箱實際建置 2,008 座，建置經費累計 5 億 6,152 萬 6 千元，累計收入 1 億 4,498 萬 3 千元，僅占建置經費之 25.8%，收入與建置經費相去甚遠，況上開建置經費尚不含運送及人事費等相關郵務成本，仍宜拓展通路，以提升使用率。考量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編列研究發展費用中之專業服務費決算僅 420 萬 8 千元，允有預算空間研議提昇 i 郵箱使用效率之可能。爰此，110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其他營業費用」項下「研究發展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600 萬元，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 i 郵箱改善書面報告。
7. 110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其他營業費用」項下「員工訓練費用」編列 1 億 6,178 萬 5 千元，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110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材料及用品費」項下「用品消耗」之「員工服裝費用」編列 1 億 7,190 萬 2 千元。考量郵政窗口及行銷人員

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形象之表徵，且郵務外勤人員常年在外遞送郵件，必須忍受艷陽高照及風吹雨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對郵務士制服的舒適度、排汗透氣性、防汙耐磨、抗紫外線、防風保暖及安全性應加強重視，故配發換發制服確實有其必要性。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曾於 104 年進行新式制服之換發，但當時基層郵務士普遍反映制服設計不佳。且另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往年皆編列超過億元的服裝費用，106 年度 1 億 3,511 萬 7 千元、107 年度 1 億 3,306 萬 7 千元、108 年度 1 億 3,514 萬 2 千元、109 年度 1 億 3,765 萬 8 千元，顯見該預算經費不僅龐大，且合理性也有待評估。為監督該預算有效運用，爰 110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材料及用品費」項下「用品消耗」之「員工服裝費用」編列 1 億 7,190 萬 2 千元，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就如何精進與改良制服布料材質、以符合郵務士實際需求等辦理該計畫之相關事項與計畫內容，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 110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中「繼續計畫」之「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編列 31 億 1,544 萬 8 千元，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110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中「新興計畫」之「購建郵政局所計畫」編列 9 億 5,009 萬 8 千元，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 110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中「交通及運輸設備」之 i 郵箱編列 1 億 7,400 萬元，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新增決議 30 項：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費用 278 億 2,617 萬 3

千元，該年度預算書揭櫫，公司服務願景為：「全民信賴之郵政公司」，該公司在全國有多達約 1,300 個營業據點，主要業務包括郵遞、儲金及簡易壽險。

惟其壽險及儲匯業務內部控制未盡周妥，致生員工舞弊情事，造成公司損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自 107 年度至 109 年 6 月底止，員工舞弊相關案件經檢察官起訴者，有瑞芳郵局、高雄郵局所轄二苓郵局及車城郵局之案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實應加強內部控制，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否則恐失去民眾之信任。

爰此，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經查中華郵政於民國 92 年改制公司以來，人員進用制度丕變，自此分為改制後仍具公務員身分的轉調人員；以及改制後進來的職階人員（含約僱人員），兩者之人事制度迥然相異：起薪、薪級、加給、陞遷及其它權益事項如各類假別等等，皆產生巨幅變化。

有關職務待遇津貼部分，現由交通部轉陳行政院，待行政院核定。而有關職階人員與轉調人員請假、給假相關權益仍有不同。為落實待遇平等，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6 個月內至少召開 2 次會議，邀集郵政產業工會及郵政企業工會，針對兩類人員休假、給假權益進行討論。

爰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6 個月內召開上開會議，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經查中華郵政於民國 92 年改制公司以來，人員進用制度丕變，自此分為改制後仍具公務員身分的轉調人員；以及改制後進來的職階人員（含約僱人員），兩者之人事制度迥然相異：起薪、薪級、加給、陞遷及其它權益事項如各類假別等等，皆產生巨幅變化。

員工長年訴求落實同工同酬，職場平等，職階人員也應領有職務待遇津貼，經員工多次反映，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於 110 年 1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決議職階人員領有職務待遇津貼，第一年實施 75%，第二年開始實施 100%，並由交通部轉陳行政院。

惟(1)第一年具體而言是哪一年，並無確切說明(2)第一年倘若因財務狀況實施 75%，未來理應補回 25%之差額。

為維護中華郵政員工權益，落實同工同酬之承諾，待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行政院核定後儘速發放職階人員職務待遇，視國家財務狀況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營收研議未來補回 25%之可能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經郵政員工反映，進行投遞作業不時遭遇老舊郵務機車或汽車故障之情形，不僅造成投遞工作不便，更有職場安全疑慮。經查中華郵政《郵政車輛管理要點》，第二十三點明確規範郵政車輛使用年限及參考里程。

二十三、郵政車輛之使用年限及參考里程如下：

（一）106 年（含）以前購置車輛：

1、大型汽車（總重 3.5 噸以上）滿 8 年，參考里程 20 萬公里。

2、小型汽車（總重未達 3.5 噸）滿 8 年，參考里程 10 萬公里。

3、行動郵局汽車滿 8 年，參考里程 15 萬公里。

4、電動汽車滿 8 年，參考里程 10 萬公里。

5、二輪機車（100CC 以上）滿 5 年，參考里程 8 萬公里。

6、二輪機車（未達 100CC）滿 4 年，參考里程 7 萬公里。

7、電動機車 5 年，參考里程 8 萬公里。

為維護投遞品質以及職場安全，請中華郵政於 1 個月內

(1)盤點各責任局 106 年以前購置汽機車，滿 8 年以上，里程數大於《郵政車輛管理要點》之車輛，並優先汰換最老舊 10%之車輛。

(2)盤點各責任局頻繁通報故障之車輛之紀錄，進行汰換。

並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有鑑於我國菸害防制為政府施政重點，是故考量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易受不肖業者利用郵政業務寄送非法新興菸品及其零組件下，中華郵政歷來乃皆有受邀參與年度舉辦之「防範電子煙氾濫跨部會研商會議」。然而，查 108 年該會議中華郵政出席狀態為缺席，後 109 年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該會議也暫緩召開，形同連續兩年使外界不得而知中華郵政參與及一同防制電子煙氾濫等情形。爰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有鑑於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對於非屬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所規範之國營事業均應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無論業務性質與原住民族業務是否相關，均應積極進用，增加原住民族之保障名額等方式辦理進用，俾落實蔡總統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之政策。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就原住民族進用方式做出檢討，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經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奉核定 107 年度預算員額總數 27,496 人（含正式職員 14,800 人、正式工員 10,596 人、臨時工員 2,100 人）。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郵政員工包括董事長 1 人、總經理 1 人、機要秘書 1 人、轉調人員 11,694 人、 職階人員 12,471 人、約僱人員 1,782 人，共 25,950 人。顯然實際員額與預算員額有所落差。

　　考量中華郵政長期人力不足，為補足人力、避免過勞，待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具體增加 110、111 年度招募名額，並在不損及現有約僱人員權益下，以正職員工為主要聘僱樣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為考量郵政員工工作方便、舒適，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計於 110 年 1

至 3 月陸續發放新版郵政制服，考量透氣、吸濕、排汗、快乾、免燙等原則。惟為維護員工職場安全健康，快速收集員工實際穿著反映，請郵政公司於該地區發放後對員工進行問卷調查，收集意見並盡速改善。

爰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待制服換季 1 個月內進行問卷後，如不符合契約情形者進行改善，並將回饋意見作為後續採購改善參據，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每年 4 月下旬，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皆會協助印刷以及掛號投遞房屋稅、稅額試算書以及銀行股東文件，基層郵務士多有反應工作量大投遞不及，恐發生如 108 年 4 月新竹邱姓郵務士趕投遞時程，不幸發生車禍過世事件。有關今年財稅政策是否因疫情有所調整尚未可知，為讓郵務士提早作業，爰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妥善規劃工作流程並提早與財政部相關單位聯繫:

(1)有關稅額試算書投遞，請至少安排一個周六或周日予郵務士投遞，避開平日一般掛號信件排擠投遞時間，並核實給予加班費。

(2)有關四月下旬投遞房屋稅、稅額試算書以及銀行股東文件，請妥善分配時間並適度進行平信、印刷品截流。

(3)109 年財政委員會已通過臨時提案，110 年起財政部 4 月 20 日前就必須提供稅額試算書予中華郵政。請中華郵政積極評估是否須更提早。

爰請中華郵政於 2 周內向立法院提出工作流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0.經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近年有多次遭勞動部、地方勞動局裁罰事實，概因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使勞工於休息日出勤未依規定加給工資、延長勞工工時超過法令規定、未使勞工每 7 日有 1 日之休息、假日工資未給或於休假日工作未依規定加給工資、國定假日出勤薪資發給不足等等。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務必依法核實發給加班費，以維護勞工權益。又 107 年發生三起郵政員工疑因工作壓力燒炭身亡事

件，基層員工也多次反映工作分配不均與職場霸凌問題。

爰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職場健康安全提出檢討報告，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 有鑑於郵政總局自民國 92 年改制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後，組織型態由政府機關改制成國營事業機構，人員進用制度區分為舊制的轉調人員及新制的職階人員(含約僱人員)，兩者起薪、薪級、加給、升遷及福利不一致，造成同工不同酬的不合理現象。民國 108 年 6 月，郵政公司通過職階主管之職務加給比照轉調人員，並回溯自民國 108 年 1 月實施，但職階非主管人員卻未比照辦理，嚴重打擊基層員工士氣，甚至影響營運績效。為衡平員工薪資水準，改善不公平制度，爰要求郵政公司於2 個月內研議 1.用人費率與營業收入脫鉤，改依盈餘達成度獎勵放寬，且用人費率不應以近三年之平均值限制；2.職階(含約僱)人員比照轉調人員調整起薪、薪級、級距與職務加給；3.員工待遇依擔當職務特性，合併加給或津貼，落實薪給單純化；4.以最佳條件訂定轉調人員優退辦法；5.職階非主管人員(含約僱人員)之職務加給，比照轉調人員一次到位、全額發放，並回溯自民國 108 年 1 月職階主管加給比照轉調人員之起算日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 近年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 i 郵箱，建立 24 小時取件服務。惟因各責任局、支局有高績效要求，員工廣宣資源不足，又面臨市場競爭激烈如便利超商店到店服務，造成員工推廣困難。

為建立合理績效度，有效時計推廣 i 郵箱，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與基層員工討論，共同研擬 i 郵箱改善及推廣。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召開座談會與基層員工討論，並透過問卷收集員工意見，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 過去每年約有三百多起郵差被狗咬案件，中華郵政為保護郵差曾修訂「惡犬條款」，如飼主不改善將列入「黑名單」不送信。「惡犬條款」上

路四年，統計至 2019 年初，黑名單實施人數卻掛零。為有效防止郵差狗咬案件，請中華郵政積極落實「惡犬條款」，並持續研擬配合防狗咬措施如提供狗零食等。

爰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針對防狗咬措施，收集員工意見並研擬相關措施、積極落實「惡犬條款」，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預算分別於「員工訓練費用」1 億 6178 萬 5 千元，經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至 109 年度 6 月底止，瑞芳郵局、車城郵局、高雄所轄二苓郵局皆發生員工舞弊之情事，造成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損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員工之訓練，以免員工舞弊之情事再次發生，爰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5. 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於民國（以下同）109 年 12 月 17 日舉行職階與約僱人員職務待遇案座談會，並做出以下結論：「一、為避免財務衝擊，本案仍宜分階段核發。建議第一階段以行政院核定後第一年度核發前述『職務待遇』之 75%為原則、第二階段於行政院核定後 2 年內足額發給。二、本案公會建請本公司依交通部核處結果盡可能於本（110）年 1 月 28 日前召開臨時董事會討論通過後，函報交通部核轉行政院，以利公會項會員疏導溝通。」另查前述座談會結論於中華郵政第 6 屆董事會第 12 次臨時董事會議照案通過，並於 110 年 1 月 15 函報交通部，惟查行政院尚未做出核定，亦未定有應核定之期限，致職務待遇之核發處於不可預期之狀態。

查郵政總局在 92 年改制為中華郵政，原來的員工為轉調人員，92 年後新進之員工為職階人員，因職階人員不具備公務人員資格，故無職務待遇（職務加給、職務津貼等），惟前述中華郵政第 6 屆董事會第 12 次臨時董事會議決議內容雖經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但卻未設期限，

有規避發放職務待遇之虞，合理薪資結構係勞工權益保障之核心，為達激勵基層人員士氣和縮短轉調、職階及約僱人員薪資差異之目的，發放職務待遇應優先於捐助等支出。

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編列「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31 億 1,544 萬 8 千元」。為提升我國物流產業之國際競爭力，交通部推動智慧物流軟硬體建設，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係主要子計畫之一，所需經費全數由政府投資。該計畫之執行進度，截至 109 年度累計預算數 138 億 5,911 萬 3 千元，截至 109 年 9 月底累計執行數 125 億 1,190 萬元，因部分項目招商不如預期及需求未臻明確等因素，造成計畫整體執行進度落後，中華郵政應針對進度落後原因積極改善，以利工程及採購進度達成預期成效，爰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汰購電動機車 1 億 2,000 萬元，預計購置 1,000 輛。惟電動機車導入計畫應考量實際情況、使用需求、成本效益、維修及充電便利性等因素，調整採購(租用)車種，並適時汰換老舊車輛，以兼顧節能減碳及郵遞作業需求，爰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i 郵箱 1 億 7,400 萬元，預計設置 600 座。截至 109 年度 7 月底，透過 i 郵箱取/寄郵件數為 164 萬 3,155 件，較 108 年度同期成長 102%；惟 i 郵箱使用率由 106 至 108 年度之 48.80%、51.84%及 51.68%，降至 109 年 1 至 7 月之 31.94%，使用率下

降原因，係因 i 郵箱設置數量遽增所致。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雖擬藉由提高 i 郵箱設置據點以提升民眾寄取郵件之便利性，惟因建置成本亦隨之增加，更彰顯拓展使用率之必要性。爰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9. 鑑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華郵政）自 92 年（以下同）改制成立後，為節省用人成本，新進各類職階人員不再有公務人員身分，並適用新的薪給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導致勞工在相同的作業環境及勞動條件下，領受不同的待遇及福利，造成同工不同酬的現象。並有違反「勞動基準法」之精神，為達縮短職階及約僱、轉調人員之薪資差異之目的，爰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以最佳條件訂定前述人員薪資待遇，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規劃。

2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92 年公司化以來，進用職階人員，薪資及職務加給，與轉調人員多有不同，總薪資差異每年可達 1.7 個月至 2.4 個月，造成同工不同酬之問題。

經查 108 年 7 月已將基層主管職務加給調整一致，然基層員工之職務加給仍有所差異，導致郵政產業工會於 110 年 2 月 1 日上街抗議。

為穩定勞資關係，建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職階人員應參照轉調人員調整起薪、薪級、級距與職務加給等項目，邀集企業工會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召開相關研商會議，並於會議結束後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1. 有關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可能裁區段精簡人力，將使得每位郵務士負責的投遞區域會變大，工作量增加，對於勞動條件已不佳的郵務士更是雪上加霜。

為維護郵務投遞品質、維護員工權益，倘若有區段之裁撤或調整、快捷包裹兩股之合併，需廣納員工意見，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妥為溝通，並針對區段之調整召開會議，請該責任中心局基層推派基層員工

代表參加。

22.110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其他營業成本」項下「投資性不動產費用」編列 1 億 1,201 萬 6 千元，為辦理土地資產活化所支出之水電、維修保固、材料、租金、稅捐等相關費用，該項預算較 109 年度增加 2,374 萬 8 千元(增幅 26.9%)。經查，該項預算 106 至 108 年度依序為 3,000 萬 5 千元、4,694 萬 3 千元及 4,642 萬 3 千元；決算分別為 5,065 萬 3 千元(高出預算 68.9%)、9,554 萬 9 千元(高出預算 103.5%)及 1 億 973 萬元(高出預算 136.4%)。連年發生決算大幅超出預算之情形，且預算書中並未提及預算大幅增加之原因，顯見從未檢討決算較預算大幅成長之原因，為能有效控管預算編列。爰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就預算增加原因及詳細執行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3.有鑑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方曾於 108 年 12 月 1 日針對 92 年改制為公司體制後，所存在於中華郵政內部之新、舊制人員職務加給落差甚大問題，承諾就「用人費與營業收入脫鉤」、「 職階(含約僱)人員比照轉調人員調整起薪、薪級、級距與職務加給等」、「員工待遇依擔當職務特性給予，落實薪給單純化」、「責成事業單位以最佳條件訂定轉調人員優退辦法等」共五大內部人員的訴求，將會儘速處理。然而，上述五大訴求產出迄今，在進入第 3 營業年度的此刻卻不見中華郵政管理方有所處理進度，實已延宕多時。更相悖郵政人員在配合防疫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毒政策戮力配送國家重要物資，所同時應在用人費鬆綁、消除薪資歧視制度等積極保障。爰建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於 2 個月內啟動研處作為，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4.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資金運用結存金額自 105 年度起至 109 年 7 月底止，分別為 6 兆 7,228 億元、6 兆 8,117 億元、6 兆 9,482 億元、7 兆 591 億元及 7 兆 1,881 億元，郵政資金運用金額逐年攀升，110 年度

預計結存金額達 7 兆 4,263 億元，預計年收益率為 1.53%，較 107 及 108 年度實際收益率各為 1.37%及 1.38%為高，但較 104 至 106 年度實際收益率分別為 1.65%、1.59%及 1.56%為低。

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財務操作策略，風險管理機制及提高資金運用績效，增裕投資收入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5. 110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編列「郵費收入」284 億 9,226 萬 4 千元，主要係郵件及儲匯業務相關收入。該年度預算書揭櫫，該公司經營政策，包括：發展智慧物流服務，拓展郵政業務，擴大經營利基，以及因應金融服務數位化，推動金融科技。查該公司近年為配合物流發展趨勢及政府金融數位化政策,陸續開辦物流業務並推動多項電子支付業務，惟過去推動郵件冷藏冷凍及郵保付業務，因專業人才及處理知能不足等因素，無法滿足客戶服務品質需求，或因服務量不如預期等因素而停辦或停止服務，容有檢討之必要。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長期編列補助國內集郵團體舉辦郵展費用、國內集郵團體及集郵人士參加國際會議及郵展費用、補助我國集郵聯合會參加世界及亞洲集郵聯合會會費等預算，然集郵業務卻呈現衰退趨勢，截至 108 年 12 月，長期集郵訂戶數由 2 萬 8,082 人降至 2 萬 2,566 人，以至集郵郵票收入大幅下降，其收益自 106 年 7 億 6,080 萬 4 千元降至 108 年 5 億 5,099 萬 1 千元。爰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重新檢視其集郵業務，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第 17 號對財務結構之影響及降低準備金不適足問題，於 108 年 9 月底，擬訂「中華郵政壽險業務 108 年度有效契約負債公允價值評價責任準備金補強計畫」據以改善，惟壽險有效契約準備金缺口不減反增，有效新契約保費

收入仍逐年下降。爰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重新檢視保險商品型式、加強行銷、推廣及提升服務品質，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8. 110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編列 9 億 5,009 萬 8 千元辦理「購建郵政局所計畫」，預估購置房地 1 處及興建局所 12 處，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曾發生興建板橋台北大學郵局局屋計畫，因未積極辦理，導致效能過低之情事。爰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此計畫時，應加強事前規劃審議程序及後續績效控管機制，以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9. 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生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政府政策，基層員工不分日夜擔負配送防疫口罩、防疫酒精等物流作業及假日加班發放振興三倍券之重任。另外，為讓口罩順利寄到海外，郵政公司自行負擔國際運價調漲 2 到 3 倍的成本，等同賠錢做生意。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必須自負盈虧，每年需負擔繳庫盈餘，然身為防疫國家隊的一員，負有政策性任務，為此投入的龐大人力及營業成本均請其自行吸收，以致公司盈餘減少，也會影響員工經營績效獎金，爰請研議列為政策性因素之可能性，以維護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權益。

30. 有鑑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位於大安段一小段 95-2 地號土地（原信維郵局），於 108 年度配合台北市辦理都市更新案時，允諾提供台北市大安區住安里里民公益空間（敦親睦鄰）方案，以換取容積獎勵。今台北市已提供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相關容積獎勵，若因執行延宕，導致敦親睦鄰方案的不確定性或最後未能履行提供住安里里民相關公益使用空間之承諾。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都市更新計畫執行時之過渡階段，另提適當空間，提供給里民做為公益使用。

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二)營業收支：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303 億 5,880 萬 2 千元，減列「營業收入」項下「勞務收入」1 億 9,273 萬 6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01 億 6,606 萬 6 千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336 億 0,120 萬 1 千元，減列：

(1)「服務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2)「租金與利息」項下「機器租金」1,000 萬元。

(3)「機務維持費用」150 萬元(含「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50 萬元及「專業服務費」100 萬元)。

(4)「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50 萬元。

(5)「營業費用」200 萬元(含「業務費用」100 萬元及「管理費用」10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1,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35 億 8,620 萬 1 千元。

3. 稅前淨損：原列 32 億 4,239 萬 9 千元，增列 1 億 7,773 萬 6 千元，改列為 34 億 2,013 萬 5 千元。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原列 245 億 8,409 萬 5 千元：

1.減列 12 億元。

2.配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專案計畫－繼續計畫」之「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 年）」32 億 4,724 萬 8 千元。

以上共計減列 44 億 4,724 萬 8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01 億 3,684 萬 7 千元。

(八)原審查報告所列決議第 1 至 6 項，分別修正為：

1. 110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編列 9,165 萬 6 千元，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110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3 億 0,639 萬 5 千元，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110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營業成本」項下「勞務成本」編列 275 億 0,676 萬 8 千元，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110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營業費用」編列 16 億 2,388 萬 1 千元，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110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營業外費用」項下「其他營業外費用」中「災害損失」之「損失與賠償給付」編列 1,582 萬 6 千元，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110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245 億 8,409 萬 5 千元，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新增決議 36 項：

1. 有鑑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近期發生張政源局長於退休前一周耗資 884 萬元出版新書「一張通往改變的車票」專書一案，有別於以往以行銷臺鐵為主的出版目的，其中「象龜學跳舞」甚至是歌頌張政源局長帶領團隊功績，惟近年來臺鐵鐵路出軌等重大工安、誤點問題頻頻發生，經費與人力不足等問題都未獲得解決，卻趕在退休前夕花大錢立傳造神，業已引發臺鐵內部及社會非議。

根據政府電子採購網臺鐵局 109 年 8 月 17 日決標公告上顯示，「2020 臺鐵專書出版委託專業服務」案決標金額 884 萬 1 千元，共四本一套，分別為：解構鐵道美學、象龜學跳舞、臺鐵風華百年一瞬、軌道經濟未來式。

據悉前任周永暉局長任內也曾陸續出版 7 本書籍，包含「台灣鐵道藝

術之旅-花東山海經」、「鐵道生活文創」、「時光癮味-臺鐵便當誌」、「北廠 80-見證台灣鐵道工業的黃金時代」、「鑄票文創工場」、「台北記驛：台北車站 125 年來的歲月情」、「白鐵仔的榮光風華」等，過往係以文創書冊方式，完整呈現故事，以帶動鐵道觀光為目的，且採取每本書籍委託不同標案採購或不同廠商編輯模式，與此次採取大行銷方式(單一高額採購案)大相逕庭。

經查 110 年度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服務費用」項下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較 109 年度大幅增加 712 萬 4 千元，成長高達 26%；然臺鐵局全部預算僅較 109 年度增加 0.07%；而「修理保養與保固費」也僅增加編列 2.6%。110 年度「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編列顯然不合理，考量臺鐵局經費短絀，入不敷出，錢應花在刀口上，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 110 年度出版計畫與本項預算預定支用計畫詳細書面報告。

2. 據《聯合報》報導，107 年有 63 萬人搭乘臺鐵通勤，然而普悠瑪事故後，臺鐵準點率從 94%下滑到 91%，創 10 年來新低，換算臺鐵誤點時間、班次與搭乘人數後，每天所有火車累積誤點時數高達 100 萬分鐘、超過 700 天，設備保養維護不足、人員觀念作法都守舊、人力排點系統也十分落後。根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統計，臺鐵去年誤點 10 大原因占比分別是車輛故障 18.1%、號誌故障 14.9%、天然災變 14.5%、出軌 12.5%、慢行 10%、平交道跟死傷事故 9.4%、電力設備故障 9.4%、ATP 是 6.5%、外物入侵 3.9%及路線故障跟工程延誤 0.8%，然至今仍未有顯著改善，109 年度誤點頻傳；甚至有斷軌未查知重大安全事故，及鳴日號首發電力車頭即故障等運行意外。臺鐵局不積極專注於提升和改善本務，卻耗資 884 萬元出版一套四本的宣傳品專書，恐予外界本末倒置之觀感。爰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針對宣傳品專書及預算支用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09 年 10 月底完成兩列 EMU900 型電聯車交車，並計畫於未來 3 年內陸續完成其餘 50 列電聯車交車。臺鐵近期大張旗鼓邀請媒體至花蓮港參與新車入港儀式，並配合新車發表開發一系列文創週邊商品，其中包括紀念酒、領帶禮盒、造型毛巾、隨身碟、瓶裝水等等，然新車卻於試運轉期間發生集電弓受損異常狀況。臺鐵斥資 253 億元購入新車，花費行銷、宣傳相關經費，卻於基本的行車安全品質維護都未做足。新車尚未通過試營運檢驗卻已大量花用宣傳經費，不符政策執行程序，顯有本末倒置之嫌，爰要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其 110 年度預算開宗明義提到，該局承擔環島內陸運輸重任，業務範圍以經營客貨運輸為主，並依據鐵路法第 21 條之規定，兼辦有關培養與繁榮鐵路運輸所必需之貨運服務、餐旅服務等附屬事業及投資經上級機關核准之業務，配合國家社會之經濟發展與國防及民生之需要，而其策略目標有六大點，其中確保行車安全：建構安全、準確、便捷、舒適、綠能的運輸環境為第一點，顯見臺灣鐵路局認為，臺灣軌道維運最重要是為民眾提供便利且安全的交通，然近期臺灣鐵路局發生一連串的事故，例如 2021 年 1 月 18 日潮州基地發生 1 調車工遭車廂夾住身亡、1 月 9 日南港站區間車集電弓掉落、1 月 7 日至 9 日發生三起鋼軌斷裂事故、2020 年 12 月 4 日瑞芳、侯硐站間因連日大雨造成邊坡滑動導致東部幹線至今僅能單線通車，相較於軌道運輸本業，臺鐵便當的販售成績極其卓越，是以坊間戲稱臺鐵局是「臺灣鐵路便當管理局」，專職本業賣便當，更有人成立便當局 FB 嘲諷臺鐵局長官的失能，顯見國人對臺鐵運輸本業以不抱持希望，請臺鐵局積極改善。爰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110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租賃成本」項下「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 2,231 萬 5 千元。鑑於我國大力推動鐵路立體化、捷運化等建設

作為，然其相關路網破碎，未能與當地捷運建設等有效配合，致路線容量與行車效率下降，政策效益進一步下滑，因此臺灣鐵路管理局應積極提出立體化與捷運化之完整路線規劃等路線改善措施，並應於相關臺灣鐵路管理局之場站開發與資產積極活化，以提升立體化與捷運化之相關效益。爰此，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規劃書面報告。

6.據《聯合報》報導，107 年有 63 萬人搭乘臺鐵通勤，然而普悠瑪事故後，臺鐵準點率從 94%下滑到 91%，創 10 年來新低，換算臺鐵誤點時間、班次與搭乘人數後，每天所有火車累積誤點時數高達 100 萬分鐘、超過 700 天，設備保養維護不足、人員觀念作法都守舊、人力排點系統也十分落後。根據臺鐵局統計，臺鐵去年誤點 10 大原因占比分別是車輛故障 18.1%、號誌故障 14.9%、天然災變 14.5%、出軌 12.5%、慢行 10%、平交道跟死傷事故 9.4%、電力設備故障 9.4%、ATP 是 6.5%、外物入侵 3.9%及路線故障跟工程延誤 0.8%，然至今仍未有顯著改善，109 年度誤點頻傳；甚至有斷軌未查知重大安全事故，及鳴日號首發電力車頭即故障等運行意外。臺鐵局不積極專注於提升和改善本務，卻耗資 884 萬元出版一套四本的宣傳品專書，恐予外界本末倒置之觀感。爰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針對提升準點率及軌道安全，就相關改善及預防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行政院刻正加速推動行動支付普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所屬各車站也積極汰換為具有行動支付功能之自動販賣機，因有行動支付之功能需求，有聯網與留存消費者大數據之能力。為求國內資訊安全，政府已制定「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等加強資安防護作為，為維護國人個資與國家安全，為防範具聯網與數據收集功能之販賣機有大陸製造之機器流入，造成資安隱憂。爰要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3 個月內，清查所屬各車站之自動販賣機，是否為大陸地區產製，

或是否符合相關資安規定？並就清查結果與後續改善方案，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8. 110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營業成本」項下「勞務成本」中「維持費用」之「工務維持費用」編列 42 億 9,626 萬 7 千元，較 109 年度 40 億 1,669 萬 9 千元增加 2 億 7,956 萬 8 千元。經查該局「營業收入」僅增加 2.36%，惟其「營業成本」項下「勞務成本」中「維持費用」之「工務維持費用」增加 6.96%，為撙節支出，爰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針對軌道維護預算增加內容及其需求，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 110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什項營業成本」項下「貨運服務費用」編列 33 萬 6 千元。有鑑於國道五號等花東地區對外公路瓶頸侷限，以致砂石車、大貨車與機車、自行車及沿線居民嚴重爭道，相關事故問題不斷發生，因此臺灣鐵路管理局應積極提出東部地區對外之貨運提升策略，促進貨運運輸需求自公路移轉至鐵路。是以，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有鑑於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對於非屬「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所規範之國營事業均應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無論業務性質與原住民族業務是否相關，均應積極進用，增加原住民族之保障名額等方式辦理進用，俾落實蔡總統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之政策。

11. 有鑑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7 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18 條、「國民年金法」第 53 條，皆將原住民族退休年限，或領取老年給付之年齡規定，參酌原住民族平均餘命數據，調整

至 55 歲。因此，針對原住民族平均餘命落差，兼顧原住民族福利，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研議將原住民族適用敬老票之年齡，下修至 55 歲，以符合原住民族之需求。

12.110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其他營業外費用」項下「災害損失」之「損失與賠償給付」編列 1,582 萬 6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增加 547 萬元(增幅 52.82%)，較 108 年度決算增加 1,012 萬 3 千元(增幅 177.50%)，主要係辦理天然災害破壞運輸設備、電務設備系統及客貨車事故發生之處理、搶修、復舊及殘物清理遷移等業務。參據近年臺鐵各類行車事故及行車異常事件發生情形，108 年度發生 43 件行車事故，造成 29 人死亡及 7 人受傷；109 年截至 8 月底止亦已發生 46 件行車事故，造成 24 人死亡及 26 人受傷，其中平交道事故更有攀升態勢，由 107 年度 7 件增至 108 年度 13 件，109 年截至 8 月底止已發生 13 件。此外，行車異常事件仍多，由 107 年度 594 件增至 108 年度 672 件，增幅 13.13%，且 109 年截至 8 月底止已發生 392 件，件數仍偏多，其中，最多為車輛故障(107 年度 256 件，108 年度增為 345 件，109 年截至 8 月底止已有 221 件)，其次為運轉保安裝置故障(107 年度 144 件，108 年度為 129 件，109 年截至 8 月底止計 67 件)與其他事件(107 年度 79 件，108 年度增為 93 件，109 年截至 8 月底止計 53 件)等，顯示車輛與運轉保安裝置之維修檢查仍有大幅改善空間，為有效降低民眾、旅客死傷事件以及行車事故所帶來之財物損失，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就如何降低民眾死傷事件及行車事故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並將相關內容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推動目的在於提升鐵路營運安全，減少列車運行之突發事故、危險路段建立邊坡滑動防護或預警設備等，據交通部統計資料指出，臺鐵 109 年行車事故件數共 633 件，死傷人數有 61 人，事故件數較 108 年雖下降 81 件，但傷亡人數卻增加 25 人，另在邊

坡預警方面，109 年 12 月瑞芳猴硐路段發生坍方，但臺鐵邊坡檢測卻僅列為相對穩定的Ｃ級，顯見相關強化行車安全改善事項之執行仍未盡確實，臺鐵六年安全改善計畫成效不如預期，爰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行車安全具體改善方案書面報告。

14.110 年 1 月 18 日上午，臺鐵屏東潮州一名 36 歲林姓臺鐵調車員，在進行車廂更換摘掛作業時遭車廂重夾不幸死亡。

臺鐵調車工作原則上員工作業習慣為三人一組，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自 109 年下半年開始在人力不足基礎下實施減薪班表，強迫每位輪班員工多休一日以減少臺鐵局用人費支出。部分基地、車站調車人力由常態性的 3 人一組改為 2 人一組，增加工安事故發生可能性。本次潮州基地便是由往年常態 3 人一組，改為 2 人一組進行調車作業。倘若未來要避免憾事發生，臺鐵局應積極增加現場作業人力至編制員額，並以不片面變更班表為前提。

為避免職災再度發生，同時維護鐵道職場安全及運輸安全，建請臺鐵局(1)提升人力至編制員額數量(2)不應任意變更班表，倘若要變更班表務必以取得基層員工共識為基礎。爰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5.110 年 1 月 18 日上午，臺鐵屏東潮州一名 36 歲林姓臺鐵調車員，在進行車廂更換摘掛作業時遭車廂重夾，受困於兩節車廂中間，當場失去意識，肢體變形，口鼻不斷出血，不幸死亡。

調車工作原則上三人一組，由一位調車員司負責現場工作的掌控，另外兩位調車工則是協助調車員司，一同完成調車作業。調車員司必需有足夠的實務訓練、相當的應變能力、以及長期的經驗累積。

經查，該員工進入臺鐵六年，擔任調車工職位，但當天擔任的工作卻是調車員司。且從過去的班表發現該員並沒有任何見習調車員司的實務訓練，卻直接從協助的調車工，變成必需掌控全場的調車員司。也因

如此，當天的調車工作由原本三人一組，直接減少一人，臺鐵相當於趕鴨子上架，罔顧員工安全。

近年臺鐵因調車作業產生之工安事件頻繁，顯見調車作業 SOP 仍待精進、調車作業教育訓練不足，且須廣納基層同仁意見。

為改善職場安全，維護員工權益，爰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2 個月內針對調車 SOP 與調車教育訓練進行改善精進，並納入基層員工參與討論，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6. 經查 110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員額為 17,362 人，然臺鐵局 109 年 10 月現有員額僅有 15,978 人，且臺鐵局長期以約聘僱方式聘僱車站人員，受限於待遇、福利難以留住人才。

在行政院臺鐵大體檢報告中，提出臺鐵人力不足、技術斷層也是影響行車安全因素之一。爰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增加 110、111 年鐵路特考名額，具體補足至 17,362 人，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7.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EMU900 型通勤電聯車於 109 年 10 月在花蓮卸船交車，11 月試車就發生集電弓異常情形。110 年 2 月 2 日更傳出，車輛於富岡基地進行 800 型與 900 型彎道連掛測試時，兩車連結器疑似未接好，新車未上路前就相撞。900 型通勤電聯的車頭端版、玻璃都有受損龜裂。

為維護國人運輸安全，爰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針對上開試連掛相撞事件，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8.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斥資 253 億元向韓國現代樂鐵公司採購 52 列車組（520 輛）EMU900 型通勤電聯車。2020 年 11 月首次試車就發生異常，8771 次（900 型電車）於南澳站三組集電弓異常，第 3 車集電弓碳刷破裂、第 6、8 車集電弓變形的狀況。

臺鐵局初步調查後表示該車各集電弓上揚壓力未能正確調校，均有

過高情形，導致集電弓碳刷破損及變形。集電弓製造廠 Faivley 建議數據為 55 至 85 牛頓，惟實測該車之集電弓壓力為 110 牛頓，造成行駛中撞擊電車線懸掛線扣夾，導致集電弓的碳刷破損及變形。

臺鐵局既寄望 900 型新型電聯車肩負汰換舊車、增加運能之責任，針對新車之試運轉就應更加謹慎。爰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 個月內針對 900 型該次試運轉，為何有集電弓上揚壓力未能正確調校之情形，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9. 據行政院 109 年發布的國營事業年度工作考成總報告指出，臺鐵列車準點率為 93.93%，低於目標值 0.29%，其中因設備故障導致列車延誤達 54.60%，且年度號誌故障件數較前 5 年平均件數增加 49.47%，影響鐵路正常營運，顯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設備維修保養有待檢討改善，爰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設備妥善率書面報告。

20. 107 年至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共發生九起以上鋼軌斷裂、鋼軌縫隙事件。其中 109 年 5 月 19 日成功站鋼軌斷裂長達 44 公分，險造成列車出軌，嚴重影響運輸安全。109 年 10 月 19 日運安會普悠瑪 6432 調查報告，亦建議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提供適當量測工具及適量軌檢車等輔助設備」，顯見巡軌設備至關重要。

經查臺鐵局目前僅有一台軌道檢測車，由美國 Plasser American Corp.公司出產的 EM80，自 1980 年使用至今，使用年限只有 30 年，早已超過使用年限 10 年，且每一季僅能巡檢臺灣軌道一次。新採購之巡軌車 KE100，自 2015 年至今，臺鐵局查驗 11 次，歷時 5 年仍未通過驗收。

建請臺鐵局依據運安會建議「提供適當量測工具及適量軌檢車等輔助設備」，審慎評估添購相關設備之需求且須有「適量」、讓員工便於使用之設備。爰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研議進行適當量測工具及適量

軌檢車等輔助設備之採購、並屆時提供員工充足訓練課程後，提出具體措施之書面報告，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21. 109 年 5 月 19 日晚間 7 時，臺鐵 3218 次北上區間車行經台中成功站路段時，司機員發現列車出現重大撞擊異音，緊急向臺鐵通報。該次事故為西正線內軌斷裂 44 公分，且 3218 次後面緊接著兩列自強號，若出軌後果不堪設想。該事件斷軌處位在彎道，列車轉彎受力較大。由於事態嚴重，運安會首次發出鐵路安全通告，要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對全台彎道鋼軌加強檢查。

109 年 11 月，交通部對臺鐵做出六大要求，其中包含強化各項巡查頻率。1.徒步或工程維修車巡查由每周一次提升為每周兩次。2.GPS 振動檢查由每月一次提升為每月兩次。3.超音波探傷檢測由每年一次提升為每季一次。

惟路線養護、邊坡維護都由臺鐵工務同仁負責。近年在非常有限的人力下，不僅要更換 PC 道岔，因應斷軌事件要加強巡軌頻率、還要不時協助搶修。交通部請工務處同仁巡軌頻率變兩倍，雖立意良好，但即便是原來一周一次的巡軌頻率，在運安會 6432 普悠瑪調查報告第一冊第 224、225 頁中，運安會已明確指出以現有人力、軌道長度，臺鐵現行路線步行巡查方式及時間，不易發現軌道缺陷。

報告內容略以「檢視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臺鐵執行冬山站至蘇澳新站範圍之每周路線巡查紀錄...平均每分鐘檢查 41.46 公尺...然而，臺鐵雙線上下行股道面設置寬度約 8 公尺，路線巡查確認項目計 20 項，涵蓋軌道及土建設施，以巡檢速度每秒 1 步計，作業者須持續走行才能於作業時間內完成該段里程檢查，且發現異常點時，無多餘時間停留檢視。調查發現:臺鐵現行路線步行巡查方式及時間，不易發現軌道缺陷。」

原定一周一次的步行巡軌頻率，以現有人力和方式已被認定為無法

發現軌道缺陷，交通部將巡軌頻率設定為一周兩次，無助於檢查品質提升，只是讓工務同仁疲於奔命。檢查重點應在於檢查的品質，不在於巡檢的頻率。

為維護運輸安全，爰建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 個月內，重新檢視巡軌方式並盡速補充巡軌設備，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22.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布 6432 普悠瑪出軌事件調查報告，提出共 27 項改善建議，其中交通部 1 項、臺灣鐵路管理局 18 項、鐵道局 3 項，並要求各單位於 90 天內回覆改善情形。

建請臺鐵局比照臺鐵大體檢報告公開情形，於 110 年 6 月 1 日開始每月於官網上公告「1021 臺鐵第 6432 次車新馬站重大鐵道事故（補強）」調查報告分項執行計畫辦理情形表-臺鐵局執行之進度。爰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2 個月內做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23. 有鑑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工務養護作業長期面臨木岔枕維修困難、抽換岔枕作業不易及重型機械設備量不足且逾齡之問題，臺鐵局推動現有路線木枕型道岔更新為 PC 枕型道岔、磨損嚴重路段之鋼軌抽換及老舊逾齡養路機械車輛汰換等計畫，然 109 年 5 月 19 日臺鐵 5 月 19 日在台中成功站發生斷軌事件，鋼軌實際斷裂長達 44 公分，臺鐵工務段人員以無線電通報目測 30 公分，接到通報的站務員卻將 30 公分聽成 3、4 公分，竟還讓兩輛列車通過，顯見臺鐵局現場人員整體安全意識不足，未確實落實標準作業程序通報，爰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2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26 億 5,645 萬 8 千元。根據各年度預、決算，105 至 108 年度可用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48.65%、57.07%、70.56%及 79.29%，均未及 8 成，執行成效未盡理想。該局說明係各工項

因相關技術細節及規範審查繁複、發包多次流標、辦理契約變更及驗收等程序未完成，致影響進度，顯見該局相關工程招標、發包作業及履約控管均容有改善空間，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改善預算執行率。

25. 110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多功能自動售票機系統建置案」編列 2 億 9,241 萬 9 千元，用以汰換現有自動售票機並規劃新設計之多功能自動售票機設備。惟參據該案各年度工作項目及預、決算情形，107 年度預算 3,763 萬 1 千元、決算數 0 元，係因未及完成簽約作業。108 年度未編列預算，執行以前年度保留數 3,763 萬 1 千元。而 109 年度編列預算 3 億 6,988 萬 9 千元，然截至 109 年 7 月底，累計預算分配數 1 億 7,991 萬 6 千元，累計實際執行數仍為 0 元，該局說明係因尚未完成樣機系統整合測試驗收作業所致，顯見臺灣鐵路管理局於多功能自動售票機系統建置案上執行效率不佳，且尚有決算額予以支應下年度作業經費。爰此，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6. 有鑑於日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多次發生斷軌事件，軌道安全業務顯有疏失，其中巡軌車作為軌道安全維護之重要工具，卻已超過使用期限 10 年。臺鐵局自 104 年度起每年於「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編列高額預算，110 年度更編列 140 億元，用於購入新型態列車。然臺鐵局 104 年度購入新巡軌車，歷經 5 年 11 次驗收仍未通過，至今仍使用過期巡軌車，購車效益不彰。根據交通部提出之「2020 交通科技產業政策白皮書」，首要政策即為鐵道科技產業政策，內容提到國內過去鐵道發展缺乏藉由軌道車建設帶動國內產業供應之策略性思維，核心機電多由外商得標，無法主導機電系統設計，國內廠商自興建乃至後期維修備品皆因規格特殊而無法參與供應，導致採購成本高昂。交通部未來將協助國內產業技術自主，朝向國車國造及核心機電國產化之目標邁進。綜

上所述，為落實交通科技產業政策白皮書，爰建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研議臺鐵鐵道列車國產化之發展方針，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7. 有鑑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近幾年推動軌道經濟，多元化推展鐵道資產活化及附屬事業開發，並善用車站人流優勢來發展站區經濟，全力衝刺「軌道經濟」的效益。而 110 年 1 月 15 日也舉行「軌道經濟 4.0 珍珠串鍊願景引領鐵道資產活化」記者會，表示近年車站附屬事業收入近幾年成果愈來愈明顯。而全臺共 241 個車站納入活化目標，然部分車站之活化似未能跟上。綜上，顯見相關活化成果仍有高低落差，恐使臺鐵局之軌道經濟立意大打折扣，爰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3 個月內針對全臺之車站活化及招商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精進之書面報告。

28. 有鑑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04-113 年執行「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除購置區間客車(EMU900)外，亦採購城際客車(EMU3000)來強化運輸效能，而根據報導指出，EMU3000 原定於 110 年 6 月交車 2 列 24 輛，然查現行國際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情況，除各國間交流減少，疫情也使部分產業無法如期完成作業及按照原定期程進行。綜上，EMU3000 是否能如期交車，似未能知悉，爰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應審酌國際疫情情況，再行確認相關交車、試車及正式營運之期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9. 經查，有關「臺鐵 e 訂通」手機取票及分票功能，僅能適用一機一票，倘若有家長帶孩童們搭乘臺鐵時，因非所有孩童皆擁有行動裝置得以取得分票，家長便無法透過手機 APP 使用手機取票功能以一機多票方式，讓家長及其孩童們都通過閘門；於愛心票之情形，亦同。因此仍需於發車前，前往車站或便利超商等領取實體票，造成民眾之不便。

爰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針對上述情形，召集相關軟體及硬體廠

商，研擬開發手機 APP「臺鐵 e 訂通」之手機取票功能有一機多票之可行性，並會同相關單位評估其行政作業方式之可行性及影響，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0. 原本即將停駛的南迴線普通車，因普通車廂可開窗俯瞰太平洋，因此受到鐵道迷及文化人疾呼而延續生命，未來待車廂硬體更新後，繼續奔馳在南迴線上，讓民眾可以體驗南國的海洋風情。然花東地區環境得天獨厚，過往行駛於臺東線的光華號及 199 次、200 次，亦曾經讓旅人及民眾徜徉在花東縱谷的稻浪禾風中，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未來如真規劃藍皮車復駛，應審慎思考其行駛路線，而非僅止於南迴線，亦可將臺東線納入行駛範圍內，讓遊客不僅可以俯瞰湛藍的太平洋外，還可以徜徉在花東縱谷清晨的氤氳靄靆，再輔以相關軌道周邊及縱谷地區的觀光名勝與美食，或可成為臺版的冰河快車或阿蘇男孩，增加臺鐵局業外之收益，爰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3 個月內研議未來藍皮普通車行駛臺東線之可行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評估書面報告。

31. 110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其六大策略目標也明確指出，改善工作環境：提供安全、衛生、舒適的工作空間、簡化作業流程、加強人才留用培育、重視員工身心健康、保障員工權益。然近期多起新聞爆出，酒醉民眾或逃票民眾辱罵或者毆打臺鐵基層人員，目前臺鐵局作為僅是協助員工提告，但對站在第一線之臺鐵基層人員僅是事後作為，再加上過往臺鐵局曾積欠加班費以及其他情事，更加重人才外流的情況，也無怪臺鐵人力斷層嚴重，年資不到 10 年已超過一半，更有做 3 年的員工就得帶新人。

人力不足的問題是臺鐵局多年沉痾，非一朝一夕可改，更不是靠局處首長穿紅背心就能吸引大批人才。台灣軌道安全是由基層人力扛起，非依靠 110 年 1 月 5 日推出「保不出軌鋼軌扣夾」可以反轉。臺鐵自新馬站事故後，雖積極在各項改革，然普羅大眾卻毫無感受，依舊是設備

損壞、經常誤點。再加上票價長期不漲，連帶影響運輸本業、設備養護、車輛維修、人力補充、薪資待遇調整等方面，又加劇臺鐵資金缺口，擴大了養護及人力負擔，這已非靠賣便當賺錢可以支撐，為臺鐵下一個百年，交通部應與臺灣鐵路管理局審慎評估逐步調整票價的可能性，藉由拉長時間逐年微幅調整，讓臺鐵有多餘的資金可以運用在人力徵求與機件維修上，否則 110 年新的區間車與城際列車加入營運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仍會面臨人才斷層與維修能量不足的問題。

32.110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工務維持費用」編列 42 億 9,626 萬 7 千元。臺鐵局發生鐵軌斷裂事件引發通報系統以及內控監理不足問題，尤其無線電通報沒有標準術語造成斷裂情形的誤解，衍生行車安全的重大疑慮。爰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針對鐵軌斷裂問題進行全面檢討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3.110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工務維持費用」項下「服務費用」共編列 2 億 7,600 萬 7 千元。經查臺鐵成功站斷軌事件，於 109 年 3 月 3 日便已發覺，惟未依規定程序通報，而後發之通報落差，據臺鐵局長所言竟為「溝通瑕疵」；此況足顯臺灣鐵路局之內部通報機制實有不足。爰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針對如何改善現行通報機制，並加強職員安全意識，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4.110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中「繼續計畫」之「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 至 111 年)」編列 31 億 5,900 萬元，其用途為辦理促進鐵路行車安全之相關事務，包括平交道改善、車站軌道改善等內容，然而依據相關行車事故統計指出，相關平交道事故、誤闖軌道事故頻仍，臺灣鐵路管理局應積極提出改善策略，爰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針對降低平交道事故改善措施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5. 查未來臺灣老年化人口速度加快，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現行法定優待票之短收金額全數由臺鐵局自行吸收，導致每年短收約 10 億元，且有逐年攀升之趨勢，將加重營運負擔，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研議因應之策，以健全財務以謀求永續經營，持續服務國人，並將研議結果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6. 查 110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車站電梯及電扶梯更新」編列經費 6,500 萬元，該案投資總額 1 億 9,480 萬元，辦理期程為 107 至 110 年度，主要用於提升旅客使用安全、舒適及便利性，逐年針對逾齡及故障率高之電扶梯辦理設備更新。

惟查，107 年度、108 年度均有編列預算，然執行率不佳，有鑑於逾齡及故障率偏高之電梯及電扶梯設備不利旅客使用安全，應加強、加速該類設備之更新作業，並如期於 110 年度完竣，以提供旅客安全便利之服務。爰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盤點、檢討車站需更新或汰換之電梯及電扶梯數量，並提出改善期程及計畫，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二)營業收支：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210 億 5,244 萬 2 千元，增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5,000 萬元及「營業外收入」項下「什項收入」62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11 億 0,869 萬 2 千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39 億 2,430 萬 3 千元：

(1)配合營業總收入增列 5,000 萬元，應隨同修正增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之技術合作費及權利金—支付航港局航港建設基金權利金 50 萬元。

(2)減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維持費用」650 萬元[含「服務費用」550 萬元(其中「修理保養及保固費」300 萬元、「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50 萬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及「材料及用品費」項下「使用材料費」100 萬元]。

(3)減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棧埠費用」200 萬元（含「服務費用」100 萬元及「租金與利息」項下「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100 萬元）。

(4)減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費用」1,300 萬元[含「服務費用」項下「郵電費」200 萬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400 萬元及「專業服務費」700 萬元(含「電腦軟體服務費」200 萬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

以上增減互抵後，共計減列 2,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9 億 0,330 萬 3 千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71 億 2,813 萬 9 千元，共增列 7,725 萬元，改列為 72 億 0,538 萬 9 千元。**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原列 41 億 2,682 萬 4 千元，**減列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1 億 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0 億 1,682 萬 4 千元。**

(七)原審查報告所列決議第 1 至 2 項，分別修正為：

1. 110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合併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中「旅運費」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274 萬 6 千元及「國外旅費」編列 1,010 萬 9 千元，合計編列 1,285 萬 5 千元，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110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之電腦軟體服務費編列 9,624 萬 9 千元，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新增決議 6 項：

1.有鑑於協和發電廠改建更新計畫，欲以燃氣機組取代現有燃油機組，並填海造陸建設陸上天然氣接收站與過渡期間以浮動式天然氣接收站(FSRU)順利銜接，而該天然氣接收站區域建造於基隆港西岸碼頭，亦共用同一航道。然查相關改建計畫之影響評估，除了評估貨櫃船與 LNG 船入港船期影響時間外，亦有評估陸上接收站發生意外之情事，然而基隆港僅有一航道進行出入，若發生意外事故，對於整體基隆港營運是否嚴重影響，未能從相關影響評估報告得知。

以協和發電廠改建更新計畫來看，未來正式動工及運作似可能影響基隆港之營運及安全性，爰建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協助台灣電力公司應妥為規劃協和發電廠相關安全管理。

2.有鑑於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對於非屬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所規範之國營事業均應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無論業務性質與原住民族業務是否相關，均應積極進用，增加原住民族之保障名額等方式辦理進用，俾落實蔡總統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之政策。爰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積極辦理。

3.高雄大林蒲預定發展循環經濟園區，為保證填海造陸工程品質，尤其面臨地球暖化及海平面上升之威脅，爰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加強南星一期及洲際二期填海造陸工程之沉降監控，及旗津海域侵淤成因調查。

4.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依「商港整體發展規劃(106-110 年)」賦予之發展定位、港埠經營環境、運量需求及整體規劃配置，訂定「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做為推動各商港發展與建設依據，期許我國國際商港達成「強化亞太樞紐港地位，成為亞洲最佳服務港口」之發展目標

。然「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之延續性計畫預算編列至 108 年度止，尚有 2 項子計畫保留部分經費至 109 年度以後執行，允宜積極賡續辦理；新興計畫因係滾動檢討並賦予執行彈性，整體預算執行率尚佳，惟修正頻繁，多數子計畫曾修正經費或期程，且有新增子計畫之情事，能否順利執行，應適時檢討，以提升我國國際商港競爭力，擴大經營績效，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經查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民間企業合資於 107 年成立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欲培養本土風電人才，並將風電技術在地化，為台灣打開離岸風力發電市場的大門。並且台灣首座「風能訓練中心」於 108 年 9 月 4 日在台中港揭牌啟用。另查 110 年 1 月 11 日，高雄興達港「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亦正式啟用，內含海洋工程、海洋科技工程人才培訓及認證、海洋科技產業創新，而該專區由經濟部能源局規劃指導、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執行建置，未來管理營運也將交由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負責。綜上，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及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皆作為訓練我國風電人才，其未來是否會有訓練人才之歧異或落差，又或未來公司與專區是否有合作之規劃，皆未能得知，綜上，爰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經查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民間企業合資於 107 年成立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欲培養本土風電人才，並將風電技術在地化，為台灣打開離岸風力發電市場的大門。並且台灣首座「風能訓練中心」於 108 年 9 月 4 日在台中港揭牌啟用。其作為我國主要培養風電人才之第一步，而相關公司及中心啟用至今亦逾 1 年之久，為使民眾可以更加瞭解政府在培養風電人才之努力，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成立至今之成效及未來發展規劃之說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二)營業收支：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201 億 2,082 萬 7 千元，減列「營業收入」40 億 1,882 萬 3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1 億 0,200 萬 4 千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47 億 3,835 萬 7 千元，減列：

(1)「服務費用」3,100 萬元（含「郵電費」50 萬元、「旅運費」50 萬元、「修理保養與保固費」1,000 萬元、「專業服務費」1,000 萬元）。

(2)「營業費用」1,000 萬元。

(3)「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250 萬元（含「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0 萬元及「專業服務費」150 萬元）。

以上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4,3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6 億 9,485 萬 7 千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53 億 8,247 萬元，減列 39 億 7,532 萬 3 千元，改列為 14 億 0,714 萬 7 千元。

(七)原審查報告所列決議第 1 至 4 項，分別修正為：

1. 110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編列 1,546 萬元，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110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有關勞務承攬編列 11 億 0,503 萬 9 千元，預計進用 1,466 名勞務承攬人力，較 109 年度之 1,435 人增加 31 人，考量勞務外包易導致勞工工作不穩定，國營事業單位應檢討非典型雇用方式，針對相關人力運用進行檢討，爰此，110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有關勞務承攬編列 11 億 0,503 萬 9 千元，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就相關人力運用、勞動權益保障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3. 110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營業成本」編列 130 億 1,418

萬元，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110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24 億 0,380 萬 1 千元，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新增決議 13 項：

1. 110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營業成本」編列 130 億 1,418 萬元，較 109 年 129 億 9,716 萬 9 千元增加 1,701 萬 1 千元。經查該公司營業收入減少 11.94%，惟其營業成本增加 0.13%，為撙節支出，並依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爰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對營業成本增加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有鑑於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對於非屬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所規範之國營事業均應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無論業務性質與原住民族業務是否相關，均應積極進用，增加原住民族之保障名額等方式辦理進用，俾落實蔡總統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之政策。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就原住民族進用方式做出檢討，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110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21 億 6,221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20 億 3,503 萬 2 千元)增加 1 億 2718 萬 2 千元。其中「機械及設備修護費」12.47 億元，均較以前年度增加。

機場設施設備於 108 年度已完成多項購建固定資產之一般建築及設備之工程，例如電力電纜汰換更新及零星改善工程、第一及第二航廈電

梯、電扶梯汰換更新工程、電動車充電設備新設工程等。又自 108 年度已陸續完成多項電梯、電扶梯或電力設備等汰換工程，109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亦繼續汰換更新作業。近年一般建築及設備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且多項機械及電力設備汰換更新工程已陸續執行與完工，但 110 年度預算卻比以前年度增加恐不合理。

爰此，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預算「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經費支用，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110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13 億 1,472 萬 8 千元，較 109 年度同項預算增列 1 億 5,452 萬 2 千元。惟鑑於近年一般建築及設備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中多項機械及設備汰換更新工程陸續執行與完工，其成本費用預期將減少。爰此，針對 110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經費支用，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業務策略之一，係從空側及陸側營運層面，推動機場減排措施，並配合氣候變遷而提出韌性發展方針，以達「永續安全空港」之目標，桃機公司於「其他營業成本」及「勞務成本」項下之「專業服務費-委託檢驗試驗費」編列相關經費合計 706 萬 9 千元。惟機場公司雖推動環境、碳及能源管理政策之各項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措施，並賡續推動取得前述 3 項 ISO 認證及 ACI 碳認證計畫等級三級證，仍應將機場園區之減碳計畫、實施策略、各業務相關者之辦理成效數據等，參考國際重要機場減碳計畫與成果之公開方式，設立網頁專區彙整表達，以提高透明度。爰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出現變種病毒全球蔓延，各國持續發布旅遊禁令或進入緊急狀態，導致全球性空運處於停滯情況，桃園機場航班、旅客人數呈現雪崩式下滑，109 年度旅客量較 108 年度下滑 84.72%。考量 110 年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仍未緩解，國門持續嚴格管制，預期桃園機場 110 年度營運量仍難恢復。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身為國門防疫第一線，疫情期間全力投入各項防疫作為，守護國門安全，確保國人健康及國內經濟穩定。考量本次疫情致影響公司整體經營目標達成，爰建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將疫情政策因素等列入不可抗力計算。
7.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自 106 年 1 月起辦理「桃園國際機場空側設施全面強化工程」，計畫預計投資總額達 30 億 2,654 萬元。110 年度續編列此計畫 2 億元，預計將尚未整建之滑行道進行全面性整建作業，原定於 109 年 9 月完工。該計畫 108 年度決算數 5 億 9 千多萬元僅占當年度可用預算數 47.92%，108 年度累計決算數占累計預算數 52.02%，兩者皆未達預算數六成，顯示預算執行績效不佳。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曾以計畫期間航機起降架次大幅成長，航空公司營運需求擴張等原因，延長計畫工期至 111 年完工。經查，截至 109 年度，累計工程進度較預計進度落後。然有鑑於近日國際航班深受疫情影響，機場營運量及航機起降架次皆大幅度下降，滑行道使用率降低，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加速辦理計畫內容，徹底改善道面結構現況，以因應未來疫情過後龐大的國際航班運輸量，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該計畫工程進度之書面報告。
8. 我國訂於 2025 年實現非核家園目標，並達成再生能源 20%能源發電比，且建立永續城市也是國家級的努力目標，又鑑於美國、墨西哥及印度等國家皆有建設大幅度依靠太陽能板發電量之國際機場，利用太陽能發電供應機場 70%至 100%之能源需求。爰此，為達推動國內機場節能減碳方

向，提升機場國際化能見度，藉由推動機場碳認證計畫，強化落實機場低碳永續經營，與善盡國際社會責任。請交通部參考國外以太陽能板發電量供應國際級機場之運作方式，研議如何應用於推動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之減碳、低碳經營，評估以再生能源發電供應桃園機場之可行性，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

9.110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編列「服務收入」時，預測旅客人次將下跌 12.7%、起降架次下跌 12.45%；惟查，桃園機場公司內部原預估服務人次至少衰退 25%，甚至有稅前淨損 9 億多元之預估。根據國際民用航空組織預測，預計 113 至 114 年，全球旅客人數才會回到 108 年之服務水準。截至 109 年 9 月底，桃園機場公司已確定虧損、用罄 1 月以來之營收，但同年初之預算審查會議，卻過分樂觀、認為本次疫情將與 92 年 SARS 疫情相似，短期內會反彈回到常態，將預期之稅後淨損，改為稅後淨利 42 億多元，與現實顯不相符。

110 年初疫情甚有加劇之情形，國際線旅客並無回升。國營及泛公股事業之預算應務實編列，而非樂觀看待，方能實際反映營運績效並接受監督。預算編審過程之上級機關應尊重各下級單位會計處、主計處之預測，不應做過度修正，甚或主張預測誤差。桃園機場公司未來幾年內面臨之財務缺口，如何通過舉債或聯貸等方式填補，實賴各單位相互溝通、一同解決。

爰要求 111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之編列，應務實進行；如預測將有虧損，應照實列出，並研擬相關應對措施。

10.有鑑於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在 107 年 3 月時，便對外宣告積極推動國內航空貨運、地勤倉儲等相關業者接受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相關輔導訓練，以爭取國際最高等級的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獨立醫藥物流驗證中心(IATA CEIV Pharma)製藥等級冷鏈認證，並有參與的 6 家公司與 IATA 代表簽約合作，展開訓練輔導課程。當時桃園機場公司表示，

機場優越的地理位置及航網，很有機會爭取亞洲高價值的冷鏈物流轉運商機，而獨立醫藥物流驗證中心冷鏈認證為目前 IATA 推動最高製藥等級的冷鏈運輸認證，可滿足目前大部分國內貨物冷鏈物流需求，該次推動相關認證輔導訓練，將提高桃園機場貨運相關員工的專業，也讓桃園機場的航空貨運環境邁向新的里程碑，展現桃園機場爭取商機如冷鏈醫藥產品、生技、精緻農業等溫控運輸商機，有助建置桃園機場園區與國際接軌的一流冷鏈物流平台。然而，時至 110 年 2 月，卻僅有中華航空公司為唯一獲得國際醫藥品冷鏈運輸認證的航空公司之成果，顯見推動不彰；另在 110 年度附屬單位營業部分的預算編列中，也不見積極對其他家公司訓練輔導取得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獨立醫藥物流驗證中心(IATA CEIV Pharma)製藥等級冷鏈認證，以及冷鏈物流平台打造之特別積極作為，恐未能因應台灣 110 年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苗進口作業，致有關預算支出徒勞。爰建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持續鼓勵其他冷鏈物流單位爭取 CEIV 認證。

11. 交通部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預估機場旅客服務人數達 4,284.66 萬人次，約占 109 年度預估人數之 87.30%，惟據世界旅遊組織之預測，110 年度預算所編機場旅客服務人數恐過於樂觀，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針對「國內外航空旅客運量」提出相關分析預測。

12.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經營政策之一，係提升航空貨運站及自由港區作業效率及服務品質，提供優質產業加值環境，吸引國際物流業者來臺，以促成亞太中轉中心，並於 110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營業收入」項下「其他營業收入」之「租賃收入」編列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權利金收入 1 億 520 萬 5 千元、租金收入 3,845 萬 3 千元。桃園機場公司應將自由港區之營運現況、收支預(決)算、提升效率與品質之做法及未來發展目標或規劃，於預(決)算書及公司網站充

分揭露表達。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13. 鑑於桃園國際機場作為國家首要門戶，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更是攸關國家未來發展的重大建設，完工期程受到國人矚目，然主體航廈工程因「設計未確實考量預算額度」、「部分工項設計內容施工難度高」及「估價未能完整考量市場接受度」等問題已歷經 3 次流標，行政院、交通部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雖召開多次會議進行檢討，然近期第三航廈土建工程招標第二階段規格標卻發生評選委員擔任投標廠商顧問，形同「球員兼裁判」，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以致最後不予決標，必須重新辦理招標作業，工程至少延宕 3 個月以上，為期未來工程進度順利進展，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儘速檢討規劃招標策略，避免因缺工及材料上漲影響廠商投標意願以致需再追加預算。

其餘均照交通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主席：交通委員會審查部分均照協商結論通過。

請宣讀非營業部分及信託基金部分—內政委員會部分。

內政委員會

非營業部分

甲、內政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52 億 7,349 萬 5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108 億 8,630 萬 7 千元，**減列「住宅基金」項下「業務成本與費用」之「行銷及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300 萬元、「中央都市更新基金」項下「業務成本與費用」之「行銷及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300 萬元，共計減列 6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8 億 8,030 萬 7 千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56 億 1,281 萬 2 千元，**改列為 56 億 0,681 萬 2 千元。**

(八)原審查報告所列決議第 1 項至第 3 項分別修正為：

1. 請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之綜合示範社區，原人口規劃預期目標為 24 萬人，然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仍有未銷售土地面積 21.56 公頃，並僅引進人口數約 8 千人，其人口進駐情形未如預期，顯見目前高雄新市鎮都市計畫之成效有檢討必要。爰請內政部針對高雄新市鎮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規劃書面報告。**

3. 為適時提供適量合宜住宅，行政院於 100 年 4 月 22 日核定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惟此案發生結構設計不當導致建築物樑裂事件；為緩解交通流量配套道路及橋樑工程，變更都市計畫之審議及暫緩區段徵收作業之執行，部分道路未能闢建；且臺北氣象站（板橋站區）毗鄰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之 A6 區基地，因建築物高度限制影響合宜住宅之興建規劃。爰請內政部就上述改善計畫及與地方政府積極合作辦理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新增決議 37 項：

1. 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用」預算編列 6,288 萬 2 千元，較 109 年同項 3,888 萬 2 千元增加 2,400 萬元，比例增幅約 61%，考慮年度業務計畫相同，為免浮誇預算，浪費公帑之嫌，請確實依編列之預算，核實支用。

2. 110 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其他業務費用」項下「雜項業務費用」有關「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等補助項目之經費 2 億 5,000 萬元。由於我國平均屋齡老化嚴重，早期建築法令較缺乏耐震等安全考量，對公共安全形成隱憂，民眾居住安全保障及品質有待提升，存有城市之空間規劃未盡符合現代需求、建築物間棟距不足及巷道狹窄等問題，亟待透過都市更新以改善

城市風貌。惟查，截至 109 年 8 月底都市更新申請案件 1,333 件，已核定之案件大致集中於六都，總計 847 件、占案件量 94.32%。雖近年來已核定案件大致呈逐年成長，惟已核定案件 898 件中尚有 264 件仍未動工，執行率未及七成，顯示實施成效仍待提升。因此，內政部應積極協調輔導促成都市更新，並加速動工，以提高預算使用效率。

3. 全球氣候變遷造成降雨型態改變，我國旱澇發生頻率增加，尤其南臺灣枯水季比往年更長，降雨量逐年遞減，水資源更形珍貴。為因應缺水問題，營建署於 102 年 8 月提出「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總期程民國 102 至 109 年度，計畫總經費 151 億餘元，優先辦理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作業規劃及民間參與先期評估，並以臺中市豐原廠、福田廠，臺南市永康廠、安平廠，高雄市鳳山溪廠、臨海廠等 6 座示範案例為辦理主軸，預訂於 109 年回收水量達到 28 萬噸/日。同時計畫透過優先供給高產值園區；並將再生處理廠及輸水管線視為水資源開發建設，後續營運管理費用依使用者付費原則，由用水端負擔；結合污水下水道系統與再生水系統併同營運；相關收益挹注下水道建設並帶動民間投資；試驗供生活雜用水等五大策略，解決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回收再利用之困難。

公共污水處理廠具備放流水質穩量定、不受水文天候限制之優點，應可有效舒緩澇旱缺水之壓力。爰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提出「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整體執行進度與未竟事宜檢討，並提出後續推動目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增加水資源利用效率、降低傳統水源開發壓力。

4. 營建建設基金設立目的是為統籌辦理住宅業務、新市鎮開發建設及推動都市更新事業之需要，而改善居住環境為都市土地利用之要務。有鑑於我國現行各類工業區或產業園區設有污水處理廠之比例不高，都市計畫區尤欠缺污水處理設施，工廠如將未經處理之廢水直接放流，長期恐影

響河川水質、土壤、地下水及生態。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4 條規定經濟部之權責為全國及各行業別工廠之調查與工廠設廠標準之擬訂或訂定（非僅限於其所轄產業園區工廠），「產業創新條例」亦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所轄及地方及民間報編之一定規模產業園區設置及訂定相關產業園區設置方針及規模，包括第 33 條第 1 項「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得依產業園區設置方針，勘選面積達一定規模之土地，擬具可行性規劃報告，並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提具書件，經各該法規主管機關核准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產業園區之設置。」及第 4 項：「第一項產業園區設置方針、設置產業園區之土地面積規模及第三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產業園區之設置面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定之」之規定。

爰請內政部配合經濟部於 5 個月內邀請縣市政府共同盤點尚未設置污水處理廠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產業園區（工業局列管工業區及報編工業區），並提出設立污水處理廠、設置自動連續監測系統或其他方式之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有鑑於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其業務短絀占業務收入比率自 108 年度首度全年營運便達 94.3%之高，另於管理及總務費用之決算數更出現較預算數增加達 107.7%之情形。復以同年度為健全社區生活機能開辦引進店鋪作業，以及為結合產業創業機能並提升住宅政策效益擬出租予非營利團體，所在出租目標上僅達預設之 19%等情形。是以考量上述皆屬基金管理方亟待輔導情形，為避免 110 年度有關基金支出成效恐有所徒勞，爰建請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6. 營建建設基金係屬預算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4 目規定之作業基金，下轄住宅基金、新市鎮開發基金、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等三個分預算，主要負責辦理政府重大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係以提供不動產相關產品並

收取相對代價，完整收回成本為原則。由於具有專款專用的財務特性，且須在該特定的財務資源範圍內，完成基金的政策任務，然而卻要同時負擔愈來愈多的政府政策性用途之支出，當基金的資金不足以維持其營運所需，致需國庫額外增加撥補，甚至對各基金資金互相融通作業便宜行事，反增加基金的財務風險。由於營建建設基金主要係配合都市發展需要，辦理新市鎮開發、都市更新等房地開發業務，多屬中長程開發興建計畫，能否如數收回開發成本成為基金的主要營運風險，爰此，要求營建署更應做好財務管理與預警機制，積極去化已開發完成之房地，並密切注意利率變化，避免資金積壓或閒置等問題。

7. 隨著房價居高不下，租屋的需求高成為一種居住趨勢，又因高齡化社會的來臨，老年人口的租屋需求也日趨上升，但老人在租屋市場面對相當嚴重的歧視問題，導致租屋相當困難，另外，加上因老人行動不方便，相對要在租屋市場上找到合理租金且有無障礙設施的房間，更為困難，因此為改善老人租屋之困境，爰要求研謀改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五甲國宅社區都市計畫公園等串連改造工程原擬於 106 年底至 107 年度間辦理規劃設計，然高雄市政府遲至 109 年度始完成該案設計、監造及工程分標發包等相關作業，故 108 年度編列之預算均未執行，109 年度截至 9 月底之預算執行率僅 3.83%，進度嚴重延宕，影響周遭住民居家品質權益甚鉅，為免該案持續延宕，內政部應先查明究因，若有故意疏忽或其他失責情事，宜予檢討改進後再行補助，爰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 蔡政府提出社會住宅供給 8 年 8 萬戶包租代管之目標，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媒合率尚待提升，爰此，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10. 住宅基金項下「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辦理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108 年至 111 年）非屬行政院已核定方案或計畫之其他具體措施委託調查研究費 2,964 萬元，請加強推廣租賃住宅條例相關契約範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 110 年度住宅基金預算於「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推動包租代管計畫」經費 24 億 5,700 萬元。惟自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實施以來，106 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縣市版）至 108 年 11 月底屆期的累計媒合率為 53.33%、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2 期計畫縣市版及公會版至 109 年 8 月底之累計媒合率各為 54.43%、29.64%，各期計畫的媒合率皆偏低，實施成效有待提升，應衡酌市場供需、審慎研謀規劃。且 110 年度住宅基金「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 38 億 1,742 萬 8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 28 億 9,864 萬 3 千元及 108 年度決算 21 億 9,359 萬 7 千元高出許多，應覈實編列預算需求，為避免預算編列浮濫，撙節政府預算，爰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

12. 110 年度住宅基金「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推動包租代管計畫經費 24 億 5,700 萬元，為因應「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於 107 年 6 月 27 日施行，租賃住宅市場引入專業服務制度，建立租賃住宅管理人員專業證照制度，各直轄市、縣市陸續成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故為擴大住宅租賃市場量能以強化計畫效益，第 2 期計畫除預計由各地方政府委託業者辦理 1 萬 5,000 戶（縣市版）外，另加入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偕同租賃需求較高之 6 個直轄市之地方公會，協力主導並結合業者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公會版）計畫，進行 5,000 戶包租代管。惟自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實施以來，各期計畫之

媒合率偏低，實施成效仍待提升，106 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縣市版）本期試辦計畫於 108 年 11 月底屆期，累計媒合僅 5,157 戶次、占總核定戶數 9,670 戶之比率為 53.33%；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2 期計畫（縣市版及公會版併行）共 15 個縣市參與辦理，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六都及 13 個縣市已開辦，共 26 家業者，至 109 年 8 月底累計媒合僅 3,573 戶次、占總核定之戶數 1 萬 3,700 戶之比率為 26.08%，另開辦中之臺北市、嘉義市、新竹縣及苗栗縣之累計媒合戶次占核定戶數之比率僅各為 3.68%、6.13%、5%及 6.25%，均未及 10%，實際媒合率有待提升，爰請內政部就如何提升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之媒合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 110 年度住宅基金「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推動包租代管計畫經費 24 億 5,700 萬元。自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實施以來，106 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縣市版）至 108 年 11 月底屆期之累計媒合率為 53.33%、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2 期計畫縣市版及公會版至 109 年 8 月底之累計媒合率各為 54.43%、29.64%，各期計畫之媒合率顯然偏低，爰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有效增進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實施成效」書面報告。

14. 為增加社會住宅供給達 8 年 8 萬戶包租代管目標，並延續及擴大 106 年度試辦計畫效益，內政部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2 期計畫，並經行政院於 108 年 2 月間核定。惟查，自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實施以來，106 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縣市版）至 108 年 11 月底屆期之累計媒合率為 53.33%、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2 期計畫縣市版及公會版至 109 年 8 月底之累計媒合率各為 54.43%、29.64%，各期計畫之媒合率顯然偏低，請滾動檢討以具體有效策進方案，維護無殼蝸牛族群權益。

15. 110 年住宅基金編列之「其他業務費用」，項下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

理包租代管計畫」24 億 5,700 萬元之計畫，係用於協助青年及弱勢家戶基本居住需求，保障人民居住自由之基本權利。

經查，自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實施以來，已實施兩期計畫，惟其分為縣市版及公會版，而有各自之問題。縣市版之問題為業者經手政府補貼及房客租金，若有任一方給付遲延，則業者因此積欠房東租金，實為對房東造成不利益之結果；又公會版之問題點為房客應先全額給付租金後，復將證明送交業者轉呈公會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後方給與租金補貼，對弱勢戶則造成莫大負擔。

又內政部營建署長期以來僅重視媒合戶數績效，卻忽略爭端解決機制之數據呈現，致使爭議案件發生後使民眾對政府政策失去信心。營建署應公布各縣市政府包租代管開辦至今，其發生並解決多少爭議，將爭端解決的統計數字，列為績效評比。

復有一問題者係，代租代管自第二期後，內政部營建署規定由房東保管押金，惟實務上仍有部分業者收取押金之情事，惟該署並未統計並嚴令禁止業者收取押金並給與裁罰之規定，僅於包租代管第三期通過訴訟補助。惟使房東、客提起告訴之一事實，耗費巨大精神及時間成本，內政部營建署應建立代償機制方能使政策順利推行，不失人民對政府包租代管政策之信心。

爰此，內政部營建署應召開相關會議針對上述問題點進行通盤檢討並提出改善之方案，於 1 個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6. 內政部營建建設基金於其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中住宅基金部分之「其他業務費用」項下「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之租金補貼」編列 3 億 7,157 萬元,配合教育部針對各大專院校弱勢學生租屋負擔沉重一事進行補貼。惟過去兩年該計畫之實際申請人次與經費使用不如預期：該補貼方案預計 108 年度申請人次及經費分別為 3 萬 2,653 人次、1 億 9,597 萬元，實際

執行結果為 4,530 人次、3,258 萬餘元：109 年度預計申請人次及經費各為 2 萬人次、5 億 2,153 萬 4 千元，109 年度截至 7 月底實際僅 4,975 人次、3,890 萬餘元，歷年來執行情況與編列之預算數目差距甚大。爰此，針對內政部營建建設基金住宅基金 110 年歲出預算，「其他業務費用」項下「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之租金補貼」，建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考量滾動調整覈實編列預算與執行檢討之書面報告。

17. 有鑑於 110 年度住宅基金擬藉社會住宅興建計畫，辦理有補助項目及所需資金「捐助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中央興辦社會住宅事業計畫研擬作業費」作業，共計有 6,000 萬元補助規模。然而，該筆 6,000 萬元預算，在執行上不僅尚未針對執行內容有所釋疑之外，亦無法釐清有關可行性如日前營建署所表示，將藉第二階段 8 萬戶社會住宅目標，落實興辦警消、勞工、軍職、學生等青年就業安居社會住宅，並將結合衛生及福利資源，提供社會住宅所在鄉鎮市區銀髮日照、學齡前幼托及其他社福服務等。復以在包租代管推動上，該研議成效又將如何具備協助包租代管 2024 時程上可達 8 萬戶之效果，亦尚欠缺對外詳實解釋。爰此，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8. 110 年度住宅基金預算「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編列 59 億 8,544 萬 2 千元，用於辦理各項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依據「住宅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為健全住宅市場、辦理住宅補貼、興辦社會住宅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得設置住宅基金。」住宅基金透過國民住宅計畫貸款、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輔助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以及輔助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等業務，並依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辦理購置、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暨租金補貼等措施，達成其部分設置目

的。惟查，住宅基金近年度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科目之執行情形，105 至 108 年度預算編列各項住宅補貼經費分別為 52 億餘元、46 億餘元、44 億餘元及 44 億餘元，預算賸餘數及執行率則各為 8 億餘元（83.09%）、6 億餘元（86.75%）及 7 億餘元（84.07%）及 7 億餘元（83.44%），而近年實際執行結果均有賸餘，主要係部分補助項目之實際執行與預期落差較大所致，105 至 108 年度各有 4 項、4 項、5 項及 7 項補助項目之執行率未及 8 成，如勞工建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振興建築投資業措施利息補貼等項目連續 4 年之執行率均未及 8 成；或有部分項目之執行率偏低，如 106 及 108 年度之花蓮震災利息補貼執行率僅 5.43%及 4.20%，及 108 年度之振興建築投資業措施利息補貼執行率為 7.44%、重建工程貸款利息補貼執行率為 0%，應針對連年執行率不佳之項目進行檢討並修正，爰此，請內政部就如何協助民眾居住需求並健全住宅市場，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9. 住宅法第 11 條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二年內，完成相關租金資料或價格蒐集、負擔基準及補貼金額計算方式之建立。」即，內政部應於 2018 年 12 月 23 日前，建立負擔基準及補貼金額計算方式，然至今已逾兩年，內政部遲未公布租金補貼之可負擔計算基準，導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行其是，以市價打折者大行其道，未能落實住宅法第 12 條之「分級補貼」精神，導致補貼不足、過度補貼之荒謬現象同時出現。爰請內政部就本案實施後，民眾租金負擔率之差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0.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包租代管計畫執行成效不佳，主要係我國租賃市場長期地下化，我國房東較無委託業者辦理包租代管習慣，以致媒合情形不如預期；另租賃服務業者屬於萌芽階段，尚處於市場適應及磨合期，初期較難推動。經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實施以來，106 年度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縣市版）至 108 年 11 月底屆期之累計媒合率為 53.33%、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2 期計畫縣市版及公會版至 109 年 8 月底之累計媒合率各為 54.43%、29.64%，各期計畫之媒合率偏低，實施成效仍待提升。然而，究竟是租稅誘因不足，還是擔心房子交給包租代管出租後，房客衍伸後續問題一堆（破壞房屋設備、欠租、亂丟垃圾），內政部應審慎評估完善配套修法，以提高包租代管政策績效，讓民眾減輕生活壓力。

21. 針對住宅基金 110 年度編列「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推動包租代管計畫經費 24 億 5,700 萬元。惟查，自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實施以來，各期計畫之媒合率偏低，實施成效仍待提升，106 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縣市版）至 108 年 11 月底屆期之累計媒合率為 53.33%、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2 期計畫縣市版及公會版至 109 年 8 月底之累計媒合率各為 54.43%、29.64%，各期計畫之媒合率偏低，實施成效仍待提升，內政部應衡酌市場供需，滾動調整計畫目標，以避免預算浮編。

22. 針對住宅基金 110 年度編列「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38 億 1,742 萬 8 千元，其中編列校外弱勢學生租屋補貼經費 3 億 7,157 萬元。惟查，該補貼方案預計 108 年度申請人次及經費分別為 3 萬 2,653 人次、1 億 9,597 萬元，實際執行結果為 4,530 人次、3,258 萬餘元；109 年度預計申請人次及經費各為 2 萬人次、5 億 2,153 萬 4 千元，109 年度截至 7 月底實際僅 4,975 人次、3,890 萬餘元，實際執行與預期情況落差甚大。然內政部 110 年度仍依計畫原預估人數，配合學校學年制申請作業編列相關經費，似有寬列。內政部應滾動調整計畫目標，並覈實編列預算，以避免浮濫。

23. 鑑於 110 年度住宅基金編列預算補助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之校外弱勢學生租屋補貼部分，然據查 108 年度預估申請人次及經費分別為 3 萬 2,653 人次、1 億 9,597 萬元，而實際執行結果為 4,530 人次、3,258 萬餘元；109 年度預估申請人次及經費各為 2 萬人次、5 億 2,153 萬 4 千元，而截至 7 月底時暨僅 4,975 人次、3,890 萬餘元，預估申請人次及經費皆與實際執行結果落差甚大，以致預算編列未能覈實。爰請內政部針對「提升弱勢學生校外租屋補貼」之具體改善措施，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4. 鑑於 110 年度住宅基金編列預算用以辦理各項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然近年來部分住宅補貼項目執行率偏低，如勞工建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振興建築投資業措施利息補貼等項目，連續 3 年度之執行率均未及 8 成，且近年預估辦理事項與實際執行結果有落差。爰請內政部應加強辦理住宅補貼項目，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5. 隨著社會經濟環境變遷，租賃住宅需求者眾，但租屋市場長期地下化導致弱勢者的居住正義無法獲得實現，由於租賃住宅市場之發展與管理攸關國人居住權益甚鉅，尤以對弱勢族群之照顧更應列為政府首要工作。目前蔡政府社會住宅政策除直接興建外，並藉由推動包租代管計畫，以減輕政府興建社會住宅之負擔，然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執行成效不佳，不論是第 1 期試辦計畫，乃至第 2 期縣市版及公會版，所有媒合率均偏低，8 年 8 萬戶包租代管之目標明顯跳票，凸顯內政部政策工具有限，僅靠免稅獎勵一招來提升房東的參與意願，誘因實有不足。依內政部最新統計，108 年全臺低度用電住宅（俗稱空屋率）達 10.17%，內政部應積極會同相關部會針對囤積空屋現象祭出針對手段，用蘿蔔與棍棒齊下的方式，讓房東能釋出房源到租賃市場，以積極作為兌現政策承諾

。

26. 新市鎮開發基金係透過投入成本開發、出售獲利及再投入成本開發之循環運用方式，持續投入開發，惟因 107 及 108 年度各補助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8 億元、108 年業務收入銳減，致該 2 年度決算連續短絀。而該基金自 99 至 108 年度累計繳庫數 138.27 億元，雖預估於 110 年底尚有 15.45 億元之未分配賸餘，惟已不足支應後續開發新市鎮之龐大資金需求，要求應積極開源節流，以健全基金財務。

27. 有鑑於新市鎮開發基金在年度決算上，已出現 107 年度短絀 7 億 2,657 萬 5 千元，以及 108 年度短絀 17 億 1,187 萬 6 千元等情形。考量該基金主要任務為開發新市鎮，且刻正進行淡海新市鎮開發，仍須持續投入開發成本，且未來還需支付淡江大橋補助款 31.48 億元。是以主管機關必須重視財務上管理，以確保相關賸餘足夠支應上述用途，以及有關工程建設如期完工，請內政部加速辦理，以期如期如質完工。

28. 110 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其他長期投資—政策性開發不動產」編列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 1 億 5,300 萬元。

經查，該案緣於日勝生公司於興建合宜住宅興建案的履約過程，發生結構設計不當導致建築物梁裂事件，因其履約之爭議，已導致延遲交屋等情事，且部分配套道路未能完成闢建，部分工程亦尚未完工，致影響住戶聯外交通功能。

鑒於合宜住宅已全數售出，承購戶將陸續入住，聯外交通問題將日益浮現，尚有部分聯外道路仍待積極進行，應敦促地方政府積極辦理。爰此，請內政部與相關單位持續協調完成聯外交通配套等相關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

29. 臺灣位於歐亞板塊與菲律賓海板塊的交界處、地震頻繁，危險老舊建築物耐震力不足，有威脅民眾生命財產之虞。日前高雄屋齡高達 50 年之

今日戲院因地震及建物老舊導致之連接點鏽蝕，外牆倒塌而造成民眾受困屋內及汽機車受損。

我國屋齡老化嚴重，根據內政部統計，截至 109 年 6 月底，全國房屋稅籍住宅類數量為 881 萬多宅，而屋齡超過 40 年者約有 304 萬多戶、占比 28.89%。然我國推動都市更新計畫截至 109 年 8 月底僅有 1,333 件，已核定之 898 件中尚有 264 件未動工，相較屋齡 40 年以上之 304 萬多戶相去甚遠，推動情形不甚理想。為確保民眾居住安全、改善都市居住環境，營建署應更加積極推動宣導以提升民眾申請意願。爰此，營建署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推動都市更新計畫困難檢討」之書面報告。

30. 有鑑於 110 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編列「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有關「用人費用」共計 14 萬元，係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績效評鑑委員會、內政部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訴審議會等，所聘請內政部以外機關代表，於出席審查業務所需的費用。考量相關的績效評鑑成果對外周知的辦理及成果，和聘請條件訂定等，皆屬尚未詳實告知的狀態下，實允宜改進之。

31.110 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等補助項目之經費 2 億 5,000 萬元。

我國雖推動都市更新多年，惟推動情形未盡理想，截至 109 年 8 月底都市更新申請案件 1,333 件，整合中 11 件、報核中 390 件、已審定 34 件、已核定公布實施僅 898 件，尚有 264 件未動工。我國平均屋齡老化，109 年第 2 季全臺屋齡 30 年以上之房屋達 436 萬餘件，早期建築法令較缺乏耐震等安全考量，且存有城市之空間規劃未盡符合現代需求、建築物間棟距不足及巷道狹窄等問題，亟待透過都市更新改善城市風貌，應積極輔導推動。爰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

縣市別	整合中	報核中	已審定	已核定公布實施				總計	核定年度			
				已完工	施工中	未動工	小計		109	108	107	106
臺北市	8	230	25	225	124	159	508	771	28	65	48	57
新北市	0	113	7	50	40	62	152	272	12	29	14	13
桃園市	0	5	0	2	1	5	8	13	4	1	0	0
臺中市	0	15	2	60	14	12	86	103	12	3	6	1
臺南市	0	1	0	78	3	2	83	84	2	0	1	5
高雄市	3	7	0	4	1	5	10	20	1	0	2	1
基隆市	0	2	0	2	2	0	4	6	0	0	2	0
宜蘭縣	0	0	0	0	0	1	1	1	0	0	1	0
新竹市	0	14	0	3	3	5	11	25	2	3	2	0
苗栗縣	0	0	0	0	0	1	1	1	0	0	1	0
南投縣	0	0	0	19	1	9	29	29	0	0	0	0
彰化縣	0	1	0	0	0	0	0	1	0	0	0	0
雲林縣	0	0	0	0	1	1	2	2	1	1	0	0
嘉義市	0	0	0	1	0	0	1	1	0	0	0	0
澎湖縣	0	2	0	0	0	2	2	4	1	1	0	0
總　計	11	390	34	444	190	264	898	1,333	63	103	77	77

32.臺灣位於歐亞板塊與菲律賓海板塊的交界處、地震頻繁，危險老舊建築物耐震力不足，有威脅民眾生命財產之虞。日前高雄屋齡高達 50 年之今日戲院因地震及建物老舊導致之連接點鏽蝕，外牆倒塌而造成民眾受困屋內及汽機車受損。

我國屋齡老化嚴重，根據內政部統計，截至 109 年 6 月底，全國房屋稅籍住宅類數量為 881 萬多宅，而屋齡超過 40 年者約有 304 萬多戶、占比 28.89%。然我國推動危老重建補助案件截至 109 年 9 月僅有

1,491 件，相較屋齡 40 年以上之 304 萬多戶相去甚遠，推動情形不甚理想。為確保民眾居住安全、改善居住環境營建署應更加積極推動宣導以提升民眾申請意願。爰此，請營建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推動危老重建計畫困難檢討」之書面報告。

33.110 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等補助項目之經費 2 億 5,000 萬元，考量我國平均屋齡老化，早期建築法令較缺乏耐震等安全考量，對公共安全形成隱憂，民眾居住安全保障及品質有待提升，根據調查，我國平均屋齡老化，109 年第 2 季全臺屋齡 30 年以上之房屋多達 436 萬餘件。我國雖自 87 年起陸續推動各項都市更新計畫，惟推動情形未盡理想，截至 109 年 8 月底已核定公布實施之案件數僅 898 件，據營建署說明，主要係因都市更新重建仍須整合住戶意見始得進行，致推動情形未盡理想，截至 109 年 8 月底都市更新申請案件 1,333 件，整合中 11 件、報核中 390 件、已審定 34 件、已核定公布實施 898 件，其中六都已核定之案件數，分別為臺北市 508 件、新北市 152 件、桃園市 8 件、臺中市 86 件、臺南市 83 件及高雄市 10 件，總計 847 件、占案件量 94.32%，近年已核定案件雖呈逐年成長，惟已核定案件 898 件中尚有 264 件仍未動工，爰此，請內政部就如何積極輔導並協助加速推動都市更新發展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4.110 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等補助項目之經費 2 億 5,000 萬元。我國平均屋齡老化，109 年第 2 季全臺屋齡 30 年以上之房屋多達 436 萬餘件。早期建築法令較缺乏耐震等安全考量，且存有城市之空間規劃未盡符合現代需求、建築物間棟距不足及巷道狹窄等問題，亟待透過都市更新改善城市風貌，我國雖自 87 年起即陸續推動各項都市更新計畫，惟推動情形未盡理想，截至 109 年 8 月底已核定公布實施之案件數僅 898 件，爰此，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有效增進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書面報告。

35.臺灣各城市鄉鎮平均屋齡老化，早期建築法令較缺乏耐震等安全考量，對公共安全形成隱憂，民眾居住安全保障及品質有待提升，且存有城市之空間規劃未盡符合現代需求、建築物間棟距不足及巷道狹窄等問題,均亟待透過都市更新改善城市風貌。惟據瞭解：自 87 年起即陸續推動的各項都市更新計畫，迄 109 年 8 月底都市更新申請案件為 1,333 件，核定案件為 898 件，其中尚有 264 件仍未動工，顯然改進空間仍大，內政部應予更積極輔導協助並加速推動。爰此，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6.110 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項下編列補助政府機關（構）辦理更新地區之先期規劃、都市更新計畫擬定、都市計畫變更、都市更新整體計畫擬定、招商委外規劃以及關聯性公共工程等費用 1 億元，用於強化政府主導之都市更新機制。近年度推動之都市更新發展計畫，針對以政府主導之都市更新案件訂有績效目標值，其中「都市更新發展計（104-107 年度）」預計完成政府為主之都市更新公告招商 24 件，實際僅完成 15 件，達成率 62.5%；「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0 年度）」，預計各年度均辦理 25 件，實際執行結果 108 及 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各僅辦理 7 件、6 件，達成率各為 28%及 24%，推動成效有提升空間。爰此，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7.鑑於我國平均屋齡老化，且早期建築法令較缺乏耐震等安全考量及存有城市之空間規劃未盡符合現代需求、建物間距不足及巷道狹窄等問題，亟待都市更新以改善上述問題，然都市更新推動情形未盡理想，截至 109 年 8 月底都市更新申請案件 1,333 件，整合中 11 件、報核中 390 件、已審定 34 件、已核定公布實施 898 件，惟已核定案件 898 件中尚有 264 件仍未動工，恐使居民有居住安全之疑慮。爰請內政部積極推動都市更新，改善城市風貌並確保國人居住安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特別收入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

(五)原審查報告所列決議第 1 項至第 3 項分別修正為：

1.110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基金來源編列 5 億 0,099 萬 6 千元。其中「基金用途」編列 3 億 6,439 萬 2 千元。用途係補捐助各級政府機關、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會團體之申請計畫。然據新住民發展基金 108 年度決算書所載，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補助案尚有 20 案尚未結案，顯示預算執行尚欠理想，年代久遠無法結案。為督促其檢討原因並據以趕辦清理，**爰此，請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查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顯示「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實施情形為其餘實施計畫中最不足，其預算編列為 8,000 萬元，實際執行為 6,042 萬元，尚有 24.47%未執行，相較其餘項目「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預算未執行僅 13.23%、「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計畫」預算未執行僅 11.26%、「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實際執行甚至超出預算編列之 37.06%。

復查新住民發展基金各年度預算約 9 成經費用於各項補助，且其經費收入主要來自於國庫補充，然控管各項補助多有不足，執行與核銷進度普遍無法如期完成，又以「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為甚，而該計畫又與新住民及其家庭生活適應或輔導關聯重大。

是以，新住民發展基金於 110 年度預計辦理「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應積極提升各項計畫控管與補助執行之成效，優化及改善管理機制，**爰此，請移民署就相關改善規劃及查緝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新住民發展基金存有補助政府機關大於民間團體之現象，於 107 年核定比例更達到中央政府加上地方政府達到 94.21%，而民間團體僅有 5.79%之現象，而此現象於 110 年度之預算編列亦存有此現象，於「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計畫」、「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二款內補（協）助政府機關（構）者總計達到 2 億 0,370 萬元，而捐助國內團體則僅有 835 萬元，為政府機關（構）之 15.29%。復查移民署統計該基金近二年民間團體申請與核定案件之比例，108 年僅有 66%，此等現象不利於當前建立公私協力夥伴關係

及公民社會培力之作為。

故為提升民間參與新住民事務活力，並發揮民間團體活力，是以，新住民發展基金於 110 年度預計「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計畫」、「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應積極擴大民間參與新移民事務之基金比例，並積極協助及輔導新移民團體得以有效參與相關政府基金申請，從機制面改善使新移民團體得以有效參與公共事務及相關發展。**爰此，請移民署就相關改善規劃及具體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新增決議 6 項：

1.新冠肺炎疫情嚴竣，至今仍無緩解跡象，政府於去（109）年即提出因應疫情急難紓困方案，惟當時民間團體曾質疑有弱勢婦女兒少成「紓困漏網」，其中針對設籍前新住民部分，衛生福利部說明除可由符合補助對象條件之本國籍配偶或家人提出申請，另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列有「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可提供新住民之社會救助照顧。

查，110 年「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項下分別編預算補捐助辦理 4 項子計畫，由於疫情依然嚴竣，衝擊弱勢新住民家庭經濟，且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底宣布調漲健保費率，經比較 109、110 年預算編列額度（如下表），發現除健保部分外，於特殊境遇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計畫、相關法律諮詢及協助服務計畫等預算卻不增反減，如何加強新住民之社會救助顯有疑義，爰此，針對「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鼓勵地方政府積極推動辦理，並加強向新住民家庭宣導。

計畫 \ 年度	**109**	**110**
新住民人身安全保護計畫	900 萬元	900 萬元
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計畫	1,200 萬元	1,100 萬元
經濟困難之設籍前新住民健康保險計畫	1,333 萬元	1,600 萬元
相關法律諮詢及協助服務計畫	40 萬元	27 萬元

2.政府編列預算辦理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等工作，查，110 年「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計畫」項下分別編預算補捐助辦理 4 項子計畫，由於新住民人口已達 56 萬餘人，然而社會上對新住民仍存有某種偏見與歧視，政府更應減少族群間的對立與衝突；此外，目前疫情依然嚴竣，衝擊弱勢新住民家庭經濟，政府更應積極提供托育服務以減輕新住民經濟壓力，然而比較 109、110 年預算編列額度（如下表），發現臨時托育、語言文化體驗學習等預算卻不增反減。

由於如何降低社會中存在著潛在的緊張與衝突，並加強新住民子女托育服務實為政府首要工作，爰此，針對「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計畫」，請強化宣導新住民及其子女增能培力學習管道。

計畫 ＼ 年度	109	110
新住民子女臨時托育服務計畫	1,100 萬元	1,000 萬元
新住民家庭教育及相關支持性服務計畫	320 萬元	420 萬元
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計畫	3,800 萬元	3,400 萬元
辦理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	6,400 萬元	6,400 萬元

3. 110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預算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入國（境）前輔導計畫」經費較 109 年預算擴編至 1,350 萬元（增幅 75.32%），係新增辦理海外地區陸（外）配偶及其子女入境輔導業務。而 108 年度預算數 700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為 276 萬 2 千元,執行率僅 39.46%,今（110）年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海、空貨運航次減少及各國港口管控，預算編列顯不合理,爰請適時滾動檢討預算編列，俾符實需。

4.「新住民發展基金」於「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服務費用」項下編列旅運費 95 萬元，做為國內旅費及辦理基金成果展參加團體及工作人員交

通費，由於國內新冠肺炎疫情加重，政府公布「公眾集會因應指引」，建議應延期或取消，或改以其他方式辦理，以避免集會群聚感染，惟比較 109、110 年旅運費編列額度，卻增加 31 萬 8 千元，顯未能遵照辦理，爰此，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查移民署於 109 年 8 月 31 日預告修正「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其中第 5 條之各類委員數，修正內容將「民間團體代表十一人」改為「新住民及相關民間團體代表七人。」，引起新住民、新住民第二代及民間團體反彈。若依修正內容通過，恐實質降低新住民社群參與新住民發展基金比例。內政部主管新住民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110 年度預算編列 3 億 6,439 萬 2 千元。為維護新住民社群參與新住民發展基金之運用，爰要求移民署將新住民、新住民第二代及民間團體之意見：「一、新住民等團體席次至少達總席次的二分之一。二、建立公開透明的遴選機制。」納入考量，於第 10 屆第 5 會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研議於 111 年 8 月第 5 屆委員選任前是否提出修法草案。

6. 鑑於我國新住民及二代子女人數於 110 年 1 月止已超過百萬人次，為提供其於國內之生活協助及多元文化交流，我國於新住民發展基金編列相關預算補助各機關（構）、團體開設新住民相關教育課程或活動，協助新住民適應我國生活或提供進修學習之機會。然為提升新住民課程學習意願及效率、降低跨國家庭間之文化隔閡，建請內政部於新住民之相關課程開設時，加強宣導並鼓勵新住民以親子共學或家庭共學之方式修習課程，以利增進新住民於我國之文化交流、傳承、認同感及家庭情感。

三、特別收入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五)1.原審查報告所列決議第 1 項修正為：110 年度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預算「員額審查核配、役男報名甄選及成效管考計畫」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9 萬元，請役政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

告後，始得動支。

2. 第 2 項修正為：請役政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新增決議 3 項：

1.「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基金用途」—「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項下編列「印刷及裝訂費」30 萬元。較 109 年增加 20 萬元，增幅達 200%，查雖係依役男年度人數規模增加編列預算，惟役政署允應詳加考量預算編列合理性撙節使用，避免浪費公帑情事發生，並期提供役男訓練期間所需課程講義等需求，以維護役男服役權益。

2. 110 年度「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之「其他用品消耗」經費編列 180 萬元，係辦理役男所需裝備（含內務盒、臉盆、洗衣袋、保溫水瓶、文具袋、尿液檢體安非他命嗎啡二合一快速檢驗試劑、尿液檢體愷他命快速檢驗試劑及裝備用品等）及其他雜支等，與 109 年度「其他用品消耗」編列 100 萬元相比，增加 80 萬元，增幅達 80%，查雖係依役男年度人數規模增加編列預算，惟役政署允應詳加考量預算編列合理性撙節使用，避免浪費公帑情事發生，並期提供役男訓練期間所需裝備等需求，以維護役男服役權益。

3.「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自設置起，到 109 年止，「役男管理及資訊系統維運計畫」往年僅編列經費採購桌上型、筆記型電腦，配合購置電腦軟體以辦理研發替代役相關業務，並依行政院資安相關規定整合資料庫，惟近年來資安事件頻傳，駭客對政府機關與民間機構的網路攻擊事件層出不窮，役政署允應依據行政院資安規定審慎研議相關作為，俾有效強化資訊系統安全防護，完備資料庫保護，並確保役男個資不外洩，以維護役男權益。

四、特別收入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五)新增決議 6 項：

1. 110 年度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基金來源」項下之「雜項收入」編列新臺幣 10 萬元，經查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106、107 年之雜項收入分別為新臺幣 4 萬 7,600 元、3 萬 0,392 元，108 年又因外界捐款，暴增至 104 萬 6,620 元；然而預算均編列為新臺幣 10 萬元。可見，警察人員協勤民力基金之募款缺乏規劃，對於如何增加歲入尚欠積極推動，嚴重影響警察人員等執法人員執勤死、傷、病等國家應予之保障。爰此，請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管理委員會落實逐年滾動式檢討調整歲入收入。
2. 經查「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 7 條規定由相關機關正副首長 9 人及其他法律、經濟、金融及其他領域專業學識經驗者擔任。由於本條例安全金之發給，與本條例規定各執法人員之職業健康風險有重大關係，宜納入對職業健康風險有研究之專家學者或有關官員，或公務人員協會等相關基層代表。爰此，請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管理委員會就上述委員遴選相關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110 年度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基金用途」編列新臺幣 2,345 萬 7 千元。經查當初「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稱本條例）民國 96 年立法之初（當時稱「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因為警消人員執勤死、傷、病之照顧不足，雖相關機關有基金或基金會，但對象與範圍不一，未免基本死、傷、病的照顧不足而有立法，因此寓有各種執法人員死、傷、病照顧的最後一張網之意涵，

應盡可能從寬認定。次查，本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二、執行勤務受傷、失能醫療、住院及復健之安全金」為本基金運用範圍，惟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發給辦法第 3 條卻規定：「三、執行勤務發生意外致失能者……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執行勤務發生意外致全失能者……／(二)執行勤務時遭受暴力攻擊、或於執行救災（難）現場、救護現場、處理交通事故現場，發生意外致全失能者……」，導致本基金發給範圍從母法規定之「執行勤務受傷、失能……」變成執行勤務「發生意外」或「遭受暴力攻擊」，幾乎與相關死、傷、病照顧中範圍最嚴格的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5 條之 1 法條用語相同，完全失去本條例作為相關執法人員死、傷、病照顧的立法目的。爰此，請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管理委員會就發給範圍檢討並研議修正相關法規可行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下稱「警民基金」）發給因公死亡、因公失能、因公受傷之慰問金，然針對消防人員因吸入廢煙、有毒物質而長期累積導致之肺病，或警察人員因長時間高壓及輪班工作導致心血管疾病等因長期工作累積導致之疾病卻未有相關補償，致職業災害發生後，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人員之醫療、工作與日常生活之嚴重侵害。爰請內政部邀集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及相關民間團體討論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人員職業災害保障方案之書面報告。

5. 現有「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下稱「警民基金」）與「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義勇民力安全濟助基金會」、「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消防人員醫療照護公益信託基金」、「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等單位，提供因公死亡、因公失能、因公受

傷之慰問金，設立目的與慰問類型具有高度相似性質，造成資源重複與行政管理贅冗。請內政部盤點現存由政府捐助設立且與警民基金濟助性質相似之財團法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整併評估之書面報告。

6. 參照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104 至 110 年之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可知 110 年「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計畫」、「執行勤務受傷人員醫療計畫」之估計件數均較往年增加，是否已預知人員執行勤務須面臨之危險因素較以往為多？由於是類人員職業特殊，工作環境錯綜複雜且具一定危險性，如何減少不幸事件發生已成為首要目標，尤以針對教育訓練部分，政府應正視部分訓練流於形式的問題，要求落實「為用而訓」、「訓用合一」以降低執勤意外之發生，同時避免超時執勤，並加強因公傷亡人員及其遺族之照護與醫療，此外，政府更應改善諮商輔導與訪視機制，讓相關人員執行勤務無後顧之憂，全心致力於工作。

104 至 110 年「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計畫」、「執行勤務受傷人員醫療計畫」預算估計件數

年　　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計畫（件）	7	7	6	7	7	6	8
執行勤務受傷人員醫療計畫（件）	35	29	53	54	65	66	72

五、特別收入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五)新增決議 15 項：

1. 內政部監督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110 年度預算中「服務費用」工作計畫項下經費編列「一般服務費」879 萬 9 千元,其中「外包費」編列 879 萬 9 千元，108 年度決算數與 109 年度預算數均無編列該費用。一般服務費中

之外包費，係委託辦理國土計畫相關業務之勞務承攬費用，惟並未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提出承包廠商資訊與承包項目、細項之說明，僅匡列外包費，爰請內政部監督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國土計畫相關業務勞務承攬之承包廠商資訊與承包項目、細項說明之書面報告。

2. 110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於「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項下，編列委託調查研究費 1 億 2,781 萬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6,064 萬元增加 6,717 萬元，增幅 1.1 倍。

經查，該基金近年的預算執行情形，106 至 108 年度委託調查研究費決算數分別為 600 萬 2 千元、1,794 萬元及 2,171 萬元，執行率 15.90%、64.53%及 57.13%皆低於 7 成，且 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實際數 1,639 萬元，占分配數 4,998 萬 2 千元之 32.79%，預算執行未臻理想。

110 年度復編列 1 億 2,781 萬元，逾以前年度預決算數頗多，應考量以 108 年度執行實況，覈實編列預算。爰此，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檢討之書面報告。

106 至 110 年度國土計畫委託調查研究經費編列與執行情形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分配數	實際數	
106	37,760	-	6,002	15.90%
107	27,800	-	17,940	64.53%
108	38,000	-	21,710	57.13%
109	60,640	49,982	16,390	32.79%
110	127,810	-	-	-

3. 內政部監督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中「服務費用」工作計畫項下經費編列「委託調查研究費」1 億 2,781 萬元，而 108 年度決算數為 2,171 萬元、109 年度預算數為 6,064 萬元，相較可觀之，110 年度之

預算顯高出許多。服務費用中之委託調查研究費，係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後配套機制、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輔導機制，以及國土計畫輔導機制，以及國土計畫專題研究之委託經費所用，惟並未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提出輔導機制具體縣市和項目細項之說明、國土計畫專題研究之詳細計畫和委託研究排程，僅匡列委託調查研究費。爰此，請內政部監督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輔導機制具體縣市和項目細項之說明、國土計畫專題研究之詳細計畫和委託研究排程之書面報告。

4. 針對 110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於「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項下，編列委託調查研究費 1 億 2,781 萬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6,064 萬元增加 6,717 萬元，增幅 1.1 倍，係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後配套機制、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輔導機制，以及國土計畫專題研究之委託經費，預計委託研究項目包括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土地利用監測、國土計畫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海洋資源地區規劃、原鄉地區鄉村地區整體示範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輔導團等等，其成果攸關原住民族傳統土地及海域之確認。惟查該計畫近 3 年度執行率均低於七成，截至 109 年度 8 月底實際執行數為 1,639 萬元，執行率僅 32.79%亦未臻理想，有鑑於 110 年度編列之預算增幅極高，顯有浮濫之嫌，爰此，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提升國土研究計畫執行成效之書面報告。

5. 內政部監督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中「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工作計畫項下經費編列「購置無形財產」1,000 萬元，其中「購置電腦軟體」經費編列 1,000 萬元，係全數購置無形財產之預算皆用於此，惟 108 年度決算數和 109 年度預算數皆未編列之。購買及更新電腦軟體，為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開發，實則有理，惟僅匡列購置電腦軟體費，並未說明購買之軟體細項清單

明細和系統開發進程，逕編列一千萬元，實非妥適。爰建請內政部監督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購買之軟體細項清單明細和系統開發進程之書面報告。

6.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為確保國土永續發展，全國國土計畫業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故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 110 年 4 月 30 日由內政部指定日期一併公告實施。

經查，依據 110 年 1 月 17 日營建署網站資料所示，目前雖已完成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研商會議，並依大會決議修正後再報部辦理核定事宜，惟至今仍有 18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尚未完成核定作業，為如期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建請內政部儘速完成核定作業，以利各地方政府進行公告。

7. 行政院規劃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的目標，其中又以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占 66.3%最高，短期目標（至 109 年）裝置容量 6.5GW（GW 為電量單位，即 10 億瓦），長期目標（至 114 年）為 20GW。行政院訂定「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景觀及生態環境審定原則」以因應大型地面型太陽光電設置量逐步擴大，訂定規劃設置太陽光電時，應充分衡量對國土、生態及景觀等影響之原則，供設置者及管理機關依循。然透過媒體報導，仍發現部分太陽光電設置場域有所爭議，例如「台糖的平地造林區」等。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特立法制定國土計畫法，行政院應避免太陽光電設立位置爭議再起，內政部應加速督導協助各地方政府完成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

實施後 4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8. 查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中應訂定之相關子法計有 22 項，截至 109 年 6 月已發布 11 項子法，其中完成 3 項子法，剩餘 8 項尚在研訂草案中，合先敘明。

惟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之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依上開規定，原住民族基本法為為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建立共存共榮族群關係之存在，國土計畫法及其子法亦應遵守，以避免產生族群間之衝突。

綜上所述，近來常見因土地利用之歧異產生原住民族與非原住民族間之衝突，為避免不必要之衝突產生，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中應訂定之相關子法務必與原住民族事先溝通與協調，並確保事先完善與當地原住民族部落溝通，以謀求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

9. 查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設置目的在於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如全國國土計畫、辦理鄉村地區整理規劃、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工作等作業。而據調查，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佔我國國土約 180 萬公頃，相關國土永續發展之規劃與原住民族土地權益息息相關。

有鑑於此，近來常見於原住民族地區內原住民因政府涉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之利用，產生不必要的紛爭與誤會，除應善盡與人民溝通以及與原住民族諮商同意之機制外，更應於規劃國土永續發展之上位政

策時，有其溝通說明與協商之平台。爰請於國土計畫法擬訂涉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之規劃政策，應邀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共同研議與協商，有利於事先理解當地原住民族實際之需求，研擬因地制宜之政策。

10. 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之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依上開規定，鄉村地區整理規劃或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工作皆可能造成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精神，尊重並與當地部落建立良好之夥伴關係，以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精神。

查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運用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理規劃及辦理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相關審議作業等作業，惟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相關作業，似未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辦理，在經費之補助上，基金應有權做合法性與合目的性的審查，有權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遵守法律上應有之義務。

綜上所述，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運用除加強國土保育、建立用海秩序、維護農業環境及集約城鄉，為後續發展策略外，亦應與當地建立共存共榮的族群關係，減少當地居民因誤解而產生不必要之抗爭與反彈，反致相關計畫之延宕。爰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相關經費涉及當地部落土地之運用，應先確認涉及之當地部落，並確保事先完善與當地原住民族部落溝通，以謀求機關與當地部落間共存共榮之福祉。

11. 有鑑於營建署於該署網站公開相關委員會組成名單，譬如：內政部都市

設計審查小組、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與內政部住宅審議會等，經初步查詢該署網站，未能看到「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委員組成名單，基於政府資訊公開透明的原則，建請營建署將「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委員組成名單上網公告。

12. 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制定「國土計畫法」。依法設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推動國土計畫、國土復育相關工作，基金來源包含：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使用許可案件所收取之國土保育費、自來水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違反該法罰鍰之一定比率提撥、民間捐贈、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孳息收入及其他收入等 8 項。經查自 106 至 110 年，該基金由國庫撥補累計 5 億 2,800 萬元，距法定目標「國土計畫法施行後 10 年，移撥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500 億元」仍有極大差距。為杜絕國土違法利用，保護我國國土永續發展，內政部應訂定目標，查緝國土違法利用，上網公開查緝情形，並充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13. 過往國家發展委員會召集相關部會檢討計畫執行情況，發現「機關往往未能針對問題的實際情形進行深入瞭解、掌握問題關鍵，常將片面意見當作問題。例如流標原因常屬預算編列及設計間未能互相連結，或設計單位設計不當造成執行困難，但機關往往僅憑設計單位意見，即誤認為是人力不足、經費不足或氣候因素等原因造成」。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調查 106 至 108 年度國土計畫委託調查研究預算執行率均低於 7 成且部分案件進度有所延宕，110 年度編列 1 億 2,781 萬元之預算，較以往預決算數頗多，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應注意後續預算執行情形與研究報告之品質，另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先期

規劃階段各項委託調查研究工作至關重要，內政部宜督促受託單位儘速完成，以利政府相關部門參採，共同落實國土永續發展目標。

14. 鑑於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補助 18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國土計畫規劃作業、國土分區圖作業、國土計畫宣導作業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經費，而 110 年度預計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執行違規查處，然此補助自 106 至 108 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29.18%、46.82%及 68.95%，執行率均低於 7 成。爰請內政部應督促地方政府加速辦理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作業，俾利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執行違規查處作業，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5.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其基金來源有「自來水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自該法施行後第 11 年起適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來源方納入自來水及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費用，係基於水資源及電力資源之運用與國土永續發展息息相關，使用資源量較大者，應負擔較多國土永續發展責任，爰明定政府可協調自來水事業機構及電力事業機構附徵繳交一定比率費用，作為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來源之一。為避免衝擊民生物價，5 年後將從自來水及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費用，行政院應督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要將此成本轉嫁給民眾。

乙、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八)1. 原審查報告所列決議第 1 項修正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其餘均照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主席：內政委員會審查部分均照協商結論通過。

請宣讀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部分。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非營業部分

甲、國防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392 億 5,136 萬 2 千元，增列：

(1)**生產事業－「業務收入」4,000 萬元**。

(2)醫療事業－「醫療收入」項下「住院醫療收入」500 萬元。

(3)服務事業—「勞務收入」項下「服務收入」50 萬元。

(4)福利及文教事業—「勞務收入」100 萬元、「租金及權利金收入」項下「其他租金收入」100 萬元、「其他業務外收入」項下「雜項收入」50 萬元。

(5)副供事業—「其他業務外收入」項下「雜項收入」37 萬 5 千元。

以上共計**增列 4,837 萬 5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92 億 9,973 萬 7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381 億 2,541 萬 7 千元，減列：

(1)**「業務成本與費用」-「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行銷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0 萬元**。

(2)生產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1,400 萬元(含「銷貨成本」500 萬元、「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行銷費用」100 萬元、「管理及總務費用」100 萬元、「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200 萬元)。

(3)醫療事業—「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50 萬元、「業務外費用」100 萬元。

(4)服務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325 萬元(含「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行銷費用」5 萬元)。

(5)福利及文教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600 萬元(含「銷貨成本」項下**

「印刷出版品銷貨成本」100萬元)。

(6)副供事業—「管理及總務費用」100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2,625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80億9,916萬7千元**。

3.本期賸餘：原列11億2,594萬5千元，**增列7,462萬5千元，改列為12億0,057萬元**。

(八)原審查報告所列決議第1至5項，分別修正為：

1.110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在「住院醫療服務」業務方面，預計辦理188萬4,807人次，較109年度之184萬8,456人次略增3萬6,351人次(增幅1.97%)，預計住院醫療成本119億4,770萬4千元，卻較109年度之111億6,176萬6千元增加達7億8,593萬8千元(增幅7.04%)，其預估平均單位成本 6,338.95 元，亦較 109 年度之 6,038.43元增加300.52元（增幅4.48%)。經查：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住院醫療收入110年度編列147億9,960萬7千元，占預計整體業務收入246億3,562萬8千元之比率為60.07% ，顯為該事業主要收入來源之一。由於業務量龐大，如成本控制得宜，使單位成本降低或維持於一定水準，當有助其業務賸餘之提升。惟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近年住院病患醫療單位成本逐年攀升，從105年度之5,535.49元，逐漸提高至108 年度之 6,322.90 元，3 年間每單位成本共增加 787.41 元，增幅14.22%；109年度雖預估維持在6,038.43元，然109年度截至9月底之實際單位成本已達 6,599.02 元，亦較 108 年度之 6,322.90 元增加276.12 元，增幅 4.37%，均顯其單位成本逐步上升之勢似難以遏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住院病患醫療單位成本近年逐年上升且均超逾預算數，有待設法抑減，宜積極檢討加強相關成本之管控。爰**請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之醫療事業中編列預算進行醫學中心質子治療

系統整備計畫，本案原欲以國防部公務預算支應，後改為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支應，然醫療事業未依相關規定完成成本效益評估作業，就程序而言有精進空間。爰**請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110 年度國防部主管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副供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中「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預算編列 1,294 萬 8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30 萬元增加 1,264 萬 8 千元，增幅達 42 倍，惟 110 年度新增項目計畫內容尚未明確，爰**請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110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一次性項目」項下「房屋及建築」預算編列 1,070 萬元，其中 950 萬元係四海一家住宿部客房整修工程經費。經查：海軍四海一家房間數 96 間，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為提升顧客住宿意願，自 105 年度起即逐年編列預算，分批辦理客房整修工程。然依其提供 105 年度至 109 年 8 月底之年平均住房率分別為 60.05%、59.49%、41.74%、35.90%及 18.83%，客房住房率不佳且逐年降低。雖經海軍司令部就客房營運狀況說明略以：「原固定客源之教育部體育署替代役役男停招、國家訓練中心完成住宿大樓新建、整體景氣不良及電子商務競爭，造成客源流失。」然此亦顯其客房經營困境並非短期間可資解決，為避免客房於整修完成後有閒置之狀況，宜就尚未整修客房持續辦理之效益及其必要性通盤檢討。爰**請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之軍人儲蓄事業以同袍儲蓄會長年代辦各類軍人儲蓄存款業務，然其中優惠存款須自行編列預算補貼利息，且在銀行業激烈競爭且提供多樣性服務型態下，該事業代辦軍人儲蓄業務金額亦日益萎縮，允宜依行政院及審計部建議，適時檢討儲蓄會存續之必要，

請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新增決議 10 項：

1. 有鑑於軍醫局及國防醫學院本著為民服務的精神,追隨聯合國 1988 年「渥太華宣言」提出之「健康的公共政策、友善的環境、支持的組織、健全的提供服務者、提升個人因應技能」所努力提供社區民眾之照護業務。是以所在當前,皆深受各界期待於社區樂齡、社區健康促進等活動方案,以及偏遠地區醫療支援等業務上,得有更加發揮之空間。爰此,觀我國新北市三芝、石門區在醫療資源上有所不足,尤以因人口老化緣故,而亟需在眼科及牙科等需求,特要求軍醫局整合三軍總醫院,落實協助當地衛生所需求,定期每季提供民眾牙科、眼科醫療服務或衛教諮詢,積極辦理之,並限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說明辦理進度。

2. 國軍文藝活動中心近期閒置情形越發嚴重，場域未能有效利用，造成資源閒置，囿因受疫情影響，場地租用率下滑，致各大型活動取消，場域未能有效利用。

場數(次) / 廳別	年度	年度展演或活動場數(次)				年度場地租金或維護費收入金額
		年度可辦理活動場數(次)	實際辦理活動場數(次)	閒置無活動場數(次)	置場數(次)比率	
戲劇廳	105	900	438	462	51.33	10,945
	106	900	445	455	50.56	10,826
	107	900	439	461	51.22	10,938
	108	900	427	473	52.55	8,950
	109	600	128	472	78.67	2,619
藝術一廳	105	51	26	25	49.02	583
	106	51	18	33	64.71	215
	107	51	21	30	58.82	325
	108	51	18	33	64.71	586

	109	34	5	29	85.29	93
藝術二廳	105	51	5	46	90.20	140
	106	51	10	41	80.39	230
	107	51	9	42	82.35	222
	108	51	10	41	80.39	250
	109	34	2	32	94.12	41

爰此，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應積極開源，擬定推廣或優惠方案，並運用多元管道宣傳，招攬客源，俾增裕基金收入。

3. 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我國自 2012 年改行募兵制以來基礎醫事人力長期缺乏。據統計，2010 至 2019 年國防醫學院基礎醫事人力(軍費畢業生)分發僅增 77 人，遠不及國防部自行調查彙整各單位之建議配置醫療人力約 140 人，或該部函稱醫療預官需求數相關評估結果 145 人。經查，軍醫局目前以緊急救護技術員因應其人力短缺。然緊急救護技術員與醫療預官之性質及角色並不相同，緊急救護訓練除可施行地點與項目皆有明文規定外，其性質乃為緊急救護之處置，與軍醫所行之治療行為，乃至國軍整體醫療保健、專業照護之勤務顯不相同。軍醫之基礎醫療專業影響國軍士官兵健康權益甚鉅，實不容輕忽。軍醫局應檢討軍醫人力驟降及國軍基礎醫療衛生等需求，提出改善方針，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國際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嚴峻，近期國內確診個案均為境外移入，嚴守國門出入境管理，可確保國家經濟發展及人民健康安全。110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訓練費用」中「服務費用」之「旅運費」預算編列 1,359 萬 9 千元，其中軍醫人員赴國外參加進修課程相關經費編列 1,140 萬 9 千元，國軍身為國家整體防疫戰略之一環，應配合中央防疫政策落實風紀管理，如若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未獲趨解前，不得派員前往

嚴重疫區進修研習。

5. 110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副供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 3,303 萬 6 千元。查國防部 109 年開始執行「副供資訊系統研改維護」，惟該年度相關費用僅編列 30 萬元，預算執行是否合法，研改效益為何，應予說明。建請應持續藉由系統，協助採買單位即時便捷稽核及查詢功能，滿足各單位作業需求，提升整體作業效能。

6. 為提升國內製藥品質、確保國人用藥安全及提升國內製藥產業的國際競爭力，行政院衛生署於 98 年 7 月 30 日公告，藥廠於 104 年 1 月 1 日後須符合「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The Pharmaceutical Inspection Convention and Co-operation Scheme，簡稱 PIC/S)之國際藥品優良製造標準(GMP)方可在台製造及販售，健保配合政策，於 98 年 10 月實施「全民健康保險提升民眾用藥品質方案」，迄今累計已有 3,294 項藥品符合 PIC/S GMP 藥品，3 年來投入約 22 億元，提供符合國際製造品質的藥品供民眾使用。而在產官的共同努力下，臺灣已在 101 年 10 月 2 日通過 PIC/S 認可，領先日韓，於 102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為 PIC/S 會員，開創生技產業新契機。目前國產學名藥的藥證有超過 1.7 萬張，但 2019 年健保醫令金額占率僅有 22%，顯示國產學名藥平價優質，針對加強國產藥品之採購措施，爰要求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110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在「住院醫療服務」業務方面，預計辦理 188 萬 4,807 人次，較 109 年度之 184 萬 8,456 人次略增 3 萬 6,351 人次(增幅 1.97%)，預計住院醫療成本 119 億 4,770 萬 4 千元，卻較 109 年度之 111 億 6,176 萬 6 千元增加達 7 億 8,593 萬 8 千元(增幅 7.04%)，其預估平均單位成本 6,338.95 元，亦較 109 年度之 6,038.43 元增加 300.52 元（增幅 4.48%），且該項單位成本近年決算數逐年上升並

均超逾預算數，如以過去執行情形觀之，110 年度恐亦不易達成預算目標。不利其營運績效之提升。又該基金醫療事業就該項住院病患醫療成本預算之估列，近年來顯過偏保守，致單位成本決算數屢屢超逾預算數。允宜積極檢討加強相關成本之管控。綜上，爰要求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預算編列及成本控管執行情形。

8. 有鑑於中央政府 109 年底發布景氣對策信號為連續第 4 個月亮出「綠燈」，綜合判斷分數創 100 年 4 月後逾 9 年來最高，且國家發展委員會更以「全面復甦」形容當前經濟。復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109 年全年 GDP 成長 2.98%，勝過經濟規模比台灣還大之其他經濟體國家；再觀外界，如國際貨幣基金 IMF，甫於 110 年度 1 月底上修全球經濟成長率達 5.5%，至於台灣如台灣經濟研究院亦預測有 4.30%的 110 年度經濟成長。爰此，有關執行對國軍官兵、眷屬、榮眷及外界所需之福利品配銷業務等服務項目，實難按本基金所認「受景氣低落及各地大型量販賣場競爭等因素影響(預算書 P.4)」此一原因，便較 109 年度預算數 5 億 1,239 萬 3 千元再減逾 8.69%規模後，於 110 年度預計收入僅列 4 億 6,784 萬 5 千元，實顯消極不該，允宜改進。爰此，特建請基金權責管理單位，落實 110 年度福利業務收入之積極執行，決算數不得少於 109 年決算數規模。

9. 查「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所營運之國軍文藝活動中心現有戲劇廳及藝術一、二廳，主要提供國軍（眷）、榮民（眷）、後備軍人、各級學校與社會藝文團體集會表演與作品發表展覽場所。惟近年來，該中心所獲租借次數持續下降，未見增長，場地閒置情形愈發嚴重，為避免場域未獲有效利用，而造成資源閒置，爰促請國防部擬定推廣或優惠方案，以提升該中心使用率，並建立績效指標，俾利追蹤改善成效。

10. 有鑒於政府已於 110 年度 1 月起，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美國豬肉進口，國

防部長亦曾表示國軍不吃含萊克多巴胺肉品。然，面對開放萊豬，國產肉品可能調漲之新局，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用於副供事業成本之預算，平均每人每年每單位尚比前一年度，調降 0.18 千元。國軍在主副食費沒有增加、食材上漲前提下，副供站卻樂觀調降每人每年每單位成本；對照同樣宣示營養午餐不使用含萊克多巴胺肉品之教育部，業已協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調高營養午餐使用 3 章 1Q 食材補貼，每餐從 3.5 元提高至 6 元。顯然，國防部面對萊豬開放新局，市場價格可能之波動與供應商可能之作為，過於輕忽、未加防範。為免國軍主、副食品淪為農產品滯銷調節管道，爰要求國防部即刻透過修改採購辦法或契約，嚴禁副供事業採購含萊克多巴胺之主、副食品、加工品、再製品等食材，並增加相關必要之查驗。

二、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七)新增決議 3 項：

1. 110 年度國防部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行銷及業務費用」預算編列 49 億 2,277 萬 2 千元。鑑於我國部分眷村改建之銷售情形不佳，餘屋標售甚久卻未能有效處理，然我國當前積極推動社會住宅政策之際，其辦理速度相當緩慢又數量短缺問題嚴重。是故，為增加我國社會住宅供應數量，並符社會住宅辦理之目的，應積極會同社會住宅興辦相關單位，評估研議餘屋轉為社會住宅之可行性，並優先提供給軍警消等同仁運用，以解決社會住宅不足等問題。
2. 經查國防部眷村改建基地之餘屋及店鋪，近年銷售情形雖有改善，惟仍不乏有閒置超過 10 年以上者，已從新屋變成舊屋，除未能創造收益外，尚須投入相關維持及修繕經費。為避免資產閒置，請研議加速資產處分及活化等可行方案，積極提高資產使用效益，以增進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收入。
3. 根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提供之統計資料，在眷改基地之餘屋標售戶

數方面，近 3(106 至 108)年度預計銷售戶數介於 114 至 348 戶，實際銷售戶數介於 167 至 336 戶，達成率介於 97%至 147%，至於 109 年度預計銷售戶數 140 戶，截至 7 月底實際銷售戶數 84 戶，達成率 60%。近年來眷改基金標售眷改基地興建之店舖、餘屋，達成率雖有改善，惟近年店舖標售情形仍不如預期，以 110 年度預計標售之標的觀之，待售戶數占已完工戶數比率仍逾四成。爰此，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研議精進標售戶數方案書面報告。

三、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原列 564 億 4,710 萬元，增列「財產收入」1,200 萬元(含「權利金收入」200 萬元、「利息收入」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64 億 5,910 萬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133 億 4,083 萬 8 千元，減列「第 205 廠遷建專案計畫」200 萬元、「老舊營舍整建計畫」**1,500 萬元**、「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3,0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一般行政管理計畫」200 萬元，共計**減列 4,9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2 億 9,183 萬 8 千元**。

3.本期賸餘：原列 431 億 0,626 萬 2 千元，**增列 6,100 萬元，改列為 431 億 6,726 萬 2 千元**。

(四)**新增決議 2 項：**

1. 110 年度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服務費用」中「一般服務費」預算編列 2,314 萬 5 千元，列有計時計件人員酬金等，106 及 108 年決算數分別為 1,171 萬 2 千元、1,324 萬 1 千元及 1,345 萬 2 千元，該 3 年預算實際執行率分別為 79.78%、81.31%及 84.85%；考量政府經費拮据，部分業務可由專業人員辦理，請依業務性質分工派職及編列經費，以撙節預算。

2.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成立迄今，經行政院核定納入基金來源之不適

用營地共計 24 批、459 處，總面積 1,160.94 公頃。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已處理者 220 處、面積 477.41 公頃，惟尚有 239 處、面積 683.53 公頃仍待後續處理，其列管尚未處理面積占比達 58.87%，處理進度緩慢，宜研提積極處理之對策，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原列 26 億 2,603 萬 2 千元，**增列 8,100 萬元(含「勞務收入」項下「服務收入」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7 億 0,703 萬 2 千元。**

2.業務總支出：原列 17 億 8,227 萬元，減列：

(1)安置基金管理會—「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旅運費」7 萬 7 千元。

(2)臺東農場—「銷貨成本」1 萬 8 千元。

以上共計減列 9 萬 5 千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7 億 8,217 萬 5 千元。

3.本期賸餘：原列 8 億 4,376 萬 2 千元，**增列 8,109 萬 5 千元，改列為 9 億 2,485 萬 7 千元。**

(七)原審查報告所列決議第 1 至 8 項，分別修正為：

1.110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編列「旅運費」－「國外旅費」114 萬 1 千元，較 109 年度 79 萬 9 千元成長，另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7 萬 7 千元，然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於全球肆虐，目前國際疫情仍未和緩，110 年度是否能出國辦理交流、宣傳仍無法確定，國外旅費編列高於 109 年度，應考慮疫情關係，待疫情明朗後恢復交流。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

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查 108 年 4 月與 109 年 11 月統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有轉投資事業中，有 6 家公司安置率低於持股率，進步幅度未見明顯。且安置基金管理會預算中，110 年度編列 60 萬 7 千元預算作為「加強本會安置與民股協商之業務宣導」之用，惟就結果而言尚有改進空間。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安置基金管理會針對如何提升 6 家轉投資事業安置率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110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基金管理會於「其他業務費用」項下「雜項業務費用」有關「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中「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預算編列 4,489 萬 9 千元。為辦理就業諮商與職業適性評量編列 760 萬元，較 109 年度預算 400 萬元增加 360 萬元，用途、對象及預期成效為何，未予說明。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業務計畫包括「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及介紹」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協助退除役官兵適應民間職場，促進長期、穩定就業，自 2018 年 7 月 1 日開始辦理「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而 2019 年推介就業津貼領取人數為 4,152 人、訓後就業穩定津貼領取人數則為 547 人，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提供之資料，「就業方案已領滿 1 年津貼者」仍在職者比例達 75.60%，惟仍缺少津貼之「平均領取月份數」相關資料，難反映實際成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針對「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訂定個案管理追蹤計畫，設計更細緻的數據分析內容，以利資源妥善利用及反映方案實施成效，亦可追蹤退除役官兵投入各產業之情形，提供「就學輔導」相關計畫之修正依據，並可研議納入僱用獎勵之可行性。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其他業務費用內，編列捐助、補助及獎助預算

，獎勵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110 年度編列 820 萬元，與 109 年度相同，但 109 年度預算執行截至 12 月初，僅完成 81%，108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72%，107 年度預算執行率也僅 83.9%，編列預算與實際決算金額有些許落差，預算編列應符合實際需求。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110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基金管理會於「其他業務費用」項下「雜項業務費用」，有關「其他項目」中「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編列 405 萬元。較 109 年預算編列 305 萬元增加，雖文宣印刷及裝訂之費用減少，但新增廣告費 100 萬元，業務宣導費增加至 220 萬元，其宣傳管道、二者之差異，是否重複編列，應予說明。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110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清境農場－「業務成本與費用」－「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行銷費用」預算編列 731 萬元 ，較 109 年度增加 91 萬餘元，預算書中未予說明增幅原因，再者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後疫情時期，如何遊客防疫與行銷收益兼具，宜妥適評估因應，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絀明細表，投資淨額 44 億 4,383 萬元，110 年度預計投資 1 億元。預算說明表示為改善投資事業經營體質，配合各公司增資計畫需要，預計投資 1 億元。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轉投資事業多達 28 家，但近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由退役將領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休之簡任級官員出任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轉投資之副總經理以上高階經理人之作法，因專業性不足屢遭外界質疑並由監察委員立案調查。另轉投資事業中，天然氣公司高達 15 家，其性質屬於獨占公用事業，國軍退除

役官兵安置基金長期有會派董事長或總經理等高階主管之轉投資事業共計 18 家，其中天然氣公司共計 12 家，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因持股比率較高，對該等轉投資事業之經營決策應具實質影響力，然部分轉投資事業不僅政策配合度欠佳，更發生天然氣公司申裝費用過高、價格壟斷等情況。另查，已上市(櫃)之 5 家天然氣公司在近 3 年度之公司治理評鑑中，其表現也不甚理想。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往年固定投入 1 億元於轉投資事業，但對於轉投資之天然氣事業，在公司治理、經營績效、實質影響等相關決策上卻毫無掌握，以致於發生市場、價格、設備被天然氣公司壟斷，讓消費者成為弱勢，以及經營績效不佳的情況，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八)新增決議 8 項：

1.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附屬單位中，彰化農場高雄分場和臺東農場之 108 年住宿率分別是 18.97%、11.92%，對比武陵農場 72.08%、福壽山農場 67.31%、清境農場 56.67%，上述農場之經營狀態，兩者差異甚大。應加強行銷作為、精進宣傳推廣策略，以高山農場知名度帶動其他農場營運，並提升住宿率，達共榮績效。
2. 110 年度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投融資業務成本」預算編列 6,198 萬 5 千元。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投資事業機構(含再轉投資之事業機構)會薦高階經理人兼有企業經營及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之責任，因而其適任性之遴選及考核至為重要。為能客觀選才，退輔會於 2015 年修正法規，將外部學者專家納入負責上揭遴選考核事務之人事審議小組。經查，新制實施以來，其外部學者專家之外部性深有疑慮，具有榮民身分情事有之，具退輔會特約商店董事長情事亦有之。另查，退輔會將審議過程視為內部準備作業，相關資料均以「如予公開或提供，因有礙該機關最後決定之作成且易滋困擾，例如對有不同意見之人加

以攻訐...」為理由不予提供，實不利立法院之監督。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該會投資事業人事審議小組的人事外部化及透明化進行研商，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作為之書面報告。

3. 110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一次性項目所需經費合計 2 億 6,136 萬 1 千元，惟依基金所屬農場近 4(105-108)年度決算資料顯示：期間各年度執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多有調整流用之情形，且連年實際購建資產內容均未依原規劃執行，顯有缺失。日後於編列預算前應詳實評估需求，覈實編列預算，落實效益評估，確實詢價，強化執行效率，並列入年度工作檢討，以利預算監督。

4. 根據 109 年 8 月 12 日新聞報導，南投縣清境農場南商圈攤販集中區布置過於簡陋，衛生環境恐有疑慮，且南商圈鄰近清境高空觀景步道，也是前往觀山牧區及青青草原必經之路，惟攤販集中區僅搭蓋帆布棚架，除了景觀不佳之外，也有衛生安全之疑慮，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盤點轄下各農場之商圈景觀是否合宜，並檢查其使用上之安全與衛生問題。爰此，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轄下各農場之環境、衛生等事項調查、改善書面報告。

5. 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之資料顯示，自 2000 年至今，退輔會於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與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直接與間接持股加總，均超過 50%，而現今欣欣客運董事長及大南汽車董事長均為退輔會所推薦。

年度	欣欣客運		大南汽車	
	輔導會直接持股比例	間接（交叉）持股比例	輔導會直接持股比例	間接（交叉）持股比例
99年	49.07%	7.49%	25.58%	30.60%

100年	49.07%	7.49%	25.58%	30.60%
101年	49.07%	7.49%	25.58%	30.60%
102年	49.07%	7.49%	25.58%	30.60%
103年	49.07%	7.49%	25.58%	30.60%
104年	49.07%	7.49%	25.58%	30.60%
105年	49.07%	7.49%	25.58%	30.60%
106年	49.07%	7.49%	25.58%	30.60%
107年	49.07%	7.49%	25.58%	30.60%
108年	49.07%	7.49%	25.58%	30.60%
109年	49.07%	7.49%	25.58%	30.60%

又依據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系統顯示，欣欣客運與大南汽車現任董事長均為退役中將王興尉先生。有鑑於退輔會長年在欣欣客運與大南汽車兩家公司中，直接加間接持股過半，而兩公司之董事長又均為退輔會所推薦，現任董事長又均為退將王興尉先生，前述現象是否有刻意規避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5 條第 1 項中「國營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理、監事，不得兼任其他國營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理、監事」以及其他國營事業規範或立院監督強度之疑慮，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前述疑義與相關檢討策進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鑒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林機構成立目的，係以安置並輔導榮民(眷)為農場員工為本，宜優先僱用國軍退除役官兵以維持生計，惟現階段農林機構員工總人數和榮民(眷)安置人數比例，安置率稍有偏低。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督導農林機構檢討安置率偏低原因，研議改善方式，以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照顧榮民(眷)之服務宗旨。

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轄下各農場，

過去以來推廣農場旅遊不遺餘力，在去年因疫情關係,國旅人口翻倍成長，整體住宿及旅客人次績效雖有提升，但部分農場仍有精進空間，為提升農場旅遊品質，應參考國外高山地區旅遊景點設備維護及持續景觀營造，以吸引更多旅客前往，確保疫後農場旅遊仍持續成長，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檢討改善老舊設備及持續景觀營造，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精進報告。

8. 110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一次性項目所需經費合計 2 億 6,136 萬 1 千元。惟該基金近年部分農場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之事前規劃評估作業似欠嚴謹，近 4(105 至 108)年期間所屬農場各年度均辦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惟計畫內多數科目間有連年調整流用之情形，建請應強化前置規劃評估作業之嚴謹性，並覈實編列預算。

二、作業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原列 666 億 7,538 萬 1 千元，**增列 1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67 億 7,538 萬 1 千元**。

2.業務總支出：原列 644 億 6,220 萬 6 千元，減列「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80 萬元(含臺北榮民總醫院 20 萬元及臺中榮民總醫院之「服務費用」20 萬元)、臺北榮民總醫院—「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項下「訓練費用」中「服務費用」50 萬元及「其他業務外費用」項下「雜項費用」100 萬元、高雄榮民總醫院—「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項下「研究發展費用」5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28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44 億 5,940 萬 6 千元。

3.本期賸餘：原列 22 億 1,317 萬 5 千元，**增列 1 億 0,280 萬元，改列為 23 億 1,597 萬 5 千元**。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95 億 7,868 萬 3 千元，**配合 110 年度中央政**

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大武分院新建計畫」1 億 4,152 萬 8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4 億 3,715 萬 5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23 億 5,880 萬元，**配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 1 億 4,152 萬 8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 億 1,727 萬 2 千元**。

(七)原審查報告所列決議第 1 至 8 及第 13 項，分別修正為：

1. 查臺北榮民總醫院近年辦理多項新建工程計畫，有多次流標影響計畫進程之情形，顯見購置固定資產前置規劃評估不周，允宜檢討該院管理階層對相關計畫之管控，以利後續各項新建工程計畫之進行。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前臺北榮民總醫院院長張德明於 109 年 7 月 16 日退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卻未及時派任新院長上任，懸缺達半年之久，對院務推展造成妨礙，顯有檢討改進之必要，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110 年度榮民醫療作業基金－臺中榮民總醫院－「業務成本與費用」－「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中「研究發展費用」預算編列 7 億 9,143 萬 7 千元，109 年度編列 7 億 3,224 萬 3 千元，110 年度較 109 年度無端增列 5,919 萬 4 千元（增幅 8%），為免浮編浪費公帑之嫌，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110 年度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高雄榮民總醫院－「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成本」中「雜項業務成本」預算編列 7,408 萬 5 千元，109 年度編列 6,206 萬 8 千元，110 年度較 109 年度無端增列 1,201 萬 7 千元（增幅 19%），為免浮編浪費公帑之嫌，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110 年度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高雄榮民總醫院－「業務外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中「雜項費用」預算編列 8,349 萬 5 千元，109 年度編列

6,093 萬 5 千元，110 年度較 109 年度無端增列 2,256 萬元（增幅 37%），為免浮編浪費公帑之嫌，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110 年度榮民醫療作業基金－臺北榮民總醫院－「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中「繼續計畫」之「臺北榮民總醫院新建醫療大樓興建計畫」預算編列 10 億 5,729 萬元。惟查該計畫截至 109 年度止，各年度編列預算介於 1,735 萬 7 千元至 6 億 3,536 萬 7 千元之間，該期間預算執行數則為 1,735 萬 7 千元至 3 億 9,105 萬 8 千元之間，占各該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之比率自 105 年度之 100%逐年下降至 108 年度之 38.04%，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之執行率雖微幅上升，亦僅 46.67%，未及五成；如以累計執行情形觀之，截至 108 年底止，預算累計編列 10 億 0,944 萬 9 千元，累計執行數 6 億 0,688 萬 6 千元，累計執行率為 60.12%，僅達六成，該計畫執行率有逐年偏低之情形。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出新建醫療大樓興建之精進計畫，提高預算執行率，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110 年度榮民醫療作業基金－臺北榮民總醫院－「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中「繼續計畫」之「臺北榮民總醫院手術室新建工程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8,843 萬 1 千元。惟查臺北榮民總醫院手術室新建工程計畫自 108 年度起編列預算辦理，108 年度編列預算 5,000 萬元，執行數 754 萬 2 千元，執行率僅 15.08%，109 年度編列 3 億 1,030 萬 7 千元賡續辦理，然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可支用預算數 3 億 1,030 萬 7 千元，執行數 617 萬 9 千元，僅占可支用預算數之 1.99%，該工程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累計預算執行率更自 108 年度之 15.08%下降至 3.81%，預算執行顯未如預期。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出手術室興建工程之精進計畫，提高預算執行率，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110 年度榮民醫療作業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預算編列 65 億 4,643 萬 6 千元，用以辦理 7 項繼續計畫，1 項新興計畫，其中，臺北榮民總醫院新建工程計畫執行過程中多有因投標成本未依實際需求詳予估列，致工程招標多次流標而影響計畫推動之情形，容有檢討之必要。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所屬各醫院對於病患緩期或分期繳納醫療欠費之管理，均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訂之相關規範處理。然近年來積極以轉銷呆帳取代催繳之方式清理催收款項，且部分醫院對於醫療欠費之催收程序有欠嚴謹，容有檢討之必要。**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新增決議 3 項：

1. 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榮家之護理人員及照服員等人力囿於員額編制，透過勞務承攬方式補充是類人力，目前委外人數占比均已逾五成，甚至有超過七成者;機關(構)對委外人力卻無直接指揮監督關係，致難以即時督導其善盡業務責任，加上榮家委外護理人員流動頻繁，影響第一線照護服務之提供與品質，反招致外界有「假承攬、真派遣」之質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明確表示若經機關檢討後確認工作性質具有須直接指揮監督關係，可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採專案方式報准以自僱方式進用是類工作人力。為使護理人員及照服員等人力之進用符合機構實際所需，以確保照顧服務品質與住民安全，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確實檢討，並逐年提高自僱率，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110 年度高雄榮民總醫院-「業務成本與費用」-「醫療成本」-「門診醫療成本」預算編列 53 億 5,465 萬 1 千元，較 109 年 52 億 2,802 萬 2 千元增加 1 億 2,662 萬 9 千元、經查門診醫療收入僅增加 8,112 萬 9 千元

，應依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致力開源節流，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為提升國內製藥品質、確保國人用藥安全及提升國內製藥產業的國際競爭力，行政院衛生署於98年7月30日公告，藥廠於104年1月1日後須符合「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The Pharmaceutical Inspection Convention and Co-operation Scheme，簡稱 PIC/S)之國際藥品優良製造標準(GMP)方可在台製造及販售，健保配合政策，於98年10月實施「全民健康保險提升民眾用藥品質方案」，迄今累計已有 3,294 項藥品符合 PIC/S GMP 藥品，3年來投入約 22 億元，提供符合國際製造品質的藥品供民眾使用。而在產官的共同努力下，臺灣已在101年10月2日通過PIC/S認可，領先日韓，於102年1月1日正式成為PIC/S會員，開創生技產業新契機。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加強使用國產藥。

其餘均照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信託基金部分

甲、僑務委員會主管

一、莊守耕公益基金

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校師資輔助金基金

(五)原審查報告所列決議第1項，修正為：

1. 僑務委員會感於東南亞地區僑民學校(以下簡稱僑校)師資待遇不高，僑校教師流動率高，致長期以來普遍存在師資不足問題，積極研擬相對應之多元方案，包括補助僑校聘用臺灣教師、遴派替代役男教學支援教學、辦理師資培訓活動等，爰於107年8月22日修訂發布「僑務委員會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僑民學校輔助金要點」，將僑校納入要點適用對象，受理民間單位捐款，以協助資源匱乏地區之僑校發展；另為加強前開教師退休撫卹機制建立，鼓勵僑校教師久任教學，以根本解決艱困地區僑校師資缺乏問題，於109年5月26日修訂發布前開要點，將僑校教師退休撫卹基金亦納入要點補助範圍，並將要點名稱改為「僑務委員會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校師資輔助金要點」。查110年度「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校師資輔助金基金」，因新增「補助僑校教師退休撫卹金（輔助金）」部分，致收支預算均較109年度大幅成長近一倍。依該基金設置之收入來源，主要仰賴利息與捐贈收入，為確保基金永續，**請僑務委員會針對提升捐贈收入之具體計畫及階段目標，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其餘均照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主席：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部分均照協商結論通過。

請宣讀經濟委員會部分。

經濟委員會

非營業部分

甲、行政院主管

一、作業基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減列「營運計畫—各項投資」10 億元**，並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197 億 6,893 萬 8 千元，**增列 3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00 億** 6,893 萬 8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25 億 7,747 萬 8 千元，減列「服務費用 1 億元、「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17 萬 1 千元（含「專業服務費」10 萬 3 千元、「材料及用品費」6 萬 8 千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 億 0,017 萬 1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4 億 7,730 萬 7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171 億 9,146 萬元，增列 **4 億** 0,017 萬 1 千元，改列為 **175 億** 9,163 萬 1 千元。

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13。

原審查報告所列決議 1.，修正為：

1. 110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於業務計畫中「各項投資」編列 120 億元，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邱臣遠　楊瓊瓔　翁重鈞
孔文吉　謝衣鳳　邱志偉　陳亭妃
蘇治芬　邱議瑩

連署人：陳明文

新增決議 24 項：

1. 110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編列 65 億元直接投資各類企業，較 109

年度預算案直接投資 153 億元減少 88 億元，約 57.52%。逾半直接投資事業 108 年度營運發生虧損：國發基金多年來陸續參與投資生技、航太、金融、半導體、光電、數位文創、航空、通訊等產業，據統計截至 108 年底止，直接投資 53 家民營事業，期末投資額 6,480 億 0,246 萬 8 千元，其中臺灣積體電路製造公司等 25 家公司獲有盈餘，占直接投資事業 47.17%，餘 28 家事業，若不計入清算中之保利銥光電公司及依破產程序處理中之寶德公司，營運發生虧損者 26 家，除 108 年度甫投資即虧損之兆遠科技、益得生技、東貝公司等 3 家公司外，與 107 年度營運情形相較，虧損加劇者 10 家、由盈轉虧者 3 家、營運雖有改善，惟仍虧損者 10 家，上述公司虧損原因包括全球面板價格下跌、電池、貨運航運市場供過於求、產品無競爭力、造船成本增加、尚處產品研發或轉型階段、認列商譽減損損失、競爭廠商擴大出口削價競爭致產品價格下滑、員工罷工影響營收、公司業務尚處擴張期、營運績效、銷售狀況欠佳、尚處投資初期等。國發基金 108 年底直接投資 53 家民營事業，逾半發生虧損，且部分事業連年虧損未見改善或虧損情形嚴重，審計部自 100 年度起連年提出重要審核意見要求改善並檢討股權處理。鑑於近年陸續發生投資之事業宣布破產或終止上市情形，為落實國會對國發基金監督之目的，促成該基金政策目標之達成，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應加強監督營運及財務狀況，並檢討目前投資後管理方式及退場機制妥適性，以維護投資權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運作績效檢討」書面報告。

2. 有鑑於台杉公司為國家級投資公司，主要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參與投資成立，查國發基金對台杉水牛投資公司及台杉水牛二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總投資金額分別為 21.2 億元及 23.7 億元。依監察院 109 年 2 月公告之調查報告指出：國家發展委員會結合公民營機構力量規劃成立台杉公司，執行過程過於匆促且未盡周妥，肇致配合政府投資之臺灣銀行及創新公司，因時間緊迫，未能有效評估投資風險，且相關作業疑有未符作業規範之情事；國發基金係

台杉公司主導人，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發基金持股比率已逾99%，可完全主導台杉公司之董事人選，理應以公股法人代表出任董事及董事長，卻未與社會充分溝通下於 106 年 8 月選任 3 席自然人董事，造成社會訾議，斲傷政府形象，雖台杉公司於 108 年 9 月召開臨時董事會將上述 3 席自然人董事改列為創新公司法人代表，惟執行過程產生規避監督等疑義，顯有未妥，應引以為戒。檢視國發基金 110 年度預算書表卻皆未充分揭露敘明台杉公司推動情形及未來規劃方向。為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與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於 3 個月內將台杉公司相關投資金額、推動進程及未來規劃方向等相關資訊，清楚公布於官方網站網頁，並充分揭露於未來年度預算書內，以利國會預算審查及監督，增進人民監督與瞭解。爰此，為落實國會對國發基金監督之目的，促成該基金政策目標之達成，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國家級投資公司相關投資金額、推動進程及規劃方向檢討」書面報告。

3. 110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業務計畫「各項投資」預算 120 億元，較 109 年度減少 106 億元，約 46.9%，係按以往業務經驗、民間申請情形並配合政府推動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及國家級投資公司等各項產業政策，預估各項投資計畫額度。國發基金 110 年度各項投資預算較 109 年度預算數減少近五成，而 108 年度各項投資預算執行率較 107 年度雖有提升，仍未達五成，109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執行情形亦未如預期，且近年資通訊及物聯網產業、智慧機械及零組件產業、綠能、環保及循環經濟產業、生技及醫療器材產業及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預算執行情形欠佳，與政府政策方向未能契合。為配合政府政策、推動跨國政府投資合作機制，及協助企業調整經營型態，創造新興優勢產業等，要求應持續加強辦理各項投資，以增加產業效益及改善產業結構，促進我國產業之健全發展。

4.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5 年 7 月匡列千億元推動產業創新轉型基金立意良善，惟進展與預期尚有相當差距，且部分投資案件遭外界質疑投資失當。鑑於

中美貿易戰、科技戰及新冠肺炎疫情促使全球產業鏈之調整、重組加速展開，我國推動產業轉型升級已刻不容緩，該基金應以積極態度持續推動，惟慎選符合政策方向及具發展潛力之投資對象，並強化監督機制與適時揭露完整資訊，以杜絕輿論爭議並展現投資成效。

5. 110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編列 65 億元直接投資各類企業，較 109 年度預算案直接投資 153 億元減少 88 億元，約 57.52%。國發基金 108 年底直接投資 53 家民營事業，逾半發生虧損，且部分事業連年虧損未見改善或虧損情形嚴重，審計部自 100 年度起連年提出重要審核意見要求改善並檢討股權處理，鑑於近年陸續發生投資之事業宣布破產或終止上市情形，除應加強監督營運及財務狀況外，並宜檢視目前投資後管理方式及退場機制妥適性，以維護投資權益。

6.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推動產業創新轉型基金立意良善，尤其中美貿易戰、科技戰及肺炎疫情促使全球產業鏈調整、重組加速展開，我國推動產業轉型升級已刻不容緩，惟運用國家資源投資更應謹慎為之，除應慎選符合政策方向、具發展潛力公司外，並強化監督機制，督促被投資公司確實按規劃運用資金，依期達成產業轉型升級之目標，並適時公開投資審議內容與結果，以杜絕外界輿論爭議並展現投資成效。爰此，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未來投資規劃及相關遴選基準與資格」，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7. 鑑於自 109 年 1 月起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全球，迄今仍持續蔓延，未有緩解趨勢，對各行業之衝擊可能持續擴大，尤其新創事業體質相對較為脆弱，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參酌過往創業天使計畫輔導新創事業停業或解散之案例，審酌目前整體市場環境，協同天使投資人創造有利於新創事業發展之環境、提供妥適之輔導與協助，俾使獲得投資或補助之新創事業降低營運風險，順利度過創業陣痛期。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擬訂具體輔導方案，於 3 個月內提出進度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8. 110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業務計畫「各項投資」預算 120 億元，主要係按以往業務經驗、民間申請情形並配合政府推動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及國家級投資公司等各項產業政策，預估各項投資計畫額度。檢視其執行狀況，近年來關於資通訊及物聯網產業、智慧機械及零組件產業、綠能、環保及循環經濟產業、生技及醫療器材產業及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預算執行狀況欠佳，與政府政策方向未能契合。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向立法院提出「加強辦理各項投資改進策略，以增加產業效益及改善產業結構」書面報告，以促進我國產業之健全發展。
9. 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6 年 5 月報經行政院同意，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參與投資國家級投資公司—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並參與台杉公司募集之 5+2 產業創新投資基金之投資；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國發基金對台杉公司投資金額 1 億 3,550 萬元，持股比率 40%、台杉水牛投資公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 16 億元，持股比率 34.41%、台杉水牛二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投資金額 20 億元、持股比率 33.89%。國家級投資公司為政府重要政策之一，惟國發基金與創新公司可主導台杉公司之董事人選，卻選任 3 席自然人董事，且預算書內未充分揭露台杉公司未來規劃及國發基金預計投資詳細資訊。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向立法院提出「台杉公司未來規劃及國發基金預計投資計畫」書面報告，增進社會信賴與瞭解。
1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5 年 7 月匡列 1,000 億元設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成立後，國發基金 106 年 6 月參與如興公司現金增資案，但因公司經營不善，董事會 107 年 3 月 21 日決議辦理減資以彌補虧損；107 年 10 月參與投資聯合再生能源公司，108 年 7 月旋即宣布縮減電池產線及大幅裁員減薪，且 108 年發生鉅額虧損；108 年 1 月投資東貝公司取得 2.83%股權，108 年 9 月即傳出公司財務吃緊，提出紓困申請，109 年 4 月東貝公司就因涉嫌財報不實，董事長及發言人遭收押禁見，9 月 28 日公司公布 108 年發生高達 73 億元之鉅額虧損，及會計師無法表示意見與淨值為負數，並於

11 月 10 日終止上市等，顯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不斷投資失當。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向立法院提出「國發基金如何強化內部投資建議報告監督機制，及相關報告計畫書之揭露」書面報告，以增進投資成效。

11. 為配合「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加強投資地方創生事業，並為促進社會企業發展，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8 年 1 月通過「地方創生暨社會企業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作業要點」，結合民間資源帶動相關事業投資；該基金對個別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上限最高可達 40%，執行期間 3 年。「地方創生暨社會企業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作業要點」主要目的在於加強與民間合資成立創投資金，投資於有助於優化地方產業發展，鞏固地方就業機會，推動地方品牌發展，改善居民生活機能及環境之相關事業，及促進環保及文化發展，協助弱勢團體生計，或提升有助於社會、人文或科技等公益發展等產業，該要點於 108 年 1 月 28 日通過施行日起迄 109 年 6 月底止，僅有 1 家業者於 109 年 3 月洽詢該方案。鑑於該要點執行期間僅有 3 年，目前申請情況顯然未盡理想。因此，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提高預算使用效率，並結合其他相關措施，加強對地方創生及社會相關企業之資金挹注，俾利優化地方產業發展並營造有利於社會企業創新、創業、成長與發展之生態環境。

12. 依監察院 109 年 2 月公告之調查報告指出：國家發展委員會結合公民營機構力量規劃成立台杉公司，執行過程過於匆促且未盡周妥，肇致配合政府投資之臺灣銀行及創新公司，因時間緊迫，未能有效評估投資風險，且相關作業疑有未符作業規範之情事；國家級投資公司為政府重要政策之一，惟監察院指出規劃成立之執行過程未盡周妥，且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創新公司可主導台杉公司之董事人選，卻選任 3 席自然人董事，造成社會訾議，斲傷政府形象，實有欠妥，允宜確實檢討，且宜於預算書內充分揭露台杉公司未來規劃及國發基金預計投資詳細資訊，俾增進社會信賴與瞭解。爰要求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保符合國家產業發展政策並維護國發基金權益。

13. 為促成投資國內五加二產業創新，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6 年 5 月報經行政院同意，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參與投資國家級投資公司—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杉公司）股權，並參與台杉公司募集之五＋二產業創新投資基金之投資；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國發基金對台杉公司投資金額 1 億 3,550 萬元，持股比率 40%、台杉水牛投資公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水牛一號基金）投資金額 16 億元，持股比率 34.41%及台杉水牛二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以下稱水牛二號基金）投資金額 20 億元、持股比率 33.89%。檢視國發基金 110 年度預算書，其中「業務計畫與預算說明」中雖敘明國發基金對台杉公司、水牛一號基金及水牛二號基金之投資情形，惟未說明台杉公司未來規劃方向，而「投資及其餘絀明細表」亦無列明國發基金預計配合投資規劃內容，鑑於國家級投資公司為政府重要政策之一，爰要求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投資規劃內容，以確保公司募集資金之投資，符合國家產業發展政策並維護國發基金權益。
14.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配合「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加強投資地方創生事業，及促進社會企業發展，108 年 1 月通過「地方創生暨社會企業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作業要點」，規劃結合民間資源帶動相關事業投資，執行期間 3 年，惟迄 109 年 6 月底止僅有 1 家業者洽詢，申辦情形未盡理想，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宜結合其他投資或融資等相關措施加強對地方創生及社會相關企業之資金挹注，俾利優化地方產業發展並營造有利於社會企業創新、創業、成長與發展之生態環境。
15. 鑑於 109 年 1 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COVID-19）蔓延全球，迄今仍方興未艾，對各行業之衝擊可能持續擴大，尤其新創事業體質相對較為脆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宜參酌創業天使計畫輔導新創事業停業或解散之案例，審酌目前整體市場環境，協同天使投資人創造有利於新創事業發展之環境、提供妥適之輔導與協助，俾使獲得投資或補助之新創事業降低營運風險，順利度過創業陣痛期。

16.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為配合「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加強投資地方創生事業，並為促進社會企業發展，國發基金 108 年 1 月通過「地方創生暨社會企業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作業要點」，採投資創業投資事業方式，結合民間資源帶動相關事業投資，然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僅有 1 家業者於 109 年 3 月洽詢該方案，申請情況未盡理想，且該要點執行期間僅有 3 年。爰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重新檢視如何推廣該要點及加強對地方創生及社會相關企業之資金挹注，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7. 鑑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歷年皆有編列「各項投資」，係按以往業務經驗、民間申請情形配合政府推動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及國家級投資公司等各項產業政策，然該筆預算自 107 年起執行率便未達五成，且 109 年截至 6 月統計，執行率僅有 15%，執行績效仍待改善。爰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應加強辦理各項投資，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8. 鑑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多年來陸續參與投資生技、航太、金融、半導體、光電及航空等產業，而據統計，截至 108 年底止，直接投資 53 家民營事業，期末投資額 6,480 億 0,246 萬 8 千元，其中有 25 家公司或有盈餘，而營運發生虧損者有 26 家，較 107 年營運情形相較，虧損加劇者有 10 家、營運雖有改善、然仍虧損者尚有 10 家，且審計部 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指出，轉投資民營事業計有 27 家發生虧損，且有多家企業逾 10 年仍處長期虧損狀態，應加強監督及檢討股權處理。爰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應加強監督營運及財務狀況外及應檢視目前投資後管理方式及退場機制妥適性，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9. 有鑑於國家級投資公司為政府重要政策之一，透過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成立民營公司台杉投顧，期發揮經營彈性，累積專業投資能量，並促成投資國內五大創新產業，以驅動我國產業成長動能。然依監察院 109 年 2 月公告之調查報告指出「國發基金與創新公司可主導台杉公司之董事人選，卻選任 3 席自然人董事，造成社會訾議，斲傷政府形象，實有欠妥，允宜確實檢討……

」。爰建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以台杉案為戒，審慎考量主導設立公民營公司時所採用之架構標準，於企業彈性與立法院等外部監督檢視機制間取得平衡，制定可以長久之運作態樣；並於年度預算書內充分揭露台杉公司未來規劃及國發基金預計投資詳細資訊，以增進社會信賴與瞭解。

20. 2019 年 1 月 3 日行政院提出「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統籌協助弱勢鄉鎮提出地方創生計畫，緩和人口過度集中六都之趨勢，維持總人口數不低於 2,000 萬人為願景，逐步促進島內移民，期望 2022 年地方移入人口等於移出人口，2030 年地方人口能夠回流，達成「均衡臺灣」的目標。為達成前項目標，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8 年 1 月通過「地方創生暨社會企業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作業要點」，採投資創業投資事業方式，結合民間資源帶動相關事業投資；該基金對個別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上限最高可達 40%，執行期間 3 年。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資料，該要點於 108 年 1 月 28 日通過施行日起即受理申請，惟迄 109 年 6 月底止，僅有 1 家業者於 109 年 3 月洽詢該方案，目前正在進行募資規劃，預計於 109 年第 3 至 4 季送件。除此外，參據 108 年 12 月 19 日屏東縣新園鄉地創生計劃輔導會議紀錄、108 年 11 月 26 日台南市鹽水區、中西區地方創生計劃輔導會議紀錄、108 年 9 月 9 日嘉義縣崙子線地方創生計劃輔導會議紀錄、108 年 7 月 19 日新北市貢寮區地方創生計劃勘查會議及輔導會議紀錄，108 年 7 月 10 日花蓮縣壽豐農產活化社群協力地方創生輔導會議紀錄等均有紀錄請地方政府或地方創生團體執行創生工作應遵守各主管機關法令或請機關協助釐清適法性問題。顯見國發會與其他部會之相關法令，已實質影響我國地方創生計畫推行，實有重新檢討及鬆綁之必要，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協調相關部會，針對企業與各地方政府在推動地方創生計畫時所面臨之法規疑義進行檢討，並將相關處理進度與相關部會研商法規鬆綁之資料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1. 110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附屬單位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投資及其餘絀明細表—創業投資事業」編列 30 億元，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應加強投資地方創生及社會企業發展相關事業。

22. 110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創業天使」編列 8 億元，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計畫行之有年，旨在提高我國所有公告類型產業與世界接軌的競爭能力，但卻對於補助、投資的公司未善加管理及輔導，導致有些獲得補助之公司在技術成果研發成功後，以打著獲得國發基金補助之名義進行產品傳銷兜售而獲取可觀的利潤。例：台灣粒線體於 2014 年 3 月成立，2015 年 1 月獲國發基金進場投資輔導，而該公司在研發成功後旋即與全球威力有限公司簽約，大打獲得國發基金進場輔導的言論廣告進行傳銷事實。國發基金無論補助或投資該公司，該公司應在研發過後投資實體項目而回饋社會，怎可沸沸揚揚打著政府補助之名進行傳銷行為，如此是否未來會出現起而效尤之趨勢？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檢討並提供是否有類似或進行同樣行為公司的清查報告。

23. 110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總預算案，其中「業務費用—服務費用」編列預算 1,928 萬 8 千元，「行銷及業務費用」編列共計 2 億 0,767 萬 9 千元，係屬辦理赴歐美等地區進行創業投資事業之考察、印製年報與投資計畫評估訪查報告、登載訊息於媒體之廣告費用等。然該項服務費用預算編列逐年提升，108 年為 1,188 萬 2 千元，109 年為 1,883 萬 7 千元，顯見該項目仍有樽節空間。爰此，為確保基金永續經營，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就「行銷及業務費用—業務費用—服務費用」之編列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4. 110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1,290 萬 7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1,965 萬元，減少 674 萬 3 千元，約 34.32%，惟 108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決算數 403 萬 4 千元，占可用預算數 1,919 萬 9 千元之 21.01%，未及三成，執行率極低，另 109 年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 1,234 萬 6 千元，僅占可用預算數之 41.86%，仍有待加強推動執行，應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主管機關落實督導考核及追蹤管制，並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特別收入基金—離島建設基金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689 萬 4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9 億 0,037 萬 6 千元，減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中「旅運費」6 萬 8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450 萬元，共計減列 456 萬 8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 億 9,580 萬 8 千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8 億 9,348 萬 2 千元，減列 **456 萬 8 千元**，改列為 8 億 **8,891 萬 4** 千元。

原審查報告所列決議 1.，修正為：

1. 110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預算案「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編列 9 億元，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孔文吉　楊瓊瓔　邱志偉

連署人：蘇治芬　邱議瑩　謝衣鳳　翁重鈞

新增決議 10 項：

1. 離島地區目前無法連結大型電網，多靠柴油發電機供應日常用電。惟發電與燃料運輸成本高，三級離島每度電成本可達 20 元，遠高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每度最高發電成本 10 元，且柴油發電機每運轉 12 小時需切換，造成短暫停止供電。加上海象經常影響運油補給，造成電源供應危機。2020 年 11 月即發生蘭嶼發電廠用油低於安全存量，卻因連日海象不佳、貨輪停航，使得發電廠用油陷入危機油量，顯示離島需更高的能源自主，與柴油發電或由台灣本島長程輸電相比，再生能源發電成為更具競爭力選項。國外小島發展再生能源已成趨勢，帛琉政府將建造世界最大微電網，擴建再生能源裝置，2025 年綠電提高到 45%，2050 年達到 70%。南太平洋美屬薩摩亞塔烏，與特斯拉旗下的 SolarCity 合作，全島以太陽能板供電，取代燃油發電。SONY 也

在沖繩打造自給自足的分散能源社區，打造電力融通網絡。丹麥珊索島更是100%風力發電，住家熱能則是使用生質燃料及太陽能。目前離島地區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占比最高是澎湖 16%，蘭嶼、綠島、馬祖都在 2%以下，成長空間大。為確保離島能源安全，提供居民居民可負擔、低風險的電源，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協請經濟部於 5 個月內研議規劃提高再生能源供給、使用效率之計畫，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提升離島能源自主性及多元性。

2. 疫情促進國內旅遊，因國人無法出國旅遊，具有特殊生態、人文之離島成為國內旅遊之首選，然而離島生態、能源、水源與污染乘載量有限，超量遊客對於脆弱的離島環境生態帶來沉重的負擔，也讓離島珍貴的特殊觀光資源受到破壞，若無法兼顧觀光與環境保護，破壞了特有人文與生態，未來可能在疫情稍緩、國際旅遊復甦前，遊客就不再復返。為促進離島永續發展，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協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針對超量遊客對離島生態、人文、歷史、環境影響進行研究，提出因應對策。

3. 110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689 萬 4 千元，基金用途 9 億 0,037 萬 6 千元，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本期短絀 8 億 9,348 萬 2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增加短絀 17 萬 9 千元，增幅 0.02%，依離島建設條例，90 至 99 年度國庫撥足基金額度 300 億元，自 100 年度起不再撥補，離島建設基金之基金來源逐年減少，無法支應各項業務計畫所需經費，致連年發生短絀，基金餘額預計至 110 年底僅餘 18 億 5,962 萬 4 千元，倘國庫不再撥補情形下，並以近年度基金用途平均數約 8 億 5,300 萬元估算，預估基金餘額僅可支應 2.2 年業務經費，為使基金永續經營，協助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爰建議請基金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基金永續經營方案。

4. 離島建設基金自 95 年度起編列「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開辦迄今除 99 年未編列預算外，每年預算數由 1,500 萬元至 17 億元不等，惟除於 98 年運用離島基金之資金貸出民宿度假村 1 案，融資金額 700 萬元外，其餘各年

度均無貸出案件。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檢討是項計畫，找出問題，持續積極推動該項業務計畫，協助民間企業順利取得融資，從事離島開發建設，以活絡當地經濟，增進民眾福利，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 110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689 萬 4 千元，「基金用途」9 億 0,037 萬 6 千元，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本期短絀 8 億 9,348 萬 2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增加短絀 17 萬 9 千元（增幅 0.02%），離島建設基金成立迄今主要財源為國庫撥款，自 100 年度起不再撥補，離島基金之基金來源逐年減少，連年發生短絀，基金餘額逐年降低，110 年底預計基金餘額已不足 20 億元。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檢討基金來源，並依照離島建設條例立法意旨，維持離島基金水平，確保離島各項公建計畫如期進行，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6. 離島建設基金自 95 年度起編列「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開辦迄今，除 99 年未編列預算外，每年預算數由 1,500 萬元至 17 億元不等，惟除於 98 年運用離島基金之資金貸出民宿度假村 1 案，融資金額 700 萬元外，其餘各年度均無貸出案件，據說明係離島地區氣候、地理條件特殊，市場規模有限及銀行授信保守，及部分案件經銀行評估後，未與基金搭配出資，全數以自有資金核貸所致。基金自 95 年度起辦理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推動迄 109 年 8 月底，僅於 98 年以基金資金貸出 1 案，其餘各年度均無貸出案件，宜持續積極推動該項業務計畫，協助民間企業順利取得融資，為鼓勵民間企業參與離島投資開發，活絡當地經濟，主管單位宜持續推動貸款計畫以協助業者取得融資。從事離島開發建設，以活絡當地經濟，增進民眾福利。

7. 目前台東—蘭嶼、台東—綠島航線由「德安航空」經營，但自從更換新型飛機後，蘭嶼與七美的鄉民異口同聲指出，早期機型是 7 級風就飛，如今遇 6 級風就不飛，離島交通更加不便；同時該機型的設計，根本不適合飛蘭嶼、七美。行政院應思考投入離島建設基金加速協助補助綠島與蘭嶼機場擴建，

增加機場跑道長度，將可以引進使用其他飛機機型，減少離島航班停飛的機率，保障離島民眾基本「行」之權利。

8. 經查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離島建設基金以目前收支水準估算約可維持營運 2 年餘，倘國庫不再撥補，以該基金 108 年度決算、109 年度預算及 110 年度預算案之基金來源平均數 0.06 億元，估列未來年度收入，並以同期間基金用途平均數約 8.53 億元，估計未來支出規模，收支相抵後，估算平均年度短絀約 8.47 億元，以 110 年底預估基金餘額 18.60 億元，僅可再支應離島建設業務經費需求 2.2 年，行政院應及早提出「對案」因應，以利該基金之永續經營。

9. 查離島建設基金之宗旨在於推動澎湖、金門、連江、臺東、屏東開發建設，健全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環境，保存文化特色，改善生活品質並增進當地居民福利。而離島建設基金主要運用之用途在於係協助政府機關辦理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有關交通、觀光、生態保育、環境保護、產業發展、水資源及能源利用、教育、文化、社會福利、資訊建設、消防、警政、醫療衛生等建設計畫，合先敘明。其中台東縣海岸山脈兩側之自然環境以及原住民族特殊之文化特色深具特殊性，惟政府長期以來施政較為忽略東部之建設，長期以來導致人口外移與老化、偏鄉醫療與交通不便，嚴重影響當地居民之生活權益甚鉅，亟需以離島建設基金協助當地政府改善相關基礎建設，惟目前預計至 110 年底基金餘額僅餘 18 億 5,962 萬 4 千元，爰請應儘速撥補相關經費外，另至少匡列固定比例給予地方政府，並合理放寬經費使用之限制，以及有效鼓勵民間企業參與離島投資開發，活絡當地經濟，允宜持續推動貸款計畫以協助業者取得融資，以利澎湖、金門、連江、臺東、屏東居民之福祉。

10. 查 110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預算案雖編列基金來源 689 萬 4 千元以及基金用途 9 億 37 萬 6 千元，惟自 100 年度起不再撥補，離島建設基金之基金來源逐年減少，無法支應各項業務計畫所需經費，致連年發生短絀，基金餘額由 100 年度 97 億 4,781 萬 3 千元逐年縮減，預計至 110 年底基金餘額僅餘 18 億 5,962 萬 4 千元，合先敘明。有鑑於此，離島建設基金自 100 年度起離島基金

之基金來源逐年減少，連年發生短絀，基金餘額逐年降低，110 年底預計基金餘額尚不足 20 億元。為健全澎湖、金門、連江、臺東、屏東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環境，保存文化特色，改善生活品質並增進當地居民福利，爰請行政院儘速撥補相關經費，並加以籌謀，以利澎湖、金門、連江、臺東、屏東居民之福祉。

三、特別收入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原審查報告所列決議 1.，修正為：

1. 110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預算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編列 27 億 3,764 萬元，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楊瓊瓔　邱臣遠　邱志偉

連署人：翁重鈞　謝衣鳳　賴瑞隆　邱議瑩

新增決議 6 項：

1. 110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預算案於「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項下編列「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預算數 3,000 萬元，主要係辦理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惟中小企業處委託辦理之「109 年度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係於 109 年 6 月 24 日決標及簽約，計畫共 12 年（自 109 年 6 月 24 日至 120 年 12 月 31 日），前 4 年為第 1 期採購，後 8 年為第 2 期後續擴充採購，前 5 年受理企業申請投資，辦理案源開發、申請受理、投資審議、投前評估等工作。查該勞務委託案屬鉅額採購，惟 110 年度花東基金預算案中並未編列契約所列案源開發、申請受理、投資審議、投前評估等相關費用及按實際投資餘額計算之獲投企業管理費與信託管理費，且預算書內亦未揭露計畫之權利義務資訊，有欠妥適。因此，為避免預算編列浮濫，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花東地區之發展。
2. 行政院主管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其目的在推動地區產業發展，發展多元文化特色。經查，行政院主管之「110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預

算案，並未依往年訂定「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亦未表列「前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分析」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分析」，有效率不彰、逃避監督之虞。爰此，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於官方網站公布「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各項補助計畫名稱、金額，且每季必須揭露補助計畫執行進度；並於上述官方網站每年公布「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及表列「前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分析」、「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分析」，以促進資訊公開、民眾參與，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立法院持續追蹤、監督。

3. 110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預算案編列基金用途 27 億 3,882 萬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增加 14 億 8,094 萬元，增幅 117.84%；惟檢視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08 年度補助計畫執行情形，當年度通過之補助計畫 122 項，102 至 107 年度通過待執行之補助計畫 136 項，合計 258 項；至 108 年底結案者 128 項，僅占 49.61%，未完成案件中，停辦者 4 項、留待 109 年度繼續執行者 126 項，合計 130 件，占 50.39%，超過五成，且 108 年度補助計畫中無執行數者高達 56 項，占執行計畫之 21.71%，尤其包含 102 至 107 年度通過之計畫共 25 項，執行情形欠佳，應請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檢討問題癥結，以提升計畫執行績效，爰請基金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基金執行改善精進方案。

4. 查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之宗旨在於促進花東地區觀光及文化、原住民族群生活條件及環境之改善、生態環境保護、基礎建設、產業發展、交通建設、醫療建設、社會福利建設及教育設施等各項發展措施，合先敘明。又查花蓮與臺東縣兩縣原住民族人口皆約占半數左右，亦是重要之原住民族地區分布區域，就上開基金設置之宗旨，其中亦包含原住民族群生活條件及環境之改善，惟就目前花東原住民族之現狀而言，因交通不便、偏鄉醫療與教育資源之缺乏以及當地政府對於原住民族實際需求有所落差，導致原住民族人口嚴重外移，實際外移之原民人數占半數以上；而仍涉籍當地之原住民，中低或

低收入數比例又過高且有隔代教養之問題，亟需以花東基金予以協助改善並解決相關問題，應先以原住民切身之民生相關與延伸之問題予以處理後，進一步將經費挹注於相關基礎建設上才能真正有助於花東居民。爰請優先研議匡列固定比例用於當地原住民族之民生、醫療、教育、文化及生活條件及環境之改善上，促使儘速提升花東居民生活環境品質的目標。

5. 查花東基金之宗旨在於促進花東地區觀光及文化、原住民族群生活條件及環境之改善、生態環境保護、基礎建設、產業發展、交通建設、醫療建設、社會福利建設及教育設施等各項發展措施，合先敘明。又查花蓮與臺東縣兩縣原住民族人口皆約占半數左右，亦是重要之原住民族地區分布區域，就上開基金設置之宗旨而論，部分項目產生消極或積極之衝突，屢屢造成當地原住民與政府或私人間之爭議，如：花蓮養雞場案及台東光電案，因政府未能及時與事前之溝通造成民眾間之誤解。是以，在相關經費或計畫核定前，適當導入與當地原住民或居民溝通之機制乃重中之重。爰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應檢討與當地部落、原住民民眾溝通協調之機制，俾有效達成政府與居民間雙贏的目的。

6. 查花東基金之宗旨在於促進花東地區觀光及文化、原住民族群生活條件及環境之改善、生態環境保護、基礎建設、產業發展、交通建設、醫療建設、社會福利建設及教育設施等各項發展措施，合先敘明。又查花蓮縣與臺東縣近年因產業發展較為緩慢，人口外移，易造成基礎建設上，如交通建設、醫療建設及教育資源較為匱乏，嚴重影響當地居民之生活權益甚鉅，亟需以花東基金協助當地政府改善相關基礎建設，爰請應匡列固定比例給予地方政府，並合理放寬上開項目經費使用之限制，先將基礎建設設置完善，俾利吸引民間企業參與投資開發，以及後續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投資服務計畫之成效，進而達到提升花東居民生活環境品質的願景。

乙、經濟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02 億 4,085 萬 5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117 億 0,486 萬 5 千元，減列「服務費用」項下「一般服務費」100 萬元、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 10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勞務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500 萬元、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投融資業務成本—投資業務成本—2.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各項短絀—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400 萬元，共計減列 1,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6 億 9,386 萬 5 千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14 億 6,401 萬元，減列 **1,100** 萬元，改列為 **14 億 5,301 萬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23 億 1,559 萬 1 千元，**配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經濟部第 14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經濟作業基金」1 億 3,893 萬 5 千元，本項隨同修正減列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9,000 萬元、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4,893 萬 5 千元，改列為 21 億 7,665 萬 6 千元。**

原審查報告所列決議 1.，修正為：

1. 110 年度經濟作業基金預算案中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於業務總支出，編列 85 億 5,761 萬 2 千元，扣除用人費用 8 億 9,566 萬 4 千元後，預算 76 億 6,194 萬 8 千元，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孔文吉　楊瓊瓔
賴瑞隆　邱志偉　陳亭妃　邱臣遠
林岱樺

新增決議 27 項：

1. 110 年度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預算案編列「租金及權利金收入」4 億 0,086 萬 1 千元，較 109 年預算數減少 258 萬 2 千元。經查整體土地出租率雖達 99.16%，部分已出租土地卻遭長期閒置，屏東園區出租土地因建廠計畫未依期限完工，空置面積甚至高達 1 萬 9,576 平方公尺，顯然無法發揮經濟效益。

爰建請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110 年度經濟部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預算案中「服務費用—旅運費—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48 萬 3 千元。其中「勞務成本」編列共計 11 億 8,186 萬 2 千元，係屬辦理赴具潛力市場國家參訪交流或參加經貿相關活動以協助廠商拓展市場、並參加園區與產業發展相關會議、新南向產業交流合作計畫。然新冠疫情肆虐全球，至今尚未獲得控制，為保障國人安全，應減少出國考察。爰此，鑑於新冠疫情情勢尚未穩定，建請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110 年度經濟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預算案中「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預算 120 萬 7 千元，國外旅費編列 60 萬元。其中「管理及總務費用」編列共計 3 億 6,594 萬 6 千元，係屬辦理赴東南亞推行新南向國家工業區合作開發業務，及考察日本與新加坡等國建置智慧園區管理方法。然新冠疫情肆虐全球，至今尚未獲得控制，為保障國人安全，應避免出國考察。爰此，鑑於新冠疫情情勢尚未穩定，編列出國考察之預算，恐無法發揮實際效益，請經濟部視全球疫情狀況，適時調整出國考察計畫執行時程。
4. 110 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預算案中「投資業務成本—服務費—旅運費」編列預算 25 萬元，請檢視訪視活動規劃。其中「投融資業務成本」編列共計 8 億 0,592 萬 5 千元，係屬辦理查核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信託投資業務、國際合作業務等。然新冠疫情肆虐全球，至今尚未獲得控制，為保障國人安全，應避免出國。爰此，鑑於新冠疫情情勢尚未穩定，編列出國相關之預算，恐無法發揮實際效益，故請經濟部檢討調整訪視活動規劃。
5. 110 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預算案中「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預算 142 萬 8 千元，國外旅費編列 67 萬 2 千元。其中「行銷及業務費用」編列共計 7 億 7,773 萬 9 千元，係屬辦理參加臺日年度官方協力會議、地方創生博覽會、美洲主街協會論壇、社會企業世界論壇等。然新冠疫情肆虐全

球，至今尚未獲得控制，且我國近期出現數起本土病例，為保障國人安全，應避免出國考察。爰此，鑑於新冠疫情情勢尚未穩定，編列出國相關之預算，恐無法發揮實際效益，請經濟部視全球疫情狀況，適時調整出國計畫執行時程。

6. 110 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預算案「國外旅費」編列 67 萬 2 千元，然而因 Covid-19 疫情嚴重肆虐全球情況仍未減緩，以致民國 110 年可否出國洽公仍未明朗，且目前國際重大會議皆改以視訊方式進行，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卻持續編列相關預算，實有浮編之虞；為撙節開支，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應說明此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預期目標，並提供詳盡資訊。爰此，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視全球疫情狀況，適時調整出國計畫執行規劃。
7. 110 年度經濟部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預算案中「衛生保健成本—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體育活動費」編列預算 2 萬元。其中「醫療成本」編列共計 1,019 萬 9 千元，係屬辦理文康活動。然新冠疫情肆虐全球，至今尚未獲得控制，為保障國人安全，顧及國內防疫安全，建請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在防疫期間，恪遵相關「社交距離注意事項」，以降低社區感染與傳播的機會。
8. 110 年度經濟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預算案於「勞務成本」編列共計 41 億 4,591 萬 6 千元，其中「一般服務費—體育活動費」編列 192 萬 4 千元，係屬辦理產業園區文康活動費用。然新冠疫情肆虐全球，至今尚未獲得控制，且我國近期出現數起本土病例，為保障國人安全，應避免大型集會或辦理相關活動。爰此，鑑於新冠疫情情勢尚未穩定，請經濟部視疫情變化，調整各項體育文康活動內容，以兼顧同仁權益及安全。
9. 針對經濟部工業局擇定全台 9 處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農場土地規劃開發為產業園區，面積計 734.17 公頃，約可提供產業用地 476.48 公頃，預估開發總經費 366.77 億元，需向銀行融資 294.37 億元。惟此合作開發案係以只租不售方式供投資人使用產業用地，不但開發成本之回收期程不確性增高，且台灣

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多數占用自原住民傳統土地，其租金收入應歸原住民享有，不宜歸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益。爰請經濟部往後開發產業園區，應避免使用原住民傳統領域土地。

10. 經濟作業基金設立目的是為加強加工出口區與產業園區之開發及管理，協助企業健全發展。然近日經濟部工業局所轄林園工業區連續於 1 個月內發生 4 起重大工安事故，頻率之高，行政機關監督管理顯有疏失。燃燒事故造成的異常排放，不僅造成空污，所排放之大量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s），更可能危及附近居民健康。俟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彙整內政部消防署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全國石化及一般工業區 3 年內重大事故調查與檢討報告，並參照台塑六輕總體檢方式，適時對外揭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 截至 109 年 8 月底，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轄管之 62 處工業區尚有 200.37 公頃待租售及閒置土地 234.66 公頃，且部分廠商租購地後卻遲遲未建廠使用，土地使用效率不彰。再加上近年來廠商及台商回台投資意願升溫衍生用地需求，為避免企業在台投資案因工業用地取得困難而延宕，該基金推動之產業園區計畫竟然擇定雲林馬光、嘉義公館與南靖、臺南番仔寮、高雄九爭、彰化二林、臺南沙崙、高雄白埔及屏東隘寮溪等 9 處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農場土地規劃開發為產業園區，面積計 734.17 公頃，約可提供產業用地 476.48 公頃，預估開發總經費 366.77 億元。有鑑於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轄管部分工業區尚有大面積之待租售或閒置土地，且部分廠商租購地後卻遲遲未建廠使用，土地使用效率不彰，造成土地供需失衡；經濟部工業局雖業已就部分閒置用地依法公告限期改善但效果不佳；又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9 處為「農場土地」，雖遵守「土地只租不賣」決議，惟變更農地為其他用地，又跳開「二階環評」更可能造成農地減少及周遭環境衝擊。爰此，為落實國會對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之監督目的，促成該基金管委會盡到善良管理人之責，避免蒙上破壞農地罵名，應加強媒合有效釋出工業區閒置用地，提

高土地使用效益。爰建請經濟部就開發園區及釋出閒置土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中南部產業園區計畫執行規劃檢討」書面報告。

12. 110 年度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於「投融資業務成本—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項下編列投資損失 2,000 萬元，係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預估 110 年度之投資損失。為督促主管機關提高該基金投資收益，爰請經濟部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提高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投資效率」書面報告。

13. 然高雄大林蒲沿海 6 里長年被石化重工業和 800 支煙囪包圍，社區居民健康深受空氣、工業污染影響。行政院於 108 年 10 月 8 日核定「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該計畫第 1 期工程所需用地，即是小港沿海 6 里大林蒲地區，當地居民近 2 萬人未來需配合新材料循環園區辦理遷村，涉及遷村土地面積達 124 公頃。該核定計畫書多達 125 頁，內容繁雜包含計畫目標、執行策略、期程、資源需求、財務計畫等，計畫書雖上網公開，然公開格式為無法搜尋及複製的可攜式文件格式（PDF），且相關子單元名稱亦未呈現在計畫目錄，對需要了解遷村規劃的民眾極不便利。爰請經濟部於 1 週內上傳可搜尋複製內容的「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電子檔案及協調高雄市政府提供「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書（草案）」可搜尋複製內容之電子檔案，以利民眾了解和監督。

14. 經濟作業基金設立目的是為加強加工出口區與產業園區之開發及管理，協助企業健全發展。有鑑於我國現行各類工業區或產業園區設有污水處理廠之比例不高，都市計畫區尤欠缺污水處理設施，工廠如將未經處理之廢水直接放流，長期恐影響河川水質、土壤、地下水及生態。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4 條規定經濟部之權責為全國及各行業別工廠之調查與工廠設廠標準之擬訂或訂定（非僅限於其所轄產業園區工廠），「產業創新條例」亦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所轄及地方及民間報編之一定規模產業園區設置及訂定相關產業園

區設置方針及規模包括第 33 條第 1 項「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得依產業園區設置方針，勘選面積達一定規模之土地，擬具可行性規劃報告，並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提具書件，經各該法規主管機關核准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產業園區之設置。」及第 4 項：「第一項產業園區設置方針、設置產業園區之土地面積規模及第三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產業園區之設置面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定之」之規定。爰請經濟部會同內政部於 5 個月內邀請縣市政府共同盤點尚未設置污水處理廠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產業園區（經濟部工業局列管工業區及報編工業區），並提出設立污水處理廠、設置自動連續監測系統或其他方式之改善計畫，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5. 據經濟部 2020 年 4 月 15 日統計，違章工廠估計有 4 萬 2,378 家，「工廠管理輔導法」施行公布後，將依據新增建、既有、污染風險程度，採分級輔導和管理原則。其中針對新增建違章工廠，「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以下簡稱新增未登記工廠），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該條立法理由亦揭示，上述處分是為「杜絕農地違規使用情形」，符合上述條件之「新增未登記工廠」約 2,500 家。其餘約有 3 萬餘家既有未登記工廠，才有資格循納管途徑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最長可繼續經營至 2040 年 3 月，達成「全面納管、就地輔導」之目標。「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1 立法理由第 2 點同時提供執行法源依據，如屬未登記工廠而擅自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行為，可依本法第 30 條規定處罰並依本法第 35 條規定停止供電、供水，這也是經濟部和地方政府目前查處新增未登記工廠的主要依據，即先進行勒令停工，拒不遵從者，才會執行停止供電、供水。惟本法第 30 條為 2010 年修正之法規，旨在限期完成工廠登記，當次修正之立法理由說明，「工廠管理係以輔導為目的，取締處分為手段，故對

於未依法登記從事製造加工，經查獲者，應先輔導其合法登記或遷廠，俾讓業者能有改善之期間。」承上，第 30 條與 2020 年施行公布之第 28 條之 1 法規精神顯有落差，恐未適用依法應優先執行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之新增未登記工廠。爰請經濟部針對上述「工廠管理輔導法」新增未登記工廠管理適法爭點進行研議，檢討是否有修正必要，並將研議結果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6. 為達產業創新，根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得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限度內，自當年度起 3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惟不得超過其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但最近 3 年內如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不得申請投資抵減。上述租稅優惠措施屬於利用公共財進行政策和資源引導，為顧及政策合理性與公平性，爰請經濟部洽財政部提供研究發展投資抵減統計資料，依產業分析研究發展投抵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7. 多年來石化工業區意外頻仍。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例，自 2008 年起，大林煉油廠環境裁罰次數累積為 490 次，林園石化廠有 316 次，高雄及桃園煉油廠各有 186 和 105 次。近日發生大火的林園工業區也有 491 筆。其中若發生廢氣燃燒塔回收系統關閉或故障，所洩放氣體可能含有高濃度有機氣體，危及附近居民健康。根據經濟部工業局委託成大環境微量毒物研究中心執行的仁大工業區健康風險評估，仁武、大社、楠梓、左營等 4 區致癌風險超標，超過百萬分之一，為一般可承受風險 17 至 45 倍，對敏感孩童族群更超過萬分之一，為一般可承受風險百倍以上。經查，全台石化工業區目前僅有桃園（大林）煉油廠所轄管線設施發生爆炸，經廠長或授權人員判斷認為情節重大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會針對廠區週遭區域居民發布緊急警報，請居民提高注意，勿靠近廠區。爰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研議將全台石化工

業區所轄管線設施重大爆炸納入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示警項目，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以保障民眾身家安全及健康。

18. 多年來石化工業區意外頻仍。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例，自 2008 年起，大林煉油廠環境裁罰次數累積為 490 次，林園石化廠有 316 次，高雄及桃園煉油廠各有 186 和 105 次。近日發生大火的林園工業區也有 491 筆。其中若發生廢氣燃燒塔回收系統關閉或故障，所洩放氣體可能含有高濃度有機氣體，危及附近居民健康。2020 年 9 月經濟部工業局雖提出石化廠製程安全管理自主管理措施，鼓勵石化廠落實自主管理，然事故發生頻繁，顯見石化業者管理能力良莠不齊，部分業者不願投資足夠資金、人力，加強設備元件檢測及定期更換設備元件、管線，使得自主管理難以落實。經濟作業基金設立目的是為加強加工出口區與產業園區之開發及管理，協助企業健全發展。有鑑於石化工業區部分工廠步入設備老化期，為確保鄰近居民健康、廠區職業安全、促進產業效能，爰請經濟部會同勞動部、內政部消防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桃園煉油廠及麥寮、林園、臨海等工業區石化工廠之環保、消防、職安 3 大項目，規劃總體檢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9. 2020 年 9 月經濟部工業局提出石化廠製程安全管理自主管理措施，建議石化廠落實自主管理：包括(1)建立設備元件風險管理平台，(2)規劃設備元件容易洩漏熱區，加強檢測頻率，(3)設備元件記錄電腦化，(4)規劃設備元件檢測責任區。然經濟部工業局所轄林園工業區近日於 1 個月內發生 4 起重大工安事故，顯示石化業者管理能力良莠不齊，部分業者不願投資足夠資金、人力，加強設備元件檢測及定期更換設備元件、管線，使得自主管理難以落實。經濟作業基金設立目的是為加強加工出口區與產業園區之開發及管理，協助企業健全發展。為加強石化業者自主管理，防範設備元件洩漏，爰請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5 個月內共同討論石化業者依「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 30 條設備元件洩漏檢查（測）紀錄之資訊公開方

式，接受外界監督；加速輔導廠商建立「設備元件風險管理平台」，建立設備元件檢測及更新之履歷，以電子化管理強化設備元件檢測週期調整及元件維修及更新之參考依據；並督導業者針對 VOCs 易洩漏熱區加強自主管理之檢測頻率，設定定期查核機制，另以 Ftir 即時偵測，對測值偏高者，主動進行提前維護或更新，將上述執行情形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0.「工廠管理輔導法」2020 年 3 月修法施行公布後，全國未登記工廠採分級輔導和管理原則，除 2016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增建違章工廠應依法斷水斷電及拆除，其餘既有低污染依規定需於 2023 年 3 月以前申請納管，非屬低污染違章工廠則需在 2021 年 3 月以前申請輔導辦理轉型、遷廠、關廠，申請審查核定後，則最遲在 2025 年 3 月之前完成工廠改善計畫或轉型、遷廠、關廠。然 2020 年底，內政部消防署「台中市大雅區中和六路工廠火災消防人員殉職事故原因調查報告」出爐，指出違章工廠缺乏平面配置、道路狹小、水源不足等問題。近日亦發生多起疑似違章工廠大火事件，包括 1、2 月發生的三峽不織布工廠、五股染整工廠、嘉義市塑膠大火事件，據報導除飄出難聞濃煙外，現場多堆滿易燃物，鐵皮工廠內部悶燒，加上部分地區水源困難，消防搶救不易。爰請經濟部、內政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針對發生重大環境污染或工安事故，或有環安、工安重大疑慮之既有違章工廠，研議優先輔導方案，主動輔導納管、工廠改善計畫或辦理轉型、遷廠、關廠，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規劃報告，以避免更多消防員傷亡，或危及民眾身家財產安全之憾事持續發生。

21. 截至 109 年 8 月底，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轄管之 62 處工業區尚有 200.37 公頃待租售及閒置土地 234.66 公頃，近年來廠商及台商回台投資意願升溫衍生用地需求，為避免企業在台投資案因工業用地取得困難而延宕，爰要求該基金加強媒合，有效釋出工業區閒置用地，提高土地使用效益。

22. 經查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轄下 43 座污水處理廠之操作水量比率偏低，影響設備利用效能。爰建請經濟部工業局針對如何強化污水處理廠之營運績效

，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3. 查經濟作業基金之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設立旨在穩定支援輔導中小企業工作之資金來源，惟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研究報告指出，110 年度預計短絀 16 億餘元，惟近 5 年來短絀最高，財務嚴重惡化，請經濟部積極檢討改善，並提出檢討及有效縮減短絀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4. 有鑑於 110 年因新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影響衝擊，導致各國邊境管制，另各國疫情仍然持續升溫，未有改善情勢，現階段應避免赴海外考察與交流，以減少疫情擴散之風險，爰針對 110 年度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預算案於「管理及總務費用」編列「旅運費」120 萬 7 千元，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5. 110 年度經濟部經濟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編列「勞務成本—管理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其他」計編列 9,750 萬 2 千元。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所轄中港園區、屏東園區及臺中園區內各有一座污水處理廠，皆係以委託操作維護方式經營，處理廠商排放至園區污水下水道之污水。中港污水處理廠實際營運量達預期之八成，屏東及臺中污水處理廠實際營運量皆未及預期之半數，實際營運量與預估營運量差距甚大，屏東及臺中污水處理亟待積極招商增加納管對象以提高污水廠利用率，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說明執行成效、提出書面報告。

26. 110 年度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預算案於「勞務成本」編列 41 億 4,591 萬 6 千元，其中「其他」原列 3 億 1,029 萬 1 千元。鑑於 110 年元月高雄林園工業區接連發生工安問題，如 1 月 12 日台苯化工廠沼氣氣爆閃燃造成兩名員工受傷、1 月 22 日亞聚林園廠反應器溫度異常冒出大量黑煙、1 月 27 日信昌化工冷卻系統故障冒出大量黑煙，以及 1 月 30 日聯成化工大火。儘管勞動檢查處已於 109 年 12 月至 110 年 1 月止，已共勞檢林園工業區 43 場次，林園工業區卻仍接連發生重大工安事故，不但危害員工及附近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更加劇高雄空氣污染問題，工安問題迫在眉睫。爰請經濟部會同勞

動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議(1)針對工業區之工安、勞安與環保等相關標準進行檢討、(2)盤點全國工業區廠商依風險程度規劃聯合稽查，確保各家廠商皆符合工安、製程等相關法令規定、(3)檢視相關法規改善設備老舊或損壞問題的妥適性、(4)加強工業區各項災害防救通報機制、措施及演習等，以利確保我國工業區安全，並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7. 110 年度經濟部經濟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工業局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歲出「投融資業務成本說明」科目項下「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成本」計編列 40 億 2,736 萬元。近年國內投資案常因工業用地取得困難而延宕推動進度，致土地供需失衡，轄管部分工業區土地待租售、已租售土地尚未使用者面積龐巨，且集中在少數工業區，致土地供需失衡，允宜儘速研謀解決對策積極改善。企業在台投資案常因工業用地取得困難而延宕，近期又因中美貿易紛爭持續延燒致台商回台生產意願提高衍生用地需求，惟經濟部工業局轄管部分工業區尚有大面積之待租售或閒置土地，且部分廠商租購地後卻遲遲未建廠使用，土地開發及使用效率不彰。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說明執行成效、提出書面報告。

二、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89 億 1,929 萬 6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101 億 1,979 萬 6 千元，**減列「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1 億 1,879 萬 6 千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12 億 0,050 萬元，減列 100 萬元，改列為 11 億 9,950 萬元**。

新增決議 14 項：

1. 有關隸屬經濟部水利署之北區水資源局，因近期石門水庫疏清計畫辦理造成運

輸道路車禍不斷，危及民眾人車生命安全，並已致使危害案例發生。另義興電廠尾水放流警報擴音器，嚴重干擾部落安寧，尤其深夜以後在廣播，且已協調多次。爰請經濟部針對改善方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經濟部水資源作業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12 億 6,646 萬 8 千元。有鑑於目前水庫之發電、給水及觀光，以及水源保護區，絕大部分皆設置於原鄉造成部落與族人在生活、生產、生計之生存與環境空間莫大的限制，加上水庫回饋金各鄉區公所反映不斷，甚至行政會議與部落會議皆建議提高回饋費額度，因回饋費已有隨水價調整之機制，經濟部辦理水價合理化時，允宜審酌提高回饋費額度。
3. 有鑑於水資源作業基金受 96 年度水利法增訂第 89 條之 1 通過後，自此具備受規範之法源，使基金用途範圍含辦理水庫、海堤、河川及排水設施之管理、清淤疏濬等業務。然而，以淡水河為例，查 110 年度本基金僅編列一般服務費中 2,365 萬元用於新北、桃園及基隆市政府委託辦理含磺溪水系之管理工作，以及委由新北及桃園市政府代辦拆除淡水河系違法建物 2,815 萬元，請經濟部水利署加強對淡水河疏濬並編列經費預算，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 水資源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在「管理及總務費用」項目下「服務費用」之「旅運費」預算編列 906 萬 2 千元，較 109 年度 294 萬 3 千元增加 611 萬 9 千元，比例增幅約 2 倍。尤其 110 年度外國旅費預算 352 萬元，惟 110 年世界各地疫情持續加劇，業務規劃未必將可如期成行。爰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確切說明出國考察研習業務之辦理細節。
5. 鑑於新北市烏來區部落族人居住環境屢遭違章建築通知，造成部落族人人心惶惶，恐懼不安，當地居民往往居住一世代以上，竟被拆除之命，請經濟部水利署配合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臺灣地形陡峭，河川短促，水流湍急，70%以上的降雨量流進大海，被聯合國列為全球排名第 18 位具缺水危機的國家。2020 年更遇上 1964 年以來首次沒有颱風的乾旱年，水情嚴峻，前所未見。根據國際水協會（International Water Association, IWA）評估，氣候變遷將使臺灣年均雨量每年降低 0.9%，預估至 2050 年豐水期雨量增加與枯水期雨量減少比例將達 5 至 10%，未來台灣將持續面對穩定供水之挑戰。為因應缺水問題，內政部營建署於 102 年 8 月提出「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經濟部水利署亦說明國內再生水使用量 107 年已達到每日 57.1 萬噸，並以民國 120 年每日再生水供水 132 萬噸為目標。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具備水質水量穩定、不受水文天候限制之優點，有助舒緩澇旱缺水之壓力。惟自來水價偏低、地下水抽取管制不易、缺水期調撥農業用水等，恐產業使用再生水意願不高。爰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盤點國內目前再生水之開發、供給、使用現況，及針對未來達成每日再生水供水及去化 132 萬噸之規劃期程與執行策略，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確實促進水資源永續利用。

7.「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於 2015 年通過後，缺水地區的用水大戶需使用一定比例的系統再生水，減低工業對民生用水的負擔。隔年通過的「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使用再生水辦法」則明定，開發單位興辦開發行為位於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且用水計畫之計畫用水量達每日 3,000 立方公尺以上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用水計畫，使用系統再生水。使用之比例若屬生活及其他用水，應使用百分之十以上系統再生水。若屬工業用水，應使用百分之五十以上系統再生水。然全球氣候變遷造成降雨型態改變，我國旱澇發生頻率增加，尤其南台灣枯水季比往年更長，降雨量逐年遞減，水資源更形珍貴。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於 2020 年 12 月 9 日召開第 4 次工作會報，未來將針對使用自來水每日 1,000 度以上的工業大用水戶進行專案節水輔導，以達節水 7%為目標，降低自來水使用量，預估適用之工業用水戶數約 5,000 家，相較之下，再生水使用義務比例之計畫用水量達每日 3,000 立方公尺以上門檻顯然更為寬鬆，對於促進水資

源永續利用效果較為有限。爰請經濟部 3 個月內研議，是否應降低負擔再生水使用義務比例之每日計畫用水量門檻，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更積極推動再生水之供給及使用。

8. 全球氣候變遷造成降雨型態改變，我國旱澇發生頻率增加，尤其南台灣枯水季比往年更長，降雨量逐年遞減，水資源更形珍貴。經查各項用水統計已可查詢之「用水統計資料庫」並上載至「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惟資料更新速度可加強，以「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為例，自來水生活用水量統計僅更新到 2015 年，經濟部水利署工業用水量與工業面積更新到 2018 年，經濟部水利署各項農業用水統計更新到 2016 年。為便於民眾對公共事務的了解與監督，爰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更新各項用水統計至最新年度，並檢討資料更新作業程序，以確實提升民眾監督成效。
9. 水資源作業基金近 3 年（108 至 110 年度）給水業務短絀數均逾 15 億元，建請全面盤整檢討各區水資源局之營運績效，強化成本控管機制，期以逐步縮減基金短絀情形。
10. 自 109 年入秋以來水情持續吃緊，並宣布台中停灌逾 2 萬公頃灌區農田，創下歷年新高，然近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大安大甲溪聯合輸水工程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欲將原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2020 年 12 月 23 日通過環評時承諾農民之士林堰最少放流量之 2.7 立方公尺/秒再下降為 1.2 立方公尺/秒。此舉勢必影響大安溪下游非灌區農民灌溉權益，造成非灌區農民卻因政府降低放流水量而導致之實質停灌休耕之情形。然非灌區農民卻無法比照灌區農民領取每公頃 8.2 萬以上之停灌補助，而僅能領取每公頃 1.8 萬之天然災害救助金，致非灌區農民遭受不公平待遇。爰請經濟部水利署研議為同受放水影響而停灌之非灌區農民進行統一補償及救助標準。
11. 由於 109 年開始降雨量低，供水吃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在 109 年 10 月 14 日起，將彰化市水情調整為黃燈，在每日下午 12 點半到 4 點半，以及晚上 10 點半到凌晨 5 點減壓供水，雖然 10 月 26 日時，除了彰化縣彰化市及和

美鎮維持黃燈，其他鄉鎮調整為綠燈，但是 11 月 25 日時，又將夜間減壓時段改為晚上 10 點至凌晨 6 點，總共延長了 1 個半小時，由於彰化當地沒有水庫，北彰化用水來源多來自鯉魚潭水庫，南彰化用水來源多抽取地下水，彰化縣民用水權益受損，且有影響國土安全之疑慮，爰此，建請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研議如何改善彰化縣居民的用水情形，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2. 經濟部應積極推動水價合理化及耗水費之開徵，積極多元開發水資源及有效節約用水，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強化韌性治水流域治理及防汛整備，營造永續水環境。為因應整體水資源分配公平性及用水設備維護更新、水價合理化及耗水費開徵，係確保前項工作可達成之重要因素，爰請經濟部應於 3 個月內針對水價合理化及耗水費開徵進行評估，以符合用水公平性及持續維護用水設施，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 按鳥嘴潭人工湖工程為提供飲用水之工程，要求經濟部水利署在其湖區及底部工程之填料不應使用事業廢棄物或焚化爐底渣灰渣等再利用粒料，或再生粒料製成之低密度透水性混凝土，如已使用，應全數刨除，以保證飲用水安全。

14. 近日新北市五股區水碓窠溪河面產生大量泡沫，經查，發現是某新建工程，因進行消防測試而產生廢水排放至水碓窠溪，才造成下游出現大量泡沫。另外，台東縣關山鎮親水公園最近出現大量魚群因不明原因死亡，引發惡臭、影響觀感，甚至可能使水質受到污染，公園水池生態系統調節功能可能失調，若魚群死亡原因為水黴病，則應更儘速解決問題，因水黴病有極高之傳染力，被傳染魚隻恐有於 3 至 7 日內死亡之虞。此情形不僅影響附近居民之觀感、魚群之生存環境，亦可能是生態失調所出現之警訊。溪流附近皆有居民居住，卻出現河川嚴重污染，及大量魚群因不明原因而死亡之事情發生，爰此，責成經濟部應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河川管理，遇有魚群大量死亡應立即予以清除。

三、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141 億 0,914 萬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153 億 0,641 萬 4 千元，**減列推廣貿易基金「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服務費用」650 萬元（含「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50 萬元、「專業服務費」500 萬元）、能源研究發展基「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項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1,415 萬元、石油基金「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807 萬元（含「服務費用」307 萬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500 萬元），共計減列 2,872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2 億 7,769 萬 4 千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11 億 9,727 萬 4 千元，**減列 2,872 萬元，改列為 11 億 6,855 萬 4 千元。**

原審查報告所列決議 1.—2.，分別修正為：

1. 110 年度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中推廣貿易基金預算案於「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編列 61 億 4,020 萬 5 千元，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孔文吉　楊瓊瓔
邱臣遠　陳亭妃　蘇治芬　陳明文
邱議瑩　邱志偉　林岱樺　賴瑞隆

2. 110 年度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中石油基金預算案於「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中「科技計畫—1.再生能源開發與推廣」之「(4)太陽光電設置推動及系統品質提升」編列 1 億 2,000 萬元，**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翁重鈞

新增決議 32 項：

1. 110 年度經濟部所屬「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預算案項內編列經費 61 億 4,020 萬 5 千元。我國工具機產業在全球市場極具影響力，經查，2017 年為全球第 4 大出口國，雖 2019 年退步一名，表現仍可圈可點。根據台灣工具機出口速

報，我國 2020 年 1 至 11 月工具機出口金額為 19.48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 30.8%。另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 2020 年 1 至 10 月《台灣機械設備進出口統計報告》顯示，匯率仍是影響機械出口競爭力的關鍵。我國經濟部設有推廣貿易基金，辦理智慧機械海外推廣計畫，協助我國業者拓展出口之相關措施，應視世界經濟局勢變遷與我國經貿現況而彈性調整因應，突破我國工具機產業之困境。爰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針對突破我國工具機產業出口困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推廣貿易基金自 106 年度起以基金經費執行新南向政策，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等 23 億 4,346 萬 8 千元經費，較 109 年度預算數 23 億 2,920 萬 7 千元增加 1,426 萬 1 千元（增幅 0.61%），惟較 108 年度決算數 17 億 8,059 萬 7 千元增加 5 億 6,287 萬 1 千元（增幅 31.61%）。推廣貿易基金自 106 年度起持續投入資源執行新南向政策，拓展與新南向國家之貿易往來，惟對東協 10 國出口金額除未增長外，近年度反而逐年減少，且對我國出口總額占比趨勢亦呈現下降，其中 108 年度之減幅高於我國出口總金額之減幅；另我國主力產品 109 年 1 至 8 月對東協 10 國之出口總額亦呈衰退，顯示我國新南向政策之執行，對拓展新南向國家貿易額及分散出口貿易對象之效益有限，應就相關貿易推展措施，積極研議強化效能對策。為落實國會對推廣貿易基金監督之目的，促成該基金政策目標之達成，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於 2 週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拓展新南向國家貿易額運作檢討」書面報告。

3. 鑑於推廣貿易基金自 106 年度起持續投入資源執行新南向政策，拓展與新南向國家之貿易往來，惟對東協 10 國出口金額除未有任何增長，近年來反而逐年銳減，且對我國出口總額占比趨勢亦呈現下降，綜觀我國主力產品 109 年 1 至 8 月對東協 10 國之出口總額亦呈衰退，顯示我國新南向政策之執行成效有待加強，應允積極研議強化效能對策。爰此，為落實國會對政策監督之目的，促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施政目標之達成，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向立法院

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110 年度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推廣貿易基金「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中「其他專業服務費用」之「委託辦理新南向市場創新行銷開發計畫」編列預算 7,000 萬元，與 109 年預算數額相同，用以辦理商情資訊研析與優化、推動產業群聚及開發創新行銷模式等業務。新南向政策本旨利用新南向 18 國市場來擴大進出口，以避免經濟上過度依賴中國大陸。2016 年新南向政策推動時，東協 10 國仍占台灣出口 18.4%，但到 2019 年時已下降到 16.4%；又根據財政部的統計資料，截至 109 年 10 月，我國新南向政策國家的貿易總額比重是連年下降，從 2017 年 19.3%到 2018 年的 18.9%；2019 年的 18.2%，再到 2020 年 1 到 10 月的 17.3%，由數據上來看，明顯可見新南向政策執行不佳。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連年編列大筆相同預算，卻未有實際成效，足見施政方向及資源配置亟待大幅調整，爰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明改進措施。

5. 110 年度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推廣貿易基金「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中「其他專業服務費用」之「委託辦理蒐集區域經濟整合進展及分析」編列預算 350 萬元，用以辦理我國加入區域經濟整合之推案，政府各級單位多有編列推動區域經貿整合之相關經費，面對各國多以加入區域經貿整合或洽簽雙邊、多變或複邊貿易協議以增加產業競爭力，台灣已面對嚴峻競爭條件，惟我國目前加入 CPTPP、RCEP 等經貿整合遙遙無期，顯見政府的經貿推廣方向須檢討改進，爰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在「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目下「其他」之「其他支出」預算編列 4,867 萬 5 千元，較 109 年同項 4,157 萬 5 千元增加 710 萬元，比例增幅約 17%。考慮年度業務計畫相同，爰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經濟部能源局並非近年才甫推動能源教育，也可見經濟部工業局、教育部、

臺灣綜合研究院等，研發能源教育相關教材與教具，協助老師推動能源教育；且 1999 年就已建置能源教育資訊網，並選拔推動能源教育優良學校。然而，20 年過去了，我國能源教育仍然缺乏。我國以火力發電為大宗，在台大風險中心的報告卻有高達 44%的國人認為，核電才是我國目前的主要發電方式。推動能源教育並非研發教材、架設網站、在學校蓋太陽能板等，就可以如預期般成功推動；經濟部能源局應與教育部合作，辦理增進教師能源議題知能之相關研習，培育能源教育種子教師，以利能源教育向下扎根。請經濟部就能源教育推動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110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中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11 億 3,915 萬元，係委託調查研究費等。經查，其中「能源部門減量策略執行檢討與「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相關法制研析推動」列 3,800 萬元、「能源先期管理制度執行、查核與研究」列 1,400 萬元、「能源部門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推動」列 2,800 萬元，較 109 年度增加，然國人最關心的減少燃煤發電量成效不甚顯著！相關計畫之執行情形應予檢討。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請經濟部能源局落實推動減煤政策。

9. 我國有 506 間企業為用電大戶，使用全台 35%電力，為增加企業再生能源使用率，「用電大戶條款」（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於 110 年 1 月 1 日上路。企業使用再生能源為企業之社會責任，卻必須透過法規規範，再予以綠電使用比例之放寬，恐罹拉長走向低碳社會的時間；再則，再生能源技術雖進步，卻仍受限於氣候，恐因氣候變遷導致發電困難，加上我國儲能系統與機制發展尚不純熟，恐引發後續問題。爰請經濟部能源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用電大戶推動」書面報告。

10. 我國再生能源發展困難重重，營農型光電、屋頂型光電、離岸風電、陸運風機等，皆有其不同困境。然而法規面、政策面與執行面，卻難進行跨部會合作，導致太陽光電推動成效不佳。爰要求經濟部能源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太陽光電推動」書面報告。

11. 國際能源署（IEA）預估，2020 年全球碳排放量將減少 8%，降到 2010 年來最低。乍看下，這似乎顯示經濟活動減少，可紓解環境壓力。但換個角度來看，若全球經濟陷入昏迷狀態數月，只能讓碳排量減少 8%，那麼 109 年 11 月聯合國報告說，未來 10 年每年須減少碳排 7.6%才能把全球升溫限制在攝氏 1.5 度內，這種展望恐怕很不樂觀。往例也顯示，經濟萎縮或減緩時，對能源轉型非但沒助益，反而帶來障礙；成長率高、能源需求擴增的時期，更有利於能源轉型。大多數證據顯示，漫長的成長放緩時期，對促進全球能源轉型有害無益。在後疫情時代，若世界將迎來 10 年成長緩慢期，實難靠市場力量推動能源轉型，並藉此減輕環境承受的壓力，「能源轉型」只能指望各國政府介入。有鑑於前德國政府「未來能源計畫」能源轉型專家顧問、現任德國 AGORA 能源轉型理事會主席的齊辛博士指出，德國的能源轉型不僅是淘汰核能和燃煤發電廠，而是整個能源系統的根本重建。爰此，為落實國會對政策監督之目的，促成經濟部能源局施政目標之達成，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提出「後疫情時代我國能源轉型推動期程規劃」書面報告。
12. 經濟部能源局為鼓動各縣市政府落實節能減碳，110 年度賡續辦理縣市節電推廣示範計畫，惟參據近年各縣市用電情形，核有部分縣市節電成效欠佳情形，容待檢討改善，並策進相關措施。請經濟部就策進縣市節電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 110 年度石油基金預算案於「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微電腦瓦斯表推廣計畫」1,500 萬元，推動家戶增購微電腦瓦斯表汰換傳統瓦斯機器表，以保障居家用氣安全。查自 103 年度推動迄 109 年 6 月底，全台裝置率僅 32.42%，容待加強辦理：本計畫自 103 年推動迄至 109 年 6 月底，全國裝置率 32.42%，較 108 年底之 28.67%，增加 3.75%。至於 108 年底各縣市裝置情形，仍有 4 縣市裝置率未達 10%，包含桃園市 8.32%、嘉義縣 6.14%、嘉義市 6.14%及屏東縣 3.87%。據經濟部能源局說明，微電腦瓦斯表裝置率偏低原因，係因瓦斯表檢定合格有效期間為

10 年，且微電腦瓦斯表資產屬公用天然氣事業，初期投入成本高且回收期長（10 年），未具經濟誘因，另維護成本較傳統表高（協助復歸、異常遮斷處理等），推廣成效視公用天然氣事業決策者意願而有所差異。至於用戶端部分，用戶瓦斯表每 10 年需更換或重新檢定 1 次，爰每年約僅可換裝 10%之瓦斯表，因而累積裝置率成長有限。該局已利用中央及地方各項宣導媒體進行宣傳，並督促公用天然事業於新建案優先裝置微電腦瓦斯表。綜上，經濟部能源局自 103 年起推動微電腦瓦斯表裝置計畫，惟截至 109 年 6 月底全國裝置率僅 32.42%，雖較 108 年底增加，惟仍未及四成，且 108 年底部分縣市裝置率未達 10%，顯示計畫推動成效欠佳，亟待加強擴大宣導，以達計畫成效。為落實國會對石油基金監督之目的，促成該基金政策目標之達成，要求「微電腦瓦斯表推廣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 110 年度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案「石油基金」中「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微電腦瓦斯表推廣計畫」編列 1,500 萬元，用以推動家戶增購微電腦瓦斯表汰換傳統瓦斯機器表。惟該計畫自 103 年推動迄今，全國裝置率仍不及四成，係因瓦斯表檢定合格有效期間為 10 年，且微電腦瓦斯表資產屬公用天然氣事業，初期投入成本高且回收期長（10 年），未具經濟誘因，另維護成本較傳統表高（協助復歸、異常遮斷處理等），推廣成效視公用天然氣事業決策者意願而有所差異。經濟部能源局既已利用中央及地方各項宣傳媒體進行推廣，效率仍不佳，則應重新研擬與公用天然氣事業決策者之合作方案。爰此，請研擬如何修正公用天然氣事業決策者之合作方案，並規劃督促公用天然事業於新建案中優先裝置微電腦瓦斯表等作為，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5. 110 年度石油基金預算案於「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微電腦瓦斯表推廣計畫」1,500 萬元，推動家戶增購微電腦瓦斯表汰換傳統瓦斯機器表，以保障居家用氣安全。「天然氣事業法」第

36 條規定：「為促進消費者居家安全，中央主管機關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擬定公用天然氣事業推動具有地震遮斷、壓力過低遮斷及通信等功能之微電腦瓦斯表推廣計畫，並逐年實施。」期透過推動微電腦瓦斯表裝置計畫，降低天然氣意外災害及地震帶來之二次災害。惟經濟部能源局自 103 年起推動微電腦瓦斯表裝置計畫，迄至 109 年 6 月底，全國裝置率 32.42%，較 108 年底之 28.67%，僅增加 3.75%。至於 108 年底各縣市裝置情形，仍有 4 縣市裝置率未達 10%，包含桃園市 8.32%、嘉義縣 6.14%、嘉義市 6.14%及屏東縣 3.87%，台北市之裝置率截至 108 年底亦僅有 27.65%，雖能源局說明，微電腦瓦斯表裝置率偏低原因，係因瓦斯表檢定合格有效期間為 10 年，且微電腦瓦斯表資產屬公用天然氣事業，初期投入成本高且回收期長（10 年），未具經濟誘因，且維護成本較傳統表高；至於用戶端部分，用戶瓦斯表每 10 年需更換或重新檢定 1 次，爰每年約僅可換裝 10%之瓦斯表，因而累積裝置率成長有限，然而，微電腦瓦斯表之汰換，能大幅提高居家用氣之安全性，主管機關應加強利用中央及地方各項宣導媒體進行宣傳，並督促公用天然事業於新建案優先裝置微電腦瓦斯表，爰要求經濟部就如何提高我國微電腦瓦斯表之裝置率，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6. 110 年度石油基金「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電動機車推廣補助」8 億 2,150 萬元，主要係辦理 110 年度「電動機車推廣補助」，預計購車補助 5 萬輛（小輕型 50 輛、輕型 8,800 輛、重型 4 萬 1,150 輛）、補助充電站 75 座及換電站 675 座。參考電動機車產業網資料，98 年起至 109 年 9 月底經濟部工業局共補助全國電動機車 41 萬 1,612 輛，其中補助數量前 5 大縣市依序為桃園市、新北市、高雄市、臺中市及臺北市；至於電動機車與充（換）電站比率，截至 109 年 8 月底，平均 144 輛電動機車配置 1 個充（換）電站，惟目前各縣市電動機車與充（換）電站配比差異大，其中桃園市、台北市、高雄市及台中市之電動機車與充（換）電站比率均高於平均值，電動機車族群恐不便於使用能源補充設施，爰

請經濟部針對未來新增建置能源補充設施時，如何合理調配車輛與充（換）電站之比率，以完善使用環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7. 110 年度石油基金賡續補助經濟部工業局辦理電動機車推廣計畫，支應電動機車之購車補助款及建置能源補充設施所需經費，惟目前各縣市電動機車與充（換）電站配比差異大，未來於新增建置能源補充設施時，允宜將縣市差異及土地面積納入考量，合理調配車輛與充（換）電站之比率，以完善使用環境，爰建請經濟部研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8. 109 年再生能源推廣計畫包括(1)研擬再生能源發展策略，逐步達成 114 年推動目標。(2)再生能源發展策略、躉購及基金匯率研析。(3)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作業。(4)再生能源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5)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業務。(6)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109 年度上半年執行(1)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 7 案。(2)嘉義縣鹽業用地設置太陽光電示範場域補助計畫 1 案。(3)地方政府辦理再生能源設置行動專案補助 3 案、專區補助 2 案。(4)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示範獎勵 10 案。由於目前太陽光電因施作場域幾快達飽和，該計畫補助推廣成效大為降低，又常出現太陽光電搶用農地和其他不適合施作場域造成環境生態景觀破壞等負面效果。為落實國會對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監督之目的，促成該基金政策目標之達成，要求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19. 我國「2025 再生能源發電占 20%」的目標恐怕有困難，從推行起至 109 年 4 月，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僅 8,133MW，但是光太陽光電的目標裝置容量就要 20GW，距離 20%的目標還十分遙遠。爰請經濟部能源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再生能源推動書面報告。
20. 為全力推動再生能源，行政院訂下 2025 年太陽光電總設置量 20GW 的目標，其中地面型光電目標為 17GW。在此目標下，自 2017 年始，地面型光電在各地發生爭議不斷，苗栗淺山區開發光電影響石虎棲地即是一例。雖然能

源轉型已達社會共識，但政策推動仍須建立前期審慎評估以及後續監督退場機制，以避免對於環境生態造成破壞及不可回復之傷害。經查，光電業者即使按照合法程序進行開發，但仍有建置超過核可面積區位之現象，因沒被檢舉而繼續營運，或者因違法而停業後，仍將設備棄置於現場等，種種現象顯示政府大力推動的同時，未能健全監督及退場機制，導致亂象叢生，有損法治精神、政府形象，更對環境造成不可回復之破壞。請經濟部能源局於 1 個月內研擬降低光電業者違法超限設置之監督機制及違法業者應停止營運並拆除設備之退場機制書面報告。

21. 為全力推動再生能源，行政院訂下 2025 年太陽光電總設置量 20GW 的目標，其中地面型光電目標為 17GW。在此目標下，自 2017 年始，地面型光電在各地發生爭議不斷，苗栗淺山區開發光電影響石虎棲地即是一例。雖然能源轉型已達社會共識，但在開發規劃前期若沒有確立機制作充分的評估把關，難以避免未來持續發生光電開發與環境生態衝突的問題。經查，光電開發程序之始，業者須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聯申請，以確認案場所產之電力是否能併入既有電網之中。然而，當民間團體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索取業者申請併聯之相關資料，用以在前期檢視是否案場位於環境生態敏感區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竟以個資為由拒絕提供。有鑑於光電業者生產電力所需之饋線、躉售費率等設施與機制設計，皆為全國納稅人所提供，屬公共性質，應適度公開資訊（如案場所在之地號），以供社會檢視是否位於環境生態敏感區位。爰請經濟部能源局於 2 個月內研擬出業者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併聯相關資料公開機制及執行期程之書面報告。

22. 110 年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於再生能源推廣計畫編列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作業 2,800 萬元。經查離岸風電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比例與分配事宜，迄未公布，允宜加速公布離岸風電設施之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費率等事宜，俾達成經濟部規劃 110 年度離岸風電發電占比 3.3%之目標。爰請經濟部向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3. 依據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之漁業權補償與回饋部分，列有經濟部配合「電業法」修正，研擬由發電收入一定比例提供地方回饋之機制，將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建立平臺，納入利害相關團體，共同研商回饋金使用辦法。經濟部能源局爰研提「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草案），惟經濟部於 108 年 4 月 16 日發布之管理辦法，並未包含該草案原列風力發電離岸系統之發電設施所提撥電力開發協助金（下稱電協金）費用分配之規定。此外，經濟部 107 年 2 月預告「發電設施與輸變電設施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比例」（草案），明列發電業 8 類發電設施之提撥費率，惟該部 108 年 4 月 18 日訂定發布之「發電設施與輸變電設施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比例」仍未含草案預告之風力（離岸）提撥費率。係因各界對離岸風電設施之電協金提撥比例及分配尚有不同意見所致，但離岸風力發電最快於 109 年底完工商轉，該局後續將儘速訂定發布。考量離岸風電設施之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費率與分配比例，對於促進離岸風電開發及提升設施周邊地區發展與居民福祉影響甚大，且 108 年度我國風力發電僅 19 億度，距離 110、114 年度預估發電量達 96 億度及 207 億度目標甚遠，為利化解各界歧見，以加速離岸風電工程之進行，爰建請經濟部加速推動離岸風電設施之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費率與分配比例之相關法制作業，以利能源轉型。為落實國會對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監督之目的，促成該基金政策目標之達成，要求「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作業」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4. 國內目前僅一座上緯在苗栗的海洋風場在商轉，其餘像是沃旭大彰化風場、WPD 達德能源的雲林允能風場都在建置中。但這些風場從設計到發包，都是開發商自訂標準，並非照國內規範。台灣離岸風場已陸續啟動，但外商拿的是歐洲標準施工，不符本地現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召開首次「離岸風力發電技術規範指導審議會」，預計 2 年內，最晚 2022 年訂出《台版離岸風

電技術規範》，囊括前期調查，中期施工，到後期運維所有技術標準。未來開發商全都要依循，否則將不給竣工證明，預計 2025 年起施行。有鑑於離岸風電興建必須依據本土參數制定的台版離岸風電技術規範，對離岸風電相關設施的安全與可靠度才更有保障，爰此，為落實國會對政策監督之目的，促成經濟部能源局施政目標之達成，要求經濟部能源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台版離岸風電技術規範訂定標準及推動期程規劃」書面報告。

25. 為配合再生能源發展目標，經濟部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已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所轄中、南部工業區產業用地之新租購案廠商及北部工業區產業用地新租購案之廠商分別於屋頂 50%及 40%面積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工業用電逐年上升，1998 年時工業用電占比為 50.01%，2019 年時上升到 56.16%，增幅為所有類型用電之冠。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4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之權責為全國及各行業別工廠之調查與工廠設廠標準之擬訂或訂定（非僅限於其所轄產業園區工廠）。又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經濟部得訂定推廣計畫及方案：「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國內再生能源開發潛力、對國內經濟及電力供應穩定之影響，訂定未來二年及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各類別再生能源所占比率及其發展計畫與方案並公告之。」及第 2 項縣市政府應予配合推動：「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應配合前項計畫與目標，協助評估區域內相關再生能源之開發潛力。」上述工業區廠商屋頂設置太陽光電政策亦應擴及工業局所轄工業區產業用地既有廠商及報編工業區。為全力推動達成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比例達 20%之目標，爰請經濟部工業局於 3 個月內邀請地方政府盤點各類（工業局列管工業區及報編工業區）工業區廠商屋頂潛力設置面積和容量（安全前提下客觀認定為可設置面積和容量），並研議成立各類工業區既有及新設廠商屋頂型太陽光電推動專案，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6. 推展新南向政策為民進黨政府重要經貿政策目標，然自 106 年起貿易推廣工作投入經費雖年年成長，我國主力產品對東協 10 國出口表現卻呈現衰退現

象。爰此，要求經濟部應針對如何強化新南向政策貿易推展執行及分散出口貿易對象之相關措施積極研議強化效能對策，並於 3 個月內將相關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7. 自 103 年起推動微電腦瓦斯表裝置計畫，惟截至 109 年 6 月底全國裝置率僅 32.42%，顯示計畫推動成效欠佳。其次，該政策未具經濟誘因，瓦斯業者為配合政策，反將該費用相關成本直接轉嫁於消費者承擔，造成民怨。爰此，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應檢討微電腦瓦斯表推動成效，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8. 依據電動機車產業網資料，98 年起至 109 年 9 月底經濟部工業局共補助全國電動機車 41 萬 1,612 輛，其中補助數量前 5 大縣市依序為桃園市、新北市、高雄市、臺中市及臺北市；然電動機車與充（換）電站比率卻顯不相當，截至 109 年 8 月底，平均 144 輛電動機車配置 1 個充（換）電站。爰建請經濟部應優先針對目前人口密度高之縣市或充（換）電站密度較低地區研謀改善，增設充電站或換電站。

29. 110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預算案「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編列 61 億 4,020 萬 5 千元。該計畫除委託專業機構協助我國出口商拓展出口外，並補捐助相關公協會、機關及法人襄助我國相關產業之開拓新出口地區及國家。根據資料顯示，2020 年台灣對中國大陸（含香港）出口達 1,367.4 億美元，占台灣總出口值的 43.8%，較 2019 年同期約 951 億美元增加了 14%。出口最大宗的仍是「電子零組件」，增加了 20%左右，達 207.6 億美元。緊接在後的是「資通與視聽產品」增加了 58.4 億美元（增加 15.1%），之後則是光學器材增加了 2.5 億美元（增加 2.4%）。政府一再強調出口應避免過度集中特定國家，然 109 年卻創下紀錄新高，預算支用未能達到設定之目標，應予檢討。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0. 110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預算案「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中「其他專業服務費」有關「委託辦理國際市場開發工作計畫」編

列 8 億 3,561 萬 4 千元。推廣貿易基金自 106 年度起以基金經費執行新南向政策，推展新南向政策為我國分散貿易對象，避免出口過於仰賴少數國家或地區，並降低區域經濟波動對我國經濟之影響程度，為目前國家重要貿易政策之一。惟對東協 10 國出口金額除未增長外，近年度反而逐年減少，且對我國出口總額占比趨勢亦呈現下降，其中 108 年度之減幅高於我國出口總金額之減幅；另我國主力產品 109 年 1 至 8 月對東協 10 國之出口總額亦呈衰退，顯示我國新南向政策之執行對拓展新南向國家貿易額及分散出口貿易對象之效益有限，應予檢討。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1. 110 年度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編列 19 億 5,453 萬 7 千元。我國經濟發展高度仰賴對外貿易，提升台灣國際競爭力更是有賴於貿易推廣措施，我國比照日本、韓國國家發展經驗，訂定「以 ODA 模式推動海外公共工程執行計畫」，以新南向為主軸推動公共工程執行計畫。ODA（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政府開發援助，縮寫為 ODA）貸款，係指由已開發國家提供優惠貸款予開發中國家進行基礎建設。透過電廠、石化、智慧交通 ETC、都會捷運、環保、水資源工程等六大輸出團隊及拓點計畫爭取 ODA 案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資料顯示，自 ODA 計畫啟動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須配合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及貸款銀行所辦理之評估作業，惟查截至今日已就 3 件潛在案源完成組團並赴當地考察及與當地國政府協商，惟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針對新南向國家仍未見融資案撥款成案。請經濟部會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32. 110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預算案「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編列「捐助金融機構辦理海外公共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經費 5 億元，供辦理新南向「公共工程」潛力領域工作計畫海外公共工程貸款利息補助。查行政院於 106 年 9 月 18 日核定之「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政策白皮書）第 2 期（107 至 110 年）」，乃規劃積極協助工程產業赴海外發

展，該計畫至 110 年將期滿，階段性成果為何，應向社會說明。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原列 263 億 8,825 萬 6 千元，增列「財產收入」項下「利息收入」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63 億 9,825 萬 6 千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43 億 9,326 萬 1 千元，減列「服務費用」3,500 萬元（含「旅運費」500 萬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00 萬元、「專業服務費」2,000 萬元）、「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服務費用」500 萬元、「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1,00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一般行政管理計畫」89 萬 6 千元**，共計減列 **5,089 萬 6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3 億 **4,236 萬 5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219 億 9,499 萬 5 千元，增列 **6,089 萬 6 千元**，改列為 **220 億 5,589 萬 1 千元**。

原審查報告所列決議 1.，修正為：

1. 110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預算案於「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8,757 萬 1 千元，**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瓊瓔　翁重鈞　孔文吉　謝衣鳳

新增決議 19 項：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7 年提報經費直到 2020 年 9 月經濟部才核定，比較新版 4,729 億元與上一版的 3,353 億元，經費大幅暴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分析，主因是新版多出中期暫時貯存設施、專責機構等兩大未能確定項目，金額高達近 600 億元。根據規定，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需要於 2025 年前「補好補滿」，最近一次經濟部審查耗時近 3 年，因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近期也委外並展開最終版評估，將提出多個方案，以因應低利率利息

大減、核廢難選址等多種狀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表示，國外核電已經進入除役階段，國際上相關技術漸趨成熟後，除役費用就有了刪減空間，例如未有輻射的電廠圍阻體可以循環再利用；另專責機構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雖未拍板，但仍先按照原政策規劃，所需經費估為 215 億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有意向經濟部爭取，將專責機構回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單位組織，盡量降低除役成本。又最新版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是 3 年前提出，總統蔡英文 2019 年底允諾補償蘭嶼存放核廢料的補償金 25.5 億元尚未納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表示，會等到最終版一併列入。過去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來源是按每年核能發電度數估算，每度提撥 0.171 元入帳，2019 年起改為年金制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已先提撥 242 億元；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累計至 109 年 8 月止已有 3,518 億元。爰此，為落實國會對非營業基金監督之目的，促成該基金目標之達成，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評估核能電廠除役總經費 4,729 億元檢討」書面報告。

2. 110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預算案「基金用途」項下分列 6 項計畫，合計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4,766 萬 9 千元，其中業務宣導費編列 4,463 萬 8 千元。110 年度預算案數較 108 年度決算數 2,787 萬 6 千元增加 1,676 萬 2 千元，預算大幅增加之必要性為何，應予說明。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業務宣導費之運用提出具體之規劃，於 3 個月內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 依據 110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有關特別收入基金對於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之規定：「(二)各基金應力求節約，避免浮濫，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 109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其中政策宣導經費，並於預算內妥適說明編列金額及內容。」109 年度亦有類似之規定。查 107 及 108 年度業務宣導費決算數均未及 2,800 萬元，110 年度預算編列 4,463 萬餘元，應審酌近年執行情形覈實編列。爰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110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之服務費用

—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委託調查研究費」1 億 3,943 萬 2 千元，共辦理 8 項子計畫。然經濟部於 101 年 7 月 3 日核定公告臺東縣達仁鄉及金門縣烏坵鄉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建議候選場址，並於 105 年 5 月二度發函臺東縣及金門縣政府惠予同意接受委辦公投選務工作。詢據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8 年 4 月 11 日訴願決定中敘明選址公投應由地方政府辦理，而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權責。惟多年來因民眾對於核廢物處理存有疑義，臺東縣及金門縣政府皆未辦理公投事宜，本案迄未有實質性進展。又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在 2020 年開會決議，達成推動興建中期暫時貯存設施的共識，而位於蘭嶼的低放貯存場及核電廠的放射性廢棄物能送至中期暫時貯存設施，可以兌現政府對蘭嶼遷場承諾，並可化解核電廠週遭居民及地方政府對於核電廠成為最終處置場疑慮。而執政黨迄今仍無法將低放射性廢棄物遷移蘭嶼，僅用「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要點」補償蘭嶼 25.5 億元拖延低放射性廢棄物遷移時間，顯然蔡總統核廢料遷出蘭嶼的政見已然跳票。2021 年 1 月 15 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在蘭嶼舉辦「威權統治時期的原住民族社會與國家：蘭嶼轉型正義部落座談會」時，前總統府資政耆老林新羽也呼籲，蘭嶼族人沒有偷竊別人的土地，但也希望統治者不要破壞我們的文化，先把核能廢料搬出蘭嶼。蘭嶼族人夏曼・夫阿原則表示，蘭嶼施行軍事政策造成的侵害在歷史上會過去，而真正最大的問題、蘭嶼最大的痛苦是核廢料，決定權還在執政者手上，希望執政者不要把 25 億元核廢料補償金灑在達悟人的棺材板上，均在在凸顯蘭嶼達悟族人對核廢料的深惡痛絕，過去威權時代的錯誤就應該修正，爰要求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中期暫貯規劃報告。

5.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因選址公投地方政府並未同意接受辦理，迄今尚無進展，所擬具之替代應變方案需依行政院非核小組會議決議，進一步討論與規劃具體內容，同時亦需處理選址或取得地方政府同意等問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審慎規劃、加強溝通並積極

辦理，以利低放射性廢棄物之最終處置。爰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110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委託調查研究費」1 億 3,943 萬 2 千元。預計執行 8 項計畫，各項計畫之預算數額，執行方式、內容，應具體說明；又部分研究案 109 年已編列經費執行，成效如何應予說明，以避免預算資源重複浪費。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具體之研究成果，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7. 110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預算案「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編列 10 億 4,502 萬 5 千元，第一核能發電廠一號機運轉執照早已於 2018 年 12 月 5 日到期，進入除役階段至今 2 年有餘，按照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計畫，規劃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將核燃料移出反應爐，然而直至今日，第一核能發電廠及第二核能發電廠內爐心使用過核子燃料棒皆尚未取出。經指出，國際上並無爐心尚未移出燃料棒就展開除役的先例，若無法移除第一核能發電廠一號機目前在爐心內之燃料，相關維護核安的設備就必須持續運轉，而每年維護費用動輒增加數億元，要求經濟部針對第一核能發電廠一號機尚在爐心內之燃料棒應予檢討並提出具體期程規劃，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台灣共有三座核電廠，第一核能發電廠已步入除役，第二核能發電廠的兩部機組分別可運轉到 2021 年 12 月 27 日與 2023 年 3 月 14 日，但第二核能發電廠又將面臨第一核能發電廠過去也發生過的燃料池滿貯，被迫停機、提前畢業情況。核能發電後要讓使用過的核子燃料棒退出電廠內的燃料池，並移至乾式貯存擺放，下一步轉放到「中期暫時貯存設施」或「高階核廢料最終處置設施」；但在地方反彈下，第一核能發電廠水保計畫、第二核能發電廠乾貯設施營建工程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等，均無法獲得新北市府核可，第一核能發電廠、第二核能發電廠沒有一處的乾貯成功啟用，造成核廢料無處安

置，通通擺在核電廠的燃料池。第二核能發電廠兩機組的燃料池已在 2016 年 5 月與 11 月爆滿，先前也改建裝載池，增加儲存的格架，不過僅二號機能夠順利運轉到執照到期，一號機表訂 2021 年底除役，但因核廢料存放問題無解，110 年 3 月起將無法滿載發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估計 5 月起就會進入停機狀態，核能發電廠再次上演「真停機、假除役」戲碼。身兼新北市核安監督委員會執行秘書的消防局長黃德清說，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核能發電廠一號機除役所需乾貯設施營建工程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在市府審查時未通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依照環保局加註的改善意見儘快改善，再送審若通過即可核發。爰此，為落實國會對非營業基金監督之目的，促成該基金目標之達成，要求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核廢料乾式貯存」書面報告。

9. 110 年度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預算案中「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編列共計 10 億 4,502 萬 5 千元，其中「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預算 6,171 萬 2 千元，係屬辦理水保設施監測系統、乾貯設備所需之維護費用。然該項目預算逐年增加，108 年預算編列 1,948 萬 6 千元，109 年預算編列 5,348 萬 7 千元，故此次預算編列顯有撙節空間。爰此，為確保基金永續經營，故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第一核能發電廠、第二核能發電廠乾貯書面報告。

1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雖取得除役許可，惟有關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之水土保持計畫變更遲未獲地方政府核准，致未能進行第二階段測試部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與新北市政府協調，以利除役工作順利推展。另為執行除役計畫，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規劃新建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倉庫，以如期於 117 年底完工啟用，以貯存除役過程所產生之低放射性廢棄物。爰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 110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辦理「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

最終處置計畫」編列 25 億 6,337 萬元。查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計畫於 108 年 7 月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發除役許可，110 年度增加編列除役所需機械及設備等經費 1.69 億元。第一核能發電廠已展開除役工作，惟乾貯設施仍未啟用，用過核子燃料未能自反應爐爐心移出，與除役計畫規劃爐心燃料淨空不符，除役計畫能否順利執行，不無疑義。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核子設施除役之完整規劃及備援計畫，俾使除役任務得順利完成，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2. 第一核能發電廠已進入除役階段，按照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一廠除役計畫」第 12 章「組織與人員訓練」組織圖可以看出核一廠除役相關計畫應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處所編製的核能計畫組、拆除技術組等進行技術研發，惟歷經 2 年多的時程，核一廠內核子燃料仍在爐心及用過燃料池，燃料無法移出，本應由核後端營運處進行之工作，在除役組織未變動之下，核後端營運處卻未履行其職責，相關除役作業現皆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處置，顯見核後端營運處未盡其職，且所編列之「服務費用」不僅執行率低，更是相較 109 年度增加近六成，疑有浮編之嫌，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處對於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人員配置相關事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 對於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應力求節約，避免浮濫，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上年度預算數為原則。然查 110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之業務宣導費編列 4,463 萬 8 千元，與 107 及 108 年度業務宣導費決算數差異甚大，爰請經濟部針對是項預算費用使用情況，於 3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4. 針對 110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編列 2 億 5,588 萬 9 千元，惟台東縣蘭嶼鄉核廢料貯存場長期以來已嚴重造成達悟族人世代居住的土地、環境、個人身體健康等危害。按「原住民族基本法

」第 31 條規定：「政府不得違反原住民族意願，在原住民族地區內存放有害物質。」該法施行以來，政府對於蘭嶼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遷移作業依舊牛步不前。又行政院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核定「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要點」，由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捐助 25.5 億元「回溯補償金」及每 3 年 2.2 億元「土地配套補償金」，回溯補償金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循預算程序陳報行政院核定後，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基金會負責管理，專款專用於促進達悟族人福祉事宜。另土地續租配套補償金則由蘭嶼鄉公所、蘭嶼鄉民代表會循政府預算程序運用，且土地續租配套補償金將發放至蘭嶼貯存場完成遷場為止。惟查回溯補償金係由損失補償基金會管理，依前揭損失補償要點第 5 點規定，回溯補償金以動用孳息為原則。然考量基金會成立初期，尚無孳息可供運用，為避免爭議，對於該基金會初期運作所需財源，應預為規劃並訂定相關規定。此外，損失補償基金會對回溯補償金資金運用方式及回溯補償金所產生孳息多寡，將影響該基金會運作及各項工作所需財源，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宜積極辦理該基金會成立之相關事宜，以利該基金會順利運作，促進當地原住民福祉。

15. 針對 110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編列 2 億 5,588 萬 9 千元，惟台東縣蘭嶼鄉核廢料貯存場長期以來已嚴重造成達悟族人世代居住的土地、環境、個人身體健康等危害。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1 條規定：「政府不得違反原住民族意願，在原住民族地區內存放有害物質。」該法施行以來，政府對於蘭嶼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遷移作業依舊牛步不前。為督促政府積極加速推動蘭嶼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落實轉型正義，保障原住民族之發展，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蘭嶼鄉核廢料貯存場最終處置計畫書面報告。
16. 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於 110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預算中「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項下編列「服務費

用」20 億 1,609 萬 6 千元，較 109 年編列 12 億 1,638 萬 9 千元增加約 65%經費，並較 108 年度決算數 6 億 6,106 萬 3 千元高出 3 倍。惟目前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作業中，第二核能發電廠將於 110 年 5 月除役，但燃料束尚未有妥適之貯存規劃與場地設施，導致除役作業延宕。再者，高階核廢料最終處置計畫、場址迄今不明，亦造成除役面臨難題，卻未見經濟部核能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有任何積極進展。是以編列如此高額之預算，其執行率狀況恐堪慮。請經濟部及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貯存場地進度及改善與高階核廢料最終處置計畫、場址等專案評估書面報告。

17. 第一核能發電廠一號機正式除役已逾 2 年，而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編列「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項下「服務費用」預算卻不減反增，110 年度預算 20 億 1,609 萬 6 千元，相較 109 年度預算 12 億 1,638 萬 9 千元增加近六成，且 109 年度執行率僅五成。且按原計畫，本在 2019 年 1 月 1 日應將核一廠內爐心使用過核子燃料棒移出反應爐，至今卻未取出，維護費用每年就要花費幾億元公帑，鑑於考量國家財務狀況，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要求經濟部針對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人員配置相關事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8.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針對低放射性廢棄物及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設施所在直轄市、縣政府及鄉（鎮、區）公所發放回饋金，並訂有「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查核注意事項」內容包括查核方式、查核次數、查核項目及查核結果之處理，其中包括「查核紀錄得整理成冊、編列頁碼及製作封面，連同查核計畫及報告等查核相關資料，自查核工作結束日起，至少保存五年」、「如經查核小組查核發現補助回饋金之支用有重大違失或違背法令之運用情形者，得促請受查核單位改正、停止補助或追繳」。資訊之公開透明已為社會所重視之價值，國家發展委員會更在 109 年 1 月宣示，推動開放政府的決心，並成立行政院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小組，並於 2021 年啟動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顯示我國政府對

於開放政府資料公開的重視程度高昂。爰要求經濟部核能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應將核能後端營運基金回饋金各地方政府執行成果對外公開上網。

19.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有關最近 2 次進行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重估出現金額嚴重落差，前次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重估奉核定版（97 年幣值），係以運轉中 6 部核能機組，運轉壽齡 40 年，高、低放射性廢棄物均採境內處置方式為計算基礎，合計約須新台幣 3,353 億元。查依經濟部 100 年 3 月核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分攤率函：自 100 年度起，應每隔 5 年重估分攤率。惟最近一次後端營運總費用重估奉核定版（2017 年幣值），係以運轉中 6 部核能機組，運轉壽齡 40 年，高、低放射性廢棄物均採境內處置方式為計算基礎，合計約須新台幣 4,729 億元，而至 2020 年 8 月底止，後端基金餘額已累計 3,518.35 億元。兩次重估費用落差近 1,376 億元，且 2020 年 8 月後端基金餘額與重估算總費用相差近 1,210 億元，已嚴重放大過去重估算失真之狀況。為避免重估不斷延宕、無法切實反映核廢料處理總費用，經濟部應訂定相關辦法，確保落實每隔 5 年重估分攤率，並將估算的依據及計算原則，充分落實資訊之公開透明。

丙、農業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4 億 4,848 萬 7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 億 5,356 萬 5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0,507 萬 8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763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945 萬 9 千元，照列。

新增決議 28 項：

1. 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為供應農業政策種子，並推展種苗場改良試驗作業成果，110 年度編列「銷貨收入」8,074 萬 4 千元及「銷貨成本」6,258 萬 4 千元，辦理政策性種子及一般性種子銷售業務。檢視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06 至 110 年度政策性種子銷售情形，其中玉米種子及高粱種子 106 至 108 年度實際銷售數量及銷售金額均較預算數低，前者因主要推廣品種受氣候異常影響，影響農民種植意願，後者則因庫存不足致銷售量未如預期。復查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直接材料 110 年度編列 1,111 萬 3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213 萬 6 千元及 108 年度決算審定數 164 萬 9 千元分別增加 897 萬 7 千元（4.2 倍）及 946 萬 4 千元（5.74 倍）。為提升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收益，允宜積極開發其他財源及育成新品種：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除配合農業政策販售政策性種子外，尚有銷售一般性種子，主要為各式番茄種子，由近年度番茄種子銷售情形觀之，雖 110 年度預計「銷貨收入」仍有 676 萬元，然其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實際「銷貨收入」持續減少（自 392 萬 7 千元降至 138 萬 7 千元，減幅 64.68%）且未如預期，除受氣候異常影響農民種植意願外，另因市場仍有其他品種種子流通，致其銷售欠佳。此外，番茄種子毛利率亦有下降趨勢，係因近年原物料價格及人工成本增加，使採種成本無法有效降低。是以，於番茄種子銷售未能顯著提升，又其採種成本持續攀升情形下，允宜積極開發其他財源或育成新品種，俾利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營運獲得改善。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2. 經查，近年度政策性種子銷售狀況未如預期，其中玉米種子及高粱種子 106 至 108 年度合計實際銷售金額均較預算數低，106 年度預算數為 1,971 萬 4 千元，決算數為 666 萬 5 千元，執行率 33.8%；107 年度預算數為 1,971 萬 4 千元，決算數為 781 萬 9 千元，執行率 39.6%；108 度預算數為 1,938 萬 4 千元

，決算數為 969 萬 5 千元，執行率 50%，惟 110 年度玉米種子及高粱種子合計仍編列「銷貨收入」1,993 萬 4 千元，另外，為使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營運獲得改善，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政策性種子行銷改善計畫」並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利國會監督。

3. 110 年度畜產改良作業基金編列「銷貨收入」1 億 1,765 萬 1 千元及「銷貨成本」1 億 0,634 萬 4 千元，辦理銷售畜禽等工作。近年度部分畜禽品項銷售情形未如預期，允宜適時依市場需求調整銷售策略，並加強推廣：為配合畜禽育種、生理、營養、經營、加工與飼料作物品種改良等試驗，並保存及開發固有畜禽種原，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辦理畜禽繁殖飼料、保種與作物栽培等業務，110 年度預計銷售畜禽及飼料作物包括種豬、種仔豬、肉仔豬、肉豬、肉牛、山羊、兔隻、牛乳、土雞、食蛋、鹿茸及飼料等 23 種營運項目。檢視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近年度「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106 至 108 年度實際執行均低於預算數，惟「銷貨收入」減少幅度較「銷貨成本」大。為避免畜禽飼養成本持續增加，允宜積極尋求進口飼料替代品：各銷售品項單位成本觀之，107 及 108 年度連續 2 年度單位成本較預算數增加品項包含肉牛、山羊、兔隻、牛乳、羊乳、種雛雞、淘汰雞隻、淘汰鵝隻、種鵝、種鴨及食蛋。上述品項多半係因改善飼養環境等造成固定成本增加，然仍有少數品項因飼料造成成本上升，允宜持續針對畜禽飼養環境進行改善，以減少畜禽發生疾病等情事。綜上所述，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近年度畜禽銷售毛利未如預期，允宜適時檢討現有銷售策略及加強推廣，俾提升基金未來收益。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

4. 110 年度農業作業基金預算編列「農業作業基金—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業務收入—勞務收入」預算數 3,576 萬 8 千元，係為管理園區及其公共設施，並維護園區環境品質，向園區機構收取之管理費及服務費。經查，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近年度污水設施管理維護及園區管理維護收支狀況，污水設施管理維護 106 至 108 年度因收入提升，收支轉絀為餘，然自 109 年度

起「專業服務費」大幅上升（主要增加污水下水道 TV 檢測費用所致），導致收支再次轉絀，另園區管理維護亦為 109 年度起預算發生短絀，其因為「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增加，上開費用均屬固定成本，且 110 年度預算編列數占其成本比率逾 45%，又各項修理費用恐隨時間逐漸增加，為確保相關收支短絀不再擴大，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應加強推動各項撙節經費措施，並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斟酌管理費用之收費基準，以平衡收支，並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為推廣優秀種子，針對政策性種子及一般性種子進行銷售，然近年該等種子受氣候異常，影響農民種植意願，該基金預計於 110 年度進行新品種試採，又一般性種子採種成本持續增加，致其毛利率未有顯著改善。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針對加強政策性種子之銷售並積極開發育成新品種效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110 年度農業委員會農業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工作科目名稱「銷貨成本」項下「農產品銷貨成本」營運項目。近年度玉米種子及高粱種子銷售狀況未如預期，其中玉米種子及高粱種子 106 至 108 年度實際銷售數量及銷售金額均較預算數低，前者因主要推廣品種受氣候異常影響，影響農民種植意願，後者則因庫存不足致銷售量未如預期。110 年度因預計辦理新品種台農 7 號玉米種子及台南 8 號高粱種子之採種作業，故使直接材料成本上升。台灣近年亦受氣候異常而影響農民種植意願外，另因市場仍有其他品種種子流通，致其銷售欠佳。此外，番茄種子毛利率亦有下降趨勢，係因近年原物料價格及人工成本增加，使採種成本無法有效降低。是以，於番茄種子銷售未能顯著提升，又其採種成本持續攀升情形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宜積極開發其他財源或育成新品種，俾利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營運獲得改善，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除配合農業政策販售政策性種子外，尚有銷售一般性種子，主要為各式番茄種子，由近年度番茄種子銷售情形觀之，雖 110 年度

預計「銷貨收入」仍有 676 萬元，然自 106 年度的 392 萬 7 千元，降至 108 年度的 138 萬 7 千元，減幅 64.68%，實際「銷貨收入」持續減少，除受氣候異常影響農民種植意願外，另因市場仍有其他品種種子流通，致其銷售欠佳。此外，番茄種子毛利率亦有下降趨勢，係因近年原物料價格及人工成本增加，使採種成本無法有效降低。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項下「業務成本與費用」之「銷貨成本」，編列 6,258 萬 4 千元之預算，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8. 有鑑於中國政府自我國與中國開放交流以來，針對我國具有技術或產業優勢之農業技術，包括中苗改良與繁殖相關農業科技，均有明顯之意圖與相應行動，希望能吸引我國農業人才，取得我國優勢農業技術。無論是從 1997 年起陸續設立 9 個「海峽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及 8 個「台灣農民創業園」，並透過提供土地、租稅和融資等優惠政策以及投資配套服務，吸引我國農企業及農民赴中投資農業；近日中國再以「台籍科技特派員」頭銜，讓我國人下駐中國農村展開「農業幫扶」等。為鞏固我國農業科技優勢，保障我國農產業及農民利益，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我國近 10 年種苗專利或技術流向中國之具體情形統計以及我國相關因應政策與改善措施，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 為配合畜禽育種、生理、營養、經營、加工與飼料作物品種改良等試驗，並保存及開發固有畜禽種原，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辦理畜禽繁殖飼料、保種與作物栽培等業務，110 年度預計銷售畜禽及飼料作物包括種豬、種仔豬、肉仔豬、肉豬、肉牛、山羊、兔隻、牛乳、土雞、食蛋、鹿茸及飼料等 23 種營運項目。檢視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近年度「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106 至 108 年度實際執行均低於預算數，「銷貨收入」減少幅度較「銷貨成本」大，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近年度畜禽銷售毛利未如預期。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7 及 108 年度連續 2 年度單位成本較預算數增加品項包

含肉牛、山羊、兔隻、牛乳、羊乳、種雛雞、淘汰雞隻、淘汰鵝隻、種鵝、種鴨及食蛋，其因如下：(1)肉牛：以銷售淘汰種牛為主，飼養期長且因氣候高溫高溼易造成乳牛熱緊迫，影響採食量與牛乳產量，致飼養成本高。(2)山羊：主要出售體型較大之淘汰羊及成熟肉羊，然因其飼料為進口牧草，成本較高。(3)兔隻：配合生醫單位遞延出售，及為改善醫療用之最少疾病兔隻之飼養環境，使飼養成本增加。(4)牛乳及羊乳：配合新裝設擠乳機器人施工，致飼養空間降低，牛隻泌乳量減少，及因羊隻配種率提升而增加銷售量，致成本上升。(5)禽隻及食蛋：因應禽流感疫情，進行品系選育及復養環境之改善，因而增加飼養成本。上述品項多半因改善飼養環境等造成固定成本增加，以及有少數品項因飼料造成成本上升，應積極尋求其他取代品，並持續針對畜禽飼養環境進行改善，避免畜禽因環境不佳發生疾病。檢視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近年度「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106 至 108 年度實際執行均低於預算數，「銷貨收入」減少幅度較「銷貨成本」大，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近年度畜禽銷售毛利未如預期。為落實國會對畜產改良作業基金監督之目的，促成該基金政策目標之達成，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提升畜禽生產效率書面報告。

11. 有鑑於我國於口蹄疫拔針，並且至今成功防堵非洲豬瘟入侵之現況下，我國開始有條件將國產豬肉出口至國際市場，而輔導國產豬肉出口亦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蔡英文總統提出擴大開放美國萊豬進口之重要配套。然而，我國國產豬肉要出口，仍有許多需要努力改善之處，諸如如何推動我國養豬及屠宰產業鏈整體更趨現代化、如何輔導屠宰場取得 HACCP 認證、如何進一步提升風味建議國際品牌形象、如何打開潛力市場等等。為推動我國國產豬肉外銷，提升我國豬肉國際競爭力，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如何提升我國國產豬肉品質、進一步提升風味、建立國際品牌形象與如何打開國產豬肉之潛力外銷市場，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收入，深受園區招商情形影響，104 至 109 年進

駐廠商最多 107 家，最少 102 家，並無明顯成長，所以相關收入也未能提升，為避免園區空間閒置，除了應加速完成擴充園區的各項驗收程序外，還應瞭解廠商需求，積極辦理招商活動，增加廠商進駐意願。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針對招商規劃及預期效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 110 年度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編列收入計 2 億 0,844 萬 6 千元（「業務收入」2 億 0,375 萬 5 千元及「業務外收入」469 萬 1 千元），成本及費用計 3 億 3,164 萬 2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3 億 2,153 萬元及「業務外費用」1,011 萬 2 千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1 億 2,319 萬 6 千元。經檢視近年度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收支概況，自 109 年度起由餘轉絀，其因除政府不再編列補助收入予該基金外，與其「業務成本與費用」大幅增加有關，主要係擴建園區工程完工後，相關資產開始提列折舊，使成本上升。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項下「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3 億 2,153 萬元，爰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14.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項下「行銷及業務費用—行銷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係國內外市場參展及拓商計畫所需相關費用。經查，此科目 108 年度預算數為 100 萬元、決算為 51 萬元執行率 51%，而今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國外相關展覽多為取消，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行銷及業務費用—行銷費用—專業服務費」計畫運用情形，提出參展規劃書面報告。

1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2 年起參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平地造林計畫，未來 4 年內將有 1 萬 0,889 公頃台糖造林地陸續到期。因造林不易，林地屬天然屏障，應優先維持原樣保留，若尚可農用，亦應保留作為農地使用，以彌補目前國內農用土地之不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盤點全台農地僅 68 萬公頃供糧食生產，距應維護農地總量 74 至 81 萬公頃，尚有至少 6 萬公頃落差）。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會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盤點

平地造林地仍具農業、林業、林下經濟、遊憩潛力之面積，並提出適合維持原樣保留之整體規劃評估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6. 農業作業基金設立目的是為促進畜產改良繁殖作業及發展農業生物科技。為推動畜牧資源永續利用、減少畜禽糞尿污染及溫室氣體排放，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5 年下半年起規劃推動養豬場沼氣發電，推動目標為 106 年 100 萬頭豬、107 年 145 萬頭豬、108 年 200 萬頭豬及 109 年 250 萬頭豬（累計），迄 108 年 12 月底止，全國累計 200.8 萬頭豬投入沼氣再利用，作為燃料使用，相當省下 4 億元的天然氣費用，同時減少 3.5 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為推動沼氣發電、減少甲烷排放，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 109 年目標達成進度，及後續 5 年推動目標與策略，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加速推動養豬場沼氣發電政策。

17.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為供應農業政策相關種子，並推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改良試驗作業成果，110 年度編列「銷貨收入」8,074 萬 4 千元及「銷貨成本」6,258 萬 4 千元，辦理政策性種子及一般性種子銷售業務。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為推廣優秀種子，針對政策性種子及一般性種子進行銷售，然近年度該等種子受氣候異常，影響農民種植意願，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預計於 110 年度進行新品種試採，又一般性種子採種成本持續增加，致其毛利率未有顯著改善，為提升基金收益，建請應加強政策性種子之銷售並積極開發育成新品種。

18. 110 年度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於「業務收入」項下「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業務成本及費用」項下「出租資產成本」分別編列 1 億 4,709 萬 1 千元及 1 億 9,120 萬 5 千元，辦理園區自建廠房土地、廠房及宿舍出租業務。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近年度部分廠房出租率未有顯著成長，然出租成本多為折舊費用等固定成本，且擴充園區後續亦有相關出租作業需辦理，為提升園區整體出租比率，應持續推廣及進行溝通，並積極招商。

19.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販售之政策性種子為玉米、台中 5 號高粱及綠肥種子

，及一般性種子主要為番茄種子，然 106 至 108 年度實際銷貨及毛利率除了綠肥外，皆低於預算數且逐年降低，爰請種苗改良繁殖場積極育成新品種增加收入，以利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營運。

20. 種苗改良繁殖場自 110 年度起辦理「種苗高科技核心基地之產業創新加值計畫」，依該計畫核定內容，主要辦理工作中包含建置國家政策性有機種子生產基地、種子調製工廠整建與調製系統建立及種子冷藏庫改建與智能化系統建置等，前述工作 4 年度所需經費共計 2 億 3,400 萬元，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公務預算支應。雖然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近年度收支雖多有賸餘，然按其自有資金及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情形，恐難以支應「種苗高科技核心基地之產業創新加值計畫」，故仍以公務預算執行，但於計畫完竣後，宜按其實際使用相關設備狀況，將折舊費用等妥適列帳表達。

21.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7 及 108 年度連續 2 年度單位成本較預算數增加品項包含肉牛、山羊、兔隻、牛乳、羊乳、種雛雞、淘汰雞隻、淘汰鵝隻、種鵝、種鴨及食蛋，其因如下：(1)肉牛：以銷售淘汰種牛為主，飼養期長且因氣候高溫高溼易造成乳牛熱緊迫，影響採食量與牛乳產量，致飼養成本高。(2)山羊：主要出售體型較大之淘汰羊及成熟肉羊，然因其飼料為進口牧草，成本較高。(3)兔隻：配合生醫單位遞延出售，及為改善醫療用之最少疾病兔隻之飼養環境，使飼養成本增加。(4)牛乳及羊乳：配合新裝設擠乳機器人施工，致飼養空間降低，牛隻泌乳量減少，及因羊隻配種率提升而增加銷售量，致成本上升。(5)禽隻及食蛋：因應禽流感疫情，進行品系選育及復養環境之改善，因而增加飼養成本。上述品項多半因改善飼養環境等造成固定成本增加，以及有少數品項因飼料造成成本上升，應積極尋求其他取代品，並持續針對畜禽飼養環境進行改善，以減少畜禽因環境不佳發生疾病。

22. 110 年度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分別編列「土地租金收入」8,811 萬元、「廠房租金收入」5,342 萬 3 千元及「住宅租金收入」555 萬 8 千元，另為辦

理各項出租作業，該基金編列「出租土地成本」1 億 1,428 萬 2 千元、「出租廠房成本」6,493 萬 8 千元及「出租住宅成本」1,198 萬 5 千元，其收支均為短絀，且以近年度出租資產收支概況觀之，出租廠房及宿舍多呈現收支短絀，而出租土地則於 109 年度後始由餘轉絀，其中折舊費用占各出租成本比率偏高，然折舊費用屬固定成本，無法隨出租量增減，建請積極辦理出租事宜，以提升租金收入減少短絀情形。

23.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近年度污水設施管理維護及園區管理維護收支狀況，污水設施管理維護 106 至 108 年度因收入提升，收支轉絀為餘，然自 109 年度起「專業服務費」大幅上升，主要是增加污水下水道 TV 檢測費用，導致收支再次轉絀，另園區管理維護亦為 109 年度起預算發生短絀，其因為「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增加，前述費用均屬固定成本，且 110 年度預算編列數占其成本比率逾 45%，又各項修理費用恐隨時間逐漸增加，為確保相關收支短絀不再擴大，除應加強推動各項撙節經費措施，請檢討辦理招商措施之成效性，並改善園區招商情形。

24. 為供應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廠商用水營運，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依前項收費標準針對產業用水、民生用水、軟水及海水分別收費為每度 6.5 元、7 元、20.1 元及 123 元，以近年度給水銷貨收支情形觀之，雖收支均呈現短絀，其短絀因收入提升有減少趨勢，但 110 年度「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增加，致短絀又再增加。另園區為響應環境保護，依「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暨既有園區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規定，用水平衡有一定要求，園區各進駐企業於申請進駐園區時，對於製程用水需經審核，並提出循環水量及回收水量等數據，園區廠商對於水資源利用效率高，故園區廠商雖有逐步增加，整體用水量並未隨著大幅上升，惟避免給水銷貨收支短絀擴大，建請積極研擬降低該基金成本及費用，並加強推廣招商事宜。

25. 110 年度畜產改良作業基金編列「銷貨收入」1 億 1,765 萬 1 千元及「銷貨成本」1 億 0,634 萬 4 千元，辦理銷售畜禽等工作。近年部分畜禽品項銷售情

形未如預期，允宜適時依市場需求調整銷售策略，並加強推廣：為配合畜禽育種、生理、營養、經營、加工與飼料作物品種改良等試驗，並保存及開發固有畜禽種原，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辦理畜禽繁殖飼料、保種與作物栽培等業務，110 年度預計銷售畜禽及飼料作物包括種豬、種仔豬、肉仔豬、肉豬、肉牛、山羊、兔隻、牛乳、土雞、食蛋、鹿茸及飼料等 23 種營運項目。檢視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近年度「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106 至 108 年度實際執行均低於預算數，惟「銷貨收入」減少幅度較「銷貨成本」大。為避免畜禽飼養成本持續增加，允宜積極尋求進口飼料替代品：各銷售品項單位成本觀之，107 及 108 年度連續 2 年度單位成本較預算數增加品項包含肉牛、山羊、兔隻、牛乳、羊乳、種雛雞、淘汰雞隻、淘汰鵝隻、種鵝、種鴨及食蛋。上述品項多半係因改善飼養環境等造成固定成本增加，然仍有少數品項因飼料造成成本上升，允宜持續針對畜禽飼養環境進行改善，以減少畜禽發生疾病等情事。綜上所述，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近年度畜禽銷售毛利未如預期，允宜適時檢討現有銷售策略及加強推廣，俾提升基金未來收益。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6.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為供應農業政策種子，並推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改良試驗作業成果，110 年度編列「銷貨收入」8,074 萬 4 千元及「銷貨成本」6,258 萬 4 千元，辦理政策性種子及一般性種子銷售業務。檢視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06 至 110 年度政策性種子銷售情形，其中玉米種子及高粱種子 106 至 108 年度實際銷售數量及銷售金額均較預算數低，前者因主要推廣品種受氣候異常影響，影響農民種植意願，後者則因庫存不足致銷售量未如預期。復查 110 年度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直接材料」編列 1,111 萬 3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213 萬 6 千元及 108 年度決算審定數 164 萬 9 千元分別增加 897 萬 7 千元（4.2 倍）及 946 萬 4 千元（5.74 倍）。為提升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收益，允宜積極開發其他財源及育成新品種：種

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除配合農業政策販售政策性種子外，尚有銷售一般性種子，主要為各式番茄種子，由近年度番茄種子銷售情形觀之，雖 110 年度預計「銷貨收入」仍有 676 萬元，然其 106 至 108 年度實際「銷貨收入」持續減少（自 392 萬 7 千元降至 138 萬 7 千元，減幅 64.68%）且未如預期，除受氣候異常影響農民種植意願外，另因市場仍有其他品種種子流通，致其銷售欠佳。此外，番茄種子毛利率亦有下降趨勢，係因近年原物料價格及人工成本增加，使採種成本無法有效降低。是以，於番茄種子銷售未能顯著提升，又其採種成本持續攀升情形下，允宜積極開發其他財源或育成新品種，俾利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營運獲得改善。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7.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除配合農業政策販售政策性種子外，尚有銷售一般性種子，主要為各式番茄種子，經查 110 年度番茄種子預算「銷貨收入」編列 676 萬元，然而其 106 至 108 年度實際「銷貨收入」持續減少，自 387 萬 5 千元降至 138 萬 7 千元，減幅 64.21%，此外，近年原物料價格及人工成本增加，番茄種子毛利率亦有下降趨勢，若番茄種子之銷售未能顯著提升，將不利於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之營運，為提升基金收益，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積極開發其他財源及育成新品種。

28. 110 年度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於「業務收入」項下「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業務成本及費用」項下「出租資產成本」分別編列 1 億 4,709 萬 1 千元及 1 億 9,120 萬 5 千元，辦理園區自建廠房土地、廠房及宿舍出租業務。其中，「土地租金收入」8,811 萬元、「廠房租金收入」5,342 萬 3 千元及「住宅租金收入」555 萬 8 千元，另為辦理各項出租作業，該基金編列「出租土地成本」1 億 1,428 萬 2 千元、「出租廠房成」本 6,493 萬 8 千元及「出租住宅成本」1,198 萬 5 千元，其收支均為短絀，經查近年度出租資產收支多呈現短絀且部分廠房及宿舍之出租率未達 50%，亟待加強，為提升園區整體出租比率，以增加租金收入並減少短絀情形，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持續與廠

商及潛在承租人溝通，瞭解其需求，以提升出租意願，並積極辦理招商以增加各廠房及宿舍出租機率。

二、作業基金—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04 億 0,611 萬 6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53 億 5,403 萬 2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49 億 4,791 萬 6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44 億 2,354 萬 7 千元，**配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農業委員會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1 億 1,943 萬 8 千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1 億 1,107 萬 7 千元，改列為 43 億 1,247 萬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21 億 0,492 萬 8 千元，**配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農業委員會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1 億 1,943 萬 8 千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1 億 1,943 萬 8 千元，改列為 19 億 8,549 萬元。**

新增決議 49 項：

1. 查 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各項費用彙計表，其中「其他」項下「其他費用」預算數編列 5 億 5,751 萬 3 千元，若以 17 個農田水利作業基來均分，每個可分配到 3,279 萬 5 千元的「其他費用」，相較於其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基金，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的「其他費用」預算數編列顯然偏高許多，且在預算書亦未說明內容，預算支出不詳。綜上，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有鑑於城市擴張、土地重劃和農地違章工廠對農業區影響甚鉅，尤其灌排不分離導致生活污水和工業廢水經常排入灌溉渠道，影響灌溉用水水質，尤其台中市人口仍在增加，工業區多，既存及新增的農地違章工廠也多，尤其以龜山、蘆竹、中壢、觀音、新屋、平鎮、大溪等區農地污染風險為高。然放流水標準和灌溉用水標準之項目與限值不同，許多明顯髒污和污染，檢驗結果卻符合灌溉水標準，恐引發農民不滿、社會疑慮。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調中央和地方相關單位，針對生活污水和工業廢水，提出改善灌溉水質管理計畫，訂定短中長期提升灌溉水質之具體有效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有鑑於城市擴張、土地重劃和農地違章工廠對農業區影響甚鉅，尤其灌排不分離導致生活污水和工業廢水經常排入灌溉渠道，影響灌溉用水水質，尤其台中市人口仍在增加，工業區多，既存及新增的農地違章工廠也多。然放流水標準和灌溉用水標準之項目與限值不同，許多明顯髒污和污染，檢驗結果卻符合灌溉水標準，恐引發農民不滿、社會疑慮。經查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全本未有「水質」二字。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調中央和地方相關單位，針對生活污水和工業廢水，提出改善石門地區灌溉水質管理計畫，訂定短中長期提升灌溉水質之具體有效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臺中農田水利會於改制後成立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然而原臺中農田水利會使用土地及租約因不符三七五減租條例註銷後，未與土地所有權人另訂租約而衍生之爭議頻傳，為維護民眾權益並敦促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積極處理與民眾之用地及租約爭議，請農田水利署 3 個月內提出「臺中管理處原農田水利會用地及租約爭議檢討與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 有鑑於城市擴張、土地重劃和農地違章工廠對農業區影響甚鉅，尤其灌排不分離導致生活污水和工業廢水經常排入灌溉渠道，影響灌溉用水水質，尤其桃園市人口仍在增加，農地違章工廠多，南屯、大里、霧峰、大雅、太平、

神岡等區農地污染風險極高。然放流水標準和灌溉用水標準之項目與限值不同，許多明顯髒污和污染，檢驗結果卻符合灌溉水標準，恐引發農民不滿、社會疑慮。經查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全本未有「水質」二字。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調中央和地方相關單位，針對生活污水和工業廢水，提出改善桃園地區灌溉水質管理計畫，訂定短中長期提升灌溉水質之具體有效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有鑑於城市擴張、土地重劃和農地違章工廠對農業區影響甚鉅，尤其灌排不分離導致生活污水和工業廢水經常排入灌溉渠道，影響灌溉用水水質，尤其彰化縣工業區多，既存及新增的農地違章工廠也多，尤其以和美、鹿港、芳苑等區農地污染風險為高。然放流水標準和灌溉用水標準之項目與限值不同，許多明顯髒污和污染，檢驗結果卻符合灌溉水標準，恐引發農民不滿、社會疑慮。經查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全本未有「水質」二字。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調中央和地方相關單位，針對生活污水和工業廢水，提出改善彰化地區灌溉水質管理計畫，訂定短中長期提升灌溉水質之具體有效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統計，農田水利作業基金 108 年度被占用土地面積共達 79.8964 公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應積極管理土地資產，以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之管理運用。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針對被占用土地研議適當取回方式，並明列被占用土地之優先處理順序，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灌區外之各項農田水利建設，106 年預算執行率 64.38%、107 年預算執行率 71.5%、108 年預算執行率 41.44%，主要原因與灌區外農田水利建設涉及水源工程、農民意願及後續營管費用之負擔有關。改制後灌區內外之農地均將以「政府撥款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計算標準」補助，每公頃補助約 6 千元至 1 萬 2 千元，為符農民期待，實現擴大灌區納管目標，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

擴大灌區納管報告，以利提高農田水利設施執行績效及公平性。

9. 農田水利會改制後，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收入來源依據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3 條規定為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依「農田水利法」相關規定收取之規費等、租金及利息收入、資產處分或活化收益收入及其他收入，其中政府補助部分依「政府撥款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計算標準」第 2 條規定：「主管機關年度預算撥款至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之運作，以農田水利事業區域每公頃補助新臺幣 6 千元至 1 萬 2 千元為原則，並得參考下列因素酌予調整：(1)灌溉區域變化、操作維護成本及管理需求。(2)基金年度收支短絀數。」查 110 年度補助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預算，除七星、瑠公及桃園，其餘每公頃補助金額約 4.7 千元至 1 萬 1 千元間。茲因各農田水利會改制後，依「農田水利法」第 23 條規定，其資產及負債由政府概括承受，為利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永續經營，允宜審慎研酌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之財務狀況及其灌溉區域變化等因素，依據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經營績效並兼顧公平性，重新檢視及適時調整補助款預算分配情形。

10. 「農田水利法」自 109 年 10 月 1 日正式施行後，原農田水利會由公法人改制為公務機關，並成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依據前述法規需訂定各項子法以供基金實際執行操作業務，該等法規多已發布，尚有部分待完成訂定，惟農田水利各項業務並未因改制前後而有所停頓，為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後續業務辦理，允宜儘速完成各項子法之訂定。允宜審慎規劃並滾動式檢討被占用不動產處理方式，以利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辦理：上開子法，其中「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除涉有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非事業用不動產之活化方式（處分及出租）外，另規範被占有不動產之處理原則，檢視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108 年度土地被占用情形，被占用面積共 79.8964 公頃（占總持有面積 0.31%），以石門、新竹、臺中、屏東、花蓮及瑠公被占用比率相對高。然因被占用

土地原為水利設施用地，因都市發展已不具農田灌排功能，部分位於社區住戶前後方，遭住戶占建為房屋無法收回，考量訴請拆屋還地，部分個案可能影響建物結構安全，另個別占用面積狹小亦不敷訴訟成本，爰參考前「農田水利會財產處理要點」及「國有財產法」等訂定處理方法（向占用人收取補償金並賦予優先購買權，或辦理出租等），惟詢據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說明，因部分被占用土地收回（收取補償金）或辦理出租不易，另抑或受限「國有財產法」等規範難以處分等情形，又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財務狀況不同，恐無法支應相關訴訟費用，為使改制後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妥善處理占用狀況，允宜審慎評估現有處理方式，會同相關機關協調討論，完善制訂被占用不動產之處理原則，並以滾動式檢討持續改善被占用情形。允宜儘速協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所屬人員瞭解改制前後各項制度差異，俾利其後續執行業務：依據原「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35 條規定：「農田水利會之業務，應受主管機關之輔導、監督；其輔導、監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訂有「農田水利會監督輔導辦法」，除平時之監督輔導外，於每年年度終了後，辦理工務、管理、財務、總務、主計、人事、資訊及輔導等各項業務年度檢查。茲因改制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依政府各項規定監督考核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然因相關制度恐與其改制前有差異之處，且為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所屬人員妥適辦理業務，於上開聯合會尚未轉型完成前，仍宜儘速協助瞭解相關規範及注意事項。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原農田水利會改制公務機關，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透過農地資源盤查成果及套疊農田水利會灌溉服務區域圖層後，屬原農田水利會灌溉服務區域內共 31 萬公頃，灌溉服務區域外面積 37 萬公頃。允宜通盤檢討農業水資源分配情形，兼顧公平性及執行績效，審慎規劃相關補助經費之運用：檢視 106 年度至 109 年 8 月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灌區外之各項

農田水利建設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其執行狀況均未達八成，容有改善空間，主要原因可能與灌區外農田水利建設涉及水源工程、農民意願及後續營管費用之負擔（管理營運費用由地方政府、農田水利會或農民自籌支應）有關。為符農民冀望，實現擴大灌區納管政策目標，允宜通盤檢討農業水資源分配，考量農田水利設施執行績效及兼顧公平性，謹慎規劃經費之運用。為符合農民所需，允宜審慎考量對灌區外灌溉設施管理方式及適時檢討人力配置及妥適調配運用：另因將灌區外農地納管後，對於灌區外農田水利灌溉設施更新改善後續管理人力亦需增加，雖部分灌區外灌溉設施將由農民自行維護管理，然其是否滿足農民需求或可能造成後續管理不當情事等，亦需再行考量。按農田水利署說明，109 年度已預定辦理農田水利新進人員聯合統一考試，預計錄取人數為 259 人，依據 108 年度農田水利會現有員工人數共有 2,825 人，後續仍宜對改制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及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人力配置進行評估，以妥適調配運用人力。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2. 農田水利會原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屬公法人，以秉持推行農田水利事業為其宗旨，惟為提升國家農業用水效率，爰制定「農田水利法」，依該法第 22 條規定，將 17 個農田水利會改制設置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部分人事管理制度尚待通盤檢視調整，允宜加速規劃辦理：依據「農田水利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主管機關為辦理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之灌溉管理，得於所屬機關內設置灌溉管理組織，參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針對農田水利會改制後人事制度 Q&A 及詢據農田水利署，原 17 個農田水利會於改制後，即納入農田水利署之 17 個管理處，其農田水利事業人員進用、升遷、退休及薪資等事項，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參酌原「農田水利會人事管理辦法」訂定「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辦理，現行制度包含退休、升遷、福利待遇將不更動，另服務於農田水利署之公務人員則依其法定職掌辦理農田水利事務，係採雙軌方式管理。查原農田水利

會早期為照顧退休員工，各依其財務狀況針對 84 年度以前年資之退休金補貼 5%至 12%不等之優惠存款，補貼年限由 5 年至無年限，每年度需補貼利息金額約為 1.5 億元，雖該補貼僅針對 84 年度以前之年資，對於新進員工不再適用，且過去原農田水利會均編列經費辦理，惟衡酌部分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財務情形仍待改善，允宜審慎評估並通盤考量，以維護員工權益。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3. 根據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110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除石門、七星及瑠公編列收支賸餘預算外，其餘皆為收支短絀。另檢視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各類收入狀況，9 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其他補助收入」（政府補助）逾其總收入五成，尤以花蓮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其他補助收入」占總收入 93.91%最高，顯示部分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高度仰賴政府補助。108 年度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非事業用土地尚有 1,381.754 公頃，以臺中、雲林及嘉南面積較多，然而多數非事業用土地因面積畸零細碎、地形狹長、利用價值低或參與配合都市更新等故肇致出售或出租不易，又部分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屬鄉村型或都市鄉村型，其土地資產價值低，恐對基金收入難有實質助益。鑑此，為利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永續發展，並改善高度仰賴政府補助之問題，建議應儘速訂定「撙節支出及績效鼓勵措施計畫」以利落實，並於 2 週內將此計畫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4. 檢視截至 109 年 8 月底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照舊使用土地情形，面積共有 6,150.55 公頃，其中辦理承租面積計 238.7 公頃，無償使用之私有土地面積為 2,896.51 公頃，占照舊使用土地面積比率 47.09%。然而根據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無償照舊使用私有土地面積及價購或徵收財源專戶餘額情形，除新竹及臺中專戶餘額超過所需經費，與七星及瑠公之重建基金亦足以支應外，其餘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現有專戶餘額尚未足夠，且多數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專戶餘額遠低於其預估價購或徵收款。鑑此，為因應未來可能發生

需價購或徵收等情形，建議持續依「農田水利法」第 26 條規定，提撥部分財產所得價款預為準備，並妥善規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及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之利用，以避免政府鉅額負擔，請於 1 個月內提出精進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5. 根據 106 年度至 109 年 8 月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灌區外之各項農田水利建設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其執行狀況均未達八成，主要原因可能與灌區外農田水利建設涉及水源工程、農民意願及後續營管費用之負擔（管理營運費用由地方政府、農田水利會或農民自籌支應）有關。又改制後灌區內外之農地若均將以「政府撥款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計算」為補助標準，以現有資源恐不足以支應，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也已於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110 至 113 年度）編列 3 億 2,000 萬元之灌區外工程經費（占計畫總經費比率 16%）。鑑此，為實現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改制後將灌區外農地之擴大灌區納管政策目標，建議通盤檢討灌區外農田水利灌溉設施更新改善後續管理人力相關經費之配置，並提出「灌區外之各項農田水利建設執行檢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6. 經查，自農田水利會改制後，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收入來源依據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3 條規定為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依「農田水利法」相關規定收取之規費等、租金及利息收入、資產處分或活化收益收入及其他收入，其中政府補助部分依「政府撥款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計算標準」第 2 條規定：「主管機關年度預算撥款至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之運作，以農田水利事業區域每公頃補助新臺幣 6 千至 1 萬 2 千元為原則，並得參考下列因素酌予調整：(1)灌溉區域變化、操作維護成本及管理需求。(2)基金年度收支短絀數。」查 110 年度補助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預算，除七星、瑠公及桃園，其餘每公頃補助金額約 4.7 千至 1 萬 1 千元間。茲因各農田水利會改制後，依「農田水利法」第 23 條規定，其資產及負債由政府概括承受，為利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永續經營，允

宜審慎研酌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之財務狀況及其灌溉區域變化等因素，依據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經營績效並兼顧公平性，重新檢視及適時調整補助款預算分配情形。綜上，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改制後，其收入來源較改制前已有所不同，又政府需概括承受所有資產及負債，為使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永續發展，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應於兼顧公平性下，檢討調整補助款分配情形，並提出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7. 經查，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針對原農田水利會使用他人土地等研析報告指出，早期為利通水灌溉並維持農田灌溉系統之完整性，臺灣省政府前於 42 年間頒布函示，各農田水利會自有或使用他人土地之水路照舊使用，後於 59 年間修正原「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明訂：「農田水利會因興建或改善水利設施而必須之工程用地，應先向土地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協議承租或承購；如協議不成，得層請中央主管機關依法徵收。如為公有土地，得申請承租或承購。原提供為水利使用之土地，應照舊使用；在使用期間，其土地稅捐全部豁免。」然因原提供水利設施之私有土地，其照舊使用方式部分係長期無償使用，確不符公平原則亦不合理，故監察院前於 88 年間調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照舊使用涉有違失等情事，要求進行檢討改善。按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無償照舊使用私有土地面積及價購或徵收財源專戶餘額情形，其中無償照舊使用私有土地面積以桃園、石門、彰化、雲林、嘉南、屏東及花蓮為較多，預估價購或徵收所需經費則為桃園、石門及嘉南逾 100 億元較高，又以作為價購或徵收財源之專戶餘額觀之，除新竹及臺中專戶餘額超過所需經費，與七星及瑠公之重建基金（31 億 0,926 萬 7 千元及 198 億 7,682 萬 9 千元）亦足以支應外，其餘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現有專戶餘額尚未足夠，且多數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專戶餘額遠低於其預估價購或徵收款（如宜蘭、桃園、石門及嘉南差異比率甚高）；復依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110 年度財產交易賸餘（已扣除資產帳面價值），雖桃園、石門、雲林及嘉南已相對其他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多，然因其預估價購或徵收

私有土地所需經費較高，應審慎評估檢討，預為規劃因應。綜上，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無償照舊使用私人土地達 2,896.51 公頃，惟為因應未來可能發生需價購或徵收等情形，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應持續依「農田水利法」第 26 條規定，提撥部分財產所得價款預為準備，審慎研謀善策妥為規劃，以避免造成政府財政負擔，並提出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8. 經查，依「農田水利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主管機關為辦理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之灌溉管理，得於所屬機關內設置灌溉管理組織，參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針對農田水利會改制後人事制度 Q&A 及詢據農田水利署，原 17 個農田水利會於改制後，即納入農田水利署之 17 個管理處，其農田水利事業人員進用、升遷、退休及薪資等事項，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參酌原「農田水利會人事管理辦法」訂定「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辦理，現行制度包含退休（一次退）、升遷、福利待遇將不更動，另服務於農田水利署之公務人員則依其法定職掌辦理農田水利事務，係採雙軌方式管理。復查原農田水利會早期為照顧退休員工，各依其財務狀況針對 84 年度以前年資之退休金補貼 5%至 12%不等之優惠存款，補貼年限由 5 年至無年限，每年度需補貼利息金額約為 1.5 億元，雖該補貼僅針對 84 年度以前之年資，對於新進員工不再適用，且過去原農田水利會均編列經費辦理，惟衡酌部分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財務情形仍待改善，是否應持續優惠存款措施，應審慎評估並通盤考量，以維護員工權益及基金收支營運狀況。綜上，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自農田水利會改制後，各項人事管理業務須通盤檢視，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應加速辦理，俾利後續經營，並提出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9. 經查，依據原「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35 條規定：「農田水利會之業務，應受主管機關之輔導、監督；其輔導、監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訂有「農田水利會監督輔導辦法」，除平時之監督輔導外，於每年年度終了後，辦理工務、管理、財務、總務

、主計、人事、資訊及輔導等各項業務年度檢查。茲因改制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依政府各項規定監督考核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然因相關制度恐與其改制前有差異之處，詢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說明，未來擬將原農田水利會聯合會轉型財團法人辦理各項教育訓練等業務，惟為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所屬人員妥適辦理業務，於上開聯合會尚未轉型完成前，仍宜儘速協助瞭解相關規範及注意事項。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應儘速宣導溝通相關規範及注意事項，並提出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0. 經查，原農田水利會主動變更其事業區域（灌區），係根據「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9 條規定略以，須經會務委員會之決議及會員過半數之同意，並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始能納入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 11 月間制訂「非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納入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作業程序」，提供農田水利會辦理擴大事業區域標準作業程序，規劃將鄰近農田水利會灌區且灌溉水源及農田水利設施用地使用無虞之農地納入灌區，雖該項政策執行 2 年內即增加 4,413 公頃農地納入灌區，然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提供之資料，截至 109 年 8 月底全國可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為 68 萬公頃，其中灌區外面積占比為 54.41%。為利更多農民受惠，使政府投入資源發揮綜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農田水利會改制，將原灌區外農地納入服務範圍，並期提升農業水資源利用效率，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說明，改制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及 17 個管理處將通盤盤點灌區外適作農地灌溉需求，且檢討農業水資源分配，以下列 3 種方式推動灌溉服務：(1)納入農田水利事業區域：藉由整體盤查之成果為基礎，各管理處將檢討現有農業水資源分配，並視農民需求與意願，持續推動納入灌區相關工作。(2)灌溉取、蓄、輸水設施之更新改善：農田水利署刻正擬定「灌區外提報工程補助作業要點」，提報單位需依據該要點撰擬提案計畫書，且明訂後續維護管理單位與維管計畫（納入補助經費是否核定之重要依據）。(3)補助農民設置管路灌溉設施：依據「推廣管路灌溉設施補助作業要點」

補助農民田間管路灌溉設施及蓄水池，農民需提供配合款，補助設施為農民所有，由其自行管理。其中針對灌溉取、蓄、輸水設施之更新改善方式，因其補助作業要點尚未完成制訂，為利後續灌區外農地納入服務範圍，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應儘速辦理，積極與灌區外農地農民及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溝通，以確保相關規範之合用性，並提出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1. 為擴大灌區利水興農，使政府投入資源發揮綜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原農田水利會改制公務機關，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透過農地資源盤查成果及套疊農田水利會灌溉服務區域圖層後，屬原農田水利會灌溉服務區域內共 31 萬公頃，灌溉服務區域外面積 37 萬公頃，將原灌區外農地納入服務範圍，並期提升農業水資源利用效率。改制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及 17 個管理處將通盤盤點灌區外適作農地灌溉需求，且檢討農業水資源分配。其中針對灌溉取、蓄、輸水設施之更新改善方式，因其補助作業要點尚未完成制訂，為利後續灌區外農地納入服務範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應儘速辦理，並積極與灌區外農地農民及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溝通，以確保相關規範之合用性。

2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項下其他租金收入，於 110 年預算編列 1 億 6,816 萬元，係為農業用水經協調供工業、飲用及其他等使用收入，其預算數與去年同。多年以來，農民希望減少農業用水轉做工業用水之數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體恤農民、捍衛農民權益，具體回應農民減少灌溉用水轉做工業用水為目標。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 個月內研議減少農業用水轉做工業用水之數量，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3.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案「旅運費」編列 1 億 6,886 萬 8 千元，然而因 Covid-19 疫情嚴重肆虐全球情況仍未減緩，以致 110 年可否出國洽公仍未明朗，且目前國際重大會議皆改以視訊方式進行，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卻持續編列相關預算；為撙節開

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應說明此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預期目標，並提供詳盡資訊。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就「旅運費」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4.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預算「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項下「管理及總務費用」內編列「旅運費」經費 6,608 萬 8 千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該預算僅用於「國內旅費」就編列了 6,608 萬 8 千元，且還是放在管理及總務科，難見該業務與經費之明顯相關性，及使用經費之迫切性與必要性。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針對「管理及總務費用－旅運費」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5.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預算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其中「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預算 3,032 萬 7 千元。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中央政府總預算於「研究發展與訓練費用」編列共計 1 億 3,600 萬 5 千元，係屬辦理業務宣導、調查研究、考選訓練、國內外旅運費等。然新冠疫情肆虐全球，至今尚未獲得控制，為保障國人安全，應避免出國。爰此，鑑於新冠疫情情勢尚未穩定，編列相關預算，請撙節辦理並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6.查 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各項費用彙計表，其中「其他」項下「其他費用」預算數編列 5 億 5,751 萬 3 千元，若以 17 個農田水利作業基來均分，每個可分配到 3,279 萬 5 千元的「其他費用」，相較於其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基金，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的「其他費用」預算數編列顯然偏高許多，且在預算書亦未說明內容，預算支出不詳。為落實國會對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監督之目的，促成該基金政策目標之達成，要求 1 個月內提出「其他費用」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7.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灌區外之各項農田水利建設，106 年預算執行率 64.38%、107 年預算執行率 71.5%、108 年預算執行率 41.44%，主要原因與灌區外農田水利建設涉及水源工程、農民意願及後續營管費用之負擔有關。

改制後灌區內外之農地均將以「政府撥款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計算標準」補助，每公頃補助約 6 千至 1 萬 2 千元。為落實國會對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監督之目的，促成該基金政策目標之達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應儘速訂定落實「灌區外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計畫預算執行控管措施，並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8.110 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預算編列「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數 146 億 6,998 萬 6 千元，係用以支應各項業務、行銷、管理等成本費用。經查，110 年度檢視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預算編列情形，除石門、七星及瑠公編列收支賸餘預算外，其餘皆為收支短絀，復以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各類收入狀況觀之，9 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政府補助逾其總收入五成，尤以花蓮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其他補助收入占總收入93.91%最高，顯示部分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高度仰賴政府補助；另查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截至 110 年底之累積餘絀狀況，包含嘉南等 8 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尚有未填補短絀，倘將 110 年度政府補助之收入扣除後，則新竹、雲林及花蓮將由累積賸餘轉為累積短絀，且臺中及苗栗雖為累積賸餘，惟按 110 年度收支情形，此 2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之未分配賸餘恐於近 1 至 2 年將不足以填補其短絀。為落實國會對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監督之目的，促成該基金政策目標之達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應儘速訂定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績效鼓勵措施，並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9.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原列 22 億 6,182 萬 1 千元，用於土地改良物修護費、其他建築修護費等。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全國農田水利會收歸國有時曾表示，將農田水利會收歸國有其中一個很重要的目的，係為擴大農業灌排服務區域面積，用以嘉惠農民。今，全國農田水利會已收歸國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並已成立農田水利署，但相關預算科目或補助，均未見擴大農業灌排服務區域面積

。爰要求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擴大農業灌排服務區域面積之具體時程及方案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0.「農田水利法」自 109 年 10 月 1 日正式施行後，原農田水利會被迫由公法人改制為公務機關，並成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依據前述法規需訂定各項子法以供基金實際執行操作業務，該等法規多已發布，尚有部分待完成訂定，惟農田水利各項業務仍須繼續執行，為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後續業務辦理，應儘速完成各項子法之訂定。審慎規劃並滾動式檢討被占用不動產處理方式，以利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辦理：上開子法，其中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除涉有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非事業用不動產之活化方式（處分及出租）外，另規範被占有不動產之處理原則，檢視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108 年度土地被占用情形，被占用面積共 79.8964 公頃（占總持有面積 0.31%），以石門、新竹、臺中、屏東、花蓮及瑠公被占用比率相對高。然因被占用土地原為水利設施用地，因都市發展已不具農田灌排功能，部分位於社區住戶前後方，遭住戶占建為房屋無法收回，考量訴請拆屋還地，部分個案可能影響建物結構安全，另個別占用面積狹小亦不敷訴訟成本，爰參考前農田水利會財產處理要點及「國有財產法」等訂定處理方法（向占用人收取補償金並賦予優先購買權，或辦理出租等），惟詢據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說明，因部分被占用土地收回（收取補償金）或辦理出租不易，另抑或受限「國有財產法」等規範難以處分等情形，又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財務狀況不同，恐無法支應相關訴訟費用，為使改制後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妥善處理占用狀況，應審慎評估現有處理方式，會同相關機關協調討論，完善制訂被占用不動產之處理原則，並以滾動式檢討持續改善被占用情形。應儘速協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所屬人員瞭解改制前後各項制度差異，以利其後續執行業務：依據原「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35 條規定：「農田水利會之業務，應受主管機關之輔導、監督；其輔導、監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訂有農田水利會監督輔導辦法，除平時之監督輔導外，於每年年度終了後，辦理工務、管理、財務、總務、主計、人事、資訊及輔導等各項業務年度檢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依政府各項規定監督考核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然因相關制度與其改制前有差異之處，且為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所屬人員妥適辦理業務，於上開聯合會尚未轉型完成前，應儘速協助瞭解相關規範及注意事項。

3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會於 101 年 10 月 1 日從法人組織改制為公務機關，改制後水利會的資產轉移，乃至員工福利恐成為問題。其中，員工福利或工作權保障等問題仍有待釐清，改制後水利會職員應保障其工作權，起初水利會從業人員必須透過考試才能進入該體系，改制後，其工作權益以及相關員工基本福利與保障待釐清。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2.110 年度預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項下「管理及總務費用」內編列「公共關係費」經費 1,672 萬 2 千元。與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相較之，國家發展基金於「行銷業務費用」中編列「公共關係費」32 萬 2 千元，而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卻將「公共關係費」編於「管理及總務費用」，難見該科目及業務計畫與公共關係維護有明顯相關性，且「公共關係費」高達 1, 672 萬 2 千元，多出近 52 倍之多。爰要求針對「管理及總務費用－公共關係費」經費動支時，應嚴加審核，以撙節支出，避免浪費人民納稅錢。

33.根據 106 至 109 年度 8 月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灌區外之各項農田水利建設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其執行狀況均未達八成，主要原因可能與灌區外農田水利建設涉及水源工程、農民意願及後續營管費用之負擔（管理營運費用由地方政府、農田水利會或農民自籌支應）有關。又改制後灌區內外之農地若均將以「政府撥款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計算」為補助標準，以現有資源恐不足以支應，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也已於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

畫（110 至 113 年度）編列 3 億 2,000 萬元之灌區外工程經費（占計畫總經費比率 16%）。鑑此，為實現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改制後將灌區外農地之擴大灌區納管政策目標，建議通盤檢討灌區外農田水利灌溉設施更新改善後續管理人力相關經費之配置。爰此，為落實國會對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監督之目的，促成該基金政策目標之達成，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灌區外之各項農田水利建設執行檢討」書面報告。

34.鑑於台灣近年受氣候變遷之極端氣候影響，尤其 109 年未有颱風登陸，水情吃緊，使得政府採取停灌措施，農民配合休耕，惟灌區與非灌區農民所獲之補助差異甚大。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通盤檢討，研議專案辦理並提高非灌區補助，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35.近年我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費用年年超支，致需以公務預算調整或動支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支應。鑑於「農業保險法」已制定公布，而近 3 年現金救助核定金額占農業天然災害損失之比率平均為 27.11%，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最高僅 9.09%。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提升農業保險之覆蓋率，以建構安全之農業經濟體系，並落實保障農民權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36.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之理由，主因如下：(1)強化農田水利會功能，擴大對農民服務。(2)建構國家水資源公共化管理體制。(3)農田水利會資源共享，提升服務水準。(4)建構專業化組織。又查，改制強化農田水利會功能之部分，宣稱將擴大對農民服務之部分，目前全國 68 萬公頃可供糧食生產之農地，尚有 37 萬公頃農地未納入農田水利會灌區管理，其中多屬花蓮與台東一帶，如何將未納入灌區之農地有效納入至農田水利會灌區管理，實屬重中之重。應審慎檢討及即時規劃評估其期程。綜上所述，為達成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之目的，應儘速研擬並執行未納入灌區之農地有效納入至農田水利會灌區管理之中長程計畫，並納入重點績效管理指標，俾利花東農民之福祉。

37.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之理由，主因如下：(1)強化農田水利會功能，擴大對農民服務。(2)建構國家水資源公共化管理體制。(3)農田水利會資源共享，提升服務水準。(4)建構專業化組織。又查，改制以農田水利會資源共享提升服務水準之部分，目前農田水利會財務結構差異大，都會型農田水利會，財源相對充裕，但其服務農地面積卻日漸減少；農業精華區的鄉村型農田水利會，財務相對困難，需仰賴政府挹注更多資源。為使全國農田水利事業均衡發展，政府宣稱改制將有利於農田水利事業永續經營。惟查，花蓮跟臺東近年度農田水利會接受政府補助及收支餘絀概況，截至 109 年 8 月底分別收支餘絀-7,117 萬元及-1 億 5,229 萬 9 千元，更凸顯鄉村型農田水利會，財務相對困難，需仰賴政府挹注更多資源。綜上所述，為利花蓮跟臺東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永續經營，應規劃依鄉村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之財務狀況及其灌溉區域變化等因素，以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經營績效並兼顧公平性，重新檢視及適時調整補助款預算分配情形，適時檢討調整補助款分配情形，俾利花東農民之福祉。

38.查目前全國 68 萬公頃可供糧食生產之農地，尚有 37 萬公頃農地未納入農田水利會灌區管理，其中多半屬於花蓮與台東一帶，合先敘明。惟查檢視 106 至 109 年 8 月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灌區外之各項農田水利建設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每況愈下。106 至 108 年之執行數從 64.38%降至 41.44%，嚴重影響灌區外之農民應有之權益。顯見灌區外之補助之方式與模式應妥善檢討與改善，應以符合灌區外農民的合理且合法之方案規劃之。綜上所述，為達到政府所稱擴大農田水利會服務範圍之階段目標，並且將目前補助灌區外之農田之相關經費以最有效率之方案回饋農民，爰請立即檢討現有之「補助灌區外之各項農田水利建設預算」之方案，規劃最為適宜之方式，俾利政府投入資源發揮綜效。

39.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劃於 107 年 1 月至 109 年 9 月完利農田水利會相關改制升格為公務機關立法作業與配套措施，其中組織上將農田水利會改制升格

納入農村及農田水利署之組織架構中；現有職員員工保障事務上農田水利會現職員工繼續留任者，將繼續適用農田水利會人事管理規則，維持現行職務等級與升遷制度，現職人員工作權益將可獲得充分保障；資產上維持農田水利事業使用，成立特種基金及公益財團法人。合先敘明。惟查，其相關配套法案，如：「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及「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皆剛發布，其影響範圍涉及灌溉管理業務之授權項目與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使用、收益及處分，層面甚廣。綜上所述，應加強配套法案執行溝通協調，妥善制訂處理原則，加強人員法制訓練，以謀求農民最大之福祉。

40.為擴大灌區，照顧更多的農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原農田水利會改制公務機關，並於農田水利法 109 年 7 月 22 日公布制定，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 年度依「農田水利法」第 22 條第 1 項設置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該基金計 17 個分基金，分別為宜蘭、北基、桃園、石門、新竹、苗栗、臺中、南投、彰化、雲林、嘉南、高雄、屏東、臺東、花蓮、七星及瑠公等，並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透過農地資源盤查成果及套疊農田水利會灌溉服務區域圖層後，屬原農田水利會灌溉服務區域內共 31 萬公頃，灌溉服務區域外面積 37 萬公頃，然其中針對灌溉取、蓄、輸水設施之更新改善方式，再加上各管理處基金規模大小不一，其中台灣本島花東兩縣農田水利作業基金規模又最小，恐對花東地區未來農田水利設施興建有所影響，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花東地區灌區外農田水利設施營建應給予合理分配，不能因其基金規模較小而分配到較少資源，以維護花東地區農民的權益。

41.有鑑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無償照舊使用私人土地達 2,896.51 公頃，惟為因應未來可能發生需價購或徵收等情形，允宜持續依「農田水利法」第 26 條規定，提撥部分財產所得價款預為準備，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及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宜審慎研謀善策妥為規劃，以避免造成政府鉅額負擔。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前揭問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出書面報告。

42.有鑑原農田水利會灌區外農地面積共 37 萬公頃，改制後將以 3 種方式推動灌溉服務，包括納入農田水利事業區域、灌溉取、蓄、輸水設施之更新改善、及補助農民設置管路灌溉設施等，惟為符合農民所需，允宜審慎考量對灌區外灌溉設施管理方式及適時檢討人力配置及妥適調配運用，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通盤檢討農業水資源分配情形，兼顧公平性及執行績效，審慎規劃相關補助經費之運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3.有鑑台灣近年受氣候變遷之極端氣候影響，尤其 109 年未有颱風登陸，水情吃緊，使得政府採取停灌措施，農民配合休耕，惟灌區與非灌區農民所獲之補助差異甚大。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通盤檢討，研議專案辦理並提高非灌區補助，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4.110 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桃園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編列資產新台幣 199 億 4,298 萬元，由於桃園受限台地限制，農民為便於灌溉之用，及早挖掘儲水的埤塘，形成特殊的「埤塘系統」。110 年 1 月由於水情吃緊，桃園市部分灌區停灌。桃園灌區第 1、2 分區，包含桃園、觀音、大園等及石門灌區共 2.8 萬公頃，因水庫蓄水量無法滿足灌溉用水，必須公告停灌。參酌水利會時期，桃園與石門水利會把灌區分三個大區塊，若需停灌就立即按順序執行，小組長、班長、掌水工彼此分工合作與農民溝通宣導，故爭議不大，比照 110 年 1 月必須公告停灌，作為通盤檢討之考量，進而超前部署改善部分灌區停灌問題。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45.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部分分基金「其他補助收入」占總收入比率逾五成，顯示其營運高度仰賴政府挹注，且部分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屬鄉村型或都市鄉村型，於依「農田水利法」規範收取農田水利設施相關收入有限，且商業並未發達，開發其他財務來源不易之情形下，多需高度仰賴政府補助，為

利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永續發展，應儘速訂定撙節支出及績效鼓勵措施，並落實執行。

46.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為「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規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為作業基金。」依同法第 21 條規定：「政府設立之特種基金，除其預算編製程序依本法規定辦理外，其收支保管辦法，由行政院定之，並送立法院。」經查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於 109 年 8 月 14 日公告預定訂定，於 8 月 28 日預告中止，並於 109 年 10 月 29 日完成訂定。另依「會計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各機關之會計制度，由各該機關之會計機構設計，簽報所在機關長官後，呈請各該政府之主計機關核定頒行。」詢據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說明，該基金之會計制度亦將於 109 年底完成訂定，茲因會計制度為各機關（基金）會計處理之依據，為利該基金運作，應儘速完備會計制度之研訂，並送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頒行。

47.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提供之資料，截至 109 年 8 月底全國可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為 68 萬公頃，其中灌區外面積占比為 54.41%。為讓更多農民受惠，農田水利署及 17 個管理處將通盤盤點灌區外適作農地灌溉需求，且檢討農業水資源分配，以下列 3 種方式推動灌溉服務：(1)納入農田水利事業區域：藉由整體盤查之成果為基礎，各管理處將檢討現有農業水資源分配，並視農民需求與意願，持續推動納入灌區相關工作。(2)灌溉取、蓄、輸水設施之更新改善：農田水利署刻正擬定灌區外提報工程補助作業要點，提報單位需依據該要點撰擬提案計畫書，且明訂後續維護管理單位與維管計畫（納入補助經費是否核定之重要依據）。(3)補助農民設置管路灌溉設施：依據「推廣管路灌溉設施補助作業要點」補助農民田間管路灌溉設施及蓄水池，農民需提供配合款，補助設施為農民所有，由其自行管理。其中針對灌溉取、蓄、輸水設施之更新改善方式，因其補助作業要點尚未完成制定，為利後續灌區外農地納入服務範圍，應儘速辦理，積極與灌區外農地農民及各農田

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溝通，以確保相關規範之合用性。

48.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無償照舊使用私人土地達 2,896.51 公頃，其中彰化縣無償照舊使用私有土地面積就有 127.06 公頃，預估價購或徵收私有土地所需經費 38 億 1,076 萬 5 千元，惟作為價購或徵收財源之專戶餘額僅有 1 億 3,745 萬 7 千元，為因應未來可能發生需價購或徵收等情形，應持續依「農田水利法」第 26 條規定，提撥部分財產所得價款預為準備，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及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宜審慎研謀善策妥為規劃，以避免造成政府鉅額負擔。

49.有鑑於近期因水情不佳，部分水庫 110 年上半年（110 年 1 月至 6 月）停灌休耕第一期稻作，考量因停灌或河川流量不足，水庫放流量減少，亦一併影響水庫下游之河川公地許可使用種植戶之土地利用價值，將造成其對土地使用收益之影響。為減輕農民之經濟壓力，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盡速洽相關單位研議河川公地許可使用種植戶及承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或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耕作者，應予辦理免徵應徵收之規費及租金，而使用灌溉餘水者，同樣納入停灌休耕補償。同時對農機補助須提供代耕資料 40 公頃；對此突然要求的措施，應予廢除，俟下次時實施（事先應宣導並妥為規劃）。

三、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377 億 3,386 萬 7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434 億 5,689 萬 9 千元，減列**「旅運費」1 萬元、農業發展基金項下「精進家畜保險業務計畫」1,000 萬元、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項下「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450 萬元（含「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0 萬元、「一般服務費」300 萬元、「材料及用品費」50 萬元）、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項下「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養豬產業躍升加值發展計畫」200 萬元、農村再生基金 1,000 萬元（含「農村再**

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農村規劃及培力－專業服務費」500 萬元、「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農村再生社區發展及環境改善－專業服務費」50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2,651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34 億 3,038 萬 9 千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57 億 2,303 萬 2 千元，減列 **2,651 萬元**，改列為 **56 億 9,652 萬 2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3,456 萬 4 千元，照列。

提案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346、377、416。

新增決議 111 項：

1. 110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於「糧政業務計畫」編列支出 127 億 0,634 萬 7 千元，及「農政收入—農林漁牧收入—糧政業務」編列糧食銷售收入 67 億 5,985 萬 9 千元，以收購及銷售稻穀之方式辦理調節糧食供需、穩定糧價、擴大米食消費，建立糧食均衡產銷體系之政策任務。惟該項收入於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各編列 67 億 6,536 萬 9 千元、59 億 6,871 萬 5 千元，決算數卻分別只有 48 億 9,966 萬 9 千元及 46 億 2,719 萬 8 千元，達成率為 72.42%及 77.52%，均不及八成。108 年度銷售收入突破 50 億元，達成率提高為 82.56%，然而銷售糧食主產品較預計銷售 45 萬 1,100 公噸仍減少 3 萬 9,385 公噸，約 8.73%。109 年度雖因中國武漢爆發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使我國公糧外銷量增加，及為深化我國人道援助形象，增加提供友邦及海外缺糧地區食米數量，使公糧存貨略減，但仍遠超過安全存量。參考傳統上亦以米為主食的日本，同樣面臨飲食習慣改變致稻米消費量大幅減少的問題，其採取策略有：(1)供應稻米做為非傳統用途，改變料理方式或以米為材料做成不同類型食物；(2)出口稻米與其加工製品，將高品質的米外銷往其他國家的高端消費客群，或製成如清酒等可有較高價格之加工製品。我國雖在外銷稻米已逐漸增加，但其他仍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積極作為，研發米製新產品等方式增加國內米消費量，加速公糧去化以均衡基金收支。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我國糧食安全與公庫儲糧去化、減少基金資金積壓之精進策略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 110 年度漁業發展基金編列「基金來源」69 萬元 4 千元（均為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基金用途」2,361 萬 4 千元（其中獎勵水產院校畢業學生上漁船服務經費 2,000 萬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2,292 萬元。漁業發展基金自「漁業用油補貼計畫」於 100 年度回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後，該基金之收入來源僅剩「利息收入」1 項：經濟部自 79 年 10 月 8 日調整油價並取消漁業用油折扣優惠價格後，為照顧漁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依據漁民所購買之漁船用油油量補貼其價格差價，用以歸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油品公司補貼款，該補貼款原係編列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公務預算，然自 94 年度起該署逕由公務預算撥充漁業發展基金，再由該基金執行是項計畫，嗣經本院審查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99 年度預算案決議應回歸公務機關辦理後，自 100 年度起國庫撥充漁業發展基金之金額即大幅下降，102 至 110 年度該基金之來源僅剩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積極增裕基金收入。

3. 為全力推動再生能源，行政院訂下 2025 年太陽光電總設置量 20GW 的目標，其中地面型光電目標為 17GW。在此目標下，自 2017 年始，地面型光電在各地發生爭議不斷，苗栗淺山區開發光電影響石虎棲地即是一例。雖然能源轉型已達社會共識，但在開發規劃前期若沒有確立機制作充分的評估把關，難以避免未來持續發生光電開發與環境生態衝突的問題。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自 107 年開始進行之「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至今已完成標的物種「石虎」之生態保育核心區域與熱點指認區域，雖然「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已於 109 年進行修法，對於農業用地變更為太陽光電設施使用新增變更門檻，應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

務局最新之石虎相關調查資料納入農業用地變更為太陽光電設施使用之重要考量依據。有鑑於 2 公頃以上農業用地變更為太陽光電設施使用之開發案仍所在多有且規模更甚，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農業用地變更為太陽光電設施使用應確認是否位於石虎之生態保育核心區域與熱點指認區域，並會同林務局提供評估意見，或具體表達同意與否之審查意見，並將審查原則提書面報告。

4. 110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編列「農業發展基金—糧政業務計畫」預算數 127 億 0,634 萬 7 千元，為調節糧食供需、穩定糧價、推廣米食、擴大米食消費，建立糧食均衡產銷體系。經查，稻米為國人主食且為我國重要農作物，政府為掌握糧源、穩定糧價、確保農民收益，自 63 年起每年度編列預算辦理公糧稻穀保價收購，收購類型包含計畫收購、輔導收購、餘糧收購及災害稻穀收購，所需經費編列於糧政業務計畫，而經收之稻穀再行銷售並列為農發基金之「農政收入」。然因內銷糧受當年度天候及生產狀況影響甚劇，而外銷糧則需衡酌國際市場行情、公糧庫存情況與期別，彈性調整銷售策略，致實際銷售屢有未如預期狀況，如以近 5 年度實際銷售情形觀之，自 106 年度起銷售量均未達預算目標，致 108 年底公糧庫存量達 87 萬 3,322 公噸，已達我國安全存量 2.69 倍。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調整稻米產業政策，以降低我國公糧庫存所造成之資金積壓與相關倉儲成本，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5. 農業發展基金項下「糧政業務計畫」編列 127 億 0,634 萬 7 千元，因現代生活型態改變、飲食多樣化且選擇性多，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近年來國人食米量逐年下滑，直至 108 年止國人年平均食米量已下跌到 45.4 公斤，而國內小麥與麵粉消費量僅低於米消費量不到 10%，顯見國人目前已經不以米飯作為主要飲食攝取。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我國稻田收穫量逐年上升，導致市面供給量大增、產生供過於求現象，糧價因此大跌，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調節糧食供需，穩定糧價，建立糧食均衡產銷體系，定期向農民收購

稻穀作為公糧，卻致使農民因公糧收購而耕種稻田，持續造成稻米供過於求、糧價大跌、再由國家收購為公糧之現象；又，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近年各年度之公糧稻穀實際收購數皆有高於原預計收購數之情形。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上述情形進行檢討及改善，並針對公糧釋出管道、其收購及釋出產生之經濟損益進行說明，請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6. 農業發展基金中「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預算編列 11 億 0,429 萬 6 千元，補助農民使用可增農田地力及友善環境之有機質肥料，110 年度共編 10 億 0,303 萬 4 千元，惟歷年實際補助經費均低於 5 億元。另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資料顯示，近 5 年（104 至 108 年度）執行成效未達預期，109 年度決算已達 10.25 億元，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加強推廣減少化肥使用，並提交推廣有機質肥料檢討及改善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7. 110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編列「農業發展基金—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預算數 11 億 0,429 萬 6 千元，係為鼓勵農民施用可增進農田地力及改善農田土壤環境之有機質肥料。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97 年起每年度補助農民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 2 萬公頃，並自 105 年起逐年擴大推廣面積，107 至 110 年度預計推廣目標均為 5 萬公頃。惟實際執行結果，近 5 年度之施用面積逐年成長，108 年度實際施用有機質肥料之面積為 3 萬 3,523 公頃，雖較 107 年度略有提升，惟仍僅達預計推廣面積之 67.05%。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研謀改善，加強推廣有機肥料之使用，增加有機肥料使用率，以減少化肥使用量，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8. 110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於「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編列 11 億 0,429 萬 6 千元，其中補助農民施用有機質肥料預算 6 億元，較 109 年度 6 億 1,670 萬 8 千元減少，更較 108 年度 9.76 億元減少 38.52%，主要係近 5 年度（104 至 108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廣農民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之實際種植面積均未達預期。110 年度編列預算僅 108 年度 61%，而預計推廣目標舉凡推廣

面積、補助有機質肥料重量、補助農戶數皆與 108 年度相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更具體說明如何達成年度推廣目標。爰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過去推廣策略之檢討及如何達成本年度目標，及用人計畫之合理性」提出書面報告。

9. 農發基金於「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編列 11 億 0,429 萬 6 千元，其中補助農民施用有機質肥料預算 6 億元，較 109 年度預算 6 億 1,670 萬 8 千元減少 1,670 萬 8 千元（減幅 2.71%），主要係近 5 年度（104 至 108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廣農民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之實際種植面積均未達預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促進有機農業及友善環境耕作發展，自 105 年度起擴大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之推廣面積：為鼓勵農民施用可增進農田地力及改善農田土壤環境之有機質肥料，自 97 年起每年度補助農民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 2 萬公頃，並自 105 年起逐年擴大推廣面積，107 至 110 年度預計推廣目標均為 5 萬公頃。依「國產有機質肥料補助原則」所訂，補助基準係不分長、短期作物，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每公斤補助 2 元，每公頃最高補助 6 公噸，補助施用工資 1 萬 2 千元，並以購買有機質肥料之憑證核計使用量，以配合新農業推動方案。104 至 108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農民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之預算逐年增加，以擴大推廣施用面積，惟實際執行結果均未達預期：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資料，推廣施用有機質肥料種植面積之目標值自 104 年度之 2 萬 5,000 公頃逐年提升至 107 年度起之 5 萬公頃，年補助預算亦隨之由 104 年度之 1 億 5,000 萬元增加至 108 年度之 9 億 7,600 萬元；惟實際執行結果，近 5 年度之施用面積均未達預期，108 年度實際施用有機質肥料之面積 3 萬 3,523 公頃，雖較 107 年度略有提升，惟仍僅達預計推廣面積之 67.05%，依該會之說明係因農民施肥習慣仍需持續調整及受氣候影響等因素，致有機質肥料等環境友善資材之推廣進度較預期少。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

1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提升農民施用有機質肥料種植面積，每年補助經費，從

104 年度 1 億 5,000 萬元增加至 108 年度 9 億 7,600 萬元；然而實際執行的結果，104 至 108 年度施用面積均未達預期目標，像是 108 年度實際施用有機質肥料之面積，僅達預計推廣面積 67.05%，主要是因為農民施肥習慣一時難以改變，加上氣候等因素影響，致有機質肥料推廣進度低於預期。110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推廣施用有機質肥料」預算編列 6 億元，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針對如何擴大推廣施用有機質肥料面積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 110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編列「農業發展基金—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預算數 1 億 9,082 萬 3 千元，係對可能發生產銷失衡之農、漁、畜產品，透過產銷預警與處理機制，以穩定農產品市場價格，維護農民與消費者權益。經查，就辦理產銷調節之農產品品項以觀，香蕉、椪柑及鳳梨等項一再被列入產銷調節緊急處理品項之執行項目，究其原因除受天候影響外，應落實預警機制。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度辦理產銷調節緊急處理之農產品品項中，以就地掩埋做有機肥、送堆肥場製作及送養豬戶做飼料等多元循環利用方式，為避免類此情況重複發生，以撙節財政支出，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強化農產品產銷資訊平台、落實預警機制，並調整市場產銷結構及提升外銷競爭力，俾降低農產品供需失衡致價格大幅波動之發生頻率，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12.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發展分基金項下之「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9,082 萬 3 千元，計畫用途為對產銷失衡之產品加以輔導加工處理、購貯、內外銷及促銷。然根據審計部決算報告顯示，108 年度產銷失衡之 11 項農產品中，高達 2 萬 0,159 公噸，占總體 60.72%之農產品採用掩埋去化處理，與項目說明相悖。且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於 108 年度決算數高達 6 億 5,951 萬 2 千元，為當年度預算數之 4.15 倍，為近 5 年新高；而 109 年度截至 7 月底，預算執行率已達 99.98%。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依照項目用途，積極輔導農產品進行內外銷等措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11 年度參酌以

往年度執行情形核實編列預算，提出強化農產品產銷及提升外銷競爭力改善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3. 110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項下「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9,082 萬 3 千元，較 109 年度法定預算 1 億 5,875 萬 5 千元增加 3,206 萬 8 千元（增幅 20.20%），係對可能發生產銷失衡之農、漁、畜產品，透過產銷預警與處理機制，以穩定農產品市場價格，維護農民與消費者權益。農產品產銷問題頻傳，108 年度執行品項數及執行經費均為近 5 年度新高。且 108 年度實際執行數高達 6.59 億元，其中 3.23 億元係將收購農產品用於就地掩埋、堆肥及送養豬戶作飼料等多元循環利用方式處理；109 年度迄 7 月底預算執行數已達全年度預算 99.98%。為避免類此情況重複發生，以撙節財政支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宜強化農產品產銷資訊平台、落實預警機制。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說明或調整政策書面報告。

14. 農業發展基金項下「精進家畜保險業務計畫」編列預算 3 億 4,855 萬元，是用以補助農民辦理豬隻死亡保險、乳牛死亡保險、豬隻運輸死亡保險等之保險費支出；補助地方政府、防疫單位、產業團體及各級農會等行政管理、獎勵、輔導與核認費用等，均為捐補助經費，係屬「家畜保險業務計畫（106 至 109 年度）」之延續性計畫。考量新增試辦 200 頭以下小規模養豬場豬隻死亡全額納保部分，業編列每年 1,218 萬 5 千元之經費補助地方辦理輔導核認等行政管理支出，而對已執行多年之豬隻及乳牛死亡保險部分，所編列補助地方政府執行轄區之輔導及核認費用又較前期計畫高，允宜檢討相關費用之必要性與合理性，以撙節支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及書面報告。

15. 110 年度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項下「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編列 12 億 0,031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 10 億 3,688 萬 6 千元多 1 億 6,343 萬 3 千元，且前年度決算數 8 億 7,218 萬 1 千元，經計算之下，預算恐有多編之嫌，且查預算書中該計畫中所提及實施概況、實施成果及說明欄等，未見相關

預算增列說明。爰針對「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項下「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12 億 0,031 萬 9 千元，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6. 110 年度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於「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編列 12 億 0,031 萬 9 千元以支應相關之用人、服務、材料用品、租金及購置固定資產等費用，較 109 年度預算 10 億 3,688 萬 6 千元增加 1 億 6,343 萬 3 千元，更比 108 年度決算數 8 億 7,218 萬 1 千元多出 3 億 2,813 萬 8 千元。其主要增加項目為服務費用增加 1.17 億元最多，其次為購置固定資產增加 6,752 萬元，應詳細說明其必要性。此外，近年來森林遊樂區遊客總人數逐年下降，且各該年度之實際遊客人數與目標值差距甚大，近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績效目標亦逐年降低，109 年度已為近 5 年之新低，影響全國森林遊樂園區總收益情況，然而，因武漢肺炎在國際造成嚴重疫情，相對之下我國防疫表現優異，109 年國內旅遊大爆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各森林遊樂區亦常見人潮湧入，其經營表現應可改善，並於 110 年度持續。基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明確說明如何強化森林遊樂園區來客數之行銷規劃，以及擴編預算之必要性與合理性。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提出精進書面報告。

17. 110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項下「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12 億 0,031 萬 9 千元，阿里山森林鐵路遊客目標值由 106 年度 182 萬 5,800 人次，110 年度遊客目標值遽降至 140 萬人次，使得近年阿里山森林鐵路營運收支均呈虧損，108 年度虧損達 1.02 億元，109 年 7 月底止已有 8,923 萬 5 千元之短絀，預估 110 年度阿里山森林鐵路虧損將擴大至 1.51 億元，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針對如何積極提升公共服務品質，推動各式生態旅遊吸引遊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8.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國內旅遊盛行，林務局特於 109 年 7 月宣布，凡是國人

或持有居留證之外籍人士皆得於國家森林遊樂區享免費入園一次之優惠，致使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倍增，卻也隨之凸顯眾多山林隱憂，如遺留塑膠垃圾或是食物廚餘造成野生動物誤食、隨處野炊或露營等行為。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1)加強國家森林遊樂區之清潔維護、(2)加強遊客山林教育及相關法規之宣導、(3)檢討目前國家森林遊樂區適用之法規，評估針對危害生態環境疑慮之行為加強法規規範之可行性等上述內容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9.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下之「用人費用」、「服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8 億 9,795 萬 8 千元，係阿里山森林鐵路營運之客貨運收入及用人、服務與材料用品費之支出。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資料，106 至 108 年度阿里山森林鐵路之遊客人次目標值已由 106 年度之 182 萬 5,800 人次，逐年降至 108 年度之 160 萬人次，然實際執行結果仍均未達目標值，110 年度遊客之目標值更降至 140 萬人次，為自 106 年度以來新低，致使近 3 年度該鐵路之營運收支均呈短絀，108 年度短絀數達 1.02 億元，縱使自 109 年度起林業鐵路管理處將原列於本基金 17 名預算員額之「用人費用」移列至公務預算編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宜積極研謀提升公共服務品質並結合資源特色規劃各式生態旅遊活動，吸引遊客，避免短絀數持續擴大。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0. 110 年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編列預算數 18 億 0,451 萬 6 千元，係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低利貸款利息差額補貼以及補助受災縣市辦理農業災損行政經費。經查，109 年度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費用預算數 17 億 7,127 萬 8 千元，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供資料，迄 8 月底執行金額 4 億 1,601 萬 9 千元，執行率 23.49%，雖因 109 年氣候較往年平穩且颱風少故執行數低於 108 年度同期（12.91 億元），然因受極端氣候影響，該會 110 年度預算仍增加至 18 億 0,451 萬 6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增加 3,323 萬 8 千元），

以資因應。(3)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供資料，近 3 年度農業遭受天然災害損失金額年平均為 65.16 億元，而現金救助核定金額年約 17.67 億元，約占災損之 27.11%，亦即農民需承擔七成以上之損失，為分攤農民風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4 年試辦農業保險，由高接梨開始，已陸續試辦 21 種品項農產品保險，近 3 年度之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雖由 106 年度之 6.01%提升至 108 年度之 9.09%，惟覆蓋率仍未及一成，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於 110 年度持續推動不同品項農產品保險，以提升保險之涵蓋範圍與覆蓋率，但其覆蓋率仍有不足。鑑於「農業保險法業」已制定公布，而農業保險自 104 年試辦迄 108 年底，整體保險覆蓋率仍未及一成，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執行該法，研謀提升投保覆蓋率，以維護農民財產安全，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提升農業保險覆蓋率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1. 110 年度漁業發展基金編列預算數 2,361 萬 4 千元，係用以促進漁業發展，提高漁民知能，增加漁民收益，改善漁民生活，並促進漁業永續發展。經查，經濟部自 79 年 10 月 8 日調整油價並取消漁業用油折扣優惠價格後，為照顧漁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依據漁民所購買之漁船用油油量補貼其價格差價，用以歸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油品公司補貼款，該補貼款原係編列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公務預算，然自 94 年度起該署逕由公務預算撥充漁業發展基金，再由該基金執行是項計畫，嗣經立法院審查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99 年度預算案決議應回歸公務機關辦理後，自 100 年度起國庫撥充漁業發展基金之金額即大幅下降，近 9 年度該基金之來源僅剩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現漁業發展基金僅用於辦理獎勵水產院校畢業學生上漁船服務、補助學者專家出席國際會議，及補助漁業通訊設備之經費，尤自 106 年度起此項經費占漁業發展基金占比均逾九成，顯見該基金業務頗為單純，建請漁業發展基金應檢討修法裁撤並將相關業務回歸公務預算辦理之可能性，並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2. 邱委員志偉於第 10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0 次聯席會議臨時提案第 8 案

：「有鑑於現行漁業發展基金業務單純且規模小，社會已有檢討裁撤之聲浪，然臺灣作為海洋國家，又漁業乃我國重要產業，是故為達成漁業法第 56 條「促進漁業發展」之法定目標，充分發揮「漁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基金所列用途，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 1 個月內，針對現行漁業發展基金業務及規模之效益性、合理性、績效性提出檢討報告，同時針對擴大漁業發展基金業務、用途及規模提出可行性評估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回函之附件指出：「囿於基金規模有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秉持「撙節開支」原則，在基金中程可用資金範圍內，落實計畫預算制度，嚴謹運用經費；並持續檢討精進各項工作，適度擴大執行面向，包括人才培育、漁業文化保存推廣、通訊設備改善及探勘開發漁場，皆係厚實產業根基、促進產業發展為目的，並重點式投入，整合相關資源，發揮基金最大效益。此外，依「財政紀律法」，再檢討各種可能方式補實基金，拓展財源，以確保基金持續運作。然內文未提出具體作為。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針對漁業發展基金項下「漁業發展補助計畫」提出「如何擴大漁業發展基金來源、業務、用途及規模之具體作為」書面報告。

23.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下有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預算書載明基金係做為「調整產業措施計畫」、「進口損害救助及穩價計畫」、「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及「農產品進口管理計畫」等 4 項用途。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9 年 9 月 19 日以本基金用做為刊登科學人「萊豬廣宣」等之經費，案經審計部提出質疑。據查該文宣稱養豬加入萊克多巴胺「可以增加收益又環保」，又載「萊豬不好吃」之發文惹爭議；對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於去年 9 月 21 日對外表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廣告並沒有提供這些引起爭議的字眼，發文擦槍走火外界應該去問「科學人」雜誌；而科學人雜誌則表示，這件事深深自責，對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的說法予以尊重，並稱將下架該廣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刊登廣告時，應事前審稿，爰此，建請行政

院農業委員會應審慎督導，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相關規範辦理。

24. 有鑑於我國於 110 年 1 月 1 日以行政命令方式正式開放含萊克多巴胺之豬肉進口。而為了標明國產豬肉與進口豬肉之區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分別推出「台灣豬標章」與「台灣豬貼紙」，兩者外觀相似，皆為綠色圓形，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的標章須提出申請經審查，衛生福利部的台灣豬貼紙則提供店家在網路上自行下載。然查目前台灣豬標章除樣式及審查標準不一外，中央及各地方政府皆有各式各樣的台灣豬標章，恐造成民眾於消費時辨識不易，除了降低相關台灣豬標章的公信度，且其真偽也無從得知。而目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稱為推廣台灣豬，僅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出之台灣豬標章有事前審查機制。然而其他有關台灣豬標章則為衛生福利部及相關單位進行事後查核，此舉也引發質疑與抱怨，認為大量開放各地商家自行下載使用，除了標章五花八花外，也讓商家是否真的使用國產豬肉打上一個問號。另又根據報載指出，近期國外知名量販店因應萊豬進口議題，向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申請台灣豬標章認證，並且通過核發，然而後續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清查標章時卻認定該業者違規而公告需下架台灣豬標章。而業者對此表示 109 年 12 月 9 日便開始申請作業，申請時具體附上切結書，說明台灣豬認證範圍僅限「生鮮處精肉課所販售的生鮮冷藏豬肉，及其冷藏豬肉加工製品的主原料」，不包含供應商上架販售的豬肉加工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之舉令業者十分錯愕。根據上述情況來看，顯見行政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於當初開放萊豬進口政策時，似未有相關制度的精細研究及設計。綜上，然而既相關政策需延續，台灣豬標章的精進與檢討勢必得進行，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書面報告。

25. 鑑於 108 年我國養豬業產值 709.4 億元，約占整體農業產值 14%，已超越稻米，為我國農產品單項產業第 1 名，且自 109 年 6 月起，已正式獲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認可自口蹄疫區除名，為增加我國養豬產業國際競爭力，

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針對如何提升我國養豬產業競爭力並拓展國際市場，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6. 110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編列「救助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預算數 3 億 5,000 萬元，係辦理農產品外銷獎勵、海外行銷宣傳及通路拓銷活動等。(2)經查，110 年度「農產品全球通路拓展計畫」預算數 3 億 5,000 萬元，較 109 年度法定預算增加 2 億 3,750 萬元，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說明主要係為持續針對重要外銷生鮮蔬果加大拓銷力道，與臺灣蔬果輸出同業公會共同合作，依目標市場及運輸方式（海/空運）提供拓銷及試銷補助，辦理期間並持續評估國內產銷情形，適時增列受補助品項，以積極開拓海外新市場與新通路。然比較近 5 年度（104 至 108 年度，以下同）我國生鮮冷藏水果出口總值、及上開 108 年度執行拓銷補助市場中不含中國大陸之鳳梨、釋迦及蓮霧等 3 品項之出口值與輸出中國大陸之占比，雖 108 年度我國生鮮冷藏水果出口總值（1 億 8,493 萬元）較 102 年度（1 億 2,225 萬 6 千美元）增加 51.26%，然出口至中國大陸之占比 80.08%卻為近 5 年新高，其中鳳梨、釋迦及蓮霧等 3 品項出口占比仍均高逾 97%，顯示透過提供拓銷獎勵金作為政策誘因，鼓勵業者拓展新興市場，以改善我國蔬果出口市場過度集中問題之成效有限，反而增加對中國之貿易依賴。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檢討執行成效並研謀提升我國外銷農產品國際競爭力，期拓展新興市場同時亦能逐年降低獎補助經費，減少過度依賴出口至單一國家，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27. 110 年度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項下「農產品全球通路拓展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5,000 萬元，較 109 年度預算增加 2 億 3,750 萬元（增幅 211.11%），主要係辦理農產品外銷獎勵、海外行銷宣傳及通路拓銷活動等。該計畫自 108 年度起辦理蔬果海外拓銷獎勵，以改善我國蔬果出口市場過度集中之問題，藉由提供拓銷獎勵金作為政策誘因，鼓勵業者拓展新興市場，有效分散海外市場風險，並擇定香蕉、鳳梨、釋迦、紅龍果等項重要外銷生鮮蔬果辦

理，然因原預算不敷支應，爰採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且 108 年度實際執行結果，當年度生鮮冷藏水果出口至中國大陸之占比卻為近 5 年新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執行成效並研謀提升我國外銷農產品國際競爭力，期拓展新興市場，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 個月內提出改善檢討及書面說明報告。

28. 110 年度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於「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編列 86 億 2,545 萬 9 千元，較 109 年度法定預算 87 億 9,202 萬 4 千元減少，然而該計畫自 107 年度實施後，每年度編列預算數均高於 86 億元，所推動生產環境維護及轉（契）作面積之目標值卻是逐年下降。查本項預算係因國內水稻生產過剩及保價收購政策下政府財政負擔過重，希望透過引導農民生產高品質稻米銷往國內外較高端消費市場，兼具增加農民收入與減少政府保價收購與公糧去化之負擔之效，爰將相關補助編列於本項計畫中，然而，在上開表格所示三項績效指標中，達成率逐漸衰減，成效恐未臻理想。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本項經費成效檢討與加強輔導農民轉作策，於 3 個月內略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9. 110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編列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預算數 86 億 2,545 萬 9 千元，係推動生產環境維護及水稻轉作，降低農民對稻穀保價收購制度之依賴。經查，彙整農損基金 107 至 110 年度預算書中「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之預決算數、年度績效目標及達成情形顯示，該計畫年編預算數均高於 86 億元，108 年度生產環境維護及轉（契）作面積之實際執行成果分別為 7.6 萬公頃及 13.4 萬公頃，均未達所訂目標值（8.1 萬公頃及 14.6 萬公頃），且嗣後年度之目標值更呈逐年下降情況，實施成效恐未盡理想。本計畫之實施係為降低農民對稻穀保價收購制度之依賴，然近年來公糧稻穀保價收購數量及經費不僅未見減緩，甚至逐年增加，顯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期藉由本計畫之實施以改善國內稻米生產過剩問題之成效未如預期。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妥善研議相關成效，檢討改善，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3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5 年第 2 期作起試辦稻作直接給付與公糧保價收購雙軌並行，且自 107 年起全面實施，相關補助預算編列於農損基金之「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110 年度以前並以「生產環境維護措施面積」、「轉契作面積」及「申報稻作直接給付面積占總申報稻作面積之比率」3 項為年度績效衡量指標。108 年度生產環境維護及轉（契）作面積之實際執行成果分別為 7.6 萬公頃及 13.4 萬公頃，均未達所訂目標值（8.1 公頃及 14.6 萬公頃），且公糧保價收購之數量與經費亦未因本計畫之實施而降低。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 個月內提出成效改善檢討書面報告。
31. 110 年度農損基金於「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編列 86 億 2,545 萬 9 千元，雖較 109 年度法定預算 87 億 9,202 萬 4 千元，減少 1 億 6,656 萬 5 千元（減幅 1.89%），然該計畫自 107 年度實施後，年編預算數均高於 86 億元，惟所推動生產環境維護及轉（契）作面積之目標值自 108 年起逐年下降，且政府公糧保價收購經費亦未見減少，執行成效恐待檢討。「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係為改善國內稻米生產過剩而國產雜糧供給不足問題，自 107 年度起實施之計畫：由於國內水稻栽培技術門檻低、機械化程度高、且又有保價收購制度等多項種稻誘因，致使部分農民生產重量不重質，造成國內水稻生產過剩及政府財政負擔，為引導農民生產高品質稻穀銷售自由市場並降低農民對稻穀保價收購制度之依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5 年第 2 期作起試辦稻作直接給付與公糧保價收購雙軌並行，且自 107 年起全面實施，相關補助預算編列於農損基金之「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110 年度以前並以「生產環境維護措施面積」、「轉契作面積」及「申報稻作直接給付面積占總申報稻作面積之比率」3 項為年度績效衡量指標。108 年度生產環境維護及轉（契）作面積均未達目標值，且嗣後所訂目標值呈逐年下降現象：經彙整農損基金 107 至 110 年度預算書中「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之預決算數、年度績效目標及達成情形顯示，該計畫年編預算數均高於 86 億元，108 年度生產環境維護及轉（契）作面積之實際執行成果分別為 7.6 萬公頃及 13.4 萬公頃

，均未達所訂目標值（8.1 公頃及 14.6 萬公頃），且嗣後年度之目標值更呈逐年下降情況，實施成效恐未盡理想。公糧保價收購經費並未因本計畫之實施而減少，計畫實施成效待檢討：本計畫之實施係為降低農民對稻穀保價收購制度之依賴，觀表 1 雖 107 及 108 年度申報稻作直接給付面積占總申報稻作面積比率均達目標值，然該計算基礎均為當年度之申報面積，如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供之原申報請領稻作直接給付後改公糧保價收購之面積計算，其實際情況恐非如此樂觀，例如 108 年度申報請領稻作直接給付面積 10 萬 1,264 公頃（第 1 期作與第 2 期作面積合計），然嗣後轉回公糧保價收購之面積為 4 萬 2,527 公頃（占原申報請領稻作直接給付面積之 42%），實際請領稻作直接給付面積僅 5 萬 8,737 公頃，致近年來公糧稻穀保價收購數量及經費不僅未見減緩，甚至逐年增加，顯示該會期藉由本計畫之實施以改善國內稻米生產過剩問題之成效未如預期。(5)綜上，為降低農民對稻穀保價收購制度之依賴並引導農民種植高品質稻作自行銷售市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7 年度起辦理「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年編預算高於 86 億元，惟以 108 年度之實際成果觀之，不僅所推動生產環境維護及轉（契）作面積未盡理想，且公糧保價收購之數量與經費亦未因本計畫之實施而降低，相關成效亟待檢討改善，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

32. 110 年度農村再生基金預算書之中，對「農業人才多元培育」之計畫別及預算數所載，包含辦理「活力農民分群分級培育輔導」4 億 8,000 萬元、辦理「幸福農村在地資源多元發展」2 億 2,000 萬元，合共 7 億元，其中捐補助費用 5 億 8,259 萬元（占比 83.23%），為補助各地方政府、學校及農民團體辦理人才多元培育等計畫，辦理工作多樣，所設定之預期成效為「活力農民分群分級培育輔導」輔導 3 千人、「幸福農村在地資源多元發展」服務 25 萬人次。查該 2 計畫 109 年度迄 7 月底之執行成效，均係辦理人力培育、輔導及服務之人數等產出型指標，尚乏投入預算執行相關措施後，預期達成之

具體效益，允宜訂定階段性目標與成果型績效衡量指標，並滾動檢討，以達政策目標。另農村農產業人力活化計畫為緩解我國農業人口老化及缺工問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成立各類型之農業人力團並調派至各農場服務，惟此計畫僅能短暫性紓緩農業缺工現象，況農業人力團成員之專業性及流動性恐影響計畫執行之實際成效，允宜對我國農業缺工問題擬定中長期之目標，並訂定分年績效目標予以逐步推動，盼能分段改善缺工問題。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3. 農村再生基金「農業人才多元培育計畫」別及預算數，包含辦理「活力農民分群分級培育輔導」4 億 8,000 萬元、辦理「幸福農村在地資源多元發展」2 億 2,000 萬元，合共 7 億元（較 109 年度法定預算增加 4 萬 5 千元），其中「捐補助費用」5 億 8,259 萬元，占比高達 83.23%，係補助各地方政府、學校及農民團體辦理人才多元培育等計畫。復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供該計畫 109 年度迄 7 月底之執行成效，均係辦理人力培育、輔導及「服務之人數」等產出型指標，尚乏投入預算執行相關措施後，預期達成之具體效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訂定可供衡量具體效益之目標與成果型績效指標並滾動檢討，以達政策目標及回饋作為政策調整方向之參據。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成效改善檢討書面報告。

34. 110 年度農村再生基金「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項下編列「農業人才多元培育」7 億元預算，係依據第 6 次全國農業會議結論，希望藉由完善從農輔導體系，以引導多元人才投入，打造宜業宜居新農村。但該項預算所設定之預期成效均為培育、輔導及服務之人數，缺乏可供衡量的成果型績效指標，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針對「農業人才多元培育」，提出具體成效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5. 110 年度農村再生基金於「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項下編列「農業人才多元培育」7 億元，包含「活力農民分群分級培育輔導」4 億 8,000 萬元及「幸福農村在地資源多元發展」2 億 2,000 萬元，均係依第 6 次全國農業

會議結論賡續推動，惟觀其辦理成效概係辦理人力培育、輔導及服務之人數，尚乏投入預算執行相關措施後，預期達成之具體效益，允宜強化。「農業人才多元培育」計畫逾八成經費係補助各地方政府、學校及農民團體辦理，允宜訂定階段性目標與成果型績效衡量指標，並滾動檢討，以達政策目標：依農村再生基金 110 年度預算書之「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中，對「農業人才多元培育」之計畫別及預算數所載，包含辦理「活力農民分群分級培育輔導」4 億 8,000 萬元、辦理「幸福農村在地資源多元發展」2 億 2,000 萬元，合共 7 億元（較 109 年度法定預算增加 4 萬 5 千元），其中捐補助費用 5 億 8,259 萬元（占比 83.23%），係補助各地方政府、學校及農民團體辦理人才多元培育等計畫，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供之資料，內容包含：辦理青年農民專案輔導工作、建構青年農民在地輔導平臺、建立分群分級培育輔導機制、設置創新育成基地、規劃設置農業創業示範專區、辦理農學校院學生農業職涯探索、辦理農業公費專班、獎勵高中生從農方案、結合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辦理農村青年農業推廣教育工作、建構農業推廣志願服務體系、輔導農村婦女多元發展能力及性別意識培力、規劃從產地到餐桌之食農教育體驗活動、建構農業輔導諮詢服務體系等工作，所設定之預期成效為「活力農民分群分級培育輔導」輔導 3 千人、「幸福農村在地資源多元發展」服務 25 萬人次。復觀該會所提供該 2 計畫 109 年度迄 7 月底之執行成效，均係辦理人力培育、輔導及服務之人數等產出型指標，尚乏投入預算執行相關措施後，預期達成之具體效益，允宜訂定階段性目標與成果型績效衡量指標，並滾動檢討，以達政策目標。綜上所述，109 及 110 年度「農業人才多元培育」預算數均約 7 億元，係依據第 6 次全國農業會議結論推動，期藉由完善從農輔導體系以引導多元人才投入，並打造宜業宜居新農村。鑑於該計畫逾八成之經費為捐補助費，為利達成政策目標，該會允宜訂定可供衡量具體效益之目標與成果型績效指標，俾利回饋作為政策調整方向之參據。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

會。

36. 110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編列「農村再生基金—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農村農產業人力活化計畫」預算數 5 億元，係用以辦理改善農業缺工之相關措施。經查，「農村農產業人力活化計畫」106 至 110 年度之預算編列概況，由 106 年度之 1 億 756 萬元，增加至 110 年度之 5 億元，4 年間成長 3.65 倍，且 106 至 108 年度實際執行結果均超支，108 年度超支 1 億 7,569 萬 5 千元（超支比率達 69.49%），顯見農業缺工問題仍嚴峻。為改善農業缺工問題，近年度主要係以成立各式農業人力團調派至各農場服務及辦理外國人力多元運用（如青年來臺度假打工、農業技能實習及外國人力農務服務等）方式因應，所需經費列於「農村農產業人力活化計畫」之「捐補助費」，並透過農業人力資源平臺及農機媒合服務系統，智慧化管理及媒合勞動力，期藉由多面向措施緩解國內農業缺工現象。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訂定中長期之政策目標，並建立各期程之績效目標，適時滾動檢討與修正相關執行策略，分階段解決我國農業缺工問題，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書改善農業缺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7. 110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編列農村再生基金項下「農村發展及活化—提升農村農糧產業競爭力—農糧產業規模化與省工經營」預算數 1 億 5,905 萬元，係用以輔導農糧產業機械化省工，辦理地區性農機補助，引進國內無產製之國外商品化農機設備。經查，為紓解農村人口老化及勞動力不足問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分別於 108 年 3 月及 11 月擴大辦理小型、大型農機補助方案，以提高農業機械化程度。經彙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供資料，108 年度核定大小型農機補助金額為 15 億 9,992 萬 4 千元，實際執行數 13 億 7,673 萬 3 千元，超支數為「農糧產業規模化與省工經營」預算數 4 億 195 萬 7 千元 2.42 倍，係造成當年度「農村發展及活化」預算執行率達 161.62%（預算數 38.46 億元、決算數 62.16 億元）主因之一；109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賡續辦理大小農機補助方案，迄 109 年 7 月底已核定 16 億元

，實際執行數 11 億 362 萬 5 千元，仍逾「農糧產業規模化與省工經營」109 年度預算數（6 億 3,090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雖於 109 年度補助計畫增列購置後 5 年內不得轉讓（售），如有違反者除應繳回補助款，且 5 年內不予列入補助對象之規定，仍應強化補助計畫後續追蹤查核機制之落實，以確保補助效益。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3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防止萊豬進口可能對國產豬造成之衝擊，緊急規劃 130 億「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以養豬場設備改善、穩定國產豬價格等八大面向，來保障豬農收益及升級台灣豬產業。其經費來源部分以本基金勻用支應，爰要求勻用經費部分除應符合基金設立宗旨，並應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39. 善用農村地區陽光、風力、水力、地熱、生質燃料等再生能源，可為農村帶來可觀的收益，促進農村發展。日本 2013 年由農林水產省主導下通過農山漁村再生能源法，即是希望透過再生能源的發展，為面臨沒落困境的農漁村帶來新契機。我國雖數度邀請日本推動農村社區發展再生能源之官員、學者來台交流，然至今仍缺乏策略性、以農村社區發展為主軸之再生能源發展策略，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持續推動及宣導農漁村再生能源發展，利用再生能源所得協助社區發展，增加社區農漁特產品之附加價值。

40. 我國西部沿近海漁業資源逐年枯竭，主因為海洋環境汙染及氣候變遷等影響。鑑於近年來西海岸海洋能源開發引進國際投資，開發業者也提供各樣電協金、回饋金、海洋保育基金等，若能整體規劃，可協助西海岸漁業資源復育，促進漁村經濟發展。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邀請開發業者、漁民團體、保育團體、專家學者就西海岸永續漁業發展計畫，建立永續漁業示範區進行討論，訂定推動目標，並爭取於「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納入離岸風電電協金撥付機制。

41. 自 109 年入秋以來水情持續吃緊，繼 109 年底桃竹苗二期稻作有 1.9 萬公頃停灌後，110 年全台一期稻作停灌區域擴大到桃竹苗、中嘉南，停灌總面積

超過 7.4 萬公頃，為 20 年來最大的一次。然 109 年桃竹苗二期稻作停灌補助，卻排除北埔及峨眉鄉水稻耕作者申請，使得同樣遭受旱災災情的農民，卻分別領取每公頃 14 萬元之停灌補助費與每公頃 1.8 萬元的天然災害救助金，致使同一旱災農民領取不同金額的停灌補償或災害救助。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精進因旱災停灌、休耕之輔導措施，降低旱災對農民的影響。

42. 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於「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訂有「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之養豬產業躍升加值發展計畫」（110 年度編列 3.44 億元；109 年度編列 4.9679 億元），與此次因應開放萊豬所提出之「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特別預算（130 億元，執行時間 4 年），兩者相輔相成，為提升預算執行效果，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通過後，將 2 項計畫統一規劃運用執行。

43.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106 至 108 年農業遭受天然災害損失金額，年平均為 65.16 億元，而現金救助金額年約 17.67 億元，約占災損之 27.11%，亦即農民需承擔七成以上的損失，為分攤農民風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4 年試辦農業保險，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雖由 106 年度之 6.01%提升至 109 年度之 9.8%，惟覆蓋率仍未及一成，未來極端氣候更頻繁，農業災損一定會更提高，政府也無法無限提高災損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宣導農業保險的重要性，來分攤農民的風險，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積極提高農業保險覆蓋率報告，讓農民減少天災災損。

44. 漁業發展基金原辦理「漁業用油補貼計畫」於 100 年度回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後，該「基金收入」來源僅餘數 10 萬元「利息收入」，且自 106 年起，基金逾九成支出用於補助學者專家出席國際會議、漁業通訊設備及獎勵水產院校畢業學生上漁船服務等，鑑於基金無特定收入來源且規模小、業務單純，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裁撤漁業

發展基金可能性提出報告。

45.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以下簡稱天災救助基金）係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60 條第 3 項規定設置，在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時，政府得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然而，依天災救助基金近 5 年度（104 至 108 年度）決算資料顯示其年均決算數 41.11 億元，遠高於每年 10 至 15 億元之預算數。此外，近 3 年度（106 至 108 年度）農業遭受天然災害損失金額年平均為 65.16 億元，而現金救助核定金額年約 17.67 億元，約占災損之 27.11%，農民實際承受超過七成以上損失，為分攤農民風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4 至 108 年度，自高接梨開始，陸續試辦梨、芒果、釋迦、水稻、養殖水產、石斑魚、家禽禽流感、農業設施等項目農業保險，並於 109 年 5 月制定公布「農業保險法」，並於 110 年正式施行。然而，根據試辦期間統計資訊顯示，近 3 年度之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雖由 106 年度之 6.01%提升至 108 年度之 9.09%，惟覆蓋率仍未及一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提升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以達分攤農民風險之政策目的，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農業保險提升保險覆蓋率之中長期目標規劃與推動策略，定期滾動檢討修正，並將其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6. 漁業發展基金自「漁業用油補貼計畫」於 100 年度回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後，該基金之收入來源僅「利息收入」，惟該「利息收入」受到基金淨現金流出大於淨現金流入，以及近年包括我國在內的世界各國逐漸調低利息以刺激景氣之政策影響，處於入不敷出之狀態，以 108 年度之預決算為例，基金收入之預算為 93 萬 5 千元，實際實現數僅 89 萬 3,454 元，而基金支出預算為 2,261 萬 4 千元，決算為 2,024 萬 1,280 元，收支相抵後基金短絀 1,934 萬 7,826 元，期末基金餘額為 2 億 0,084 萬 2,291 元。該基金最主要執行計畫為「漁業發展補助計畫」項下「獎勵畢業生上船服務」，然而該計畫自 2000 年開辦以來，共補助 61 名畢業生中，僅有 30 人仍留任擔任漁業工

作，且考量我國遠洋漁業規模，恐需上千名幹部船員。爰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決定於 110 年度後漁業發展基金不再增加畢業生上船服務獎勵名額，並改以漁業公費生計畫及新開辦的漁船幹部船員計畫接手培育沿近海及遠洋漁業人才。綜上，漁業發展基金因欠缺有效財源，難以推動施政計畫之問題，影響到近海及遠洋漁業人才培育，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1)如何修法增加本基金之收入來源，或如何就該基金之設置目的與任務進行調整提出書面報告。(2)就如何改善漁業人才問題。於 3 個月內提出中長期之政策目標，並建立各期程之計畫與績效目標，並滾動檢討與修正相關執行策略，藉此分階段滿足我國漁業人才需求問題。

47. 依農業統計年報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之資料，105 及 107 年度我國農林漁牧業就業人數分別為 55 萬 7 千人、56 萬 1 千人，主要耕作者平均年齡各為 61.4 歲及 62.2 歲，2 年間我國農業從業人口雖增加 4 千人，然農民卻愈趨高齡化，加以農業勞動環境普遍不佳及薪資水準不穩定，造成缺工問題嚴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再生基金雖辦理「農村農產業人力活化計畫」，成立各種農業人力團緩解我國農業缺工問題，然而近年「農村農產業人力活化計畫」預算遞增，108 年度決算超支達 1.76 億元，超支率達 69.49%，顯見農業缺工問題仍嚴峻，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儘速訂定中長期之政策目標並建立各期程之績效目標，以及說明該計畫如何滾動檢討與修正相關執行策略，藉此分階段解決我國農業缺工問題。

48. 110 年度漁業發展基金編列「基金來源」69 萬 4 千元（均為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基金用途」2,361 萬 4 千元（其中獎勵水產院校畢業學生上漁船服務經費 2,000 萬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2,292 萬元。漁業發展基金自「漁業用油補貼計畫」於 100 年度回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後，該基金之收入來源僅剩「利息收入」一項：經濟部自 79 年 10 月 8 日調整油價並取消漁業用油折扣優惠價格後，為照顧漁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依據漁民所購買之漁船用油油量補貼其價格差價，用以歸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

公司等油品公司補貼款，該補貼款原係編列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公務預算，然自 94 年度起該署逕由公務預算撥充漁業發展基金，再由該基金執行是項計畫，嗣經立法院審查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99 年度預算案決議應回歸公務機關辦理後，自 100 年度起國庫撥充漁業發展基金之金額即大幅下降，102 至 110 年度該基金之來源僅剩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爰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9.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106 至 108 年度現金救助核定金額占農業天然災害損失之比率平均為 27.11%，另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最高僅 9.09%，亟待提升：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資料，106 至 108 年度農業遭受天然災害損失金額年平均為 65.16 億元，而現金救助核定金額年約 17.67 億元，約占災損之 27.11%，導致農民需承擔七成以上之損失。是以，為分攤農民風險，顧及農民權益和收入生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4 年試辦農業保險，由高接梨開始，已陸續試辦梨、芒果、釋迦、水稻、養殖水產、石斑魚、家禽禽流感、農業設施、蓮霧、木瓜、虱目魚、鳳梨、香蕉、文旦柚、甜柿、番石榴、荔枝、鱸魚、吳郭魚、棗及桶柑等 21 種品項，33 張保單，近 3 年度之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雖由 106 年度之 6.01%提升至 108 年度之 9.09%，惟覆蓋率仍未及一成。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目前刻正開發茶葉及葡萄等新保險品項，110 年度將持續規劃開發紅龍果、西瓜、文蛤及牡蠣等品項，以提升保險之涵蓋範圍與覆蓋率。爰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精進之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0.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分別於「勞務收入—服務收入」下之「輸儲收入」、「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下之「用人費用」、「服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1 億 6,851 萬 9 千元及 3 億 2,028 萬 8 千元，係阿里山森林鐵路營運之客貨運收入及用人、服務與材料用品費之支出，收支相抵預計將有 1 億 5,176 萬 9 千元之短絀，為自 106 年度以來短絀數最高者。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資料，106 至 108 年度阿里山森林鐵路之遊客人次目標

值已由 106 年度之 182 萬 5,800 人次，逐年降至 108 年度之 160 萬人次，然實際執行結果仍均未達目標值，110 年度遊客之目標值更降至 140 萬人次，為自 106 年度以來新低，致使近 3 年度該鐵路之營運收支均呈短絀，108 年度短絀數達 1.02 億元，縱使自 109 年度起林業鐵路管理處將原列於本基金 17 名預算員額之用人費用移列至公務預算編列，109 年度迄 7 月底止已有 8,923 萬 5 千元之短絀。綜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宜積極研謀提升公共服務品質，並結合資源特色規劃各式生態旅遊活動，吸引遊客，避免短絀數持續擴大，並應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1. 農業發展基金於「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編列 11 億 0,429 萬 6 千元，其中補助農民施用有機質肥料預算 6 億元，較 109 年度預算 6 億 1,670 萬 8 千元減少 1,670 萬 8 千元（減幅 2.71%），主要係近 5 年度（104 至 108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廣農民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之實際種植面積均未達預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促進有機農業及友善環境耕作發展，自 105 年度起擴大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之推廣面積：為鼓勵農民施用可增進農田地力及改善農田土壤環境之有機質肥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97 年起每年度補助農民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 2 萬公頃，並自 105 年起逐年擴大推廣面積，107 至 110 年度預計推廣目標均為 5 萬公頃。依「國產有機質肥料補助原則」所訂，補助基準係不分長、短期作物，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每公斤補助 2 元，每公頃最高補助 6 公噸，補助施用工資 1 萬 2 千元，並以購買有機質肥料之憑證核計使用量，以配合新農業推動方案，促進國內有機農業及友善環境耕作發展。104 至 108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農民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之預算逐年增加，以擴大推廣施用面積，惟實際執行結果均未達預期：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資料，推廣施用有機質肥料種植面積之目標值自 104 年度之 2 萬 5,000 公頃逐年提升至 107 年度起之 5 萬公頃，年補助預算亦隨之由 104 年度之 1 億 5,000 萬元增加至 108 年度之 9 億 7,600 萬元；惟實際執行結果，近 5 年度之施用面積均未達預期，108 年度實際施用有機質肥料之面積 3

萬 3,523 公頃，雖較 107 年度略有提升，惟仍僅達預計推廣面積之 67.05%，依該會之說明係因農民施肥習慣仍需持續調整及受氣候影響等因素，致有機質肥料等環境友善資材之推廣進度較預期少。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研謀改善，並應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2. 農村再生基金為改善國內農業人力老化問題，政府於 98 年 5 月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以輔導無力或無意願耕作之地主將其農地出租予有意願耕作之專業農民或團體，政府並協助農業經營者（大專業農）順利承租農地，擴大經營規模，降低生產成本，以提高農業經營效益及競爭力，相關預算分別編列於農業發展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及農村再生基金，且農村再生計畫第 2 期（105 至 108 年度）績效指標中復以 108 年度大專業農年所得達 141 萬元為目標。近 5 年度推動小地主大專業農之經費年均約 12.25 億元：為利農業永續發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農發基金編列「離農獎勵計畫」與「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計畫」，鼓勵老農將自有農地出租予政策輔導之大專業農擴大經營規模，並提供大專業農租金無息及經營資金低利貸款，以促進產業結構調整，提升農業競爭力；復於農損基金之「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結合「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編列轉（契）作獎勵、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及稻作補貼等經費；於農村再生基金之「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農村發展及活化」編列輔導大專業農企業化經營所需經費。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供之資料，近 5 年度（104 至 108 年度）推動小地主大專業農計畫之相關經費由 104 年度決算之 9 億 8,865 萬 2 千元，增加至 108 年度決算數 14 億 9,814 萬 9 千元，年均約 12 億 2,488 萬 5 千元。108 年度大專業農平均年所得及平均每戶承租面積均較 107 年度低，而平均年齡則為近 5 年新高：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推行迄 109 年 7 月已屆 11 年，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供資料，迄 109 年 7 月底大專業農 3,076 戶為自 104 年度以來新高，惟如比較近 5 年度之計畫成果，108 年度總承租面積較 107 年度不增反降，致平均每戶承租規模為近 5 年度新低，而大專業農平均年齡約 47 歲、平均年

所得 122 萬元，均不及 107 年度之成果，尤以平均年所得下降最巨，遠低於農村再生計畫第 2 期（105 至 108 年度）所訂 108 年度大專業農年所得達 141 萬元之目標，顯示與當初推動「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期引導農業勞動結構年輕化、經營規模擴大及年所得提升等之目標尚有差距。綜上，為提高國內農地利用率及生產效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鼓勵農民出租及專業農民承租連續休耕之農地，並提供相關輔導獎勵措施及貸款利息補貼，以提高整體農業生產效益、競爭力並引導農業勞動結構年輕化及所得提高，然該計畫實施多年，108 年度大專業農平均年所得及平均每戶承租面積均較 107 年度低，而平均年齡則為近 5 年新高，允宜檢討相關輔導措施及各項給付誘因，以達政策目標。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3. 農村再生基金於「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項下編列「農村農產業人力活化計畫」5 億元，以辦理改善農業缺工之相關措施。農村人口老化造成我國農業缺工問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農村農產業人力活化計畫」期以改善：依農業統計年報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之資料，105 年度及 107 年度我國農林漁牧業就業人數分別為 55 萬 7 千人、56 萬 1 千人，主要耕作者平均年齡各為 61.4 歲及 62.2 歲，2 年間我國農業從業人口雖增加 4 千人，然農民卻愈趨高齡化，加以農業勞動環境普遍不佳及薪資水準不穩定，造成缺工問題嚴重，爰該會辦理「農村農產業人力活化計畫」，成立農業人力團（包含協助高技術農事工作之農業技術團；協助較低技術性農事工作之農業耕新團；運用農村本地閒置人力之人力活化團；依據產業特性成立專業團；利用自動化、機械化及省工栽培成立機械代耕團、引導民眾投入簡易農事工作之假日農夫團等）；規劃在臺僑外學生農業打工、新南向國家青年來臺度假打工、印尼青農在臺實習計畫、乳牛飼育業外籍移工、外展農務服務計畫等外國人力多元運用方案，以及利用農業人力媒合平臺協助人力管理與調度，以緩解缺工問題。近年來「農村農產業人力活化計畫」預算遞增，108 年

度決算超支 1.76 億元：觀「農村農產業人力活化計畫」106 至 110 年度之預算編列概況，由 106 年度之 1 億 0,756 萬元，增加至 110 年度之 5 億元，4 年間成長 3.65 倍，且 106 至 108 年度實際執行結果均超支，108 年度超支 1 億 7,569 萬 5 千元（超支比率達 69.49%），顯見農業缺工問題仍嚴峻。近年均以成立農業人力團調派至各農場服務以緩解季節性缺工，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宜訂定中長期政策目標以積極解決農業缺工問題：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供資料，為改善農業缺工問題，近年度主要係以成立各式農業人力團調派至各農場服務及辦理外國人力多元運用（如青年來臺度假打工、農業技能實習及外國人力農務服務等）方式因應，所需經費列於「農村農產業人力活化計畫」之捐補助費，並透過農業人力資源平臺及農機媒合服務系統，智慧化管理及媒合勞動力，期藉由多面向措施緩解國內農業缺工現象。惟該等措施均僅能短暫性紓緩農業缺工問題，鑑於各農業人力團成員之專業性及流動性均將影響計畫成效，該會對存在多年之農業缺工現象，允宜訂定中長期之政策目標並建立各期程之績效目標，適時滾動檢討與修正相關執行策略，期分階段解決我國農業缺工問題。綜上，為緩解我國農業人口老化及缺工問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成立各類型之農業人力團並調派至各農場服務，惟該等措施均僅能短暫性紓緩農業缺工現象，況農業人力團成員之專業性及流動性均將影響計畫執行之實際成效，允宜對我國農業缺工問題擬定中長期之策略目標，並訂定分年績效目標予以逐步推行，期能分階段改善缺工問題。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4. 110 年度農村再生基金於「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項下編列「農業人才多元培育」7 億元，包含「活力農民分群分級培育輔導」4 億 8,000 萬元及「幸福農村在地資源多元發展」2 億 2,000 萬元，均係依第 6 次全國農業會議結論賡續推動，惟觀其辦理成效概係辦理人力培育、輔導及服務之人數，尚乏投入預算執行相關措施後，預期達成之具體效益，允宜強化。「農業人才多元培育」計畫逾八成經費係補助各地方政府、學校及農民團體辦理，

允宜訂定階段性目標與成果型績效衡量指標，並滾動檢討，以達政策目標：依 110 年度農村再生基金預算書之「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中，對「農業人才多元培育」之計畫別及預算數所載，包含辦理「活力農民分群分級培育輔導」4 億 8,000 萬元、辦理「幸福農村在地資源多元發展」2 億 2,000 萬元，合計共 7 億元（較 109 年度法定預算增加 4 萬 5 千元），其中捐補助費用 5 億 8,259 萬元（占比 83.23%），係補助各地方政府、學校及農民團體辦理人才多元培育等計畫，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供之資料，內容包含：辦理青年農民專案輔導工作、建構青年農民在地輔導平臺、建立分群分級培育輔導機制、設置創新育成基地、規劃設置農業創業示範專區、辦理農學校院學生農業職涯探索、辦理農業公費專班、獎勵高中生從農方案、結合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辦理農村青年農業推廣教育工作、建構農業推廣志願服務體系、輔導農村婦女多元發展能力及性別意識培力、規劃從產地到餐桌之食農教育體驗活動、建構農業輔導諮詢服務體系等工作，所設定之預期成效為「活力農民分群分級培育輔導」輔導 3,000 人、「幸福農村在地資源多元發展」服務 25 萬人次。復觀該會所提供該 2 計畫 109 年度迄 7 月底之執行成效，均係辦理人力培育、輔導及服務之人數等產出型指標，尚乏投入預算執行相關措施後，預期達成之具體效益，允宜訂定階段性目標與成果型績效衡量指標，並滾動檢討，以達政策目標。綜上所述，109 及 110 年度「農業人才多元培育」預算數均約 7 億元，係依據第 6 次全國農業會議結論推動，期藉由完善從農輔導體系以引導多元人才投入，並打造宜業宜居新農村。鑑於該計畫逾八成之經費為捐補助費，為利達成政策目標，該會允宜訂定可供衡量具體效益之目標與成果型績效指標，俾利回饋作為政策調整方向之參據。爰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5. 110 年度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於「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編列 86 億 2,545 萬 9 千元，雖較 109 年度法定預算 87 億 9,202 萬 4 千元，減少 1 億

6,656 萬 5 千元（減幅 1.89%），然該計畫自 107 年度實施後，年編預算數均高於 86 億元，惟所推動生產環境維護及轉（契）作面積之目標值自 108 年度起逐年下降，且政府公糧保價收購經費亦未見減少，執行成效恐待檢討。「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係為改善國內稻米生產過剩而國產雜糧供給不足問題，自 107 年度起實施之計畫：由於國內水稻栽培技術門檻低、機械化程度高、且又有保價收購制度等多項種稻誘因，致使部分農民生產重量不重質，造成國內水稻生產過剩及政府財政負擔，為引導農民生產高品質稻穀銷售自由市場並降低農民對稻穀保價收購制度之依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5 年第 2 期作起試辦稻作直接給付與公糧保價收購雙軌並行，且自 107 年起全面實施，相關補助預算編列於農損基金之「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110 年度以前並以「生產環境維護措施面積」、「轉契作面積」及「申報稻作直接給付面積占總申報稻作面積之比率」3 項為年度績效衡量指標。108 年度生產環境維護及轉（契）作面積均未達目標值，且嗣後所訂目標值呈逐年下降現象：經彙整農損基金 107 至 110 年度預算書中「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之預決算數、年度績效目標及達成情形顯示，該計畫年編預算數均高於 86 億元，108 年度生產環境維護及轉（契）作面積之實際執行成果分別為 7.6 萬公頃及 13.4 萬公頃，均未達所訂目標值（8.1 公頃及 14.6 萬公頃），且嗣後年度之目標值更呈逐年下降情況，實施成效恐未盡理想。公糧保價收購經費並未因本計畫之實施而減少，計畫實施成效待檢討：本計畫之實施係為降低農民對稻穀保價收購制度之依賴，雖 107 及 108 年度申報稻作直接給付面積占總申報稻作面積比率均達目標值，然該計算基礎均為當年度之申報面積，如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供之原申報請領稻作直接給付後改公糧保價收購之面積計算，其實際情況恐非如此樂觀，例如 108 年度申報請領稻作直接給付面積 10 萬 1,264 公頃（第 1 期作與第 2 期作面積合計），然嗣後轉回公糧保價收購之面積為 4 萬 2,527 公頃（占原申報請領稻作直接給付面積之 42%），實際請領稻作直接給付面積僅 5 萬 8,737 公頃，致近年來公糧稻

穀保價收購數量及經費不僅未見減緩，甚至逐年增加，顯示該會期藉由本計畫之實施以改善國內稻米生產過剩問題之成效未如預期。綜上，為降低農民對稻穀保價收購制度之依賴並引導農民種植高品質稻作自行銷售市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7 年度起辦理「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年編預算高於 86 億元，惟以 108 年度之實際成果觀之，不僅所推動生產環境維護及轉（契）作面積未盡理想，且公糧保價收購之數量與經費亦未因本計畫之實施而降低，相關成效亟待檢討改善，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爰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6. 110 年度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於「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下編列「農產品全球通路拓展計畫」3 億 5,000 萬元，較 109 年度法定預算 1 億 1,250 萬元增加 2 億 3,750 萬元（增幅 211.11%），主要係辦理農產品外銷獎勵、海外行銷宣傳及通路拓銷活動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強化我國外銷農產品競爭力，期拓展新興市場同時亦能逐年降低獎補助經費。為改善我國蔬果出口市場過度集中問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8 年度起辦理海外拓銷獎勵，並以超支併決算方式執行：「農產品全球通路拓展計畫」108 年度預算數 1 億 1,250 萬元，決算審定數 2 億 8,651 萬 5 千元（執行率 254.68%），超支 1 億 7,401 萬 5 千元，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說明，主要係為協助農產品拓展海外市場，促進農產品出口成長，自 108 年度起辦理蔬果海外拓銷獎勵，以改善我國蔬果出口市場過度集中之問題，藉由提供拓銷獎勵金作為政策誘因，鼓勵業者拓展新興市場，有效分散海外市場風險，並擇定香蕉、鳳梨、釋迦、紅龍果等項重要外銷生鮮蔬果辦理，然因原預算不敷支應，爰採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110 年度為加大拓銷力道，增編相關預算 2 億 3,750 萬元，惟 108 年度我國鮮果銷往中國之比重較 107 年度不減反增：「農產品全球通路拓展計畫」110 年度預算數 3 億 5,000 萬元，較 109 年度法定預算增加 2 億 3,750 萬元，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說明主要係為持續針對重要外銷生鮮蔬果加大拓銷力道，與臺灣蔬果輸出同業公會共同合作，依目標市場

及運輸方式提供拓銷及試銷補助，辦理期間並持續評估國內產銷情形，適時增列受補助品項，以積極開拓海外新市場與新通路。然比較 104 至 108 年度，我國生鮮冷藏水果出口總值、及上開 108 年度執行拓銷補助市場中不含中國大陸之鳳梨、釋迦及蓮霧等 3 品項之出口值與輸出中國大陸之占比，雖 108 年度我國生鮮冷藏水果出口總值（1 億 8,493 萬美元）較 102 年度（1 億 2,225 萬 6 千美元）增加 51.26%，然出口至中國之占比 80.08%卻為近 5 年新高，其中鳳梨、釋迦及蓮霧等 3 品項出口占比仍均高逾 97%，顯示透過提供拓銷獎勵金作為政策誘因，鼓勵業者拓展新興市場，以改善我國蔬果出口市場過度集中問題之成效有限，允宜輔以強化我國農產品出口品質，提升國際競爭力，期能降低獎補助經費。爰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7. 110 年度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於「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下編列「養豬產業躍升加值發展計畫」3 億 4,400 萬元，為「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106 至 109 年度）」之延續性計畫，其中「獎補助」經費 2 億 9,623 萬 9 千元（占比 86.12%）係用以補助相關執行機關（例如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中央畜產會、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畜產試驗所、地方政府、種豬協會、種豬場、大專院校、畜牧產業團體、養豬農民及相關業者等）辦理 8 大重點工作。養豬躍升計畫為自 110 年度開始執行之 4 年期計畫，預估總經費 27.2 億元，辦理 8 大重點工作：養豬躍升計畫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9 年提出之 4 年期計畫（於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至立法院審議時行政院尚未核定），係接續將於 109 年底屆期之養豬振興計畫，持續推動並強化養豬產業之競爭力。依該計畫草案（109 年 7 月報行政院版）所載，辦理期程為 110 至 113 年度，總經費 27 億 2,000 萬元，其 8 大重點工作為：[SC1]推動多元育種策略，建立前瞻性種豬選拔指數，整合人工授精站，優化種原供應體系。⑵擴大運用精準數據管理，提升生產效率，加強推動自動智能省工設施。⑶養豬場生物安全分級輔導，推廣批次或異地分齡生產模式，加

強契養體系整齊度。(4)強化動物飼料安全，提升飼料品質，建構自配戶自主管理及監督機制。(5)客製化輔導豬場節水減廢，提升廢水處理效能，跨域整合擴大推動資源化再利用。(6)穩定毛豬產銷供應，輔導肉品市場設施改善，精進豬肉溯源管理，強化產銷履歷。(7)推動國產肉品供應升級，優化學校午餐溯源豬肉供需管理，為校園食材品質安全把關。(8)整備豬肉外銷產業鏈，建構豬肉及種原出口體系，優化創新加值，積極開拓外銷契機。該 8 大重點經費配比以客製化輔導養豬場節水減廢，提升廢水處理效能，擴大推動資源化再利用 14 億 6,300 萬元（占比 53.79%）為最高。本計畫與養豬振興計畫之經費配置均以推動養豬場資源化再利用經費占比最高，其次為穩定毛豬產銷供應及國產豬肉品牌行銷等，允宜就貿易自由化之衝擊加以盤點並補強相關因應措施：本計畫係延續於 109 年底屆期之養豬振興計畫，比較兩計畫間之差異，除整備豬肉外銷產業鏈，建構豬肉及種原出口體系，優化創新加值，積極開拓外銷契機，係因應口蹄疫拔針後之豬肉出口契機，為新增工作項目外，餘概係在既有基礎上再擴大辦理內容並導入自動化設施持續推動。觀養豬振興計畫總經費 24.04 億元中，配置於推動養豬場綠能發電之經費 9.97 億元（占比 41.47%）為最高，其次加強國產豬肉市場區隔與強化國產豬肉品牌行銷（5.04 億元）及穩定毛豬產銷供應經費（1.72 億元）計 6.76 億元（占比 28.11%），與本計畫辦理輔導豬場節水減廢，提升廢水處理效能，跨域整合擴大推動資源化再利用之經費占比 53.79%；穩定毛豬產銷供應、精進豬肉溯源管理等（占比 10.29%）、推動國產肉品供應升級等（占比 8.38%）經費配置合計占計畫總經費 18.67%，兩計畫經費配置占比名列前 2 名者辦理內容大致相當，鑑於 108 年我國養豬業產值 709.4 億元，約占整體農業產值之 14%，為我國農產品單項產業第 1 名，且 109 年 6 月已正式獲世界動物衛生組織認可自口蹄疫區除名，為提升我國養豬產業國際競爭力並降低日後開放豬肉進口之衝擊，允宜就養豬振興計畫執行迄今之成效並加以檢討和盤點不足之處。爰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

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8. 110 年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編列「政府撥入收入」18 億 0,451 萬 6 千元（與 109 年度預算同），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18 億 0,451 萬 6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增加 3,323 萬 8 千元，增幅 1.88%），主要係預估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費用增加。鑑於近年全球氣候變遷致極端氣候發生頻率日漸增加，農業因遭受天然災害致損之金額動輒數十億元甚至近百億元，然國家財政資源有限，端賴政府有限之財政資源難以保障農民遭受天然災害之損失，亟需建構完善之農業保險制度以分攤農民風險。又高雄市 109 年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共投保 29 件，截至 110 年 1 月上旬，茄萣、永安、彌陀等沿海區域已達「超過 10 個小時連續氣溫低於 10 度」的理賠門檻，理賠金額約為 430 多萬元，理賠費用已達投保費用 95%；而 105 年霸王級寒流及 107 年 823 熱帶低壓水災所生漁損亦殷鑑不遠，足見北高雄養殖業者面臨極端氣候風險愈發龐大，誠有農業保險支持必要。故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農業保險法」第 8 條規定，研議辦理虱目魚及石斑魚之政策性強制保險，並檢討提高現有保費補助比率至一半以上，於 3 個月內提出可行性評估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俾利分攤養殖漁戶風險及保障其財產安全，同時發揮同法第 10 條第 2 項：「主管機關得視保險標的、險種、保險費補助之對象及比率，調整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現金救助額度」之功能，減輕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負擔。

59. 110 年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編列「政府撥入收入」18 億 0,451 萬 6 千元（與 109 年度預算同），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18 億 0,451 萬 6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增加 3,323 萬 8 千元，增幅 1.88%），主要係預估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費用增加。該基金近 5 年度（104 至 108 年度）決算書所列，每年度預算約 10 億餘元至 15 億餘元間（年均 11.77 億元），然在氣候變遷下農業受災情況嚴重，年均決算數 41.11 億元，致原編預算不敷支應所需救助經費，而需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調整公務預算移緩濟

急、動支第一預備金或向行政院申請動支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等因應。經查近 3 年度（106 至 108 年度）現金救助核定金額占農業天然災害損失之比率平均為 27.11%，而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最高僅 9.09%，惟覆蓋率仍未及一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目前刻正開發新保險品項，110 年度將規劃開發紅龍果、西瓜、文蛤及牡蠣等品項，以提升保險之涵蓋範圍與覆蓋率。爰此，極端氣候發生頻率日漸增加，農漁民有賴政府有限財政資源，難以保障農民遭受天然災害之損失，亟需建構完善之農業保險制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天然災害救助基金預算編列及運用之研析」及「如何提升農業保險涵蓋範圍與覆蓋率」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60. 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辦理之「全民造林計畫」及「獎勵輔導造林計畫」案件為授益之行政處分，獎勵造林期限為 20 年，一經作成核准處分，政府即負有長期之公法上給付義務，核發造林獎勵金及造林義務期限為自核准造林起算 20 年。爰此，「全民造林計畫」111 至 112 年獎勵期限屆滿，可能需支付造林獎勵金及行政費用約 1 億 4,957 萬元；獎勵輔導造林計畫自 111 年起至獎勵期限屆滿（129 年），可能需支付造林獎勵金及行政費用約 17 億 9,678 萬元，二者共計約 19 億 4,635 萬元。依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4 至 110 年度之收支餘絀以觀，該基金收支餘絀自 104 年度賸餘 6 億 2,365 萬 9 千元後即呈下降現象，108 年度因依「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所徵收之回饋金收入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6.16 億元，而使當年度收支賸餘為近 5 年度（104 至 108 年度）新高達 8.24 億元，然 109 及 110 年度因森林遊樂區服務成本增加，預估將呈入不敷出，110 年度短絀數更由 109 年度預算之 8,009 萬 4 千元擴大至 1 億 1,519 萬 4 千元，爰期末基金餘額 78 億 6,185 萬 8 千元將較 108 年度決算減少 1 億 9,528 萬 8 千元。綜上，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雖 108 年底尚有基金餘額 80 億 5,714 萬 6 千元，惟或有負債及造林計畫未來年度所需支付之獎勵金等經費合計近 30 億元，金額龐鉅，且該基金 109 及 110 年度預計收支相抵後均為短絀，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預為妥

作財務規劃，以確保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永續營運，並提出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61. 110 年度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於「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下編列「養豬產業躍升加值發展計畫」，係為延續 109 年底屆期之養豬振興計畫，比較兩計畫間之差異，除整備豬肉外銷產業鏈，建構豬肉及種原出口體系，優化創新加值，積極開拓外銷契機，因應口蹄疫拔針後之豬肉出口契機，為新增工作項目外，餘概係在既有基礎上再擴大辦理內容並導入自動化設施持續推動。觀養豬振興計畫總經費 24.04 億元中，配置於推動養豬場綠能發電（沼氣再利用）之經費 9.97 億元（占比 41.47%）最高，其次加強國產豬肉市場區隔與強化國產豬肉品牌行銷（5.04 億元）及穩定毛豬產銷供應經費（1.72 億元）計 6.76 億元（占比 28.11%），與本計畫辦理輔導豬場節水減廢，提升廢水處理效能，跨域整合擴大推動資源化再利用之經費占比 53.79%；穩定毛豬產銷供應、精進豬肉溯源管理等（占比 10.29%）、推動國產肉品供應升級等（占比 8.38%）經費配置合計占計畫總經費 18.67%，兩計畫經費配置占比名列前 2 名者辦理內容大致相當，鑑於 108 年我國養豬業產值 709.4 億元，約占整體農業產值之 14%，已超越稻米，為我國農產品單項產業第 1 名，且 109 年 6 月已正式獲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認可自口蹄疫區除名。綜上，為提升我國養豬產業國際競爭力並降低日後開放豬肉進口之衝擊，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就養豬振興計畫執行迄今之成效加以檢討並盤點不足之處予以強化相關措施，並提出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6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調節稻米供需、穩定糧價而辦理公糧稻穀收購業務。104 年度起公糧稻穀保價收購數量及經費預決算概況，近 5 年度實際收購數量不僅由 104 年度之 36 萬 5,509 公噸逐年增加至 108 年度之 57 萬 4,588 公噸（增幅 57.20%），且年年超收，致收購經費亦隨之逐年增加，108 年度收購經費決算數逾 134.05 億元，超支金額達 77.50 億元（超支比率達 137%）。且在糧食銷售未如預期下，致迄 108 年底公糧庫存已達我國安全存量 2.69

倍，爰 110 年度增編糧食救助米及進口米保管等相關經費 8.56 億元，以求去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積極調整稻米產業政策，以降低我國公糧庫存所造成之資金積壓與相關倉儲成本。

63. 110 年度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編列「基金來源」15 億 6,431 萬 4 千元、「基金用途」16 億 7,950 萬 8 千元，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計短絀 1 億 1,519 萬 4 千元。雖 108 年底尚有基金餘額 80 億 5,714 萬 6 千元，惟或有負債及造林計畫未來年度所需支付之獎勵金等經費合計近 30 億元，金額龐鉅，且該基金 109 及 110 年度預計收支相抵後均為短絀，允宜預為妥作財務規劃，以確保基金永續營運。

64. 近 3 年度（106 至 108 年度）農業遭受天然災害損失金額年平均為 65.16 億元，而現金救助核定金額年約 17.67 億元，約占災損之 27.11%，亦即農民需承擔七成以上之損失，為分攤農民風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4 年試辦農業保險，由高接梨開始已陸續試辦其他 21 種品項、33 張保單，近 3 年度之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雖由 106 年度之 6.01%提升至 108 年度之 9.09%，惟覆蓋率仍未及一成。鑑於近年來農業因遭受天然災害致損之金額動輒數十億元甚至近百億元，然國家財政資源有限，為分攤農民風險及保障其財產安全，且 109 年 5 月 27 日已制定公布之「農業保險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提升保險之涵蓋範圍與覆蓋率。

65.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項下養豬躍升計畫係屬延續性計畫，考量我國於 109 年 6 月已正式獲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認可自口蹄疫區除名，因應口蹄疫拔針後之我國豬肉出口海外契機。然又面對貿易自由化之挑戰，提升我國養豬產業國際競爭力並降低日後開放豬肉進口之衝擊，應在原有基礎上再擴大辦理內容並導入自動化設施持續推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就養豬振興計畫執行迄今之成效加以檢討，並盤點我國養豬產業現行面臨之困境再輔以相關強化措施，以提升我國養豬產業之國際競爭力。

66. 為改善農業缺工問題，近年度主要係以成立各式農業人力團調派至各農場服

務及辦理外國人力多元運用（如青年來臺度假打工、農業技能實習及外國人力農務服務等）方式因應，所需經費列於農業再生基金項下「農村農產業人力活化計畫」之捐補助費，並透過農業人力資源平臺及農機媒合服務系統，智慧化管理及媒合勞動力，期藉由多面向措施緩解國內農業缺工現象。惟該等措施均僅能短暫性紓緩農業缺工問題，鑑於各農業人力團成員之專業性及流動性均將影響計畫成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存在多年之農業缺工現象，允宜訂定中長期之政策目標並建立各期程之績效目標，適時滾動檢討與修正相關執行策略，期分階段解決我國農業缺工問題。

67.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110 年度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編列 18 億 451 萬 6 千元，其中「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科目編列 17 億 8,737 萬 5 千元，係包含「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費用」15 億 4,546 萬 3 千元及補貼低利貸款經辦機構利息差額 2 億 4,191 萬 2 千元，惟補貼農漁會及行庫之利率差額分別為 3.585 個百分點、2.68 個百分點予不同利率差額補貼。除未盡公允外，對補貼之利率水準已遠高於該等承貸機構自身之存放利差，恐徒增國庫負擔，建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應衡酌其合理性及公平性，允宜檢討其合理性及公平性。且補貼承貸農漁會信用部，恐造成農會過度依賴信用部業務，不積極經營供銷業務，因而喪失農會自負盈虧之本質，且也失去要為農產品找出路的核心目標。因此如何善用補貼農漁會信用部之利息差額，積極發展農漁會供銷業務實屬當務之急。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利率差額補貼合理性與公平性，及如何善用補貼農漁會信用部之利息差額，發展農漁會供銷業務等，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68.110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編列「農業發展基金－糧政業務計畫」預算數 127 億 0,634 萬 7 千元，係為調節糧食供需、穩定糧價、推廣米食、擴大米食消費，建立糧食均衡產銷體系。經查，稻米為國人主食且為我國重要農作物，政府為掌握糧源、穩定糧價、確保農民收益，自 63 年起每年度編列預算辦理公糧稻穀保價收購，收購類型包含計畫收購、輔導收購、餘糧收購

及災害稻穀收購，所需經費編列於糧政業務計畫，而經收之稻穀再行銷售並列為農發基金之農政收入。然因內銷糧受當年度天候及生產狀況影響甚劇，而外銷糧則需衡酌國際市場行情、公糧庫存情況與期別，彈性調整銷售策略，致實際銷售屢有未如預期狀況，如以近 5 年度實際銷售情形觀之，自 106 年度起銷售量均未達預算目標，致 108 年底公糧庫存量達 87 萬 3,322 公噸，已達我國安全存量 2.69 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調整稻米產業政策，以降低我國公糧庫存所造成之資金積壓與相關倉儲成本。有鑑於稻米為國人主食且為我國重要農作物，政府應掌握糧源、調節去化工量庫存，爰此，為落實國會對農業發展基金監督之目的，促成該基金政策目標之達成，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近年各期作公糧收購數量及資金撥付情形書面報告。

69.有鑑於 109 年度發生嬰幼兒米製副食品，因採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糧製成以致鎘含量超標一事，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雖提到國產公糧米，是僅供給一般人食用，若提供予一般嬰幼兒所食用或製作副食品，則需另選專供來源。後續上，主管機關雖強調將推動嬰幼兒稻米契作，以及公糧實名制等補強作業，但再查且 110 年度糧政業務計畫雖編列有 127 億 0,634 萬 7 千元，相比上年度再增加 5 億 6,629 萬 8 千元之多，實際上又將如何藉基金預算進行規劃、推展。爰此，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70.110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編列「農業發展基金－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預算數 11 億 0,429 萬 6 千元，係為鼓勵農民施用可增進農田地力及改善農田土壤環境之有機質肥料。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97 年起每年度補助農民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 2 萬公頃，並自 105 年起逐年擴大推廣面積，107 至 110 年度預計推廣目標均為 5 萬公頃。惟實際執行結果，近 5 年度之施用面積均未達預期，108 年度實際施用有機質肥料之面積為 3 萬 3,523 公頃，雖較 107 年度略有提升，惟仍僅達預計推廣面積之 67.05%，顯見推廣效益仍不彰。另外在價格方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使用國產有機質肥料

補助每公斤 2 元後，與使用生雞糞的成本已差不多，只是農民長年以來習慣使用生雞糞，對於腐熟雞糞或有機質肥料的施肥時間、比例等栽種方式需要重新拿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因農民施肥習慣仍需持續調整及受氣候影響等因素，致有機質肥料等環境友善資材之推廣進度較預期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研謀改善，加強推廣有機肥料之使用，增加有機肥料使用率，以減少化肥使用量。爰此，為落實國會對農業發展基金監督之目的，促成該基金政策目標之達成，要求 110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有機肥料受慣性施肥及氣候等因素影響檢討」書面報告。

71.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於「精進家畜保險業務計畫」編列共計 3 億 4,855 萬元，係屬透過辦理家禽禽流感保險，建立養禽農民損害防阻觀念，引導家禽產業升級為高效健康生產體系，營造產業永續經營環境。然精進家畜保險業務計畫為自 110 年度開始執行之四年期計畫，總經費 13 億 9,420 萬元，其中宣導講習、輔導納保及核認等相關費用達 1 億 0,626 萬 4 千元，占計畫總經費 7.62％，顯有撙節空間。爰此，鑑於我國財政窘迫，應撙節支出以確保基金永續經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2.有鑑於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當中，110 年度基金來源之「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8 億 3,450 萬元、「勞務收入－服務收入」8 億 8,556 萬元及「農政收入 67 億 7,439 萬 1 千元」共計編列 84 億 9,445 萬 1 千元，相比該 3 項收入上年度總合再增加 9 億 8,015 萬 9 千元之多。但是，查 110 年度農漁民子女助學金計畫（原為「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計畫」），卻相比 109 年度減編逾 5,045 萬 7 千元，另外界有感基金收入雖然增多，但卻在農漁民子女獎、助學上減少預算編列，以致農漁民子女相關權利受損。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以保障農漁民子女應有權利。

73.鑑於開放讓含萊克多巴胺〈瘦肉精〉豬肉進口，國內專家學者一再提醒，長期食用「瘦肉精」恐有影響健康，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廣納雅言，維護國

內養豬產業及豬農權益，及國人食安健康。

74.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編列共計 12 億 0,031 萬 9 千元，係屬辦理考察印度世界遺產鐵道之經營管理養護交流計畫及澳洲普芬比利鐵道之經營管理養護交流計畫。然新冠疫情肆虐全球，至今尚未獲得控制，為保障國人安全，應減少出國考察。爰此，鑑於新冠疫情情勢尚未穩定，編列出國考察之預算，恐無法發揮實際效益，故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落實與姊妹鐵道交流工作以確保基金永續經營。

75.有鑑於阿里山森林鐵路之遊客人次目標值已由 106 年度之 182 萬 5,800 人次，逐年降至 108 年度之 160 萬人次， 110 年度遊客之目標值更降至 140 萬人次，近 3 年度該鐵路之營運收支均呈短絀。又因大雪山餐廳及販賣部、阿里山森林遊樂區遊園車及墾丁賓館委外營運不佳且未如預期，近 3 年度（106 至 108 年度）遊樂園的權利金收入更加短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如何積極改善森林遊樂區支旅遊品質並結合附近觀光資源。爰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說明未來如何確實執行，並提出期程檢討書面報告。

76.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10 年度預算，其「基金用途」明細表內「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1 億 7,216 萬 7 千元，列有委託調查研究、委託檢驗、電腦軟體服務、其他專業服務及勞務承攬等費用，查 106 年至 108 年決算數分別為 4,116 萬 2 千元~6,333 萬 9 千元逐年大幅增加；考量政府財政支出拮据，是項費用可按決算數予以精簡，以節省公帑支出。建請針對上述「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經費執行情形，提供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77.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民國 110 年度編列預算數 18 億 0,451 萬 6 千元，係補助受災縣市辦理農業災損及行政經費。經查，民國 109 年度農業天然災害現

金救助費用預算數 17 億 7,127 萬 8 千元，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供資料，迄 8 月底執行金額 4 億 1,601 萬 9 千元，執行率 23.49%，雖因民國 109 年氣候較往年平穩且颱風少故執行數低於 108 年度同期（12.91 億元），然因受極端氣候影響，該會民國 110 年度預算仍增加至 18 億 0,451 萬 6 千元（較民國 109 年度預算增加 3,323 萬 8 千元），以資因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供資料，近 3 年度農業遭受天然災害損失金額年平均為 65.16 億元，而現金救助核定金額年約 17.67 億元，約占災損之 27.11%，亦即農民需承擔七成以上之損失，為分攤農民風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民國 104 年試辦農業保險，由高接梨開始，已陸續試辦 21 種品項農產品保險，近 3 年度之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雖由民國 106 年度之 6.01%提升至 108 年度之 9.09%，惟覆蓋率仍未及一成，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於民國 110 年度持續推動不同品項農產品保險，以提升保險之涵蓋範圍與覆蓋率，但其覆蓋率仍有不足。鑑於農業保險法業已制定公布，而農業保險自 104 年試辦迄民國 108 年底，整體保險覆蓋率仍未及一成，爰此，為落實國會對農業發展基金監督之目的，促成該基金政策目標之達成，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加速推動農產品保險品項設置，提升整體保險覆蓋率」書面報告。

78.中華民國養豬協會表示，認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百億基金規劃的大方向，但要求政府承諾專款專用、白紙黑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委陳吉仲表示，109 年底前會把基金中長程計畫送行政院核准，110 年就可啟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布的百億基金規劃，分八大方向、三十細項用途，包括保障豬農收益及產銷平準、豬隻死亡強制保險增加保費補助、策略性擴大出口拓銷、推動屠宰場現代化及肉品冷鏈升級、現代化養豬場設備更新補助、提升進口肉品萊劑查檢量能與產地標示查核、獎勵餐廳使用台灣豬標章，採用國產畜產品及多元整合行銷養豬產業。110 年度「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養豬產業躍升加值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4,400 萬元，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報 110 至 113 年度「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

國転型升級計畫（草案）」，國家發展委員會已將審議結果於 12 月 31 日呈報行政院，目前尚未核定。計畫進度已有延宕。鑑於 108 年我國養豬業產值 709.4 億元，約占整體農業產值 14%，已超越稻米，為我國農產品單項產業第 1 名，且自 109 年 6 月起，已正式獲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認可自口蹄疫區除名，為增加我國養豬產業國際競爭力，應積極推動養豬產業升級！爰此，為落實國會對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監督之目的，促成該基金政策目標之達成，要求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國轉型升級計畫」書面報告。

79.110 年度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項下「農產品全球通路拓展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5,000 萬元，較 109 年度預算增加 2 億 3,750 萬元（增幅 211.11%），主要係辦理農產品外銷獎勵、海外行銷宣傳及通路拓銷活動等。該計畫自 108 年度起辦理蔬果海外拓銷獎勵，以改善我國蔬果出口市場過度集中之問題，藉由提供拓銷獎勵金作為政策誘因，鼓勵業者拓展新興市場，有效分散海外市場風險，並擇定香蕉、鳳梨、釋迦、紅龍果等項重要外銷生鮮蔬果辦理，然因原預算不敷支應，爰採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且民國 108 年度實際執行結果，當年度生鮮冷藏水果出口至中國大陸之占比卻為近 5 年新高，但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最新出爐的農業貿易統計，2020 年 1 到 6 月，農產品外銷出口產值 23.6 億美元，比 108 年同期少 14%，其中外銷到中國大陸 4 億 9,501 萬美元，更比去年同期少逾 26%。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估，與上半年全球疫情持續升溫，消費停滯、運費高漲有關。另上半年整體農產進口值為 74.9 億美元，僅比去年同期少 2.4%，以致農產貿易逆差擴大。整體出口衰退嚴重、較大宗的農產品項，包括茶葉及其製品衰退 29%、花卉及其種苗衰退 13%、畜產品 29%、水產品整體衰退 2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檢討執行成效並研謀提升我國外銷農產品國際競爭力，以拓展新興市場。爰此，為落實國會對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監督之目的，促成該基金政策目標之達成，要求 110 年度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產品全球通路拓展計畫」

，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農產品全球通路拓展計畫執行檢討」書面報告。

80.110 年度農村再生基金「專業服務費」編列 8 億 3,038 萬元，比 109 年度預算數 7 億 8,630 萬 5 千元，雖只增加了 4,407 萬 5 千元，但跟 108 年度決算 6 億 6,668 萬元比較，卻成長了 1 億 6,370 萬元，從預算書中難以看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增加支出是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或專家承辦技術、委託會計師、精算師、醫事人員等專技人員服務，抑或是增加辦理講習訓練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還是增加不屬於以上情形之其他「專業服務」，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81.110 年度單位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農村再生基金－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農村再生社區發展及環境改善」農村發展及活化編列 38 億 9,400 萬元，用以輔導優質農產業產銷、推廣農村特色作物及永續的有機產業。唯目前原鄉有非常多原住民特色產業及特色作物，近年來部落盛行原住民自然農業，落實傳統生態保育與維護部落生態資源，提升部落整體體質頗有成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協助原鄉再生，改善原鄉部落環境之改善。

82.近日傳出，全台共 14 個機耕協會代替農民申請農機補助金後，強收 10%的「樂捐」，嚴重剝奪農民的權益。對此，農民表示，政府補助農機售價的 40%，是為了讓我們有能力購買農機，提高收成效率，機耕協會卻要我們把補助款的一成捐出來，根本是從農民身上扒一層皮。」，農民揭露，各地機耕協會從農民手中的農機補助款抽取 10%作為「樂捐」後，聯合會還會從中再收取 15%「行政管理費」。為紓解農村人口老化及勞動力不足問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分別於民國 108 年 3 月及 11 月擴大辦理小型、大型農機補助方案，以提高農業機械化程度，補助對象以具有機、產銷履歷與台灣優良農產品等驗證，就小型、大型農機補助方案，108 年度核定大小型農機補助金額為 15 億 9,992 萬 4 千元，實際執行數 13 億 7,673 萬 3 千元，109 年度該會賡

續辦理大小農機補助方案，迄 109 年 7 月底已核定 16 億元。惟依據審計部於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審核報告所陳，該年度小型農機補助核有購入 3 日即辦理轉讓之情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落實強化補助計畫後續追蹤查核機制，避免國家公帑之浪費。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辦理小型、大型農機補助方案問題叢生，爰此，就 110 年度農村再生基金「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農村發展及活化計畫」，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落實強化補助計畫後續追蹤查核機制檢討」書面報告。

83.110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農村再生基金－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農村發展及活化計畫」編列 43 億 7,900 萬元。為紓解農村人口老化及勞動力不足問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分別於 108 年 3 月及 11 月擴大辦理小型、大型農機補助方案，以提高農業機械化程度，補助對象以具有機、產銷履歷與台灣優良農產品等驗證，就小型、大型農機補助方案，108 年度核定大小型農機補助金額為 15 億 9,992 萬 4 千元，實際執行數 13 億 7,673 萬 3 千元，109 年度該會賡續辦理大小農機補助方案，迄 109 年 7 月底已核定 16 億元。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落實強化補助計畫後續追蹤查核機制，提高國家公帑使用效率。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說明未來如何確實執行，並提出期程檢討書面報告。

84.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再生基金「提升農村農糧產業競爭力－獎補助費－捐助補助與獎助」，原列 13 億 8,055 萬 6 千元，用於提升農村農糧產業競爭力，亦包涵補助農民購買小型農業機械。然，今卻爆發協助農民申請補助的農業機械耕作服務協會，強收農民 10%補助款。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強化補助計畫後續追蹤查核機制。

85.截至 2021 年 2 月初經濟部水利署即時水情的統計，目前供應基隆用水的新山水庫，蓄水量最高，達到 91%，至於供應大台北地區的翡翠水庫和供應新北、桃園以及新竹的石門水庫，蓄水率也還各有 88%以及 60%，都在安全水位

。但往南走，像是永和山、寶山、明德以及主要供應台中的德基水庫，水庫蓄水量都低得驚人，多數已跌破二成，亮出分區或是定點供水的紅燈警示，對於我國中南部農業生產造成極大的衝擊。然不僅僅是平原地區，我原住民族地區的農業長年以來經常因為供水不足，而影響農民的收益。原住民地區多位處山地，興建水庫須符合原住民基本法規定，再加上這些溪流多屬荒溪型河川，雨季時水量豐沛，乾季時河水涓涓細流、磊石遍步，灌溉水圳又易因颱風暴雨而沖毀，因此有賴興建蓄水池維持農業溉灌，然蓄水池興建之相關費用有限，在僧多粥少的情況下，許多原住民地區的農民苦等多年仍盼不到蓄水池的興建，爰此，為促進原住民的區農業發展，帶動我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生產，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研擬相關措施，積極籌措資源協助原住民地區蓄水池或農田水利設施之興建，以維護原住民族的區農民之生計，改善我原住民農戶之經濟生活。

86.110 年度農村再生基金於「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項下編列「農業人才多元培育」7 億元，包含活力農民分群分級培育輔導 4 億 8,000 萬元及幸福農村在地資源多元發展 2 億 2,000 萬元，均係依第 6 次全國農業會議結論賡續推動，惟觀其辦理成效概係辦理人力培育、輔導及服務之人數，尚乏投入預算執行相關措施後，預期達成之具體效益，允宜強化。109 及 110 年度「農業人才多元培育」預算數均約 7 億元，係依據第 6 次全國農業會議結論推動，期藉由完善從農輔導體系以引導多元人才投入，並打造宜業宜居新農村。鑑於該計畫逾八成之經費為捐補助費，為利達成政策目標，該會應訂定可供衡量具體效益之目標與成果型績效指標，俾利回饋作為政策調整方向之參據。

87.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因應台灣擴大開放含萊克多巴胺之豬肉進口作業，尚對外宣告將編列 300 億基金輔導我國豬肉市場，相比之下在漁業發展領域上，面對政府提倡離岸風電政策，特要求於 3 個月內啟動離岸風電對我國漁船作業受侵損之評估作業，以及漁業與風機業者共榮策略，並研議辦理編

列相關基金預算，以作為漁業貼補之用。

88.有鑑於漁業發展基金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之業務計畫內容，乃具獎勵上漁船服務，培養優秀幹部船員之使命，並因此開辦「漁業發展補助計畫」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者，在每服務滿一定期限即可申領獎勵金，連續獎勵 3 年之作業。然而，查現行每年度開辦之獎勵金在員額僅 20 人之下，尚必須一併支應新、舊受獎勵對象，以致每年實際可供計畫媒合成功者不過才個位數空間，允宜針對獎勵量能及面向改進，以落實獎勵我國漁業之初衷。爰此，特要求限期於 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89.110 年度農村再生基金於「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項下編列「農村農產業人力活化計畫」5 億元，以辦理改善農業缺工之相關措施。為緩解我國農業人口老化及缺工問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成立各類型之農業人力團並調派至各農場服務，惟該等措施均僅能短暫性紓緩農業缺工現象，況農業人力團成員之專業性及流動性均將影響計畫執行之實際成效，應對我國農業缺工問題擬定中長期之策略目標，並訂定分年績效目標予以逐步推行，期能分階段改善缺工問題。

90.110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編列「農業發展基金－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預算數 1 億 9,082 萬 3 千元，係對可能發生產銷失衡之農、漁、畜產品，透過產銷預警與處理機制，以穩定農產品市場價格，維護農民與消費者權益。經查，就辦理產銷調節之農產品品項以觀，香蕉、椪柑及鳳梨等項一再被列入產銷調節緊急處理品項之執行項目，究其原因部分係受天候影響，應落實預警機制。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度辦理產銷調節緊急處理之農產品品項中，以就地掩埋做有機肥、送堆肥場製作及送養豬戶做飼料等多元循環利用方式，為避免類此情況重複發生，以撙節財政支出，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強化農產品產銷資訊平台、落實預警機制，並調整市場產銷結構及提升外銷競爭力，以降低農產品供需失衡致價格大幅波動之發生頻率。然根據審計部決算報告顯示，108 年度產銷問題之 11 項農產品中，高達 2 萬

0,159 公噸，占其中 60.72%之農產品採用掩埋去化處理，與項目說明相悖。且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於 108 年度決算數高達 6 億 5,951 萬 2 千元，為當年度預算數之 4.15 倍，為近 5 年新高；而 109 年度截至 7 月底，預算執行率已達 99.98%。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依照項目用途，積極輔導農產品進行內外銷等措施，而非掩埋去化。爰此，為落實國會對農業發展基金監督之目的，促成該基金政策目標之達成，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108 年度產銷調節緊急處理預算超支併決算檢討」書面報告。

91.農業發展基金每年度編列「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1 億元至 2 億元，辦理產銷預警與調節措施，然 108 年度實際執行數高達 6.59 億元，其中 3.23 億元係將收購農產品用於就地掩埋、堆肥及送養豬戶作飼料等多元循環利用方式處理，為避免類此情況重複發生，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強化農產品產銷資訊平台、落實預警機制，並調整市場產銷結構及提升外銷競爭力，降低農產品供需失衡致價格大幅波動之發生頻率，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92.阿里山森林鐵路，為臺灣仍在營運的高山林業鐵路系統，亦是臺灣第一個國家級重要文化景，自 1912 年營運迄今已逾百年，期間受到 1999 年 921 大地震、2009 年莫拉克風災、2015 年杜鵑颱風等災害受損，有賴政府積極養護，使得持續維運迄今。2020 年 1 月 8 日，因杜鵑颱風受損之 42 號隧道舉行復工典禮，並邀請鄒族長老為工程祈福，預計 2023 年恢復全線通車。阿里山鐵路所處係屬原住民鄒族之傳統領域，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於原住民族地區內之山川、古蹟、部落、街道及公共設施，政府各該管理機關應設置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之標示。」，42 號隧道雖非再度部落主要通行要道，然基於國家尊重原住民族語言，且為促進機關與原住民部落間之友好情誼，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審慎評估將 42 號隧道更名為當地部落傳統名稱事宜。

93.為因應農業之經營，以加速農業發展及增進農民所得及福利，提高農民生活水準，政府遂依法設置農業發展基金，並於 73 年將該基金改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藉此強化對我國農業發展與農民權益的保障。該基金不僅照顧農漁業者生活及協助產業發展，推動多種農、林、漁、牧專案貸款外，同質也執行稻穀保價收購政策，穩定糧價，調節供需，充分供應軍糧民糧及專案糧等，維護農民合理收益。然自 2020 年迄今全年無颱風侵台，是從 53 年以來首見，讓全台水情受到嚴峻考驗，而 2021 年 1 月 6 日起，經濟部更將新竹、苗栗、台中、北彰化等區域水情燈號調為橙色減量供水燈號，水庫蓄水率持續下降，截止至 1 月 10 日，新竹以南已有 7 座主要水庫，蓄水率不到 30%，不僅威脅我國產業發展，而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決定嘉南平原三大水庫灌區 110 年一期稻作休耕，導致許多優良稻田被迫廢耕農民血本無歸。我東部地區冬季雖雨量豐足，但無獨有偶，近期的寒流也影響該區域的秧苗及釋迦生長，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比照西部稻米休耕的補助作為，擬具相關協助或救助方式，幫助台東地區本次寒害受災之農民度過難關。

94.我原住民族地區農地，地理位置多位處偏遠，雖環境自然且較無汙染適宜發展有機、友善農業，惟交通因素導致相關生產成本拉高，雖有良好的農產品，卻不利於對外競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設置農業發展基金，乃在因應農業之經營，以加速農業發展及增進農民所得及福利，提高農民生活水準，藉此強化對我國農業發展與農民權益的保障。該基金不僅照顧農漁業者生活及協助產業發展，推動多種農、林、漁、牧專案貸款外，也輔導農民善用各種國產肥料資材，促進友善環境耕作；加強肥料品質管理，穩定肥料供需與價格，安定農業生產，並執行稻穀保價收購政策，穩定糧價，調節供需，充分供應軍糧民糧及專案糧等，維護農民合理收益。有鑑於此，為強化原住民地區農產業發展，提高該區域之農民收入，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就原住民地區之農民之有機、友善肥料、放寬農機具補助及強化產銷擬具相關措施。

95.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 5 年度保價收購稻米數量及經費年年超出預算，且在糧食銷售不如預期下，到 108 年底公糧庫存達 87 萬 3,322 公噸，已達我國安全存量 2.69 倍，110 年度增編糧食救助米及進口米保管等相關經費 8.56 億元，以求去化。政府一方面編列預算保價收購，超過安全存量，年年超出預算；另一方面也造成農民習於種植水稻，未能配合政府政策轉作其他作物，農業轉型政策有待改善。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積極調整稻米產業政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降低我國公糧庫存所造成之資金積壓與相關倉儲成本。

96.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漁業發展基金」原辦理的漁業用油補貼計畫，在 100 年度回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後，基金來源只剩幾十萬元的利息收入，且自 106 年度起基金用途超過九成用在補助學者專家出席國際會議、漁業通訊設備及獎勵水產院校畢業學生上漁船服務等，既然漁業發展基金無特定收入來源且規模小、業務單純。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將相關業務回歸公務預算辦理之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7.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調節稻米供需、穩定糧價而辦理公糧稻穀收購業務，然近 5 年度保價收購數量及經費年年超出預算，且在糧食銷售未如預期下，致迄 108 年底公糧庫存已達我國安全存量 2.69 倍，爰 110 年度增編糧食救助米及進口米保管等相關經費 8.56 億元，以求去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尋求對策，以降低我國公糧庫存所造成之資金積壓與相關倉儲成本。

98.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廣施用有機質肥料種植面積之目標值自 104 年度之 2 萬 5,000 公頃逐年提升至 107 年度起之 5 萬公頃，農業發展基金之年補助預算亦隨之由 104 年度之 1 億 5,000 萬元增加至 108 年度之 9 億 7,600 萬元；惟實際執行結果，近 5 年之施用面積均未達預期，108 年度實際施用有機質肥料之面積 3 萬 3,523 公頃，雖較 107 年度略有提升，惟仍僅達預計推廣面積之 67.05%，依該會之說明係因農民施肥習慣仍需持續調整及受氣候影響等

因素，致有機質肥料等環境友善資材之推廣進度較預期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尋求對策，以減少化肥使用量。

99.農業發展基金每年度編列「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1 億元至 2 億元，辦理產銷預警與調節措施，然 108 年度實際執行數高達 6.59 億元，其中 3.23 億元係將收購農產品用於多元循環利用方式處理，為避免類此情況重複發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宜強化農產品產銷資訊平台、落實預警機制，並調整市場產銷結構及提升外銷競爭力，降低農產品供需失衡致價格大幅波動之發生頻率。

100.106 至 110 年度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財產收入－權利金收入」，分別因大雪山餐廳及販賣部、阿里山森林遊樂區遊園車及墾丁賓館委外營運未如預期，致「權利金」收入達成率介於 82.91%至 95.82%間 ，均未達預算目標，且呈逐年下降趨勢，由 106 年度決算數 7,696 萬 4 千元，降至 108 年度決算數 6,407 萬 1 千元（減幅 16.75%），109 年度又因配合新冠肺炎紓困措施，委外營運權利金緩繳，致迄 7 月底執行率僅 44.36%，110 年度續因 109 年度委外營運狀況不佳，預計收取變動權利金將減少，爰編列預算數 6,946 萬 4 千元，為自 106 年度以來所列預算數最低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尋求對策改善。

101.110 年度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預算案分別於「勞務收入－服務收入－輸儲收入」、「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項下「用人費用、服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1 億 6,851 萬 9 千元及 3 億 2,028 萬 8 千元，係為阿里山森林鐵路營運之客貨運收入及用人、服務與材料用品費之支出，收支相抵預計將有 1 億 5,176 萬 9 千元之短絀，為自 106 年度以來短絀數最高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尋求對策改善。

102.109 年度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費用預算數 17 億 7,127 萬 8 千元，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供資料，迄 8 月底執行金額 4 億 1,601 萬 9 千元，執行率 23.49%，雖因 109 年氣候較往年平穩且颱風少故執行數低於 108 年度同期（

12.91 億元），然因受極端氣候影響，該會 110 年度預算仍增加至 18 億 0,451 萬 6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增加 3,323 萬 8 千元），以資因應。由於全球氣候變遷致極端氣候發生頻率日漸增加，端賴政府有限之財政資源難以保障農民遭受天然災害之損失，亟需建構完善之農業保險制度以分攤農民風險，農業保險整體覆蓋率仍未及一成，宜積極依法提升，以維護農民財產安全。

103.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項下養豬躍升計畫辦理期程為 110 至 113 年度，總經費 27 億 2,000 萬元，其 8 大重點工作為：（1）推動多元育種策略，建立前瞻性種豬選拔指數，整合人工授精站，優化種原供應體系。（2）擴大運用精準數據管理，提升生產效率，加強推動自動智能省工設施（備）。（3）養豬場生物安全分級輔導，推廣批次或異地分齡生產模式，加強契養體系整齊度。（4）強化動物飼料安全，提升飼料品質，建構自配戶自主管理及監督機制。（5）客製化輔導豬場節水減廢，提升廢水處理效能，跨域整合擴大推動資源化再利用。（6）穩定毛豬產銷供應，輔導肉品市場設施改善，精進豬肉溯源管理，強化產銷履歷。（7）推動國產肉品供應升級，優化學校午餐溯源豬肉供需管理，為校園食材品質安全把關。（8）整備豬肉外銷產業鏈，建構豬肉及種原出口體系，優化創新加值，積極開拓外銷契機。該 8 大重點工作之經費配比以客製化輔導養豬場節水減廢，提升廢水處理效能，擴大推動資源化再利用 14 億 6,300 萬元（占比 53.79%）最高，為監督是否達到目標值，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按季提供執行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4.110 年度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項下「農產品全球通路拓展計畫」預算數 3 億 5,000 萬元，較 109 年度法定預算增加 2 億 3,750 萬元，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說明主要係為持續針對重要外銷生鮮蔬果（例如香蕉、鳳梨、釋迦及柑橘類果品）加大拓銷力道，與臺灣蔬果輸出同業公會共同合作，依目標市場及運輸方式（海/空運）提供拓銷及試銷補助，辦理期間並持續評估國內產銷情形，適時增列受補助品項，以積極開拓海外新市場與新通路。然比

較近 5 年度（104 至 108 年度，以下同）我國生鮮冷藏水果出口總值、及上開 108 年度執行拓銷補助市場中不含中國大陸之鳳梨、釋迦及蓮霧等 3 品項之出口值與輸出中國大陸之占比，雖 108 年度我國生鮮冷藏水果出口總值（1 億 8,493 萬元）較 102 年度（1 億 2,225 萬 6 千美元）增加 51.26%，然出口至中國大陸之占比 80.08%卻為近 5 年新高，其中鳳梨、釋迦及蓮霧等 3 品項出口占比仍均高逾 97%，顯示透過提供拓銷獎勵金作為政策誘因，鼓勵業者拓展新興市場，以改善我國蔬果出口市場過度集中問題之成效有限，為監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農產品全球通路拓展之進度，爰要求按季提供執行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5.110 年度農村再生基金預算書之「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中，對「農業人才多元培育」之計畫別及預算數所載，包含辦理活力農民分群分級培育輔導 4 億 8,000 萬元、辦理幸福農村在地資源多元發展 2 億 2,000 萬元，合計共 7 億元（較 109 年度法定預算增加 4 萬 5 千元），其中捐補助費用 5 億 8,259 萬元（占比 83.23%），係補助各地方政府、學校及農民團體辦理人才多元培育等計畫，為監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計畫之成效，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6.農村再生基金項下「農村農產業人力活化計畫」106 至 110 年度之預算編列概況，由 106 年度之 1 億 0,756 萬元，增加至 110 年度之 5 億元，4 年間成長 3.65 倍，且 106 至 108 年度實際執行結果均超支，108 年度超支 1 億 7,569 萬 5 千元（超支比率達 69.49%），顯見農業缺工問題仍嚴峻。只是這些措施均僅能短暫性紓緩農業缺工問題，而各農業人力團成員之專業性及流動性均將影響計畫成效，所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存在多年之農業缺工現象，應訂定中長期之政策目標並建立各期程之績效目標，適時滾動檢討與修正相關執行策略，以期分階段解決我國農業缺工問題。

107.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4 至 108 年度補助農民施用國產有機肥料之預算逐年增加，期擴大施用面積。然因農民施肥習慣仍需調整、氣候影響等因素，故有機質肥料等環境友善資材之推廣成效仍未達預期。為此，請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研謀改善減少化肥使用量，以促進國內有機農業及友善環境耕作發展。

108.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 年度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分別於「勞務收入－服務收入」項下之輸儲收入、「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項下之用人費用、服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1 億 6,851 萬 9 千元及 3 億 2,028 萬 8 千元，係阿里山森林鐵路營運之客貨運收入及用人、服務與材料用品費之支出，收支相抵預計將有 1 億 5,176 萬 9 千元之短絀，為自 106 年度以來短絀數最高者。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謀改善，以確保基金永續經營。

109.近年我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費用年年超支，致需以公務預算調整或動支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支應。鑑於「農業保險法」已制定公布，而近 3 年現金救助核定金額占農業天然災害損失之比率平均為 27.11%，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最高僅 9.09%。為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研議提升農業保險之覆蓋率，以建構安全之農業經濟體系、落實保障農民權益。

110.有鑑於 110 年度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於「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編列 86 億 2,545 萬 9 千元，雖較 109 年度法定預算 87 億 9,202 萬 4 千元，減少 1 億 6,656 萬 5 千元，然該計畫自 107 年度實施後，年編預算數均高於 86 億元，惟所推動生產環境維護及轉（契）作面積之目標值自 108 年起逐年下降，且政府公糧保價收購經費亦未見減少。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謀改善年度目標值逐年下降現象，以改善施行成效。

111.有鑑於 110 年度農村再生基金於「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農村發展及活化」編列 43 億 7,900 萬元，該計畫項下農機補助經費為 1 億 0,655 萬元。惟經審計部審核發現有農民獲補助購入後旋即辦理轉讓之情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在 109 年 5 月修訂補助計畫作業規範，增訂農民接受補助購置的農機 5 年內禁止轉讓、轉售之規定。爰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強化補助計畫後續追蹤查核機制之落實，以提升經費運用效益。

丁、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反托拉斯基金

新增決議 3 項：

1. 110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反托拉斯基金預算「基金用途」項下「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編列 3,867 萬 5 千元，其中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之支出相較 108 年度決算數增加 99 倍。惟反托拉斯基金自 105 年成立以來，至 109 年 8 月底民眾檢舉涉及不法聯合行為案件共計 328 件，最終查處結果多為停止審議或不處分，實際處分僅 7 案件，4 年多來該基金共計發放之獎金更僅有 69 萬 1,250 元。爰此，建請公平交易委員會積極運用獎勵機制，強化聯合行為查處成效，俾利遏止不法聯合行為，以達反托拉斯基金設置目的。
2. 110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預算案於「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分別編列「專業服務費」科目 1,671 萬 5 千元及 1,252 萬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各增加 65 萬 4 千元（增幅 4.07%）、149 萬元（增幅 13.51%）。110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分別編列「專業服務費」科目 1,671 萬 5 千元及 1,252 萬元，較近年預、決算增幅不低，建請審酌近年度預算執行量能，並秉撙節原則核實編列。
3. 110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編列 3,867 萬 5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增加 135 萬 6 千元（增幅 3.63%），其中包括「補貼、獎勵、慰問、照顧與救濟」科目 416 萬元，與 109 年度預算數同，主要係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之支出 400 萬元，以及辦理政策研究發展工作獎勵費等 16 萬元。鑑於近年檢舉不法聯合行為案經公平會查處後實際處分與發放檢舉獎金之案件及金額均相當有限，110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賡續編列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之支出 400 萬元，建請積極落實檢舉獎勵機制，並加強聯合行為之查處成效，以利發現、查緝遏止不法聯合行為，期能發揮反托拉斯基金設置目的。

其餘均照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經濟委員會

信託基金部分

甲、農業委員會主管

一、農民退休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原列 4,021 萬 7 千元，暫照列。

(三)總支出：原列 2 萬 3 千元，暫照列。

(四)本期賸餘：原列 4,019 萬 4 千元，暫照列。

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469、472。

新增決議 9 項：

1. 農民退休儲金係由農民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共同按月提繳及提撥勞工基本薪資（2 萬 3,800 元）的 10%，110 年「退休儲金收入」為 31 億 9,872 萬元。然而農民退休基金在預算編列上卻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出現不同基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估算 110 年度參加農民退休儲金者計有 5 萬 3,988 人，以農民提繳 10 個月編列相對預算為 12 億 8,493 萬元；而農民退休基金則以提繳人數 5 萬 6,000 人估算提繳 12 個月，致兩者預算案編列之主管機關提繳儲金差異數高達 3 億 1,443 萬元，是以農民退休基金高估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撥數額 3 億 1,443 萬元），將使後續設算之本金及投資收益及後端基金淨值均有高估之虞，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釐清應提撥數並提交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 依「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 23 條規定，農民退休基金之運用、經營及管理業務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該局並得將該業務委託金融機構辦理，相關委託運用、經營及管理規定、範圍及經費，由該局擬訂，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目前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已研擬「農民退休基金委託經營要點」，並於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為避免 109 年勞工退休基金弊案再度發生

，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要求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需將負責農民退休基金業務的同仁，納入洗錢防制規範，並且定期輪調，將發生大規模弊端的可能性降到最低，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如何積極防止農民退休基金發生弊端提出報告，確保農民退休權益。

3. 農民退休基金作為鼓勵農民儲蓄養老，增進農民退休生活保障，於 109 年 6 月 10 日由總統令公布，110 年 1 月 1 日開始申請，於近期詢問委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估申請退休儲金農民人數於 110 年達 6 萬人，查經農民健康保險辦理成效良好，現有被保險人累積至 109 年 10 月止共有 105 萬 3,350 人，僅占其中約 5%的人數，為確實推廣農民退休儲金保障台灣農民健康與退休生活，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持續強化推動「農民退休儲金辦法」，並於每季提供申請農民退休儲金人數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利追蹤農民退休儲金推動狀況。

4. 依 110 年度農民退休基金預計平衡表所列，迄 11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淨值預計數為 32 億 3,365 萬元，包含農民退休基金本金 31 億 9,352 萬 8 千元及基金收益 4,012 萬 2 千元，惟所估列主管機關相對撥繳數 15 億 9,936 萬元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提繳數 12 億 8,493 萬元間，有 3 億 1,443 萬元之差距，恐有高估基金淨值之虞。依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規定，農民提繳退休儲金後，主管機關始依其提繳之數額，按月提繳相同金額，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 年度以提繳 10 個月編列預算數：依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 3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之規定，農民退休儲金係由未滿 65 歲實際從農之農保被保險人及主管機關按月共同撥繳於其在勞保局設立之個人專戶，提繳金額依勞動部公告之勞工每月基本工資（目前 2 萬 3,800 元）乘以提繳比率（上限 10%）計算，農民提繳後主管機關始依農民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按月撥繳相同金額。準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估算 110 年未滿 65 歲農保被保險人為 41 萬人，預估參加農民退休儲金者計 5 萬 3,988 人，以目前基本工資及提撥比率上限 10%計算，該會每月將相對提繳 1 億 2,849 萬餘元，然因主管機關需俟農

民實際繳納後再提繳，爰該會 110 年度以提繳 10 個月計算並據以編列獎補助預算 12 億 8,493 萬元；農民退休基金則以提繳人數 5 萬 6,000 人且 110 年度主管機關提繳 12 個月計算，編列主管機關提繳數 15 億 9,936 萬元，兩者差距 3 億 1,443 萬元。主管機關提繳數額之多寡，將影響農民退休基金對本金及投資收益預計數之設算，高估之本金恐致所估列基金淨值未臻合理：依 110 年度農民退休基金計平衡表所列，迄 110 年 12 月 31 日「農民退休基金—本金」31 億 9,352 萬 8 千元，係以農民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提繳 15 億 9,936 萬元再扣減預估支付退休儲金 519 萬 2 千元（本金部分）而得；「農民退休基金—收益」4,012 萬 2 千元，則係以 110 年度農民退休基金平均餘額 13 億 2,950 萬元，存放於銀行定存及投資國內權益證券各半之基礎下估算總收益 4,021 萬 7 千元，再扣除投資業務成本 2 萬 3 千元及支付退休儲金 7 萬 2 千元（收益部分）計得。是以，農民退休基金在高估主管機關提繳數額 3 億 1,443 萬元下，其所後續據以設算之本金及投資收益均將使其 110 年度之預計基金淨值未臻合理。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 為增進農民退休保障，我國於 109 年 6 月 10 日制定公布「農民退休儲金條例」，並由行政院訂定施行日期，迄 109 年 10 月 5 日止尚未公布，惟依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之 110 年度農民退休基金預算案所載，預計於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鑑於該基金運作在即，相關辦法允宜儘速完備，俾利遵循。依「農民退休儲金條例」全文 33 條所定，尚須擬訂之相關規定及辦法包含：農民退休儲金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之計算；農民退休基金委託運用、經營及管理規定、範圍及經費；農民退休基金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之辦法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之資料，其迄 109 年 9 月 14 日之研擬進度：(1)農民退休儲金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等發給之計算基礎：依「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 15 條規定，農民退休儲金每月發給之金額，係按儲金專戶本金及累積收益，並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為基礎計

算所得，其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之計算，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擬訂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目前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刻正依內政部於 109 年 8 月 5 日公告 108 年之國人平均餘命擬訂年金生命表等，報該會核定。(2)農民退休基金委託運用、經營及管理等規定：依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 23 條規定，農民退休基金之運用、經營及管理業務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該局並得將該業務委託金融機構辦理，相關委託運用、經營及管理規定、範圍及經費，由該局擬訂，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目前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已研擬「農民退休基金委託經營要點」草案，將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3)農民退休基金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之辦法：依「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 24 條規定，農民退休基金之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等相關辦法，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該會已於 109 年 7 月 1 日預告「農民退休基金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辦法」草案，目前預告期滿，將依規定陳報行政院核定。該基金預估運用淨收益 4,019 萬 4 千元，預期報酬率 3.03%，惟尚乏相關運用、經營及管理之規定，可投資標的尚無依循準據：依 110 年度農民退休基金預算案所列，預估農民自願提繳及政府相對提撥之農民退休儲金為 31 億 9,872 萬元，以當年農民退休基金平均餘額 13 億 2,950 萬元計，預計資產配置於「銀行存款」及「國內權益證券」各為 50%，且其預期報酬率分別為 0.45%與 5.60%，預估總收益為 4,021 萬 7 千元，扣減投資「業務成本」2 萬 3 千元後，較當年度以當地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0.7858%計算之保證收益 1,047 萬 7 千元，高出 2,971 萬 7 千元。上開投資於「國內權益證券」之預期報酬率設定為 5.60%，然因目前對投資運用之標的與範圍尚缺乏相關規範。綜上，上開「農民退休儲金條例」中所規定應擬訂之相關辦法及規定等，均為未來農民退休基金營運之準據，應請加速完備相關規定之法制作業，俾利遵循。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6.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農民退休基金—本金」31 億 9,352 萬 8 千元，是農

民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提繳 15 億 9,936 萬元，再扣減預估支付退休儲金 519 萬 2 千元（本金部分）而得。「農民退休基金—收益」4,012 萬 2 千元，則是以 110 年度農民退休基金平均餘額 13 億 2,950 萬元，存放於銀行定存及投資國內權益證券各半的基礎下，估算總收益 4,021 萬 7 千元，再扣除投資「業務成本」2 萬 3 千元及支付退休儲金 7 萬 2 千元（收益部分）計得。因此，農民退休基金在高估主管機關提繳數額 3 億 1,443 萬元下，其後續設算的本金及投資收益均將使 110 年度之預計基金淨值不合理。綜上，110 年度農民退休基金估列主管機關提繳儲金數額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編列預算間有 3 億 1,443 萬元之差距，恐導致農民退休基金自儲金本金設算、後續衍生之投資收益，甚至後端的基金淨值均有高估之虞，允宜妥適處理。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精進報告。

7. 依 110 年度農民退休基金預算案所列，預估農民自願提繳及政府提撥之農民退休儲金為 31 億 9,872 萬元，以當年農民退休基金平均餘額 13 億 2,950 萬元計算，預計資產配置於「銀行存款」及「國內權益證券」各為 50%，且其預期報酬率分別為 0.45%與 5.60%，預估總收益為 4,021 萬 7 千元，扣減投資「業務成本」2 萬 3 千元後，較當年度以當地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約 0.78% 計算之保證收益 1,047 萬 7 千元，高出 2,971 萬 7 千元。然而目前對投資運用之標的與範圍尚缺乏相關規範，該投資報酬率之預估恐欠缺依循之準據。綜上，「農民退休儲金條例」應擬訂之相關辦法及規定，作為未來農民退休基金營運之準據，應請加速完備相關規定之法制作業。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精進報告。

8. 經查，依「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 3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之規定，農民退休儲金係由未滿 65 歲實際從農之農保被保險人及主管機關按月共同撥繳於其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個人專戶，提繳金額依勞動部公告之勞工每月基本工資（目前 2 萬 3,800 元）乘以提繳比率（上限 10%）計算，農民提繳後主管機關始依農民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按月撥繳相同金額。準此，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估算 110 年未滿 65 歲農保被保險人為 41 萬人，預估參加農民退休儲金者計 5 萬 3,988 人，以目前基本工資及提撥比率上限 10%計算，該會每月將相對提繳 1 億 2,849 萬餘元，然因主管機關需俟農民實際繳納後再提繳，爰該會 110 年度以提繳 10 個月計算並據以編列獎補助預算 12 億 8,493 萬元；農退基金則以提繳人數 5 萬 6,000 人且 110 年度主管機關提繳 12 個月計算，編列主管機關提繳數 15 億 9,936 萬元，兩者差距 3 億 1,443 萬元。依 110 年度農退基金預計平衡表所列，迄 110 年 12 月 31 日「農民退休基金—本金」31 億 9,352 萬 8 千元，係以農民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提繳 15 億 9,936 萬元再扣減預估支付退休儲金 519 萬 2 千元（本金部分）而得；「農民退休基金—收益」4,012 萬 2 千元，則係以 110 年度農退基金平均餘額 13 億 2,950 萬元，存放於「銀行定存」及投資「國內權益證券」各半之基礎下估算總收益 4,021 萬 7 千元，再扣除投「資業務成」本 2 萬 3 千元及支付退休儲金 7 萬 2 千元（收益部分）計得。是以，農民退休基金在高估主管機關提繳數額 3 億 1,443 萬元下，其所後續據以設算之本金及投資收益均將使其 110 年度之預計基金淨值未臻合理。綜上，110 年度農民退休基金估列主管機關提繳儲金數額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編列預算間有 3 億 1,443 萬元之差距，恐致本基金自儲金本金設算、後續衍生之投資收益，乃至後端之基金淨值均有高估之虞，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預為妥適之處理，以確保基金營運，並提出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9. 依 110 年度農民退休基金預計平衡表所列，迄 11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淨值預計數為 32 億 3,365 萬元，包含農民退休基金本金 31 億 9,352 萬 8 千元及基金收益 4,012 萬 2 千元。依「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規定，農民提繳退休儲金後，主管機關始依其提繳之數額，按月提繳相同金額，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 年度以提繳 10 個月編列預算數。惟所估列主管機關相對撥繳數 15 億 9,936 萬元與 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案編列提繳數 12 億 8,493 萬元間，有 3 億 1,443 萬元之差距，恐致本基金自儲金本金設算、後續衍生之投資收益，乃至後端之基金淨值均有高估之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為妥適之處理。

其餘均照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主席：經濟委員會審查部分除保留部分外，其餘均照協商結論通過。

請宣讀財政委員會部分。

財政委員會

非營業部分

甲、行政院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四)原審查報告所列決議第 1、2 項，分別修正為：

1. 110 年度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編列用於支應各民營化案件之民營化前退休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及三節慰問金、早期退休人員生活困難濟助金等支出計 82 億 9,108 萬 5 千元，惟該基金僅表達該項支出之總額，且於單位成本分析表說明欄載述：「本項經費係預計支付移轉民營之公營事業應由本基金支應之相關支出，其工作效益確無可資衡量之工作單位。」為利瞭解預算配置之合理性，允應表達各民營化案件相關詳細支出，請財政部詳列相關明細支出，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106 年 8 月 1 日行政院函示，增編國庫撥補收入以償還（基金）債務。然而，107 年 7 月 3 日國家發展委員會「研商非營業特種基金退場檢討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中長期退場，執行細節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協助財政部辦理。109 年 2 月行政院主計總處函復，即是重申，請該基金研擬裁撤計畫陳報行政院，顯見這 8 個月來毫無作為。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主要財源為釋股收入，帳面上保留釋股收入 631 億元，主要是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合計 618 億元，已無執行可能性。惟 109 年 2 月 18 日財政部依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提出「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未來運作可行性書面報告」僅寥寥 4 頁，老調重彈以無執行可能性之釋股作業，完全寄望循預算程序撥補，而不思積極推動基金裁撤計畫。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應儘速裁撤，裁撤後之餘存權益歸屬，中央政府應貫徹財政紀律，承擔基金短

期債務 622 億元。請財政部提出退場計畫與目標期程，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新增決議 2 項：

1. 110 年度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預算案「支應政府應負擔之加發 6 個月薪給、補償各項損失之費用等民營化所需之計畫」編列 82 億 9,108 萬 5 千元，用以辦理支應民營化前退休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及三節慰問金、早期退休人員生活困難濟助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所定之有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允應充分揭露重大預算項目之相關完整資訊，以利立法院依預算法第 50 條審議其資金運用計畫之合理性。爰此，請財政部於 3 個月內詳列相關支出明細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110 年度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預算案「雜項收入」編列 1 億 9,032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之 2 億 0,034 萬 3 千元減少 1,001 萬 9 千元，亦較 106 年度之 2 億 9,005 萬 1 千元減少 9,972 萬 7 千元，主要係減編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回饋金所致。前揭回饋金係該基金依行政院函示，於 98 年間先撥充 15 億元協助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結算金，再自 99 年度起該公司分 10 年每年繳回 1 億 5 千萬元回饋金以充實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財源；惟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卻以營運欠佳為由，將未繳足之回饋金延後至 111 至 115 年度再行繳回。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虧損狀況嚴重，然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尚欠繳 7 億 4,150 萬元回饋金，鑑於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狀況自 107 年度起已漸趨好轉，有望於 109 年度達到損益兩平目標，爰要求應持續關注其財務狀況，如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轉虧為盈，應優先繳交欠繳之回饋金，以維政府權益。

乙、財政部主管

一、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原列** 7,436 億 3,586 萬 2 千元，**配合 110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審**

議結果減列國庫署第 5 目「國債付息」5,088 萬 6 千元、第 6 目「國債經理」300 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債務收入」項下「債務事務費收入」300 萬元、「債務付息收入」5,088 萬 6 千元，共計減列 5,388 萬 6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435 億 8,197 萬 6 千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7,436 億 3,528 萬元，**減列「還本付息計畫」項下「債務付息支出」300 萬元，及配合 110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庫署第 5 目「國債付息」5,088 萬 6 千元、第 6 目「國債經理」300 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還本付息計畫」項下「債務事務費支出」300 萬元、「債務付息支出」5,088 萬 6 千元，共計減列 5,688 萬 6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435 億 7,839 萬 4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58 萬 2 千元，**增列 300 萬元，改列為 358 萬 2 千元**。

(四)原審查報告所列決議第 1、2 項，分別修正為：

1. 110 年度中央政府債務基金預算案「還本付息計畫」項下「債務事務費支出」編列 4 億 3,345 萬 5 千元，經查 109 年度該項目預算編列 4 億 0,765 萬元，又該項目 108 年度決算數僅 3 億 6,647 萬 6 千元，且該年度編列收入及支出皆減少，應無增加編列之必要性。為撙節支出，請財政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查 110 年度財政部主管中央政府債務基金預算案，其基金用途明細表「還本付息計畫」項下「債務付息支出」編列「債務利息」1,025 億 9,375 萬元，與 109 年度相同，但 108 年度預算數 1,061 億 0,634 萬 5 千元、決算數 959 億 2,303 萬 5 千元，實際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101 億 8,331 萬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預算編列應符合實際，是項支出予以減少，爰請財政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新增決議 3 項：

1. 近 10 年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增加 7,223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亦上升 2.7 萬元，債務仍持續攀升，又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108 年度囿於公債及國庫券買回不易，僅提前償還未到期債務 50 億元，節省 0.23 億元利息支出，為近 10 年新低，且自 105 年迄今，尚無進行債務、公債及國

庫券等相關研究。爰此，中央政府債務基金應針對債務管理措施、優化調整公債及國庫券發行條件等層面，適時進行研究，以供債務管理政策之參據。

2. 108 年度因受景氣回溫、實施所得稅制優化方案、稅課收入優於預期、持續管控歲入歲出差短，及推動開源節流等措施等因素影響，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歲出賸餘為歷史新高之 1,207 億元，惟該年度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僅提前償還未到期債務 50 億元，為自 103 年度以來之最低，其所節省利息支出 0.23 億元，更創近 10 年來新低。鑑於中央政府債務基金提前償還未到期債務可節省債息支出，減輕國庫負擔。爰此，要求中央政府債務基金應視整體財政收支情形，於政府財政狀況較佳之年度，適時進行財務操作提前償還未到期債務，以提高財務運用效能。

3. 依據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及借款條例第 1 條第 1 項規定意旨，中央政府為支應重大建設，籌集建設資金，依該條例之規定，發行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除中央公債交易商得參與公債標售外，小額投資人亦可透過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申購，每期公債發行公告均明訂發行數額之 2%可供小額投資人申購，惟近年度小額投資人購買公債數額及占各該年度公債發行比率均逐年下降，且小額投資人申購公債年期亦有改變趨勢。是以，要求財政部應分析各年期公債申購情形並研謀善策，以提升民眾申購誘因。

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原列 267 億 1,872 萬 9 千元，增列「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項下「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6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73 億 1,872 萬 9 千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256 億 9,674 萬 6 千元，隨同增列「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6 億元，減列「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125 萬元**、「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20 萬元及「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40 萬元**，以上

增減互抵後，共計增列 **5 億 9,815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62 億 9,489 萬 6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10 億 2,198 萬 3 千元，增列 **185 萬元**，改列為 **10 億 2,383 萬 3 千元**。

(四)原審查報告所列決議第 1 項，修正為：

1. 110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編列 3,498 萬 2 千元，主要係補助金融總會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園區」計畫、推動修訂主管法規及研擬開放新種金融商品，提升金融機構競爭力等。107 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台北市南海路建置「金融科技創新園區」，惟因占地面積較小，能容納新創團隊進駐家數有限，與英國、新加坡、澳洲等國類似園區比，難稱上是國家級的金融科技創新園區。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劃擴充金融科技新創園區之規模，進一步擴展成為金融科技發展生態圈之相關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新增決議 15 項：

1. 110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項下編列 5,638 萬 9 千元，係推廣金融知識普及計畫，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宣導及補助受指定之法人辦理團體評議所需經費，惟查並未訂定相關具體計畫，敘明年度施政工作之具體目標、期程、預期效益或考核指標；而金融監督管理基金因金融機構內控疏失，消費者申訴或理專挪用客戶資金事件層出不窮，過去 10 年理專弊案高達 35 件，涉案銀行有 22 家，占全台 38 家銀行之三分之二，裁罰收入年年增加，相對也顯示金融監督管理基金相關計畫在落實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工作仍待精進，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精進措施」書面報告。

2. 110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案於「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編列 5,638 萬 9 千元，高於 109 年度預算數 4,013 萬元，比 108 年度決算數 4,822 萬 3 千元增加甚多。該計畫內容係辦理金融

知識普及計畫，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宣導及補助受指定之法人辦理團體評議。茲因目前上市、上櫃及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渠等公司之大股東資訊時，如為法人股東僅揭露至該法人股東名稱，若該法人股東為外資或有層層隱匿外資情形，例如第一層、第二層為國內法人，但第三層甚至層層堆疊之後，為外資所控制，而該外資甚至為登記於 BVI、開曼群島等避稅天堂之境外公司時，金融消費者更難以知悉實質受益人或最終控制權人為何人，在如此資訊不對稱情形下，已顯現對金融消費者之保護嚴重不足。再者，我國為強化防制洗錢，進行諸多法律規範之修正，法人進入或參與我國資本市場之活動應揭露其實質受益人或最終控制權人始能滿足防制洗錢之目的，因此，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應掌握各該法人資本前揭細節資料。故為保護金融消費者，要求公開資訊觀測站除特殊情形（由主管機關訂定之），例如國家主權基金、公募基金、勞保基金或勞退基金等外，應公開揭露各公開發行公司前二十大股東之實質受益人或最終控制權人，避免以分散多個低於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五的持股，隱匿實質受益人或最終控制權人之情形發生在我國資本市場，實屬合理。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研議強化揭露公開發行公司最終或實質受益人相關機制之書面報告。

3. 國內網銀已於 110 年開始營運，初期雖僅有一家正式對外營運，然後續亦會有其他家網銀進入市場，為台灣之電子金融注入新的金融消費模式。於 110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編列預算 3,498 萬 2 千元，作為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然查其計畫多用於補助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及包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期局與保險局等單位之金融報告宣導、專家出席會議與書籍印製等事務內容，未見關於純網銀此全新金融服務與商業模式，相關持續的網銀知識、注意事項與消費者爭議服務等訊息之傳遞，以協助消費者於採用純網銀服務之前，能有完整之認識。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純網銀金融交易安全監理之書面報告。

4. 110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案「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編列 3,498 萬 2 千元。查「推動電子支付機構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管理法制整合，以符合支付工具虛實整合之發展趨勢，並創造以電子支付為核心之支付生態圈，提供民眾便利支付服務，落實普惠金融。」為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之施政目標，為順應國際非現金支付潮流，推升我國電子化支付與世界接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電子化支付比率 5 年倍增計畫」，預期比率自 104 年之 26%提升至 109 年底之 52%。政策推動後，105 至 108 年度電子化支付比率逐年上升，惟 109 年度上半年是否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反轉衰退，又全年比率是否達標，應予說明。另推動電子支付固然為國際潮流，然偏鄉、高齡等族群之權益應如何保障，避免在數位浪潮下遭受邊緣化，主管機關應有相應之措施。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保偏鄉、高齡者權益。

5. 有鑑於現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主管之相關法令，就隱匿控制權或隱匿股權之行為人，僅有如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60 條規定，處以新台幣 200 萬元以上 5,000 萬元以下罰鍰，並未定有刑責處罰規定。再者，亦未有對隱匿控制權或隱匿股權之行為人，訂有取消資格之規定。究其既有規定，對於有心隱匿控制權或隱匿股權之行為人，絲毫無嚇阻之效力。且我國目前確實存有透過層層堆疊控制權之法人股東參股、控制我國金融控股公司之情形存在，顯示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60 條規定亦未被貫徹執行或絲毫無嚇阻效力，實有害於我國金融環境之健全。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違反金融控股公司法股權申報規定所涉隱匿控制權或股權之行為人相關罰則之書面報告。

6. 110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案「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項下編列 3,498 萬 2 千元，係為補助金融總會辦理「金融科

技創新園區」計畫、推動修訂主管法規及研礙開放新種金融商品等所需經費，惟查並未訂定相關具體計畫，敘明年度施政工作之具體目標、期程、預期效益或考核指標；而本計畫捐助「金融科技創新園區計畫」預算數 1,968 萬元，占本計畫預算數之 56%，其執行成果除進駐團隊家數外，計畫產生效益為何？對於進駐團隊收取之費用如何處理？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金融科技創新園區」計畫書面報告。

7.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為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與提升資本市場財務資訊透明度，110 年度編列 2,237 萬 8 千元之預算，其中工作項目亦包含多項關於會計師事務所之調查與內稽內控查核。然近來 KY 股頻傳掏空疑案，多涉及會計事務所之不實簽核弊端，對於 KY 股公司之監管與保障投資者之權益，完全無法達到預算編列之執行目的。此亦表示於強化會計師事務所檢查之實際做法，並使上市公司財務資訊透明與正確，無任何明顯之預算執行效益產生，且查 108 年度之決算數，亦低於預算金額，卻仍於 110 年度超額編列，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如何強化上市櫃外國公司監理之書面報告。

8. 110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案「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編列預算數為 2,237 萬 8 千元，高於 109 年度預算數 2,145 萬元，亦比 108 年度決算數 1,971 萬 3 千元增加甚多。該計畫內容係辦理持續推動財務會計準則、評價準則及審計準則與國際接軌，提升金融機構於資本市場財務資訊透明度。茲因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等屬於特許事業，實質掌握國人存款、貸款及投資行為之細節國人應有知悉是由何人實質控制渠等所信賴之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的權利。而有關 108 年 12 月 25 日發布之「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6 條第 2 項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申報應注意事項」及「銀行法第 25 條第 2 項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申報應注意事項」現已生效，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股權結構實質受益人及最終控制權人，但申報結果迄今未向國人主動

公開揭露，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之金融資訊公開已相互違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可稱為帶頭違反透明原則。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金融機構大股東適格性審查之書面報告。

9. 110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於「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項下編列 1,170 萬 5 千元，係參與國際金融組織與辦理國際金融宣傳，加強與國際金融組織及各國金融主管機關之合作及監理，促進金融市場自由化及國際化所需經費，惟查除主要用於會費捐助外，未見其他具體計畫，敘明年度施政工作之具體目標、期程、預期效益或考核指標；另查案揭計畫，施政重點列有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布局新南向政策據點，包括：與各國洽簽金融監理、科技合作備忘錄，協助本國銀行赴新南向國家增設據點等工作，未見具體執行計畫與相關預算支應，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書面報告。

10. 110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於「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項下編列 253 億 9,795 萬 3 千元，係為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機構之財源，110 年度尚無處理問題金融機構，而有動支經費需求，惟該項準備金（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逐年累積已達 250 餘億元，依據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規定，其運用範圍受限存放金融機構，投資公債、國庫券、金融債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及銀行或票券商保證之商業本票、公司債，承作債券、短期票券附條件買（賣）回交易，及其他經管理機關核准之運用項目；查歷年收益率平均僅略高於市場利率，109 年又受嚴重特殊性傳染肺炎疫情影響，中央銀行降息，收益率恐再降低，而短期間嚴重特殊性傳染肺炎影響不會立即解除，全球貿易競爭未艾，低利率仍為主要貨幣政策，考量本計畫金融業特別準備金管理運用效益，宜予儘速研謀因應作法，提高收益，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金融業特別準備金管理運用精進作為」書

面報告。

11. 近日鄰國緬甸發生政局異動事件，也造成我國銀行當地分行，全暫停營業，而需停止提供金融服務。此外也因暫時通訊幾乎全中斷，讓當地我國銀行人員之安危回報，較難掌控。雖然於事件後幾天，已回復正常營業，然經此無法預期之事件，不管對銀行之損失或是人員安危影響程度有多大，政府應警覺是需要重新檢討訂定一套應變之準則與方法，提供給國內所有銀行使其有所遵循，以保護我國銀行於外國各地分行之人員安全與營運保障。經查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下有編列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與預算，故應可多加利用此一計畫，與世界各國就類似之事件發生時，討論並議定我國能與各國如何合作採行之防護規劃與措施。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以上所提之計畫與行動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完整之工作與時程書面報告。

12. 多數金融機構所設立之無障礙 ATM 提款機，分為設有語音系統、供視障者使用，及最高按鍵以 120 公分為上限、供輪椅使用者運用之機型。然提款機：(1)螢幕上傾，反光造成輪椅使用者難以清楚看見螢幕顯示；(2)補摺機位置設置過高及取鈔口、明細口距離較遠，造成使用不便；(3)許多無障礙提款機前設有門檻等多重障礙物，使障礙者無法接近運用。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意旨，提升整體環境之友善性與便捷性，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促使金融機構符合內政部 109.5.11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90805039 號函修正發布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金融機構之自動化服務設備」，邀集身心障礙權益相關單位共同評估，盤點現有金融機構之無障礙環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無障礙設計之改善期程書面報告。

1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現行金融控股公司法進行股東適格性審查時，僅處理同一人或是同一關係人持有金控股權超過 10%以上，必須經過大股東適格性審查，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 4 條並規定，同一人或同一關係

人為法人者，應就其財務及業務有助於金融控股公司的健全經營提出合理說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此規定，針對產金分離政策進行審查。但回歸金融機構的外部性為探究，因金融機構具有高槓桿（倒閉成本由社會承擔）、特許事業（獨占經濟利益的成本由社會承擔）及骨牌效應（連鎖反應導致金融危機）等特質，若金融機構遭不當勢力控制，濫用其特殊地位，進行洗錢、詐貸，甚至主導或支持犯罪時，國家將難以承受其後果。惟依目前實務作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金融機構進行股東適格性審查時，僅就新進入股之股東進行審查，對於既有之股東並未進行持續性的審查。然而，法人股東之實質受益人或最終控制權人會因股權交易而產生變動，此時該原有之法人股東之適格性也可能從適格轉變為不適格；縱使最終控制權未改變，其行為與適格性亦可能改變，不再符合初次審查時的標準。因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要求無論何時金融機構之大股東均應符合適格性，而非僅在「審查時」符合即可，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持續或定期進行金融機構股東適格性審查作業之書面報告。

1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現行金融控股公司法進行股東適格性審查時，僅處理同一人或是同一關係人持有金控股權超過 10%以上，必須經過大股東適格性審查，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 4 條並規定，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為法人者，應就其財務及業務有助於金控公司的「健全經營提出合理說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此規定，針對產金分離政策進行審查。但回歸金融機構的外部性探究，因金融機構具有高槓桿（倒閉成本由社會承擔）、特許事業（獨占經濟利益的成本由社會承擔）及骨牌效應（連鎖反應導致金融危機）等特質，若金融機構遭不當勢力控制，濫用其特殊地位，進行洗錢、詐貸，甚至主導或支持犯罪時，國家將難以承受其後果。因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金融機構進行股東適格性審查時，更應就積極資格部分，禁止外國非金融機構控制我國金融機構，並於

消極資格部分，排除過往有不良紀錄者進入金融活動之中，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自 95 年迄今，我國金融機構容許外國非金融機構參股、控制我國金融機構之名單及書面報告。

15. 為因應網路科技及金融創新應用之國際趨勢，持續推動我國金融科技發展，促進金融產業之升級與轉型，以提供多元及便捷之金融服務。109 年立法院已三讀通過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對普及電子化支付交易、發展多元化支付工具及拓展通路運用等，有極大助益。我國電子支付成長快速，據 108 年度審計部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108 年底止，國內電子支付使用人數達 691 萬餘人，較 107 年底增加 263 萬餘人（約 61.37%），相關電子支付交易及帳戶間款項移轉金額亦大幅增加（如下表）。然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辦理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檢查結果，仍有下列問題亟待檢討：(1)對可疑交易之檢核及查證作業有欠確實。(2)行動裝置應用程式之維護管理作業有欠妥適。(3)未就含有客戶個資檔案之電腦建立控管機制。(4)使用者身分資料確認機制有欠完備等情形。上述情形亟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督促業者積極完善作業環境及管理機制，爰此，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不致受損，並督促主管機關對日新月異的金融科技儘速掌握，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加強電子支付機構之監理措施，要求業者落實法令遵循、並強化風險控管及資訊安全作業，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保使用者權益。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時間 / 項目	截至 107 年底止(A)	截至 108 年底止(B)	增減情形	
			金額 (C=B-A)	比率 (C/A*100)
使用者人數	4,288,128	6,919,882	2,631,754	61.37
當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金額	3,034,337	4,105,010	1,070,673	35.29

當月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金額	283,877	2,306,583	2,022,706	712.53
當月收受儲值款項金額	725,641	4,463,184	3,737,543	515.07
支付款項餘額	848.870	1,817,270	968,400	114.08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資料。

其餘均照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信託基金部分

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一、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五)原審查報告所列決議第 1、2 項，分別修正為：

1.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中「業務發展支出」，係補助有關保險調查統計業務、保險研究發展業務及相關保險發展工作等業務。經查，該計畫依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7 條第 1 款規定，補助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辦理保險業務統計、精算、研究等與保險業務發展有關經費 1 億 1,981 萬 6 千元，較 108 年度決算數 1 億 1,494 萬 6 千元、109 年度預算數 1 億 1,545 萬 2 千元皆遞增。

　　近年保險之商品種類愈趨複雜，投資型保單因連結結構型商品之特性，致使其較一般傳統型保單更具複雜性、亦具高風險，其中對於投資型保單是否與傳統型保單同具「審閱期」之規範，目前認定未臻明確，為保戶與保險業者間主要爭點之一，存在分歧，亦屢生相關爭議。綜上，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乃辦理保險業務統計、精算、研究等機構，應針對市場中保險業務普遍存在之爭議進行相關研究，以利於釐清事實並健全市場發展。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為壽險業及產險業儲存基金成立，主要支出為辦理保險調查統計、保險訓練、保險諮詢及保險研究發展等事宜，雖有收入挹注，惟 106 至 108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3,024 萬 1 千元、2,936 萬 1 千元及 2,971 萬 4 千元，109 及 110 年度預算數為 2,232 萬 5 千元及 2,003 萬元，近年決算數逐年遞減，109 及 110 年度之預算編列亦維持遞減之趨勢。

110 年度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預算案於「專案支出」項下編列 725 萬元，係辦理保險業務統計、研究、訓練等經費，雖與 109 年度預算案相同，惟仍較 108 年度決算數 571 萬 8 千元增加 153 萬 2 千元（增幅 26.79%），保險業務發展基金近年收入漸減，支出宜以儉約原則辦理，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 109 年度「專案支出」之細項及 110 年度該項支出相關規劃之書面報告。

新增決議 2 項：

1. 保費收入為業者年度重要現金流入，亦反映未來給付之可能，起伏顯示經營能力及流量穩健度，並形成收取後資產配置策略挑戰。壽險業者保費收入自 108 年度起趨降，其中 109 年截至 7 月底止受政策、資本市場波動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致下降幅度較大，允宜持續研究後續變動及個別業者經營體質，俾維持保險市場穩健經營，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保險業後續變動狀況及個別業者經營體質改善政策，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除會計公報 IFRS 17，將在 2026 年 1 月 1 日正式適用外，新版國際保險資本標準（ICS）2.0，也會同步執行。而此 ICS 2.0 之執行，將明顯影響與改變現今壽險業者資本適足率之計算標準與規定，可能導致依現行 RBC 計算下資本適足率偏低的保險業者，面臨財務修正壓力，甚至需於包含產品內容設計、資金投資配置、資本增資與資產負債管理等重新洗盤規劃，因此主管機關除繼續積極宣導相關措施與規定外，亦需提早進行相關之壓力測試、各壽險業者之資本適足率與 ICS 2.0 標準之落差調查、係數與條件調整，以及主管機關的實務監理詳細辦法等，以協助國內保險業對於未來相關風險的評估，並提供業者可能的需求協助，讓保險業者能準確地提早進行必要的規劃與準備，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接軌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計畫及時程之書面報告。

其餘均照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主席：財政委員會審查部分均照協商結論通過。

請宣讀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部分。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非營業部分

甲、總統府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原列 37 億 2,115 萬 5 千元

(1)增列「財產收入」**786 萬 9 千元。**

(2)配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中央研究院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科學研究基金」257 萬 9 千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政府撥入收入」257 萬 9 千元。

共計增列 **529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7 億 2,644 萬 5 千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37 億 6,072 萬 9 千元，減列：

(1)「服務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0 萬元。

(2)「培育科技菁英計畫」400 萬元。

(3)「研發能量提升計畫」項下「頂尖人才延攬計畫」300 萬元。

(4)配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應隨同修正減列「研發能量提升計畫」206 萬 9 千元、「科研環境領航計畫」51 萬元。

共計減列 **1,057 萬 9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7 億 5,015 萬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3,957 萬 4 千元，減列 **1,586 萬 9 千元**，改列為 **2,370 萬 5 千元。**

(五)新增決議 7 項：

1. 中央研究院的外文名稱為 Academia Sinica，然 Sinica 這個詞是拉丁文「中國的」意思，外國常誤解中研院是「中國科學院」。范委員雲亦於 2020 年 4 月 23 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臨時提案，請中研院研擬更改為更適宜之外文名稱，後又於 2020 年 10 月 22 日要求 1 個月內成立中研院院內諮詢專案小組，啟動民主討論程序。惟經查截至 2021 年 1 月底均未召開會議討論，為避免中研院於國際學術領域遭誤解，爰請中央

研究院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結束前，就中央研究院院內諮詢專案小組研議是否更改中研院外文名稱之辦理情形與後續規劃進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為我國最高學術榮譽，依據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 4 條規定，中央研究院置院士若干人，依下列資格之一，就全國學術界成績卓著人士選舉之：一是對於專習之學術，有特殊著作、發明或貢獻者。二是對於專習學術之機關領導或主持 5 年以上，成績卓著者。然近年中研院院士屢引發爭議，例如 2019 年香港警察入侵校園，城市大學校長，同時也是中研院院士郭位卻神隱，遲遲未出面保護學生。中研院院士在有發言權及聲望之虞，亦應負起一定程度的社會責任，後立法院包含蘇委員巧慧、吳委員思瑤等均認為，中研院應研擬院士退場除名機制。2021 年美國籍華裔且為我國中研院院士陳剛涉嫌對美國能源部掩蓋其為中國政府工作的事實，被控電匯欺詐等多條罪名。綜上，爰請中央研究院透過院士會議相關組織討論，研議制定院士行為準則，確實維護我國最高學術地位的院士聲譽。

3. 110 年度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預算案「服務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1,489 萬 9 千元，其中「廣（公）告費」及「業務宣傳費」編列各為 30 萬元及 163 萬 4 千元，較 108 決算數 13 萬 8 千元及 18 萬 4 千元，增幅高達 500%，預算疑有寬列之虞，實有檢討之必要。另於「研發能量提升計畫」項下「頂尖人才延攬計畫」編列 1,000 萬元，惟 107 年度未延攬或共聘學者專家；108 年度決算數 177 萬元，共聘 1 名學者；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實際數 176 萬 8 千元，共聘 1 名學者，人才延攬之成效未如預期。爰要求中央研究院檢視研發成果對外宣傳之效益以及頂尖人才延攬研提精進作為，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110 年度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培育科技菁英計畫」目標數與 109 年

度相較，110 年度刪除「與國外頂尖大學及研究機構合作培育人才（所）」項目，「與國外頂尖大學及研究機構合作訓練博士後研究人員」由 4 人調降為 1 人、「獎助院內年輕學者赴國外參加國際學術會」由 80 人調降為 79 人。查其中 110 年度「與國外頂尖大學及研究機構合作訓練博士後研究人員」項目自 4 人減為 1 人，爰僅需編列 100 萬元，惟卻編列 215 萬元。110 年度「培育科技菁英計畫」刪除部分計畫項目或調降執行目標，卻未相對調減預算金額，其預算編列有寬列之虞，爰要求中央研究院審慎評估預算需求並核實編列預算，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自 107 年度起規劃辦理「頂尖人才延攬計畫」，107 年度決算數為 0，未延攬或共聘專家學者；108 年度決算數 177 萬元，共聘 1 名學者；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實際數為 176 萬 8 千元，亦僅共聘 1 名學者。該計畫連續 3 年度執行情況未盡理想，應按實際需求核實編列預算。爰要求中央研究院依實際招聘情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110 年度中央研究院研究基金「服務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編列 1,489 萬 9 千元，高於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決算樹枝 1,214 萬 6 千元及 1,260 萬 6 千元；且 108 年度「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項下之「廣（公）告費」及「業務宣傳費」決算數個為 13 萬 8 千元及 18 萬 4 千元，計 32 萬 2 千元，110 年度則編列 193 萬 4 千元，增幅達 500%，其預算編列容有寬列之虞，爰請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110 年度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培育科技菁英計畫」預算編列 1,200 萬元，與 109 年度預算數相同。惟培育科技菁英計畫，110 年度目標醋與 109 年度相較，110 年度刪除「與國外頂尖大學及研究機構合作培育人才（所）」項目，「與國外頂尖大學及研究機構合作訓練博士後研究人員

」由 4 人調降為 1 人、「獎助院內年輕學者赴國外參加國際學術會」由 80 人調降為 79 人。110 年度「培育科技菁英計畫」刪除部分計畫項目或調降執行目標，卻未相對調減預算金額，其預算編列容有寬列之虞。爰請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乙、行政院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原列 389 億 7,131 萬 3 千元：

(1)增列「財產收入」項下「權利金收入」2,000 萬元。

(2)配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科技部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19 億 8,324 萬 3 千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政府撥入收入」19 億 8,324 萬 3 千元。

以上共計減列 19 億 6,324 萬 3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70 億 0,807 萬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406 億 7,131 萬 3 千元，減列：

(1)「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200 萬元。

(2)配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科技部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19 億 8,324 萬 3 千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基金用途」19 億 8,324 萬 3 千元。

(3)「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國際科技合作」1 億 5,00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21 億 3,524 萬 3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85 億 3,607 萬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17 億元，減列 **1 億 7,200 萬元，改列為 15 億 2,800 萬元**。

(五)原審查報告所列決議第 1 項，修正為：

1.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基金用途預算編列 406 億 7,131 萬 3 千元

，**爰請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新增決議 14 項：

1. 鑑於 110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351 億 8,152 萬 7 千元，檢視預算書，其中「整體科技發展計畫—自然科學研究發展—自然科學策略專案研究」項下 5 個計畫，「整體科技發展計畫—工程技術研究發展—工程技術策略專案研究」項下 9 個計畫，「整體科技發展計畫—生物醫農科學研究發展—生物醫農科學策略專案」項下 7 個計畫，「整體科技發展計畫—產學合作研究發展—產學合作目標導向型計畫」項下 2 個計畫，「整體科技發展計畫—自然科學研究發展—自然科學策略專案研究」等，多項跨年期計畫均僅揭露計畫名稱及計畫目標，個別計畫並未列明跨年期計畫之計畫名稱、經費總額、執行期間、110 年度編列數及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總數，爰要求科技部應參據預算法及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於 111 年度預算書內列明相關計畫及分年度經費等資訊。
2. 110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培育優秀學者研究計畫」預算編列 18 億 4,559 萬 8 千元，其中「年輕學者養成計畫」（110 至 113 年度）編列 7 億 5,000 萬元，包含專業服務費 1,000 萬元及獎補助費 7 億 4,000 萬元。年輕學者養成計畫各年度培植具競爭力之年輕優秀人才及延攬國外科研人才來台任教實際人數均超逾預計目標值，衡酌計畫目標係為改善我國大專校院教師可能出現科研世代斷層情況，科技部 110 年度賡續辦理該計畫，應就延攬與培植人才持續追蹤相關具體研究成果與貢獻，並預就延攬人才於未來計畫屆期結束離台情形妥研因應措施。
3. 110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基金用途編列 406 億 7,131 萬 3 千元，包含「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351 億 8,152 萬 7 千元；「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計畫」預算編列 38 億 3,398 萬 6 千元；「改

善研究發展環境計畫」預算編列 15 億 9,528 萬 9 千元；「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6,051 萬 1 千元。110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預算案對多項科技發展計畫僅列示計畫名稱及目標，未列示個別科技發展計畫之 110 年度預算案數及跨年期計畫之執行期間、預估總經費及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總數，資訊揭露過於簡陋，爰要求自 111 年度起應參據預算法及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列明詳細資訊，以利瞭解科技發展計畫全貌。

4.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10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較 109 年度減列近 17 億元，恐影響基礎研究或人才培育相關政策推動。為避免因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預算減列導致影響國家重點研究計畫與科技人才培育，爰要求科技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與調整說明。

5. 110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續編列新南向政策相關經費，惟散見於「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及「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計畫」各基金用途計畫，未明列計畫名稱內容、110 年度編列數及以前年度預算數等，疑規避立法院監督，且多數工作項目之分項計畫未訂定量化績效指標，其可行性尚未評估，無法衡量其成效。爰請科技部檢討新南向政策預算編制作業，說明相關子計畫及分年度額度等，並於 111 年度預算書內彙整揭露新南向政策相關子計畫及分年度經費等資訊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6. 有關 110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數位平台服務與科技應用推動計畫」，由於計畫主軸在於引導產業界能量發展創新科技應用與服務，係與經濟部共同推動，科技部負責「智慧製造軟硬整合與技術升級」分項計畫，係透過學界研發團隊進行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所需之智慧製造軟硬整合與技術升級研發，考量到智慧製造相關技術目前在產業界已日趨成熟，此

分項既非數位或高階研發人才培育、亦非前瞻科技研發，計畫相關成果落地仍需要透過經濟部之執行，爰請科技部於 1 個月內，就上開計畫科技部參與之定位及必要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有關 110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醫藥衛生研究推動醫藥衛生領域研究計畫，提升我國臨床醫學之學術研究水準，包括社會醫學……。重點研究方向為各種疾病致病機轉、流行病學、疾病預防及診療、本土疾病及國人常見疾病之研究等」，此一計畫的重點研究方向已行之有年，且未見明確研究主題與產出目標，國外陸續開發出肺炎疫苗，國內卻遲遲未見成效，看不出此計畫的產出效益，爰請科技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110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生物醫農科學研究發展—生物醫農科學策略專案研究」計畫編列預算 9 億 5,155 萬 2 千元，其中包括新增辦理健康大數據永續平台計畫所需經費 1 億 8,000 萬元。經查：110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新增辦理「健康大數據永續平台計畫」之「建立研究導向用巨量生醫資料庫」及「應用生醫資料庫開發新穎之生物標記」等分項計畫，因計畫包含多項分項計畫，且執行者眾多，應建置協同合作與跨部會溝通協調機制，並盤點現有相關資料庫與基礎架構，以避免重複建置。又該計畫運用資料涉及民眾健康與疾病資料，並由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主導有效儲存、壓縮、傳輸與運算機制，應建置完善個資保護機制，科技部宜督導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強化資安措施。爰請科技部於 3 個月內就上開事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 有關 110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完善生醫生態體系創新發展計畫，推動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完善生態體系』任務……」，其中提及「推動學研成果商品化、創新商

品企業化、生醫聚落國際化，透過生醫商品化中心進行案源篩選評估及遴選，全方位商業加值輔導，協助專利佈局、上市申請或國際授權談判等，使研發成果達到技術合作、技術移轉或新創等商化階段」，有關商品化、生醫聚落、商業加值輔導，協助專利布局、上市申請或國際授權談判，皆非科技部職掌之領域，如何期待此項目之產出效益，爰請科技部於 1 個月內就上開疑義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110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生物醫農科學研究發展—生物醫農科學策略專案研究—健康大數據永續平台」預算編列 1 億 8 千萬元，係 4 年科技研究計畫之第 1 年經費。「健康大數據永續平台」目前初步分為 2 大分項，一是建構精準健康大數據；二是健康大數據之轉譯研究及產業應用。政府為了打造台灣精準健康戰略產業，透過跨部會的各分項計畫，共要推行「建構基因及健保巨量資料庫」、「開發精準預防、診斷、治療照護系統」、「開發精準防疫產品」及「拓展國際生醫商機」等 4 大策略。此計畫係由科技部、衛生福利部、經濟部 3 個部會共同出資，單單第 1 年度預算達 8 億 1 千萬元。然相關計畫方案卻尚未明確，爰請科技部於 2 個月內就相關計畫內容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 有關 110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運用專業法人研究能量與產業經驗，挖掘學界具產業化潛力技術，進行加值服務，並協助技術移轉給產業界落實學界研發成果產……」，此項目已執行多年，然實際產出效益與政府資源投入不成比例，且與「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項下「推動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產學大聯盟），鼓勵國內企業與學研界共同投入前瞻技術研發，以業界出題，學界解題，推動產業需求導向之產學合作……」該項計畫，在政策效益上屬重疊性質。爰請科技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 110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產學合作研究發展」中「協助產業創新發展」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預算編列 6 億 5,089 萬 9 千元，查該筆預算之目的似為補助選派高階人才赴國外之企業、新創公司以及知名學研機構進行專案合作研習，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蔓延全球，合作計畫未必能如期成行，請科技部於 1 個月內就該筆預算之編列目的及執行內容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 科技會報跨部會署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計畫係為支應各部會署具時效性及重要性而未及納編年度預算之研發計畫，是類補助計畫雖經科技會報辦公室及科技部相關會議審查及考評，併同其他已納編年度預算之補助計畫登錄 GRB 系統。惟該計畫屬性無法於預算書揭露補助項目，為與其他納編年度預算之補助計畫區別以利全民監督，應依立法院決議於公開網站建置跨部會署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計畫專區，適時揭露所有補助項目經費、執行期間與具體內容，以及成果等概況。爰請科技部於 3 個月內就上開事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 110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改善研究發展環境計畫」項下「研究發展設施平台建置及維運」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預算編列 8 億 2,941 萬 5 千元，此計畫建置許多研究平台，需建立平台使用效益機制，例如：台灣實證資料庫建置（加值應用）計畫、心智科學大型研究設備共同使用服務計畫，於使用效益、使用頻率、政策目標達成度等面向，仍有待商榷。爰請科技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丙、教育部主管

新增決議 1 項：

1. 我國自 2018 年起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簡稱 USR 計畫），將大學的責任擴及社會參與，期望能為在地社區投入活水，解決區域內之社會問題。設定「在

地關懷」、「產業鏈結」、「永續環境」、「食品安全與長期照顧」、「其他社會實踐」、「地方創生」與「國際連結」為 7 大議題。2015 年巴黎協定通過後，世界各國紛紛制定 2050 淨零碳排之政策目標，美國總統拜登就任即宣布重返巴黎協定，認為此為最重要的經濟轉型。對金融市場產生巨大影響，當前碳資產將在未來變成碳負債，大學校務基金的高碳資產將有價值縮水的疑慮。大學社會責任（USR）在「永續環境」面向，應避免投資於高污染、高碳排之產業，並落實社會責任投資（SRI）。近年全球各大名校如史丹佛、耶魯、劍橋、牛津皆已宣示，不再投資高污染、高碳排產業。國內的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也於 2020 年 12 月 25 日完成自高碳排、高污染產業中撤資，並將資金投資在關心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企業。各大學應積極落實「大學社會責任」中「永續環境」之精神，校務基金之投資管理，應關注氣候變遷及各國氣候政策之衝擊，並重視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之價值，以落實大學社會責任（USR），並避免未來校務基金之長期風險。爰此，要求有投資股票之 18 所大學校務基金（國立台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體育大學），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校務基金之 ESG（環境、社會、治理）投資準則」之書面報告。

一、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七)新增決議 2 項：

1. 臺灣對於國立大學之資源投入甚鉅，係為國家創造學術發展、促進國家發展，其產出之學術成果應為國人得以共享之公共財，故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規定，全國碩博士論文均須送入國家圖書館保存，但若要能在其建置之「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供社會大眾透過網際網路閱讀全文，則需論文作者另行授權。國內諸多大專院校皆以將畢業生論文授權給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之手續納入畢業生離校

行政程序之一，藉此提高授權率。以授權作業已完成的 107 學年度為例，有三分之一的大專院校授權率皆達 100%，整體授權率也達 67.83%。然而，作為國內大專院校之首，獲得政府最多經費與資源的國立臺灣大學，卻只有 1.25%授權率，在全國國立大專院校中是倒數第 2 名，難以促進臺灣整體學術發展及交流風氣，亦無法共同打造資訊共享、知識共有之社會氛圍。爰請國立臺灣大學針對博碩士論文授權率低迷問題，全面檢討、研議改善方式，俾使過往年度授權率顯著提升，並可於 109 學年度碩博士畢業生繳交論文即全面適用改善後之程序，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陳文成博士為爭取台灣自由民主，發生意外身故 40 周年，2019 年 1 月國立臺灣大學校務會議通過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環境改善工程規劃，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臺大數學系、臺大學生會、臺大研究生協會共同募款，2020 年 2 月 17 日由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代表捐贈工程款新臺幣 1,100 萬元，然臺大啟用之陳文成紀念廣場，目前仍屬有碑無文之狀況，碑上「紀念一位堅決抵抗國家暴力的勇者」的題字，甚至是用保麗龍製作，僅因校方反對「國家暴力」等 4 個字，導致碑文仍在延宕狀態。陳文成博士為爭取台灣自由民主，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約談後，遭棄屍於臺大研究生圖書館旁之空地，為落實轉型正義之精神，請國立臺灣大學針對陳文成紀念廣場之碑及碑上文字規劃，與校內師生及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進行協商，並經校務會議達成共識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討論過程及決議之完整會議紀錄、後續調整方向及具體時程規劃之書面報告。

二、作業基金—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八)新增決議 2 項：

1. 110 年度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旅運費」預算編列 3,551 萬元，相同項目較 109 年度預算 2,861 萬元增加 690 萬元，漲幅 24%。在嚴

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仍然肆虐全球的情況下，請國立政治大學撙節是項費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臺灣對於國立大學之資源投入甚鉅，係為國家創造學術發展、促進國家發展，其產出之學術成果應為國人得以共享之公共財，故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規定，全國碩博士論文均須送入國家圖書館保存，但若要能在其建置之「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供社會大眾透過網際網路閱讀全文，則需論文作者另行授權。國內諸多大專院校皆以將畢業生論文授權給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之手續納入畢業生離校行政程序之一，藉此提高授權率。以授權作業已完成的 107 學年度為例，有三分之一的大專院校授權率皆達 100%，整體授權率也達 67.83%。然而國立政治大學卻只有 53.19%授權率，低於整體平均，難以促進臺灣整體學術發展及交流風氣，亦無法共同打造資訊共享、知識共有之社會氛圍。爰請國立政治大學針對博碩士論文授權率低迷問題，全面檢討、研議改善方式，俾使過往年度授權率顯著提升，並可於 109 學年度碩博士畢業生繳交論文即全面適用改善後之程序，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作業基金—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75 億 4,677 萬 9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78 億 6,432 萬 2 千元，**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管理及總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水電費」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8 億 6,332 萬 2 千元。**
3. 本期短絀：3 億 1,754 萬 3 千元，**減列 100 萬元，改列為 3 億 1,654 萬 3 千元。**

四、作業基金—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49 億 4,936 萬元，增列「業務收入」項下「教學收入」中「建教合作收入」**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9 億 5,436 萬元**。

2. 業務總支出：51 億 3,468 萬 9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8,532 萬 9 千元，**減列 500 萬元，改列為 1 億 8,032 萬 9 千元。**

(七)新增決議 1 項：

1. 臺灣對於國立大學之資源投入甚鉅，係為國家創造學術發展、促進國家發展，其產出之學術成果應為國人得以共享之公共財，故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規定，全國碩博士論文均須送入國家圖書館保存，但若要能在其建置之「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供社會大眾透過網際網路閱讀全文，則需論文作者另行授權。國內諸多大專院校皆以將畢業生論文授權給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之手續納入畢業生離校行政程序之一，藉此提高授權率。以授權作業已完成的 107 學年度為例，有三分之一的大專院校授權率皆達 100%，整體授權率也達 67.83%。然而國立中興大學授權率卻為 0%，1,669 篇學位論文連一篇皆無全文授權予國家圖書館，實難以促進臺灣整體學術發展及交流風氣，亦無法共同打造資訊共享、知識共有之社會氛圍。爰請國立中興大學針對博碩士論文零授權率問題，全面檢討、研議改善方式，俾使過往年度授權率顯著提升，並可於 109 學年度碩博士畢業生繳交論文即全面適用改善後之程序，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七)新增決議 1 項：

1. 臺灣對於國立大學之資源投入甚鉅，係為國家創造學術發展、促進國家發展，其產出之學術成果應為國人得以共享之公共財，故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規定，全國碩博士論文均須送入國家圖書館保存，但若要

能在其建置之「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供社會大眾透過網際網路閱讀全文，則需論文作者另行授權。國內諸多大專院校皆以將畢業生論文授權給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之手續納入畢業生離校行政程序之一，藉此提高授權率。以授權作業已完成的 107 學年度為例，有三分之一的大專院校授權率皆達 100%，整體授權率也達 67.83%。然而國立成功大學卻只有 14.07%授權率，遠低於整體平均，難以促進臺灣整體學術發展及交流風氣，亦無法共同打造資訊共享、知識共有之社會氛圍。爰請國立成功大學針對博碩士論文授權率低迷問題，全面檢討、研議改善方式，俾使過往年度授權率顯著提升，並可於 109 學年度碩博士畢業生繳交論文即全面適用改善後之程序，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作業基金—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63 億 3,224 萬 7 千元，**增列「業務收入」項下「教學收入」中「建教合作收入」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3 億 3,724 萬 7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66 億 4,295 萬 4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3 億 1,070 萬 7 千元，**減列 500 萬元，改列為 3 億 0,570 萬 7 千元。**

(七)新增決議 1 項：

1. 國立交通大學與國立陽明大學併校後，擬在交大博愛校區興建智慧型急重症醫院，然此決策過程未公開透明，不僅引起周邊居民不滿，外界亦質疑交通大學將公有校地同意讓與財團法人興建醫院之適法性。為考量醫療資源之公平配置，且樹立國立大學併校之典範，爰要求教育部與國立交通大學於 3 個月內針對交通大學在博愛校區設置醫院之法源基礎、合法性、日後醫院之權利義務、教育部之督導機制等提出書面報告送交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俾利立法院行監督之責。

七、作業基金—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八、作業基金—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33 億 5,466 萬 3 千元，**增列「業務收入」項下「教學收入」中「建教合作收入」4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3 億 5,866 萬 3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34 億 9,384 萬 5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3,918 萬 2 千元，**減列 400 萬元，改列為 1 億 3,518 萬 2 千元。**

九、作業基金—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八)原審查報告所列決議 1.-5.，修正為：

1. 110 年度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教學成本」項下「旅運費」中「國外旅費」之政府補助收入預算編列 198 萬元，爰請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110 年度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教學成本」項下「旅運費」中「大陸地區旅費」之政府補助收入預算編列 15 萬元，爰請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110 年度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建教合作成本」項下「旅運費」中「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3,380 萬元，爰請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110 年度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建教合作成本」項下「旅運費」中「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編列 380 萬元，爰請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110 年度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其他業務外費用」項下「旅運費」中「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30 萬元，爰請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

出書面報告。

十、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24 億 0,310 萬 1 千元，**增列「業務收入」項下「教學收入」中「建教合作收入」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4 億 0,510 萬 1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24 億 8,003 萬 6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7,693 萬 5 千元，**減列 200 萬元，改列為 7,493 萬 5 千元。**

十一、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

(八)原審查報告所列決議 1.-2.，修正為：

1. 110 年度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教學成本」項下「旅運費」中「國外旅費」之政府補助收入預算編列 1,393 萬 2 千元，爰請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110 年度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教學成本」項下「旅運費」中「大陸地區旅費」之政府補助收入預算編列 100 萬元，爰請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作業基金—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八)新增提案 1 項：

1. 全國大學針對校園場域多有設立車輛管理辦法，以對違規停車收取違規處理費之方式管理；但全國大專院校對扣罰標準不一。范委員雲辦公室多次收到陳情針對國立東華大學，每年違規處理費可達約 600 萬元，參考校內騎行機車人數 6,000 人、每張罰單 100 元計算，相當於人均 1 年違規 10 次，原因恐來自於學校未妥適規劃校內學生停車空間。依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3 條規範校務基金來源並無明訂罰款收入，僅有第 8 目「其他收入」含納罰款收入。雖教育部常年以大學自治為由，對於各校自訂管理辦法及罰款未訂有任何妥適標準。但依「大學

法」第 1 條第 2 項：「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之規定所稱自治權之範圍，係指直接涉及研究與教學之學術重要事項等事項而言，與違規停車之處理無涉，大學自不得依大學自治之精神，訂定管理辦法對違規停車之車輪上鎖並且開立罰單收取罰款，大學應無權限制或剝奪人民之財產權。另查「東華大學車輛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3 項，若未繳清違規處理費則無法辦理離校手續，「國立東華大學學則」第 51 條規定學生必須完成離校手續方授予學位證書；即以違規處理費扣連學位證書取得，顯已違反「學位授予法」修業期滿、成績合格即應授予學位之精神，實屬「不當連結」。綜上，請國立東華大學整體檢討校內停車空間規劃、違規處理方式及其扣連離校手續、學位證書等內容，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作業基金—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

十四、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16 億 8,433 萬 4 千元，**增列「業務收入」項下「教學收入」中「建教合作收入」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 億 8,633 萬 4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17 億 7,070 萬 8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8,637 萬 4 千元，**減列 200 萬元，改列為 8,437 萬 4 千元。**

十五、作業基金—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十六、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十八、作業基金—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

十九、作業基金—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二十、作業基金—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12 億 2,633 萬 2 千元，**增列「業務收入」項下「教學收入」中「建教合作收入」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 億 2,833 萬 2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13 億 0,458 萬 2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7,825 萬元，**減列 200 萬元，改列為 7,625 萬元。**

二十一、作業基金—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

二十二、作業基金—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16 億 3,470 萬 9 千元，**增列「業務收入」項下「教學收入」中「建教合作收入」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 億 3,670 萬 9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17 億 3,219 萬 4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9,748 萬 5 千元，**減列 200 萬元，改列為 9,548 萬 5 千元。**

二十三、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二十四、作業基金—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16 億 3,415 萬 3 千元，**增列「業務收入」項下「教學收入」中「建教合作收入」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 億 3,615 萬 3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17 億 6,855 萬 3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3,440 萬元，**減列 200 萬元，改列為 1 億 3,240 萬元。**

(八)新增決議 1 項：

1. 臺灣對於國立大學之資源投入甚鉅，係為國家創造學術發展、促進國家發展，其產出之學術成果應為國人得以共享之公共財，故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規定，全國碩博士論文均須送入國家圖書館保存，但若要

能在其建置之「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供社會大眾透過網際網路閱讀全文，則需論文作者另行授權。國內諸多大專院校皆以將畢業生論文授權給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之手續納入畢業生離校行政程序之一，藉此提高授權率。以授權作業已完成的 107 學年度為例，有三分之一的大專院校授權率皆達 100%，整體授權率也達 67.83%。然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卻只有 24.03%授權率，遠低於整體平均，難以促進臺灣整體學術發展及交流風氣，亦無法共同打造資訊共享、知識共有之社會氛圍。爰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針對博碩士論文授權率低迷問題，全面檢討、研議改善方式，俾使過往年度授權率顯著提升，並於 109 學年度碩博士畢業生繳交論文即全面適用改善後之程序，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二十六、作業基金—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八)新增決議 1 項：

1. 臺灣對於國立大學之資源投入甚鉅，係為國家創造學術發展、促進國家發展，其產出之學術成果應為國人得以共享之公共財，故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規定，全國碩博士論文均須送入國家圖書館保存，但若要能在其建置之「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供社會大眾透過網際網路閱讀全文，則需論文作者另行授權。國內諸多大專院校皆以將畢業生論文授權給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之手續納入畢業生離校行政程序之一，藉此提高授權率。以授權作業已完成的 107 學年度為例，有三分之一的大專院校授權率皆達 100%，整體授權率也達 67.83%。然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卻只有 31.61%授權率，遠低於整體平均，難以促進臺灣整體學術發展及交流風氣，亦無法共同打造資訊共享、知識共有之社會氛圍。爰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針對博碩士論文授權率低迷問題，全面檢討、研議改善方式，俾使過往年度授權率顯著提升，並可於 109

學年度碩博士畢業生繳交論文即全面適用改善後之程序，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12 億 4,990 萬 7 千元，**增列「業務收入」項下「教學收入」中「建教合作收入」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 億 5,190 萬 7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12 億 6,254 萬 8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264 萬元 1 千元，**減列 200 萬元，改列為 1,064 萬 1 千元。**

二十八、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二十九、作業基金—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三十、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5 億 4,680 萬 6 千元，**增列「業務收入」項下「教學收入」中「建教合作收入」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億 4,880 萬 6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5 億 5,625 萬 4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944 萬 8 千元，**減列 200 萬元，改列為 744 萬 8 千元。**

三十一、作業基金—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5 億 9,864 萬 7 千元，**增列「業務收入」項下「教學收入」中「建教合作收入」1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 億 0,014 萬 7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5 億 9,759 萬 8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04 萬 9 千元，**增列 150 萬元，改列為 254 萬 9 千元。**

三十二、作業基金—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七)新增決議 1 項：

1. 臺灣對於國立大學之資源投入甚鉅，係為國家創造學術發展、促進國家發展，其產出之學術成果應為國人得以共享之公共財，故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規定，全國碩博士論文均須送入國家圖書館保存，但若要能在其建置之「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供社會大眾透過網際網路閱讀全文，則需論文作者另行授權。國內諸多大專院校皆以將畢業生論文授權給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之手續納入畢業生離校行政程序之一，藉此提高授權率。以授權作業已完成的 107 學年度為例，有三分之一的大專院校授權率皆達 100%，整體授權率也達 67.83%。然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卻只有 54.01%授權率，遠低於整體平均，難以促進臺灣整體學術發展及交流風氣，亦無法共同打造資訊共享、知識共有之社會氛圍。爰請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針對博碩士論文授權率低迷問題，全面檢討、研議改善方式，俾使過往年度授權率顯著提升，並可於 109 學年度碩博士畢業生繳交論文即全面適用改善後之程序，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三、作業基金—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三十四、作業基金—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25 億 0,908 萬 2 千元，**增列「業務收入」項下「教學收入」中「建教合作收入」1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5 億 1,058 萬 2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26 億 5,479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4,570 萬 8 千元，**減列 150 萬元，改列為 1 億 4,420 萬 8 千元。**

三十五、作業基金—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三十六、作業基金—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25 億 0,592 萬 8 千元，**增列「業務收入」項下「教學收入」中「建教合作收入」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5 億 0,692 萬 8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26 億 2,442 萬 4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1,849 萬 6 千元，**減列 100 萬元，改列為 1 億 1,749 萬 6 千元。**

(七)新增決議 1 項：

1. 臺灣對於國立大學之資源投入甚鉅，係為國家創造學術發展、促進國家發展，其產出之學術成果應為國人得以共享之公共財，故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規定，全國碩博士論文均須送入國家圖書館保存，但若要能在其建置之「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供社會大眾透過網際網路閱讀全文，則需論文作者另行授權。國內諸多大專院校皆以將畢業生論文授權給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之手續納入畢業生離校行政程序之一，藉此提高授權率。以授權作業已完成的 107 學年度為例，有三分之一的大專院校授權率皆達 100%，整體授權率也達 67.83%。然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卻只有 56.64%授權率，遠低於整體平均，難以促進臺灣整體學術發展及交流風氣，亦無法共同打造資訊共享、知識共有之社會氛圍。爰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針對博碩士論文授權率低迷問題，全面檢討、研議改善方式，俾使過往年度授權率顯著提升，並可於 109 學年度碩博士畢業生繳交論文即全面適用改善後之程序，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七、作業基金—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三十八、作業基金—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16 億 2,748 萬 1 千元，**增列「業務收入」項下「教學**

收入」中「建教合作收入」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 億 2,848 萬 1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16 億 9,427 萬 5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6,679 萬 4 千元，**減列 100 萬元，改列為 6,579 萬 4 千元。**

三十九、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

四十、作業基金—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

四十一、作業基金—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18 億 1,211 萬 5 千元，**增列「業務收入」項下「教學收入」中「建教合作收入」1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8 億 1,361 萬 5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18 億 0,835 萬 3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376 萬 2 千元，**增列 150 萬元，改列為 526 萬 2 千元。**

(八)新增決議 1 項：

1. 臺灣對於國立大學之資源投入甚鉅，係為國家創造學術發展、促進國家發展，其產出之學術成果應為國人得以共享之公共財，故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規定，全國碩博士論文均須送入國家圖書館保存，但若要能在其建置之「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供社會大眾透過網際網路閱讀全文，則需論文作者另行授權。國內諸多大專院校皆以將畢業生論文授權給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之手續納入畢業生離校行政程序之一，藉此提高授權率。以授權作業已完成的 107 學年度為例，有三分之一的大專院校授權率皆達 100%，整體授權率也達 67.83%。然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卻只有 22.02%授權率，遠低於整體平均，難以促進臺灣整體學術發展及交流風氣，亦無法共同打造資訊共享、知識共有之社會氛圍。爰請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針對博碩士論文授權率低迷問題，全面檢討、研議改善方式，俾使過往年度授權率顯著提升，並可於 109

學年度碩博士畢業生繳交論文即全面適用改善後之程序，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二、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10 億 5,768 萬 6 千元，**增列「業務收入」項下「教學收入」中「建教合作收入」1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 億 5,918 萬 6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10 億 5,696 萬 6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72 萬元，**增列 150 萬元，改列為 222 萬元。**

(七)新增決議 1 項：

1. 臺灣對於國立大學之資源投入甚鉅，係為國家創造學術發展、促進國家發展，其產出之學術成果應為國人得以共享之公共財，故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全國碩博士論文均須送入國家圖書館保存，但若要能在其建置之「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供社會大眾透過網際網路閱讀全文，則需論文作者另行授權。國內諸多大專院校皆以將畢業生論文授權給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之手續納入畢業生離校行政程序之一，藉此提高授權率。以授權作業已完成的 107 學年度為例，有三分之一的大專院校授權率皆達 100%，整體授權率也達 67.83%。然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卻只有 56.47%授權率，遠低於整體平均，難以促進臺灣整體學術發展及交流風氣，亦無法共同打造資訊共享、知識共有之社會氛圍。爰請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針對博碩士論文授權率低迷問題，全面檢討、研議改善方式，俾使過往年度授權率顯著提升，並可於 109 學年度碩博士畢業生繳交論文即全面適用改善後之程序，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三、作業基金—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51 億 2,107 萬 2 千元，**增列「業務收入」項下「教學收入」中「建教合作收入」1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1 億 2,257 萬 2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54 億 0,163 萬 2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 億 8,056 萬元，**減列 150 萬元，改列為 2 億 7,906 萬元。**

四十四、作業基金—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6 億 8,025 萬 7 千元，**增列「業務收入」項下「教學收入」中「建教合作收入」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 億 8,125 萬 7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7 億 1,152 萬 2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3,126 萬 5 千元，**減列 100 萬元，改列為 3,026 萬 5 千元。**

四十五、作業基金—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6 億 5,894 萬 7 千元，**增列「業務收入」項下「教學收入」中「建教合作收入」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 億 5,994 萬 7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6 億 9,467 萬 4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3,572 萬 7 千元，**減列 100 萬元，改列為 3,472 萬 7 千元。**

四十六、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戲曲學校校務基金

四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四十八、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四十九、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五十、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五十一、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五十二、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19 億 0,320 萬 8 千元，**增列「業務收入」500 萬元，改列為 19 億 0,820 萬 8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24 億 9,451 萬 8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5 億 9,131 萬元，**減列 500 萬元，改列為 5 億 8,631 萬元。**

(八)新增決議 4 項：

1. 教育部為協助社教機構更新整體軟硬體設施,提出「國立社教機構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期程自 110 至 113 年度，初估總經費為 15 億 3,314 萬 8 千元，該基金各館所 110 年度預算案該計畫編列 2 億 3,710 萬 1 千元，然依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110 至 113 年度）核定計畫之風險管理分析（第 102 至 114 頁），以「招標不順—計畫執行館所及項目眾多，同一時間有多館所標案進行，恐面臨多次流標或廠商低價搶標之情形，進而影響工程施工進度及品質」之情境風險最高，影響層面包括可能造成期程延長 1 至 2 年，經費增加 10 至 40%。另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子計畫項目繁多，部分館所展演空間改造工程可能涉及特殊設備採購，安裝及測試費時，如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之圓形館空間再造、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之深海影像廳小型 3D 劇場建置等；過去教育部推動「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加值發展計畫」計畫期程自 103 至 106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16 億 1,792 萬餘元，由於規劃設計時間較長、工程履約跨年度、特殊設備採購與安裝及測試費時致使計畫執行落後，為避免「國立社教機構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重蹈以上執行落後之缺失，教育部應督促各館所加強管控作業進度以如期如質完成，俾利展演環境優化及安全性能提升。

2. 110 年度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各分基金收入不敷成本與費用，均為短絀，且政府補助收入占各分基金全部收入之比率介於 52.18 至 71.88%間，主要收入幾乎仰賴政府補助。另觀察 105 至 108 年度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決算之收支情形，扣除政府機關補助後之其他各項收入合計介

於 6 億 2,994 萬 4 千元至 8 億 0,990 萬 7 千元間，呈增長趨勢；105 至 108 年度決算政府補助雖增加，然短絀數亦呈增長，109 及 110 年度預算短絀預計大幅增加，與預算法設置作業基金自給自足之精神未盡洽和，亦未符提升營運績效之設置宗旨，教育部應力謀檢討改進。

3.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之近年度決算皆有短絀情形，且根據 110 年度預算案之說明，亦會持續發生，而除了旅客人數似未達預期設定目標，導致營收未如預算規劃外，另也應場館需求須進行養護，而有其必要之花費。查現行海洋科技博物館有其本館外，另有海洋劇場、區域探索館、各廣場及各教學研究中心，而又以區域探索館來看，僅有 3 樓作為與地方居民間合作協力區域人文之內涵及特色進行展出，而其展覽內容似未有不同之變化，恐使來客人數日益減少，進而喪失區域探索館之目標。綜上，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應全面檢討該區域探索館展覽之情形，另研擬該區域探索館及各廣場加強與地方政府、居民及團體之合作，並結合地方文化特色，帶動產業經濟發展之活化可行性，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其中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辦理部分總經費 5 億 8,724 萬 7 千元，辦理期程為 107 至 112 年度，主要係透過整合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及美崙公園資源及跨域合作發展，擴大區域價值，在整體區域發展之脈絡下，透過與地方政府相互合作，除能建立豐富多樣、全民樂學學習場域，亦能達到跨域加值、資源共享之經濟效能。科教館 110 年度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之附註中，說明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分年性項目係編列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遞延費用 1 億 2,599 萬 8 千元。惟依科教館提供資料，該計畫 107 年度預算數 5,222 萬 9 千元，執行數 4,931 萬 9 千元，執行率 94.43%。108 年度預算數 1 億 0,648 萬 9 千元，執行數 2,131 萬元，執行率 20.01%。109 年度預

算數 1 億 1,050 萬 7 千元，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 4,464 萬 5 千元，執行率 40.4%，主要係因「屋頂室內外空間暨 1 樓大廳及半戶外空間更新」案分 2 期進行，而第 1 期基本設計階段較原訂進度延後，原預計 108 年 10 月完成第 1 期工程，然截至 109 年 9 月才完工。第 2 期全案工程原預計 109 年完成，惟因隱匿部位尺寸與該館原建物圖說不同，須重測並辦理變更、外審教授建議強化耐震結構辦理變更、10 樓等相關工項追加影響工序及極端氣候造成防水與補強施工緩慢等因素，預計契約變更後將展延至 110 年 3 月完工，為達到跨域加值、資源共享之經濟效能，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應加強掌握辦理進度，爰請教育部每半年提出進度執行之書面報告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進度執行之書面報告。

五十三、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七)新增決議 3 項：

1. 我國因應中等教育發展趨勢，配合教育發展政策及適應地區需要，特成立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支援各中等學校之教學、學生獎助、研究、推廣教育等支出需求。然鑑於過去曾有高中校長不顧校內教師及家長會反對，欲利用校務基金 5,500 萬元建置儲冰式空調系統，因有嚴重影響校內財務之嫌而引發爭議。爰請教育部針對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之用途進行檢討，研議制度化管理及強化稽查機制，如派員實質至學校訪查校務基金使用情況，針對如何加強稽查其基金用途、去向，以避免有心人士利用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運用於不法、圖利特定廠商或有濫用之情事進行說明，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有鑑於學校學生營養午餐各縣市食材準備及供應差異偌大，目前依各縣市政府自行訂定，造成 22 縣市並無統一辦法可循。由於營養師與學生比例明顯失衡，午餐秘書皆為學校教職員兼職，另有食材成本、食材檢驗、偏鄉設備等問題待解決。近年來，學生午餐問題逐漸受到重視，外界

亦有許多聲音期盼中央制定法規以利統籌學校午餐相關事項。教育部曾於 108 年 5 月時承諾將於 108 年 9 月份提出草案版本，至今未有下文，爰要求教育部應整合連結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充分規劃與分工，針對學校營養午餐人員編制、人事費用、食材標示來源、產地、成分、食材成本、食材設備等制定相關法規範以提供學生安全無虞的營養午餐，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含期程規劃）。

3. 110 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所屬學校編列有關設置（含改善）無障礙設施經費總計 8,156 萬 2 千元，包含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機械設備、什項設備及交通運輸等修護費用。惟查所屬部分學校之無障礙設施之設置或改善尚有未盡事宜，允宜促請加強辦理並定期檢討，以全面落實無障礙校園環境之目標。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四、特別收入基金—學產基金

五十五、特別收入基金—運動發展基金

(四)原審查報告決議 1.，修正為：

1. 110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基金用途」預算編列 2 億元，爰請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新增決議 14 項：

1. 鑑於我國為振興體育，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促進國家運動發展，特設置運動發展基金。又為借重優秀教練指導運動人才並推廣運動風氣，運動發展基金逐年編列預算聘用、培育國內外運動教練。然鑑於國內之新移民逐年增加，其中不乏曾於原母國任國家級運動選手、教練或相關工作者。爰此，為加強國內運動人才之培育及發掘，並利國內運動發展，我國應加強相關運動人才之招攬及培育。然國內運動教練研習課程或考證資格，多限制參與人須為我國國民（持有國民身分證），又依我國法規之規定，國民之配偶欲取得我國身分證多需短達 3 年、長至 7

年之長期居留事實才得以申請。爰此，為大力發掘國內運動人才（包含選手、教練或運動相關醫護人員等）並推廣運動風氣，請教育部以「延攬外國專業人才」之方向出發，研議將招攬曾有運動相關經歷之新移民納入我國運動發展政策中，及評估放寬國內運動教練研習課程或考證資格之可能性，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因防疫成功，我國的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成為全球第 1 個開打的職業棒球賽事，並吸引了世界各地球迷線上觀看，然因中華職棒英文全名為 Chinese Professional Baseball League，許多國外媒體及球迷將「台灣的中華職棒」誤解為「中國的職棒」。2020 年 4 月 14 日行政院蘇院長貞昌於立法院備詢時，針對陳委員椒華質詢中華職棒更名議題回應「我們如何讓全世界看到台灣不是中國、台灣跟中國不一樣，這確實是非常有必要的。」綜上，爰請教育部體育署與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研議中華職棒更改英文名稱及其他增加台灣意象做法之可行性評估及具體時程計畫，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結束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110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項下「代理（辦）費—辦理運動禁藥教育檢測」預算編列 2,500 萬元。近年時有選手誤用藥物、營養增補劑等違反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受停賽、禁賽或取消成績處分，加上蔡英文政府於 110 年元旦起開放萊克多巴胺牛肉、豬肉及豬內臟進口，萊克多巴胺屬世界反運動禁藥機構（WADA）賽內與賽外均禁用的運動禁藥，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雖宣布會嚴格把關並使用國產豬肉，惟運動員的訓練、飲食場域並非僅限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亦會在其他訓練場及其他處所飲食，選手因誤食而藥檢不過無法參賽或遭到處分的風險可能提高。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運發基金歷年度藥管講座場次、人次呈下降趨勢，藥管講座從 105 年度辦理 111 場、4,765 人次參與，至 108 年度 87 場、2,958 人

次，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辦理 65 場、2,075 人次。為保障我國舉辦國際賽事及選手參與各項國際賽事之權利，爰請教育部體育署須持續輔導奧亞運等國際單項運動團體、及縣市政府或體育團體，加強辦理禁藥管制研習課程活動，包括運動員誤用運動禁藥、使用運動禁藥的健康風險與傷害、運動禁藥查詢系統、運動員的權利法案等，以提升教練、選手相關知識與專業運動素養，協助選手了解 WADA2021 年禁藥新規範，維繫選手運動生涯，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4. 106 至 108 年度鑑於運動發展基金累計捐補助特定團體相關經費達 29 億 1,951 萬 8 千元，110 年度賡續捐補助 16 億 5,000 萬元，較 109 年度之 15 億 4,614 萬元增加 1 億 0,386 萬元，且有逐年增加之趨勢。而教育部體育署每年皆對特定體育團體進行輔導、訪視或考核，以瞭解運動團體組織運作、財務營運及業務推動績效，並將訪視結果列為經費捐補助之依據，然每年特定體育團體之考核皆以「會計制度」與「財務狀況」未獲通過之比率居高。此外，108 年度多數奧亞運及非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決算及財務報表未於規定期限內備查。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加強對特定體育團體之輔導及督促改善，並具體落實將改善結果列為各單項運動團體捐補助經費之參考依據。

5. 有鑑於 109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受立法院審查時，便已有決議應加強推動個人捐贈運動員專戶及相關作業之成效，並同時強化宣導。然而，查 110 年度基金中「辦理贊助平台維運，依法設置專戶，並強化維運及監管機制」計畫內容，卻相比 109 年度所編預算案數，再縮減 25%預算案數金額。如此，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期間亟需資源相助的運動選手們來說，無異「雨天收傘」，實為不該，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重視該項業務，積極營運贊助平台業務，並輔導運動選手向教育部申請接受個人捐贈之認可，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蔓延，亞洲部分國家更是嚴重，以日本為例，截至最新統計（2021 年 2 月 3 日），日本累計確診病例達 39 萬 7,000 例，累計死亡病例達 6,068 例，顯見日本疫情仍然險峻。然近日我國男子籃球代表隊將在 2 月份前往日本東京參加亞洲盃賽事，因選手參賽問題，造成兩聯盟高層之對立，除影響球員士氣外，亦造成民眾觀感不佳。教育部體育署身為我國運動主責機關，球員和教練之健康和防疫為首要考量，為避免前往日本參賽，造成我國防疫破口，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協同中華民國籃球協會與國際籃球總會溝通，無論參賽與否，應協同衛生福利部共同研議防疫配套措施，以保護參賽選手及教練之身心健康。
7. 我國過去制定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及運動體驗券發放辦法及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學生參與運動競技或觀賞運動賽事表演作業要點，補助學生參與或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以利培養國民運動習慣，並振興運動產業，然前者法規已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修正為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辦法，後者則於 108 年 5 月 6 日廢止，目前國內補助學生參與體育活動或觀賞運動賽事得依前者規定辦理，請教育部針對補助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之相關規定及實質補助成果進行說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110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項下編列 2,500 萬元辦理運動禁藥教育檢測，相關預算有逐年增加之趨勢。然因國內目前尚無 WADA 認可辦理運動禁藥檢測之實驗室，皆由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採樣、寄送檢體至國外認證實驗室檢測，且由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辦理運動禁藥宣導、教育、及檢測等相關業務。但檢視近年藥管講座及藥檢人次統計，藥管講座 105 年度辦理 111 場、4,765 人次參與，而後呈減少趨勢，迄 108 年度僅辦 87 場、2958 人次參與，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辦理 65 場、2075 人次參與；另 105 年度藥檢 825 人次，至

108 年度減為 669 人次，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藥檢 171 人次。不論藥管講座場次、參與人次及藥檢人次均呈下降趨勢。要求教育部體育署加強輔導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辦理相關教育宣導講座外，就因應 WADA2021 年實施新規範，應儘速檢視及調整國內運動禁藥各項執行規定，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 110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計畫項目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編列 30 億 0,750 萬元，多年來各級學校體育班選手重視訓練、忽略學業情況時有所聞，然並非每位體育運動選手都能成為國手，若日後轉職從事其他行業，恐因基本學科能力未有良好根基，導致其升學或職涯發展受限。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輔導各校發展特色體育、培訓體育運動人才之同時，就提升體育班學生基本學力擬定策略落實執行，並追蹤成效。

10. 110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計畫項目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編列 30 億 0,750 萬元，有鑑於 FIBA（國際籃球總會）日前宣布，由於台灣、中國及南韓缺席 109 年延至 11 月舉行的亞洲盃男籃資格賽第 2 階段賽事，將對 3 國籃協進行懲處，處以 16 萬法郎（約 502 萬 7,200 元新台幣），並扣除積分 2 分。如今日本亞洲盃資格賽第 3 階段賽程公布後，我國 P.LEAGUE+聯盟針對亞洲盃資格賽中華隊的徵召和集訓，因所屬球員與家屬擔心受到疫情影響、成為防疫破口，聯盟所屬球員皆提出練球請假以保護球員，顯見選手對於集訓及出國比賽之防疫問題皆有疑慮。要求教育部體育署除審慎審核亞洲盃男籃資格賽分組賽事第 3 階段相關防疫計畫及返國檢疫措施外，並輔導中華民國籃球協會積極與主辦國密切聯繫協調，確認相關賽事籌備進度及當地防疫政策與配套措施，以確保選手出國比賽之健康安全無虞，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 110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健全體育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項目中「服務費用」編列 1 億 2,946 萬 9 千元，109 年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肆虐，打擊國內運動產業產值嚴重下滑。然近日疫情走勢仍未趨明朗，恐持續重挫運動產業之發展。建議教育部體育署超前部署預先提出因應作為，以協助運動產業諮詢輔導、協助運動產業業者營運改善提升競爭力。
12. 110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共編列 1 億 1,200 萬元，較 109 年度編列 6,000 萬元，增加 5,200 萬元，經查係該筆「代理費」辦理重要國際體育運動交流計畫之委辦費用較 109 年度增加。然世界各國之疫情發展因受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變種病毒擴散，有逐漸擴大延燒之趨勢，台灣亦有社區感染之情事，相關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恐受到影響。請教育部體育署督導受託單位落實遵守防疫規劃，確保專案計畫執行安全無虞。
13. 有鑑於我國女子壘球運動一直位居世界頂尖水準，幸仰賴民間力量與企業贊助，惟政府在扶植基層女壘運動發展上，經費卻逐年遞減，允宜積極研謀改善，爰建議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編列 8 億 6,746 萬 1 千元，應本於撙節原則下，積極協助推展我國基層女壘運動。
14. 110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共編列 8 億 6,746 萬 1 千元較 109 年度的 8 億 1,781 萬 3 千元增加 4,964 萬 8 千元。經查該項目有關「獎勵辦理體育班業務績效優良之地方政府」、「強化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運動人才課業輔導」以及「落實體育紮根，鼓勵學生培養運動賞析能力，培育運動傳播人才」為 109 年度新增之子計畫，110 年度預算雖較 109 年度部分調整減少，但仍占「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該項預算 1 億 6,500 萬元，約占 20%。有鑑於 110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短絀高達 32 億 3,020 萬 7 千元，且前述計畫為新增計畫，

尚未見其執行績效與具體成果，非有顯著之迫切需求。為維持運動發展基金收支平衡與永續經營，爰請教育部體育署落實執行各項子計畫。

五十六、特別收入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四)新增決議5項：

1. 教育部公布109學年度各大專院校註冊率，其中有12所大學註冊率未達6成，且教育部推動「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又因少子女化趨勢，未來人數可能再創新低，可見退場機制迫在眉睫。少子女化造成的低註冊率將嚴重影響學校財務問題，並衍生校地閒置、教職員失業、教學品質等問題。教育部為鼓勵民眾培養第二專長，於2018年規劃並推動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107學年度核定9所大專院校92系（含學位學程）、108年度核定8所大專院校63系（含學位學程）、109學年度核定7校64系（含學位學程），3年期間僅有1位學生申請本方案，試辦方案成效不彰，爰要求教育部研議上述試辦方案之具體改善作法，提供民眾更多元的學習環境，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鑑於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106年度教育部增撥25億元預算，107至110年度未增撥基金，迄109年8月底止基金餘額逾24億元，尚敷支應110年度補助及融資所需資金，基金資金充裕、運作無虞。民國106年行政院提出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未及於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完成審議，109年亦提出「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並宣布設置50億元退場基金協助學校退場，新法案遭私校團體質疑爭議不斷，退場方案規劃未臻完備、溝通不足難有共識。教育部透過該基金融資予私校協助其轉型或退場，涉及諸多變數，無法確保能如期收回融資本金。由於教育部對基金撥款事涉增加全體納稅人之負擔，為使政府資源用於亟需教育領域上，爰請教育部通盤檢討現行法制面轉型退場執行情形、如何強化私校未來轉型發展機制，檢視轉型計畫、停招停辦計畫是否

與相關私校充分溝通，審慎評估未來是否增撥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之必要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106 年度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教育部增撥 25 億元預算，107 至 110 年度未增撥基金，迄 109 年 8 月底止基金餘額逾 24 億元，尚敷支應 110 年度補助及融資所需資金。然而 106 年行政院版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未及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完成審議，109 年行政院亦提出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並宣布設置 50 億元退場基金協助學校退場。現行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 條僅規定協助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範圍未擴大至私立高級中學，且新法案只針對學校退場並未涉及轉型，與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規範相互扞格。教育部須檢視新法案造成基金之定位不明、基金規模規劃未臻完備問題，爰請教育部就整體私立學校未來轉型發展通盤檢討，重新規劃學校轉型計畫、停招停辦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4. 110 年度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基金用途」預算編列 6,913 萬元，主要係辦理「協助推動學校轉型計畫」2,541 萬元及「協助學校停招或停辦計畫」4,320 萬元等業務；另主要業務尚有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融資貸款計畫，預計經費 2 億元。惟教育部已預計提出將適用範圍擴大為「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退場條例草案」，該草案雖已於 109 年 4 月間辦理預告，然目前仍持續研商及調整中。現行轉型退場基金係依 106 年度退場條例草案版本規劃設置，其基金規模預計編列 50 億元，適用範圍依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 條所訂，僅係協助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鑑於研議將退場條例草案適用範圍擴大為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未來定位、基金規模及運作模式，應依循新版退場條例研議進度及內容預為因應規劃。我國少子女化趨勢明顯，隨著學生生源減少，各級教育供過於求狀況益趨嚴峻，辦學績效欠佳之學校轉型、退場勢在必行，應儘速完備相關法制作業，俾保障學生受教權及

維護教職員權益，爰請教育部就現行輔導大專校院轉型、退場之辦理情形，以及後續法制作業之進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因少子化嚴重衝擊各大專院校招生，近年來許多學校面臨轉型或退場之選擇，然教育部貿然修訂原先大專校院轉型與退場條例草案，不僅將高中職納入退場對象，亦將轉型刪除，致使部分擬定轉型發展之大專校院怨聲載道。「協助推動學校轉型計畫」經費為協助推動學校轉型計畫，然法源未定，適用對象不明，教育部如何輔導學校進行轉型？109 年度「協助推動學校轉型計畫」編列 4,636 萬元，110 年度僅編列 2,541 萬元，落差甚大，原因為何？是學校無轉型需求？或是教育部不願輔導其進行轉型直接退場？倘若本草案通過後，有關私立大專校院轉型輔導及協助機制，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丁、科技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180 億 7,772 萬 3 千元：

(1)增列「業務收入」3,000 萬元。

(2)配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業務收入—其他業務收入—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3 萬 9 千元。

以上共計增列 **2,996 萬 1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81 億 0,768 萬 4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148 億 6,144 萬 6 千元，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其他業務費用」中「雜項業務費用」之「台南園區—服務費用」之「旅運費」之「赴大陸地區旅費」19 萬 2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8 億 6,125 萬 4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32 億 1,627 萬 7 千元，增列 **3,015 萬 3 千元**，改列為 **32 億 4,643 萬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1,525 萬 4 千元，**配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91 萬 6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33 萬 8 千元。**

(七)新增決議 3 項：

1. 110 年度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新竹科學園區、中部科學園區、南部科學園區之土地出租收支相抵預計賸餘 24 億餘元，但其所屬衛星園區土地租金收支預計呈短絀，包括：銅鑼園區 1 億 4,462 萬 7 千元、宜蘭園區 7,592 萬 1 千元、二林園區 3 億 3,722 萬 8 千元、中興園區 4,825 萬元、高雄園區 6,453 萬 5 千元；而且部分衛星園區已開發土地出租率未達六成，包括：宜蘭園區 24.45%、二林園區僅 20.26%、中興園區僅 50.06%，均影響整體科學園區開發使用之效益，請科技部規劃各園區建構產業聚落，除配合國家重點領域產業發展外，對於限定產業類別及可否量產亦須符合在地需求，並督促各科學園區彙整調查各類別產業廠商承租意願，滾動式檢討各項招商作業、協助廠商進駐建廠營運、土地與廠房活化措施，提升土地廠房使用效率及改善收支短絀，以達基金之財務收支平衡，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110 年度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編列土地租金收入 67 億 1,789 萬 4 千元，出租土地成本 43 億 559 萬 5 千元，收支相抵後相關土地出租賸餘為 24 億 1,229 萬 9 千元。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各園區規劃可供出租土地計 1,847.09 公頃，已出租面積為 1,618.75 公頃（土地出租率為 87.64%），尚有 228.34 公頃未出租。其中新竹科學園區已開發土地出租率平均為 90.36%，惟其中宜蘭園區僅 24.45%；中部科學園區已開發土地出租率平均為 76.9%，惟其中二林園區僅 20.26%、中興園區僅 50.06%；前揭土地出租率低於六成之衛星園區尚須研謀改善，積極加強辦理招商，俾提升

園區土地出租率。爰請科技部於 2 個月內就如何加強招商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根據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處理原則：「一、各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各園區管理局），為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科學園區（以下簡稱園區）周邊公共設施與維護安全及環境品質事項，予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費補助，特訂定本原則：……）五、直轄市、縣（市）政府受補助之經費，應運用於園區邊界或設施向外延伸三公里範圍內區域，且其運用，應以實施、建設下列事項及計畫為限：……」，該筆經費原意為辦理園區周邊公共設施與維護安全及環境品質事項，因此以園區為中心向外延伸之周邊區域為該筆經費之應用範圍。經查 108 年度補助地方建設經費執行明細表，4,620 萬元中僅有 950 萬元皆用於園區周邊公園綠地、分隔島綠美化及設施改善」，其餘皆用在新竹市動物園之設施改善（3,220 萬元）新竹市體育場整建（300 萬元）及新竹孔廟周邊整建（1,100 萬元）等應由新竹市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計畫。110 年度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於「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新竹市 4,620 萬元，辦理改善園區周邊環境景觀、道路、交通、環保、排水、學校教學設備及購置警政、消防設備等，為使該筆經費確實運用於園區公共設施與維護安全及環境品質事項，爰請科技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戊、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四)原審查報告所列決議第 1 項，修正為：

1.「基金用途」預算編列 1 億 0,416 萬 5 千元，**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新增決議 10 項：

1. 110 年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緊急應變整備收

入」預算編列 1 億 1,400 萬元及「財產收入—利息收入」預算編列 170 萬 1 千元，合計 1 億 1,570 萬 1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案 1 億 1,678 萬元，減少 107 萬 9 千元（減幅 0.9%）。依規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收入來源包括向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收取之收入、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等 3 類；向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收取之收入係最主要收入，其增減主因與收取之一定金額增減情形及核子反應器數量相關，惟我國核能電廠將陸續除役，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妥慎規劃及檢討因應，以利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營運。

2. 有鑑於 2017 年 6 月 2 日北海岸降下超大豪雨，造成北海岸多處山崩、淹水及橋梁斷裂，致使北海岸聯外主要道路如基金公路、淡金公路及陽金公路均中斷。第一核能發電廠更因該場豪大雨導致電塔倒塌、2 號機跳機之危機。現階段核一廠雖已進行除役作業中，但因眾多燃料束無法自反應爐中取出，且現有燃料束貯存場地並非室內，仍有嚴重危害當地居民生命身體安全之疑慮。觀諸今日極端氣候將日漸頻繁，核電廠業已老舊，且電廠位於斷層帶之上，為保障當地居民安危，應儘速規劃闢建核災疏散道路。現行由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提出「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防護措施之分析及規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規定，未納入地方居民意見，僅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規劃，其公正及客觀程度似有不足。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為核子事故災害業務主管機關，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43 條規定，為落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措施，並因應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之應變作業需要，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就每一核子反應器設施，向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收取一定之金額，設置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為落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措施，保障北海岸居民生命身體安全，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督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6 個月內更新緊急應變計畫區內闢建核災疏散道路可行性研究報告，並通盤檢討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之規劃如何具體納入地方居民參

與審議。

3. 有鑑於 2017 年 6 月 2 日北海岸降下超大豪雨，造成北海岸多處山崩、淹水及橋梁斷裂，致使北海岸聯外主要道路如基金公路、淡金公路及陽金公路均中斷。第一核能發電廠更因該場豪大雨導致電塔倒塌、2 號機跳機之危機。現階段第一核能發電廠雖已進行除役作業中，但因眾多燃料束無法自反應爐中取出，且現有燃料束貯存場地並非室內，仍有嚴重危害當地居民生命身體安全之疑慮。觀諸今日極端氣候將日漸頻繁，核電廠業已老舊，且電廠位於斷層帶之上，為保障當地居民安危，應儘速規劃闢建核災疏散道路。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6 個月內更新提出「闢建核災疏散道路之可行性研究報告」，並公開上網，以落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措施，保障北海岸居民生命身體安全。

4. 有鑑於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係為落實緊急應變之整備措施，及因應事故發生時之應變作業需要而設置，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辦理核災緊急應變區範圍為核能廠周邊半徑 8 公里，及防護準備區的 16 公里，據統計周邊疏散總人口數超過百萬人，預計居民疏散時間至少需要 48 小時。再論，第一核能發電廠及第二核能發電廠皆位於高人口密度的北北基地區，2 年多前核一廠已進入除役階段，惟核子燃料仍在爐心及用過燃料池，燃料無法移出，北北基居民可謂長期處在危險環境之中，原能會針對核災風險每年皆有辦理核安演習，然而演習僅是防災整備之一環，且民眾參與率偏低，原能會宜強化與居民的長期溝通和宣導，並納入各季遊客人數、車流量等以加強防範。此外，歷次演習亦遭批評疏散模擬情境不真實，照本宣科，無法確切因應核災事故發生時，各種可能不確定因素。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針對核災演習規模與整備作業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110 年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預算

編列 4,845 萬 7 千元。係與地方政府（新北市、屏東縣及基隆市）辦理相關規劃、督導及協調、前進協調所或指揮所設施與設備建置及維護、碘片發放與貯存、民眾宣導、人員訓練等整備作業，並辦理定期演習及相關幕僚作業等，俾利落實核子事故應變整備及應變措施、健全核子事故緊急應變體制及強化應變功能等。核安演習係重要整備措施之一，惟迄 108 年民眾參與率仍未達 20%且較上次同地區演習之民眾參與率下降，108 年較 107 年參與核安演習之不滿意趨向占比大幅增加，辦理成效應予檢討。如何提高民眾參與意願，達到演習之目的，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6. 110 年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項下「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1,000 萬元，本經費用於緊急應變民眾防護行動宣導等業務，然說明中提及印製月曆、防災教育訓練及教材製作、宣導品製作等，其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桌曆曾遭質疑花費高價請主播或網紅拍照做代言，與緊急應變關聯何在？另相關宣傳品是否與公務預算、科技預算有重複編列？且緊急應變宣導片遭投訴僅製作國語版，台語、客語均無，效益有限，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允宜檢討溝通宣傳成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110 年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中「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有關「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1,000 萬元。主要係辦理相關核子事故應變宣導會及研討會、演練疏散訓練、相關參訪及製作文宣等經費。查該基金近年度業務宣導費呈增加之趨勢，110 年度預算數再大幅增加，於核一廠 1、2 號機均停機之前提下，預算增加之必要性應予說明。為使民眾對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工作有更多之認識，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妥善規劃運用相關經費，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設立是為落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及應變措施

。而其中的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則是負責平時任務部隊訓練與整備、核安演習支援計畫及作業程序書修訂與演練、偵消部隊演習除污作業與研改偵檢器材及除污設備，提升作業能力。據報載在經歷福島核災後為了防止核反應爐溫度過高產生爆炸，進而導致更嚴重的核洩露風險，因此必須不斷加入地下水冷卻，然而過程中卻會產生大量的核廢水。隨著廢水的不斷產生，相關單位預估，廢水罐可能在 2022 年便會存滿，因此日本政府便急著想要處理掉大量的核廢水。近期日本政府頻傳有意將核廢水排入太平洋中。在日本面臨核災後的除污作業中，為維持核反應爐冷卻而產生的核廢水後續處理問題顯得特別困難。而在我國的核安演習、偵消部隊演習除污作業中卻無提及相關應對措施。為避免我國核電廠發生類似事故無法應對，爰此，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督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核災後的核廢水後續處理建置相關能量，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項下「業務宣導費」之執行率均未達 90%有待加強，調查發現，106 年度屏東縣執行率 85%；107 年度新北市部分及屏東縣各為 86.7%及 89.5%；108 年度屏東縣 72.43%，且屏東縣已連續 3 年執行率未達 90%，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加強督導。然 110 年度屏東業務宣導費編列 585 萬元，高於 106 至 108 年度決算數，原因為何？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撙節開支，核實編列，為提升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業務宣導成效，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有鑑於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擬於 110 至 111 年度 2 年期間，各年度皆編列 740 萬元，總經費共 1,480 萬元，計畫 2 年汰換共 40 萬盒國家碘片儲藏庫中到期之碘片。然而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技術處曾於 108 年國家碘片庫視察報告中提及，南部國家碘片儲存庫共 7 萬 8,300 盒，

北部國家碘片儲存庫共 31 萬 7,268 盒，39 萬 5,568 盒碘片有效期均為 2021 年 7 月。因此，若計畫 40 萬盒碘片分 110 至 111 年度 2 年期 2 批採購，將注定因第 1 年期 110 年度採購數至多達 20 萬盒，產生剩餘半數碘片趕不及到期前汰換的情形；況且，第 2 年期 111 年度之汰換進度若延宕至當年底才完成，則台灣恐將有長達 18 個月（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12 月）缺乏 20 萬盒有效期碘片情形，恐深損新北、屏東在地鄉親受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保障權利。考量影響莫甚，為確保碘片存量充足，避免萬一發生事故時影響民眾安全，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3 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己、文化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8 億 0,855 萬 6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7 億 9,897 萬 9 千元，**減列「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項下「業務成本與費用」中「勞務成本」之「其他有關國父紀念及藝文推廣事項等」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 億 9,847 萬 9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957 萬 7 千元，**增列 50 萬元，改列為 1,007 萬 7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8,289 萬 6 千元，**配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國立歷史博物館」348 萬 5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941 萬 1 千元。**

(七)新增決議 6 項：

1. 108 年度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決算業務短絀 8,707 萬 3 千元，109 年度預算數業務短絀 3,977 萬 9 千元，110 年度預算數業務短絀 3,608 萬 1 千元，連續 3 年業務短絀。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營運改善提出書面報告。

2. 110 年度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勞務成本—服務成

本」預算編列 1 億 2,902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 9,975 萬 1 千元增加 2,927 萬 3 千元，大幅增加 29.35%，請國立歷史博物館撙節支出，並依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辦理，爰請國立歷史博物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110 年度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有關 110 年度國立歷史博物館「勞務成本」預算編列 1 億 2,902 萬 4 千元，其中「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為 4 年期計畫，由文化部所屬 7 個館（中心）共同執行，惟國立歷史博物館僅公開 110 年度部分，建請國立歷史博物館確實檢討依規定編列預算，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及博物館智慧升級 4 年期計畫內容。

4. 請國立國父紀念館積極有效推廣藝術文化、落實政府政策，並調整績效指標，更符合年輕化、效率化；並請積極與迴廊練習熱舞的學生合作，提升粉絲人數，並增加 YouTube 影片素材，以核實提高營運效能。請國立國父紀念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網路推廣改善報告及與學校相關社團合作計畫。

5. 國立國父紀念館於 107 年 6 月 21 日經臺北市政府提報為暫定古蹟，108 年 5 月 3 日經公告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該館主辦「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之後續執行作業皆須遵循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整體計畫執行進度因而落後。為因應此項文化資產保存議題之影響，該館擬定「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修正計畫，並於 109 年 5 月提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既已於 109 年 8 月 25 日函復原則同意，請文化部持續督導國立國父紀念館確實依修正計畫預定進度積極執行，並請每半年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計畫執行進度書面報告供參。

6. 國立國父紀念館已於 108 年 5 月 3 日經台北市政府公告指定為市定古蹟，該館主辦「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之後續執行作業皆須遵循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整體計畫執行進度因而落後。請國立國父紀

念館落實友善親子區域之加強及規劃，並請文化部持續督導國立國父紀念館確實依行政院同意之修正計畫預定進度積極執行。

庚、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一、作業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4 億 1,815 萬 1 千元，**增列１,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2,815 萬 1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3 億 4,257 萬 1 千元，**減列**：

(1)「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行銷及業務費用」中「行銷費用」之「服務費用」之「水電費」60 萬元。

(2)「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行銷及業務費用」中「行銷費用」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1,000 萬元。

(3)「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管理及總務費用」中「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之「服務費用」20 萬元。

以上共減列 **1,080 萬元**，改列為 **3 億 3,177 萬 1 千元。**

3. 本期賸餘：7,558 萬元，共計增列 2,080 萬元，改列為 9,638 萬元。

(七)新增決議 6 項：

1. 106 至 108 年度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文物仿製品之預算及決算銷售數字分別為 106 年度 1 萬 0,700 件、6,122 件，件數達成率 57.21%；107 年度 1 萬件、5,658 件，件數達成率 56.58%；108 年度 1 萬件、3,597 件，件數達成率 35.97%；皆未達預計營運目標且達成率呈遞減趨勢，主要係因文物仿製品製作之採購數量以 3 年內販售完竣為目標，又青銅器採購案有流標情事，致採購數量不足而無法增加、另接近文物原尺寸大小之仿製品，其體積大且成本較高，觀光客反應體積大攜帶不便，致影響其購買意願，使得銷售數量較預期數量減少所致。又國立故宮博物院近年因遊客人數減少，該基金文物仿製品銷售績效亦受影響而呈現遞減趨勢。

鑑於故宮近年來文物仿製品銷售成效欠佳，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採購策略、加強行銷推廣及提升營運目標之書面報告。

2. 110 年度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6,061 萬 5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210 萬元，增加 5,851 萬 5 千元（增幅 2,786.43%）；另「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中「租金與利息」中「房租」預算編列 701 萬元，較 109 年度無列數增加 701 萬元。國立故宮博物院表示為辦理博物館商店暨網路商城委託經營管理案，引進民間專業行銷經營團隊，將 110 年度採購案之新契約調整為浮動營業目標，致使委託經營新舊制所收取收入及支應之成本產生差異。另 110 年度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中「一般服務費」預算編列 2,036 萬 9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1,084 萬 6 千元，增加 952 萬 3 千元（增幅 87.8%），上揭分攤費用鉅增係因故宮文物基金改變委託經營管理契約之計算方式而產生。為提升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經營績效，國立故宮博物院應針對經費分攤之合理性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3.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情形及預估展覽人潮訂定年度銷售目標，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銷貨收入 3 億 9,980 萬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7 億 0,173 萬 2 千元，減少 3 億 0,193 萬 2 千元（減幅 43.03%）；銷貨成本 1 億 9,608 萬 7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3 億 2,612 萬 7 千元，減少 1 億 3,004 萬元（減幅 39.87%）。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歷年來存貨積存為數頗鉅，發生長期滯存情形，降低資金運用效率、增加庫存管理成本並易致損壞；經該基金提出商品庫存改善方案，近年來商品庫存數量雖有減少，惟庫存量仍偏高，爰建請應持續辦理改善，積極清理庫存，以增加營運效益。

4. 110 年度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

費」編列 6,061 萬 5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210 萬元，增加 5,851 萬 5 千元（增幅 2,786.43%）；另「行銷及業務費用—服務費用—租金與利息—房租」編列 701 萬元，較 109 年度無列數增加 701 萬元。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經營博物館商店暨網路商城，引進民間專業行銷經營團隊，延伸博物館基本功能，並創造教育、休閒、文化、觀光之多元體驗，惟因改變委託經營管理契約之計算方式而產生分攤清潔維護費用、場地租金、水電等相關費用劇增，建請應注意經費分攤之合理性並加強各項成本及費用之管控，以提升經營績效。

5. 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 97 年以前將接受故宮委託代辦業務之盈餘分配予社員，有違合作社法規定，經監察院糾正其誤用法令在案，且依內政部及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104 年 6 月 15 日會議結論意見，認應收回盈餘，可採幾年分攤繳還。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業於 104 年 8 月 4 日結束經營，惟迄今尚未繳回已分配盈餘，亦未提出具體處理方案，應秉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保存相關追繳資料，持續積極督導辦理追繳，並研議對曾領取消費合作社盈餘之員工進行盈餘返還意願徵詢，列為優先繳回對象，作為表率，再全面追繳，以維護國庫權益。

6. 國立故宮博物院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及觀光客數量減少，造成文物仿製品銷售不如預期，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從 106 至 108 年度文物仿製品銷售均未達目標，經查主因係青銅器採購案有流標亦因文物尺寸不易攜帶，影響消費者購買意願，雖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於 110 年度另規劃其他商品並降低價格增加銷售數量，然此方法非長遠之計，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 1 個月內針對後疫情期間，如何提升文物仿製品銷售量或藉由數位科技增加民眾網路購買意願，提出具體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其餘均照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主席：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部分均照協商結論通過。

請宣讀交通委員會部分。

交通委員會

非營業部分

甲、交通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原列 690 億 0,303 萬 8 千元：

(1)減列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業務收入」30 億 6,024 萬 6 千元。

(2)減列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業務外收入」3 億 8,029 萬 5 千元（含「其他業務外收入」項下「依法分配收入」3 億 4,426 萬 3 千元）。

(3)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審查結果，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業務外收入」項下「其他業務外收入」之「依法分配收入」再減列 13 億 5,081 萬 5 千元。

(4)增列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業務收入」項下「通行費收入」5,000 萬元。

(5)減列觀光發展基金「業務收入」項下「勞務收入」12 億 4,625 萬 7 千元。

以上增減互抵後，共計減列 59 億 8,761 萬 3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30 億 1,542 萬 5 千元。

2.業務總支出：原列 389 億 3,802 萬元，減列：

(1)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2,391 萬 4 千元：

①「服務費用」2,091萬4千元（含「水電費」300萬元、「郵電費」100萬元、「旅運費」450萬元、「修理保養及保固費」200萬元、「公共關係費」30萬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1萬4千元、「一般服務費」200萬元、「專業服務費」300萬元）。

②「材料及用品費」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2)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750 萬元：

①「業務成本與費用」200 萬元。

②「業務外費用」項下「其他業務外費用」50 萬元。

③「勞務成本」項下「管理成本」之「服務費用」500 萬元（含「水電費」300 萬元、「一般服務費」200 萬元）。

(3)鐵道發展基金 639 萬 6 千元：

①「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300 萬元。

②「行銷及業務費用」39 萬 6 千元。

③「管理及總務費用」100 萬元。

④「其他業務費用」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之「捐助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開辦費用」200 萬元。

(4)觀光發展基金 11 億 4,100 萬元：

①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②「服務費用」6,100 萬元〔含「旅運費」100 萬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000 萬元、「專業服務費」1,000 萬元（含「法律事務費」500 萬元）〕。

③「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2,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④「Tourism2025」項下「廣拓觀光客源」5 億 5,000 萬元。

⑤「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 億元。

以上共計減列 11 億 7,881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77 億 5,921 萬元。

3.本期賸餘：原列 300 億 6,501 萬 8 千元，減列 48 億 0,880 萬 3 千元，改列為 252 億 5,621 萬 5 千元。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892 億 7,997 萬 1 千元，減列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3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89 億 7,997 萬 1 千元。

(七)原審查報告所列決議第 1 至 16 項，分別修正為：

1. 110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勞務承攬編列 4 億 1,186 萬 8 千元，預計進用 868 名勞務承攬人力，然而勞務承攬等非典型僱用方式容易導致勞工權益低下，且偶有傳出勞務承攬單位有違反「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狀況發生，爰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2 個月內就如何督促相關單位遵守「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勞動法規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2. 110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編列 4,688 萬 7 千元，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110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一般服務費」編列 5 億 0,763 萬 1 千元，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110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4 億 8,499 萬 6 千元，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110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19 億 7,150 萬 6 千元。該項目實際內容包括組織會費與捐助與交流費用等。為更有效精進相關預算使用，加上疫情期間考量政府財政支出困難，避免相關經費浮濫編列，爰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110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業務外費用」編列 20 萬元，有鑑於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業務外費用」科目，年度皆編列 20 萬元為預算規模，然而觀 105 年度決算數 4 億 0,194 萬 6 千元，增加約 200,873%；106 年度決算數 5 億 8,070 萬 7 千元，增加約 290,253.50%；107 年度決算數 1,964 萬 1 千元，增加約 9,720.50%；108 年度決算數 3 億 0,290 萬 2 千元，增加約 151,351.00%；109 年上半年，實際業務外費用，亦較預算數增加約

3,903.13%之多。

查其原因，基金管理方針對 105 年度決算增加，所述為因訴訟暫付款及暫收款等差額，再轉列雜項費用所致；106 及 108 年度，則是因匯率兌換短絀增加所致；107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則皆主因用人費用提列不足，再轉列雜項費用所致。

考量業務外費用科目在歷年及 110 年度之預算規模，雖僅皆 20 萬元，卻彷彿如大開後門一般，讓基金能以該預算科目為名，再支出各類大幅彈性、大額之支出項目，實應檢討。爰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110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中「繼續計畫」之「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編列自有資金支出 399 億元。另根據民航運輸統計各機場營運量，截至 109 年度 8 月底，桃園機場旅客服務人次僅有 706 萬 7,070 人、起降 8 萬 3,443 架次，且聯合國國際民用航空組織（ICAO）預測，110 年全球旅客數下跌 57%至 61%，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預測 110 年全年旅客數衰退 66%，預計 113 至 114 年才會回到 108 年之服務水準。

經函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函復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所覆蓋之其他 16 座機場，航線組成與桃園機場不同，料將提早恢復，故民航局編列 110 年預算時，預測 110 年將較 109 年成長 5.74%。於開會說明時，交通部會計處及民航局提供推估基礎數據，原以 SARS 期間之成長趨勢進行預測，也同意預算編列當時過分樂觀。

有鑑於國家預算應嚴謹編列，並儘可能貼近現實，因據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會計月報，109 年 9 月底，機場公司已正式虧損，110 年仍有航空城土地徵收費用及第三航站區建設經費等大筆開支，為保留民航基金支應之彈性，爰請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報告內容應包含 110 年維持機場公司最小營運成本之重新估算數、可精簡之科目數額

及總額，與機場公司收入不足以致虧損時，維持最小營運成本所需額外資金之數額與來源評估（舉債、借款或政府注資）。

8.110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136 億 6,447 萬 4 千元，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110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編列 210 萬 8 千元，請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110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 578 萬 6 千元，較 109 年度編列之 57 萬 2 千元增加 521 萬 4 千元，增加比例高達 9 倍，經交通部鐵道局說明，其中 418 萬元為鐵道局單位預算移撥，另增加 103 萬 4 千元部分為新增辦公大樓維護費用，然而相關辦公大樓維護費用於 109 年度並無編列預算，鐵道局應加強說明，並針對預算移撥之狀況進行說明，請交通部鐵道局於 1 個月內就相關預算移撥原則進行說明，並針對該辦公大樓之業務必要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110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其他業務費用」編列 4 億 6,161 萬 6 千元，請交通部鐵道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 110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27 億 8,357 萬 5 千元，請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 110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編列 1,755 萬 9 千元，請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 110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29 億 8,927 萬元，請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5. 110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一般服務費」編列 8 億 8,963 萬 2 千元，請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6. 110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4 億

0,432 萬元，請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新增決議 31 項：

1.110 年交通作業基金「業務收入」項下「勞務收入」中「其他勞務收入」編列 61 億 1,590 萬 2 千元，109 年度編列 67 億 0,906 萬 4 千元，110 年度較 109 年度減列 5 億 9,316 萬 2 千元（降幅 9%），卻並未具體說明減列原因，為貫徹財政紀律，爰請交通部觀光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減列原因。

2.為維護行車安全，近年大車陸續配備行車視野輔助系統。109 年 1 月 1 日起，交通部公路總局強制大車配備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統計至 109 年 8 月底，使用中大型車輛有 222,377 輛，共有 222,103 輛完成裝設，裝設登記率為 99.9%。

惟內政部警政署統計，108 年大型車輛 A1 件數不減反增。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的成效評估報告更顯示，駕駛右轉時會使用者僅二成一，顯示有近八成的駕駛人使用情形欠佳。

顯見目前大車駕駛使用該系統情形仍欠佳，也有大車駕駛反映，駕駛時要同時注意車前、左右兩旁有無機車或行人、看後照鏡，同時再看視野輔助系統，容易有分心情形。

建請交通部針對大車視野輔助系統進行檢討，針對裝設盲點系統或主動預警系統進行研擬，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110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 9 億 2,789 萬元，列有房屋、機械設備、交通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等修護費用，查 107 及 108 年決算數分別為 8 億 5,607 萬 1 千元及 8 億 5,669 萬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協助，是項費用可按決算數予以精簡，以減少服務費用支出。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110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會費、捐助、補

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民用航空運輸業經營離島偏遠航線營運虧損補貼 4 億 5,530 萬元。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照顧維持離島居民基本「行」之權利，多年來透過給予經營離島偏遠航線之民航業者營運虧損補貼及經營獎助金之方式，以吸引航空公司投入營運。

目前台東-蘭嶼、台東-綠島航線由「德安航空」經營，但自從更換新型飛機後，蘭嶼與七美的鄉民異口同聲指出，早期機型是 7 級風就飛，如今遇 6 級風就不飛，離島交通更加不便；同時該機型的設計，根本不適合飛蘭嶼、七美。

離島蘭嶼、綠島航線，停飛率太高了，飛機不飛，沒有服務離島鄉親，108 年還能拿虧損補貼 4.3 億。

政府給予經營離島航線的業者補貼，不能造成業者依賴的心態，飛機停著不飛服務民眾，坐領政府發下來的補助。同樣問題，監察委員也有提出來，也有要求民航局改善。

為保障離島民眾基本「行」之權利，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說明具體解決之道，如何降低離島飛航取消架次，或著換購新機型，以符合當地的民眾需求。並檢討修訂「民用航空運輸業經營離島地區定期航線獎助金分配作業要點」，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110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編列「服務收入」時，預測旅客人次將下跌 12.7%、起降架次下跌 12.45%；惟查，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內部原預估服務人次至少衰退 25%，甚至有稅前淨損 9 億多元之預估。根據國際民用航空組織預測，預計 113 至 114 年，全球旅客人數才會回到 108 年之服務水準。截至 109 年 9 月底，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已確定虧損、用罄 1 月以來之營收，但同年初之預算審查會議，卻過分樂觀、認為本次疫情將與 92 年 SARS 疫情相似，短期內會反彈回到常態，將預期之稅後淨損，改為稅後淨利 42 億多元，與現實顯不相符。

110 年初疫情甚有加劇之情形，國際線旅客並無回升。國營及泛公股事業之預算應務實編列，而非樂觀看待，方能實際反映營運績效並接受監督。預算編審過程之上級機關應尊重各下級單位會計處、主計處之預測，不應做過度修正，甚或主張預測誤差。機場公司未來幾年內面臨之財務缺口，如何通過舉債或聯貸等方式填補，實賴各單位相互溝通、一同解決。

爰要求 111 年度交通部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之編列，應務實進行；如預測將有虧損，應照實列出，並研擬相關應對措施。

6.查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 110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其收支餘絀預計表內「汽燃費收入」編列 78 億 8,347 萬 6 千元，查 105 至 108 年決算數均為 101 億 0,124 萬 1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支出拮据，是項預算金額可按決算數予以提高，以增加業務收入。建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未來視氣燃費收入情形檢討酌增。

7.110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維護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110 年度預算合計 5,969 萬 5 千元。鑑於部分高速公路交流道及匝道設計不良，造成匝道匯入車速速差過大以及車流交織頻發，導致高速公路行駛瓶頸與不當車流交織，更衍伸相關肇事意外，因此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應積極檢討，改善肇事事故頻發路段之相關匝道，並檢討未來匝道與交流道之設計標準，交通部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我國肇事率前十之國道匝道並提出相關改善規劃書面報告。

8.110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管理成本」中「服務費用」編列 34 億 2,932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近 1 億 1,900 萬元，預算書中卻無具體明列增幅原因，妥適性須以說明，鑑於政府允宜衡酌業務實際需求，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爰建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110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管理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110 年度預算合計 4,658 萬 3 千元。有鑑於 109 年高速公路交

通事故仍造成 51 人死亡，為有效維護高速公路交通安全，本政府一體交通部應積極協調職司國家運輸安全事故之調查與督導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專案研究高速公路交通事故之大數據分析並提出有效之改善防處對策。

10.110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管理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110 年度預算合計 4,658 萬 3 千元。有鑑於 109 年普通重型機車上國道造成重大車禍事故以及相關機車誤闖事件頻發，並引起相關交通安全及社會爭議，因此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應積極檢討相關管制與標誌措施，辦理相關宣導措施，亦應檢討機車考照之內容規定加強教育，避免機車誤闖國道問題再度發生。爰此，請交通部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規劃書面報告。

11.110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管理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110 年度預算合計 4,658 萬 3 千元。有鑑於我國大眾運輸與節能減碳之推動目標，應積極鼓勵國民搭乘大眾運輸載具，故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應積極檢視我國高速公路高乘載車道實施成效，並評估於尖峰壅塞之高速國道路段或大量遊覽車行駛路段，檢討實施高乘載車道，以利實現大眾運輸與節能減碳推動目標。爰此，請交通部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規劃書面報告。

12.針對高雄市沿海 6 里為臨海工業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曾於大林蒲進行健康風險評估，總致癌率已超過千分之一，顯見工業發展已造成該區域民眾罹癌率增加。又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目前規劃於大林蒲興建國道 7 號，由於大林蒲興建國 7 後將增加柴油卡車通行量，又卡車排放廢氣含有致癌性 PM2.5，PM2.5 為一級致癌物。為免民眾增加致癌風險，爰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再評估國道 7 號設置後是否增加當地居民之罹癌風險，評估結果國道 7 號所衍生之移動污染源增量致癌風險應小於百萬分之一，不然不應興建國道 7 號。

13.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每年行車事故(件)數量達 600 多件，除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介入之重大鐵道事故外，其餘非屬運安會調查之案件，應由臺鐵

局提供調查報告給鐵道局，並由鐵道局依嚴重程度介入執行監理調查。(1)國內鐵道事件每年發生約 600 件非屬運安會調查範圍之案件，雖有營運機關（構）自行簡單查處，惟監理機關鐵道局監理調查作為之強度及廣度明顯不足。(2)參考國內民航調查機制，若非屬運安會調查範圍，即交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調查，民航局與營運業者已經由法規律定，非屬運安會調查之事故/件中，較重要者由民航局調查，其次由營運業者調查，調查結果再陳報由民航局備查，並納入統計資料。此合作模式由運安會、民航局及營運業者分工合作，不會漏失任一潛在風險，形成重大事故之可能性。

鐵道局目前雖每年針對鐵路機構執行定期檢查或不定期檢查，然而每年臺鐵局行車異常事故(件)仍然高達 600 多件，顯見現行檢查模式效果不彰，且調查作為之強度及廣度明顯不足，須從頻繁發生之行車異常事故(件)中進一步積極進行調查，作為改善之基礎。為促進鐵路運輸安全，落實鐵道監理，爰請交通部鐵道局針對非屬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調查之案件具體依照嚴重程度介入執行監理調查，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鐵道發展基金肩負推動我國軌道運輸、軌道產業發展、軌道營運監理、場站開發及高鐵站周邊聯外道路系統改善等，以提供國人安全且優質的運輸服務、提升我國軌道產業技術及落實產業本土化，促進我國軌道經濟的發展，在鐵道發展及監理作業，該基金編列 5 億 1,936 萬 8 千元，辦理推動軌道運輸、發展軌道產業、落實鐵道營運監理及場站開發等項目，其中推動鐵道運輸，是透過持續辦理整體環島高效鐵路網規劃，逐步落實西部高鐵、東部快鐵之全國環島高快鐵路網願景。

2021 年 1 月 10 日行政院長蘇貞昌前往屏東視察「屏東高鐵特定區」時公開表示，政府會支持高鐵南延屏東及屏東科學園區計畫。然我花東地區迄今亦無高鐵延伸的相關規劃，而高鐵未來也僅延伸到屏東、宜蘭，勢必對屏東、宜蘭帶來極為可觀的經濟發展。我花東地區未來僅規劃快鐵，然目前

臺鐵已進行之新型區間、城際列車及機車頭，其營運速限均無法達到 160 公里，再加上我花東地區長期以來只有鐵路與省道，這兩交通運輸要道每到連假或者年節時無不塞車，影響我花東地區的發展，無法確實做到國發會規劃之「均衡台灣」的發展目標，爰請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高鐵東延臺東之相關規劃書面報告。

15.嘉義車站改建計畫，攸關嘉義市未來百年都市發展藍圖，然在規劃過程並未廣納嘉義市民意見，並未妥善考量嘉義市城市美學、環境與歷史、大眾運輸，甚至未來人口負成長之後因應之社會與產業需求。爰要求交通部鐵道局針對嘉義新站規劃設計依建築規劃及都市審議程序進行設計並廣納嘉義縣市文化、環境、產業、社造、交通管理、都市計畫、地方創生等課題，確保嘉義新站有助於嘉義市長遠城市發展。

16.有鑑於交通部交通作業基金下之鐵道發展基金，其成立宗旨係為推動鐵道運輸、發展軌道產業、落實鐵道管理等業務。文化部亦於 110 年度公務預算編列相關款項用於籌設「國家鐵道博物館」。然經查國家鐵道博物館相關預算，竟有高額度支出係用於向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租用土地，而非用於文物保存或文物徵集，至為可惜。推動國家鐵道博物館之設立，有助於國人了解國家發展歷史，促進國家發展軌道產業及推動鐵道運輸。爰要求交通部將國家鐵道博物館向臺灣鐵路管理局租用土地之費用，納入鐵道發展基金捐（補）助工作項目之一，以利國家鐵道博物館向文化部爭取之預算，均能用於鐵道文物保存或文物徵集上。

17.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9 年 10 月公布國民健康訪問調查結果，青少年曾經飲酒率由 98 年 25.7%攀升至 106 年 27.7%，推估約 41.5 萬青少年曾接觸酒精飲料，據醫學研究指出，青少年飲酒會傷害腦部發育、影響學習、增加日後酒精成癮風險，故對於青少年的酒害衛教應加強宣導及防制,尤其在廣電媒體及大眾交通運輸系統，宜避免有鼓勵飲酒廣告刊登。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規定，廣電媒體酒類廣告播放時段限定為每日晚間 21 時至早上 6 時，

但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卻未明確限制，經查高鐵台中站大廳刊登大型酒類廣告，恐有鼓勵或促成青少年消費行為，爰請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研議相關規範作為,以保護青少年身心健康。

18.交通部-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2025 方案下，打造魅力景點工作項目，原列 8 億 5,465 萬元。請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針對「如何擴大打造全台各縣市魅力景點，行銷都市、鄉村多樣貌臺灣」提出書面報告。

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於 110 年度預算，編列 8 億 5,465 萬元用於盤點整體觀光資源、訂定區域旅遊主軸等業務。交通部亦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不斷透過「擴大國旅暖冬遊」、「春遊專案」、「擴大秋冬國民旅遊獎勵計劃」等，刺激國人至魅力景點觀光，進而帶動當地旅宿業者商機。然，全台各縣市並非均有所謂魅力景點，或各地之魅力景點訴求客源國、內外不一，無法同一而論。以台北市為例，台北市觀光產業，多為國際旅客之都市商業型態觀光為主。然，新冠肺炎期間，受限於國際觀光客無法入境，即便交通部提出許多旅遊補助方案，均無法有效吸引國人入住台北市，致使台北市之旅宿業者無法受惠。爰要求交通部針對「如何擴大打造全台各縣市魅力景點，行銷都市、鄉村多樣貌臺灣」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9.110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案於「勞務成本」項下編列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取締非法旅宿稽查等旅遊安全檢核及提升 6,000 萬元、「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編列推廣旅客選擇住宿合法旅宿及打擊非法旅館媒體文宣等相關經費 600 萬元，以保障旅客之住宿安全。惟非法旅館、日租套房及非法民宿卻逐年增加，且非法旅館及日租套房之占比高於非法民宿，而地方政府對於非法旅館及日租套房之稽查比率反而降低。請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研議定期公開非法旅館、非法民宿、日租套房之相關資訊」書面報告。

20.110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案於「勞務成本」項下編列 1 億 7,500 萬元、「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編列 3,100 萬元，辦理便利自由行旅運計畫之台灣好

行服務相關經費合計 2 億 600 萬元。觀光基金推動「台灣好行」以便利自由行旅運，朝「提升運量」與「進化服務」方向發展。惟國人國內旅遊主要考量交通便利或接駁方便，且多為自行駕車出遊，108 年度「台灣好行」服務搭乘量雖較 107 年度成長，但搭乘比率仍偏低。請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如何增進台灣好行服務之運量策略」書面報告。

21.110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案於「勞務成本」之捐助、補助與獎助及「行銷及業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分別編列 1,000 萬元及 350 萬元，以獎勵旅行業者辦理銀髮族及無障礙旅遊，並辦理推廣宣傳活動。惟無障礙旅遊參加人數占身心障礙者人數比率偏低。請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如何增進無障礙旅遊之推行與相關改進配套措施」書面報告。

22.交通部觀光局自 2013 年創立「喔熊 OhBear」作為觀光宣傳角色，並先後開設社群帳號、網頁進行觀光行程宣傳與推廣。經查，觀光局下有臺灣觀光資訊兒童網、臺灣觀巴、臺灣旅宿網、喔熊網站等多個網站，其中喔熊網站除簡易介紹喔熊及其週邊商品外，並無任何其餘用途。有鑑於近年來社群網站蓬勃發展，逐漸成為國人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部分之一，更是行銷、推廣觀光重要管道。喔熊網站僅有喔熊檔案、新聞瀏覽、週邊商品介紹等功能，其餘觀光推廣活動皆於喔熊社群帳號上進行，網站功能單一且使用效益不彰，卻需一年花費四百萬進行維護，資源顯然有待整合，以有效運用。時逢觀光基金用罄、舉債因應之際，是項費用有無編列必要，允應遵照政府撙節原則辦理，爰建議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就「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喔熊網站維護及網路行銷」所列 400 萬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3.自疫情爆發以來，產業紓困補助、安心旅遊補助皆有挪用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支應。根據觀光局公布本年度（109 年）9 月份觀光發展基金會計月報，勞務成本較預算增加 65 億元，主要係辦理紓困振興補助方案。過往觀光發展基金業務收入以機場服務費為主，然因疫情影響，我國入境旅客人數呈雪崩式滑落，收入大幅減少。在支出擴張、收入縮減的情況下，觀光發展基金於

今年（109 年）首度需舉債因應支出。「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為 110 年新增方案，該方案本年度編列 1 億 3 千萬元，捐助國內團體進行專案計畫、賽會活動、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民間團體辦理國際性活動。有鑑於近日國際疫情仍屬嚴峻，邊境開放期程尚未明朗，時逢國家財政負擔沉重之際，是項費用有無編列必要，允應遵照政府撙節原則辦理，爰建議觀光發展基金補助國內團體「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110-114 年）」所列 1 億 3,137 萬 9 千元，提出國際宣傳加強線上作為，並針對 OTA 安心旅遊參與之可行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4.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08 年度決算評估報告，108 年度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勞務成本」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且相較 107 年度成長 44 億 2,134 萬 1 千元。然 108 年度國人國內旅遊總次數相較 107 年度負成長 1.06%、國人國內旅遊比率降低 0.1%。獎補助是否確實對提升國人國內旅遊效益不高，且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旅遊業受到衝擊，雖因各國疫情嚴重造成國人報復性旅遊、增加了國旅人數，然交通部觀光局除補助外，並應針對後疫情時代提出加速國內旅遊轉型升級政策，以避免錯過轉型良機並增加產業競爭力。

爰建請交通部觀光局針對國內旅遊市場，研議如何提升精緻化與數位轉型，訂定明確目標，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5.根據民間團體估計每年最多有 1,270 萬噸的塑膠垃圾流入海中，相當於每分鐘就有一卡車的垃圾往海裡傾倒。交通部觀光局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維護國家風景區海岸環境等相關清理工作，應加強積極管理所轄海岸線垃圾處理。且海岸環境常因人為活動、潮流影響或產生大量海岸廢棄物，部分海岸受限地形清運困難，權責機關眾多，欠缺定期清理機制。

爰建請交通部觀光局，邀集相關部會(內政部、營建署、海洋委員會、環保署等)，於 3 個月內研議加強對遊客宣導垃圾不落地、擴大維護國家風

景區海岸景點垃圾處理，並滾動檢討追蹤減少海岸景點垃圾執行成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逐年減少海岸廢棄物清理量，確保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所轄海岸線常保清潔風貌。

26.依交通部觀光局資料，全國露營場約 1,981 處，合法場區只有 156 處，合法率不到 8%。主要原因是土地使用不合法，目前露營場僅能設立在具有露營設施之合法休閒農場、位於都市計畫區之遊憩區、露營區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等，然多數露營場違法設立在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亦有違法占用國有土地情事。107 年 6 月 12 日監察院針對露營區品質良莠不齊，不僅破壞環境生態，更是影響旅遊安全，提出調查報告，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儘速盤點及公布全國露營場址相關資訊，對現有嚴重破壞水土保持及生態環境及影響生命安全之個案應加強取締、裁罰；而對於違規情節輕微，且未影響環境或安全之未合法露營業者（如位在都市計畫區露營場），宜積極輔導、促其改善。隨後行政院多次開會，將露營活動及管理指定由交通部觀光局主政，陸續公佈露營場清冊及違法樣態，修正露營設施設置上限，訂定相關管理要點等，但是對於大量違法經營露營場地應如何管理、現行法令及管理機制檢討等，至今未有定論。

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之後，民眾紛轉往從事戶外活動露營增，爰請交通部於 3 個月內盤點位於具有土石崩塌危險之露營場地，請權管機關優先輔導及加強取締，並將盤點情形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續亦應將資料更新在交通部觀光局露營區資訊查詢專區，且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進度報告，以維護民眾露營活動安全。

27.觀光發展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於「勞務成本」項下編列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取締非法旅宿稽查等旅遊安全檢核及提升 6,000 萬元、「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編列推廣旅客選擇住宿合法旅宿及打擊非法旅館媒體文宣等相關經費 600 萬元，然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非法旅館 582 家，較 108 年度 575 家增幅 1.22%；日租套房 1,355 家，較 108 年度 1,231 家增幅 10.07%。至非法民

宿 734 家，較 108 年度 668 家增幅 9.88%，恐危害旅客之居住安全。爰要求觀光局研謀有效措施具體改善，及於「觀光業務統計」之旅宿業相關統計中設專區定期公開相關查處資訊。

28.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2 條之規定：「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林業區、生態保育區、遊樂區及其他資源治理機關時，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依上開規定，交通部觀光局之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應與當地部落建立良好之夥伴關係，以達到尊重當地原住民族之目的。

惟查，目前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對於涉及其行政管轄範圍之當地部落名稱與數量相關資料不甚熟悉，難以有效建立良好之夥伴關係。其中如目前「向海致敬一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09 年一 112 年)」，即是與當地部落合作共同經營管理並參與之計畫，未見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與部落藉此增進彼此的互信關係。

綜上所述，交通部觀光局主管觀光發展基金之運用除為有效發展我國觀光硬體與軟體設備外，亦應與當地建立共存共榮的族群關係，減少當地居民因誤解而產生不必要之抗爭與反彈，反致相關計畫之延宕。爰請交通部觀光局主管觀光發展基金相關經費涉及當地部落土地之運用，應先確認涉及之當地部落，並確保事先完善的與當地原住民族部落溝通，謀求機關與當地部落共存共榮之福祉。

29.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74 億 1,643 萬元，「業務成本與費用」77 億 5,795 萬 2 千元，「業務外收入」1 億 3,328 萬 5 千元，「業務外費用」50 萬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2 億 0,873 萬 7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賸餘轉餘為絀。而在「勞務收入」項下的「其他勞務收入」是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 38 條：「為加強機場服務及設施，發展觀光產業，得收取出境航空旅客之機場服務費」，110 年度按每人每次 250 元，估計 2,446 萬 3,608 人次，合計共 61 億 1,590 萬 2 千元的機場服務費收

入，占業務收入 82.46%。

惟全球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尚有邊境管制，疫情趨勢仍屬嚴峻，對機場服務費收入的估計恐過於樂觀，應衡量實際情況並參考國際組織的預測，檢討核實估列業務量以配合編列相關收入。

30.110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於「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19 億 2,530 萬元，辦理國際觀光宣傳行銷推廣業務。然當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仍未趨緩，國際旅遊限制恐將持續，觀光發展基金辦理國際觀光宣傳行銷推廣，恐有虛擲預算之虞。爰請交通部觀光局就如何撙節辦理國際觀光宣傳行銷預算，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1.交通部觀光局 110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補(協)助政府機關(構)」之「旅遊安全檢核及提升計畫」共編列 8,000 萬元，該計畫業務為保障住宿安全，建構安心旅遊；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非法旅館 582 家，較 108 年度 575 家增幅 1.22%。而日租套房 1355 家，較 108 年度 1231 家增幅 10.07%。非法民宿 734 家，較 108 年度 668 家增幅 9.88%，是以非法旅館、日租套房及非法民宿皆增加，顯有改善空間。爰請交通部觀光局就如何有效加強督導地方政府對旅宿業之稽查與管理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特別收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原列 87 億 9,659 萬 8 千元：

(1)配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審查結果，應隨同修正增列 1,718 萬 6 千元（含「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項下「港務公司盈餘分配收入」1,668 萬 6 千元及「財產收入」項下「權利金收入」50 萬元）。

(2)增列「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項下「商港服務費收入」1,000 萬元。

以上共計增列 2,718 萬 6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8 億 2,378 萬 4 千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81 億 9,188 萬 8 千元，減列：

(1)「港灣建設計畫」1,200 萬元。

(2)「一般行政管理計畫」200 萬元。

以上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4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1 億 7,788 萬 8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6 億 0,471 萬元，增列 4,118 萬 6 千元，改列為 6 億 4,589 萬 6 千元。

(四)原審查報告所列決議第 1 至 4 項，分別修正為：

1. 110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港灣建設計畫」編列 17 億 1,209 萬 4 千元，請交通部航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110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編列 47 億 2,300 萬 8 千元，辦理港灣基礎設施工程、港區公共設施工程及土地購置計畫等工作，較 109 年度增加 7,631.8 萬元，但 110 年為該 5 年期計畫執行最後一年，又值下 5 年期（111-116 年）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准，故各國際商港目前之各項建設能否順利銜接延續未來各港之建設仍屬未知，爰請交通部航港局就辦理該計畫之相關事項與內容，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110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建置暨發展計畫」編列 3 億 6,467 萬 7 千元，請交通部航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110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 12 億 7,333 萬 2 千元，請交通部航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新增決議 10 項：

1. 110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港灣建設計畫」編列 17 億 1,209 萬 4 千元，要求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交通部航港建設基金 110 年度「基金用途」項下之「港灣建設計畫」編列 17 億 1,209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 15 億 9,507 萬 2 千元增

加 1 億 1,702 萬 2 千元，主要係增列「基隆港東岸郵輪廣場港區範圍工程」1 億 8,061 萬元，辦理基隆市田寮河口廣場、空橋、電梯豎井、舖面、景觀及照明工程等。近年度(106 至 108 年度)港灣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率逐年改善，惟 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之預算執行未如預期，主要係部分工程因浚挖船歲修、辦理契約變更設計及施工廠商未及估驗計價等因素所致，允宜積極辦理，俾及早竣工。爰此，要求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位於台灣西海岸之白海豚族群於 2015 年得到國際學術認定為台灣特有亞種，族群數量約 60 隻，嚴重瀕臨滅絕。世界自然保育聯盟(IUCN)鯨豚專家所組成之「台灣白海豚保育國際顧問團」指出台中港外港區擴建計畫，將阻斷台灣白海豚南北棲地洄游路徑，加上未來西海岸有大量風力發電機組施工累加之影響，並政府缺乏積極復育對策條件下，將使台灣特有亞種邁向台灣雲豹滅絕後塵，宛如國光石化開發案再度要訓練白海豚轉彎。

經查，媒體數度報導，已完工多年之麥寮港轉型成天然氣接收港有極高的可行性，甚至可促進台塑燃煤電廠轉型，減少空氣汙染與溫室氣體排放量，應積極規劃利用麥寮港作為中部天然氣接收站，減少不必要之建設經費，導致瀕危物種台灣白海豚滅絕，爰請交通部與經濟部共同研商，利用現有港口設備與精進管理作為，替代台中港擴建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108 年發生南方澳大橋橋面斷裂崩塌，造成多人傷亡之嚴重事故。肇因除日常橋樑檢測偽造紀錄、未由專業人員進行檢測外，依據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調查發現，南方澳大橋吊索系統防水設施劣化，造成數組橋面端錨的鋼絞線於事故發生前已陸續鏽斷，致無法承載橋面大梁鋼構應力而產生斷裂崩塌結果。

而預防吊索系統防水設施劣化及橋面端錨的鋼絞線發生鏽蝕現象，

正是日常進行橋樑檢測工作要預防發生損害的主要目的。卻因總總的人謀不臧虛假作業，以及罔顧工安的犯罪行為，導致這起橋樑崩塌事故。但迄今未見相關機關就偽造橋樑檢測紀錄、非具專業橋檢資格人員進行橋檢、冒名頂替橋檢員、橋檢成果審查與橋檢承攬單位為同一批人等情事，進行行政責任追究工作，並提出後續改善作為。

為維護港區橋梁之安全，督促機關落實橋樑檢測工作，爰請交通部航港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該弊案之書面報告，清楚說明 106 年及 107 年進行南方澳大橋維修時，為何未處理鋼索(鋼絞線)鏽蝕問題及行政責任追究結果。

4.「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編列 47 億 2,300 萬 8 千元，請交通部航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經查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各分支計畫執行進度皆有揭露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各分公司之網站上。然查相關資訊，似有未能及時更新之情事發生，例如以基隆分公司為例，其執行進度仍停留在 108 年 6 月份，另台中分公司亦有部分計畫資訊停留在 108 年，而又以高雄分公司來看，其資訊揭露已截至 109 年 12 月份。

綜上，相關資訊未能有確實進度之揭露及更新，恐造成民眾無法確切了解相關計畫之執行進度，亦不利民意機構監督政府施政之成效，航港局應確實督導相關資訊揭露務必落實，爰請交通部航港局提出相關計畫執行進度之成果及檢討之書面報告。

5.近日發生交通部航港局辦理本島、外島 8 座燈塔整建工程設計監造弊案，不僅未依規定審核廠商工作、施工報表內容，且明知工程未達竣工標準，仍將未完成之工程部分當做竣工後履約瑕疵部分，製造竣工假象，並給付價款給業者等等弊端行為，已嚴重傷害交通部航政港政專業形象，並使業務宣傳、宣導之作為成效化為泡影。

爰請交通部航港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該弊案之書面檢討報告，清楚說明弊端缺失發生原因、行政責任追究及防弊作為。

6.近日發生交通部航港局辦理本島、外島 8 座燈塔整建工程設計監造弊案，不僅未依規定審核廠商工作、施工報表內容，且明知工程未達竣工標準，仍將未完成之工程部分當做竣工後履約瑕疵部分，製造竣工假象，並給付價款給業者等等弊端行為，已嚴重傷害交通部航政港政專業形象，且顯現交通部及航港局對工程督導不確實，存在嚴重管理漏洞。惟航港建設基金於 110 年度預算案中編列近 80 億元之鉅額經費進行港灣建設、港區基礎設施及設備改善等，倘交通部及航港局無法妥為管理督導各項工程施工進度，且無法就竣工與否訂定可稽核標準，如此之鉅額經費將成為不肖業者口中大肥肉，爰要求交通部及航港局應就各航港建設計劃之管控督導及防弊作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7.110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有關「港灣建設計畫」預算編列 17 億 1,209 萬 4 千元，然而相關計畫長期有執行率過低導致保留款過多的問題，交通部航港局相關預算編列與執行需進行全面檢討。爰此，請交通部航港局就執行率偏低問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110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編列 47 億 2,300 萬 8 千元，辦理港灣基礎設施工程、港區公共設施工程及土地購置計畫等工作，較 109 年度增加 7,631 萬 8 千元，但 110 年為該 5 年期計畫執行最後一年，又值下 5 年期(111-116 年)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准，故各國際商港目前之各項建設能否順利銜接延續未來各港之建設仍屬未知。爰此，請交通部航港局就是項預算提出相關進度說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有鑑於近年來屢有船舶因涉及司法案（事）件等因素，長期滯留港區，衍生積欠港埠費用、佔用船席及欠缺駐留船員等情況，然而相關事項，

均無一定之規範或作業流程可依循，部份船舶並發生欠缺水電供應，以致駐留船員工作及居住環境惡化之情事，亟待建立通案之應對機制。爰要求交通部航港局應於預算案通過後 6 個月內，就長期滯留港區船舶之管理、港埠費用之保全及追償，與駐留船員生活所必要之水電供給等經營管理及服務提供等事項，依據各商港具體情況，研擬標準作業流程，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有關基隆市輪船理貨業職業工會因基隆港理貨員服務證及通行證在 109 年底屆滿所引發工作權等相關爭議，並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至基隆海港大樓陳情乙案。

爰請交通部航港局針對理貨員工作權、基隆港船舶理貨公會與工會爭議之協調處理後續、理貨員甄試、港區通行證發放及工會相關主張之可行性研議等事項之規劃處理情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3 億 2,795 萬 1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5 億 3,966 萬 2 千元，減列：

(1)「材料及用品費」30 萬元。

(2)「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550 萬元。

(3)「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400 萬元。

(4)「平臺事業監理計畫」100 萬元。

(5)「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200 萬元。

(6)「地區監理計畫」100 萬元。

以上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38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億 2,586 萬 2 千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2 億 1,171 萬 1 千元，減列 1,380 萬元，改列為 1 億 9,791 萬 1 千元。

(四)原審查報告所列決議第 1 至 8 項，分別修正為：：

1. 110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編列 1,394 萬 1 千元，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110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有關委託研究計畫相關預算共編列 8,530 萬元，其中包括「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2,310 萬元（5 案）、「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1,190 萬元（2 案）、「平臺事業監理計畫」2,250 萬元（4 案）、「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2,210 萬元（5 案）、「傳播事務監理計畫」450 萬元（3 案）及「地區監理計畫」120 萬元（1 案），總共 20 案委託研究案，然而預算書中針對相關研究案之計畫、內容、目標付之闕如，難以觀察研究計畫之全貌，且相關委託案件應以撙節支出為目標，爰此，110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之委託研究計畫相關預算共計編列 8,530 萬元，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就相關委託研究案件詳細計畫內容以及需求評估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110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編列 4,165 萬 4 千元，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110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編列 1 億 7,187 萬 5 千元，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110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平臺事業監理計畫」編列 3,878 萬 2 千元，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110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編列 1 億 0,425 萬 5 千元，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出書面報告。

7. 110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傳播事務監理計畫」編列 4,569 萬 3 千元，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110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地區監理計畫」編列 1 億 3,389 萬 6 千元，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新增決議 6 項：

1. 110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說明 7. 鼓勵本會同仁自行研究獎勵費用編列 2 萬元，預算未詳細說明過往效益為何？有哪些研究？考量人民納稅把關，避免預算濫用，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110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項下「基礎設施事務監理」編列 1 億 1,008 萬 4 千元，係辦理通訊傳播基礎設施設立及網路建設之監督管理、基礎設施防護規劃之審查監督等所需經費。有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前瞻第 3 期特別預算編列 155 億元替 5 大電信業者蓋 5G 基地台，通傳會回應「縮短 5G 建置期程、提升台灣競爭力」，有鑑於補助電信業者建置 5G 基地台的經費都是舉債而來，通傳會有必要說明補助具體成效，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110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其基金用途明細表內業務計畫-「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1 億 0,358 萬 2 千元，列有委託研究、射頻電機設備審驗及諮詢服務等費用，較 109 年度增加 2,114 萬 2 千元成長 25.64%，108 年決算數為 7,498 萬 5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費用可按決算數予以精簡，以減少服務費用支出。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110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基金用途」項下「傳播事務監理計畫」編列新臺幣 4,569 萬 3 千元。自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創會以來，相

關頻道業者執照許可是否謹遵法律保留，屢生爭議。「媒體多元維護與壟斷防制法草案」現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送行政院審議，其中草案第18條、第19條規定新聞頻道涉己事件之處理、自律機制等，主管機關已經利用審核執照之權限要求相關頻道業者，是否符合法律保留不無疑義。自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中天新聞頻道業者不予換照以來，因該案以自律機制及涉己處理之原因撤照，相關要求是否有堅實之法律依據，遂遭外界質疑。爰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於 2 週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110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傳播事務監理計畫」編列4,569萬3千元，其中計畫內容說明 9.委託辦理新聞頻道播送情形測統計 892 萬元。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視新聞觀測報告，某些電視頻道，報導特定人物則數及總秒數都超過中天新聞台，從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統計可知，部分媒體偏愛報導特定人物，但特定人物可能是政、經各領域人士，理由可能基於收視率或閱聽人喜好，或特定期間如選舉或疫情等事件，對特定人士關注較多。如 109 年 2 月報導防疫指揮官陳時中最多，若是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張報導特定人物最多媒體作為是否換照的原因之一，此見解是否公允可受公評，且此種觀測統計的目的為何？令人費解，為避免浪費納稅人公帑，宜檢討改善。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110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傳播事務監理計畫」4,569萬3千元，其中計畫內容說明 7.無線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設立、評鑑及換照線上申辦系統功能增修暨維運經費 98 萬 4 千元。在電視台換照過程中，以違規案件為理由之一，據媒體陳述其中只有 5 件為確認，其他 18 件都還在進行法律訴訟。若是以沒有確定的案件做關台依據，似乎不符合比例原則，也易被認為不公平、公正。因此而做出的處分，易傷害新聞自由，甚至如外界所言干涉新聞內容。此種不顧各界觀感之做法，似宜檢討改善。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特別收入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3 億 4,274 萬 1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3 億 3,970 萬元，減列

(1)「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100 萬元。

(2)「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150 萬元。

以上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2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3,720 萬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304 萬 1 千元，增列 250 萬元，改列為 554 萬 1 千元。

(四)原審查報告所列決議第 1 至 3 項，分別修正為：

1. 110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編列 2 億 3,944 萬 5 千元，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110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編列 9,556 萬 5 千元，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110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 419 萬元，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新增決議 1 項：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年底決議中天新聞台不予換照，陳耀祥主委於換照記者會上公開呼籲「給公廣集團一個機會」。系統業者中嘉原提出由寰宇新聞台入主 52 頻道，最終中嘉撤下寰宇換上華視。身為通訊傳播監理最高機關的通傳會，本應維持中立立場，引發外界強烈質疑背後有政府伸入第四權進行掌控。為維護通傳會獨立自主空間，通傳會有必要詳加說明，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其餘均照交通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主席：交通委員會審查部分均照協商結論通過。

請宣讀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部分。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非營業部分

甲、法務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七)新增決議 19 項：

1. 有鑑於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上(109)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中，在自營銷貨部份關於農作及園藝等，皆超過預期目標，然而查110年度銷貨成本所編列「農產品銷貨成本」的預算數項目數量，農作科為501,658單位比109年度505,195單位還有減編，而園藝科為27,941單位也同樣比109年度30,645單位有所減編。考量超過預期目標的營運項目，受預算數量預估之無故減少，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為拓展各監所自營作業產品銷售管道，法務部自96年6月啟用自營商城，以網路聯合展售方式擴大自營作業產品行銷管道，並業於108年度完成行動支付功能之建置，然自營商城會員人數雖逐年增加，卻未帶動訂單數量之成長，且自營商城之網路訂單金額占外部供銷金額之比率仍低於一成，允宜積極開發潛在會員客戶，並加強宣傳支付便利性及增加各類產品能見度，以提升銷售成效。爰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查2016-2020年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品購買來源內部分別為66%、67%、68%、70%、69%，以機關自行供銷為大宗。次查，近五年法務部矯正署建置之自營作業產品網路販售平台「矯正機關自營產品展售商城」交易金額僅占整體銷貨收入1%，觀該網站缺乏易用性與易達性，難以透過網站完成所有購買流程，且無建置手機版網站介面，造成高度使用窒難性。

為優化使用者經驗，提升購買意願，以增加矯正機關自營產品銷售收入，爰請法務部矯正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交矯正機關自營產品展售商城網站UX（User Experience）及UI(User Interface)

改善計畫期程書面報告。

4. 近60%的受刑人在監期間從事紙類加工、棉棒加工、螺絲加工等低技術性、低收入之委託加工工作，無法達到技能訓練與提升之目的，使其出監即失業、謀職不易，恐造成再犯情形。

查在監期間接受職業訓練課程的受刑人僅占2%，且多為花燈班、陶藝雕刻班、編織縫紉班等才藝課程，實際有助於就業之水電班、電腦班、照顧服務員班，開課班數及受訓人數則較稀少。

爰要求法務部矯正署應落實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第3條及監獄行刑法第31條，徵詢勞動、產業等相關團體之意見，積極檢視監所技訓課程科目，依照就業及產業趨勢重新評估職業訓練規劃，每年提出書面計畫公告於網站。使受刑人出監前接受充分就業準備，以復歸社會。

綜上，請法務部矯正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上述第1期書面報告。

5. 查2020年7月15日前，矯正機關收容人因勞動作業致罹病最高可申請10萬元補償金，致受傷者20萬元，致死亡者30萬元。

然據法務部矯正署之統計指出，2015至2019年期間，參與作業之收容人為24萬人次，其中僅10位收容人申請通過該作業失能慰問金。矯正機關作業失能慰問金申請通過之人次比例為十萬分之四，與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核予人次比例萬分之二顯有差距。更甚，因作業致失能者，法務部僅核予每人1萬至5萬元不等，平均給付金額為3萬元，與最高給付額度20萬元，落差甚大。

2020年7月15日監獄受刑人作業慰問金發給辦法廢止，同時改施行受刑人及被告補償金發給辦法，然不得而知現行辦法是否改善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之慰問金（補償金）給付問題。

綜上，要求法務部（一）每年將作業慰問金（補償金）給付情形（含人數、作業類型等）公開於網站；（二）針對作業慰問金（補償金）給付金額過低、核付人數過少之情形提出書面檢討報告與改善計畫。爰請法務

部於3個月內將上述（一）第1期資訊公開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交（二）之書面報告。

6. 依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第4條第2項「監獄或作業協力單位應依實際作業之項目，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提供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所要求之設備及措施。」，及第11條「監內作業安全管理，應注意下列事項：一、作業工具及危險物料應妥善保管，列冊定期保養清點。二、訂定作業科目相關安全規定，並實施教育訓練。三、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作業場所及機具設備張貼警語。四、發生重大傷病事故立即通報勤務中心及監督機關，並妥為處置。」，監獄應建立職業安全衛生措施及相關教育訓練。

查2015至2019年期間，法務部矯正署所屬之矯正機關10位收容人因參與作業受傷致失能，1位收容人致死亡，未見法務部完善相關職業安全及衛生規範。

爰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落實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交監獄職業安全措施書面報告。

7.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110年度於「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之「服務費用」編列「旅運費」470萬4千元，經查，該筆預算108年度決算為156萬7千元，109年度預算為444萬7千元。法務部矯正機關應衡酌實際狀況，覈實編列預算需求。爰此，為避免預算編列浮濫，撙節政府預算，請法務部矯正署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送交書面報告。

8.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110年度預算案中，其「行銷及業務費用」之「服務費用」項下「公共關係費」編列117萬3千元，內容為「推展自營作業成品，增加基金收入，需積極尋找客源，又委託加工部分，加工廠外移嚴重，加強與廠商之聯繫與擴展新客戶群」。查近幾年該項費用預算均為117萬3千元，上開包裹式公關費用內容空洞，無法探知客源拓展對象及成效，亦不見自營作業成品銷售及客源成長呈正相關之數據，爰要求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說明是項經費編列使用之詳細方案、近五年成效、新增或減少客源之相關數據與詳細廠商名稱等，並就未來銷售計劃提出中、長期

規劃，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 查法務部矯正署受刑人自營作業產品銷售情形以內部供銷近七成為主且其中矯正機關占比近九成八，業經立法院審議109年度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預算時通過決議指出。

目前法務部矯正署有架設「矯正機關自營商品展售商城」，惟該網路展售商城之介面及功能欠佳，不符合當代企業對消費者銷售（B2C）之網路銷售平台之基礎要求，例如：各監所供應之自營商品未整合於該網路展售商城訂購、庫存管理、整合性行銷，欲洽購者僅能於網頁瀏覽後再電洽監所訂購，形同虛設。且網路展售商城亦未能介接金流服務平台，造成民眾付款不便，監所難以利用該網路展售商城擴展外部銷售收入。

法務部雖於2020年8月函提將研議增加展售商城之行動裝置瀏覽功能、線上金流串接、產品標示等，然自立法院三讀109年度預算迄今近一年該展售商城介面及功能仍未改善，「行銷及業務費用」-「行銷費用」-「服務費用」-「公共關係費」卻仍續編相同金額。

綜上所述，為使旨揭基金之收入來源多元，建構穩健自主之財務，爰請法務部矯正署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如何研謀改善矯正機關自營商品展售商城及具體作業期程提出書面報告。

10. 為協助收容人回歸社會之就業準備，矯正機關開辦多項技能訓練課程，而依法務部矯正署近十年來，矯正機關收容人技能訓練概況得知，收容人技能訓練經費迭有增加，惟參訓人數成長卻有限，參訓出監收容人數未見增長，整體參訓涵蓋率也偏低，爰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11. 針對保外就醫的前總統陳水扁一再逾越司法紅線，從外出散步、訪友、參加造勢、網路直播批評時政，甚至連主持廣播節目都來…，此看在一般受刑人眼中情何以堪，陳水扁頻踩紅線，除特赦難題、醫療評鑑公正性讓國人質疑，執掌司法矯正制度的法務部與矯正署，態度掩耳盜鈴、束手無策，甚至消極配合演出，才是歪風至今無法杜絕之主因。

為避免司法矯正公信被破壞殆盡，爰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12.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110年度預算案中，其「管理及總務費用」之「服務費用」項下「一般服務費」編列911萬1千元，其中以「外包費」853萬4千元為上開經費最大款項編列內容，查為紓解管理及作業人力不足之情況，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管理會與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台中、台中女子等12所矯正機關依照「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辦理勞務承攬審核原則」提報勞務承攬計畫，預計進用人力18人，所需經費853萬4千元。根據行政院資料，派遣人數的確從2014年開始逐年下降，但是由於第6條同時規定部分派遣工作可以改用「承攬」代替，因此2014年開始，行政機關的勞務承攬人數逐年增加，2017年的承攬人數和2013年尚未修法時相比，增加了19%，派遣數字減少的虛偽表象，實為承攬人力的瘋狂激增。然細較政府「派遣」與「承攬」兩者之非典型人力運用，要派單位與員工雖皆與員工無契約關係，然派遣公司仍為派遣員工之法定雇主，因而必須遵守勞基法規範；反觀勞務承攬因屬單純完成工作與給付報酬，不具從屬關係，雇主不需負擔勞基法責任。有鑑於此，法務部矯正署轄下單位挪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作為紓解作業人力不足之金源，實有使受雇勞工暴露於勞基法保護傘外之虞。有鑑於此，爰要求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就該基金對於政府非典型勞動人力運用情形，提出詳細完整之評估報告，包括現有職位及相應人數需求、需求人數缺口及單位分佈、各單位勞務承攬勞動力人數與其勞動條件，以及政府就長期人力不足之相應措施及中、長期規劃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 近年，監所長期超收，現在監所超額的情況已較103年超收近9,000人改善不少，但總體超額比例仍達10%。而台灣戒護醫療人力與受刑人比例亦伴隨問題，更加突顯監所各項人力的不足，根據法務部矯正署107年之年報，矯正機關編制醫事人力196人，惟實際僅聘用188人，平均每人要照顧337名受刑人，比例為1：337，可見矯正機構內醫療資源、醫事人員匱乏

，亦有多起受刑人因急症缺乏及時救治而死在獄中的案例發生。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管理會應重視監所超收之情形，縱使監所受刑人於102年全面納入健保、各監所紛紛與鄰近醫院簽約，由醫院每周二到三天輪派各科別的醫療小組至監所內設立門診，為受刑人提供醫療服務，仍未澈底解決矯正機構內醫療資源、醫事人員匱乏之問題。敬請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管理會儘速檢討補正，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矯正機構戒護人力比例之具體書面報告。

14. 有鑑於矯正機關中之作業導師人力問題，因法務部矯正署積極推動強化辦理收容人技藝訓練、就業宣導、專題講座及就業服務轉介等活動。是以，技訓人員之工作內容除開辦收容人技能訓練課程外，亦須身兼繁雜之委託加工與自營作業行政，及承辦臨時交辦業務，致技訓人力嚴重不足。甚至，我國監所作業的情形，作業科雖然有配置作業導師，但是不僅是人數不足，一個作業導師要管60-70人甚至高達120人。為確保作業導師之專業性與改善人力問題，爰要求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研謀改善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5. 有鑑於台灣監所超額收容的問題，不僅受刑人生活水準堪虞，且戒護人力短缺，其中成癮個案占多數且再犯率高，以法務部針對「矯正機關毒品罪收容人數」的統計資料為例，109年年底在監人數有五萬多人，而毒品罪有2萬5千之人數，因為所造成的問題多由司法系統處理，但目前司法處遇難以應用醫療協助患者減少再犯之機會，為改善監所收容及毒品防制之問題，爰要求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研謀改善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6.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110年度於「業務收入」科目項下編列「銷貨收入」5億0,853萬4千元，較109年度預算數4億8,772萬1千元增加2,081萬3千元，增幅4.27%。

近年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所屬各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品之銷售近七成屬內部供銷，且多為矯正機關自購，恐無法深化民眾對矯正機關自營

作業產生教化功效之瞭解，又矯正機關雖非以營利為導向，惟適時宣傳各類自營作業產品，除可增益基金績效外，亦有助建立收容人未來復歸社會之謀生技能、鼓勵其自立更生。

爰此，請法務部矯正署積極進行研議及改善，提升該基金自營作業產品之外部銷售比率，增進矯正機關之形象及發揮矯正效果。

17. 為感訓教化受刑人及羈押中的刑事被告，協助收容人回歸社會之就業準備，矯正機關開辦多項技能訓練課程，然依法務部矯正署所提供近十年，矯正機關收容人技能訓練概況分析，收容人技能訓練經費迭有增加，參訓人數成長卻有限，參訓出監收容人數未見增長，整體參訓涵蓋率也偏低，為發揮矯正效果，法務部應強化與勞動部合作對更生受保護人之就業服務，以協助其儘速順利復歸社會，同時提升矯正機關形象。

18.由於近年來現代人的生活習慣改變，以往只會在中老年人發現的糖尿病(高血糖)、高血壓、高血脂等「三高疾病」，逐漸年輕化。根據102年法務部矯正署(2013)赴日本的考察報告指出，日本委外的社會復歸促進中心(低度監控之受刑人監獄)對罹患疾病受刑人的飲食，會按照醫囑予以調整內容。收容人飲食由委託之民間營養師擬定菜單，經中心同意後製作受刑人每日飲食，即日本有營養師把關膳食的調配。103年法務部矯正署(2014)香港監獄考察報告亦指出香港之監獄均設有營養師。近二十年亦有研究證實，改善營養能改善衝動行為與內外向偏差行為達三成到五成。

惟我國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國內監所等矯正機關，長期未有營養師之編制，未能顧及有心血管疾病及糖尿病等慢性病收容人，未有穩定膳食營養照顧恐使其有生命健康之危險，導致未能執行營養照顧三級預防。若能推動相關機制，將使矯正人口能改善營養知能進而改善自身營養與衛教，以改善未來及後代身心之健康。

爰此，基於人道考量，要求法務部矯正署於3個月內針對矯正機關增設營養師一案進行評估報告，並將相關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9.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110年度於「業務收入-勞務收入」科目編列5億3,164萬3千元，而勞務收入主要以加工收入為主，但近年受國內市場經濟波動影響，眾多加工項目承攬量下降，導致加工收入連年衰退。

法務部矯正署作為主管機關，應積極接洽願意提供適合工作機會的廠商，謀求提高自主監外作業量能，俾利增益基金收入，爰此，請法務部矯正署於2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含過去3年執行狀況、未來精進作為)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特別收入基金—毒品防制基金

(四)原審查報告所列決議1，修正為：

1.110 年度毒品防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基金用途」項下「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編列 3 億 6,364 萬 4 千元，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新增決議 17 項：

1. 政府為推動毒品防制業務，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於108年度設立毒品防制基金，然依審計部108年度審核報告得知，該基金包括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校園毒品防制計畫、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及就業促進毒品防制等各項業務計畫，實施實際數均較原預計數嚴重減少，110年度「基金用途」預算又較上年度增列7,734萬4千元，爰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基金業務執行改善檢討與成效提出書面報告。

2. 依毒品防制基金補助作業要點，補助基金預算係於籌編前召開會議研商補助方向，邀請行政院、相關中央部會、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共同研商，確定基金優先運用項目，各機關研擬運用計畫項目後送由該基金管理會審查後分配金額；然有關該基金部分業務計畫執行率欠佳情形，法務部已遭審計部要求督促檢討改善，但實際上提供補助的法務部毒品防制基金，對申請部會執行率低落，卻束手無策，僅能發函反映要求注意。爰請就「申請部會預算達成目標管控標準與執行辦法」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

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之2第1項，明述毒品防制基金來源應為「一、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二、犯本條例之罪所科罰金及沒收、追徵所得款項之部分提撥。三、違反本條例所處罰鍰之部分提撥。四、基金孳息收入。五、捐贈收入。六、其他有關收入。」，然查2019年毒品防制基金僅以「循預算程序之撥款」為主要收入，法務部公庫撥補即占99.99%；其他收入為罰鍰80元、利息3元及捐款7,666元。 鑑於近年罰金及罰鍰金額及繳納率逐年降低，缺乏確定財源，故為健全毒品防制基金永續發展，應規劃其他替代財源方向。於符合公益勸募條例之下，積極推動防毒知能與業務宣傳，以提升捐款收入比例。

綜上，爰請法務部徵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等相似性質團體捐款經驗後，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交毒品防制基金捐款收入發展計畫書面報告。

4. 自2019年毒品防制基金開辦，每年編列超過98%預算予補助各政府與民間團體辦理相關業務，且補助款占總預算比例逐年增加。

然，雇主未依法給付全額工資、違法超時加班、社工薪資回捐等事件頻傳，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國軍花蓮總醫院」、「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等單位於受領補助期間皆發生違反相關勞動法令之事實。

為積極保障勞工，避免其遭不法侵害，110年起毒品防制基金捐助、補助及獎助案，應不得捐助、補助及獎助近三年內有違反勞動相關法令之單位，實質促進勞動權益之發展。

綜上，爰請法務部於6個月內將捐助、補助及獎助條件修改如上，並將相關資料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5. 依毒品防制基金預算案計畫內容說明欄所載，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相當金額之預算係補助辦理推動毒品個案之多元處遇計畫，乃依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立法意旨，以醫學科學方法達成防止物質濫用者再接

觸毒品之目標，而非一味刑罰相繩，係根本解決問題導向之政策，值得肯定。

惟查2020年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實務研討與網絡共識研討會中諸多與會專家、學者，包含司法及醫療實務工作者等，對於目前緩護療之執行提出建設性意見，例如：我國目前無毒品法庭，而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對於轉介前之「臨床篩選」如何進行欠缺統一作法，臨床醫學專業未充分導入檢察官作成處分前之過程；法務部應扮演不同機關、團體、機構的樞紐角色，建構全程支持、全人照護、涵蓋全家的多元處遇網絡，以解決施用毒品者的共病及其他社經不利因子問題等，應由主管機關檢討毒品防制資源分配後，策進目前台灣本土累積實施經驗所發現之問題。

綜上所述，為落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為多元處遇之立法目的，請法務部就如何加速臨床醫學專業資源導入毒品個案多元處遇決策評估及法務部如何扮演資源整合及發動角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毒品防制基金110年度預算案於基金用途項下編列「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經費3億6,364萬4千元，係補助衛生福利部辦理毒品防制相關計畫。惟該計畫108年度執行率欠佳，恐未能澈底發揮計畫效益；且108年度補助經費撥付後繳回近四成，容有欠妥，允宜改進撥款制度，俾利控管各項計畫之執行進度，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毒品防制基金110年度預算案於基金用途項下編列「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經費3億6,364萬4千元，係補助衛生福利部辦理毒品防制相關計畫。查108年度毒品防制基金補助「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辦理情形，該計畫預算數為2億4,853萬7千元，決算數為1億0,121萬9千元，執行率僅40.73%，未及五成，與同為首年度辦理之法務部辦理「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執行率65.78%、教育部辦理「校園毒品防制計畫」執行率56.71%及內政部辦理「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執行率86.32%相較，執行情形尚待改進。補助「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為毒品防制基金近年業務計畫之最

大宗，110年度編列3億6,364萬4千元，占比66.96%，惟該計畫108年度執行率欠佳，恐未能澈底發揮計畫效益；且108年度補助經費撥付後繳回近四成，應改進撥款制度，俾利控管各項計畫之執行進度，爰請法務部就「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之辦理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鑑於補助「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為毒品防制基金近年業務計畫之最大宗，110年度編列3億6,364萬4千元，占比高達66.96%，然該計畫108年度執行率欠佳，恐未能澈底發揮計畫效益；且108年度補助經費撥付後繳回近四成，容有欠妥。

該計畫於108年度預算數為2億4,853萬7千元，決算數為1億0,121萬9千元，執行率僅40.73%。108年度「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雖因事前籌備及整合作業耗時，執行率未及五成，與同為首年度辦理之法務部「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執行率65.78%、教育部「校園毒品防制計畫」執行率56.71%及內政部「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執行率86.32%相較，執行情形尚待改進。

爰此，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毒品防制基金110年度預算案於基金用途項下編列「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經費3億6,364萬4千元，係補助衛生福利部辦理毒品防制相關計畫。惟該計畫108年度執行率未及五成，且相關補助款項撥付後再繳回之金額甚鉅，執行進度控管機制有待加強。爰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有鑑於毒品防制基金自108年度開辦以來，並未真正重視校園毒品防制業務，查108年「校園毒品防制計畫」預算數4,878萬元，決算數2,766萬元，預算實現率僅56.7%；109年預算數4,783萬元，決算數4,468萬元，預算實現率在疫情影響宣傳活動下雖達93.42%，但到110年預算數編列上卻大減逾860萬元，另外界擔心毒品將因此藉校園成為侵入社會之破口，威脅學童學習環境，更有違109年11月蘇貞昌院長主持毒品防制會報責成主管機關

特別留意校園販毒情形，不要掉以輕心之指示。爰此，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自106年開始至今，行政院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開啟了跨部會的緝毒、防毒、拒毒、戒毒行動，透過阻絕毒品製毒原料於境外、減少吸食者健康受損、減少吸食者觸犯其他犯罪機會、強力查緝製造販賣運輸毒品，降低毒品需求及抑制毒品供給，值得認可。台灣每兩位在監受刑人中，即有一人因毒品使用、製造、運輸、販賣入監，比例極高，且毒品相關案件再犯率相對於其他刑事案件更高，可見毒品防制之重要性。惟「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於109年底屆期，縱近四年(106至109年)我國緝毒數量年年創新高，仍於109年遭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指出，台灣犯罪集團為亞洲毒品運輸鏈之重要樞紐，且施用毒品者和死亡之黑數難以估計，故法務部應更加積極為防制工作，洗刷運毒汙名，打擊上游毒品集團，落實毒品防制。鑑於110年起將繼續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第2期110至113年)」，法務部亦編列補助毒品防制特別收入基金，用於辦理多元處遇及復歸社會、解決新興毒品及少年毒品問題與施用毒品者戒護治療等所需經費，共4億2,462萬1千元。法務部主管之毒品防制基金中，亦編列「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項預算3,145萬4千元，相較於上年度預算541萬3千元，多出2,604萬1千元。法務部主管之毒品防制基金應儘速研議建置反毒之具體策略，以達溯源斷根，俾有效遏止新興毒品危害。請法務部和毒品防制基金儘速檢討補正，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有效打擊毒品犯罪。

12.根據衛生福利部資料顯示，學生藥物濫用以第三級毒品為大宗，國小及國中占33.9%，除吸食毒品人口逐年增加外，更顯現出毒品問題逐漸年輕化，更需要在校園推廣毒品防制，但由於新興毒品興起，學生與教師普遍對於毒品防制之概念不足、反毒教育課程宣導過於呆板制式，較難提升學生重視、相關專業資源人力吃緊，較難完整提供服務、系統合作與資源整合仍不足，有鑑於此，爰要求毒品防制基金進行改善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

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 有鑑於台灣監所超額收容的問題，不僅受刑人生活水準堪虞，且戒護人力短缺，無法達到矯正教化的功能，其中成癮個案占多數且再犯率高，以法務部針對「矯正機關毒品罪收容人數」的統計資料為例，109年年底在監人數有5萬多人，而毒品罪有2萬5千之人數，因為所造成的問題多由司法系統處理，但目前司法處遇難以應用醫療協助患者減少再犯之機會，為改善監所收容及毒品防制之問題，爰要求毒品防制基金針對「施用毒品者成癮治療」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 毒品防制基金110年度收支預計短絀一億餘元，因目前該基金來源全數仰賴國庫撥補，該基金於補助各部會毒品防制經費時，允應審酌計畫整體性及其成效；又110年度起行政院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2.0，相關毒品防制工作須賡續推動，為避免政府財政負擔加劇，允宜加強宣傳以提高捐贈收入，並研謀增加其他適足財源，或積極引進民間資源，以利基金永續。

另毒品防制基金110年度預算案於基金用途項下編列「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經費3億6,364萬4千元，係補助衛生福利部辦理毒品防制相關計畫。惟該計畫108年度執行率未及五成，且相關補助款項撥付後再繳回之金額甚鉅，執行進度控管機制有待加強。

綜上，爰要求法務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財源籌措及計畫執行情形。

15. 毒品防制基金110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4億2,462萬1千元，較109年度預算數減少4,663萬4千元(減幅9.90%)，基金用途5億4,859萬9千元，較109年度預算數增加7,734萬元(增幅16.41%)，110年度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1億2,397萬8千元。如何增加基金來源，主管機關應研擬具體之對策。爰要求法務部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6. 毒品防制基金110年度編列基金來源4億2,462萬1千元，全數為國庫撥款收入。惟該基金屬特別收入基金，毒品防制基金110年度之收入來源悉數

為國庫撥款，尚無其他特定收入來源；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科罰金及所處罰鍰雖為該基金法定收入來源之一，惟自該基金設立起，法務部均以該等財源不足且不穩定，及無法籌妥替代財源等為由，遲未依規定酌予納編為基金收入，且迄今尚無具體改進作為，建請依照預算法、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及存續原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毒品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17. 毒品防制基金110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4億2,462萬1千元，較109年度預算數減少4,663萬4千元(減幅9.90%)，基金用途5億4,859萬9千元，較109年度預算數增加7,734萬元(增幅16.41%)，110年度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1億2,397萬8千元。該基金110年度規劃配合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2.0增加業務計畫補助經費，惟公庫撥款金額減少，將為基金成立以來首度發生短絀；又現行基金來源中屬政府收入部分，未來擬修法納入各級政府公庫，有待妥為因應；又110年度起行政院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2.0，相關毒品防制工作須賡續推動，為避免政府財政負擔加劇，建請法務部應審酌計畫整體性及其成效，並加強宣傳以提高捐贈收入，並研謀增加其他適足財源。

乙、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考選業務基金

(七)新增決議4項：

1. 考選業務基金110年度預算案「試務成本」項下之「服務費用」，110年度預算合計5億2,090萬6千元，查各項考試報名人數自101年度79萬4,867人，逐年遞減至108年度42萬9,370人，報考人數減少近五成；報名費收入亦自101年度8億0,977萬9千元減少至108年度5億7,039萬6千元。揆近3年度報名費收入大幅減少，惟試務成本並未隨之等幅減少，復以今年因疫情升溫致該基金為防疫工作而為諸多必要支出，使基金目前尚難全然改善其減幅，為因應此一局勢，允宜研擬各項開源及撙節措施，俾提升基金經營績效，爰此，主管機關應於3個月內，針對如何提升基金經營績效，向立法

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考選部考選業務基金110年度預算案「勞務成本」項下「試務成本」中「服務費用」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之預算1,464萬5千元，較109年同項目預算963萬9千元增加500萬6千元即51.9%。考量今年疫情升級致考選業務基金因防疫需要而增加支出。惟長期仍應本撙節且維持基金正常營運為目標。是以，請考選部應視疫情減緩情形，妥為注意基金之管理。

3. 考選部考選業務基金110年度預算案「勞務成本」項下「試務成本」中「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項目，其中「國家考試線上閱卷期間及電腦化測驗考試期間勞務委外服務、國家考場、試務大樓及闈場環境清潔維護、水電維護等外包費」110年度預算1,972萬5千元，109年度預算1,927萬0千元，增加45萬5千元即2.3%。「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110年度預算6,778萬5千元，109年度預算6,486萬2千元，增加292萬3千元即4.5%。考量今年疫情升級致考選業務基金因防疫需求而增加支出。惟長期仍應本撙節及維持基金正常營運為目標。是以，請考選部應視疫情減緩情形，妥為注意基金營運之管理。

4. 查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因4項專業科目涉及典試委員洩題，致考試發生不正確結果，考選部已於2020年10月31日重新舉辦考試。

本案涉案人係利用擔任2018年三等消防警察特考消防組典試委員兼召集人機會，洩題給警大消防系學生，經監察院以12票全數彈劾、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並經台北地方法院判處1年2個月有期徒刑、4年緩刑，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及判決出爐3年內上繳80萬元給國庫。

惟查旨揭重辦考試費用支出成本計56萬5,311元，雖經該員於2020年7月6日向本基金專戶支付52萬元，然就差額部分，考選部即無追償。是本案或此類之舞弊事件，因重辦考試耗費既有行政人力、時間等成本不計，針對重辦考試之全數費用本應得向考試舞弊人求償，而非由國庫任憑支付負擔。爰請考選部提出後續檢討及求償作為之書面報告。

其餘均照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信託基金部分

丙、考試院銓敘部主管

一、信託基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五)新增決議 3 項：

1. 110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總支出預算「委託經營」編列 4 億 4,597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8,068 萬 9 千元，增加 6,529 萬元，成長幅度超過 17%，係因國內外委託經營規模增加，致交易費用提高，然近年來相關委託投資收益率成效有待評估，其委託經費與投資收益率表現如何成正比亦有待觀察檢討，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截至 108 年底退撫基金之未提存退休金精算應計負債累計達 2.6 兆元。為健全基金財務並逐年縮減軍公教人員實際提撥費率與最適提撥費率之差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已公告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軍公教人員之退撫基金提撥費率每年調升 1%，至 112 年調整為 15%，將可逐年增加基金收繳數。該基金應穩健提升經營效率及各項收益，以助改善基金財務狀況。
3. 因應金融環境變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基於風險及收益考量，每年均將可運用資金配置一定比例於銀行存款，包括新台幣及外幣。其中外幣存款近年來部分幣別屢產生兌換損失，金額尚不低。該基金於 110 年度進行相關外幣存款投資時，應審慎選擇投資幣別並妥適配置各外幣存款之資金比重；評估以往年度之個別外幣兌換損益情形，並綜合考量各投資國家之經濟發展前景及政治風險。

其餘均照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主席：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部分均照協商結論通過。

請宣讀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非營業部分

甲、勞動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七)原審查報告所列決議第 1 項，修正為：

1. 110 年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職業災害勞工保護」預算編列 6 億 2,769 萬 7 千元，較 109 年預算數 5 億 6,223 萬 2 千元大幅成長 11.6438%，然決算數僅有 5 億 3,453 萬 4 千元。其中「職業災害預防與補助」編列 3 億 7,700 餘萬元，較 109 年成長近 6,000 萬。因勞保基金短絀，其中「建構職業健康專業量能發展網絡，強化職場新興危害及高危害物質健康防護」編列 3,000 萬元。惟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公務預算中業編列推行勞工健康服務制度、辦理工作疾病預防、勞工健康保護推廣等均係重複編列，**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新增決議 8 項：

1. 110 年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收支餘絀預計表「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投融資業務成本」中「投資業務成本」預算編列 9 億 0,576 萬 3 千元，較 109 年 8 億 4,987 萬 1 千元增加 5,589 萬 2 千元，為撙節支出，並依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爰請勞動部妥慎執行預算，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基金規模高達新台幣 4 兆 4 千億餘元，自行運用部位高達新台幣 2 兆 2 千億餘元，其中由國內投資組負責操作部分包括債券及權益合計高達 7,513 億，國外投資組負責操作部分達 5,411 億，操盤規模已相當於我國規模最大之機構投資人。唯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現配置之 32 人中，僅 8 人擁有證券分析師證照，國外投

資組現配置之 31 人中，僅 7 人擁有證券分析師證照，僅 1 人擁有國際特許金融分析師（CFA）證照，相較國內各大機構投資人及投信投顧之情形，均多有不如。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係行政機關，配置人員均通過國家考試，唯國家考試之科目與證券投資專業科目有較大不同，其中亦無證券投資職業倫理科目。僅通過國家考試即可操作投資規模高達千億之資產，實為不妥。近期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發生人員涉及運用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所管理之基金部位不法炒作特定股票謀利之情事，涉案之前國內投資組組長即完全未具備任何證券投資相關證照。為妥善監督勞動保險基金之運用，確保配置人員具有專業性，爰要求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應鼓勵同仁考取相關專業證照，列為升遷之加權。進階證照有：證券分析師（證基會）、期貨交易分析師（證基會）、風險管理師（風險管理學會）、精算師、會計師、國際特許金融分析師（CFA）、國際投資分析師（CIIA）。

3. 110 年度勞工保險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投融資業務成本」中「勞工保險」之「投資業務成本」內「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3,605 萬 5 千元，包括委任律師處理國外投資訴訟事務費，係為委任律師處理國外投資馬多夫相關訴訟案。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因馬多夫事件而須委任律師處理衍生之法律訴訟事宜，惟歷年編列之專業服務費預算執行率偏低，爰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持續掌握案件進度，妥慎執行相關預算。

4. 我國為建立完善勞工保險年金保障體系，提供被保險人或其遺屬長期生活照顧，推動失能、老年及遺屬年金制度。因我國人口老化及少子女化趨勢、全球經濟環境變化，且現行勞工保險制度採取不足額提撥政策，勞保收支短絀及未來龐大之政府應付給付責任，致勞工保險基金財務狀況不佳且逐年惡化，已面臨衝擊而需調整因應，惟基金投資績效受整體經濟環境影響波動，政府資源有限，應避免依賴國庫補助，為期勞工保

險基金永續經營，妥適照顧廣大勞工，建請勞動部應積極就制度面，針對保險費率及保險給付研擬合理方案，並加強與各界溝通協調，以利財務健全。

5. 110 年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由國庫撥補 256 億 3,349 萬 3 千元，除勞工保險基金因財務困窘由國庫撥補 220 億元支應，另同屬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之其他業務（農保及農職保）亦有類似虧損補助機制，有鑑於國際疫情影響，恐影響前揭基金之資金運用收益，除賡續加強基金資金運用績效之控管外，仍請各保別之主管機關研議合理費率，建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加強溝通協調，以避免排擠政府其他支出，達到資源最佳配置。

6. 依據「預算法」第 1 條第 3 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鑑於勞工保險及勞工退休基金之資金規模逐年攀升，110 年底預計高達 4 兆億餘元，惟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近年資金運用收益之決算數與預算數差異不小，應強化對國際金融情勢預測準確性，以提升投資績效並達資產有效配置。另有鑑於各年度基金資金運用績效落差不小，致使基金各年度收益合計數波動幅度大，應加強多元布局及風險控管。

7. 有鑑於 106 年勞保保費首度收入少於支出，但依據 104 年的精算報告是預告 107 年，比實際提早一年，顯見精算報告恐過於樂觀，勞工保險基金財務狀況不佳且逐年惡化，政府應「超前部署」。查勞工保險財務問題，主要係保險費收入不足支應勞保給付及提存責任準備過低，致政府潛藏負債逐年攀升，已達 10 兆餘元。中央政府為減緩財務壓力，於 110 年度撥補勞工保險基金 220 億元，僅較 109 年度增加 20 億元，然政府補貼非長久之計，爰要求勞動部為確保勞工保險基金永續經營，應就勞工保險基金財務失衡問題，盡速加強與各界溝通，積極就制度面研擬合理可行之勞工保險基金改善方案（含資金運用績效控管及具體期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專案報告。

8. 110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投融資業務成本」項下「投資業務成本」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委任律師處理國外投資訴訟事務費及委託經營聘請顧問費 3,605 萬 5 千元。針對委任律師、聘請顧問及相關法律事務相關進度與事宜，爰要求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原列 269 億 2,252 萬 5 千元，減列「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中「就業安定收入」2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67 億 2,252 萬 5 千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320 億 6,627 萬 6 千元，減列：

(1)「服務費用」項下「一般服務費」100 萬元。

(2)「促進國民就業計畫」**1 億 3,400 萬元**，包含：

「服務費用」**1,450 萬元（含**「水電費」**300 萬元**、**「郵電費」50 萬元**、「旅運費」100 萬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00 萬元及「修理保養及保固費」500 萬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競賽及交流活動費」2,800 萬元。

「職業訓練業務」550 萬元（含「健全分署辦理職訓業務運籌管理功能」50 萬元、「推動職業訓練相關輔助措施」之「提升訓練人員專業職能」100 萬元、「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100 萬元、「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100 萬元、「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就保）」100 萬元）。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730 萬元**（含「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業務」30 萬元（含「推動身心障礙者多元化職業訓練」之「無礙 e 網」20 萬元、「提供身心障礙者從事電話諮詢服務工作

」10 萬元）及「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700 萬元**（含「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之「補助地方政府籌設銀髮人才服務據點」500 萬元））。

「就業服務業務」**2,300 萬元**（含「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100 萬元、「青年就業服務」100 萬元、「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青年就業措施」**2,000 萬元**）。

「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業務」中「推動技能檢定品質提升」100 萬元。

「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創新發展與數位學習業務」70 萬元（含「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利息補貼及創業協助」20 萬元、「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效能」30 萬元、「推動勞動力發展數位學習」20 萬元）。

「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業務」300 萬元。

「勞動資料科學建置及勞動力應用研究業務」中「勞動資料科學應用研究計畫」100 萬元。

(3)「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850 萬元**（含「辦理移工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500 萬元、「辦理移工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150 萬元（含「辦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相關業務」50 萬元）、「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移工管理等相關計畫」100 萬元）。

(4)「提升勞工福祉計畫」700 萬元，包含：

「綜合規劃業務」中「推動尊嚴勞動計畫」300 萬元。

「勞動關係業務」50 萬元。

「促進友善勞動環境業務」中「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實施計畫（就保）」50 萬元。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教材及展示數位化業務」中「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教材及展示數位化計畫」300 萬元。

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 億 5,0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19 億 1,577 萬 6 千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51 億 4,375 萬 1 千元，增列 **4,9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1 億 9,325 萬 1 千元**。

(四)原審查報告所列決議第 1 至 16 項，分別修正為：

1. 110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於基金用途編列 320 億 6,627 萬 6 千元（增幅 82.45%），其中多項新增或經費大幅增加之重要施政計畫，未列明經費分配情形，允宜於預算書中，針對新增計畫或重要計畫之經費分配情形，與以前年度差異性及年度關鍵指標充分揭露，俾利預算審查及未來管考。**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11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綜合規劃業務」中「辦理政策規劃相關事項」編列 2,597 萬 6 千元，用於汲取國際勞動資訊、政策與經驗、維運管考系統。鑑於勞動部暨所屬單位多有編列政策規劃研究預算，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更是勞動部政策智囊，每年編列鉅額經費從事相關規劃研究，是否需由就業安定基金再行編列相關預算，應說明其必要性。**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110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中「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業務」之「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2,559 萬 2 千元，**請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1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預算編列 19 億 1,801 萬 2 千元，辦理「推動身心障礙者多元化職業訓練」、「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服務管理」、「提供身心障礙者從事電話諮詢服務工作」等計畫。根據 108 年統計資料身心障礙者勞動力參

與率為 20.7%，遠低於整體勞動力參與率 59.12%，另就失業情況來看，身心障礙失業者失業率為 8.1%高於全體失業率 3.38%，顯示身心障礙者尋職相對困難，其中政府為提供庇護性就業機會，推動設立庇護工場，有助身心障礙者未來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但部分市縣存在庇護性就業需求與職缺長期未補足並存現象，或庇護性職缺不足支應需求等情，需求與職缺之連結仍待強化，另有庇護工場經營困難及部分市縣庇護性就業職缺不足等情，應加強輔導庇護工場改善體質，以利永續經營，並督導地方政府提供適足職缺，以保障身心障礙者進入庇護性職場之權益。**爰請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統計資料顯示，108 年底身心障礙失業者共計 1 萬 9,018 人、需要提供庇護性就業比率 1.2%、庇護性職缺需求 225 人，可提供庇護性職缺數 2,059 人，在職庇護性員工數 1,969 人及庇護性職缺空缺數為 90 人。勞動力發展署允宜積極輔導各地方政府，針對身心障礙失業者庇護職缺需求通盤調查，即時協助提供庇護就業職缺及媒合機制，俾利身心障礙失業者獲得就業之保障。**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11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中「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業務」之「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2,559 萬 2 千元，依勞動部 2019 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報告，15 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勞參率為 20.7%，低於同期全體國民之 59.07%，而身心障礙者之失業率為 8.1%高於全體國民之 3.67%，故勞動部應加強協助身心障礙者的就業促進問題，**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11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

象就業訓練業務」中「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之「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預算編列 5 億 6,937 萬 5 千元，惟「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已在第 9 屆三讀通過，原訂 109 年勞動節 5 月 1 日上路，勞動部卻在法案上路前 1 天宣布，因就業市場受疫情影響緊縮，決定暫緩施行，目前法案施行期程不明。根據數據統計 45 至 64 歲中高齡失業率逐年攀升，而今年因為疫情影響，情況更加惡化。考量此年齡層的勞工往往是家中經濟支柱，失業後二度就業更為困難，勞動部除推動相關中高齡者就業促進措施外，更應該盡快讓專法上路，才能從根本上幫助每 1 位中高齡的勞工。**爰請勞動部明確公布「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施行期程，並就如何有效降低中高齡的勞工失業率，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及措施，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職場性騷擾事件頻傳，根據人力銀行職場平權現況調查，有五成勞工曾遭遇職場性騷擾。勞動部非但未加強職場防治性騷擾之宣導，卻減列勞動部 110 年度「辦理職場平權暨職場性騷擾防治之種子師資培訓研習」之經費，實有違勞動部促進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之目標。有鑑於雇主為職場性騷擾行為人時，依勞動部對「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法規見解，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僅能就雇主在組織上之義務進行裁罰，無法就具體自然人雇主之職場性騷擾行為，受理申訴、調查處理、處罰行為人及行政救濟，實屬缺漏。**爰請勞動部研擬「性別工作平等法」雇主或最高負責人為性騷擾行為人時，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受理申訴、調查處理、處罰行為人及行政救濟之規定，作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6. 勞動部辦理「應屆畢業青年就業措施」，係針對 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青年提供之就業措施，預計提供 19 萬應屆畢業青年藉相關就業資源，提升就業能力。然就業安定基金係對各階層勞工提供服務，本項業務經費龐

鉅，恐對其他勞工造成排擠現象，專家學者亦提出質疑，當前企業無薪假、裁員，能釋出職缺有限，市場供需嚴重失調，畢業生就算出來找工作，恐怕也找不到，勞動部應該是解決源頭問題，跨部會協調，鼓勵企業開缺，否則只是本末倒置。從 109 年 6 月之新登記求供倍比為 1.46，若僅統計有大學學歷的民眾，則僅有 0.35，亦為近 3 年同期最低即可見端倪，**爰請勞動部針對應屆畢業青年就業措施對於其他對象是否造成排擠現象，及青年之就業穩定性與未來發展，提出具體評估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由教育部對高中職畢業生進行參與職場體驗之意願調查，並提出職場體驗申請書，經審查通過後介接勞動部媒合職缺；查 109 年向教育部申請職場體驗並通過複審的青年共計 4,899 人，介接至勞動部媒合之結果，計 1,301 人實際完成媒合並經錄用，媒合率僅二成五，允宜就職缺內容及執行方式檢討調整，**爰請勞動部就「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執行情況之書面報告**。

8. 查就業安定基金用途當中，有許多促進青年就業項目，包括(二)「職業訓練業務」—4.「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四)「就業服務業務」—6.「青年就業服務」、9.「青年就業領航計畫」、11.「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青年就業措施」等，110 年度共計編列相關預算 54 億 9,484 萬 2 千元，項目內容多為協助青年參與職業訓練、推動青年就業、發放就業獎勵津貼等，難以做出區隔。惟依據勞動部 108 年「15-29 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結果，青年勞工期望政府提供就業服務項目中，以「提供就業服務及資訊」及「專業技能訓練」居冠，有鑑於 108 年青年失業率高於 107 年，勞動部應針對青年勞工期待政府協助項目，調整相關施政措施，並且避免相關促進青年就業項目辦理內容過於雷同，以致資源重複浪費，**爰請勞動部就如何有效降低青年失業率，提高青年之就業穩定性、未來發展及創造經濟效益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 110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創新發展與數位學習業務」中「多元培力就業計畫」預算編列 97 億 5,244 萬 3 千元，**請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查「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推動已久，對計畫執行方向應持續檢討精進。另外，勞動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整體經濟發展及我國就業市場之衝擊，造成大量失業情勢，於 110 年度「多元培力就業計畫」項下擴增編列政府型擴大公共服務之工作項目，由政府機關提供公部門上工機會，協助失業者於過渡期間能穩定其生活，惟因擴增該工作項目所編預算金額龐大，需求之評估未臻明確。**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對整體經濟發展及我國就業市場之衝擊，恐造成失業率提升，勞動部長年皆有推動多元培力就業計畫，協助失業者於過渡期間能穩定生活，惟因 110 年度擴增該工作項目所編預算較往年暴增 10 餘倍，需求評估未臻明確，**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查「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推動已久，對計畫執行方向應持續檢討精進；**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查「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推動已久，對計畫執行方向應持續檢討精進；**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109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創新發展與數位學習業務」中「安心即時上工計畫」，

係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勞工，由政府提供計時工作，以降低勞工薪資減損所受之影響，計畫期程從 109 年 4 月 13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惟截至 109 年 10 月 13 日止，實際核撥之經費僅有 6 億 0,982 萬元，未達總經費之三分之一，顯見計畫執行不彰，尚有改善與推廣之空間，**爰請勞動部就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研擬推廣與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根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資料，101 至 109 年 8 月國安團隊查處行蹤不明外籍勞工 15 萬 9,469 人，但同期間新增行蹤不明外籍勞工高達 16 萬 6,075 人，國安團隊查處行蹤不明人數被新增行蹤不明人數抵銷，雖查獲率至 108 年達 134%，但整體滯臺行蹤不明人數仍難以降低。另逃逸外籍勞工業已衝擊本國勞工就業，尤以原住民勞工更甚，故請勞動部提出具體減少逃逸外籍勞工方案做源頭管理，**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 110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編列 17 億 5,476 萬 4 千元，**請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有鑑於勞動部配合「國土計畫法」之通過，因應部分重大公共工程人力不足現象，公告修正「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部分規定修正條文」，經行政院認定的重大公共工程，外籍營造工則不受核配比例限制。惟據勞動部統計數據，台灣外籍移工人數今（109）年 2 月已達 71 萬 9 千餘人，是歷年最高峰，107 年 10 月監察院已對勞動部提出糾正，表示勞動部並未進行外籍移工總量管制，以致外籍移工在台人數節節升高，顯見勞動部對於國內引進外籍移工之數量欠缺整體性之規劃，致在臺外籍勞工人數持續增加。**爰請勞動部提出外籍移工人數對於國內就業市場、產業發展之**

影響評估報告後，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110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編列 17 億 5,476 萬 4 千元，主要係增列「辦理移工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辦理移工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經費。然，因應特殊型傳染途徑肺炎，勞動部減少人員跨境流動及暫緩引進移工，整體費用應當減少，預算卻比上年度增加 1 億 7,262 萬 5 千元。**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3)內政部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於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中向勞動部提出建議：「為從源頭減少外籍移工發生失聯情形，本部持續向勞動部提出建議，如改善移工勞動條件，調整最低薪資，並開放移工得自由轉換雇主，給予移工選擇工作機會，降低失聯誘因。」**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移工得自由轉換雇主之修法可行性」書面報告**。

(4)現行的移工失聯通報亂象頻傳，恐增添聘僱不穩定性，更曾發生不良仲介與雇主，為擴充非法移工市場，藉由失聯通報機制，將合法外籍漁工轉入黑市。依據勞動部發布之函釋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進行實地訪查或通知移工報到說明，但此項規定並未落實。對於移工失聯通報機制與後續的查證機制也缺乏檢討，勞動部未掌握地方政府落實查證之狀況與統計。**爰請勞動部邀集移工權益團體、專家學者、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就移工失聯通報之現行缺失與查證機制進行座談，邀請學者專家針對移工失聯通報機制的法規面、現行缺失與改善作法、提供不實資訊予以通報失聯之樣態分析進行研究，並會同相關部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與具體的改善計畫，於 2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2. 110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13 億 3,568 萬 7 千元，**請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10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13 億 3,568 萬 7 千元。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73 條第 6 款規定：「雇主聘僱之外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廢止其聘僱許可：六、違反其他中華民國法令，情節重大。」勞動部並以社會秩序（社會安定）、勞動關係、人身安全之危害程度、違法數、侵害法益類型等五項因素，作為認定「情節重大」之參考，並由訴願決定及法院判決累積案例，作成不對外公開之「內部審查原則」，並作為通案處理原則。惟查，近年多有行政法院判決，認為勞動部依前開規定廢止聘僱許可之行政處分違法，監察院亦以 109 年度財調字第 0031 號調查報告，指出勞動部關於「情節重大」之判斷，以及廢止聘僱許可之處分作成之評估過程等，應更細緻周延。顯見勞動部之內部審查原則，非無檢討改善之餘地。又勞動部之「內部審查原則」，既係作為通案處理原則，即屬「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之行政規則，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第 2 項規定，應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為督促勞動部確實檢討改善廢止聘僱許可之判斷因素，並依法公開其審查原則，**爰請勞動部確實檢討修正審查原則，並將審查原則公開，且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辦理情況之書面報告**。

(2)110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13 億 3,568 萬 7 千元，以辦理外籍勞工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經查，監察院 109 年 4 月 8

日針對外籍漁工為勞工保險強制納保對象，卻有半數外籍漁工未納保，對勞動部提出糾正案。依勞動部公開資料，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在臺外籍漁工有 1 萬 2,000 餘人，惟勞動部對於已加保之外籍漁工人數掌握不全，經監察委員比對出目前有 5,000 餘名外籍漁工參加勞保，可推知受僱外籍漁工實際投保率僅五成左右，不僅違反「勞工保險條例」的規定，也牴觸「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第 9 條，即人人有權享有社會保障的規範，故勞動部針對此業務顯有改善空間。**爰請勞動部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110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13 億 3,568 萬 7 千元，辦理外籍勞工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然而，目前有許多工廠為了節省成本，將外籍移工之宿舍設置在工廠的上方或旁邊，即所謂「廠住不分」，而因缺乏安全距離，移工的生命安全即暴露在高度風險之中。近年來，確有多家工廠在不幸發生大火時，因前述情形導致許多外籍移工甚至台籍消防員的死傷。而勞動部對於移工宿舍的「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實務上似有面臨無法完全發揮規範效力之情形。此項業務涉及跨部會協調，而同項計畫下，亦有編列辦理移工跨部會協調事項之預算。**爰請勞動部針對上開事項提出針對移工「廠住不分」情形之具體改善措施，並研議「廠住分離」之可行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 110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中「辦理移工法令及相關業務等推廣事項」預算編列 2,985 萬元之科目係用於透過電子媒體及委託中、外廣播節目，適時宣導政府聘僱管理相關法令與政策，協助移工適應在臺生活，增加工作安定性，以有效運用外國勞動力。經查，就業安定基金所編列之「辦理

移工法令及相關業務等推廣事項」，並未針對中國武漢肺炎之影響衝擊進行預算之編列因應。惟全球經濟因其產生結構發生改變，外籍移工來台抑或返國之意願亦有可能連帶受影響，自應加強並強化就業安定基金之運用。**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中「辦理移工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編列「補助衛生福利部辦理擴大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計畫相關業務」經費，惟擴大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計畫成效尚屬有限，**請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加強推動，以保障外籍家庭看護工休假權益，並兼顧失能者受照顧權益，為確保經費運用效益，爰請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5.「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雖已規範雇主需定期檢視，並提足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然截至 109 年 7 月底尚有 1,423 家事業單位之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未能提足，未提足金額 46 億餘元，影響勞工退休權益至鉅，其中 5 人以下事業占未足額提撥總家數之 75.12%，29 人以下則占 94.80%，容與規模較小事業單位資金籌措困難度較高有關，允宜督促各事業單位儘速改善，並加強查處及輔導補足，以保障勞工老年經濟生活之安全。**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6. 110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促進友善勞動環境業務」中「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實施計畫（就保）」預算編列 4 億 2,495 萬 4 千元，其中全數編列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計畫，據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為辦理勞動條件檢查，勞動部 108 年度編列補

助地方政府預算 2 億 4,136 萬餘元，並責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督導各地方政府辦理。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勞動條件檢查人力未達補助目標人數，且各市縣檢查人力配置不均，影響轄管事業率；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未追蹤事業單位涉及違反「勞動基準法」案件移送各地方主管機關處理結果，未積極清查現有移送地方檢察署案件之處理進度，依法妥處。檢查經驗累積及檢查效能均未發揮，均待研謀改善。顯係補助制度中卻又執行大量公權力，迭傳出勞檢員加班超時等，歷年預算審議均要求檢討，獨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均漠視。**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新增決議 29 項：

1. 11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案預算合計 320 億 6,627 萬 6 千元，鑑於近年社福移工輸入我國爭議頻發，又以印尼移工輸臺費用劇增與暫停輸入等事件為代表，經查該基金主要來源係為雇主聘僱外籍移工所生之就業安定收入，惟此類高度損及移工雇主權利之事件，卻未能得到勞動部妥善應對，是故勞動部應積極補救與改善受社福移工輸臺相關事件所衍伸之聘僱空窗與服務損失，應積極媒合社福類移工或補助聘僱臺籍長照員之差額，以彌補勞動部不當政策與消極與移工輸出國應對之傷害，以免雇主支付鉅額金額予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卻成為勞動部不當政策之主要受害者，無疑是懲罰守法者之錯誤作為。爰此，要求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規劃書面報告。
2. 11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服務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編列 2 億 2,373 萬 5 千元。查該預算於 109 年度預算僅編列 2 億 0,519 萬 4 千元，其增幅達 1,854 萬 1 千元之多，且 108 年度之決算僅 1 億 7,766 萬 5 千元。為嚴守財政紀律，並撙節政府開支，實有詳細說明之必要。請勞動部針對該項預算增加之必要性及妥適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11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預算編列 5 億 6,202 萬元。查該預算於 109 年度預算僅編列 3 億 6,736 萬 3 千元，其增幅達 1 億 9,465 萬 7 千元之多，且 108 年度之決算僅 2 億 0,324 萬 5 千元。為嚴守財政紀律，並撙節政府開支，實有詳細說明之必要。爰此，請勞動部針對該項預算增加之必要性及妥適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11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材料及用品費」預算編列 3 億 0,355 萬 3 千元。查該預算於 109 年度預算僅編列 2 億 7,108 萬 3 千元，其增幅達 3,247 萬元之多，且 108 年度之決算僅 2 億 3,254 萬 8 千元。為嚴守財政紀律，並撙節政府開支，實有詳細說明之必要。爰此，請勞動部針對該項預算增加之必要性及妥適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11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預算編列 225 億 8,108 萬 7 千元。查該預算於 109 年度預算僅編列 89 億 4,322 萬 1 千元，其增幅達 136 億 3,786 萬 6 千元之多，且 108 年度之決算僅 71 億 7,589 萬 5 千元。為嚴守財政紀律，並撙節政府開支，實有詳細說明之必要。爰此，要求勞動部針對該項預算增加之必要性及妥適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11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編列 290 億 3,177 萬元，查 11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書中未列明相關重要計畫名稱與預算數，尚難與年度重要施政重點連結；「年度關鍵指標」雖非屬 110 年度預算書表獨立標示項目，惟就業安定基金 110 年度較 109 年增加 142 億餘元。為確實掌握資源使用效率及重要性，主管機關勞動部應針對新增計畫或重要計畫之經費分配情形，與以前年度差異性及年度關鍵指標充分揭露，俾利預算審查及未來管考，爰要求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政府除特定情形外，應主動公開其「支付或接受之補助」，以便利民眾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查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等各部會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相關業務，皆將各類計畫之補助名單每年公告於網站，供民眾查詢。惟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創客業務推動與發展計畫」、「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工作生活平衡創意措施」等補助計畫卻未見公開受補助對象，使民眾無從增進對公共事務的瞭解與監督。爰此，請勞動部盤點就業安定基金之各類補助計畫後，每年將補助事業單位名單及計畫名稱公告於網站。

8. 11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12 億 8,211 萬 3 千元。鑑於移工輸出國經濟增長與本國勞動力需求增加，以及鄰近發達國家移工需求競爭激烈，我國可引進之外籍移工數量恐逐年下滑，未來將大幅衝擊佔據就業安定基金收入 81.7%之就業安定收入來源以及我國移工人力需求，因此為避免重蹈近年於印尼外籍移工引入衝擊等國際趨勢與不可抗力變化之覆轍，就業安定基金應積極研擬、規劃與開闢未來勞工與收入之替代來源，以免相關人力與收入枯竭後，既有業務將無法推行。爰此，要求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規劃書面報告。

9. 11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預算編列 57 億 0,591 萬 5 千元。鑑於我國觀光發展暨區域交流日益蓬勃，我國近 10 年來臺旅客人次分析，以中國大陸、香港、日本、韓國、馬來西亞等國為主，故應積極提供粵語、日語、韓語、馬來語之語言培訓及補助措施，以促進我國勞工服務提升，增進對鄰近國家語言友善環境之服務提供，善用因疫情影響之國際交流觀光空檔，以利我國未來觀光等服務振興與發展。爰此，請勞動部就職業訓練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

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書面報告。

10. 110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中「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就保）」預算編列 3 億 4,003 萬 7 千元，以及「小型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就保）」預算編列 2 億 1,971 萬 7 千元，合計編列 5 億 5,975 萬 4 千元。106 至 108 年度實際申請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及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補助之事業單位家數，占推估之需求事業單位未及 2%，顯示近 9 成 8 需政府補助經費辦訓之事業單位，未申請企業人力資源提升或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另據 106 至 108 年度已接受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顯示，成功轉介率平均不到 14%，且逐年下降，轉介成效實欠理想，經審計部亦於 108 年度審核報告提出審核意見。應予檢討並謀改善，俾利擴展訓練效益，有效提升人力素質。爰此，請勞動部確實檢討改正，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 有鑑於新冠疫情衝擊就業市場，主計總處公布 109 年全年失業率為 3.85%，創近 4 年來新高。查勞動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推動已久，主要在協助失業者於過渡期間能穩定生活，然 110 年度擴增該工作項目所編預算較往年暴增 10 餘倍，需求評估卻未臻明確，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 勞動部為救助失業者於 2001 年推出「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以補助民間團體用人費用，建構與政府部門間促進就業之合作夥伴關係。然該方案以 2008 年函釋字（職業字第 0960068026 號函）定調進用人員與用人單位間屬公法救助關係，非屬一般勞雇關係，使人員之福利保障項目較單位正式僱用者有差異。為保障參與計畫人員之相關勞動權益，如職業災害補償、就業保險、勞工退休金、加班費、年假及其他雇主應盡責任，爰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召開專家諮詢會議，邀請勞動專業人員、工會等，就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人員勞動權益進行檢討，如有結果進行法規機

制調整，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 勞動部為了救助失業者，編列預算推動「多元就業開發方案」，雇傭千人作為工作者，卻出現：(一)不少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使用的工作者，原透過正常程序聘僱，到職後卻被要求適用多元方案；(二)有工作的事實，卻沒有保障成為正式僱用；(三)架空「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基本保障，使該方案工作者不適用大部分勞動法令，假若遭遇職場性騷擾等狀況，甚至不能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處理機制等適法性之疑義。使作為理應保護勞工的主管機關勞動部，卻將勞工逼入險惡且異常的僱傭關係。爰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召開諮詢會議，建置「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工作者之申訴機制，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 11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業務」預算編列 5 億 5,537 萬 6 千元。鑑於機車外送行業於我國快速發展，提供廣大青年與二度就業者需求，然機車外送衍伸之交通事故，卻日益增加，無論是對工作者自身之傷害或對第三方之傷害，其相關重大經濟損失、賠償等支出，對弱勢勞工帶來極大之衝擊，因此就業安定基金應考量此類勞動性質，研議相關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措施，如研議強制投保外送員及第三人之財損與死傷保險、並與交通主管機關研議機車外送相關駕駛安全培訓或職業門檻設計等以促進相關職場安全。爰此，要求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5. 依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非營業部分審議結果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之甲、勞動部主管就業安定基金通過決議事項第 29、31 案，分別要求勞動部及所屬

勞動力發展署應訂定統一規範，將是否符合建管及消防法令增列為核發聘僱許可要件，並應與消防機關同步列冊管理該等處所。惟按 109 年 8 月 7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90513380 號函復立法院之改善作為，顯示主管機關並未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訂如何聯合訪視及稽查促使雇主遵循法令之辦法，且未說明現行以「外國人住宿地點，違反建築或消防法規規定」廢止雇主招募許可或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之執行情形或成效，僅泛言應於「事業單位必須提供符合建管、消防規範標準之移工宿舍，作為核發聘僱許可要件，尚不可行」云云，且預定於 110 年 1 月 1 日實施之高風險管理作為及建立資訊平臺，其平臺迄未上線實行。上開情形均有進一步改善之必要。綜上所述，為落實移工居住公共安全及生命、健康及財產權之保障，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如何有效落實移工居住安全管理、訪視、稽核、裁處提出書面報告。

16. 鑑於外籍勞工職業災害事件頻傳，勞工保險受聘僱外國人職業災害保險給付職災千人率歷年來均高於國人之職災千人率，以 2018 年為例，外國人達 3.19，高於國人的 2.61，職災案件更以製造業、營建業居多，顯有改善之必要。爰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如何強化外國人職業安全衛生機制提出書面報告。

17. 勞動部為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規劃相關移工防疫措施，然居家檢疫部分之雇主強烈表達防疫旅館量能不足，造成無法辦理居家檢疫致延後移工來臺事宜，顯影響雇主用人需求。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8. 有鑑於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勞動條件檢查人力未達補助目標人數，且各市縣檢查人力配置不均，影響轄管事業率（據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未負起

督導之責，追蹤事業單位涉及違反「勞動基準法」案件移送各地方主管機關處理結果，未積極清查現有移送地方檢察署案件之處理進度，依法妥處。此現象一再重演，導致檢查經驗無法有效累積，勞檢員輪替率居高不下，超時工作屢見不鮮。爰要求勞動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9. 根據勞動部提供資料，104 至 108 年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計畫經費整體核定金額自 104 年之 91 萬 3 千餘元，隨計畫件數增加，108 年已增至 3,177 萬餘元，整體實支金額亦自 68 萬 6 千餘元上揚至 2,914 萬 9 千餘元，期間各年度經費執行率介於 75.1%與 96.18%之間，整體平均執行率達 90.19%。惟進一步檢視各項計畫之執行率可知，包括嘉義市、雲林縣、宜蘭縣、屏東縣、彰化縣及臺北市等縣市之部分計畫經費執行率未及八成；而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計畫之經費運用成效方面，觀察受補助縣市在受補助前 1 年度、受補助當年度及受補助後 1 年度等 3 個年度中高齡及高齡者勞動力參與率之變動情形，在中高齡者勞動力參與情形方面，包括臺中市、屏東縣、新竹市等縣市呈下降趨勢；在高齡者勞動力參與率方面，包括宜蘭縣、新竹縣、嘉義市、彰化縣、臺中市、雲林縣及花蓮縣等縣市亦有滑落情形，爰要求勞動部於 3 個月內送檢討改善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20. 勞動部於 2001 年以讓失業者在地永續就業為理念，提出「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以補助民間團體用人費用，建構與政府部門間促進就業之合作夥伴關係。查該方案人員之進用資格逐步放寬適用，並於 2008 年函釋（職業字第 0960068026 號函）排除其勞工身分，定調工作者與用人單位間屬公法救助關係，非屬一般勞雇關係，不適用「勞動基準法」。惟臺東地方法院 108 年勞訴字第 4 號民事判決指出：「考量勞動基準法為立法者就勞動條件訂定之最低標準，自不容以行政函釋恣意排除適用

，是職訓局函顯牴觸勞動基準法及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而無足採……確有僱傭關係存在。」勞動部作為工作者之實際雇主，卻以函釋免除其與用人單位之責任，剝奪經濟弱勢者基本之退休金、失業給付、資遣費、有薪病假等勞工權益，極其不當。為保障我國勞動者最低勞動條件，爰要求勞動部應研議廢止 2008 年 1 月 3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之「職業字第 0960068026 號函」，並參酌前述法院之判例，納入其與用人單位之從屬性與僱傭關係之可行性；另專經管人員以僱傭關係為前提，研議提出多元培力就業改良試辦計畫，捍衛勞動者基本尊嚴。

21. 由於國際疫情影響整體經濟發展及我國就業市場，勞動部為辦理 COVID-19 因應措施，109 年度及 110 年度經費需求分別 200 億 8,710 萬 5 千元及 133 億 6,287 萬 7 千元，合計 334 億 4,998 萬 2 千元，相關推動計畫眾多實屬龐鉅，為勞動部重要施政計畫，勞動部應提供彙整列表，以利瞭解經費編列情形及查考；並視我國經濟發展情勢及整體就業情形滾動檢討各項方案之成效。

22. 勞動部於 2001 年以讓失業者在地永續就業為理念，提出「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以補助民間團體用人費用，建構與政府部門間促進就業之合作夥伴關係。惟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創新中心 2019 年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補助作業要點」，用人單位雖有指揮監督管理的權限，卻毋須承擔雇主的責任。為保障相關進用人員之權益，勞動部除應研議將相關人員認定為僱傭關係外，短期則應儘速提升其權益與保障。爰要求勞動部應於次 1 年度計畫執行前就以下方向修正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之相關規定與規範：

(1)於參與計畫意願書中詳載工作者與一般僱傭關係勞動條件之不同。

(2)增訂單位違反勞動法令，情節重大者不得申請之限制。

(3)完善與齊一各類人員之請假規定。

(4)研議增訂專案經理人及專案管理人之進用資格。

(5)改善專案經理人及專案管理人勞動條件與保障不足之問題。

(6)增訂進用 20 人以上之留用比例。

(7)刪除政府亦為方案申請對象之規定。

23. 為協助地方政府提供並建構完善的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勞動部訂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11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之「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預算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3 億 1,022 萬元。

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經費	預算數	205,506	195,018	223,970	259,528	310,220
	執行數	173,681	181,070	203,801	84,542	-

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統計資料顯示，108 年底身心障礙失業者共計 1 萬 9,018 人、需要提供庇護性就業比率 1.2%、庇護性職缺需求 225 人，可提供庇護性職缺數 2,059 人，在職庇護性員工數 1,969 人及庇護性職缺空缺數 90 人。

地區別	身心障礙失業者 A	需要提供庇護性就業比率 B	庇護性職缺需求 C=A*B	可提供庇護性職缺數 D(註 2)	在職庇護性員工數 E	庇護性職缺空缺數 F=D-E
新北市	2,227	1.1%	24	516	506	10
臺北市	1,314	1.0%	13	586	577	9
桃園市	2,358	2.0%	47	85	81	4
臺中市	2,301	1.0%	23	116	110	6
臺南市	1,736	0.9%	16	49	43	6
高雄市	1,844	1.4%	26	144	141	3
北部	2,121	1.0%	21	136	127	9

中部	1,665	1.1%	18	170	160	10
南部	2,074	1.2%	25	155	138	17
東部	1,378	0.8%	11	84	68	16
金馬	-	-	-	18	18	0
總計	19,018	1.2%	225	2,059	1,969	9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積極輔導各地方政府，針對身心障礙失業者庇護職缺需求通盤調查，即時協助提供庇護就業職缺及媒合機制。爰此，請勞動部及其所屬就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身心障礙失業者獲得就業的保障。

24. 11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為辦理 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青年就業措施，分別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編列 3 億 1,000 萬元及「就業服務業務」新增「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青年就業措施」41 億 4,472 萬 6 千元，合計 44 億 5,472 萬 6 千元。11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編列 44 億 5,472 萬 6 千元，辦理「應屆畢業青年就業措施」，係針對 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青年提供之就業措施，加計 109 年度經費，本措施所需經費共計 68.37 億元，預計提供 19 萬應屆畢業青年藉由相關就業資源，提升就業能力，由於就業安定基金係對各階層勞工提供服務，本項業務經費龐鉅，建請勞動部應審酌經費配置情形，是否造成排擠現象，且對於應屆畢業青年之就業穩定性、未來發展及創造經濟效益等各方面，並追蹤其成效。

25. 11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各編列「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3 億 4,003 萬 7 千元，及「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2 億 1,971 萬 7 千元，分別較 109 年度預算數增加 1,408 萬 6 千元及 671 萬 7 千元。11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預算編列「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3 億 4,003 萬 7 千元及「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2 億 1,971 萬 7 千元，以協助事業單位辦理在職員工進修訓練，惟「企業人

力資源提升計畫」以前年度預算執行率尚有改進空間；該措施設所轉介機制，其比率未盡理想，為擴展訓練效益，持續提升人力素質，建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以前年度預算執行率之檢討報告。

26. 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於 109 年起於全球肆虐，導致國際整體經濟下滑、產業低瀰，進而導致勞動力需求減少，而使失業率大幅提升，而我國為因應相關衝擊，並協助 109 年度之應屆畢業生能夠順利銜接，特以多項措施來因應。其中「青年就業獎勵計畫」為鼓勵畢業青年積極尋職並穩定就業，故以發放獎勵金方式為之，而 110 年度也編列 16 億元續行辦理，然查相關預算書，無法看出現行執行成果、人數及相關資料提供後續政策研擬之精進，以政府財政紀律角度來看，似有不周，請勞動部將該計畫之執行進度及成果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7. 110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中「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預算編列 12** 億 2,156 萬元。目前國內面臨缺工等五缺問題，產業缺工與高失業率併存，且 109 及 110 年度新冠疫情未歇，各國仍嚴格管制邊境，移工入境人數銳減，各產業人力荒更益嚴重。就業安定基金常年編列高額預算進行相同計畫，卻無法發揮實質解決就業與產業需求之人才培育，110 年度受新冠疫情衝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如何發揮提供尋職者接軌產業需求之功能，並在疫情時期協助產業獲得所需人才，此際尤其重要，為確保經費運用效益，並敦促主政單位研謀善策因應，爰要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

28. 勞工權益基金主要用途係辦理勞工權益扶助計畫，包括推動委託辦理勞工訴訟扶助、辦理「勞資爭議處理法」及「仲裁法」仲裁代理扶助、辦

理勞工訴訟裁判費扶助、辦理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代理扶助及推動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扶助計畫等。查勞工權益基金歷年來係以國庫撥款收入為主要財源，而在國庫撥款收入逐年減少，且基金支出大幅成長下，該基金自 2017 年起連年短絀，入不敷出，2021 年基金餘額預計剩 1,836 萬元，2022 年則將出現負值，恐嚴重衝擊相關重要計畫之推動。為保障勞工權益，維持弱勢勞工之法扶資源與量能，爰要求勞動部應於 3 個月內就勞工權益基金之財務收支狀況與具體改善作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9. 11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勞工權益基金」預算編列基金來源 4,038 萬 8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加 396 萬 3 千元，增幅 10.88%，基金用途 8,497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337 萬 4 千元，減幅 3.82%，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4,458 萬 7 千元，勞動部 99 年度開始於就業安定基金下設勞工權益基金分基金，專款專用並限定於勞工訴訟補助及訴訟期間生活補助，歷年來係以國庫撥款收入為主要財源，惟基金來源日漸減少，基金支出大幅成長，106 年度更由餘轉絀，109 至 110 年度短絀預算數分別 5,192 萬 4 千元及 4,458 萬 7 千元，呈現基金餘額逐年遞減，110 年底基金餘額預計僅餘 1,836 萬元，預計 111 年度基金餘額呈負值。然政府資源有限，面對基金餘額為負值情形，應請勞動部積極研謀妥適處理，以確實提供勞工訴訟輔助。並請勞動部就勞工權益基金財務控管及精進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乙、衛生福利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

(八)新增決議 9 項：

1. 110 年度醫療藥品基金「用人費用」預算編列 120 億 3,620 萬 2 千元，惟醫師係各醫院從事醫療服務之核心人力，各醫院允宜妥善管理，俾提供良好醫療服務。目前各醫院大量以約聘契僱方式進用專任醫師成常態，

復有偏鄉地區或醫療重疊區域且營運欠佳之醫院，有招募正職醫師困難情形，恐影響醫院核心業務之研發與傳承，並有礙提升醫療服務品質，經查 108 年度 13 家區域醫院中，約聘契僱醫師占比超過 50%者有 2 家、40%至 49%者有 3 家、30%至 39%者有 2 家等，占比未逾 30%者 6 家（占總 13 家之 46.15%）；13 家地區醫院中超過 50%有 3 家、40%至 49%者有 3 家、30%至 39%者有 3 家、占比未逾 30%者僅 4 家（占總 13 家之 30.77%）；以上顯示該 2 類別部立醫院因編制員額受限而大量僱用約聘契僱專任醫師係屬常態，恐嚴重影響醫師勞動權益與醫療服務品質，爰此，請衛生福利部積極就所管各醫院未來長期醫療服務方向、物力及人力協同配置等，確切併同規劃檢討，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110 年度醫療藥品基金收支餘絀預計表「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醫療成本」中「其他醫療成本」預算編列 26 億 4,009 萬 7 千元，較 109 年 24 億 3,019 萬 4 千元增加 2 億 0,990 萬 3 千元。經查其他醫療收入僅增加 5,524 萬 8 千元，為撙節支出，請衛生福利部依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持續檢討改善，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為提升國內製藥品質、確保國人用藥安全及提升國內製藥產業的國際競爭力，行政院衛生署於 98 年 7 月 30 日公告，藥廠於 104 年 1 月 1 日後須符合「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The Pharmaceutical Inspection Convention and Co-operation Scheme，簡稱 PIC/S）之國際藥品優良製造標準（GMP）方可在台製造及販售，健保配合政策，於 98 年 10 月實施「全民健康保險提升民眾用藥品質方案」，迄今累計已有 3,294 項藥品符合 PIC/S GMP 藥品，3 年來投入約 22 億元，提供符合國際製造品質的藥品供民眾使用。而在產官的共同努力下，臺灣已在 101 年 10 月 2 日通過 PIC/S 認可，領先日韓，於 102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為 PIC/S 會員，開創生技產業新契機。目前國產學名藥的藥證有超過 1 萬 7,000 張，但 2019 年

健保醫令金額占率僅有 22%，顯示國產學名藥平價優質，針對加強國產藥品之採購措施，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在行政院指示下，將訂定『部桃專案』，只要進入隔離病室照顧患者的醫事人員，即便照顧的不是確診個案、風險沒這麼高，仍將給予津貼，相關經費將以防疫經費支應，衛生福利部表示將再研議訂定專案辦法，若法規不允許，行政院也會支援。而衛生福利部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待執行的金額還有 401 億 3,100 萬元還沒有使用，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1 條的規定，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不受預算法的限制，預算可以流用。爰建請衛生福利部研議將 401 億 3,100 萬元優先使用在提高醫護防疫津貼及『部桃專案』。
5. 部桃發生院內感染的原因在於醫療院所夜班與假日值班人力不足，無法做到隔離病人有專責醫護，以致分艙分流不完全。當醫院沒有充足經費聘僱值班醫護人員，夜班和假日人力吃緊時，跨區值班是常有的情況，可是在疫情嚴峻時，這樣的跨區值班，便容易讓院內感染一發不可收拾。如果公衛防疫的價值極為重要，甚至可以避免更巨大的經濟損失，衛生福利部對於部立醫院醫療專業人力配置，就必須在市場化與公共化之間取得平衡，要求衛生福利部對此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6. 因為國際疫情仍然嚴峻，國內又爆發院內及零星社區感染，為全力防疫，建請衛生福利部對於非必要醫療業務：如各種醫院評鑑，研議 2021 年是否全年暫停辦理 1 年。
7. 有鑑於 109 年全球面臨新冠（Covid-19）疫情病毒肆虐持續到今，各國莫不嚴陣以待。各級醫療院所堅守防疫的醫護人員，除積極防疫外，亦讓日常醫療體系持續穩定運作，成為防疫成功與否不可或缺的一環，功不可沒。然對第一線醫護人員發放之獎勵金，基層醫護仍有微詞，咸認政

府透過醫院發放防疫津貼，迭有分配不均或發放太慢的問題，導致第一線醫護實際領到時，只剩「餅乾屑」，顯見激勵措施應即時到位，全民防疫應一條心，以作為醫護人員之後盾。然蔡政府高呼「撐醫護」，其法有三：1.是翻過去和平醫院封院的舊帳打口水戰，2.是利用側翼網軍帶風向圍剿質疑者，3.由小編製作哏圖宣示「與醫護同在」。如此便宜行事，對得起第一線的醫護人員嗎？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主管之各部立醫院全面檢視內規，訂定相關指引以激勵醫護人員，並建立因應此次新冠防疫、疫苗施打與醫療工作的機制，共同守護全體國人之健康。

8. 查醫師為各醫院從事醫療服務之核心人力，各醫院應依照業務量及服務需求妥善規劃並編制人力數，以提供良好之醫療服務。惟查部立醫院多聘高比例之非屬編制正職之約聘契僱專任醫師辦理業務，以 108 年度 13 家區域醫院中，約聘僱醫師占比超過 50%有 2 家、40%以上有 3 家、30%以上有 2 家，已成常態，爰請衛生福利部積極就所管各醫院未來長期醫療服務政策、醫師人力規劃配置等盤點檢討，以增加醫事人力管理效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 為辦理國民醫療與健康服務，並加強醫學研究與醫療水準，政府設立醫療藥品基金，以促進民眾健康安全。據立法院院預算中心指出，醫師係各醫院從事醫療服務之核心人力，惟目前各醫院多聘有高比例之非屬編制正職之約聘契僱專任醫師辦理業務。以 2019 年部立醫院醫師概況為例，共 26 家醫院，約聘契僱專任醫師占所有專任醫師之比率超過 50%者有 5 家、40%至 49%者有 6 家、30%至 39%者有 5 家等，僅 10 家醫院（38%）約聘契僱醫師之占比未逾 30%，顯示目前各該部立醫院大量僱用約聘契僱專任醫師已成常態，恐有礙醫療服務品質之穩定提升。為持續促進國人之身心健康，保障醫師之工作權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3 個月內就上述問題之檢討與改善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作業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三、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7,375 億 3,308 萬 7 千元，**配合業務總支出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行銷及業務費用」中「業務費用」內「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50 萬元，本項隨同修正減列 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375 億 3,258 萬 7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7,375 億 3,308 萬 7 千元，**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行銷及業務費用」中「業務費用」內「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375 億 3,258 萬 7 千元**。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七)原審查報告所列決議第 1 至 4 項，分別修正為：

1. 為解決我國少子化危機鼓勵婦女生育及提升孕產婦醫療品質，爰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自 99 年起辦理「孕產婦照護品質確保及諮詢服務試辦計畫」在案，且於 104 年將該試辦計畫更名為「孕產婦全程照護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並將預算補助來源由原衛生福利部醫療事業發展基金改由全民健保基金專款支付，另又同時辦理中醫提升孕產婦照護品質補助計畫，結果諸多補助計畫實施多年來成效不彰，我國出生率仍逐年減少且孕產婦死亡率與剖腹產率不降反升屢創歷史新高，足證多年來中央健康保險署花費巨額健保預算專款補助上開計畫，但對於我國出生率及提升孕產婦之醫療品質毫無具體成效，顯然施政失敗嚴重浪費國家健保公帑。**爰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為拉近我國城鄉醫療資源之差距，爰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多年來頒布有「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獎勵開業服務計畫」1 案（以下稱本方案），期以落實社區部落在地醫療，消弭全台偏

鄉無醫村，得解決山地偏鄉民眾就醫困難照護不便之困境。惟中央健康保險署針對本方案 109 年度（同 108 年）修正方案，要求第三級偏鄉（醫療資源導入最困難區域）新開業診所門診人數均須達到一定的成長門檻，否則就不予補助或按規定折數給付，並溯及歷年來所有承辦開業計畫之醫療院所。惟因本方案第三級偏鄉實際居住人口數就相對減少，且都是高齡老年人居多行動及交通非常不便，另又面臨武漢新冠病毒疫情的影響，全國醫療院所門診人數幾乎都減半，造成偏鄉診所服務人數更難達標而無法獲得補助不堪虧損紛紛關門歇業，且自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8 年針對本方案修正公告實施後迄今將近 2 年來，於本方案開業計畫第三級區完全沒有任何一家診所新開業，不僅毫無執行成效且更呈現負成長，致使本方案獎勵偏鄉在地醫療開業計畫之健保德政窒礙難行，嚴重損害三級區偏鄉弱勢民眾之健保醫療權利！**爰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全民健康保險法」自 83 年立法起，業已明定指示藥品不列入給付。惟健保給付情形持續至今 20 餘年之久。經查，指示藥品實務上仍有不小數目由健保基金給付，與現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1 條之規範有違。又，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 6 月 18 日衛授保字第 1090035610 號函復「指示藥品給付之檢討評估報告」。前開報告指出：「現行健保仍給付之指示藥品品項共有 800 多項，108 年藥費申報金額約 16 億元」，並表示將「持續審慎評估並逐步取消指示藥品之健保給付事宜」。鑑於健保安全準備金持續填補每年健保短絀，安全準備金亦將於 110 年低於 1.5 個月，現應盡速尋覓妥善開源節流之法。**爰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針對逐步取消指示藥品給付事宜提出具體之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健保自開辦起，基於國內外保險對象在健保就醫可近性存有差異，而有出國停復保之制度。惟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近年健保之停

復保制度有欠公允。部分旅居海外保險對象辦理停保，平時無需繳納保險費，遇有傷病及返國復保，近 5 年「短期停復保」及「除籍退保後再返國加保」之平均就醫率分別為 67.62 及 45.47%。又，參審計部提出停復保制度缺乏法源依據，亦與強制納保之立法精神有間，允宜周延檢討。為健全公平繳納保費與醫療利用之合理性，**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中央健康保險署針對停復保制度提出具體之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新增決議 6 項：

1. 鑑於我國少子化出現危機，為鼓勵婦女生育及提升孕產婦醫療品質，爰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署自 99 年起辦理「孕產婦照護品質確保及諮詢服務試辦計畫」在案，賡續 104 年將該試辦計畫更名為「全民健康保險孕產婦全程照護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並將預算補助來源由原衛生福利部醫療事業發展基金改由全民健保基金專款支付，另又同時辦理中醫提升孕產婦照護品質補助計畫，結果諸多補助計畫實施多年來成效未見起色，我國出生率為世界倒數，足證多年來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花費巨額健保預算專款補助上開計畫，但對於我國出生率及提升孕產婦之醫療品質毫無具體幫助，允宜檢討改善。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有鑑於內政部公告最新人口統計，到 109 年底為止，我國戶籍登記人口為 2,356 萬 1,236 人，較 108 年底減少 4 萬 1,885 人，總增加率為-1.78‰，是為我國人口數首度呈減少現象。查 104 年「全民健康保險孕產婦全程照護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乃延續 99 年起辦理「孕產婦照護品質確保及諮詢服務試辦計畫」，可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花費巨額健保預算專款補助上開計畫執行成效不佳，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有鑑於健保安全準備金持續填補每年健保短絀，安全準備金將於 110 年

低於 1.5 個月，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1 條明定指示藥品不列入給付，然「現行健保仍給付之指示藥品品項共有 800 多項，民國 108 年藥費申報金額約 16 億元」（據 109 年「指示藥品給付之檢討評估報告」）仍未遵守規定，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含具體改善時程）。

4. 110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行銷及業務費用」預算合計 3 億 8,473 萬 9 千元。鑑於我國高齡化、少子化，家庭照顧能力下滑，高齡者所需之鉅額醫療費用，並遭逢國際移工輸入減少之態勢，近日全民健保亦進行調漲，惟當前服務是否足以回應民眾之需求存有相當疑問。經查歐美發達國家的醫療機構實施已久的全責護理制度（Total Nursing Care），由醫院聘任具醫療訓練的護佐（Nurse’s aid,NA）或是助理護理人員，來協助護理師實施病人住院期間的醫療照護。爰此，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應加速研擬引進全責照護，以減輕家屬負擔與高齡者經濟安全挑戰，以擴張服務來化解漲價之民怨。是以，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就住院整合照護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109 年 12 月 31 日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臨時召開記者會宣布全民健康保險費率從 4.69%調高至 5.17%，補充保費漲至 2.11%。「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 條規定：健保會「於審議、協議重要事項前，應先蒐集民意，必要時，並得辦理相關之公民參與活動。」健保改革問題，攸關民眾負擔的程度，及就醫是否享有健保給付，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提出之健保改革方案，其政策擬定過程應納入公民參與及公開討論。惟前述突襲式宣布調漲保費，有否依法踐行適當之公民參與程序不無疑義，亦有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之嫌，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提供 109 年 12 月底宣布保費調漲之討論及定案時程，說明蒐集民意之具體做法，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健保制度改革或費率調整之蒐集民

意及公民參與活動具體規劃，以落實程序正義，完備重大政策之公民參與機制。

6. 根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報告，全民健康保險財務自 106 年度起開始入不敷出，且短絀數逐年擴大，復依此精算，113 年前健保保費勢須調高 30%。健保財務收支存在結構性失衡，改革刻不容緩。衛福部長陳時中近期宣布 110 年起「健保保費雙漲」：一般保費從 4.69%調高至 5.17%，補充保費則從 1.91%漲至 2.11%，蔡總統並表示調漲健保費是為確保財政平衡。惟健保改革並非僅以調漲健保費為唯一手段，一味調漲保費其實無助於健保的財務健全和永續經營。健保改革更應注重制度的結構性改革，衛福部所提出的健保三大改革方向，包括減少浪費、負擔公平以及提升品質等面向，遲遲未有具體規劃、執行進展與成效，對於外界一再呼籲收取「部分負擔」以抑制浪費、調整療效與需求不合時宜的給付項目等建議，亦未見衛生福利部有積極作為。考量健保年年虧損已成國家重大隱憂，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之健保制度改革方案及推動時程，俾實際改善健保體制性問題。

四、作業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1,145 億 1,321 萬 7 千元，增列「業務收入」項下「投融資業務收入」之「投資業務收入」2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47 億 1,321 萬 7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1,145 億 1,321 萬 7 千元，**配合業務總收入增列「業務收入」項下「投融資業務收入」之「投資業務收入」2 億元，本項應隨同增列「提存安全準備」2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 1,147 億 1,321 萬 7 千元**。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八)**新增決議 1 項：**

1. 有鑑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提供國民年金保險 97 至 109 年度獲配之公彩盈餘收入，排除 97 年 10 月一次性大額匯入不列入比較外，該收入由 98 年度 98 億 6,500 萬元增加至 103 年度 166 億 5,700 萬元，104 年度降為 156 億 7,900 萬元，105 至 108 年度每年獲配金額約 120 億元，預估 110 年度獲配金額僅 95 億元，為國保開辦以來最低。查國保的保險財源主要係來自保費收入及政府補助款等，其中政府補助款占總保費收入的 40%以上，而其財源主要來自公益彩券及運動彩券盈餘。但此項公益彩券等盈餘卻常會受到市場經濟的影響，導致盈餘的不確定風險，而影響到總保費收入的不確定，將造成財務運作無法掌控，而影響到制度的正常經營。此外繳費率提升不易、被保險人經濟能力和意願較低，加上人口結構快速高齡化、少子化現象，導致保險費收入將日益減少。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就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財務狀況研議具體改善方案（含時程），並於 2 週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特別收入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原列 560 億 4,570 萬 9 千元，**配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項下「政府撥入收入」4 萬 5 千元、「社會福利基金」項下「政府撥入收入」959 萬元 2 千元，共計減列 963 萬 7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60 億 3,607 萬 2 千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679 億 2,057 萬元，減列：

(1)「醫療發展基金」項下「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500 萬元。

(2)「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項下「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550 萬元（含「菸害防制工作」250 萬元、「癌症防治工作」中「第三期

癌症研究計畫」100 萬元、「服務費用」50 萬元（含「旅運費」20 萬元、「專業服務費」30 萬元））。

(3)「疫苗基金」項下「疫苗接種計畫」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50 萬元。

(4)「社會福利基金」項下「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160 萬元。

(5)「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項下「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200 萬元。

(6)「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6 萬 2 千元（含「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國外旅費」16 萬 2 千元、「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100 萬元。

(7)配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項下「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中「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之「購建固定資產」4 萬 5 千元。

以上共計減列 **1,580 萬 7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79 億 0,476 萬 3 千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118 億 7,486 萬 1 千元，減列 **617 萬元**，改列為 **118 億 6,869 萬 1 千元**。

(四)提案 8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119-1、120、121、123、124、129、130、131。

(五)原審查報告所列決議第 1 至 24 項，分別修正為：

1. 110 年醫療發展基金「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預算編列 12 億 8,747 萬 8 千元，**請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10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預算編列 12 億 8,747 萬 8 千元，辦理充實偏遠地區在地醫療人力與設備、建立院際間急重症快速轉診網絡及建置遠距醫療門診等措施所需經費，以提高偏遠地區民眾就醫之公平性與便利性，並提升醫療服務

品質。醫療發展基金雖自 102 年度起陸續推動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相關計畫，惟目前仍面臨諸多困境，如醫學中心醫師長期支援情況難以穩定，且合作醫學中心更替頻繁，致執行成效難以延續；現行緊急醫療空中轉診後送流程為醫療機構提出申請，再由空中轉診審核中心判斷是否符合後送標準，但因病人資訊並未完整提供至空中轉診審核中心，不利轉診審核之判斷；且隨著離島地區之觀光人口及地方發展，連帶影響醫療資源需求，離島醫院處理急重症醫療能力仍有不足等情事。是以，亟需賡續強化偏遠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品質及就醫可近性，以逐步改善該等地區醫療照護品質，提升在地醫療量能。**爰請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據衛生福利部統計，截至 108 年 2 月止，全國西醫師數已達 20.15 人/每萬人口，仍有部分地區之醫師人力低於世界衛生組織的醫療需求標準，其中包含南投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縣市。我國醫療資源分配不均已是多年的問題，卻因城鄉差距過大，至今困境尚待改進，不僅增強醫療品質，應更致力於提升醫療可近性。**爰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偏鄉醫療書面報告**。

(3)醫療發展基金雖自 102 年度起陸續推動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相關計畫，惟目前仍面臨諸多困境，如醫學中心醫師長期支援情況難以穩定，且合作醫學中心更替頻繁，致執行成效難以延續；現行緊急醫療空中轉診後送流程為醫療機構提出申請，再由空中轉診審核中心判斷是否符合後送標準，但因病人資訊並未完整提供至空中轉診審核中心，不利轉診審核之判斷；且隨著離島地區之觀光人口及地方發展，連帶影響醫療資源需求，離島醫院處理急重症醫療能力仍有不足等情事。是以，亟需賡續強化偏遠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品質及就醫可近性，以逐步改善該等地區醫療照護品質，提升在地醫療量能。

爰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110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預算編列 12 億 8,703 萬元，其中包括「緊急醫療及相關緊急應變等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服務提升計畫」、「醫學中心暨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畫」、「偏遠、離島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院效能提升計畫」及「提升急診轉診品質計畫」，依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聯會公布之醫師人力與醫療資源統計顯示，107 年仍有部分偏遠地區，如：南投縣國姓鄉、雲林縣大埤鄉、嘉義縣六腳鄉、屏東縣崁頂鄉及金門縣金寧鄉等 16 個鄉鎮醫療資源相對匱乏，且尚有金門縣烏坵鄉、台南市龍崎區及嘉義縣大埔鄉等為無醫生之鄉鎮。另衛生福利部統計截至 108 年 2 月止，全國西醫師數已達 20.15 人/每萬人口，惟仍有部分次醫療區域醫師人力，低於世界衛生組織每萬人口醫師數 10 人之醫療基本需求標準，包括花蓮縣鳳林、台東縣大武、關山、成功、雲林縣北港、彰化縣南彰化、南投縣竹山、苗栗縣海線、中港及新竹縣竹北等 10 個次醫療區域，且南投縣、台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5 縣仍缺乏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醫療發展基金雖自 102 年度起陸續推動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相關計畫，惟目前仍面臨諸多困境，如醫學中心醫師長期支援情況難以穩定、現行緊急醫療空中轉診後送流程為醫療機構提出申請，再由空中轉診審核中心判斷是否符合後送標準，但因病人資訊並未完整提供至空中轉診審核中心，不利轉診審核之判斷。是以，亟需賡續強化偏遠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品質及就醫可近性，以逐步改善該等地區醫療照護品質，提升在地醫療量能。**爰請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110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預算編列 14 億 5,020 萬 4 千元，**請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於 110 年 1 月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

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之實施對於五大科醫師人力不足雖具有緩解效果，然監察院於 108 年 5 月 28 日公布之調查報告仍提出五大科醫師人力面臨之相關困境，諸如 106 年底除急診醫學科醫師平均執業年齡 42.2 歲，低於全國執業醫師平均年齡 46.73 歲外，其餘科別醫師平均執業年齡皆高於全國平均年齡，尤以婦產科醫師平均年齡 52.96 歲最高；另內科、小兒科急重症醫師囿於工作勞累與醫療糾紛多等因素轉至其他專科，導致急重症醫師人力短缺等情事，應研議完備配套措施以資因應。**爰請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於 110 年 1 月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我國醫療發展基金針對五大科住院醫師進行補助，經補助，各科別住院醫師招收與留任情形獲改善；雖狀況改善，下一步則面臨部分科別專科醫師平均執業年齡偏高、內科與兒科急重症醫療醫師短缺等挑戰待解決。**爰請衛生福利部就「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之賡續推動目標與評估」於 110 年 1 月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據監察院 108 年所提出調查報告指出，除急診醫學科醫師平均執業年齡低於全國執業醫師平均年齡外，其餘科別醫師平均執業年齡皆高於全國平均年齡，尤以婦產科醫師平均年齡 52.96 歲最高；另內科、小兒科急重症醫師囿於工作勞累與醫療糾紛多等因素轉至其他專科，導致急重症醫師人力短缺，衛生福利部應研議完備配套措施因應，確保醫師人力均衡發展，**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110 年 1 月底前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4)110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項下編列「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8,680 萬元，用於重振五大

科（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及急診醫學科）人力，促使醫師留任及增加醫師人力回流。經查，該計畫前兩期分別為 102 至 104 年度、105 至 107 年度，自 108 度起賡續實施，截至 108 年度為止共計投入 16 億元，實際補助 1 萬 4,058 人次，以內科補助 4,796 人次最高，惟就醫師留任率分析，104 至 108 年度內科、外科、兒科及婦產科留任率呈現下降趨勢，若以 108 年度留任率與 102 年度相比較，除神經外科，各科留任率均較 102 年度低，**爰請衛生福利部就如何提升重點科別住院醫師留任率提出具體方案，於 110 年 1 月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科別	留任率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內科	107	96	101	77	89.50	98.60	91.90
外科	96	91	96	100	101	94	95.70
兒科	100	91	100	100	93	99	98.50
婦產科	109	96	105	100	89	97	94.20
急診醫學科	130	98	98	100	99	98	100
神經外科	100	96	96	100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4. 110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預算編列 13 億 3,678 萬 7 千元。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國內身心障礙者計有 117 萬餘人，占全國總人口數之 5.01%，經衛生福利部統計需要定期就醫之身心障礙者約有 74.83%，惟其中有就醫困難者，占全體身心障礙人數之 31.82%，其原因以「醫療院所距離太遠」（33.73%）位居首位，另「無法與醫護人員溝通」、「無法辨識相關文件說明」、「無法辨識醫院內動線指引」亦分別約有 19.46%、18.34%、13.38%，顯示身心障礙者就醫可近性及友善度存有改善空間；復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統計，近九成身心障礙者有口腔

清潔、牙齦照護等問題，而 70%以上之身心障礙者有牙科醫療需求，且隨著人口結構老化，此類人員人數持續增加。是以，為建置身障者友善及安全之口腔醫療環境，應強化精進特殊需求者口腔疾病預防保健服務。再者，近年來各種心理健康問題已嚴重影響國人生活，心理健康成為台灣社會面臨之重大議題，醫療發展基金辦理「醫療機構精神疾病病人社區照護品質提升計畫」及「心智障礙者精神醫療服務品質改善計畫」，惟精神疾病病人社區照護服務可近性與普及度亦尚待提升。基此，**請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110 年度藥害救濟基金「藥害救濟給付計畫」預算編列 1,944 萬元，**請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10 年度預算案基金來源 8,724 萬 4 千元，基金用途 4,800 萬 7 千元，基金來源用途相抵後賸餘 3,923 萬 7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增加賸餘 282 萬 1 千元（增幅 7.75%）；該基金辦理藥害救濟業務，以保障消費者之用藥權益。然而近年度藥害救濟案件數與金額逐年減少，致基金餘額逐年增加，允宜適時檢討救濟要件妥適性，以維護民眾用藥權益。**爰請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110 年度藥害救濟基金「藥害救濟給付計畫」預算編列 1,944 萬元，主要係辦理藥害救濟給付。依「藥害救濟法」第 4 條規定，正當使用合法藥物而因不良反應致死亡、障礙或嚴重疾病者，得依法請求救濟；至於藥害救濟給付標準區分為死亡給付、各種程度之障礙給付與嚴重疾病給付等，其中死亡給付救濟金額上限為 200 萬元，係因使用藥品產生之不良反應致死；另障礙給付分為極重度、重度、中度及輕度等 4 級，救濟金額介於 95 萬元至 200 萬元；嚴重疾病給付介於 1 萬元至 60 萬元。惟查，藥害救濟基金 103 至 108 年度藥害救濟給付計

畫執行率，除 107 年度外，皆低於七成，而 107 年度執行率雖達九成，係因計畫預算數 2,015 萬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減少 1,767 萬 5 千元所致；復就近 5 年度藥害救濟情況表分析，救濟案件數及救濟金額由 104 年度 155 件及 2,750 萬元，減少至 108 年度 89 件及 1,291 萬 3 千元，逐年減少。依據藥害基金會統計，88 年至 109 年 8 月藥害救濟累計申請案件數 3,620 件，累計給付案件 1,977 件，平均獲得救濟比率 58.68%，累計給付金額 5.1 億元；審定結果不予救濟件數 1,392 件，就不予救濟理由分析，以與藥品無相關 545 件最高，占 1,392 件之 39.15%，其次為常見且可預期之藥物不良反應 334 件（23.99%）。基於藥品特性及用藥者個別體質及病情差異，在合理用藥之情況下，仍可能發生無法預期之藥物不良反應，而用藥受害民眾除透過訴訟外，可依藥害救濟法獲得即時補償。查「藥害救濟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申請藥害救濟情形共有 10 款，實務上藥害救濟申請無法通過最常見原因以依證據足以認定不良反應與藥品無關最高，而常見且可預期之藥物不良反應居次，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鑑於辦理藥害救濟案件對於「常見」發生率之認定難有準則依循，曾於函文中揭示，參照國際歸類定義，將發生率＞=1%定義為常見；另以司法院大法官 107 年 7 月 27 日釋字第 767 號解釋為例，因藥害救濟申請人以「常見」二字違反法律明確性而聲請釋憲，解釋文即指出國際定義不良反應發生率大於或等於 1%即屬「常見」，認為「藥害救濟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9 款將「常見且可預期之藥物不良反應」排除救濟範圍之外，並未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宣告合憲。惟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67 號解釋雖認為「常見且可預期之藥物不良反應」與憲法尚無違背，仍於理由書第 8 段指出，相關機關應盱衡醫藥產業整體發展趨勢、藥害救濟制度之公益及永續性，與社會衡平原則及社會補償合理性等情事，適時檢討系爭規定有關藥害救濟給付之不予救濟要件，且不應過度擴張藥害不予救濟之範圍，阻絕受藥害者尋求救

濟之機會。**爰請衛生福利部密切注意國內外藥害救濟相關消息及我國民眾用藥反應，俾防制藥害發生，並針對救濟要件之妥適性進行檢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不予救濟理由原因排名前五名一覽表

審定結果不予救濟理由	件數
1.與藥品無相關	545
2.常見且可預期之藥物不良反應	334
3.未依藥物許可證所載之適應症或效能而為藥物之使用	257
4.有事實足以認定藥害之產生應由藥害受害人、藥物製造業者或輸入業者、醫師或其他之人負其責任	96
5.藥物不良反應未達死亡、障礙或嚴重疾病之程度	70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6. 我國人口結構老化問題日趨嚴重，安寧療護需求迅速成長，惟安寧療護普及率及服務運用情形仍有提升空間，允應賡續推廣安寧緩和醫療資源介入，以維護病人選擇醫療行為之權利，並減少無效醫療。**爰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安寧病床占床率呈現下降趨勢之縣市一覽表　單位：%

縣市別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高雄市	82.1	85.5	73.7	75.7	74.6
苗栗縣	44.2	35.0	42.4	45.0	39.5
彰化縣	67.4	67.9	59.3	47.6	48.8
臺東縣	57.0	53.1	43.8	30.5	51.9
基隆市	38.9	34.2	25.1	33.7	30.2
新竹市	85.4	85.0	77.0	61.3	72.7

7. 根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109 年發布 2019 年青少年吸煙行為調查結果，有以下趨勢：青少年紙菸吸菸率 10 年來首度上升：這是從 98 年菸

害防制法新規定實施 10 年來首度上升，推估超過 8.1 萬名青少年使用紙菸。有吸菸的學生超過一半，第 1 次吸菸的原因，是因為「好奇」而嘗試吸菸（國中生：58.0%、高中職生：53.4%）。高中職電子煙使用率 5.6%（增幅六成），男生更達 8.6%（增幅八成）、國中學生由 107 年 1.9%（男生 2.8%，女生 1.0%）上升至 108 年的 2.5%（男生 3.8%，女生 1.1%），增加 0.6%，增幅三成：高中職學生電子煙使用率由 107 年 3.4%（男生 4.7%，女生 1.8%）竄升至 108 年的 5.6%（男生 8.6%，女生 2.2%），增加 2.2%，增幅六成，其中男生增幅更超過八成。國中學生由 107 年 1.9%（男生 2.8%，女生 1.0%）上升至 108 年的 2.5%（男生 3.8%，女生 1.1%），增加 0.6%，增幅三成；推估超過 5.7 萬名青少年正在使用電子煙。有使用電子煙的學生，最主要使用的原因，是因為「朋友都在吸」（國中生：26.8%、高中職生：26.1%）。另調查發現，併用電子煙與紙菸之高中職生，有 3.4%（107 年為 1.9%），高於國中生的 1.1%（107 年為 0.8%），此外，同時使用紙菸、電子煙的比率也有隨年級愈高，比率愈高之趨勢。

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

表 1 青少年吸菸率（紙菸）　　單位：%

項目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國中學生	整體	6.6		7.5		7.8		8.0	7.3	6.7	5.2	5.0	3.5	3.7	2.7	2.8	3.0
	男性	8.5	未調查	9.7	未調查	10.3	未調查	11.2	10.5	9.3	7.5	6.4	4.9	5.1	3.7	4.0	4.4
	女性	4.2		4.7		4.9		4.2	3.7	3.7	2.6	3.5	2.0	2.1	1.5	1.4	1.5
高中職學生	整體		15.2		14.8		14.8		14.7	14.1	11.9	11.5	10.4	9.3	8.3	8.0	8.4
	男性	未調查	21.1	未調查	19.3	未調查	19.6	未調查	20.3	19.0	16.6	16.6	15.6	13.1	12.0	11.3	12.7
	女性		8.5		9.1		9.1		8.1	7.5	6.8	6.1	4.7	5.2	4.2	4.4	3.7

備註：調查題目：在過去 30 天（一個月）內，您有幾天有吸紙菸？

表 3 青少年電子煙使用率　　單位：%

項目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國中學生	整體	未調查	未調查	未調查	未調查	未調查	未調查	未調查	未調查	未調查	未調查	2.0	3.0	3.7	2.5	1.9	2.5
	男性											2.4	4.0	4.9	3.3	2.8	3.8
	女性											1.6	1.8	2.5	1.6	1.0	1.1
高中職學生	整體	未調查	未調查	未調查	未調查	未調查	未調查	未調查	未調查	未調查	未調查	2.1	4.1	4.8	4.5	3.4	5.6
	男性											2.5	5.8	6.6	6.4	4.7	8.6
	女性											1.6	2.1	2.7	2.2	1.8	2.2

備註：調查題目：在過去 30 天（一個月）內，您有幾天有吸電子煙？

表 7 青少年紙菸與電子煙併用狀況（107 年及 108 年調查結果）　　單位：%

	國中學生						高中職學生					
	整體		男生		女生		整體		男生		女生	
使用狀況	107年	108年	107年	108年	107年	108年	107年	108年	107年	108年	107年	108年
目前紙菸與電子煙都有使用	0.8	1.1	1.3	1.6	0.4	0.5	1.9	3.4	2.7	5.4	0.9	1.2

備註：紙菸與電子煙併用狀況定義：需有回答「在過去 30 天（一個月）內，您有幾天有吸紙菸？」及「在過去 30 天（一個月）內，您有幾天有吸電子煙？」題目，上述題目如為遺漏值者均自分母刪除。

根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7 年度委託科技研究計畫—新興菸品調查暨教材研發及評價成果報告」，顯見校園中教師與學生對新興菸（煙）品（含電子煙、加熱菸）之認知差距甚大。部分教師除不瞭解除了傳統菸品外之新興菸（煙）品，更不知個別差異。若教師不具備各類新興菸（煙）品產品樣式、危害性或是提供適切的戒煙服務資源的概念時，如何落實校園菸害防制？綜上，**爰請衛生福利部針對校園菸害防制整體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近年來四癌篩檢部分癌症篩檢率呈下降趨勢、尚有約四至六成符合資格民眾未定期接受篩檢服務、部分區域特定癌症風險較高及縣市間篩檢率落差仍待縮短，篩檢措施仍待精進。**爰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8 至 108 年四癌篩檢服務量　單位：萬人次

類別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子宮頸癌	195	215	215	215.7	217.7	217.9	217	217.1	216.7	217.9	218.9
乳癌	24	53	56	67.2	69.4	73.2	77.4	78.9	84.2	86.2	88.0
大腸癌	29	102	79	112.3	92.2	119.6	118.1	126.2	128.4	131.4	134.3
口腔癌	53	80	87	98.2	97.9	98.9	93.9	92.9	78.4	74.4	60.3
合計	301	450	437	493.4	477.2	509.6	506.4	515.1	507.7	509.9	501.5

101 至 108 年四癌篩檢率

類別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子宮頸癌	77.0%	76.0%	73.5%	74.5%	72.1%	72.5%	70.0%	54.8%
乳癌	32.5%	36.0%	38.5%	39.5%	39.3%	39.9%	39.9%	40.0%
大腸癌	34.2%	38.2%	40.7%	42.0%	40.7%	41.0%	40.8%	40.9%
口腔癌	52.5%	54.1%	54.3%	56.1%	55.1%	50.1%	-	-

9. 110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

助—補（捐）助政府機關（構）、國內團體及私校辦理計畫相關之業務」之「菸害防制工作」預算編列 2 億 8,219 萬 3 千元，**請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10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預算編列 63 億 5,310 萬元，長期以來為落實醫療院區無菸環境、員工教育與訓練、實施戒菸服務等成果與綜合座談，這樣實質的多元提升計畫，不僅使國內菸害防制及醫療保健政策得以與世界接軌，並將國內預防醫學與醫院健康推上國際舞台，亦具有重大意義。但對於補助醫療院所戒菸服務、無菸醫院服務品質提升、捐助或獎助個人辦理相關業務等計畫，對於成效上如何提升及評核方式？另，四癌篩檢率服務推動多年，惟部分篩檢率下降且低於預定值、部分區域特定癌症風險較高及縣市間落差加劇，服務績效有待提升？上述持有相當疑慮，允宜賡續檢討，並對社會發揮更大貢獻性。**爰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110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捐助、補助與獎助—菸害防制工作」預算編列 2 億 8,219 萬 3 千元，其捐、補助預算未具體列明事由、對象名稱及金額估計編列計算基礎，其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編列、有無不具效益之計畫、有無重新檢視每一補捐助計畫辦理之必要性及迫切性等均付諸闕如，立法院無法遂行審議監督職權，且該項目長年編列高額預算內容幾乎相同流於形式。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調查，執行以來整體吸菸率漸趨下降，惟國人吸菸行為遁入私領域及非禁菸場所，107 年女性家庭二手菸暴露率達 24.1%，而室外公共場所二手菸暴露率 45.6%亦高於 97 年之 36.2%。又新興之電子煙非屬菸害防制法定義之「菸品」，衛福部雖跨部會合作防制電子煙危害，惟 107 年國、高中生吸食電子煙比率各為 1.9%及 3.4%，高於成人之

0.6%，而使用電子煙之國、高中生有 37%、20.9%未曾吸菸，顯示電子煙對青少年健康之危害。**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針對青少年電子煙危害防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110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之「癌症防治工作—推動主要癌症篩檢」預算編列 25 億 0,235 萬元，較 109 年度 24.37 億元增加 0.65 億元。鑑於癌症篩檢經費隨篩檢服務量逐年提升，為降低公務預算負擔，於 103 年起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將子宮頸抹片及年長婦女乳房攝影檢查費用約 14.3 億元，移至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編列，104 至 108 年度投入經費介於 22.34 億元至 24.89 億元之間，5 年度累計金額達 119.10 億元，當中以乳癌 52.87 億元最高，其次依序為子宮頸癌 46.19 億元、大腸癌 14.11 億元及口腔癌 5.93 億元。惟就各類癌症篩檢率分析，子宮頸癌、口腔癌及大腸癌自 104 年度起大多呈遞減趨勢，其中子宮頸癌 108 年度篩檢率降為 54.8%，就篩檢率目標達成情形分析，歷年乳癌篩檢率皆低於預定值 40%，迄 108 年度始達成目標值 40%；而大腸癌篩檢率 107 及 108 年為 40.8%及 40.9%，皆未達成預定值 44%及 45%；另以 108 年為例，子宮頸癌、口腔癌及大腸癌仍有約四至六成符合資格民眾未定期接受篩檢服務。整體而言，近年來四癌篩檢服務量雖有成長，惟部分癌症篩檢率呈下降趨勢、尚有約四至六成符合資格民眾未定期接受篩檢服務，應加強宣導，以利周知。**爰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提升主要癌症篩檢率提出具體方案書面報告。**

11. 110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福利服務計畫」預算編列 20 億 9,122 萬 6 千元。社會福利基金之員工人數彙計表，附註揭露進用辦理福利服務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臨時人員 205 名，及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之臨時人員 2 名，辦理福利服務計畫、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

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 933 名，合計進用非典人力計 1,140 名，並且非典人力數還高於去年的 986 人。社會福利基金主要辦理各社會福利機構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之安（教）養業務及各級機關、社福團體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業務，此種業務實不宜以委外、承攬方式進行。**爰請衛生福利部積極向行政院爭取自行進用臨時人力辦理，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 110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中「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編列 1,737 萬 2 千元。然 109 年預算數為 3 萬元，前年度決算數為 2 萬 7 千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並未詳細說明 110 年何以大幅編列高額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用。再者，欲宣傳「兒童權利公約（CRC）」、「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臺灣女孩日宣傳活動、宣導時間銀行……等，亦並未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有跳脫以往傳統（如：彩繪、拍短片……等）的宣傳模式。**爰請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 110 年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5,718 萬 4 千元，依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103 至 108 年度家庭暴力案件數自 11 萬 5 千餘件增至 12 萬餘件，其中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仍占多數，民眾暴力防治觀念仍待持續提升，顯示衛生福利部家庭暴力防治政策仍待精進，**故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14. 110 年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暴力防治處遇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中「旅運費」預算編列 40 萬 8 千元。然查疫情嚴峻，截至目前尚未看見疫情盡頭，若赴美考察，考察時間加上隔離時間，恐造成人員任當職務代理業務過大、行政空轉之窘境。**爰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15. 110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預算編列406 億 2,736 萬 8 千元，主要有：發展失智社區照護服務、家庭照顧者多元服務、辦理高齡健康及長照相關研究與調查……等計畫內容，惟目前長照政策推動仍有加強空間。如：衛生福利部在「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 2.0」，訂出「2020 失智友善台灣 555」的全國目標（失智家庭照顧者有五成以上獲得支持和訓練、罹患失智症的人口有五成以上獲得診斷及服務、全國民眾有 5%以上對失智有正確認識及友善態度），但截至 109 年 11 月止，全國僅新北市自行宣布達標，其於各縣市均未達標，「2020 失智友善台灣 555」109 年恐無法成就目標，另一個目標「2025 年失智友善台灣 777」又要如何達成？再者，研究顯示失智者在熟悉村落生活可以減低失智程度，甚至預防後續失能，依據內政部最新人口統計資料及台灣失智症盛行率推估，推估 154 年失智人口將近 90 萬人，衛生福利部對於失智村，又有哪些具體成效？隨著高齡社會，推估失智症人數會愈來愈多，要社區化、在地化，由社區布設照護據點，才能讓照護網絡比較完整，衛生福利部又要如何在社會建構失智症的服務系統？從預算書上看不出清晰的政策規劃。**爰請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6. 110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預算編列406 億 2,736 萬 8 千元，**請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10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預算編列406 億 2,736 萬 8 千元，因復能服務有助於提升失智者整體功能、生活品質及照護人員的成就感，進而降低照護成本，所以衛生福利部提供民眾專業服務，以增進民眾獨立功能，減少照顧需求。然而，衛生福利部提供之專業服務，近年使用率皆未超過 30%，顯然宣導

不周、成效不彰。**爰請衛生福利部就專業服務改善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110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預算編列 406 億 2,736 萬 8 千元，長照 2.0 雖然希望透過給付及支付的誘因快速布建長照資源，但在低度管理放任市場競爭的情形下，卻產生幾個現象：居服機構迅速擴增，但成長速度與個案成長趨勢不一致。為爭取個案無所不用其極，包括：居家服務直銷制（介紹就分紅）、居服員帶個案投靠、輔具零負擔、服務免自費、A 與 B 抽成分潤。合作社的承攬關係、勞動關係沒有清楚界定。長照機構衝服務量，限制需求服務時間，民眾反映服務缺乏溫暖。根據衛生福利部的高齡及長照統計年報來看，居家服務單位數成長 197%，居服員成長 95.2%，但居服使用者卻僅成長 88.1%。也因此造成居服單位搶進市場，挖角居服員的情形，結果每單位平均服務個案數以及每單位平均招募居服員的數量均呈現下降趨勢。造成台中豐原中山路不滿 100 公尺有 3 家長照機構，而偏遠地區卻無法滿足服務需求。

長照 2.0 服務統計（高齡及長期照顧統計年報）

年度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居家服務單位數	238	420	708
居家服務使用人數	56,056	96,522	105,470
居家照顧服務員人數	9,801	13,538	19,131

年度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每單位平均個案數	236	230	149
每單位平均居服員數	41	32	27
每單位督導法定配置數	3	3	2

長照服務機構應該依據「長照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進行的管理。包括：長照服務網區的畫設，限制資源過剩區的長照機構繼續擴充，並加強鼓勵長照資源缺乏區的獎助。中央政府也應協助地方，導入 GIS，實際公告各行政區長照各項服務之目前需求，並定期檢討開放或縮減進場家數，以免重蹈韓國長照發展之覆轍。**爰請衛生福利部依據「長照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3)110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預算編列 406 億 2,736 萬 8 千元。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度下半年提出「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方案目的為：落實各類照護機構由單一簽約醫療機構專責住民之健康管理、必要診療及轉診，降低頻繁外出就醫可能造成住民及陪同就醫人員之感染風險，藉由醫療機構之專責管理，掌握住民之健康情形及控制慢性病之惡化，維持照護機構住民之健康；所涵蓋之照護機構係指老人福利機構（安養型除外）、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團體家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住宿式）及榮譽國民之家（安養型除外）。過去住宿型照顧機構多以與單一醫事服務機構簽約合作，以每周固定時段至照顧機構巡診方式為需要醫療照護的住民進行診療，然因過往未有專責之概念，且可能受限於至照顧機構之科別，該合約醫療院所對於機構住民個別之整體醫療需求未必能有效掌握，以致有醫療科別不敷需求，且若機構住民於夜間或假日有醫療需求時，難有熟悉住民完整病史之醫師可先行詢問，照顧機構人員僅能盡快陪同住民就醫，此亦對於住宿機構工作人員之負荷甚重。故「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之執行成果值得關注與期待。**爰請衛生福利部提出「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之初步成果與計畫後續規劃**

，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7.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的目的之一，在於推展長照服務量能，但根據衛生福利部的統計，國內長照服務人力仰賴外籍社福看護工比率高達九成，顯示國內長照服務人力培育政策上仍有精進空間，衛生福利部應積極與其他權責機關，針對如何培育及充實我國長照服務人力一事研議政策，**故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8. 110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預算編列 406 億 2,736 萬 8 千元，係補（捐）助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其中包含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 262 億 8,798 萬 5 千元、強化整備地方政府長照服務行政人力資源 2 億 1,907 萬 8 千元，及照顧管理人力資源計畫等業務 17 億元等。參據監察院 109 年 5 月 19 日內正 0020 糾正案文指出，監察院於 99 年調查長照計畫 1.0，發現 97 至 99 年各年度投入居家服務之照顧服務人數約 4 至 5 千餘人，僅為任職於老人福利機構照顧服務人數之二分之一，且多數人力流向醫療機構擔任陪病員。惟政府於 106 年推出長照計畫 2.0，並自 107 年起實施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後，投入居家服務之照顧服務員大幅成長，各類專業及照顧人力考量薪資待遇，朝向長照服務領域挪動之現象，造成住宿式長照機構、醫療機構等服務領域人力流失與招聘困難，顯見衛生福利部規劃之時欠缺相關配套，又無研議採取因應對策，以致各服務領域因長照計畫 2.0 之實施而發生人力失衡短缺、顧此失彼之窘境，**爰請衛生福利部就如何促進人力資源投入長照服務提出具體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9. 長照服務擴張迅速，惟各區域涵蓋率差異頗大，允宜持續強化長照服務輸送體系，以減緩人口老化造成之衝擊；另衛生福利部為降低照護成本，爰提供專業服務，惟近年使用率皆未逾三成，鑑於復能服務有助於提

升失能者整體功能、生活品質及長照服務人員之工作成就感，允宜強化宣導民眾復能照護認知，俾達成延緩失能進程目標。**爰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0. 政府於 106 年推出長照計畫 2.0，並自 107 年起實施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後，投入居家服務之照顧服務員（下稱居家照服員）大幅成長，各類專業及照顧人力考量薪資待遇，朝向長照服務領域挪動之現象，造成住宿式長照機構、醫療機構等服務領域人力流失與招聘困難，顯見衛生福利部規劃之時欠缺相關配套，又無研議採取因應對策，以致各服務領域因長照計畫 2.0 之實施而發生人力失衡短缺、顧此失彼之窘境，核有疏失。**爰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住宿式長照機構服務領域人力改善措施書面報告。**

21. 衛生福利部為提升居家照顧服務員之薪資，改採服務項目為計價單位，惟該部及地方主管機關對於服務提供之實際狀況及品質卻均無作業指引規範與監測機制，恐致服務提供單位以衝量方式提供服務，或有超時服務個案之虞，影響長照服務使用之權益及品質，允宜檢討研謀改進。**爰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2. 因應台灣人口的快速老化，蔡英文總統及政府積極推動長照 2.0，並於 106 年加入銜接長照 2.0 計畫，讓病人出院後能銜接最適切的醫療、長照及生活照顧，建立以社區為基礎的醫養合一之長照體系，創造更符合台灣需求的長照體系。這也是蔡英文總統及政府照顧台灣民眾健康的重要政策，醫界皆十分肯定並全力支持。為了建立以社區為基礎的醫養合一之長照體系，政府不但需要引發啟動所有社區資源，更應結合更多醫療資源。居家醫療等醫療計畫，不但是許多先進國家的社區醫療核心，也能促進醫養合一的照護體系。主管機關也應爭取合理資源推動政策。**爰請衛生福利部檢視如何在台灣建立更好的以社區為基礎的醫養合一之長照體系、改善策略及時程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

出書面報告。

23.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之「發展失智社區照護服務及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預算編列 19 億 2,235 萬 3 千元。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訂有「預防及延緩失能與失智模組計畫」，而國民健康署則有「社區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長者健康管理（目前稱為預防及延緩衰弱計畫）」2 個部內單位各推各的。除了主管單位不同之外。前、後測使用工具也沒有統一。長期照顧司的模組計畫，工具並未統一，由提案單位自行設計，導致信效度不足的爭議。模組計畫還有下列幾個問題：(1)模組計畫的實施地點是包括但不限於社區據點。(2)模組計畫可以由自己機構的人來執行。(3)模組計畫可以由地方政府自己認證。(4)模組計畫，講師費也可以和機構拆帳。模組計畫應該屬於 1 種單位服務的內容，但卻編列講師費（每小時 1,200 元）來支付。雖然長期照顧司的模組計畫已從 762 案，降為 304 案，但本計畫仍有疊床架屋的疑慮。基於前述理由，**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4.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之「社區多元預防性照顧服務資源及量能提升方案」編列預算 30 億 3,706 萬 4 千元。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訂有「預防及延緩失能與失智模組計畫」，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則有「社區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長者健康管理（目前稱為預防及延緩衰弱計畫）」，2 個部內單位各推各的。除了主管單位不同之外。前、後測使用工具也沒有統一。長期照顧司的模組計畫，工具並未統一，由提案單位自行設計，導致信效度不足的爭議。模組計畫還有下列幾個問

題：1.模組計畫的實施地點是包括但不限於社區據點。2.模組計畫可以由自己機構的人來執行。3.模組計畫可以由地方政府自己認證。4.模組計畫，講師費也可以和機構拆帳。模組計畫應該屬於 1 種單位服務的內容，但卻編列講師費（每小時 1,200 元）來支付。雖然長期照顧司的模組計畫已從 762 案，降為 304 案，但本計畫仍有疊床架屋的疑慮。基於前述理由，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預防及延緩失能模組計畫之整合規劃書面報告。

(六)新增決議 23 項：

1.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中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之基金來源包含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110 年度該筆預算分配數達 68 億 6,140 萬元，雖較 109 年度預算分配數 64 億 6,555 萬元成長約 6%，惟日前衛福部公布之菸害防制法條文修正草案研擬將加熱菸品正式納管，我國「菸害防制法」施行多年以來，菸害防制成效為何？（如各年齡層吸菸率、菸品消費量及肺癌發生率下降情形），請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衛生福利部特別收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項目下「服務費用」中「旅運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788 萬 1 千元，較 109 年同項 551 萬 7 千元增加 236 萬 4 千元，比例增幅約 42%。考慮年度業務計畫相同，以及 110 年世界各地疫情持續加劇，此業務規劃未必將可全數如期成行。未免浮誇預算，浪費公帑之嫌。爰衛生福利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政府考量中國大陸地區因為新冠肺炎疫情，尚未開放自由往來，前有小明及陸配不能返台，或陸生不能返台就學事件，顯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為大陸疫情風險深有疑慮，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大陸交流，面臨疫情風險，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大陸，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

慮，爰此，衛生福利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有鑑於電子煙、加熱菸近年來已成為興起的新形態菸品，在全球吸菸人口逐漸下降時，以科技、時尚之姿問世，不到幾年，就擄獲大量使用者，且影響力持續增加。然衛生福利部應呼應 WHO 所訂 2025 年吸菸率較 2010 年減少 30%之目標，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民國 107 年度委託科技研究計畫—新興菸品調查暨教材研發及評價成果報告」，報告結果，顯見校園中教師與學生對新興菸（煙）品（含電子煙、加熱菸）之認知差距甚大，令人憂心，恐校園菸害防制成效不彰，爰此，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校園菸害防制改善計畫書面報告。

5. 有鑑於新冠肺炎是全人類前所未見的考驗，台灣防疫上半場守得不錯，然下半場的重頭戲---全民施打疫苗，卻狀況連連。目前國際間已有 59 國開始注射新冠肺炎疫苗，台灣卻仍買不到疫苗，指揮中心不斷調整說法---從 109 年 11 月中旬，公開表示「口袋已有疫苗」，堅信我國能在 110 年第二季開打；109 年 12 月 30 日透露，台灣採購疫苗面臨政治打壓，明示、暗示與中國大陸有關；至 1 月 29 日，再被問及我疫苗採購窘境，陳時中則改口痛批大國超買，世界衛生組織不夠力，最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陳時中自承談判技巧不佳、選擇候選疫苗較嚴，導致我國採購疫苗進度落後，遭批執政黨意識形態作祟，專家認為，我國談判能力確實需要檢討，中央屢錯過時機，加上國內尚未建立預採購制度，導致一連串問題發生，另採購疫苗或是冷鏈設備皆為人民納稅錢建置，指揮中心應本公開透明的原則，清楚向國人報告，方是負責任政府。爰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秉持撙節經費原則，務使有限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6. 有鑑於 102 年 11 月 4 日衛生福利部設置「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主要目的在於補助提起消費訴訟、食品健康風險評估費用，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惟自基金成立以來，每年度補助案件最多僅 15 件，補助支出最高 795 萬 8 千元，除 107 年度外，計畫執行率大多低於 30%或未達 60%，執行績效不彰，此為其一，另針對此次攸關全民食安甚鉅之議題---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之豬肉及豬內臟進口所做之「108 年食用肉品暴露萊克多巴胺之健康風險評估報告」，如此重要的瘦肉精健康風險評估卻僅花 9 萬 9,000 元，不僅規避公開招標程序更有違全民的認知，然衛福部長竟稱該研究報告「物超所值」，國人實無法接受。為符合資訊透明原則，重拾國人食品消費信心，落實食品安全。衛生福利部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委託成大進行萊豬風險評估之經費、緣由、執行成果等，提出書面報告。

7. 鑑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南區老人之家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護理人員，經屏東縣政府 109 年 10 月派員勞動檢查發現其委外單位「六依職能治療所」涉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30 條第 6 項、第 36 條、第 38 條、第 39 條及第 49 條第 5 項規定遭處分，110 年 1 月多名護理人員因承攬廠商棄標被迫離職，部分護理人員改以自然人承攬勞務，恐再度遭檢舉而違反勞動法規，顯見社會及家庭署、南區老人之家未能保障進用護理人員勞動權益，導致違反多項勞動法規，影響老人照護品質。爰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南區老人之家檢討其勞務承攬計畫，針對法律遵循提出改善措施及評估未來承攬改直接聘用之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110 年度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基金項下，預算編列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2 億 0,129 萬 4 千元，預計推動「防暴優先區，暴力零容忍」社區扎根防暴計畫，及執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暴力防治處遇計畫等，以減少暴力行為再度發生之憾事。然 103 至 108 年度家庭暴力案件數自 11 萬 5 千餘件增至 12 萬餘件，再再顯示家庭暴力案件數呈現巨幅成長趨勢，應積極推展民眾暴力防治觀念。爰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

境委員會提出社區初級預防工作書面報告。

9. 有鑑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當中，藉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辦理有司法訪談專業人士資料庫，並提供協助司法院、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等單位落實有關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階段，經認有必要應由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等服務。然而，查有關司法訪談服務存在有使用率不彰，且實施成果也未如其他業務載列在基金預算書中，實令人擔心被害人所應享有之行政服務積極，將受到輕忽，致使權利受影響。爰建請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衛生福利部賡續辦理司法訪談之教育訓練和實務運用之際，需再強化實際服務使用率，以臻保護業務之落實，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福利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10. 有鑑於 110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中，於「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及「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等業務計畫，皆相較前一年度預算數再有增加；在併入「基金用途」預算總數 491 億 6,983 萬 4 千元規模中，增列逾 104 億 9,000 萬元。然而，唯一「基金用途」中屬分項目的「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科目，其預算數卻不增反減，僅列 5,268 千元；查主要原因，係因「專案財務查核計畫」於長照基金所占全案抽查比率調降，查核分攤費用減少所致。爰此，考量 110 年度基金預算用途之規模相比前一年度有所大增，然而財務查核卻顯鬆散趨勢，恐不利財務金流管理，無法將錢真正花在刀口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積極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基金補助計畫各項服務品質提升及審查機制以促使基金運用發揮最大效益。

11. 有鑑於「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長照有關資源及需要之調查，……。中央主管機關為均衡長照資源之發展，得劃分長照服務網區，規劃區域資源、建置服務網絡與輸送體系及

人力發展計畫。」長照單位增加，應成為發展本土人力模式，居家服務和居家醫療大整合，取代外籍勞工的契機。查目前台灣有很大程度仰賴外籍工人，但許多負責照顧老人的外勞並沒有適當的訓練。再者社會對照護員之認同不足、薪資福利不佳，加上政府提供的長照服務項目及時段僵化、缺乏彈性，致使從事這個行業的人數依然不足，在長照 2.0 計畫中，亦缺少對人力的培養與建置的規劃。此外有報導指出全台已有 5,984 家居服單位，達成率高達 722%，遠高於目標值 829 家，進入戰國時代，但亂象叢生---居家服務直銷制、居服員帶個案投靠、合作社的承攬關係、勞動關係沒有清楚界定、限制需求服務時間，民眾反映服務缺乏溫暖。顯見長照 2.0 應從布建期進入管理期，對資源分配、違規罰則、支付給付等應作通盤檢討。爰此，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 為因應正當使用合法藥物卻產生不良反應致生嚴重疾病、障礙甚至死亡者之相關案例，衛生福利部於 2000 年便公布施行「藥害救濟法」，以期保障受害者得以獲得必要救濟之權利，此法規之訂定，是為世界各國先驅之一。「藥害救濟法」施行至今雖已逾 20 年，申請案件及最終核定給付之救濟案件亦均達百餘件，累積給付金額達數億元，惟仍可見過往存在許多個案，在申請藥害救濟之審議上未獲認定，進而興訟之案例。經查「藥害救濟法」第 13 條第 9 款明訂，「常見可預期」之藥物不良反應不得申請藥害救濟，過去多起興訟案例，爭點亦多與該款要件之認定相關。復查大法官曾作成釋字第 767 號，肯認衛福部參酌國際規範，將「不良反應」的發生率大於或等於 1%的情形定義為「常見」，惟大法官在作成合憲結論的同時，也附帶指明「應適時檢討有關藥害救濟給付之不予救濟要件，且不應過度擴張藥害不予救濟之範圍，阻絕受藥害者尋求救濟之機會」。台灣是少數擁有藥害救濟制度的國家，放眼各國已處於領先地位，惟針對藥害相關規範，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盱衡藥

害救濟制度之公益及永續性與社會衡平原則及補償合理性，適時檢討藥害救濟給付相關規定。

13. 我國癌症病患死亡前 1 年接受安寧療護比率逐年提升，迄 106 年癌症死亡前之安寧照護比率已達 60.9%，惟仍有近四成病患尚未有機會（或未選擇）安寧照護，允宜賡續加強安寧概念推廣；另有包括新竹市在內的 6 個縣市，近 3 年安寧病床占床率與 103 年相較，呈現下降趨勢（詳表）。我國人口結構老化問題日趨嚴重，安寧療護需求迅速成長，惟安寧療護普及率及服務運用情形仍有提升空間，應繼續推廣安寧緩和醫療資源介入，以維護病人選擇醫療行為之權利，並減少無效醫療。

表　安寧病床占床率呈現下降趨勢之縣市一覽表　單位：%

縣市別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高雄市	82.1	85.5	73.7	75.7	74.6
苗栗縣	44.2	35.0	42.4	45.0	39.5
彰化縣	67.4	67.9	59.3	47.6	48.8
臺東縣	57.0	53.1	43.8	30.5	51.9
基隆市	38.9	34.2	25.1	33.7	30.2
新竹市	85.4	85.0	77.0	61.3	72.7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

14. 為防範新興菸品危害，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 5 月 29 日預告「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研議加強電子煙管制、禁止加味菸及擴大禁菸公共場所範圍等，以提升國人菸害健康識能。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就 108 年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之分析，高中職學生電子煙使用率由 107 年 3.4%攀升至 108 年 5.6%，增加 2.2 個百分點，國中學生則由 107 年 1.9%提升至 108 年 2.5%，增加 0.6 個百分點，並推估超過 5.7 萬名青少年正在使用電子煙；另 108 年每 10 個青少年吸菸者中有 4 個使用加味

菸（國中 38.9%、高中職 42.3%），且女生使用加味菸之比率高於男生。菸害防制工作推動多年，我國整體吸菸率雖逐年下降，惟部分年齡族群、國中男生及高中職女生吸菸率呈現上升情形，應繼續追蹤相關原因，精進菸害防制措施；另部分年齡族群二手菸暴露率增加，亟需謀求有效措施因應，增進國民健康。

表　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　　單位：%

項目		加味菸		青少年電子煙					
		107 年	108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國中學生	整體	**37.5**	**38.9**	2.0	3.0	3.7	2.5	**1.9**	**2.5**
	男生	33.0	34.9	2.4	4.0	4.9	3.3	2.8	3.8
	女生	**48.5**	**50.7**	1.6	1.8	2.5	1.6	1.0	1.1
高中職學生	整體	**40.7**	**42.3**	2.1	4.1	4.8	4.5	**3.4**	**5.6**
	男生	35.4	36.9	2.5	5.8	6.6	6.4	**4.7**	**8.6**
	女生	**53.5**	**58.6**	1.6	2.1	2.7	2.2	1.8	2.2

說　　明：使用加味菸定義為目前吸菸者在過去 30 天內有吸加味菸，青少年電子煙使用率係就青少年在過去 30 天內有吸電子煙。

資料來源：國健署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

15. 有鑑於目前菸害防制作業中，辦理於吸菸者之煙癮評估方式，乃採探詢「起床後多久抽第一支菸」、「哪根菸最難放棄（是否早上第一支菸）」及「一天最多抽幾支菸」等問題，以完成尼古丁成癮度量表。然而，該類評估方式，僅適用傳統紙菸之單根吸食形式，迄今已無法滿足新興菸品（加熱菸、電子煙）之吸食形式，亦難對新興菸品使用族群做出有效之煙癮評估成果，亦使主管機關難以追蹤及規劃新興菸品菸害所致之健康防範作業，恐致相關基金預算執行徒勞。爰此，特建請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限期於 2 個月內啟動「新興菸品成癮度評估」之文獻蒐集作業，俟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16. 為有效控制菸害問題，我國自 86 年起實施「菸害防制法」，訂定禁菸場所、菸葉與販賣者管理、戒菸、教育及廣告等規範，然當前新型菸品盛行，國人使用率高，尤其青少年學生電子煙使用率高，且「菸害防制法」自 98 年後就未修改，實有修改之必要。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儘速推動「菸害防制法」之修正，以保障國人健康，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7. 鑑於國際間不斷投注研發新疫苗、開發多合一疫苗及延長疫苗保護期等措施，各國政府亦充分運用國家資源，導入新疫苗政策，以更安全且有效之新型疫苗取代傳統疫苗，又因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全球，促使全球競相投入新型冠狀病毒疫苗之研究，期能及早通過臨床試驗，提供安全有效疫苗。然新疫苗或新型疫苗價格昂貴，疫苗經費需求也大幅上升。疫苗接種措施係疾病防治最具成本效益之公共衛生措施，可有效防止傳染病散播及流行，然因應時代潮流適時擴充或轉換新疫苗需要，衛生福利部宜積極開發充足疫苗基金財源，並兼顧國家防疫需求及落實成本效益原則。對於民眾期盼的新冠肺炎疫苗，政府主管單位應積極處理，避免給與民眾，政府置民眾健康風險於不顧之印象。

18. 有鑑於 110 年度食品安全保護基金在「基金用途」預算科目中的「食品安全保護計畫」，辦理如補助勞工因檢舉雇主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行為，遭雇主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所提之回復原狀、給付工資及損害賠償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僅編列 20 萬元；再查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因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依「消費者保護法」提起消費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等費用等，預算上亦僅編列 350 萬元。實令外界擔心相挺勞工基於保護食安而出現檢舉，以及相挺消費者於保護法規進行訴訟等，有所在力度上不足，爰此，特要求衛生福利部限期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19.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自 2014 年底起，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係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經常性業務，惟經費全數來自公彩回饋金，包括委外之勞務承攬人力、法規檢視、教育訓練及國家報告等服務經費。查法務部推動兩公約等相關經費均編列於公務預算，社家署辦理之經費卻全數來自公彩回饋金，並編列於「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恐使相關預算及人力欠缺穩定。據此，「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於 2014 年 5 月之決議：「相關業務所需之經費及人力，於政府預算有限下，請優先爭取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恐有重新檢視評估之必要。為保障相關重要業務推動無礙，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3 個月內就前述經常性業務回歸公務預算編列辦理進行研議，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0. 請衛生福利部針對含萊克多巴胺之豬肉進口案，未來如有發生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之 1 第 4 項第 2 款補助經公告之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之情節，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如何就該事件實施健康風險評估之書面報告。
21. 請國家衛生研究院在既有年度計畫內增列針對石化工業區、半導體工業、燃煤電廠及鋼鐵業發展等之特殊工業區鄰近居民加強空氣污染物對國民健康之影響的流行病學調查及健康風險評估，結合健保資料庫之就診、住院等資料，以了解工業區設置後居民之健康受影響情形，包括六輕工業區、台中電廠與中龍鋼鐵廠、嘉義市北邊之工業區，臨海工業區、林園工業區，以及竹科、中科及南科等工業區，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可結合既有計畫在 110 年可完成項目之書面報告。
22. 請國家衛生研究院針對石化工業區、半導體工業、燃煤電廠及鋼鐵業發展等之特殊工業區鄰近居民加強流行病學調查及健康風險評估，結合健

保資料庫之就診、住院等資料，以了解工業區設置後居民之健康受影響情形，包括六輕工業區、台中電廠與中龍鋼鐵廠、嘉義市北邊之工業區，臨海工業區、林園工業區，以及竹科、中科及南科等工業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研擬短中長期研究調查計畫之書面報告。

23. 據 2019 年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2019 年長照服務人數約為推估需求人數之三成，未來我國老年人口逐年增加，在長照 2.0 計畫持續推行下，長照服務人數將持續成長。另衛生福利部亦已規劃 4 年後將提升長照服務涵蓋率至七成，長照經費勢將大幅擴增。又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2020 年已入不敷出，而 2021 年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竟差短高達 100 億元。再據衛生福利部推估，2024 年長照經費需求將達 600 億元，基金餘額將由正轉負，恐使長照政策無以為繼。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長照基金財源之 3 至 5 年具體改善計畫提出書面報告，以解決基金財務失衡之嚴重問題，永續我國長照服務之健康發展。

丙、環境保護署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原列 84 億 1,680 萬 3 千元，增列「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8 億 4,334 萬 1 千元**及「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之「固定污染源」500 萬元，共計增列 **8 億 4,834 萬 1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2 億 6,514 萬 4 千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102 億 7,867 萬 4 千元，減列：

(1)「空氣污染防制基金」1,230 萬元（含「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0 萬元），並包含：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1,160 萬元（含「服務費用」之「旅運費」

10 萬元），並包含：

01「空氣品質監測」50 萬元。

02「固定污染源管制」500 萬元。

03「移動污染源管制」400 萬元（含「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之「資源循環清運車輛汰舊換新推動計畫」100 萬元及「辦理移動污染源管制及公共運輸策略成效研析、相關管制系統擴充及維運」100 萬元）。

05「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200 萬元。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20 萬元。

(2)「資源回收管理基金」**2,020 萬元**，包含：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2,000 萬元**，包含：

02「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1,200 萬元**。

03「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200 萬元。

04「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300 萬元。

05「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100 萬元（含「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之「辦理輔導全國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暨成果效益評估等工作」50 萬元）。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20 萬元。

(3)「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1,320 萬元，包含：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1,300 萬元，包含：

01「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規劃」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100 萬元。

02「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100 萬元。

03「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工作」100 萬元。

04「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1,000 萬元。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20 萬元。

(4)「水污染防治基金」220 萬元，包含：

「水污染防治計畫」中 02「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200 萬元。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20 萬元。

(5)「環境教育基金」120 萬元，包含：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100 萬元。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20 萬元。

(6)「溫室氣體管理基金」270 萬元，包含：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250 萬元，包含：

01「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150 萬元。

03「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與調適」100 萬元。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20 萬元。

共計減列 **5,18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2 億 2,687 萬 4 千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18 億 6,187 萬 1 千元，減列 **9 億 0,014 萬 1 千元**，改列為 **9 億 6,173 萬元**。

(四)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168-1。

(五)原審查報告所列決議第 1 至 26 項，分別修正為：

1.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自 107 年以來，每年皆短絀，107 年度短絀 12 億餘元、108 年度短絀 21 億餘元、109 年度短絀 19 億餘元、110 年度預計短絀 9 億餘元，至 110 年底基金餘額將降至 37 億 5,500 萬元，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餘額逐年快速下滑，財務負擔沉重，允宜本收支平衡原則預為因應

基金財務。**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之財務規劃書面報告。**

2. 110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空氣品質監測」預算編列 2 億 6,959 萬 9 千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傳統空品監測站網僅仰賴國家監測站其體積大、成本高、難以大量布建，因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透過與各地方政府合力規劃至 109 年逐步布建 10,200 個空氣品質感測器，協助民眾掌握空氣品質，部分地方政府間有未於規定期限內提送空氣品質感測物網前置作業及布建細部規劃書，截至 108 年底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已陸續布建 6,050 個空污品質感測器，較預計布建數（8,650 個），落後 2,600 個（30.01%）影響整體布建進度，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運用感測資訊辦理稽查比率僅 2.77%，明顯偏低，均待檢討改進。**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空氣品質具有嚴重區域差異，中南部之空氣品質仍較北部差，改善程度卻也較低。空品監測為空污防制之基準，然而高屏地區手動監測站卻長年被質疑恆春站代表性不足，導致高屏地區 PM2.5 之平均數值有低估之可能性。為強化高屏地區空氣品質改善措施之精確性。**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高屏地區手動監測測站檢討或增設規劃應依各面向之因素及相關配套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3)依據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國內空品測站之相關設備幾已逾法定使用年限，超過年限達三倍以上者更為數不少，部分測站故障率與誤差值也偏高，其設置數量、密度及位置均有改善之空間，為強化民眾對於政府提供數據之信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儘速檢討改進之道。行政

院環境保護署於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計畫項下預計於 109 年底前布建 1 萬 4,300 點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以台中市為例，預計布建 1,400 點，但截至 109 年 10 月底僅完成 851 點，進度恐有落後之虞。再者，設置地點大多位於工業區或工業區周遭住宅區，設置於交通要道之數量偏低，對於移動污染源之監測恐有不足。**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據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108 年度仍有 14 個縣市 PM2.5 年平均濃度，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恐影響國人健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宜加強改善空氣污染問題，以維護國人健康。**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110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空氣品質監測」預算編列 2 億 6,959 萬 9 千元，主要係辦理全國空氣品質監測設施定期保養、維護，以及全國細懸浮微粒（PM2.5）之監測、採樣抽查等業務。惟參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 年度空氣品質監測報告顯示，我國 PM2.5 濃度雖自 104 年度之 22.0μg/m3 逐步下降至 108 年度之 16.2μg/m3，仍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 PM2.5 為 15.0μg/m3 之空氣品質標準容有差距，另據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108 年度仍有 14 個縣市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恐影響國人健康。此外，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將 110 年度全國細懸浮微粒（PM2.5）手動監測站年平均濃度之目標值設定為 16.5μg/m3（微克/立方公尺）。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4 年 8 月提出清淨空氣行動計畫（104 至 109 年），該計畫原設定 109 年度 PM2.5 濃度之全國年平均目標值為 15μg/m3（以 104 年度 PM2.5 濃度 22μg/m3 為基期，扣除境內污染預計減少 4μg/m3、境外傳輸預計減少 3μg/m3 後之目標值）；又歷經多年空氣污染改善，我國 PM2.5 手動監測年平均濃度已自 104 年度之 22.0μg/m3 逐步下降至

108 年度之 16.2μg/m3，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110 年度 PM2.5 濃度之年度目標值設定為 16.5μg/m3，反較 108 年度之濃度 16.2μg/m3 為高，應針對 PM2.5 濃度之年度目標值研擬下修。**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如何改善全國空氣品質並調整 PM2.5 濃度之年度目標值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近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積極改善空氣品，於紅害、褐害日雖已逐年改善，然而對民眾而言，紅害、褐害的減少，都比不上綠燈日的增加，對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綠燈日的增加應該更加努力，對此如何提高綠燈日，減少紅害、褐害日，應提出具體的計劃。**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110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中「固定污染源管制」預算編列 2 億 7,814 萬 6 千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臭氧係一種氮氧化物、反應性碳氫化合物及日光照射後所產生之二次污染物，具強氧化力，對呼吸系統，包括鼻、咽喉及氣管黏膜具刺激性，能引起咳嗽、胸口疼痛、咽喉及眼睛刺痛、氣喘、頭痛、疲倦，嚴重者可能損害肺部正常功能，及導致呼吸系統發炎，對小孩、老人、病人或戶外運動者有較大影響，對於植物，包括農作物亦有不良影響。惟查 108 年度空氣品質監測報告顯示，臭氧（O3）濃度變化呈上升趨勢，其中，各測站臭氧年平均濃度（O3,avg），自 99 年 27.94ppb，上升為 108 年 31.40ppb，並以高屏空品區濃度 32.08ppb 最高；另各測站臭氧最大 8 小時年濃度（O3,8hr）亦自 99 年 45.26ppb，上升為 108 年 45.70ppb，並以高屏空品區濃度 50.13ppb 為最高。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預算案通過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110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中「固定污染源管制」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6,055 萬 2 千元。然根據 108 年度決算，該預算仍有 13%未執行率，不只顯示於預算編列過於寬鬆或各項下計畫推動不力導致執行效益不彰，更表示其有撙節空間。專業服務費項下，委外辦理空氣污染物目測判煙檢查人員訓練（200 萬元），及辦理提升空氣污染防制相關專責人員空氣污染防治技術（300 萬元），「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8 條規定，空污費專供空氣污染防制之用，其支用範圍包括：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空氣污染源查緝及執行成效之稽核、空氣污染防制技術之研發及策略之研訂、涉及空氣污染之國際環保工作及潔淨能源使用推廣及研發之獎勵等 14 項工作，並未含括人員訓練事宜。故以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支應各級環保機關人員出國研習與專業訓練，容有未恪遵空污費應專款專用原則之虞，應回歸公務預算支應。**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110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中「固定污染源管制」預算編列 2 億 7,814 萬 6 千元，主要係辦理等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管制及減量，以及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制度檢討等業務。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計最快於 110 年第 1 季實施之新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將現行每年第 1 季、第 4 季（空氣品質不良季節）的空污費率調高，第 2 季、第 3 季（非空氣品質不良季節）的空污費率調降，引起極大爭議。部分環保團體指出，現行的空污費已經偏低，就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託進行的研究報告都指出，現行的空污費率應該提高 4 至 6 倍才能達到空污防制效果，如果空污費率比業者加設空污防制設備的成本還低，根本無法促進業者降低空氣污染。為弭平爭議、尋求社會

共識，**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草案召開公聽會，並於會後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中「固定污染源管制」之「專業服務費」，109 年編列「辦理空品區固定污染源污染減量及六輕工業區污染改善計畫」，顯見是合併過往「辦理空品區固定污染源減量推動計畫」及「辦理大型工業區污染源調查暨減量計畫」2 項計畫，然而大型工業區應不只六輕，全國工業區都應積極進行污染改善計畫，因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的邏輯令人費解。另外既然計畫明確針對六輕工業區污染改善，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提出明確計畫，要求六輕工業區進行空污減量，並提出相關的減量目標及期程、措施。基於計畫合併，**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六輕工業區 VOC 的具體減量計畫及期程書面報告。**

4. 我國自 81 年起，引入美國有害空氣污染物（Hazardous Air Pollutants,簡稱 HAPs）之管制概念，建立固定污染源中之 HAPS 管制措施。除已建立 11 項特定行業排放標準，並陸續於工業區建立空氣測站。然就長期以來之減量執行效益，說明未臻明確。**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本計畫過去執行效益及未來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固定污染源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管理辦法中，於 109 年 1 月 13 日公告第 5 批應設置與連線對象，並納入石化製程，增新「高反應性揮發性有機物質」必需連線，然查「高反應性揮發性有機物質」與一般的「揮發性有機物質（VCOs）」差異在哪？發現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僅就日照後容易產生臭氧的揮發性有機物列為「高反應性揮發性有機物」進行管理，而揮發性有機物質則至今尚無需連線管理之

項目，令人詫異。為督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儘速針對「揮發性有機物質（VCOs）」進行妥善管理，並將石化製程納入監控。**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石化製程 VCOs 納入 CEMS 監測之問題提出檢討改進之方案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110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預算編列 27 億 7,895 萬 5 千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1)近年空氣污染基金亦辦理相關補助老舊大型柴油車汰除及加裝濾煙器等計畫，惟執行以來，其預算執行數偏低，107 年編列預算 57 億 2,000 萬元，僅執行 28 億 1,079 萬 6 千元，另 108 及 109 年度亦有類此預算執行數偏低之情形，其主要原因乃政府對大型柴油車之管制，係以輔導改善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為主，倘車輛符合爰出場時之排放標準，即可正常使用，並無強制淘汰之規定，惟恐影響老舊大型柴油車污染排放之預期減量效益。**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預算案通過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110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預算編列 27 億 7,895 萬 5 千元，補助調修及汰換大型柴油車、港區推動岸電工作，預計補助 1 至 3 期大型柴油車車主汰舊換車 4,000 輛，以及調修及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 5,000 輛，另補助建置及使用船舶岸上岸電設備 10 座。經查，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連年編列相關補助老舊大型柴油車汰除及加裝濾煙器等計畫，但存在執行率偏低現象，而 110 年度預算又較 109 年度大幅增加，能否有效執行，應提出更詳細之說明。**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根據統計，國內電動大客車數量，截至 108 年 11 月僅 521 輛，許多業者不知道要如何選購符合經營的電動車，或是廠商說得天花亂墜，

但實際採購投入營運後，電動大客車效能卻遠不如預期，導致後續不敢大規模採購，然受業者申請意願及核定數量以及請款時程不確定等因素影響，導致預算執行率偏低，且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持續配合交通部規劃 119 年完成 1 萬輛公車電動化之目標，則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總支出將高達 150 億元以上，造成財政支出負擔並排擠其他空氣污染防制業務推動。**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交通部研商調整現行電動大客車補助方式，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補助規劃之精進方案之書面報告。**

(4)交通部為降低港區空污問題，已規範商港推動船舶減速、船舶改用低硫燃油、擴大岸電設施及執行港區施工機具（械）減污等防制措施，其中設置高壓岸電設施係屬交通部業務，合先敘明。目前國內商港尚未達全面建置高壓岸電設施之預期目標，且已建置部分使用率亦不高，另相關法制作業研議多年，迄今仍未完成，卻於 110 年度基金預算中編列大幅捐助、補助與獎助獎金，顯不適宜。**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5)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移動污染源管制」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26 億 2,155 萬元，較 109 年度增加 15 億 1,407 萬 5 千元，然根據 108 年度決算，該預算仍有 62%未執行率，不只顯示於預算編列過於寬鬆或各項下計畫推動不力導致執行效益不彰，更表示其有撙節空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 1 至 3 期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或進行污染改善，截至 108 年底止，加裝濾煙器或調修燃油控制系統之車輛數僅占 1.33%，比率明顯偏低；又對於柴油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未與交通部取得共識，交通部所屬監理機關自 106 年 3 月 24 日起已停止辦理柴油車排煙定期檢驗，端賴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進行柴油車不定期檢驗，惟檢測數僅占全國柴油車數量約一成，復為鼓勵大型柴油車車主主動進行

排氣檢測，推行柴油車自主管理制度，惟納入管理大型柴油車未及二成，均影響 1 至 3 期大型柴油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減量成效。**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辦理補助老舊大型柴油車汰除及加裝濾煙器等計畫，該計畫歷年預算執行數偏低，107 年度編列預算 57 億 2,000 萬元，僅執行 28 億 1,079 萬 6 千元，顯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政策擬定上亟需調整。**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110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預算編列 27 億 7,895 萬 5 千元，當中有 16 億 9,750 萬元用以辦理補助調修及汰換大型柴油車、港區推動岸電等工作，本計畫 110 年度預計補助 1 至 3 期大型柴油車車主汰舊換車 4,000 輛，以及調修及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 5,000 輛，另補助建置及使用船舶岸上岸電設備 10 座。經查，近年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亦辦理相關補助老舊大型柴油車汰除及加裝濾煙器等計畫，惟執行以來，其預算執行數偏低，107 年度編列預算 57 億 2,000 萬元，僅執行 28 億 1,079 萬 6 千元，另 108 及 109 年度亦有類此預算執行數偏低之情形。**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鼓勵業者、民眾對老舊大型柴油車更換為新車，抑或提高加裝濾煙器意願及比例之具體政策措施，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交通部合作補助客運業者購置電動大客車，共同推動公車電動化，然受業者申請意願及核定數量以及請款時程不確定等因素影響，導致預算執行率偏低，又現行由交通部規劃推動之補助方式，針對購置電動大客車給予一次性之車體補助，倘未有持續使用該電動大客車營運提供載客服務，實難在污染減量上呈現效益，且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持續配合交通部規劃 2030 年完成 1 萬輛公車電動化之目標，則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總支出將高達 150 億元以上，造成財政支出負擔並排擠其他空氣污染防制業務推動。**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110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預算編列 27 億 7,895 萬 5 千元，係用於加強老舊機車淘汰，以減少使用中車輛污染排放。空氣污染治理是當前台灣重要的環境議題，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訊表明，移動污染源占整體空污排放量的三分之一。2019 年「交通污染排放量推估與污染熱點分析」一文中針對交通污染物分析，居住於主要幹道 50 公尺內者，發生冠狀動脈硬化的機率較居住於 200 公尺外者高出 63%，主因即為汽機車排放的細懸浮微粒會影響人體心肺功能，增加罹癌風險。經查，2019 年仍有 14 個縣市未符合 PM2.5 之空氣品質標準，恐影響國人健康。然而，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編列之移動污染源相關補助，相較於 PM2.5 空氣品質已達標準的城市，未達標準之 14 縣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並未於移動污染源補助上進行差異化措施，恐難達成其原政策削減移動污染源之目的。**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揮發性有機物、光電業及鋼鐵業管制標準規劃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8.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做為環境特別公課，基金應直接使用於減少空氣污染上。109 年度開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淘汰且新購買機車，每輛補助 3,000 至 5,000 元。但是車主如果淘汰機車，去坐捷運，無法得到補助。如果車主淘汰機車，騎自行車，也無法得到補助，如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的政策方向變成是鼓勵新購機車？這跟空污費用於減污的目的有所矛盾。**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10 年 3 月底前，提出淘汰機車補助的政策方向，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 110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

畫」中「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14 億 8,485 萬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10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中「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14 億 8,485 萬元，係為補助政府機關辦理補助淘汰高污染車輛及其設備更新等等。然其針對機車補助卻是採取油電並行，以今（109）年為例，截至目前為止，補助七期油車數量竟是電動車的 4.5 倍。七期車雖較老舊油車環保，但與電動車相比，其二氧化碳排放量為 111 倍、非甲烷碳氫化合物為 35 倍、氮氧化物為 2.2 倍，對環境危害程度仍高出許多。又行政院在賴清德院長任內拍板「2035 年禁售燃油機車」，現狀補助燃油機車政策明顯違背政策目標，也與世界減碳趨勢相反。**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具體改善之補助計畫，並針對油電與燃油補助應建立差別費率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110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中「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14 億 8,485 萬元，惟查各空品區空氣品質指標情形（AQI）雲嘉南空品區（77.88%）、高屏空品區（75.19%）均低於 8 成。另對敏感族群、對所有族群、非常不健康與危害等級者，則以高屏空品區（24.81%）、雲嘉南空品區（22.12%）所占比重最大，造成部分空品區空氣品質容有明顯差異，尤以雲嘉南及高屏空品區之空氣品質相對較差，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實應加強空氣污染減量效果。**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110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助政府機關辦理補助淘汰高污染車輛及其設備更新、污染改善，及使用低污染車輛」預算編列 4 億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防制空氣污染，加強老舊機車淘汰並推廣低污染車輛，於 108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實施「補助民眾淘汰二行程機車等高污染車輛及購買電動車等低污染車輛」。雖然根據低污染車輛補助資訊網公布的機車汰舊換新數據顯示，從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14 日，總汰舊量為 12 萬 2,807 輛。然而普通重型電動機車汰舊量僅 1 萬 6,379 輛，七期燃油機車汰舊量 10 萬 1,953 輛，補助的數量相差超過 6 倍。根據「移動污染源排放總量推估及管制措施研擬專案工作計畫」，環保署推動汰購補助的七期機車，一氧化碳單位里程排放是電動機車的 111 倍、非甲烷碳氫化合物是 35 倍、氮氧化物是 2.2 倍。若以整體生命週期來看，七期燃油機車污染量高達電動機車 27 倍。環保署為了防制空氣污染，竟反而投入更多資源補助污染量遠高於電動機車的燃油機車，與其精神背道而馳。爰此，為督促環保署加速進程，能於法定時效內完成，**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擬改善方案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移動污染源對人體的暴露風險高，管制刻不容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6 年間，配戴微型感測器模擬民眾通勤型態進行研究，選擇進入市區的主要道路，分別透過汽車、捷運、公車及摩托車執行平均通勤距離約 10.8 公里的 PM2.5 暴露量監測。監測結果顯示，通勤

空污平均暴露量約為 22.1g/m3，最高暴露量的通勤工具是摩托車。機車族所暴露的 PM2.5 污染，最嚴重時接近紫爆等級。由於汽機車與身體會近距離接觸，對於健康的影響更不容忽視。汰舊換新補助應差異化，不應齊頭式補助車油車與電車：環保署「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補助機車汰舊換新，然而，汰舊換新的機車竟包含七期燃油機車。環保署至今年為止已補助 8 萬 5,421 輛七期油車，電動自行車及電動機車等補助則是 1 萬 8,753 輛。七期油車補助數量是電動車的 4.5 倍，簡直是大走減碳回頭路。在環保署「帶動」下，今年全台有 12 個縣市環保局加碼祭出七期油車補助，從 1,500 元到 1 萬元不等，雙重帶動油車買氣。根據交通部最新統計，9 月油車領牌數高達 9.4 萬輛，站上近 3 年新高。燃油機車成為當前汰舊換新補助政策下最大贏家，連續 2 個月市占規模超過九成。環保署今年編列 3.55 億元補助汰舊換新，但預算早已用完，光是油車就用掉 4 億元，明顯排擠預算！且近期國際油價下跌助長購買油車誘因，形同對油車的「隱形補貼」。環境污染、排碳成本原本應該反映到市場價格，環保署不應變相加碼補助油車換購。空污基金短絀，應撙節並妥善運用經費：查 110 度基金預計收入 45 億 3,168 萬 8 千元，支出 54 億 4,530 萬 1 千元，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9 億 1,361 萬 3 千元。為撙節及平衡基金支出，應妥善運用經費，以達空氣污染防制最大效率。**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及提出油車、電車差異化補助之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 無論是 2017 年「14+N 空污防制策略」（加強電力設施管制、鍋爐管制、改善柴油大貨車污染排放等 14 項防制措施），或是 2018 年大幅修正通過的「空氣污染防制法」，均可見到革新的企圖。然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020 年 5 月底核定 2020 至 2023 年的「空氣污染防制方案」卻

設定 2023 年 PM2.5 全國年均濃度才達標，形同宣告環保署 8 年前規劃的 2020 年達標（15ug/m3）已失敗！據查：(1)環保署與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於 2018 年發布的「懸浮微粒特徵對民眾健康影響之研究」指出，PM2.5 對健康的影響在相當低的濃度仍有作用，有些健康作用甚至在低於我國的空品標準暴露情形仍可偵測到。換句話說，15 微克的標準不足以保護國人健康。如此寬鬆標準會讓國人缺乏警覺，不清楚 15 微克的 PM2.5 仍有導致心血管疾病、呼吸道疾病、老年人肌少症的風險。(2)WHO 公告之 PM2.5 健康標準年平均值為 10 μg/m3，美國也早在 2012 年將 PM2.5 年平均值標準修改為 12 μg/m3。(3)國家衛生研究院於該報告中也建議，在國內目前的空氣品質標準之下，PM2.5 仍可能造成健康影響，因此建議 PM2.5 標準值應修訂，並建議下降至日平均 25 μg/m3，年平均 10 μg/m3。綜上，PM2.5 的濃度與民眾健康安全息息相關。然而，環保署於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之空氣品質管理計畫中，卻將 2021 年度 PM2.5 濃度目標值設定為 16.5 μg/m3。不但高於原訂的目標值（15 μg/m3），更高於 2019 年度 PM2.5 手動監測年平均濃度（16.2 μg/m3）。因此空污基金中空氣品質管理計畫所設定之目標值，毫無企圖心與欠缺挑戰性，無益改善空氣污染狀況。為確保民眾健康，加速改善空氣污染，**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之 PM2.5 績效目標及空氣污染防制方案 PM2.5 目標，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 據 108 年度空氣品質監測報告顯示，臭氧（O3）濃度變化呈上升趨勢，其中，各測站臭氧年平均濃度（O3,avg），自 99 年 27.94ppb，上升為 108 年 31.40ppb，並以高屏空品區濃度 32.08ppb 最高，其次為北部 31.33ppb、竹苗 31.26ppb、雲嘉南 31.07ppb；另各測站臭氧最大 8 小時年濃度（O3,8hr）亦自 99 年 45.26ppb，上升為 108 年 45.70ppb，並以高屏空品區濃度 50.13ppb 最高。**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

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109 年執行檢討及臭氧防制措施書面報告。

13. 110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空氣品質管理」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6,960 萬 9 千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近 10 年來臭氧年平均濃度呈上升趨勢，將影響人體健康及造成環境危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加強管制污染源，以維護國人健康，並需擬定如何強化相關防制措施，**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2)110 年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空氣品質管理」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6,960 萬 9 千元，當中有 1,000 萬元用以辦理細懸浮微粒（PM2.5）及臭氧（O3）等空氣污染物成因與綜合管制計畫。按臭氧對呼吸系統，包括鼻、咽喉及氣管黏膜具刺激性，能引起咳嗽、胸口疼痛、咽喉及眼睛刺痛、氣喘、頭痛、疲倦，嚴重者可能損害肺部正常功能，及導致呼吸系統發炎，對小孩、老人、病人或戶外運動者有較大影響，另對於植物，包括農作物亦有不良影響。惟依據 108 年度空氣品質監測報告顯示，近 10 年來（99 至 108 年度）各類空氣污染物年平均濃度均呈下降趨勢，唯獨臭氧（O3）濃度變化呈上升趨勢，其中，各測站臭氧年平均濃度（O3,avg），自 99 年 27.94ppb，上升為 108 年 31.40ppb，並以高屏空品區濃度 32.08ppb 最高，其次為北部 31.33ppb、竹苗 31.26ppb、雲嘉南 31.07ppb；另各測站臭氧最大 8 小時年濃度（O3,8hr）亦自 99 年 45.26ppb，上升為 108 年 45.70ppb，並以高屏空品區濃度 50.13ppb 最高，其次為雲嘉南 49.06ppb、中部 46.00ppb、竹苗 44.02ppb 及北部 43.36ppb。臭氧之污染來源包括高空臭氧層流入，以及土壤、閃電、生物排放等自然界污染源；另有

人為排放污染物轉化形成，如汽車、化學工廠、工業燃爐、煉油廠及其它污染源，**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如何改善近 10 年來我國臭氧年平均濃度呈上升趨勢，並加強相關防制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110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空氣品質管理」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6,960 萬 9 千元，其中編列 1,000 萬元辦理細懸浮微粒（PM2.5）及臭氧（O3）等空氣污染物成因與綜合管制計畫。經查，我國近 10 年來各類空氣污染物年平均濃度均呈下降趨勢，唯獨臭氧（O3）濃度變化呈上升趨勢，應加強管制臭氧污染源，並強化相關防制措施。「專業服務費」編列 500 萬元辦理空氣品質改善成效分析決策系統計畫。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歷次提出空氣污染改善方案之經費需求或因中央跨部會配合推動、或因地方政府協力辦理，抑或新增強化措施及延長期程等因素而增加經費需求，惟經費需求未完整規劃，不利成本效益評估。相關政策研究、策略研析等研究經費龐大，或有與公務預算重疊者，亦應詳細說明其計畫目的及內容。**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我國空氣品質已有逐年改善之趨勢，惟今年空污季已來臨，臺灣西半部地區空氣品質再面臨惡化危機，為維護並提升國人生活福祉，現行空氣污染應變工作仍有許多進步空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已先協調台灣電力公司、麥寮發電廠等燃煤機組進行減排降載，提醒地方政府關注空氣品質，適時啟動預警及應變措施，特別加強轄內露天燃燒、營建工地以及堆置場等可能污染源的管制作為。**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空品惡化緊急應變之具體精進措施、期程之書面報告。**

14. 資源回收宣傳與溝通手段無效：

查 108 年度資源回收宣傳透過電子報、辦理「2019 資源回收大作戰—微電影創意競賽」等活動、109 年度發行雙週報、加強 FB 宣傳等宣傳管道辦理。惟查微電影創作競賽，首獎於 Youtube 頻道不到 200 人觀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營之「資源回收大家讚 Recycle with us」臉書專頁每篇貼文約 10 至 30 個按讚數，顯然難以達到宣導效果。資源回收統計資料不透明：查環保署資源回收網及環境資源資料庫之統計資料資源回收網之統計資料竟以圖檔或 pdf 檔呈現，完全失去統計資料的意義。此外，該網站僅公布執行機關資源回收量、公告應回收廢物品及容器回收量，及列管材質之「整體回收率」。上述數據完全無法掌握資源回收體系的真實狀況。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公開下列數據，以落實資訊公開。(1)廢容器、廢電子電器物品、廢資訊物品等項目之回收率，應依不同公告回收材質項目列出，而非只是列出總項。(2)公告應回收之物品，除列出各細項之回收率，應公開其營業量、廢棄量、再利用率、衍生廢棄物種類與數量等相關數據。**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資源回收宣傳評估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5.「廢棄物清理法」第 15 條明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足以產生下列性質之一之一般廢棄物，致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由該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或原料之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並由販賣業者負責回收、清除工作……。」另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規定，前述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以下簡稱責任業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製造業應按當期營業量，輸入業應按向海關申報進口量。且依現行應回收廢棄物資源回收制度，責任業者每 2 個月須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營業量申報系統」申繳回收清除處理費，以負起回收清除處理責任。現行營業量申報繳費基於「污染者付費」「及「誠實申報」原則執行，然而責任業者自行申報制

度使各業者依其利益最大化之考量存有僥倖心態，故仍時有短漏報之情況。近期與清心合作的大隆保利龍公司，即短報回收清除處理費 3 億 5 千萬元。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 年委外做的調查，都找出 530 家未登記責任業者，未依規定合法申報！環保署雖設有「獎勵民眾檢舉責任業者逃漏回收清除處理費實施要點」，但自 98 至 109 年這 11 年間，只有 226 案檢舉案件。民眾做為第一線使用產品的消費者，環保署卻未善加透過民眾進行公私協力，110 年度還欲降低民眾檢舉責任業者短漏報費用的預算數。短報、漏報，蓄意規避申報營業量並繳納費用的業者，對於資源回收基金體系影響重大。為健全資源回收體系與基金財務，**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現行營業量申報制度之改善方案及針對重大、惡意短漏業者之查核方案，及檢討民眾檢舉制度後，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6. 110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2,077 萬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推動行政院重大政策「循環經濟」的業務，偏向於補貼提升個體戶資收價格的申請，與循環經濟的政策內涵及發展方向，未有直接關係；且相關循環經濟涉及廢棄物如何減廢、減量，是以環保署應主動協助事業單位去認定廢棄物市場價值。然縱觀所推動之工作計畫，未見有相關之規劃與執行成效，**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隨著資訊科技之快速發展，電子資訊產品民眾汰換率快速，致其廢棄物產生量不斷增加，其中電子電器及資訊物品不乏含有鉛、鎘等重金屬或鹵素耐燃劑等有害物質，倘未進入制度內回收體系，增加其被任意棄置之造成環境危害風險，顯然其回收工作仍有提升空間

。為維護環境生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實應加強辦理廢電子資訊物品回收工作及積極控管廢物品流向，**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為推動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按年辦理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惟部分項目（如：廢容器類、廢機動車、廢鉛蓄電池、廢輪胎、廢照明光源、廢電子電器物品、廢資訊物品等）回收量與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量有相當差距，顯示有部分應回收物品似未進入回收體系，不僅降低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辦理資源回收再利用之成效，亦恐增加被任意處置之風險，進而影響人體健康及造成生態環境之危害，允應積極控管流向。**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110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2,077 萬元，用以委託辦理稽核認證工作，以確保回收量及處理量之正確性，然部分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有超逾 1 年以上仍未完成營業量或進口量登記，或部分已登記責任業者漏未申報期間達 1 年以上，或從未辦理申報，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106 至 108 年度責任業者應申請登記而未登記者計 2,713 家，截至 109 年 4 月 10 日止，上述 2,713 家應登記而未登記業者中，仍有 260 家尚未完成登記，其中超逾 1 年以上者計 108 家，約 41.54%。有待環境保護署檢討並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輔導業者依法登記及確實申報。**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110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2,077 萬元，其中「專業服務費」係用於辦理各項目之回收認證。經查，近 3 年來部分資源回收物品

之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量不及回收量，包含廢紙餐具、廢 PET、廢 PVC 及廢 PP/PE，部分業者恐未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及繳納回收清楚處理費。此外，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品項目中，近 3 年也有部分項目（如：廢容器類、廢機動車、廢鉛蓄電池）之回收量與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量有相當差距。廢棄物如未經妥善回收，恐遭棄置危害人體健康及生態環境。**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6)近 3 年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情形不佳，部分項目之回收量與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量有相當差距，且應回收物品倘未進入回收處理體系，則可能造成環境問題，進而危害人體健康及生態環境，**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7)110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2,077 萬元，其中「專業服務費」用以委託辦理稽核認證工作，以確保回收量及處理量之正確性。經查目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品共計 13 大類 33 項 67 種回收項目，近 3 年來（106 至 108 年）渠等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情形，核有部分項目（如：廢容器類、廢機動車、廢鉛蓄電池、廢輪胎、廢照明光源、廢電子電器物品、廢資訊物品等，詳表 1）之回收量與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量有相當差距，顯示該等物品未進入制度內回收體系之比重不低。然而，應回收物品倘未進入回收處理體系，則可能被棄置路邊或荒野，造成環境問題，其中如電子電器及資訊物品不乏含有鉛、鎘等重金屬或含鹵素耐燃劑等有害物質，倘未進入電子廢棄物回收體系，恐增加被任意處置之風險，因而危害人體健康及生態環境。**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如何確保應回收廢棄物品確實進入回收體系，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7. 110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預算編列 17 億 0,828 萬 7 千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10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預算編列 17 億 0,828 萬 7 千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補助政府機關辦理資源回收計畫，近年達成目標回收率者或未及半數，抑或有下修目標值之情形。觀察近年各執行機關資源回收目標回收率達成情形，22 個執行機關中 106 年度達成者 10 個、107 年度 10 個執行機關達成、而 108 年度雖有 18 個執行機關達成目標回收率，惟其中有 7 個執行機關有下修目標之情形。「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補助政府機關辦理資源回收工作計畫其中之細項為「配合本署重大政策施行」，此工作計畫下有 14 個細項，哪項非環保署重大政策？在預算編列上有如此計畫不明之工作實屬不妥。**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近年來國人環保意識不斷提昇，垃圾量持續往下降、資源回收量遽增，使得各縣市資源回收車輛似有不足，甚且部分車輛已老舊達汰換年限。造成清運量能有限、民眾配合資源回收不便，維護保養費用高，嚴重影響工作安全甚至公安疑慮。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就汰換資源回收車建立完整的規劃，讓全國各縣市及鄉鎮區能有足夠之資源回收量能及申請汰換之依據。**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計畫書面報告。**

(3)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補助政府機關辦理資源回收計畫，惟查近年各執行機關資源回收目標回收率達成情形，22 個執行機關中，107 年度 10 個執行機關達成、而 108 年度雖有 18 個執行機關達成目標回收率，惟其中有 7 個執行機關有下修目標之情形，行

政院環境保護署實應積極加強提升資源回收成效，**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110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計」畫，中「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8 億 9,800 萬元，用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資源回收工作計畫，惟觀察近年（105 至 108 年度）各執行機關資源回收目標率達成情形，22 個執行機關中，105 年度達成者僅 3 個，106 年度達成者為 10 個，107 年度僅 5 個執行機關達成，各年度達成目標者未及半數；而 108 年度雖有 18 個執行機關達成目標回收率，惟其中有 7 個執行機關（包括：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南投縣）有下修目標值之情形（108 年度目標回收率較 107 年度為低），倘比照其餘 15 個執行機關，係採按年緩步提升或維持其目標回收率之目標設定方式，則渠等 7 個機關恐未能達成 108 年度之目標值，而補助政府機關辦理資源回收工作計畫成效，允待強化。**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為增進全國資源回收率及輔助地方政府辦理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運用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編定「資源回收管理計畫」之「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然而根據「109 年環保統計年報」，一般廢棄物產生量總計從 107 年的 974 萬 0,671 公噸，108 年增加至 981 萬 2,418 公噸，其中巨大垃圾增至 15 萬 5,761 公噸、資源垃圾則是 496 萬 6,645 公噸，顯見垃圾減量成效並不明顯。再從垃圾回收率來看，巨大垃圾回收從 105 年 0.82%降至 108 年 0.63%，廚餘回收率從 105 年 7.72%降至 108 年 5.53%，由此可知，我國巨大垃圾及廚餘回收率仍有待提升。**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有效減少垃圾量且提升資源回收效率之作為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年度	一般廢棄物產生量				
	總計	一般垃圾	巨大垃圾	資源垃圾	廚餘
	公噸				
107	9,740,671	4,225,338	148,979	4,771,363	594,992
108	9,812,418	4,191,968	155,761	4,966,645	498,045

資料來源：109 年環境保護統計年報

年度	垃圾回收率				
	總計	巨大垃圾回收	資源垃圾	廚餘	
	百分比 %				
105	58.00	0.82	49.47	7.72	
106	60.22	0.71	52.51	7.00	
107	60.54	0.64	53.26	6.64	
108	61.30	0.63	55.14	5.53	

資料來源：109 年環境保護統計年報

(6)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資收大軍計畫立意良好，並且在疫情期間加碼推出「資源回收溫暖關懷計畫」，然而目前執行成效卻不顯著，對於個體戶的宣導不足，了解計畫的民眾少。至 109 年第 1 季，列冊僅 9,051 人，如此良好的計畫，執行成效嚴重不彰，環保署必需全面檢討，並加強宣導力道，同時展望未來，徹底改善過往拾荒戶的形象，基此為督促環保署，**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資收關懷計畫執行書面報告。**

18. 110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預算編列 2 億 4,394 萬 7 千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經查一般廢棄物回收率雖自 91 年之 15.55%，逐步上升至 108 年度之

61.30%，惟巨大垃圾回收率及廚餘回收率自 102 年度起不增反減，102 年度分別為 1.14%及 10.84%，108 年度則下降至 0.63%及 5.53%。又據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購物用塑膠袋循環再利用因各地方政府回收塑膠袋品項不一，缺乏誘因且後端處理量能不足，回收率仍未及 1 成。」是以，近 10 餘年來，我國一般廢棄物產生量未見明顯下降，且部分項目之資源回收動能減弱，顯見資源回收相關宣傳工作仍有待加強，**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如何提高巨大垃圾、廚餘及塑膠袋之回收率，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近年全國資源回收場火災意外頻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促各縣市市政府環保局輔導轄內回收處理業者。然經媒體報導，屢見資收業者不符消防規定，包括未設置滅火器、滅火器使用期限過期及室內消防栓故障等，形同社區未爆彈。由於資收場多存放易燃性廢棄物，一旦發生火災，很難短時間撲滅，恐造成嚴重的財產損失、生命威脅、空氣污染。顯見環保署在強化回收處理業者的防火意識，辦理消防安全講習及演練，輔導作好消防安全自主管理，成效不彰。**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計畫書面報告。**

(3)資源回收場時有火災之情形，去年彰化已多次發生資源回收場火災，109 年 8 月 19 日有發生彰化市塑膠資源回收場凌晨大火瀰漫臭味引起民眾抗議。對此一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正視問題及善盡監督責任，不應放任隨意堆置資收物，並應督促落實管理，**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強化資源回收場管理方式之書面報告。**

(4)據統計，國人每年約購買 600 萬支手機，約有六成留在家中，換句話說，約有 360 萬支手機沒在使用，需要回收。智慧型手機的零件

含有許多有毒金屬物質，回收若未妥善處理，很容易對環境造成污染。又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108 年全台辦理超過 50 場次手機回收推廣活動，設 80 個常駐點，回收 2 萬 3,241 支手機、參與人數 2 萬 0,319 人，約得到 1 公斤黃金及 6 公斤銀，回收稀有貴金屬總價值約 190 萬元，顯見成效卓著。然手機目前仍非公告應回收項目，目前回收獎勵補助活動僅為單次性的活動，無法持久獎勵，恐影響手機回收成效。**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並研議是否將手機列為公告應回收項目書面報告。**

(5)歷年手機售出量及回收量，如下表：

年度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累計量
手機售出量（萬支/公噸）	735	765	820	811	902	1034	854	800	733	661	8115
手機回收量（萬支/公噸）	93	87	96	121	152	210	384	487	505	626	2760

根據綠色和平在 2016 年的調查顯示，台灣人平均擁有 5.41 支手機，從歷年手機售出量及回收量的統計數字，也可以看到售出的手機總量，只有約三分之一的手機回收。手機已經是重要的電子垃圾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該更積極推動手機的回收及再利用。但查環保署在 2020 年 10 月所辦的手機回收推廣活動，回收地點只有在各縣市的清潔隊，對民眾而言並不是方便的回收地點。顯見環保署在手機回收的宣導及推廣力度不足。**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2021 年 3 月底前，提出提高手機回收的具體計畫及方法，並研議是否將手機納入公告應回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日本自 1980 年代起提倡「都市礦山」之概念，係從廢棄電子電器、及資訊用品回收後，提煉可供再利用之貴稀金屬；我國亦為一天然資源稀缺之國家，同時亦為全球資訊用品之主要生產國之一，確保

貴稀金屬資源永續，提升再利用比率應為資源回收之重點；然查自2012 年迄 2020，廢棄電子電器、資訊用品之回收量卻有逐年下降之趨勢，**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廢棄電子電器及資訊用品回收提升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電子電器物品台/公斤	資訊物品台/公斤
101 年	2,454,803	3,387,706
102 年	2,621,151	3,134,613
103 年	2,627,279	3,843,565
104 年	2,635,478	3,683,529
105 年	2,565,141	2,918,817
106 年	120,418,428	17,051,080
107 年	127,236,726	16,459,927
108 年	125,177,442	16,605,227

(7)國民旅遊大爆發，媒體報導離島地區資源回收分類未確實，廠商缺乏回收意願，究其原因為回收販賣及補貼經濟誘因不足，回收價值無法平衡轉運至本島的船運費用，又加上近幾年回收價錢降價，包含 1 公斤廢紙換不到 2 塊，回收 1 公斤廢鐵罐拿不到 5 元，寶特瓶不到 3.5 元等等，回收散戶忙 1 天買不起 1 個便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正視離島地區資源回收問題。目前國民旅遊離島都有加碼旅遊補助，環保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可以比照辦理，也可參考類似「振興三倍卷」方式，發行「資源回收三倍卷」，加碼專案補貼離島地區資源回收，以讓與本島價格有所區隔，促進回收誘因，有效達成垃圾減量及資源分類之效果，因此環保署不能長期漠視離島地區資源回收成效不彰問題。**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書面報告。**

19. 109 年 9 月 20 日雲林縣斗六陸橋大火，起火原因為橋下被地方政府挪為資收場堆放大型資收物，因管理不慎導致起火，導致整個橋墩結構遭受

影響，目前必需封橋整修。對此一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盡監督責任，放任地方政府隨意堆置資收物，又未督促地方政府完善管理之責任，因而致生如此嚴重意外，嚴重怠忽職守，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加強地方政府資源回收場管理輔導書面報告。

20. 110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項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預算編列 2 億 0,995 萬 9 千元，用以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之調查、應變及管理等業務。惟近來發生多起不肖業者任意傾倒事業廢棄物，造成土壤、地下水與河川污染的事件，如：新竹橫山鄉油羅溪污染案、台南學甲爐渣案、不肖業者跨縣市承租廠房棄置事業廢棄物，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等案例，讓民眾對於事業廢棄物之源頭管理，產生極大疑慮，後續的清運問題、配套措施與是否修法，仍有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現行政策提出通盤檢討的具體方案，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如何有效源頭管理，避免事業廢棄物遭非法棄置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1. 110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項下「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預算編列 6 億 0,783 萬 6 千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為提高綠電比例，政府推行「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並有農地種電的政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表示，已建立平台，若地主有種電意願，而光電業者也願意投入，環保署會給予土地持有人每公頃新台幣 40 萬元補助。但經濟部能源局已透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廣再生能源補助作業」給予地方縣市政府權限，予有種電意願之地主補助。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避免重複補助農業用地設置太陽光電之書面說明報告。

(2)110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項下「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預算編列 6 億 0,783 萬 6 千元，協助及補助地方政府針對污染場址之調查、評估、管制及整治監督計畫等之執行，為推動國內土壤及地下水相關業務執行，土污基金補助地方近 8 年預算由 103 年度之 4 億 9,406 萬 7 千元，增至 110 年度之 6 億 0,783 萬 6 千元，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規定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控制場址及地下水限制使用地區者共計 8,845 處，解除列管場址為 7,039 處，其中事業場址公告為 1,466 處，尚未解除列管事業場址 441 處，尚有剩餘三成場址中列管超過 5 年以上仍未完成整治者多達 67 處，比例高達 15%，其中不乏有超過 10 年以上未完成整治之場址，整治進度過於緩慢，該基金場址管制及整治成效有待提升。全國運作中及廢棄工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已賡續進行實地調查，但仍有部分列管場址多年仍未完成整治，或實地調查比率有待提升，允宜建立監督管考機制，以利掌握污染場址改善進度。**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110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項下「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6 億 0,783 萬 6 千元，用以協助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染場址之調查、評估、管制及整治監督計畫等業務。然近年（101 至 109 年）各類型（包括農地、加油站、儲槽、工廠、非法棄置場址及其他）污染列管場址整治情形，其尚未解除列管場址數呈逐年成長趨勢，101 年為 1,247 處，109 年 8 月份已增加至 1,789 處，並以農地 1,383 處高居首位，且期間尚有多達 3 千餘處之情形，顯示該基金多年來完成整治之場址不及公告列管之數量，允宜強化各

類污染場址管制及整治業務。**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為確保我國土壤及地下水品質安全，並協助地方政府加速污染場址整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運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編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之「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然而根據環保署近 10 年統計，我國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面積總計，從 99 年度的 58 萬 7,048 平方公尺，增加為 108 年度的 243 萬 3,497 平方公尺，成長至四倍，顯示我國主管機關整治地下水受污染之地區及相關預防之工作，成效有待提升。**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有效解決方案書面報告。**

年度	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面積總計（平方公尺）
99 年	587,048
100 年	560,247
101 年	617,332
102 年	573,152
103 年	581,223
104 年	893,880
105 年	2,404,137
106 年	2,440,821
107 年	2,343,777
108 年	2,433,497
資料來源：環境統計查詢網	

(5)110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項下「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6 億 0,783 萬 6 千元。惟查尚未解除列管之污染

列管場址數年有增長，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 99 年起即持續進行全國重金屬高污染潛勢農地之管制及調查計畫，亦補助地方環保機關進行污染農地整治改善，然截至 109 年 8 月止，污染列管場址中以農地高居首位達 1,383 處，污染場址管制及整治成效差。**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農地污染改善規劃書面報告。**

(6)「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執行近 8 年，列管場址不減反增，且至 109 年 8 月止，污染列管場址中，農地高居首位達 1,383 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宜強化各類污染場址管制及整治業務，**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22. 110 年度水污染防治基金「水污染防治計畫」項下「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9,510 萬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10 年度水污染防治基金「水污染防治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7,747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加 2,661 萬 6 千元，然 108 年度決算數 1 億 4,319 萬 5 千元，該預算執行率僅有 90%，不只顯示於預算編列過於寬鬆或各項下計畫推動不力導致執行效益不彰，更表示其有撙節空間。「飲用水管理條例」自 86 年修正公布迄 108 年底止，已歷時 20 餘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迄未依該條例第 8 條規定公告該條文所定之「公私場所」內涵，致無法對各地方政府機關及學校設有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者進行有效管控，允宜依法妥適處理。**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110 年度水污染防治基金「水污染防治計畫」項下「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計畫中，「氨氮削減示範計畫」辦理河川、事業氨氮

削減策略、方法與技術之研討運用，以及河川污染即時處理技術提升工作以及事業氨氮污染調查及削減示範場規劃設計、辦理畜牧業資源化利用工作，以及辦理輔導畜牧業廢水管理計畫工作等。經多年河川污染改善，前期計畫重點整治河川中，有 6 條河川（詳附表 1，北港溪、急水溪、二仁溪、南崁溪、老街溪、新虎尾溪）復列為本計畫之氨氮削減對象，其中急水溪 108 年度之氨氮含量 4.33 毫克/公升，甚較該計畫整治前之 3.4 毫克/公升（100 年度）為高，且截至 108 年度仍有 5 條河川之氨氮污染指標維持在嚴重污染程度（詳表 1，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阿公店溪、南崁溪），河川污染整治成效容待強化。

重點整治河川名稱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0-108年度氨氮河川污染指標變化情形
1.淡水河系	1.38	0.88	1.19	1.22	1.37	1.06	1.07	1.16	1.04	維持中度污染
2.濁水溪	0.11	0.11	0.09	0.12	0.13	0.14	0.09	0.10	0.10	維持未(稍)受污染
3.北港溪	6.90	6.64	5.28	3.88	3.98	1.71	2.05	2.57	1.13	嚴重污染→中度污染
4.急水溪	3.40	3.64	3.44	3.85	4.25	2.95	3.64	5.45	4.33	維持嚴重污染
5.鹽水溪	8.45	6.70	4.38	5.03	5.05	4.77	4.11	3.88	3.77	維持嚴重污染
6.二仁溪	18.36	12.32	11.06	10.00	9.63	6.03	10.47	9.09	10.02	維持嚴重污染
7.阿公店溪	28.14	24.38	24.51	18.95	10.69	8.42	9.57	7.72	7.46	維持嚴重污染
8.南崁溪	14.73	11.89	11.69	9.21	8.01	5.91	6.12	6.36	6.30	維持嚴重污染
9.老街溪	6.11	5.17	5.39	4.49	3.67	2.14	2.47	2.46	2.25	嚴重污染→中度污染
10.新虎尾溪	3.43	1.98	1.81	1.82	1.75	1.22	1.92	2.75	2.15	嚴重污染→中度污染

綜上，截至 108 年度仍有 5 條河川之氨氮污染指標維持在嚴重污染程度，故河川污染整治成效允待強化。**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110 年度水污染防治基金「水污染防治計畫」項下「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中「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9,500 萬元，用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污染防治相關作業。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 100 年起陸續實施放流水氨氮管制措施，並修正法規提升畜牧糞尿資源化比率，以削減氨氮污染量排放，惟近年來部分河川之氨氮含量改善成效尚不明顯，另

有氨氮含量不減反增者，允宜督導地方政府強化水體氨氮污染削減及畜牧業資源化利用等措施。**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水污染防治計畫」實施以來，部分河川氨氮含量改善成效仍待加強，甚至有氨氮含量不減反增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加強督導地方政府強化水體氨氮污染削減及畜牧業資源化利用等措施，**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5)110 年度水污染防治基金基金用途「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9,510 萬元，用以辦理「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輔導與查核、水體污染整治與水質監測等水污染防治工作；辦理畜牧業資源化利用工作；辦理水體污染事件緊急應變處理工作；辦理水污染防治工作之成效作業等業務。經查，環保署為改善水體環境品質，已於 100 年 5 月奉核定提出「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101 至 108 年）」，總經費 47 億 8,561 萬 1 千元（另基金預算 3 億 4,200 萬元），用以整治 11 條重點河川，惟歷經多年河川污染改善，11 條重點整治河川中，有 6 條河川（詳附表 1，北港溪、急水溪、二仁溪、南崁溪、老街溪、新虎尾溪）復列為本計畫之氨氮削減對象，其中急水溪 108 年度之氨氮含量 4.33 毫克/公升，甚至較該計畫整治前之 3.4 毫克/公升（100 年度）為高，且截至 108 年度仍有 5 條河川（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阿公店溪、南崁溪）之氨氮污染指標維持在嚴重污染程度，河川污染整治成效仍待強化，**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如何提升河川氨氮削減整治工作之辦理成效提出書面報告。**

表1「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101-108年)」重點整治河川之氨氮含量情形

單位：氨氮(毫克/公升)

重點整治河川名稱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0-108年度氨氮河川污染指標變化情形
1.淡水河系	1.38	0.88	1.19	1.22	1.37	1.06	1.07	1.16	1.04	維持中度污染
2.濁水溪	0.11	0.11	0.09	0.12	0.13	0.14	0.09	0.10	0.10	維持未(稍)受污染
3.北港溪	6.90	6.64	5.28	3.88	3.98	1.71	2.05	2.57	1.13	嚴重污染→中度污染
4.急水溪	3.40	3.64	3.44	3.85	4.25	2.95	3.64	5.45	4.33	維持嚴重污染
5.鹽水溪	8.45	6.70	4.38	5.03	5.05	4.77	4.11	3.88	3.77	維持嚴重污染
6.二仁溪	18.36	12.32	11.06	10.00	9.63	6.03	10.47	9.09	10.02	維持嚴重污染
7.阿公店溪	28.14	24.38	24.51	18.95	10.69	8.42	9.57	7.72	7.46	維持嚴重污染
8.南崁溪	14.73	11.89	11.69	9.21	8.01	5.91	6.12	6.36	6.30	維持嚴重污染
9.老街溪	6.11	5.17	5.39	4.49	3.67	2.14	2.47	2.46	2.25	嚴重污染→中度污染
10.新虎尾溪	3.43	1.98	1.81	1.82	1.75	1.22	1.92	2.75	2.15	嚴重污染→中度污染

附註：1.氨氮（NH3-N）≦0.50mg/L（毫克/公升）為未（稍）受污染；0.50＜NH3-N≦0.99 為輕度污染；1.00≦NH3-N≦3.00 為中度污染；NH3-N＞3.00 為嚴重污染。

2. 前期計畫之重點整治河川有 11 條，而表內僅列 10 條，係因環保署環保統計查詢網中未有愛河之氨氮資訊。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23. 110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6,713 萬 6 千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95 年提出「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104 年 6 月 15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104 年 7 月 1 日總統令公布施行至今，行政院業已依法核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等方案，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執行相關政策。107 年 3 月經行政院核定之「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擬訂相關推動策略，提出 8 大政策配套及相應評量指標，包括： 推動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制度，109 年前完成總量管制法規建置；配合國內減碳路徑，研議綠色稅費相關經濟誘因制

度；109 年完備促進綠色金融相關法規及配套制度之研議；109 年前完備溫室氣體減量對整體經濟衝擊評估；暢通氣候變遷資訊管道，傳遞因應氣候變遷相關資訊，109 年辦理網路推廣累積人次達 200 萬人次；109 年完成調查全民氣候變遷認知評析；檢討修正溫室氣體減量相關法規，109 年完成各部門主管機關法規盤點；健全氣候變遷減緩財務機制，109 年完成可運用於氣候變遷減緩相關基金盤點。為達成各階段溫室氣體減量管制目標，八大政策配套主協辦機關應於 109 年及 114 年完成預定工作，始得奠基於執行成果，邁向下一階段。**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 8 大政策配套之執行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按年編列專業服務費，用於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執行成效檢討，以及勾稽階段管制目標執行成效等業務，惟溫室氣體第 1 階段管制期限將於 109 年度屆期，但共同承擔減碳責任之環境、能源、農業、運輸、製造及住商等 6 大部門中，僅環境部門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呈下降趨勢，其餘部門均較 104 年度增加，如能源部門 106 年度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38.221MtCO2e，較 104 年度之 37.472MtCO2e 增加，農業、運輸、製造及住商等部門亦復如是，爰各部門欲達成其 109 年度之管制目標，容有長足進步空間，允宜檢討強化，俾落實減碳責任。**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95 年提出「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104 年 6 月 15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104 年 7 月 1 日總統令公布施行至今，行政院業已依法核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等方案，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成立「溫室氣體管理

基金」，專供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之用。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來源得依中央主管機關執行溫室氣體排放量拍賣或配售之所得，或依核配及交易制度收取之手續費。惟 110 年度溫室管理基金收入來源僅列基金孳息收入及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一定比例之撥款，尚未因管制溫室氣體排放量而有收入。依據聯合國氣候變遷政府間專家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提出「全球暖化 1.5°C 特別報告」，因應氣候變遷之黃金時期為 2030 年前，中央主管機關應積極擴充財源，執行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落實環境正義。**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溫室氣體排放量核配、抵換、拍賣、配售及交易制度執行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4.「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11 條第 1 項「階段管制目標以 5 年為 1 階段，其目標及管制方式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組成諮詢委員會定之。」再根據同條第 3 項「各階段管制目標，除第 1 階段外，應於下一階段排放期開始前 2 年提出。」第 1 期溫室氣體管制目標之期程為 105 年至 109 年，第 2 期將於 110 年開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 108 年訂定第二溫室氣體管制目標及相關規劃，如今 109 年即將屆期。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仍未完成下階段研訂之法定作業。爰此，為督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速進程，能於法定時效內完成，**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本身法制作業程序報行政院後，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5. 110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5,978 萬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書面報告。

(1)110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5,978 萬元，用以辦理：　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執行成效檢討，整合部會權責分工，檢修行動方案及精進策略；　推動務實參與氣候公約，推展協力參與平台，掌握巴黎協定全球協商進展；　建置整合評估模式，評估我國低碳路徑策略之環境效益；　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審議及發布、推動氫氟碳化物管理措施研擬數據統計更新與本土化參數建立，勾稽階段管制目標執行成效等業務。有鑑於歐盟已於 2020 年 3 月公布「氣候法」（Climate Law）草案，具體目標為歐盟的成員國需在 2050 年前實現「氣候中和（climate neutrality，即溫室氣體零排放），未來為保障歐洲各國商品保有價格競爭力，不排除針對進口商品實施邊境碳稅（carbon border tax）措施，我國若再不訂定碳交易相關措施，恐對出口業造成嚴重傷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提出第 2 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草案，卻仍以 2050 年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回到 2005 年的 50%以下，目標過於保守，與國際趨勢不符；此外，環團批評溫室氣體減量根本問題在於缺少公民監督，6 大部門若未達成目標，僅需提檢討報告，根本毫無拘束力。**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與政策工具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經查，目前 114 年全國溫室氣體淨排放量之第 2 期（114 年）部門階段管制目標，製造部門排放量目標較基準年對比為-0.22%，相較之下住商部門為-27.90%，製造部門為排碳量最大的部門，減碳比例卻太低，反觀住商部門則需要去承擔較多的減碳量，各部門排碳量與減碳量顯然不符合比例。同時，目前全球已有超過 110 國將 2050 前達到碳中和的目標納入正式的政策議程，並且英、法、紐西蘭等 6

個國家已正式入法。相較之下，台灣 2 階段管制目標以 2050 年減量 50%顯不夠積極。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碳中和規劃路徑可行性規劃評估書面報告。

26. 110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與調適」預算編列 2,648 萬 5 千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10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與調適」係用於辦理溫室氣體減量相關宣導措施。依據「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各階段管制目標，除第一階段外，應於下一階段排放期開始前 2 年提出。」然而，相關部會遲至 2020 年 10 月才進行階段管制目標的公聽程序，且欠缺執行成果報告及詳細行動方案內容，並不符合公民參與要求。**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各部會調適成果書面報告。**

(2)全球氣候變遷之影響，已反映在近年來全球溫度明顯升高、造成熱害、熱帶氣旋災害之增加、海平面上升等明顯可見的影響；而氣候變遷之主因，國際共識已認為是因為溫室氣體排放之大幅上升而導致；故此，如何向國人宣導溫室氣體減緩已是刻不容緩，殊為重要。然近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第 2 階段溫室氣體管制目標之公聽會中，尚有意見認為經濟發展與溫室氣體減緩並不相容，更認為台灣非國際成員，本不須跟隨先進國家之管制腳步；由此可見國內對於溫室氣體之影響、及其切身性尚未有足夠之了解。**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溫室氣體減緩宣導之辦理情況與未來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新增決議 25 項：

1. 我國空氣品質標準與空氣品質指標（AQI）分級並不相符，且 PM2.5 之 24 小時平均值標準為 35 μg/m^3，即日 AQI>100 橘害即為 PM2.5 超標日

，因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先前以減少紅害（AQI>150）站日數為我國空污治理之目標，實為過於寬鬆且便宜行事，應以消滅橘紅害日為目標，方符合空品標準之要求。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中南部橘紅害站日數由 108 年 1,462 站日數降至 112 年 700 站日數減半為目標，加強改善中南部地區空氣品質。

2. 為改善移動污染源產生之空氣污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相關計畫項目編列大型柴油車之「調修及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推動經費約 6 億元，目標值則為 5,000 輛。惟查，近年空污基金辦理相關補助計畫執行成效不佳，2019 年相關計畫之執行率僅 3.5%，2020 年截至 8 月底之執行狀況亦類似，與過去所預期之目標成效差距過大。爰此，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大型柴油車之調修及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推動計畫之精進作法與執行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有鑑於許多研究已證實懸浮微粒（PM2.5）會對呼吸系統和心血管系統造成傷害，導致氣喘、肺癌、心血管疾病、出生缺陷和過早死亡。母親懷孕期間的高 PM2.5 暴露也被證明和孩子的血壓升高相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於 2018 年發布的「懸浮微粒特徵對民眾健康影響之研究」指出，PM2.5 對健康的影響在相當低的濃度仍有作用，有些健康作用甚至在低於我國的空品標準暴露情形仍可偵測到。經查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之空氣品質管理計畫中，已將 2021 年度 PM2.5 濃度目標值設定為 15.7 μg/m3，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2020 年空氣污染防制方案執行成果與檢討方向書面報告。

4. 有鑑於高雄大隆保麗龍公司生產免洗餐具，屬廢棄物清理法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的列管業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規定，業者每 2 個月應自行向中央主管機關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據實申報銷售量

，再依照營銷售量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並接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稽查，然自 105 年至 109 年 4 月，大隆保麗龍公司申報實際生產製造杯品，不到總營業量的 20%，因旗下 3 家公司不屬於回收清除物責任業者，便將其他 80%多的營業量，以代工生產「非列管責任物」的「代工費」，虛開不實發票給這 3 家公司，涉嫌詐得短報回收清除處理費高達 3 億 5,555 萬多元。查現行營業量申報繳費基於「污染者付費」「及「誠實申報」原則執行，然責任業者自行申報制度使各業者依其利益最大化之考量存有僥倖心態，故短漏報之情況恐難根絕，更會逐步侵蝕資源回收基金體系，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含申報制度之改善方案等精進作為）。

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補助政府機關辦理資源回收計畫，惟查近年各執行機關資源回收目標回收率達成情形，22 個執行機關中 107 年度 10 個執行機關達成、而 108 年度雖有 18 個執行機關達成目標回收率，惟其中有 7 個執行機關有下修目標之情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實應積極加強提升資源回收成效，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送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6. 有鑑於自 101 至 109 年，廢棄電子電器、資訊用品之回收量卻有逐年下降之趨勢，查近 3 年來（106 至 108 年）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情形（如：廢容器類、廢機動車、廢鉛蓄電池、廢輪胎、廢照明光源、廢電子電器物品、廢資訊物品等）之回收量與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量有相當差距，顯示該等物品未進入制度內回收體系之比重不低。然而，應回收物品倘未進入回收處理體系，則可能被棄置路邊或荒野，致使環境遭鉛、鎘等重金屬或含鹵素耐燃劑等有害物質污染其土壤及水源，因而危害人體健康及生態環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含具體改善期程）。

7. 有鑑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新北上百坪鐵皮資源回收場發生大火、110 年 1

月 22 日桃園市新屋區赤欄里 1 家資源回收場、1 月 24 日金門 1 家資源回收場、1 月 30 日彰化縣鹿港鎮巷弄內 1 家資源回收場接連發生火災。基於資源回收場多存放易燃性廢棄物，一旦發生火災，短時間很難撲滅，造成諸多財產損失、生命威脅及空氣污染。回收處理業者的防火意識及公共安全維護觀念薄弱，多未依相關消防規定設置，成為社區潛在威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責無旁貸。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含具體改善期程）。

8. 為加速農業用地場址污染整治，以及提高綠能比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5 年 11 月 8 日公布施行「受污染土地改善及太陽光電設施設置併行審查作業原則」，推動改善污染農地與發展地面型太陽光電政策，鼓勵污染土地關係人自主擔負污染土地改善責任，並於 110 年 1 月 21 日公布修正「受污染土地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審查作業原則」，將改善中及改善完成之污染土地納入光電種電適用範圍。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正在列管進行污染改善中土地約 41 公頃，已完成改善 565 公頃，總計超過 600 公頃土地可設置太陽光電設備，帶來的營收效益勢必相當可觀。為避免刻意將良好土地汙染以裝設太陽光電之道德風險，應訂有整治費用返還機制，挹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以投入於改善整體土地污染狀況，形成一良性循環，達成永續發展之目標。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妥善監督地方環境保護局確實依審核作業原則辦理。

9. 有鑑於 104 年，全球簽訂「巴黎協定」同時，我國也以「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因應，然過去 5 年內，全球皆在氣候治理和承諾上有長足進展：超過 120 個國家設定了淨零碳排時程、歐盟預計徵收碳邊境關稅，皆使得台灣的管制力道和承諾相形失色。107 年 3 月經行政院核定之「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內容洋洋灑灑，包括階段管制目標；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 6 大部門別減量策略，明確劃分中央各部會在溫室氣體減量及能力建構推動事項上的權責分工，也包括總量管制、綠色稅費制度、綠色金融與綠能產業、衝擊評析與科技研發、資訊擴

散與獎勵補助、……、法規檢視修訂、健全減緩財務機制等跨部會的 8 大政策配套，並訂定檢視各部門執行成效的評量指標，期能整合跨部會量能共同推動減碳工作，以每 5 年滾動檢討強化來逐期達成減碳目標。8 大政策配套主協辦機關應於 109 年及 114 年陸續完成預定工作，此工作屬多層次和跨部門之間的氣候減緩行動合作，應有更周延之考量。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積極協調跨部會合作，以達減碳目標。

10.「海岸管理法」於 2015 年通過，第 7 條第 1 項明定：「海岸地區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原有場址應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以維護公共安全與海岸環境品質。」然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開資料，全台至少有 66 座濱海公有掩埋場，其中部分場址每隔幾年就會因為海岸侵蝕、河水淘刷，導致破堤問題，老舊垃圾成了海廢的來源。110 年 1 月便有媒體報導彰化縣芳苑鄉福興地區區域性垃圾聯合衛生掩埋場呈現海堤破損且下方掏空現象，垃圾隨著漲退潮被帶出，進而可能污染海洋。環境保護基金是為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預防、整治土壤與地下水污染、防治水污染，以改善生活環境，促進資源永續發展。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6 個月內盤點濱海公有掩埋場是否垃圾崩落流失之情事，包括使用中、已封閉、復育成環保公園的濱海垃圾掩埋場，依其結構損壞程度，提出後續改善建議方案，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對外公開現況及後續處理資訊，以確保海洋環境品質。

1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環保團體成立「海洋廢棄物治理平臺」，於 2018 年 2 月共同發布「臺灣海洋廢棄物治理行動方案」，目的是減少海洋塑膠垃圾，預計在 2030 年全面禁用拋棄性塑膠製品，包括塑膠袋、免洗餐具、外帶飲料杯及塑膠吸管等。原訂在 2020 年要做到購物用塑膠袋擴大限用措施範圍（如開立發票之所有商店）；餐飲業者內用飲品不得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強化一次用外帶飲料杯之自備優惠措施，以價制量；以及現行限制使用之業者，於消費者內用飲食時，不得提供各類免

洗餐具。惟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2020 年 3 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曾暫緩限塑令，後雖恢復內用禁止提供免洗餐具，但原訂減塑時程里程碑並未見到明顯進展。環境保護基金設立目的是為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預防、整治土壤與地下水污染、防治水污染，以改善生活環境，促進資源永續發展。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針對「臺灣海洋廢棄物治理行動方案」推動一次用塑膠製品減量或限用 2020 年目標執行進度、未竟事宜及後續精進方案，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有效減少海洋廢棄物產生，降低塑膠製品對海洋環境生態之衝擊。

12. 2020 年 9 月經濟部工業局提出石化廠製程安全管理自主管理措施，建議石化廠落實自主管理：包括(1)建立設備元件風險管理平台，(2)規劃設備元件容易洩漏熱區，加強檢測頻率，(3)設備元件記錄電腦化，(4)規劃設備元件檢測責任區。然經濟部工業局所轄林園工業區近日於 1 個月內發生 4 起重大工安事故，顯示石化業者管理能力良莠不齊，部分業者不願投資足夠資金、人力，加強設備元件檢測及定期更換設備元件、管線，使得自主管理難以落實。環境保護基金設立目的是為防制空氣污染，改善生活環境，促進資源永續發展。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 5 個月內研議，公開石化業者依「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 30 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之設備元件洩漏檢查（測）紀錄資料，接受外界監督，並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布訂定「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公告場所」草案，並列出新增對象為招生人數達 200 人以上幼兒園、核定收托人數達 35 人以上的托嬰中心等，需設置室內空氣品質專責人員、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及空氣品質定期檢驗測定等。然根據「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 6 條提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主要目的之場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特將幼兒園跟托嬰中心納入原因為何

？此草案公告後，造成部分幼兒園及托嬰中心之作業執行困難。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邀集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召開研商會議聽取各界意見，使法規訂定及後續執行更臻完善。

14. 有鑑於我國營建工程施工機具數量推估約 7 萬餘輛，機齡 10 年至 15 年者佔比 34%。而施工機具的使用將造成環境的污染其涵蓋空、水、廢、土，範圍極大，其中又以空氣污染影響較為嚴重。考量營造產業向來有「火車頭工業」之稱，是國家經濟發展相當重要的一環。為兼顧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研議管制進口機具污染排放，如同車輛管制方式，須檢附符合排放標準檢測報告證明文件，經核准後始可進口；並研議評估於國內執行定期檢測制度。

15. 依據 108 年度空氣品質監測報告顯示，我國近 10 年懸浮微粒、細懸浮微粒、二氧化硫及二氧化氮年平均濃度雖呈下降趨勢，惟詳各空品區空氣品質指標情形（AQI，Air Quality Index），各空品區之空氣品質指標良好及普通（AQI≦100）等級比率，依序以宜蘭空品區（99.44%）、花東空品區（99.32%）、北部空品區（95.67%）、竹苗空品區（91.95%）、中部空品區（86.53%）之占比達八成以上，另雲嘉南空品區（77.88%）、高屏空品區（75.19%）則均低於八成；反之，對敏感族群、對所有族群、非常不健康與危害等級者，則以高屏空品區（24.81%）、雲嘉南空品區（22.12%）所占比重最大。是以，部分空品區空氣品質容有明顯差異，尤以雲嘉南及高屏空品區之空氣品質相對較差！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針對雲嘉南及高屏空品區之空氣品質研議滾動式檢討空氣污染改善方案，以維護國人身體健康。

16. 有鑑於台灣長期空氣污染問題嚴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2017 年提出「空氣污染防制策略」與「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內容包含輔導老舊車輛改善、加強餐飲業油煙、道路、營建工程及河川揚塵管理，以及提供優惠貸款以鼓勵業者汰換高污染之老舊大客貨車等方案，值得肯定。惟查，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自 2018 年起連續 3 年入不敷出，2021 年亦

預計短絀 9.1 億元，基金餘額恐剩 37.5 億，將嚴重影響後續空品改善業務之推動。為持續改善我國空氣品質，回應民眾對污染防制之期待，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 6 個月內就未來加徵與加重相關空污費之期程規劃與預期收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7. 近期台灣中南部地區空氣品質惡化嚴重，台南市已超過 1 個禮拜，空氣品質指標（AQI）天天達紅害等級，民眾苦不堪言。查現行「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已將空品等級依污染程度分為預警（等級細分為 1 級、2 級）及嚴重惡化（等級細分為 1 級、2 級或 3 級）2 類別，共 5 等級，並授權地方政府執行防制措施，得要求火力發電廠、製造業等污染源進行減產、降載及其他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以及時保護國人之健康安全。惟目前該緊急防制辦法之啟動標準極為嚴格，空品指標已達橘、紅害等級（對敏感族群不健康、對所有族群不健康）進入預警等級，卻僅能請求工廠自主配合；空品指標須達紫爆或褐紅（非常不健康或危害）之程度，方符合嚴重惡化等級，始得強制管制相關污染源之排放，儼然緩不濟急，形同虛設。為強化政府緊急改善空品之能力，及時進行空污防制措施，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就現行「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之啟動門檻進行檢討下修，並於 2021 年 6 月底前預告相關修正草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8. 為防制空氣污染危害，近年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歷經 4 次滾動式檢討空氣污染改善方案，冀達成 108 年度 PM2.5 濃度發生紅色警戒次數減半，以及細懸浮微粒（PM2.5）手動監測年平均濃度 18 μg/m3 之目標。惟由歷次空氣污染改善方案實施成果以觀，我國 PM2.5 濃度雖已達紅害改善目標且逐年下降，然 108 年度仍有 14 個縣市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建請研議加強改善空氣污染問題，以維國人健康。

19. 為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並達到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亟待資

源回收管理基金推動資源回收宣傳溝通、責任業者繳費查核、應回收物之稽核認證，以及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等業務，惟該基金之基金來源不敷支應業務所需，以致連續 5 年短絀，要求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研謀改善措施之書面報告，以健全基金財務。

20.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按年於「資源回收管理計畫」之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計畫，編列相關獎補助預算，用以補助政府機關辦理資源回收工作計畫。惟查相關執行成效，2016 年共 22 個執行機關僅 3 個達成其資源回收之目標；2016 年達成者 10 個；2018 年 5 個；又 2019 年雖有 18 個執行機關達成目標回收率，但有 7 個執行機關有下修目標值之情形。為有效推動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輔導與檢討各地方環保局之資源回收執行情況，逐年提升各地政府之實際回收率，並於 3 個月內就上述問題之檢討與改善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1. 近年網路購物盛行，依經濟部統計資料顯示，電子購物營業額 2019 年已達 2,078 億元，約使用 3 萬公噸網購包裝。為減少一次性包裝之使用與推動循環回收利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2019 年發布「網購包裝減量指引」，並於同年 10 月與 4 家網購平台業者合作，試辦為期 2 個月之「網購循環袋計畫」。查該試辦計畫之成效，統計出貨件數為 8,241 件，回收 2,067 件，歸還率約 25%。為建立網購包裝循環系統，持續減少網購包裝之總量，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 3 個月內就後續政策推動之檢討與調整，與相關業者建立最佳之合作模式，以及未來推廣工作之相關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2. 環境保護基金設立目的是為防治水污染、推動環境教育工作等，以改善生活環境，促進資源永續發展。又為提昇公眾飲用水品質、維護國民健康，環保單位應確保飲用水水質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並依據「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及「飲用水水質標準」定期採樣辦理。經查，目前僅部

分縣市公開飲用水水質檢驗資料，放置分散且格式不一。為促進民眾了解公共事務及飲用水水質檢驗資料之加值利用，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5 個月內彙整各縣市公開飲用水水質資訊之歷史檢驗資料（含檢驗項目及數據），並放置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定期更新之，以供外界參考利用。

23. 為研議氣候變遷因應政策，109 年 7 月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英國在台辦事處共同合作，委由國際知名氣候政策研究智庫—倫敦政經學院格蘭瑟姆氣候變遷與環境研究所（Grantham Research Institute on Climate Change and the Environment），針對我國溫室氣體減量政策及碳定價制度設計研議。這份「臺灣碳定價之選項」（Carbon pricing options for Taiwan）報告已正式發表且登載於倫敦政經學院網站。唯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僅就該報告中的執行摘要進行中文翻譯，此份研究報告極具參考價值，應將其全文翻譯，以利台灣中小企業、各研究機構進行相關對策的擬定，及台灣社會對減碳目標與策略之共識凝聚。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臺灣碳定價之選項」之全文翻譯。

24. 全球暖化所帶來的氣候變遷已嚴重衝擊我們的生存環境，應抑制溫室氣體的排放，2015 年聯合國通過「巴黎協定」，為了達成目標，歐盟正在研擬課徵「碳關稅」，預計 2023 年實施，屆時若台灣未有碳定價機制，勢必衝擊台灣出口產業及經濟。全台超過 50%的碳排放來自於製造業，然而，第 2 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草案）分配給 6 大部門的減量責任，較基準年（2005 年）來看，排放量最高的製造部門僅需減少 30 萬噸碳排放，是 6 大部門之中最低的。且目前研擬的碳費金額僅為每公噸 100 元，完全無法提供足夠誘因讓企業加速減碳。因此，制定符合國際的減碳標準是首要之務，亦即 2030 年減碳目標需至少達到 45%，且在 2050 年達到淨零碳排。另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託倫敦政經學院所發布的「台灣碳定價之選項」報告中，指出有效碳價需至少定在每公

噸 1,000 至 2,500 元，才能讓企業降低排碳。爰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議相關工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2050 淨零碳排相關計畫。

25.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按年編列專業服務費，用於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執行成效檢討，以及勾稽階段管制目標執行成效等業務，因溫室氣體第 1 階段管制期限將於 109 年度屆期，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商 6 大部門主政機關共同研議檢討第 1 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達成情形，以落實減碳責任。

其餘均照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信託基金部分

甲、勞動部主管

一、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二)總收入：原列 346 億 7,936 萬 1 千元，**增列「存款利息收入」1 億 6,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48 億 3,936 萬 1 千元**。

(三)總支出：原列 37 億 5,487 萬 4 千元，減列「投資業務成本」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7 億 5,437 萬 4 千元。

(四)本期賸餘：原列 309 億 2,448 萬 7 千元，增列 **1 億 6,050** 萬元，改列為 **310 億 8,498 萬 7 千元**。

二、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二)總收入：原列 1,149 億 2,273 萬 9 千元，**增列「存款利息收入」2 億 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51 億 2,773 萬 9 千元**。

(三)總支出：原列 1 億 2,885 萬元，減列「投資業務成本」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2,835 萬元。

(四)本期賸餘：原列 1,147 億 9,388 萬 9 千元，增列 **2 億 0,550** 萬元，改列為 **1,149 億 9,938 萬 9 千元**。

(六)新增決議 4 項：

1. 110 年度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經理費—國內委託經營」，預算合計

10 億 1,783 萬 8 千元，查 109 年間爆發勞動基金炒股弊案，涉及委外代操之多家國內投信公司，已對基金肇致鉅大傷害，使民眾對基金之投資運用產生疑慮，顯見內控制度仍存有罅隙，且未見具體求償作為，主管機關應針對內控制度及後續求償規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經查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運用各勞動基金及國保基金，至 109 年 8 月底總管理規模達 4 兆 4 千億餘元，其中勞工退休基金（新制）委託經營逕扣費用，國外委託經營經理費平均費率約百分之 0.3 多，相較於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平均費率約百分之 0.29 略高。考量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所統籌之管理規模已達一定經濟效益，應積極減低各管理成本，以維護勞工權益。

3. 勞退新制規定勞工得在每月工資之 6%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並提供稅賦優惠誘因以鼓勵自提，惟勞工自願提繳人數占勞退新制全體提繳人數之比率有限，顯見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制度仍有拓展空間，要求勞動部應檢討自提人數占比不高原因並研謀改善，以保障勞工之老年生活。

4.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日前爆發重大弊案，勞動部雖已主動移送法務部廉政署偵辦，仍使國人產生對政府基金監管能力之不信任。另為強化勞退基金之收益，亦有民眾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提議，建議勞退基金可定期投資買入「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ETF），並已通過復議階段。勞動部則初步回應，已將國內外各類被動型 ETF 列為基金投資範圍之一。為分散勞退基金之投資風險，減少人為操作之空間，爰建議勞動部研議擴大投資被動型 ETF 之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就目前投資被動型 ETF 之資產配置概況與前述研議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六)新增決議 3 項：

1. 110 年度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服務費用」，預算合計 1,009 萬 2 千元，查

積欠工資墊償制度自 75 年 11 月開辦至 109 年 7 月底止累積追回 9 億 5,101 萬餘元，近年（106 年至 109 年 7 月底止）追回之金額達 3 億 3,739 萬餘元，佔累積追回金額之 35%。查「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第 5 項規定，雇主積欠之工資、退休金及資遣費，經勞工請求未獲清償者，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依第二項規定墊償之；雇主應於規定期限內，將墊款償還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惟多數積欠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之雇主已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公司或工廠等多已不存在，渠等可供求償之剩餘財產極為有限，致累積未償金額龐大，催收成效仍待提昇，爰此，勞動部應針對提升催收成效之改善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有鑑於近 3 年爆發多起公司倒閉事件，陸續送件申請積欠工資墊償之重大案件金額大幅提高，其中代墊華映公司近 8 億元、遠東航空 2 億 9,000 萬元，各居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自 1986 年開辦以來前二高之代墊金額，實有積極追償之必要。另截至 2020 年 9 月底止，基金墊付金額已達 66 億 5,000 萬元，然勞動部追回代墊款項之追償比率仍不足五分之一。為維護基金財務運作穩健，保障勞工權益與生活，爰要求勞動部應於 6 個月內就追償華映公司與遠東航空代墊款項之進度，以及基金整體最新之墊付金額、追償金額和比率，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110 年度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編列墊償工資、退休金及資遣費各 2 億 4,039 萬 7 千元、635 萬 7 千元及 3 億 0,613 萬 8 千元，合計 5 億 5,289 萬 2 千元。110 年度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編列墊償工資、退休金及資遣費合計 5 億 5,289 萬 2 千元，近年來因「勞動基準法」擴大墊償範圍及適用期間，導致墊償金額逐年提高，且累積未償金額龐鉅，為因應該基金日後之財務負擔，建請應強化催收成效，以維該基金之財務健全。

乙、環境保護署主管

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五)新增決議 1 項：

1. 依規定責任業者按廢棄物清理法繳交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用，至少 70%撥入信託基金，其餘撥入非營業基金，故各類資源回收物品清除處理收入之分配比例得視業務需要及財務狀況彈性調整。由於 104 至 108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非營業部分」連續 5 年虧損，且預計 109 及 110 年度亦呈短絀現象，而信託基金部分則連年賸餘，截至 108 年底已累積賸餘 142 億餘元，預計 110 年底將再增加至 152 億餘元。要求應衡酌調整信託部分及非營業部分之收入分配比率，以利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非營業部分之財務健全，以利推動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

二、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六)新增決議 1 項：

1. 有鑑於近年來清潔人員職災意外頻傳，清潔隊員為配合民眾作息、節日、活動或天然災害後環境清理之需要，工作時間常為清晨或深夜，天色昏暗之際，易遭車（酒駕）撞擊、隨車滑跌、墜落；甚至颱風過後滿目瘡痍，招牌、路樹、鷹架倒塌，都需清潔人員協助清理環境。然清潔人員容易發生工作災害，包括墜落、車禍撞擊、被機械設備捲夾、廢棄物飛落撞擊、感電、物體倒塌等，且據統計 100 年度至 109 年度 8 月底止，清潔人員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死亡者 25 件；上下班往返途中發生意外事故者 24 件，為減少清潔人員傷亡事故，應積極督導各縣市環保局及鄉鎮公所落實「清潔人員標準作業程序手冊」等職安規定，加強辦理清潔人員勞工安全教育、訓練，並補強清潔人員安全所需之反光衣、帽、手套、安全鞋、口罩等護具，以及車輛機具、反光警示貼紙、燈具等安全措施，以保護清潔隊員執行職務之安全，降低清潔人員意外事故發生。

其餘均照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主席：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部分，除保留部分外，均照協商結論通過。

報告院會，本案非保留部分均已處理完畢。上午會議進行到此，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本案保留部分之處理，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18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1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保留部分的處理，依協商結論，保留部分進行處理前，由各黨團推派代表各 2 人發言，依時、眾、國、民之黨團順序進行，每人發言時間為 3 分鐘，發言完畢後，各案均不再發言，即開始進行保留部分之表決。

現在進行各黨團推派之代表發言。首先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4 時 31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好。今天是 2021 年 12 月 10 日，距離年底已經不到 1 個月，今年度的國營事業和非營業基金的預算終於要三讀了。時代力量黨團對於本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的審查其實充滿無奈，因為今年又是到年底，等到錢都已經花完了，立法院才通過三讀，所以審查過程中又充滿不能凍結或根本無法刪除，因為錢已經花光了，或者是已經知道花不完，所以還請立法院幫忙刪除以提高執行率等奇怪的現象。而且附屬單位預算拖到下半會期，甚至年底最後一、兩個月才完成三讀，就我們所知，至少是從立法院第 8 屆以來一直都存在的問題。第 10 屆一開始，2020 年的附屬單位預算好不容易在游錫堃院長和朝野的共同努力下，終於在去年 5 月第一會期的時候就完成審查三讀。今年原本大家也都說好要儘早，希望今年 3 月就開始處理附屬單位預算的審查，但最後還是因為杯葛又再度拖延到年底。

坦白說，這種錢都花完才在審查的情況，實在非常不利於立法院對國營事業與非營業基金的監督，而且附屬單位預算的預算總額其實都比中央政府總預算還龐大，其中也包括許多涉及全民民生的台電、中油、各大公股銀行、交通和郵政等國營事業，但我們對於這些機關的監督，因為現在立法院生態的關係，往往變成很倉促、形式化、缺乏品質和仔細實質討論的機會。所以時代力量黨團還是要再一次藉這個機會呼籲立法院朝野各黨派，基於立法院的權責，希望明年度的附屬單位預算，我們能儘早完成，至少在上半會期就完成審查與三讀，不要又落入年底才三讀的處境，以上。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4 時 34 分）院長、各位立法院同仁。我想 110 年度預算早該在第二會期，也就是去年 12 月底就要完成審查，卻拖到今天才要進行三讀，整整拖了一年，顯示相關的財政紀律確實有加強的空間。今年初（1 月 11 日至 31 日）本院召開臨時會期間，通過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但營業、非營業預算案仍然趕不及處理。3 月 11 日由院長召開朝野黨團協商，研商 110 年度營業、非營業部分預算協商的時程，原定在總質詢結束就要處理，結果拖到現在，也使得營業與非營業基金的預算都已經執行將近一年了，這樣到底是在審預算還是在延誤國營事業財務調度能力的營業商機，這點我們真的存有非常大的質疑。

再來，本黨堅守財政紀律，希望善盡監督政府預算審查的職責，民眾黨團不能接受政府許多的施政計畫跟預算都是先斬後奏，認為立法院必須負起應有的預算審查責任，確實監督政府的預算執行。但是 110 年度附屬單位的營業、非營業預算拖到現在才進行三讀，預算可以說是已經執行了大部分，今年度甚至已經要結束了，反而是國會逼行政部門與營業單位先斬後奏。對於預算的審查，本黨堅持在遵守財政紀律跟預算法的原則之下正常運作，但目前 110 年度許多公務相關的預算審查進度也嚴重落後，本會期只剩下不到一個月，再不恢復正常的運作，加速進行審查的

時程，就算加開臨時會可能也都審不完。我想我們還是要呼籲執政黨恪守行政中立，朝野要有效溝通才有效率。歸根究底，這次 110 年度營業、非營業基金審查的拖延，執政黨跟在野黨都有非常大的責任，但是主要還是要建議執政黨要有大黨的風範、要有開闊的胸襟，要兌現自己在在野時期的長期主張，更應該嚴守行政中立，朝野的溝通才有效率。

最後，本黨堅持這個會期是預算會期，在 10 月 12 日的朝野協商就已經表示本黨關注的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案、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以及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的特別採購預算案，都希望可以在 12 月 31 日法定會期結束前完成審議程序，現在看來加開臨時會是勢在必行，我們還是呼籲兩大黨趕快讓預算審查正常運作，儘快如期、如質地處理完畢，也讓國人對國會的信心可以重新建立，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4 時 38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審查 110 年度營業及非營業相關基金，這些企業跟基金經營效率的好壞，最重要的關鍵是能不能找到好的、專業的經營人才。目前國營企業、政府主導泛公股董事長、總經理老化非常嚴重，超過 65 歲、甚至七十多歲的比比皆是，因為年紀太大、得過且過、做事消極已經影響了經營效率，也阻礙企業化的經營。所以國民黨提案為培養企業經營人才、提高經營效率、善盡公股企業的政策責任，要求各部會所屬的國營公司、政府主導的公股公司，從明年起派任的董事長、總經理及執行長，出任者不得超過 50 歲，續任者如已經超過 65 歲，每年必須報經行政院核准，但是最高不得超過 70 歲。跟各位委員報告，這不是新的規定，早在國民黨執政時期就已經行之多年，只是民進黨執政以後，用人看顏色、不尊重專業人才，破壞了這個好的制度。

回顧 103 年國民黨執政的時候，柯建銘總召提案要求政府主導的財團法人在任的最高年齡不得超過 65 歲，即使當時國民黨在立法院是絕對多數，也接受民進黨的提案，如今民進黨執政，卻不接受相同的標準，民進黨真的是標準的雙標黨！

110 年度國營事業及相關基金總收入 5.6 兆元，支出 5.4 兆元，是國家經濟產業最重要的一環，為了強化公司治理，提高經營效率，真的奉勸行政院、奉勸執政黨，希望這些公司、基金的董事長，或者總經理能夠年輕化，給年輕人更多的機會。我要請問民進黨，給年輕人機會有這麼困難嗎？給年輕人機會有這麼困難嗎？所以，等一下會表決我的提案，也就是國民黨的提案，呼籲朝野立委支持國民黨的提案，讓年輕人在國營事業及泛公股事業裡有更多的機會，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4 時 41 分）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已經是 2021 年 12 月了，距離年底其實不到一個月的時間，而今年度國營事業和非營業基金的預算，終於要三讀了。過去，預算的監督是立法委員的職責，但是一旦這樣的審查一直拖到預算都快用完了才要處理，其實是完全沒有辦法要求相關的預算能夠執行到位的。尤其仍然有一些表決案是跟防疫相關、跟疫苗相關，以及跟今年度必須要執行的種種重要議題相關的情況下，錢都已經花完了，我們再來做這件事情，顯然就沒有辦法知道如何能夠提高行政效率，以及如何能夠提高執行成效等等奇怪的現象。而且，附屬單位預算拖到下半會期，甚至在年底最後一、兩個月才進行三讀，這是一直以來，長期存在的問題，

從第 10 屆一開始，2020 年的附屬單位預算，好不容易終於在院長及朝野的努力之下，在去年 5 月，第一個會期就已經完成審查的三讀。而今年我們也希望能夠儘早開始，儘早完成，但是遇到總總的問題用杯葛等方式，讓這些預算遲遲拖到年底，坦白說，在錢都花完才要來審查的結果，實在是讓大家非常難以接受，也覺得非常荒謬的，尤其還有非常多附屬單位預算金額都比中央政府預算還要龐大，包括涉及民生的台電、中油、各大公股銀行、交通及郵政等國營事業，但是我們對於這些機關的監督，現在卻因為立法院這樣審預算生態的原因變成了非常倉促、形式化、缺乏品質及失去實質檢討的機會。

所以時代力量黨團還是希望能夠再一次藉這個機會，呼籲立法院朝野各黨派、各位同仁們，我們應該要基於立法委員的職責，希望明年度附屬單位的預算應該要儘早完成，最少也應該在該年度的上半年完成審查與三讀，不要又落入到年底，錢都已經幾乎花光了之後，我們才來提是不是要刪除、是不是要凍結等奇怪、荒謬的境地。我們真的很希望立法委員的職責，應該要如實來執行，也應該確實來做討論，讓我們國家的每一筆預算都能花到位，而且同時有其成效，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14 時 44 分）院長，各位同仁，下午好。這個會期剩下 3 週就要結束了，我們才在院會審查台電等國營事業年度的預算，更不用說明年度的預算不知道什麼時候才開始完成審查？在協商的時候，許多提案都失去了時效，監督預算的功能無法發揮，這是立法院自廢武功，身為立法委員之一，我必須向國人感到抱歉。

從去年進入立法院，民、國兩黨總是在對立、鬥爭，我感到非常無奈，民眾黨雖有 158 萬票的支持，不投藍、綠兩黨的民眾也有三分之一，但中道力量的席次卻不到一成，權力跟民意的結構落差這麼大，是國會運作困難的主因，民進黨的傲慢，更加深行政跟立法的鴻溝，執政黨必須負最大的責任。

民眾黨這個提案，只是要求台電要評估公投如果通過三接遷址大潭的時候，其他供氣來源以及電力調度的替代方案，執政黨都要咬文嚼字地藉口而不願意接受，三接明明蓋在藻礁上，蔡英文、蘇貞昌、王美花都帶頭說謊，製造假新聞。民進黨以前總是強調核四不蓋，不會缺電。這一年來卻反過來恐嚇民眾，三接不蓋在大潭就會缺電，就要多燒 500 萬噸的煤，但環保署卻在此時此刻的空污季，竟然撤下調高空污費和差別費率的公告，這證明民進黨只是拿反空污的口號來政治鬥爭，民進黨根本就不在意中南部民眾的肺。當執政黨說這個提案是假設性的問題，當執政黨享用國會席次表決封殺民意，各位民眾、各位國民，12 月 18 日，請全國民眾對公投投票第 20 案投下同意票，讓三接遷址，遷離大潭藻礁成為事實，讓 7,600 年的大潭藻礁永存，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4 時 47 分）主席，立院同仁以及媒體朋友們。在今天附屬單位預算要通過之前，我還是由衷懇切的希望執政黨以及執政黨的成員都能夠深思，回頭是岸。

我們看到在民黨執政的這幾年，不管是一般預算或者是特別預算，林林總總，有沒有依照法律規定來編列？答案很清楚，沒有。應該編列在一般預算的項目，居然會用特別預算的方式來編列，然後編在特別預算之後，特別預算相關條例裡也明明白白地規定，在通過必要的程序之前，

可以支用一部分，但是這一部分到了執政黨的手裡，居然是百分之九十幾的絕大部分，這個情形已經讓整個立法院喪失其監督的功能，絕對不僅僅是弱化而已，今天在立法院裡面，就算在野黨再怎麼樣舉手、舉腳，也比不上執政黨，所以今天當立法院完全喪失了一個監督功能的情況之下，我們唯一要倚賴的，就是全民雪亮的眼睛，來監督這個無為、無能、無知、無感的政府，我們要問的是，每一年編了這麼多的錢，比方從 109 年開始，支出就超過兩兆元，每一個新生兒一出生之後，其肩膀上面背負的國債、背負的債務就有 24.6 萬元，一個新生兒到了這個世界，來到臺灣，就背負這麼重的債務，我們怎麼能夠花子孫、曾孫的錢？如果是用在國家建設上，那還說得過去，但是問題是，這樣的錢如果用在大內、外宣上，我們怎麼對得起我們的子孫？以台電、中油為例，我們看到編了很多的預算做什麼去了？做了反公投的宣傳，在廁所、在洗手間裡貼的是反公投的宣傳單，用的是誰的錢？用的難道不是人民辛苦的納稅錢嗎？但我們要問一件事情，國營企業難道不應以你的經營的績效為主嗎？國營企業的台電也好，中油也好，難道不是要把這些獲利回饋人民，讓電價、讓油價不會漲價嗎？這些才是附屬單位該做的事情！回頭是岸！

主席：謝謝李委員。接下來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4 時 50 分）謝謝院長。非常感謝各位同仁在 12 月中旬還在這個地方處理有關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營業基金還有非營業基金的部分。其實大家都很心痛，剛剛在野黨都有特別提到，110 年國營事業預算早就應該在今年年初處理完畢，但是在野黨不管是用指責民進黨的方式，或是用自己的想法來表達自己的想法，我們都覺得，其實大家都要一起負責任。

立法委員在立法院應該做的工作就是好好的監督政府，然後好好的刪減預算。今年 3 月民進黨黨團在審查預算的時候，就已經有要求在野黨趕快來進行協商，但是他們用盡各種理由來逃避各種協商，到最後現在已經是 110 年年底了，才來討論 110 年度國營事業預算。我們在這個地方除了向社會大眾道歉之外，其實朝野四黨都有責任，剛剛也聽了很多在野黨黨團成員的發言，我想大家也都有所了解了。

在審查 110 年度預算的時候，其實我們也看到，有人是打人喊救人、提籃假燒金，像我們在處理中油或是台電預算的時候，大家都知道中油跟台電需要擔負國家的政策任務，尤其在發電方面，但是我們看到在野黨，尤其是國民黨黨團所提這些要刪除的預算，則是充滿了很多矛盾跟混亂，我們都知道，110 年國營事業預算跟年底要舉行的公投，其實應該脫鉤，而且它已經部分執行完畢。所以事實上在處理預算的時候，把明年 111 年或是未來的預算放在今年 110 年度來處理並做成這樣的提案，真的是讓人家啼笑皆非，更何況國民黨黨團在處理有關轉型能源時，也進行了提案，即總共的火力發電經費是 2,760 億元，要刪掉 760 億元，但這裡面有很多是我們很在乎的，就是我們的燃氣發電，這些燃氣的發電範圍非常的廣，從苗栗開始到南部都有，很多人都有提到南電北送及中電北送，南部的人跟中部的人為什麼要用燃煤的方式來幫助北部的人發電呢？所以希望三接可以好好來整理、好好來蓋，讓大家知道全臺灣在能源轉型的時候，我們是用燃氣發電來代替，但是我們也看到，國民黨黨團一方面要刪除火力發電燃氣機組的更新作用外，又提案刪除所謂火力發電的燃煤採購，既不要燃煤也不要燃氣，請問我們要用什麼來發電？更何況現在已是 110 年底了，所以請大家支持讓 110 年的預算可以順利通過。謝謝。

主席：謝謝劉世芳委員。

報告院會，各黨團推派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

陳委員超明聲明對上午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院會，現在處理通案保留部分。

請宣讀第 3 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營業、非營業）

通案

有鑒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中，各機關已編列政務宣導費用，並經立法院決議通刪 20%，以撙節政府財政支出。然，部分單位亦於相關基金預算中，編列工作性質相似之廣宣費用，如農委會於農產品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國產稻米產銷體系躍升計畫中，編列建立國產米優質識別形象及 CAS 認證所需廣宣費用，與農委會公務預算項目雷同。又建構動物防疫及畜產品安全衛生預警體系計畫，亦包含宣導，與公務預算工作項目幾乎雷同。為免行政機關重複編列相關廣宣費用，規避立法院監督，爰要求營業、非營業預算中，用於政務宣導費，比照公務預算通刪 20%，但若相關廣宣費用工作項目，已於公務預算編列，則再增刪 15%，除比照公務預算對廣宣費之所有規範外，亦應明列兩者預算使用上之差異，以利監督。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

3

5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請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3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5 人，贊成者 25 人，反對者 47 人，棄權者 3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3 時 02 分 52 秒

表決議題：通案部分保留 3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5　　贊成人數：25　　反對人數：47　　棄權人數：3

贊成：

萬美玲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林思銘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賴士葆　陳超明
李德維　鄭正鈐　林文瑞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陳以信
鄭天財 Sra Kacaw

反對：

陳秀寶　洪申翰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歐珀　李昆澤　黃世杰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張宏陸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何志偉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蘇治芬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主席：請宣讀通案保留部分第 6 案。

通案決議

據審計部民國 10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108 年度編製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 102 個單位，總收支規模達 5 兆 9,909 億餘元。然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偏低，且預算保留多年尚未執行，若遲未改善，恐影響政府施政及預算統籌分配，請主計總處每半年就非營業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偏低之檢討成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說明：

1. 108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決算數 703 億 5,772 萬餘元，占可用預算數(23 億 2,666 萬餘元) 76.21%。其中 2 個基金執行率未達 7 成。
2. 各基金保留至以後年度執行之保留數 136 億 5,285 萬餘元，占可用預算數之比率為 14.79%。
3. 其中除 103 億 3,948 萬餘元係 108 年度編列之預算外，尚有 104(含)以前年度預算 8 億 9,337 萬餘元，及 105 至 107 年度預算 5 億 7,090 萬餘元、3 億 1,675 萬餘元、15 億 3,233 萬餘元未執行。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6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5 人，贊成者 28 人，反對者 4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3 時 04 分 40 秒

表決議題：通案部分保留 6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5　　贊成人數：28　　反對人數：47　　棄權人數：0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萬美玲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林思銘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賴士葆　陳超明　李德維　鄭正鈐　林文瑞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陳以信

反對：

陳秀寶　洪申翰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歐珀　李昆澤　黃世杰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張宏陸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何志偉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蘇治芬

棄權：

主席：請宣讀通案保留部分第 10 案。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基金部分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案由：為培養企業經營人才，並提高經營效率，善盡公股企業政策責任，爰要求各部會所屬國營公司、政府主導之公股公司，自 111 年起政府派任董事長、總經理、執行長，初任者年齡不得逾65歲，續任者如已經逾65歲每年須報經行政院核准，惟最高不得超過70歲，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0　　7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4 人，贊成者 27 人，反對者 4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3 時 06 分 34 秒

表決議題：通案部分保留 10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4　　贊成人數：27　　反對人數：47　　棄權人數：0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萬美玲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林思銘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賴士葆　陳超明　李德維　鄭正鈐　林文瑞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陳以信

反對：

陳秀寶　洪申翰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歐珀　李昆澤　黃世杰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張宏陸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何志偉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蘇治芬

棄權：

主席：請宣讀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保留通案第 1 案。

單位、基金名稱：
【】收入　　【v】支出　　頁次：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
預算數：
減列：　　凍結：
決議
案由：

為提升國營事業的競爭力與專業性，加速財團法人高階經理人之人事新陳代謝！要求經濟部應於一個月內修正經濟部派任直接投資事業董監事及經理人管理要點，刪除年齡但書規定，以符民意！

說明：

1. 有鑑於國營事業係國家經濟重要角色，對國家整體發展具有相當影響，但近來頻傳弊案發生、營運成效不彰等陋習；政府指定派任至國營事業擔任高層之管理人專業背景若不足，更難以帶動國營事業績效，且有酬庸之嫌，顯見國營事業改革勢在必行。

2. 經查，經濟部 109 年 11 月 25 日經營字第 10903517960 號函通過之經濟部派任直接投資事業董監事及經理人管理要點：(二) 公股代表董監事及本部有核派權之總經理：2、董監事年齡不得超過六十五歲，任期中年滿六十五歲者得繼續擔任至任期屆滿。但遴派從事學術或工商業學有專精，聲譽卓著，並經部長同意者，不受年齡之限制。3、遴派擔任董事長、總經理年齡屆滿六十五歲，應每年依遴選核可權責報經行政院或本部核准延長，年齡逾六十八歲者，除有特殊原因，報經行政院或本部核准外，餘應即更換。派任條件但書常造成國人對政府投資或捐助財團法人高階經理人肥貓處處生的批評，因此應加速財團法人高階經理人人事新陳代謝，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4

經通案1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5 人，贊成者 28 人，反對者 4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3 時 08 分 24 秒

表決議題：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保留 1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5　　贊成人數：28　　反對人數：47　　棄權人數：0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萬美玲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林思銘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賴士葆　陳超明　李德維　鄭正鈐　林文瑞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陳以信

反對：

陳秀寶　洪申翰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歐珀　李昆澤　黃世杰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張宏陸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何志偉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蘇治芬

棄權：

主席：請宣讀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保留第 5 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62 頁

【✓】歲入—【✓】增列：50%　　【　】減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

案由：「銷售收入-生物資產-豬隻」原列 17 億 8997 萬 2 千元，增列歲入 50%。

說明：今年起政府擴大開放國外豬肉進口，為降低對國內養豬產業衝擊，政府宣示積極推動我國優良肉品外銷。台糖公司長年為我國養豬大戶，110 年預計銷售豬隻 2 萬 8767 公噸，其中外銷卻僅佔 4900 公噸，約為總生產量之 17%，不到兩成。鑒於台糖公司為政府國營事業，應為政府政策推行之表率，也為了避免與民爭利，爰提案**增加「銷售收入-生物資產-豬隻 50%」**，以協助台灣肉品擴大國際市場佔有率、並協助建立國產豬肉之競爭力。

提案人：

連署人：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5

15 4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4 人，贊成者 24 人，反對者 47 人，棄權者 3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3 時 10 分 09 秒

表決議題：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保留 5

民眾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4　　贊成人數：24　　反對人數：47　　棄權人數：3

贊成：

萬美玲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林思銘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賴士葆　陳超明　李德維
鄭正鈐　林文瑞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陳以信

反對：

陳秀寶　洪申翰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歐珀　李昆澤　黃世杰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張宏陸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何志偉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蘇治芬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主席：報告院會，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保留第 15 案，國民黨黨團撤案，故本案不予處理。

請宣讀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保留第 94 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提案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 220

案由：110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用人費用」，編列新台幣 23,298,347 千元，應凍結 20%。俟向立法院提出說明報告，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近年度勞動主管機關執行勞動檢查提出缺失項次均達百件以上，且發生數起員工或承攬商因職災而導致傷亡事件。台灣中油公司係從事煉油與輕油裂解等石化工廠，為勞動檢查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左列危險性工作場所，非經勞動檢查機構審查或檢查合格，事業單位不得使勞工在該場所作業：從事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之工作場所。」為早日弭平補償爭議，爰中油公司應加強各項成本費用管控俾以提早因應此情，得以保障員工之傷病醫藥與保險等項目。該預算凍結 20%，俟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檢討報告，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孔文吉 [illegible]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94

291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4 人，贊成者 23 人，反對者 47 人，棄權者 4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3 時 12 分 07 秒

表決議題：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保留 94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4　　贊成人數：23　　反對人數：47　　棄權人數：4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萬美玲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賴士葆　陳超明　李德維　鄭正鈐
林文瑞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陳以信

反對：

陳秀寶　洪申翰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歐珀　李昆澤　黃世杰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張宏陸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何志偉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蘇治芬

棄權：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主席：請宣讀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保留第 170 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提案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 159

案由：110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中，科目名稱:「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二期投資計畫」，計編列新台幣 241,050 千元，應凍結 20%。俟向立法院提出說明報告，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中油將在靠近大潭電廠的觀塘工業區，建置國內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以適配經濟部能源局欲增加天然氣發電量的需求。但開發地正好落在具 7500 年歷史的大潭藻礁區域，且緊鄰觀新藻礁野生動物保護區，因此引起環境保育爭議，而團隊研究即證實周遭生物數量確實受到影響。台灣中油公司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圍堤造地工程，於 11 月 21 日清晨發生「昭伸 26 號」拖船擱淺意外事件，此外， 109 年 3 月 28 日發生工作船斷纜擱淺事件，導致大面積藻礁遭毀，至少要五百年才有可能復原，瀕危珊瑚也慘遭危害。且根據中油提供資料顯示，其效益分析之淨現值為-79.22，且無法投資回收。爰中油公司應加強各項成本費用管控俾以提早因應此情。該預算凍結 20%，俟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檢討報告，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專用章

170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4 人，贊成者 27 人，反對者 4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3 時 13 分 58 秒

表決議題：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保留 170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4　　贊成人數：27　　反對人數：47　　棄權人數：0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萬美玲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林思銘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賴士葆　陳超明　李德維　鄭正鈐　林文瑞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陳以信

反對：

陳秀寶　洪申翰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歐珀　李昆澤　黃世杰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張宏陸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何志偉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蘇治芬

棄權：

主席：請宣讀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保留通案第 171 案。

改主決議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中油公司　台中港接收站 環差卡關

【】收入　【v】支出　頁次：p159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

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第二期投資計畫　預算數：1849168 千元

減列：　凍結：~~10%~~

案由：

中油公司表示，北部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原新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2004 年經環保署備查，計畫為 54.3 公頃並預留儲槽用地。2012 年在相同場址，進行天然氣接收站第二期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在廠內預留儲槽用地再增建 3 座天然氣槽及相關設施。

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第二期投資計畫由於管線調整及配合未來台電中火新建燃氣機組計畫備援因此提出環差申請。環差主要變更有 4 點，包括一、因應中油未來台中廠第三期計畫內容，需在舊有廠區更改配置，二、廠內配置調整，含增設停車棚、現場控制盤遮雨棚及天然氣備援管線，與台電中火新建燃氣機組計畫天然氣接收站互相備援，三、因廠內人員增加，衍生對用水量及污水量影響，四、調整環境保護對策。但環評委員認為，中油環差申請雖提出揮發性有機物(VOC)標準加嚴，但報告對揮發性有機物檢測措施未完整敘述，為此要求中油應提出具體措施，甚至需更新設備，使用低洩漏或無洩漏的新型設備。

爰此，為落實國會對國營事業之目的，促成該公司營運目標之達成，要求中油公司 110 年度「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第二期投資計畫」~~凍結 10%，並~~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

171

15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

請宣讀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保留第 171-1 案。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中油公司
【】收入　　【v】支出　　頁次：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
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　　預算數：
減列：　　凍結：
決議
案由：

要求中油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全數凍結，在珍愛藻礁公投案投票前，避免藻礁於公投投票前被開發破壞，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工程應立即停工；總統蔡英文、行政院長蘇貞昌公開宣示遵守全民公投結果，並積極準備替代方案。

說明：

1. 蔡英文政府 2016 年上台後，強力主張『非核家園』，民國 114 年燃氣發電的能源配比從原本目標 36%提昇至 50%，天然氣進口量也擬從 2016 年的 1,484.53 萬噸提高至 2024 年的 2,400 萬噸以上，加上綠能發電比例進度大幅落後，發電來源出現重大缺口。
2. 蔡政府為達燃氣發電 50%之占比，無視各界呼籲重視大潭 7600 年藻礁及柴山多杯孔珊瑚的珍貴性，並顧及整體生態的平衡，強行推動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興建。然而蔡英文競選總統時曾應許『藻礁永存』，執政之後卻成『藻礁永毀』；在野時強調『台電藏電、台灣不缺電』，執政後卻變成『全台火力全開、三接不能不蓋』。在地民眾擔心政府只顧發電不顧藻礁，自發推動『珍愛藻礁公投案』，短期內得到全國 70 萬民眾響應支持連署，可望於今年~~8 月 28~~ 12月10日交付全民公投。為尊重全民的選擇，促使社會有更多討論的空間，將決策權還給全體公民。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3

171-1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4 人，贊成者 25 人，反對者 47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3 時 16 分 16 秒

表決議題：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保留 171-1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4　　贊成人數：25　　反對人數：47　　棄權人數：2

贊成：

萬美玲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林思銘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賴士葆　陳超明

李德維　鄭正鈐　林文瑞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陳以信

鄭天財 Sra Kacaw

反對：

陳秀寶　洪申翰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歐珀　李昆澤　黃世杰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張宏陸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何志偉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蘇治芬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主席：請宣讀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保留通案第 171-2 案。

中油新案1

案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專案計畫「L10502 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因應工業港外推方案、工業區土方置、取排水管線環差議題因素影響。110 年度原編預算 121 億 3,356 萬 3 千元，建議刪減 34 億 2,500 萬元。

說明：

1、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L10502 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鑑於工業港再外推 455 公尺、航道與船池不浚挖、原外海填區 21 公頃不填地，供氣時程延後兩年半，需重新辦理設計變更，影響「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港及圍堤造地新建工程(AAX0539001)」、「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棧橋新建工程(GAX0726001)」現場施作期程。

2、第三座液化天然接收站站區化設施統包工程(GDX0726001)，因工業區土方暫置、取排水管線環差議題，現預計 111 年 2 月完成環差審查，目前僅有部分地區可先行施作。

3、建議 110 年度預算刪減 34 億 2,500 萬元，改列為 87 億 0,856 萬 3 千元。

提案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協171-2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

請宣讀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保留通案第 171-3 案。

中油-案由2

案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專案計畫「L10801 天然氣事業部永安廠增建儲槽投資計畫」因儲槽統包工程無法依原訂時程決標支付工程預付款，110 年度原編列 27 億 2,014 萬元，建議刪減 23 億 5,630 萬元。

說明：

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L10801 天然氣事業部永安廠增建儲槽投資計畫」因近期國內各項工程大量釋出，造成工程用料及營建工資大幅上漲，加上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廠商人力供給，導致建造難度及風險較高之地下式 LNG 儲槽統包工程，廠商參與意願低，預估無法依原訂時程決標支付工程預付款，預估本年度（110 年度）大部份預算將無法執行。

二、建議 110 年度預算刪減 23 億 5,630 萬元。

提案人：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協171-3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2 人，贊成者 53 人，反對者 0 人，棄權者 19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3 時 19 分 06 秒

表決議題：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保留 171-3

民進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2　　贊成人數：53　　反對人數：0　　棄權人數：19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陳秀寶	洪申翰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陳歐珀	李昆澤	黃世杰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張宏陸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何志偉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蘇治芬	

反對：

棄權：

吳怡玎	鄭麗文	呂玉玲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賴士葆
陳超明	李德維	鄭正鈐	林文瑞	林奕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陳以信				

主席：請宣讀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保留通案第 171-4 案。

案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專案計畫「A10901 四萬噸級成品油輪新建投資計畫」，因國際船價上漲影響，110 年原編預算 3 億 8,756 萬元，建議刪減 3 億 8,755 萬元。

說明:

1、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A1090 四萬噸及成品油輪新建投資計畫」國際造船市場因鋼價上漲及船東爭相建造新船等因素造成國際船價巨幅上揚，致本計畫成品油輪新建案無法於年度內順利執行，將於重新檢討後再進行發包作業。

2、建議 110 年度算刪減 3 億 8,755 萬元。

提案人: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協171-4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

請宣讀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保留第 172 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L10502 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121.3 億元
建議　【】減列:　　【V】凍結數: 12 億元

案由：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計畫在桃園大潭海岸新建第三天然氣接收站，自工程開始後，工安意外頻傳，在 108 年 12 月初時施作沉箱暫存作業，因風浪過大且未設防落水設施，造成 3 死 4 傷的施工意外。另外，在 109 年 3 月時因一起無動力工作船擱淺事致纜繩斷裂，造成 5000 平方公尺的藻礁遭破壞，109 年 11 月時又發生一起動力船擱淺事故，對於生態環境亦造成損害。

自第三天然氣接收站施工開始一年內，已經發生三起施工意外，且其中兩起皆是船隻擱淺，顯見中油公司的開發單位對於此海域的海象掌握程度尚嫌不足，是中油公司對於安全機制的忽視，有破壞生態以及危害勞工生命安全之疑慮。

爰提案凍結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L10502 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經費 12 億元，俟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工安改善計畫、海象及氣候影響之替代方案，及藻礁生態復育計畫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壁如　郭昌侖　邱泰源

連署人：

172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5 人，贊成者 28 人，反對者 4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3 時 21 分 44 秒

表決議題：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保留 172

民眾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5　　贊成人數：28　　反對人數：47　　棄權人數：0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萬美玲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林思銘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賴士葆　陳超明　李德維　鄭正鈐　林文瑞　林奕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陳以信

反對：

陳秀寶　洪申翰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歐珀　李昆澤　黃世杰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張宏陸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何志偉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蘇治芬

棄權：

主席：請宣讀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保留第 173 案。

17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提案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159

案由： 110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中，科目名稱:「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港外擴建(四期)投資計畫」，計編列新台幣 228,026 千元，應凍結 20%。俟向立法院提出說明報告，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因應國家能源政策天然氣發電、電池高值化布局，中油 110 年預算報告啟動天然氣事業部台中港外四期擴建，預計 114～119 年陸續完工。考量政府能源政策中天然氣發電占比將達 50%，中油針對天然氣台中廠四期擴建與天然氣第三接收站二期布局持續配合政府天然氣發電占比目標。其中，台中廠港外四期擴建將興建 4 座 18 萬公秉地上型全容式 LNG 儲槽、1,600 噸／時之氣化設施、2 席 LNG 卸收碼頭等。惟工程以及花費如此浩大的情形下，據中油提供資料顯示，其效益分析之淨現值為-39.48，且無法投資回收。爰中油公司應加強各項成本費用管控俾以提早因應此情。該預算凍結 20%，俟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檢討報告，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73

289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4 人，贊成者 26 人，反對者 46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3 時 23 分 42 秒

表決議題：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保留 173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4　　贊成人數：2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2

贊成：

萬美玲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林思銘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賴士葆　陳超明

李德維　鄭正鈐　林文瑞　林奕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陳以信

反對：

陳秀寶　洪申翰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歐珀　李昆澤　黃世杰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張宏陸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王定宇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何志偉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蘇治芬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主席：請宣讀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保留第 197 案。

197、

改主決議

單位、基金名稱：台電公司　　缺電
【】收入　【v】支出　　頁次：p17、20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
產銷營運計畫 售電量　　預算數：610846280 千元
減列：　　~~凍結：30%~~
案由：

台電強調因應核一、二廠陸續屆齡除役，北部面臨嚴重缺電問題，協和電廠新增天然氣發電機組有其必要性。事實上，台電這番似曾相識的論述並無新意，兩年前的「觀塘換深澳」大戲早已讓民眾心中深植「北部缺電導致中電必須北送」的印象。

北部缺電的問題到底有多嚴重？~~以致於每逢發電機組新建，都會成為經濟部與台電口中不變的擋箭牌~~。整理近幾年的數據後可知，北部地區夏日的尖峰負載占全台用電的40%，自身供電能力卻只有34%，以去年夏天 3802 萬瓩的尖峰用電估計，北部不足的電量最高達 190 萬瓩，而環評受阻的兩部協和新燃氣機組總裝置容量規畫為 260 萬瓩。

從供電穩定與因應用電成長的角度而言，協和新機組增建確實有其必要性，但值得留意的是，新 1 號機的上線時間為 2025 年、新 2 號機的上線時間更是在 2025 年之後，皆無法讓北部缺電問題於短期內獲得紓解。

最糟的情況是，在現行能源政策下，核電因非核家園而陸續準時除役，負責銜接的再生能源發展不及，甚至連規畫中的新燃氣機組進度也都因故落後，屆時必須擔心缺電的，是半個台灣。

爰此，為落實國會對國營事業之目的，促成該公司營運目標之達成，要求台電公司~~110 年度「產銷營運計畫 售電量」凍結 30%、並~~於一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全台電力供給及可能缺電情形檢討」~~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97

384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周委員春米聲明對剛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林委員奕華聲明對剛才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5 人，贊成者 26 人，反對者 47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3 時 25 分 30 秒

表決議題：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保留 197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5　　贊成人數：26　　反對人數：47　　棄權人數：2

贊成：

萬美玲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林思銘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賴士葆　陳超明

李德維　鄭正鈐　林文瑞　林奕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陳以信

反對：

陳秀寶　洪申翰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歐珀　李昆澤　黃世杰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張宏陸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何志偉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蘇治芬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主席：請宣讀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保留第 198 案。

198、

1100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台灣電力)-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 110 年度預算，其損益預計表內「本期淨利」編列 3,749,564 千元(P110)，查 107 年及 108 年決算數分別為 30,546,303 千元及 16,094,728 千元，然 107 年及 108 年預算均低編 98 億元及 30 億元，明顯低編與實際淨利差距甚大；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損益可按決算數予以提高，以增加本期淨利。建請增列上述「本期淨利」10,00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鄭運鵬

198

444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廖委員國棟聲明對剛才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6 人，贊成者 24 人，反對者 47 人，棄權者 5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3 時 27 分 15 秒

表決議題：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保留 198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6　　贊成人數：24　　反對人數：47　　棄權人數：5

贊成：

萬美玲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呂玉玲　張其祿　林思銘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賴士葆　廖國棟　陳超明　李德維　鄭正鈐
林文瑞　林奕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陳以信

反對：

陳秀寶　洪申翰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歐珀　李昆澤　黃世杰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張宏陸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何志偉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蘇治芬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主席：請宣讀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保留第 231 案。

23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提案單

單位、基金名稱：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支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火力發電費用 預算金額：276,712,556 千元　預算書頁次：【136】 **提 案** 擬減列數：76,00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2.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火力發電費用」，編列預算 276,712,556 千元，提案減列 76,000,000 千元。 中央政府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火力發電費用」編列共計 276,712,556 千元，係屬辦理火力發電相關事宜。然台電 114 年燃氣火力發電占比提升至 50%之能源發展目標，除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預定於 111 年 12 月完工，尚符政策時程外，其餘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及通霄電廠第 2 期更新改建計畫規劃完工期程介於 115 年至 121 年之間，明顯落後政策目標期程。爰此，鑒於台電落規劃時程較能源政策目標時程落後，恐影響實現政策目標之期程，故刪除其項下「火力發電費用」預算 76,000,000千元。

提案人：楊瓊瓔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451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6 人，贊成者 23 人，反對者 49 人，棄權者 4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3 時 28 分 57 秒

表決議題：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保留 231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6　　贊成人數：23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4

贊成：

萬美玲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賴士葆	廖國棟	陳超明	李德維	鄭正鈐	林文瑞
林奕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陳以信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陳秀寶	洪申翰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歐珀
李昆澤	黃世杰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張宏陸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何志偉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蘇治芬					

棄權：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主席：請宣讀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保留通案第 232 案。

232、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136 頁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火力發電費用」

預算數：276,712,556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10%~~

案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火力發電費用」276,712,556 千元，~~提案凍結 10%~~。~~俟~~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台電公司配合政府 114 年燃氣火力發電占比提升至 50%之能源發展目標，刻正推動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及通霄電廠第 2 期更新改建計畫等 6 項燃氣火力發電計畫，機組裝置容量合共約 1,614 萬 5,800 瓩至 1,824 萬 5,800 瓩。
2. 惟查上開 6 項計畫之預定辦理期程，除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2,677.8 千瓩)預定於 111 年 12 月完工，尚符政策時程外，其餘 5 項計畫規劃完工期程介於 115 年至 121 年之間，明顯落後政策目標期程。爰此，台電公司除加強控管計畫執行進度外，允宜評估提前完工之可行性，俾符合政策時程。
3. 爰此，提案~~凍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歲出預算「火力發電費用」~~10%~~，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火力發電計畫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計畫名稱	機組裝置容量（千瓩）	預定辦理期程	備註
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2,677.8	100.01-111.12	
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	3,168	106.01-115.12	
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	2,000-2,600	107.03-116.12	規劃自建 LNG 接收站進行天然氣卸收供應。
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	3,000-3,900	107.02	

232 1/2

437(4/4)

改主決議

計畫名稱	機組裝置容量（千瓩）	預定辦理期程	備註
改建計畫		-117.12	
通霄電廠第 2 期更新改建計畫	2,700-3,300	108.08 -119.12	
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	2,600	107.07 -121.12	規劃自建供應燃料必要之 LNG 接收站，由台電公司購買燃氣供發電所需。
合　計	16,145.8-18,245.8		

提案人：吳斯懷　[illegible]

中國國民黨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12.5

4775(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

請宣讀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保留第 233 案。

233、

110 年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提案 6　　P.135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火力發電費用	服務費用	12,244,406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凍結 40,000 千元

案由：

台中電廠一至四號燃煤機組分別於一九九一及一九九二年商轉，均已三十年，應允加速提前除役期程。中火現有十部燃煤機組，發電量為五百五十萬瓩，加計新的兩部燃氣機組，發電量將高達八百一十萬瓩，將成為全世界最大電廠，而如果汰換四部老舊機組，總發電量為五百九十萬瓩，也比現在高四十萬瓩。爰建議台中電廠應加速一至四號燃煤機組提前除役，以維護中彰投地區國人健康。

台電公司 110 年度編列「火力發電費用、服務費用」12,244,406 千元，建議凍結 40,000 千元，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鄭運鵬

中華民國立法院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233

369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6 人，贊成者 25 人，反對者 47 人，棄權者 4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3 時 31 分 18 秒

表決議題：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保留 233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6　　贊成人數：25　　反對人數：47　　棄權人數：4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萬美玲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賴士葆　廖國棟　陳超明　李德維

鄭正鈐　林文瑞　林奕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陳以信

反對：

陳秀寶　洪申翰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歐珀　李昆澤　黃世杰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張宏陸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何志偉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蘇治芬

棄權：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主席：請宣讀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保留第 241 案。

單位、基金名稱：台電公司　　台電中火燃煤採購
【】收入　　【v】支出　　頁次：p135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火力發電
　　台中電廠火力發電燃煤採購　　預算數：64398123 千元
減列： 30%　　凍結：
案由：

台中火力發電廠目前是世界第二大燃煤火力發電廠，同時也是台灣發電量最大的發電廠，二氧化碳排放量為世界各發電廠首位。台中火力發電廠係民國 80 年代設置，目前有 10 部燃煤機組，裝置容量約有 550 萬瓩，長年影響中部地區空氣品質，導致民怨不斷。

2018 年公投，795 萬民眾同意反對火力發電，中選會公告公投結果後，經濟部必須規畫相關政策，確保未來能每年降低 1%的火力發電比例;另 2020 年東海大學地方自治研究中心民意調查結果，有 81.3%台中市民認為中火應該逐步廢止老舊燃煤機組。另根據台中市政府環保局提供資料顯示，中火燃煤使用逐年減少，從 105 年的 1773 萬噸減至 109 年 1165 萬噸，對照 PM2.5 空品指數亦從 105 年的 22.5 降至 109 年的 15.4，顯見燃煤減少、與空污指數有正相關。

另據台電月刊第 664 期的內容指出，「超超臨界燃煤機組」，已應用於林口及大林發電廠，此種新燃煤發電機組與亞臨界機組相比，排放的二氧化碳、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PM 的排放濃度都大幅降低」。顯示中火現行使用之亞臨界機組所造成之空氣污染相較新設火力電廠嚴重。

經濟部及台電公司，應儘速優先汰除中火 4 部老舊燃煤機組，在市府都審會通過設置燃氣機組計畫時，台電必須先除役兩部燃煤機組，等燃氣機組建置完成，再除役兩部，以提升全台空氣品質，共同維護民眾健康。爰此，為落實國會對國營事業監督之目的，並回應民意要求，要求台電公司 110 年度「火力發電燃煤採購」減列 30%。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6 人，贊成者 23 人，反對者 47 人，棄權者 6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3 時 33 分 06 秒

表決議題：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保留 241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6　　贊成人數：23　　反對人數：47　　棄權人數：6

贊成：

萬美玲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賴士葆　廖國棟　陳超明　李德維　鄭正鈐　林文瑞
林奕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陳以信

反對：

陳秀寶　洪申翰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歐珀　李昆澤　黃世杰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張宏陸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何志偉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蘇治芬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主席：請宣讀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保留第 243 案。

保留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燃煤(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64,398,123 千元　預算書頁次：【143】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火力發電】 **提 案** 擬減列數：15,00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燃煤」，編列預算 64,398,123 千元，提案減列 15,000,000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火力發電」編列共計 276,712,556 千元，係屬辦理火力發電相關業務。然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情勢，各先進國家已達成溫室氣體減排共識，透過減煤與提升再生能源占比等策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有鑒於此，台電應積極降載火力發電，減少購煤預算，以保障國民健康。爰此，鑒於台電未大幅減少購煤比例，恐讓「變相擴建」的中火成為世界最大的火力發電廠，讓中部民眾繼續承受空汙之苦，故刪除其項下「火力發電-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燃煤」預算 15,000,000 千元。

提案人：楊瓊瓔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6 人，贊成者 23 人，反對者 47 人，棄權者 6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3 時 35 分 00 秒

表決議題：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保留 243

委員楊瓊瓔等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6　　贊成人數：23　　反對人數：47　　棄權人數：6

贊成：

萬美玲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賴士葆　廖國棟　陳超明　李德維　鄭正鈐　林文瑞

林奕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陳以信

反對：

陳秀寶　洪申翰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歐珀　李昆澤　黃世杰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張宏陸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何志偉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蘇治芬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主席：報告院會，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保留第 283 案，國民黨黨團撤案，不予處理。

請宣讀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保留第 346 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政府計劃擴大使用天然氣發電政策，計劃於觀塘工業區內興建四部燃氣複循環機組。但自觀塘第三天然氣接收站施工開始一年內，已經發生三起施工意外，且其中兩起皆是船隻擱淺，顯見此海域的海象難以掌握，大幅增加施工的困難度及危險性。且在 1994 年，中油評估觀塘作為天然氣接收站時，就已經發現其有冬天海象不佳，潮差過大，安全天數短等缺點，所以若如期完成後，在天候不佳時也可能發生因供氣不足無法供電的疑慮，難以確保供電的穩定性。

再者，桃園大潭海岸擁有孕育 7600 年的珍貴藻礁生態，若在此地建造工業區，不僅會破壞開發區內的生態環境，也有極度可能會因施工意外造成鄰近海域生態資源的嚴重衝擊。

三接遷址公投（主文為:你是否同意中油第三天然氣接收站遷離桃園大潭藻礁海岸及海域？）第二階段連署已經開始，一旦八月底通過公投，第三天然氣接收站則必須遷離現有大潭場址，若屆時再評估其他替代方案恐為時已晚，影響 2025 非核家園之能源配比。
爰提案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三個月內，就三接未能如期完工之供氣來源以電力調度替代方案，並且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壁如

連署人：賴瑞隆 邱臣遠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346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6 人，贊成者 29 人，反對者 4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3 時 36 分 54 秒

表決議題：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保留 346

民眾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6　　贊成人數：29　　反對人數：47　　棄權人數：0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萬美玲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林思銘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賴士葆　廖國棟　陳超明　李德維　鄭正鈐　林文瑞　林奕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陳以信

反對：

陳秀寶　洪申翰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歐珀　李昆澤　黃世杰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張宏陸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何志偉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蘇治芬

棄權：

主席：請宣讀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保留第 347 案。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 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 之 1 號 2117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案由：

燃煤電廠不僅會排放硫氧化物與氮氧化物等空氣污染物質，對人民的健康造成危害，更會產生大量碳排，加速全球暖化，危及人類生存。然而燃煤發電仍是臺電公司主力的發電來源，在能源轉型的過程中，臺灣應逐步減少燃煤發電。

另有鑑於美國新任總統拜登宣布「2035 年實現電力部門無碳排，並降低建築物碳排量五十％。」的新能源政策，以及本院於 110 年 1 月 29 日通過「台電加快以氣換煤速度，台中火力發電廠 2035 年中火燃煤機組全部除役」之主決議，爰要求台電公司於 6 個月內針對全台火力發電廠燃煤機組提出燃煤減量計畫及除役時間表。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347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6 人，贊成者 29 人，反對者 4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3 時 38 分 37 秒

表決議題：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保留 347

民眾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6　　贊成人數：29　　反對人數：47　　棄權人數：0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萬美玲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林思銘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賴士葆	廖國棟	陳超明	李德維	鄭正鈐	林文瑞	林奕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陳以信			

反對：

陳秀寶	洪申翰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歐珀	李昆澤	黃世杰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張宏陸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何志偉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蘇治芬							

棄權：

主席：請宣讀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保留第 13 案。

1100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國家發展基金)-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附屬單位 110 年度預算，其投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融資業務成本項下「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編列 1,669,471 千元(P30)，列有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等費用，較 108 年決算數 209,615 千元與 110 年預算編列差異近 8 倍；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費用可按決算數予以精簡，以減少融資業務成本支出。建請刪減上述「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30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黃國昌

13

859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6 人，贊成者 27 人，反對者 47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3 時 40 分 24 秒

表決議題：非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保留 13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6　　贊成人數：27　　反對人數：47　　棄權人數：2

贊成：

萬美玲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林思銘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賴士葆	廖國棟
陳超明	李德維	鄭正鈐	林文瑞	林奕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陳以信					

反對：

陳秀寶	洪申翰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歐珀	李昆澤	黃世杰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張宏陸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何志偉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蘇治芬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主席：請宣讀非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保留第 346 案。

畜牧

改主決議 主決議

110 年 農業委員會 農業發展基金預算提案 2　　P.1-23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9,714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凍結 2,000 千元~~

案由：

食安的基礎是農安，請農委會宜加強輔導，持續推動國產生鮮農畜產品驗證機制，以完善生產履歷及食材溯源計畫，增加消費者對農產品安全的信任；在校園營養午餐方面，請農委會持續推動使用國產可溯源食材政策，以確保學童享用來源明確且安全的國產農產品，以避免美國~~毒~~萊豬~~魚目混珠~~進入校園。

經查農委會 110 年「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 9,714 千元，~~建議凍結 2,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illegible]

馬文君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346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6 人，贊成者 29 人，反對者 4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3 時 42 分 09 秒

表決議題：非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保留 346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6　　贊成人數：29　　反對人數：47　　棄權人數：0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萬美玲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林思銘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賴士葆　廖國棟　陳超明　李德維　鄭正鈐　林文瑞　林奕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陳以信

反對：

陳秀寶　洪申翰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歐珀　李昆澤　黃世杰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張宏陸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何志偉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蘇治芬

棄權：

主席：請宣讀非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保留第 377 案。

保留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提案單

單位、基金名稱：農委會-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支出
1.工作計畫名稱：農產品全球通路拓展計畫 預算金額：350,0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5-18】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200,000 千元
2.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行政院-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10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農產品全球通路拓展計畫」，編列預算 350,000 千元，提案凍結 200,000 千元。 中央政府行政院-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農產品全球通路拓展計畫用」編列共計 350,000 千元，係屬辦理農產品品質提升計畫、改善產品包裝及提升品牌經營能力、農產品海外商機調查研究、發展農產食品電子商務、辦理蔬果海外拓銷獎勵等。然該計畫與 109 年度法定預算相較已增編 2 億 3,750 萬元，且自 108 年度始，就已發生原預算不敷支應，採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爰此，鑒於該計畫目的應是提升我國農產品競爭力，以逐年降低獎補助費，並非惡化該基金體質，故凍結其項下「農產品全球通路拓展計畫用」預算 900 千元，俟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83
377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6 人，贊成者 29 人，反對者 4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3 時 43 分 58 秒

表決議題：非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保留 377

委員楊瓊瓔等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6　　贊成人數：29　　反對人數：47　　棄權人數：0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萬美玲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林思銘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賴士葆	廖國棟	陳超明	李德維	鄭正鈐	林文瑞	林奕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陳以信			

反對：

陳秀寶	洪申翰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歐珀	李昆澤	黃世杰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張宏陸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何志偉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蘇治芬							

棄權：

主席：請宣讀非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保留第 416 案。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基金部分

案由：農委會主管之農村再生基金，經審計部查獲於 108 年度違反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挪用 283 萬 8 千元宣導經費，爰要求農委會於 3 個月內向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7 人，贊成者 30 人，反對者 4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3 時 45 分 44 秒

表決議題：非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保留 416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7　　贊成人數：30　　反對人數：47　　棄權人數：0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費鴻泰	萬美玲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林思銘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賴士葆	廖國棟	陳超明	李德維	鄭正鈐	林文瑞	林奕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陳以信	

反對：

陳秀寶	洪申翰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歐珀	李昆澤	黃世杰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張宏陸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何志偉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蘇治芬							

棄權：

主席：請宣讀非營業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保留第 119-1 案。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4 日衛福部設置「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主要目的在於補助提起消費訴訟、食品健康風險評估費用，以維護消費者權益。瘦肉精屬有害物質，不宜攝取過量，無論萊劑牛肉、萊劑豬肉都一樣。近日大賣場家樂福自主抽驗美國冷藏牛腱萊克多巴胺(瘦肉精)驗出 0.012ppm，比規定的 0.01ppm 多出 0.002ppm，業者稱屬合格範圍，不算超標。但專家質疑，即使驗出 0.0149ppm，經四捨五入後，會被計為 0.01ppm，無形中讓容忍量提升近 50%，民眾不會希望吃到逼近瘦肉精臨界值的產品，而以科學角度審視，規定「10ppb」會比「0.01ppm」更好，把威脅減到最小，亦不會產生微量超標疑慮。未免將來類似事件恐層出不窮，並讓檢驗更加嚴謹，爰此，要求食藥署將檢驗含萊克多巴胺肉品標準數值回歸國際統一計量規範「10ppb」或「0.010ppm」之標準，真正為國人食安做進一步的把關。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19-1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費委員鴻泰聲明對剛才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7 人，贊成者 30 人，反對者 4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3 時 47 分 36 秒

表決議題：非營業社福及衛環委員會保留 119-1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7　　贊成人數：30　　反對人數：47　　棄權人數：0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費鴻泰	萬美玲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林思銘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賴士葆	廖國棟	陳超明	李德維	鄭正鈐	林文瑞	林奕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陳以信	

反對：

陳秀寶	洪申翰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歐珀	李昆澤	黃世杰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張宏陸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何志偉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蘇治芬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120 案。

5主8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社福基金

案由：

2015 年衛福部曾核定「高齡社會白皮書」，提出高齡者全照顧的政策藍圖與行動策略，希望由政府引導民間力量共同參與，達成 4 個目標如下：

第一是延長老人健康年數並減少失能人數：透過資訊整合、公私協力及全民參與，建構可近的健康促進、社區安老、生活支持、社會參與等服務，全面提升個人健康識能，普及佈建社區資源網路，以達到增加健康年數，促成活力老化的核心目標。

第二是落實「為老人找依靠」的施政主軸：因應未來高齡人口快速發展、服務需求增加及服務資源不足，在原有的長期照顧服務十年計畫的基礎上，更積極地以長照量能提升計畫補強，透過佈建機構、社區及居家等多方面的服務資源網絡，全面提升長期照顧服務人力與服務單位據點的量能。

第三是減輕家庭中年輕世代的照顧壓力：透過積極健康促進，延長老人健康年數並減少失能人數，完善建置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網絡，提供家庭照顧支持，減輕青年照顧長者壓力，使青年生涯發展能夠擁有更多空間與能量；同時鼓勵青年投入高齡照顧服務及產業創新，進而提升其就業、創業機會。

第四是促成銀髮產業發展的環境與商機：透過鬆綁法規、有效管理等機制，引導促成銀髮產業形成，政府分享並公開資訊，鼓勵民間單位運用大數據分析，掌握高齡者食衣住行育樂等各面向需求。

但台灣少子化、人口老化的問題迫在眉睫，預估 2025 年台灣會進入超高齡社會，老年人口超過 20%。爰要求衛福部應以公開透明及擴大社會參與的方式，於半年完成「高齡化社會白皮書」之滾動修正，並開始落實，以照顧年長者。

提案人：謝衣鳳　郭國文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20

119

120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

請宣讀第 121 案。

5主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基金

主決議：

社福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 20 億 9122 萬 6 千元，用以辦理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年之家、教養院及老人養護中心等社會福利機構安養、養護、教養、托育、日間照顧、福利服務，以及重陽敬老方案等業務，預計收容 3,606 人。

經查，社福基金所數 13 家社政機構歷年皆編列逾 10 億元辦理福利服務計畫，然社政機構實際收容人數逐年遞減，由 98 年度 3295 人滑落至 108 年度 2891 人，另統計 106 至 108 年度收容不足人數分別為 304 人、322 人及 380 人，收容不足情形逐年惡化。爰請衛福部盡速處理收容不足之問題，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

121

136

121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

請宣讀第 123 案。

5主9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家暴基金

案由：

根據衛福部統計資料顯示，近年來我國家暴通報案件數呈現逐年攀升之現象，其中 105 年為 13 萬 5785 件、106 年 13 萬 7148 件、107 年 13 萬 8637 件、108 年更暴增至 16 萬 944 件，爰要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於三個月內提出改善行動方案並落實執行。

提案人：謝衣鳳　鄭麗文

123

113

123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

請宣讀第 124 案。

5主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福部-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主決議：

鑒於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於 110 年編列 4099 萬元，預計推動「防暴優先區，暴力零容忍」社區扎根防暴計畫，及執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暴力防治處遇計畫等，以減少暴力行為再度發生，然經查，103 至 108 年度家庭暴力案件數自 11 萬餘件增至 12 萬餘件，顯示家庭暴力案件數仍呈成長趨勢，且捐(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暴力防治相關活動之經費核銷卻屢有缺失。爰請衛福部應加強暴力防治宣導及重新檢視稽查缺失，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專用章 立法院

124

111

124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

請宣讀第 129 案。

修正　　王：衛-長照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長照基金

主決議：

鑒於長照基金補(捐)助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辦理完善我國長照服務，然經查國內長照服務人力高度仰賴外籍社福看護工，外籍社福看護工比率高達 9 成，且長照服務人力於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實施後，護理之家、醫院陪病員轉而投入居家服務員，人力移動造成機構人力不足，顯見衛福部規劃時欠缺相關配套，造成長照服務人力失衡，且當前疫情嚴重，移工來臺困難，恐影響我國長照服務。爰請衛福部研議相關配套措施及因應對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萬美玲

連署人：

129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

請宣讀第 130 案。

主：衛-長照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長照基金

案由：

檢視長照計畫 2.0 推動成果，107 年度全國接受長期照顧人數計 18 萬 660 人，較 106 年度 11 萬 3,706 人，增加 6 萬 6,954 人，增幅為 58.88%，每項服務人數增幅皆逾 2 位數，顯見長照服務擴張迅速，惟各區域長照涵蓋率差異頗大。以居家服務為例，108 年度居家服務全國平均涵蓋率為 19.56%，惟各縣市涵蓋率高低不一，其中非都會縣市高於六都、中南部縣市又高於北部縣市；且部分縣市高於全國平均數甚多，如新北市、臺北市及桃園市約每 10 個失能人口中有 1 人使用該項服務，反觀南投縣、屏東縣、臺東縣及花蓮縣則約每 3 個失能人口即有 1 人使用，相差甚遠。按長照計畫 2.0 係以社區為基礎之長期照顧體系，旨在達成在地老化及服務可近性之目標，惟各地服務量能有所落差，經費運用與長照政策恐有脫鉤現象，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三個月內提出長照服務輸送體系改善方案，以減緩人口老化造成之衝擊。

提案人：謝衣鳳　郭國文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30

176

130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

請宣讀第 131 案。

主：衛-長照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長照基金

案由：

為使失能者能有效參與日常生活活動，增進獨立功能，減少照顧需求，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導入復能、營養、進食與吞嚥照護等專業服務，並將原「居家護理」及「社區及居家復健」項目整合為「專業服務」。參據衛福部統計，106 至 108 年度使用專業服務人數分別為 2 萬 1,983 人、4 萬 9,234 人及 8 萬 4,794 人，服務人數雖逐年增加，惟占比仍偏低，如 106 至 108 年度占比分別僅 19.33%，27.25%及 29.84%，皆未逾 3 成，與衛福部 108 年 4 月出版長照復能服務操作指引，已接受長照服務之個案中，約 7 成需要職能治療服務，顯有差異，顯示民眾對復能照護之觀念認知尚有不足，專業服務使用情形仍待提升，**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三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並落實執行**。

提案人：謝衣鳳　鄭康文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31

127

131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

請宣讀第 168-1 案。

案由

有鑑於 109 年 10 月，聯合國發布氣候變遷報告，顯見氣候變遷已是正在發生中之事實；歐盟更提出歐洲綠色政綱(European Green Deal)，作為重建疫情後經濟的指南準則。世界各先進國家如歐盟、日本、韓國等陸續宣示 2050 年達到淨零碳排之目標；知名之跨國企業亦陸續宣布其全球供應鏈達到百分之百使用綠色電力、零碳排之目標，惜依據 109 年 12 月 8 日「2021 氣候變遷績效指標」評比結果，台灣倒數第五，尤其「溫室氣體排放」分類和「再生能源發展方面」分類表現極差，排名皆倒數第三，被評比為非常差。值此之際，我國不論政府與國人，都應該對此一環境危機加強認識，並落實到低碳生活中。保護環境是住在地球上第一個義務，藻礁有固碳功能，大潭藻礁每年成長高度只有 0.1 公分，相當脆弱，是台灣全世界最大最完整的藻礁生態區，藻礁如被破壞將是個恥辱，國人自應好好守護，鑑於中油第三座天然氣接收站因涉危害大潭藻礁生態，爰此，要求環保署針對藻礁保育召開聽證會，為減緩全球氣候變遷與國人共同努力。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68-1

1687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7 人，贊成者 30 人，反對者 4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3 時 51 分 49 秒

表決議題：非營業社福及衛環委員會保留 168-1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7　　贊成人數：30　　反對人數：47　　棄權人數：0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費鴻泰	萬美玲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林思銘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賴士葆	廖國棟	陳超明	李德維	鄭正鈐	林文瑞	林奕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陳以信	

反對：

陳秀寶	洪申翰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歐珀	李昆澤	黃世杰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張宏陸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何志偉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蘇治芬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內容。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三讀）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院會審議結果

一、營業部分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原列營業總收入 2 兆 6,473 億 8,131 萬 6 千元，營業總支出 2 兆 4,421 億 4,842 萬 5 千元，稅後淨利 2,052 億 3,289 萬 1 千元。審議結果，減列營業總收入 41 億 5,480 萬 9 千元，減列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18 億 8,758 萬 8 千元，減列稅前淨利 22 億 6,722 萬 1 千元。至於所得稅費用及盈虧撥補事項，由行政院依法核算及分配。各單位有關之業務計畫、轉投資、重大建設、資金運用及資產負債預計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二、非營業部分

(一)作業基金原列業務總收入 1 兆 9,045 億 1,346 萬 2 千元，業務總支出 1 兆 8,737 億 1,775 萬 9 千元，本期賸餘 307 億 9,570 萬 3 千元。審議結果，減列業務總收入 51 億 6,076 萬 2 千元，改列為 1 兆 8,993 億 5,270 萬元；減列業務總支出 13 億 6,791 萬 9 千元，改列為 1 兆 8,723 億 4,984 萬元；減列本期賸餘 37 億 9,284 萬 3 千元，改列為 270 億 0,286 萬元。至於餘絀撥補事項，由行政院依法核算及分配。各單位有關之業務計畫、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國庫增撥基金額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二)債務基金原列基金來源 7,436 億 3,586 萬 2 千元，基金用途 7,436 億 3,528 萬元，本期賸餘 58 萬 2 千元。審議結果，減列基金來源 5,388 萬 6 千元，改列為 7,435 億 8,197 萬 6 千元；減列基金用途 5,688 萬 6 千元，改列為 7,435 億 7,839 萬 4 千元；增列本期賸餘 300 萬元，改列為 358 萬 2 千元。至於業務計畫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三)特別收入基金原列基金來源 2,891 億 2,527 萬元，基金用途 2,746 億 3,422 萬 5 千元，本期賸餘 144 億 9,104 萬 5 千元。審議結果，減列基金來源 3 億 8,121 萬 6 千元，改列為 2,887 億 4,405 萬 4 千元；減列基金用途 20 億 5,469 萬 7 千元，改列為 2,725 億 7,952 萬 8 千元；增列本期賸餘 16 億 7,348 萬 1 千元，改列為 161 億 6,452 萬 6 千元。至於各單位之業務計畫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四)資本計畫基金原列基金來源 564 億 4,710 萬元，基金用途 133 億 4,083 萬 8

千元，本期賸餘 431 億 0,626 萬 2 千元。審議結果，增列基金來源 1,200 萬元，改列為 564 億 5,910 萬元；減列基金用途 4,900 萬元，改列為 132 億 9,183 萬 8 千元；增列本期賸餘 6,100 萬元，改列為 431 億 6,726 萬 2 千元。

三、信託基金部分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信託基金項下，計有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等 17 個基金，共編列總收入 1,822 億 0,081 萬 2 千元，總支出 114 億 0,847 萬 3 千元，本期賸餘 1,707 億 9,233 萬 9 千元。審議結果，增列總收入 3 億 6,500 萬元，減列總支出 100 萬元，增列本期賸餘 3 億 6,600 萬元，改列為 1,711 億 5,833 萬 9 千元。

四、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審議結果，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應隨同本（附屬單位預算）案審議結果調整，其中歲入歲出之調整，仍應依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決議及預算法等規定辦理。

主席：三讀內容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照審查總報告修正通過。

報告院會，本日會議進行到此為止，12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進行後續討論事項。

現在休息。

休息（15 時 56 分）

附錄：

（討論）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院會建請增列討論事項，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內容如下：

有鑑於網際網路及數位科技之普及與發展，近年我國數位性別暴力事件頻傳，而未經同意侵害他人之人性尊嚴之性私密影像，已成為加害人進行「性勒索（Sextortion）」之控制工具。據民間團體估計，近三年共 605 則與數位性別暴力有關之新聞報導案件中，性勒索案件就高達二成，約有 125 起，顯示該型態之權控與暴力情事，正迅速增長蔓延，威脅被害人身心健康與安全，扼殺其向外求助之可能性。另目前行政部門所研修之《刑法》內容方向，雖確能處理原本法益不相當之問題，然對於該性私密影像之即時下架、權責機關之公權力與強制力、偵查及審理案件時被害人之保護措施，以及其諮商輔導資源，相關必要配套仍付之闕如，足見僅修正《刑法》實難以解決和滿足目前被害人遭遇之困境與需求。**為防制性勒索等數位暴力樣態，完備被害人遭遇性私密影像侵害權利之法制保障，爰提案建請本院做成如下決議：「為因應數位性別暴力、性私密影像侵害等新型犯罪增長蔓延，保障被害人之自主權與隱私權，行政院應於三個月內研提性私密影像侵害防制專法，完善相關處理機制與措施，填補現行法規範之不足。」**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290 頁　　修正

【　】收入—【　】增列：　　【　】減列：

【✓】支出—【　】減列：　　【✓】凍結：~~50,000 千元~~ 300萬元

案由：

「服務費用-水電費」原列 461,570 千元，提案凍結 ~~50,000 千元~~ 300萬元。

說明：

台糖公司 110 年度「水電費」編列 461,570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 456,134 千元，微幅增加 5,436 千元；惟與 108 年度決算數 361,553 千元相較，增加 100,017 千元。按〈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非營業部分〉共同性原則之規定，各基金應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本撙節原則，核實編列水電費、郵電費及印刷裝訂費等各項費用。爰提案凍結 ~~50,000 千元~~ 300萬元，俟台糖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撤案

1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基金提案表

附屬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附屬單位預算書頁次：109 頁

營業費用

案由：

營業費用之研究發展費用減列 100,000 千元

說明：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 95 年度起，即連年發生重大虧損，95 年度至 102 年度決算分別虧損 2 億餘元、231 億餘元、752 億餘元、134 億餘元、352 億餘元、432 億餘元、753 億餘元及 172 億餘元，103 年度起雖已轉虧為盈，惟截至 109 年 9 月底止，尚有累積虧損約 717 億元待彌補，負債總額高達 1 兆 8,117 億元，負債比率 85.06%，財務狀況仍頗嚴峻，110 年度預計利息費用高達 208.31 億餘元，反映財務負擔相當沉重，而連年撥付巨額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用，實質增加營運負擔與供電成本，終將轉嫁由全民繳納之電費負擔，恐未盡妥適。

110 年度編列依能源管理法規定繳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用 3,022,347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1,837,233 千元增加 1,185,114 千元，增幅 64.51%，爰提案 100,000 千元。

提案人：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二）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蔡副院長其昌

副秘書長　高明秋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賴委員香伶聲明對 12 月 10 日下午之表決與民眾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4、1、4、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及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及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及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第一百八十三條及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六)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司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八)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21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九)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四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及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一)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公司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10420176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並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貴處 110 年 10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3008 號、第 1100702934 號，110 年 9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2682 號、第 1100702647 號及第 1100702660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審查報告

一、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110 年 10 月 8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110 年 9 月 17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110 年 10 月 8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110 年 9 月 17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及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110 年 9 月 17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經濟委員會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一）舉行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由召集委員謝衣鳳擔任主席。會中邀請經濟部部長王美花就委員提案提出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另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蕭翠玲備詢，相關說明情形如次：

(一)經濟部部長王美花就「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法說明如下：

公司法是規範全國所有公司治理的法律，與企業之經營運作及股東之權益息息相關。本次草案內容涉及視訊股東會議題，在本（110）年國內疫情影響及公司數位發展等環境下，實屬重要課題。

現行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規定於 107 年修正時，鑒於科技發達，以視訊會議方式開會，亦可達到相互討論之效果，與親自出席無異，故而放寬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經章程訂明後，得以視訊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當時考量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人數眾多，且視訊會議尚有股東身分認證、視訊斷訊之處理、同步計票技術之可行性等相關疑慮，執行面尚有困難，故排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適用。

然而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於本（110）年 5 月間轉趨嚴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因應疫情發展，於 110 年 5 月 19 日宣布全國疫情警戒均升級為第三級，須停止室內 5 人以上、室外 10 人以上之聚會，後續並延長管制期間，至 110 年 7 月 27 日始調降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方開始放寬調整集會活動人數上限。對於限制聚會人數期間，正適逢 6 月公司股東常會旺季，造成許多公司無法如期於本（110）年 6 月 30 日前召開股東會。經濟部對於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已發布問答集指引說明，公司無須逐案向主管機關申請而得自行延期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前召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公司規模較大及股東人數較多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則公告暫緩股東會召開及兼以視訊輔助股東會方式召開等緊急措施來因應。

關於視訊股東會議題，涉及公司法規定有第 172 條之 2 及第 356 條之 8「股東會以視訊開會之方式」等規定。經濟部考量 110 年受疫情影響，致有採行視訊股東會需求之公司，在未修正章程訂明股東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前，仍難以視訊召開股東會；又隨著數位科技之進步，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並行使股東權之需求，亦日趨成長，本部前已於 110 年 8 月 18 日邀集法務部、金管會、證交所、集保、投保中心、股務協會、證券公會等相關單位開會就放寬股東會視訊開會之修法方向研商，因修法後係增加股東參與出席股東會之機會，並有利股東權益行使及公司數位發展，各界皆表示正向支持，法案預告期間亦無反對意見，爰擬具「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及第 356 條之 8 修正草案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函請行政院審查。上開送行政院版之草案修正重點為放寬公司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

前述送行政院版之草案尚待行政院審查，至本草案通過後，開放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方式召開，為強化公司治理及保障股東權益，推動公司數位轉型，本部將另規劃配套措施，俾利公司遵循。又關於委員另有提出公司法第 177 條、第 177 條之 2 及第 177 條之 4 等修正草案部分，因涉及視訊股東會事宜，本部會一併納入考量。至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事宜，經濟部尊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專業判斷。感謝各委員關心公司法制發展。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蕭翠玲就「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1. 目前法令限制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而依同條第 3 項規定，第 1 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故目前在法制面，公開發行公司尚無法僅以線上召開股東會方式完全取代實體股東會。

2. 110 年因應疫情，開放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股東會

(1)為避免召開實體股東會有群聚感染之風險，金管會經報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於 110 年 5 月 20 日公告所有公開發行公司自 110 月 5 月 24 日起至 110 月 6 日 30 日止，停止召開股東會，實際開會日延至 7 至 8 月間。

(2)為防疫需要及兼顧股東會順利召開，經報指揮中心同意本會於 11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開放符合一定條件之公開發行公司，於 110 年 8 月 16 日至 8 月 31 日期間，得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股東會。

3. 110 年上市櫃公司股東會利用視訊輔助之召開情形

經統計 8 月 17 日至 8 月 30 日計有 17 家（上市公司 8 家、上櫃公司 6 家、公開發

行公司 3 家）已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報到、提問、直播觀看、答覆、計票等運作順暢。

4. 對於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正草案之意見

⑴為放寬公開發行公司得採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經濟部已參採金管會建議於 110 年 9 月 19 日完成公司法預告修正第 172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草案條文，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⑵前揭經濟部所擬修正條文草案已兼顧法制作業及公開發行公司實務需求，未來公司法修正通過後，金管會將參考今年推動視訊輔助方式召開股東會情形，並參酌國外相關作法，配合訂定相關子法規範及配套措施。

5. 綜上，為因應疫情變化及數位化趨勢潮流，便利股東參與股東會，提升我國公司治理及資本市場競爭力，金管會將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正，訂定相關子法規定及配套措施，以保障股東權益。

(三)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 26896 號）

認為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二項規定：「前項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雖然新冠肺炎疫情當然為「正當事由」，但疫情何時方休，難以預估，可能延誤原定其他股務作業時程，如：除息、除權等。而立法院之前已要求主管機關檢討，先藉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七條之授權，排除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的適用，讓公開發行公司可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但新冠肺炎疫情已經改變全球商業模式，為加速台灣企業數位轉型，提供股東會多元參與方式，爰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刪除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會不適用視訊會議之規定，並增定視訊會議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行之。

(四)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說明提案要旨：

公司法自民國（下同）18 年 12 月 26 日制定公布，迄今歷經 26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 107 年 8 月 1 日。查依現行法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會僅能召開實體股東會，惟近年疫情改變全球日常運作模式，加速全球數位轉型，零接觸、數位遠距成全球新日常，各國為避免股東遷徙聚集致生防疫漏洞或延期召開股東會影響股東權益，紛紛鬆綁法規，開放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股東會數位化已成為不可避免之國際趨勢，現行法上開規定毫無彈性，已不符合社會實需。因此，為因應數位化趨勢潮流，提供股東會多元參與方式，落實股東行動主義，爰參考外國立法例及實務需要，刪除第 3 項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會不適用視訊會議之規定，俾保

障股東權益，並強化我國公司治理及資本市場競爭力。

(五)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說明提案要旨：

1. 鑒於科技發達，考量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已可達到相互討論之會議效果，使股東得行使其權益，故本法於 107 年 7 日 6 日增訂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之規定，放寬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以外之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股東會亦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並規定其效果。惟當時考量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人數眾多，且視訊會議尚有股東身分認證、視訊斷訊之處理、同步計票技術之可行性等相關疑慮，執行面尚有困難，爰排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適用。
2. 然隨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因股東人數眾多，以實體方式召開股東會卻反而形成群聚風險，造成防疫之難題；另參考先進國家經驗，多容許上市櫃公司召開線上視訊股東會，或兼與實體股東會並行之「混合制」，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若經公司章程訂明，或基於防疫必要或其他緊急情事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者，宜准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
3. 考量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東會之特性，其股東會之召開並非僅及於公司內部之私人經營，更涉及公眾投資人權益保障與證券市場穩定，故明定證券主管機關應訂立其適用範圍、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以昭公信。

(六)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 26792 號）

1. 公司法現行條文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第三項規定，明文排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得於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其立法理由係為考量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人數眾多，且視訊會議尚有股東身分認證、視訊斷訊之處理、同步計票技術之可行性等相關疑慮，執行面尚有困難。惟鑒於網路技術之發達，是否仍無法解決上開技術性問題不無疑義，且該項規定亦剝奪公開發行公司選擇以實體、視訊會議並行方式召開股東會之權利，實有檢討之必要。
2. 作為配套措施，參酌美國德拉瓦州公司法第 211（a）⑵條，及德國股份法第 118 條第一項規定，課予公開發行公司相對義務：以視訊會議召集股東會時，應確認股東之身分、是否得行使表決權，並確保視訊參與者之資訊取得權、發言權、提案權、表決權等權利皆受到保障。相關辦法則授權證券管理機關定之。（修正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第三項，新增第四項）
3. 確立以視訊參與股東會，但曾使用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而未依法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新增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五項）
4. 確立以視訊參與股東會，但曾使用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而未依法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並參酌經濟部 2012 年 5 月 3 日經商字第 10102414350 號函釋，敘明以視訊參與股東會者，且已使用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雖然對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但仍得對臨時動議進行表決（新增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第四項）

5. 考量公開發行公司具有股東數量眾多之特性，股東會所作之決議牽涉廣大投資人之權益，故明訂公開發行公司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時，應充分告知股東關於股東會出席及行使表決權之方法，以利股東參與。（新增第一百七十七條之四第一項）
6. 為避免公開發行公司以視訊召開股東會，於人數眾多時，可能因技術上問題形成表決結果正確性之風險或爭議，故將以視訊參與者得行使表決權之範圍，限縮於非重大決議事項（包含非重大之原議案及其修正案、臨時動議）。至於屬公司法及證交法規定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重大事項，則鼓勵當日無法親自參與之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投票先行表決，或使用委託書，以降低股東會當日計票、驗證之負擔及爭議。（新增第一百七十七條之四第二項、第三項）
7. 敘明已使用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而未依法撤銷者，適用本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及經濟部之見解，對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但對臨時動議仍得進行表決。（新增第一百七十七條之四第三項）

(七)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張委員其祿代表說明提案要旨：

1.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前二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
2. 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6 月 29 日新聞稿〈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得以視訊輔助，以因應防疫需要並兼顧股東會順利召開〉，110 年 8 月 16 日至 8 月 31 日間，除可召開實體股東會外，符合一定條件之公開發行公司得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股東會。
3. 鑒於股東會主要在北部召開，造成居住外地之股東參與股東會之不便利，且鑒於以視訊方式舉行股東會在國際上已經相當普遍，包含美國、歐盟、泰國等地都已大幅適用，然現行我國規定股東會多僅能以實體為主、視訊為輔之方式參與，且以線上方式參與者，須事先向公司登記並同意放棄提出與行使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案之投票權利。爰此，為保障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股東得以線上參與股東會，並得完全行使發言權、投票權及選舉權，爰酌修本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

三、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咸認本案有修正之必要，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爰決議全案併案審查完竣，所有提案之條文均保留，送院會處理，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謝衣鳳補充說明。

四、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查會通過「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本院委員謝衣鳳等22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8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沈發惠等18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鍾佳濱等21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提案 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提案	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提案	民眾黨黨團提案	現行法	說明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提案：**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　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一項及第二	**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　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條件者，其適用範圍、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證券</u>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　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前二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u>之相關辦理條件</u>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　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前二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	**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提案：** 依公司法第第一百七十條第二項規定：「前項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雖然新冠肺炎疫情當然為「正當事由」，但疫情何時方休，難以預估，可能延誤原定其他股務作業

時程，如：除息、除權等。而立法院之前已要求主管機關檢討，先藉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七條之授權，排除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的適用，讓公開發行公司可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但新冠肺炎疫情已經改變全球商業模式，為加速台灣企業數位轉型，提供股東會多元參與方式，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會不適用視訊會議之規定，並增定第三項：視訊會議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行之；及增定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證券主管機關另定之。

主管機關另定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提案：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　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公開發行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確認股

項視訊會議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行之。

前項視訊會議辦法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　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定四項：視訊會議辦法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提案：

鑑於疫情改變全球日常運作，並加速全球數位轉型，股東會數位化儼然成為國際趨勢，現行法排除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適用之規定，致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會僅能召開實體股東會，無法彈性應對瞬息萬變之環境變化，已不符合社會實需。為因應數位化趨勢潮流，提供股東會多元參與方式，落實股東行動主義，爰參考外國立法例及實務需要，刪

東身分、表決權行使之適法性，並確保股東對會議資訊取得完整，發言、提案、表決之權利受到保障，及表決結果正確性之落實。

前項內部控制制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證券管理機關定之。

除第三項排除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適用之規定，俾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我國公司治理及資本市場競爭力。

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

一、本法於 107 年 7 日 6 日增訂第本條之規定，放寬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以外之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股東會亦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並規定其效果。惟當時考量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人數眾多，且視訊會議尚有股東身分認證、視訊斷訊之

處理、同步計票技術之可行性等相關疑慮，執行面尚有困難，爰排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適用。

二、隨著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因股東人數眾多，若以實體方式召開股東會，易形成群聚風險，造成防疫難題，且參酌先進國家經驗，多已允許上市櫃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或兼與實體股東會並行的「混合制」。爰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若經公司章程訂明，或

| | | |

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三項。

二、第四項新增。

三、原第三項之立法目的係為考量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人數眾多，且視訊會議尚有股東身分認證、視訊斷訊之處理、同步計票技術之可行性等相關疑慮，執行面尚有困難，故排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適用。惟鑒於網路技術之發達，是否仍無法解決上開技術性問題不無疑義，且該項規定亦使公開發行公司無法選擇以實體、視訊會議並行之方式召

開股東會，實有檢討之必要。

四、觀諸其他先進國家之立法，少有明文限制公開發行公司不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之規定：英國公司法（Company Act 2006）第 360A 條，及公司破產管理法（Corporate Insolvency and Governance Act 2020）第三十七條準用附件十四（Schedule 14）下之第 3(1)(3)、3(1)(4)條，皆准許公司股東會以電子方式召開；歐盟指令（EU Directive）2007/36/EC 第八條

亦要求各成員國提供股東以電子方式參與股東會之管道，且只有在符合比例原則的前提下才可予以必要之限制；同樣地，美國德拉瓦州公司法（Deleware General Corporation Law）第 211（a）(1)條也明文，股東會得於公司章程規定或由董事會決議下，以遠距方式（remote communication）進行，而不限於特定地點召集。

五、綜上所述，為加速我國企業數位轉型，符合國際潮流，並鼓勵小股東參

與公司之決策，以落實良好公司治理，爰修正本條規定，開放公開發行公司亦得於章程明訂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同時參考美國德拉瓦州公司法第 211（a）(2)條，及德國股份法第 118 條第一項規定，課予公開發行公司相對義務，亦即以視訊會議召集股東會時，應確認股東之身分及是否得行使表決權，並確保視訊參與者之資訊取得權、發言權、提案權、表決權等權利受到保障。相關辦法則授權證券管理機關定

之。

民眾黨黨團提案：

鑒於國內股東會主要在北部召開，造成居住外地之股東參與股東會之不便利，且鑒於以視訊方式舉行股東會在國際上已經相當普遍，包含美國、歐盟、泰國等地都已大幅適用，為保障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股東得以線上方式參與股東會，行使發言權、投票權及選舉權，爰酌修本條條文第三項之文字，使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亦得以採用視訊辦理股東會議，且鑒於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性質較為特殊，爰相關辦理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應由證券主管機關另定之。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提案：** 第一百七十七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		第一百七十七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	**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提案：** 一、第五項新增。 二、為避免股東於委託他人行使表決權後，又以視訊出席股東會要求當場撤銷委託，或產生重複投票之問題而造成股務作業之困擾與爭議，且使得委託書徵求人徵得股數具有不確定性，第四項之規定於視訊參與之股東亦應適用之。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前項規定，於欲以視訊參與會議並行使表決權者，適用之。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提案：** 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		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	**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提案：** 一、第四項新增。 二、為避免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又以視訊出席股東會參與表決，產生重複投票之問題，不利於已完成電子投票之計票作業，第二項之規定亦適用於以視訊參與之股東。惟參照經濟部 2012 年 5 月 3 日經商字第 10102414350 號函釋，臨時動議係開會時臨時提出，係

		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u>第二項之規定，於欲以視訊參與會議並行使表決權者，適用之。但對臨時動議之表決，以親自出席或視訊參與股東會者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該股東原已行使過表決權以外之議案，該股東事先並未行使過表決權，因此不論親自出席或以視訊參與股東會者，自可在會議中對臨時動議行使表決權。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提案：** 第一百七十七條之四			**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公開發行公司具有股東數量眾多之特性，股東會所作之決議牽涉廣大投資人之權益。為使所有股東皆知悉股東會的召開方式及行使表決權之方法，以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決策，爰增訂第一項規定。

三、本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議案，皆屬公司之重大決議事項。為避免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以視訊參與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於人數眾多時，

公開發行公司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時，應將出席及行使表決權之方法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前項以視訊參與會議者，對本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議案，視為棄權。但有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或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以視訊參與會議者，對非屬前項之議案及其修正案、臨時動議

可能因技術上之問題形成表決結果正確性之風險或爭議，影響公司和股東權益甚鉅，故增訂第二項規定，限縮公開發行公司股東以視訊參與股東會，得行使表決權之範圍於非重大事項，並鼓勵股東對重大事項以書面或電子投票先行表決，或使用委託書，降低股東會當日計票、驗證之負擔及爭議。			
四、以視訊參與股東會者，對於不屬本條第二項所列舉之重大決議事項，應比照親自出席之股東，於聽取股東會		，得行使表決權。但曾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而未依法撤銷者，對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報告及討論後，得行使表決權。縱使仍有前述關於表決結果正確性之風險或爭議，但因係屬非重大決議事項，對公司營運及股東權益影響輕微，故應保障以視訊參與股東會者之相關權利。惟已使用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而未依本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撤銷者，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並適用本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及參照經濟部 2012 年 5 月 3 日經商字第

10102414350 號函釋，對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但仍可對臨時動議行使表決權。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主席：請召集委員謝委員衣鳳補充說明。

謝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另行政院提案、委員王美惠等、委員陳亭妃等、委員賴瑞隆等、民眾黨黨團、委員江永昌等、委員劉世芳等、委員楊瓊瓔等、委員蔣萬安等、委員楊瓊瓔等、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分經第 4 會期第 7 次、第 8 次、第 9 次、第 10 次、第 12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行政院提案：

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及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條文修正草案」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110019193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第 356 條之 8 修正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提本（110）年 11 月 4 日本院第 3776 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

二、檢送「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第 356 條之 8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含總說明）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經濟部（含附件）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司法於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制定公布，並自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歷經二十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隨著數位科技之進步，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並行使股東權日漸普及，應加以重視與保障，現行法雖已明定公司經章程訂明，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惟鑒於如發生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倘因公司章程未及修訂致股東會無法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將對公司運作及股東相關權益有所影響，爰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關於公司之股東會，增訂於有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之規定，俾利公司彈性運作及保障股東參與股東會之權利；就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等，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

二、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會，於有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等情事時，中央主管機關亦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修正條文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　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前二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　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前二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	一、鑒於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使公司未及修訂章程，股東會即不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開會，對公司運作及股東相關權益有所影響，爰於第一項增訂但書規定，於有上開不可抗力等情事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開會，俾利公司彈性運作及保障股東參與股東會之權利。 二、為應實務需求，放寬現行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召開股東會不適用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方式之規定，另考量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東人數眾多，採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影響層面甚廣，須有相關配套措施，以保障股東權益，爰修正第三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符合之條件、相關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項授權訂定之準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第二項未修正。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視為親自出席。準此，倘股東原已委託代理人行使表決權，或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出席股東會之情形，與親自出席

		同，仍應符合第一百七十七條第四項或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併予敘明。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　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公司章程得訂明經全體股東同意，股東就當次股東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前項情形，視為已召開股東會；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　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公司章程得訂明經全體股東同意，股東就當次股東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前項情形，視為已召開股東會；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一、修正第一項，增列但書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說明一。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委員王美惠等提案：

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鑑於新冠肺炎影響，國內今年進入疫情三級警戒適逢每年股東會旺季，但囿於現行公司法限制，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無法透過視訊召開股東會。考量數位科技之進步，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並行使股東權將日漸普及，應加以重視與保障，限制公司於章程訂明始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將使章程未及訂明之公司股東無法以視訊或其他方式參與。為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與促進股東行動主義，爰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及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鑒於科技發展與公司數位化會議之需求，公司章程未訂明股東會開會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者，亦應允許公司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爰刪除公司須於章程訂明始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之規定。

二、考量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人數眾多，採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影響層面甚廣，須有相關配套措施，以保障股東權益，爰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其應符合之條件（包括章程是否應

明定以視訊會議召開等）、相關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項授權之相關準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莊瑞雄　賴惠員　林岱樺　陳素月　羅美玲
陳秀寶　洪申翰　莊競程　范　雲　陳　瑩
湯蕙禎　陳明文　黃秀芳　吳琪銘　趙天麟
羅致政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及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前二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建立相關制度以確認股東身分及行使股東權之適法性，其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　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前二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	一、鑒於科技發展與公司數位化會議之需求，公司章程未訂明股東會開會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者，亦應允許公司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修正第一項文字，刪除公司須於章程訂明始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之規定。 二、另考量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人數眾多，採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影響層面甚廣，須有相關配套措施，以保障股東權益，爰修正第三項規定，課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之相對義務，亦即應建立相關制度以確認股東之身分及是否得依法行使股東權，確保視訊參與者之權利受到保障。其應符合之條件（包括章程是否應明定以視訊會議召開等）、相關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項授權之相關準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公司章程得訂明經全體股東同意，股東就當次股東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前項情形，視為已召開股東會；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　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公司章程得訂明經全體股東同意，股東就當次股東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前項情形，視為已召開股東會；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鑒於科技發展與公司數位化會議之需求，公司章程未訂明股東會開會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者，亦應允許公司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修正第一項文字。

委員陳亭妃等提案：

本院委員陳亭妃、莊瑞雄、陳歐珀、陳椒華等 16 人，有鑑於隨著數位科技之進步，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並行使股東權將日漸普及，應加以重視與保障，限制公司於章程訂明始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將使章程未及訂明之公司股東無法以視訊或其他方式參與；為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與促進股東行動主義，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及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亭妃　莊瑞雄　陳歐珀　陳椒華

連署人：蘇治芬　楊　曜　羅美玲　江永昌　陳明文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蔡適應　蘇巧慧

許智傑　王美惠　湯蕙禎　管碧玲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及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前二項規定，公開發行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　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前二項規定，於公開發	一、鑑於隨著數位科技之進步，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並行使股東權將日漸普及，應加以重視與保障，限制公司於章程訂明始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將使章程未及訂明之公司股東無法以視訊或其他方式參與

股票之公司，其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及事項辦法，證券主管機關應顧及所有股東權益及城鄉數位落差等相關配套，另定之。	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	；為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與促進股東行動主義，爰提出修正。 二、本條文修正重點為放寬公司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 三、開放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方式召開，為強化公司治理及保障股東權益，推動公司數位轉型，俾利公司遵循。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公司章程得訂明經全體股東同意，股東就當次股東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前項情形，視為已召開股東會；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第一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及事項辦法，證券主管機關應顧及所有股東權益及城鄉數位落差等相關配套，另定之。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　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公司章程得訂明經全體股東同意，股東就當次股東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前項情形，視為已召開股東會；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一、隨著數位科技之進步，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並行使股東權將日漸普及，應加以重視與保障，限制公司於章程訂明始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將使章程未及訂明之公司股東無法以視訊或其他方式參與；為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與促進股東行動主義爰提出修正。 二、本條修正重點為放寬公司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 三、開放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方式召開，為強化公司治理及保障股東權益，推動公司數位轉型，俾利遵循。

委員賴瑞隆等提案：

本院委員賴瑞隆、蘇震清等 16 人，鑒於數位科技發展迅速，公司股東以視訊會議參與股東會並行使股東權將日漸普遍，應加以重視與保障，故非公開發行公司，視訊股東會應朝放寬方向進行；其次，隨著 COVID-19（2019 冠狀病毒疾病）疫情影響，疫後新常態到來，公發公司以線上召開股東會亦應予以妥適規範，爰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第一百八十三條及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鑒於科技發達，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例如視公司規模大小公告可採行語音會議）開會，亦可達到相互討論之會議效果，與親自出席無異，故本法於二〇一

八增訂本條文，放寬閉鎖性股份公司以外之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然而在公開發行公司，考量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東人數眾多，且視訊會議尚有股東身分認證、視訊斷訊之處理、同步計票技術之可行性等相關疑慮，執行面尚有困難，故當時予以排除。惟二〇二〇年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全球肆虐，各國無不加速推動數位化會議，成為公司治理的重要指標，就此，我國證券主管機關也加速推動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之規劃，惟仍須修正公司法賦予法源依據，爰提案修正以下條文，並授權主管機關及證券主管機關訂定法規命令，本次修正概要如下：

一、放寬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亦可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議，並授權證券主管機關就配套措施訂定法規命令。（修正草案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

二、增訂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修正草案第一百八十三條）

三、配合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之修正，修正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文字。（修正草案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

提案人：賴瑞隆　蘇震清

連署人：王美惠　黃世杰　吳思瑤　賴品妤　陳秀寶
鍾佳濱　林宜瑾　陳明文　莊瑞雄　蘇巧慧
吳玉琴　李昆澤　陳歐珀　林楚茵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第一百八十三條及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　股東會開會時，<u>得</u>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前二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u>其應符合之條件、身分認證及爭議處理等相關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　<u>公司章程得訂明</u>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前二項規定，<u>於</u>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	一、本法於二〇一八增訂本條文，放寬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之限制，然而考量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東人數眾多，且視訊會議尚有股東身分認證、視訊斷訊之處理、同步計票技術之可行性等相關疑慮，執行面尚有困難，故排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適用。 二、二〇二〇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全球肆虐，各國無不加速推動數位化會議，成為公司治理重要指標，就此，我國證券主管機關也加速推動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之規劃，爰修正第一項文字

		，原則同意公司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方式召開股東會議，惟其如何由公司章程明定或其他條件，允由證券主管機關另定之。 三、同前所述，股東人數眾多之公開發行公司如欲採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有關股東身分如何認證、視訊斷訊如何處理爭議、同步計票技術之可行性等相關疑慮，影響股東權益甚鉅，須有相關配套措施，爰修正第三項規定，授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包括章程是否應明定以視訊會議召開等）、身分認證及爭議處理等相關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項授權之相關準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八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為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	第一百八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	一、修正草案放寬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得以視訊方式舉辦股東會，惟股東會常處理與股東權益關係重大事項，實務上議事錄多為簡要簡要記錄，考量現行技術上保留並公開視訊影音資料門檻已大幅降低，爰比照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董事會採視訊會議將視訊影音資料視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之規定，增訂第二項規定，股東會採視訊會議者亦應將視訊影音資料納入議事錄，並依本條第五項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並調整後續項次。 二、酌修原第三項文字，以強調該項適用主體為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第五項或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第四項或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公司章程得訂明經全體股東同意，股東就當次股東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前項情形，視為已召開股東會；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　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公司章程得訂明經全體股東同意，股東就當次股東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前項情形，視為已召開股東會；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配合本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放寬公司股東會原則上得以視訊方式召開之修正意旨，爰修正第一項文字。

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眾黨黨團，鑒於國內股東會主要多在北部召開，將造成居住外地之股東不便參與，且疫情期間召開股東會將難以達到防疫要求，理應以非實體股東會議辦理為佳，但現行公司法限制公司於章程訂明始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將使章程未及訂明之公司股東無法以視訊或其他方式參與，爰擬具「公司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鑒於國內股東會主要多在北部召開，將造成居住外地之股東不便參與，且疫情期間召開股東會將難以達到防疫要求，理應以非實體股東會議辦理為佳，但現行公司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須於章程中明定股東會開會方式才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將使章程未及訂明之公司股東無法以視訊或其他方式參與。且查公司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明定：「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易造成公司欲以數位科技辦理股東會之不便，且不利推動公司數位轉型，為因應現行公司邁向數位科技治理之需求，主管機關開放公司自由使用數位科技辦理股東會議，爰修正本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條文第一項文字。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張其祿　高虹安　邱臣遠

蔡壁如　賴香伶

公司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公司章程得訂明經全體股東同意，股東就當次股東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前項情形，視為已召開股東會；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　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公司章程得訂明經全體股東同意，股東就當次股東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前項情形，視為已召開股東會；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為因應現行公司邁向數位科技治理之需求，主管機關開放公司自由使用數位科技辦理股東會議，然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公司須於章程中明定股東會開會方式才得以適用，且查公司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明定：「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造成公司欲以數位科技辦理股東會之不便，亦不利推動公司數位轉型，爰此，修正本條條文第一項文字。

委員江永昌等提案：

本院委員江永昌、高嘉瑜、何志偉等 21 人，鑒於數位科技之進步，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並行使股東權日漸普及，且在 Covid-19 疫情之下，亦凸顯公開發行公司以視訊召開股東會之必要性。查諸外國，亦有上市櫃公司以視訊召開股東會且股東以視訊會議行使股東權之前例。為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並促進股東行動主義，爰提出「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鑒於科技發展與公司數位化會議之需求，在公司章程未明確禁止之前題下，允許公司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修正第一項文字。

二、考量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可能股東人數眾多，採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所影響層面甚廣，須有相關配套措施維護股東權益，爰修正第三項之規定，將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相關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交由證券主管機關依其職權另訂規定。

提案人：江永昌　高嘉瑜　何志偉

連署人：黃世杰　林宜瑾　陳亭妃　賴惠員　鍾佳濱

沈發惠　黃秀芳　莊競程　周春米　蘇巧慧
管碧玲　羅美玲　王美惠　鄭運鵬　郭國文
邱泰源　吳思瑤　范　雲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前二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規定事項，由證券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　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前二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	一、鑒於科技發展與公司數位化會議之需求，在公司章程未明確禁止之前題下，允許公司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修正第一項文字。 二、考量公開方型股票之公司可能股東人數眾多，採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所影響層面甚廣，須有相關配套措施維護股東權益，爰修正第三項之規定，將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相關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交由證券主管機關依其職權另訂規定。

委員劉世芳等提案：

本院委員劉世芳、何志偉等 21 人，有鑑於數位科技進步，且徵諸疫情防疫期間，公司為維繫運作，視訊會議已成為普遍趨勢。然現行法明定公司若未於章程訂明，則不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此恐影響公司運作及股東權益。據此，為維繫公司營運、保障股東權利，現行法規應符應公司治理實況，使上市、櫃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此，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有鑑於我國資通訊科技之發達，更徵諸疫情防疫期間，公司多採用數位方式召開會議，以維繫公司營運；數位方式召開會議，已成為公司治理之現況與常態。

二、然而，現行法規規定，公司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者，排除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亦不包含公司章程未訂明者，此恐以不符公司治理現況，也影響股東權益。

三、為維繫公司營運、保障股東權利，現行法規應符合公司治理之現況，使上市、櫃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此，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

文修正草案。

提案人：劉世芳　何志偉

連署人：林俊憲　陳秀寶　許智傑　蔡適應　王美惠
鄭運鵬　賴品妤　蘇巧慧　陳　瑩　洪申翰
陳歐珀　黃世杰　江永昌　吳思瑤　吳玉琴
賴惠員　李昆澤　范　雲　陳素月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　股東會開會時，<u>得</u>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前二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u>其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　<u>公司章程得訂明</u>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前二項規定，<u>於</u>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	一、本條條文修正。 二、有鑑於資通訊科技發展以及公司採用數位方式召開會議之需求，此已徵諸防疫期間公司治理實況。然現行法規定，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者，排除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亦不包含公司章程未訂明者，恐以不符公司治理現況，也影響股東權益，爰修訂第一項。 三、考量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採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影響層面甚廣，須有相關配套措施保障股東權益，證券主管機關應在數位近用權（digital accessibility）的原則下，訂定符合之條件、相關作業程序、其他應遵行事項等；另證券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項授權之相關準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委員楊瓊瓔等提案：

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有鑑於新冠肺炎尚未停歇，而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因股東人數眾多，若以實體方式召開股東會，恐成為防疫破口。且因科技發達，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在歐洲、美國等先進國家早已行之有年，故基於防疫所需及保障股東權益，適度開放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得採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實屬必要。爰提案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依現行《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前二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

二、據查，以視訊方式舉行股東會在國際上已相當普遍。美國、歐盟的視訊股東會早已行之有年，且可取代實體股東會。新加坡則在去年已准許以電子方式舉辦股東會，日本也有許多公司以實體、視訊混合形式召開股東會。再者，韓國三星電子在今年三月舉辦股東會，除了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外，亦準備線上直播和問答的形式，讓股東註冊參加線上會議。

三、考量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東會之特性，其股東會召開並非僅及於公司內部之私人經營，更涉及公眾投資人權益保障與證券市場之穩定。有鑑於此，明定主管機關應訂立其適用範圍、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實屬必要。

提案人：楊瓊瓔

連署人：鄭麗文　羅明才　李德維　萬美玲　費鴻泰
林德福　翁重鈞　陳超明　陳雪生　洪孟楷
鄭正鈐　林奕華　孔文吉　蔣萬安
鄭天財 Sra Kacaw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　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一項及第二項視訊會議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行之。 前項視訊會議辦法之適用範圍、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　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前二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	一、依現行《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前二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 二、據查，以視訊方式舉行股東會在國際上已相當普遍。美國、歐盟的視訊股東會早已行之有年，且可取代實體股東會。新加坡則在去年已准許以電子方式舉辦股東會，日本也有許多公司以實體、視訊混合形式召開股東會。再者，韓國三星電子在今

		年三月舉辦股東會，除了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外，亦準備線上直播和問答的形式，讓股東註冊參加線上會議。 三、考量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東會之特性，其股東會召開並非僅及於公司內部之私人經營，更涉及公眾投資人權益保障與證券市場之穩定。有鑑於此，明定主管機關應訂立其適用範圍、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實屬必要。

委員蔣萬安等提案：

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有鑑於全球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肆虐，各地為避免群聚造成傳染風險，均改以視訊作為溝通、聯繫方式。查現行「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明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得使用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顯不敷防疫需求。爰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及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條文修正草案」，刪除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會不適用視訊會議之規定，並授權主管機關擬定公司所應遵行事項，以滿足公司防疫需求及保障股東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股東參與股東會，行使發言權、投票權、選舉權屬於公司治理之基本原則，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限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僅能召開實體股東會，不但限制股東參與股東會之權利，於新冠疫情期間更有造成群聚感染之風險。

二、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公司需於章程中明訂可以透過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公司始得為之」，惟此規定導致疫情期間部分未於章程中訂定視訊會議相關規範之公司，無法採取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顯見條文過於僵化，造成公司無法及時因應防疫需求，實有修正之必要。

三、爰提案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及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刪除「公司需於章程明定才能召開視訊股東會」及「公開發行股票不得召開視訊股東會」等規定，並明訂公司這開視訊股東會所應遵行之事項，由證券主管機關定之，以保障公司及股東權益。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萬美玲　鄭正鈐　曾銘宗　張育美
李德維　賴士葆　林德福　廖國棟　陳玉珍
羅明才　林思銘　楊瓊瓔　賴香伶　張其祿
呂玉玲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及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辦理視訊會議之條件、作業程序及所應遵行事項，由證券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　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前二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	一、有鑑於股東參與股東會，行使發言權、投票權、選舉權屬於公司治理之基本原則，惟公司法限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僅能召開實體股東會，不但限制股東參與股東會之權利，於新冠疫情期間進行實體會議，恐有群聚感染之風險。 二、本條第一項規定「公司需於章程中明訂可以透過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公司始得為之」，此規定導致部分未於章程中訂定視訊會議相關規範之公司，無法採取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難以即時因應防疫需求，亦難以保障股東之權益。 三、本條第三項明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之條文，原立法目的是因為考量視訊設備及技術限制，可能有難以認定股東身分、難以同步計票等疑慮。但考量國際先進國家開放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已行之有年，包括美國及歐盟皆有相關規範，新加坡亦於 2020 年准許公司以電子方式舉辦股東會，顯見原立法目的實有檢討必要。 四、考量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人數眾多，視訊股東會需確實保障股東權益，故修正本條第三項，明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辦理視訊會議條件、作業程序及所應遵行事項，由證券主管機關定

		之」。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公司章程得訂明經全體股東同意，股東就當次股東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前項情形，視為已召開股東會；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　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公司章程得訂明經全體股東同意，股東就當次股東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前項情形，視為已召開股東會；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配合本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第一項之修正，公司原則上即可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不需另於章程規範，爰將本條第一項「公司章程得訂明」文字刪除。

委員楊瓊瓔等提案：

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有鑑於新冠肺炎尚未停歇，而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因股東人數眾多，適度開放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得採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實屬必要。惟如發生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若因公司章程未及修訂，導致股東會無法以視訊會議或其他公告方式開會，將對公司運作及股東權益有所影響。爰提案修正「公司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依現行《公司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公司章程得訂明經全體股東同意，股東就當次股東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前項情形，視為已召開股東會；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二、鑒於如發生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若因公司章程未及修訂，導致股東會無法以視訊會議或其他公告方式開會，將對公司運作及股東權益有所影響。

提案人：楊瓊瓔

連署人：曾銘宗　鄭麗文　林為洲　林德福　萬美玲
江啟臣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呂玉玲
鄭正鈐　林文瑞　許淑華　蔣萬安　傅崐萁
陳雪生　陳玉珍　溫玉霞　陳以信　李德維
魯明哲

公司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　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力抗之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定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股東會。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公司章程得訂明經全體股東同意，股東就當次股東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前項情形，視為已召開股東會；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　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公司章程得訂明經全體股東同意，股東就當次股東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前項情形，視為已召開股東會；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一、依現行《公司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公司章程得訂明經全體股東同意，股東就當次股東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前項情形，視為已召開股東會；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二、鑒於如發生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若因公司章程未及修訂，導致股東會無法以視訊會議或其他公告方式開會，將對公司運作及股東權益有所影響。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鑒於數位科技發展快速，無論政府單位或企業已有諸多重要會議透過線上視訊之方式進行，且近兩年因 COVID-19 疫情影響，延宕許多重要決議，因此特別凸顯出公開發行公司以視訊召開股東會議的必要性與急迫性，且各國亦有上市櫃公司以視訊召開股東會與行使股東權力之前例，爰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公司章程另有規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　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一、由於數位科技發展快速，企業已有諸多重要會議透過線上視訊之方式進行。在公司章程未明確禁止之前提下

定者，需訂定其權限範圍、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從其規定。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前二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權限範圍、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由證券主管機關另訂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前二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	，應放寬允許公司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此外，為能順應各公司之組織架構及體質狀況，應可由各公司章程另訂其相關規範為妥。爰修正第一項文字。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因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人數眾多，採取視訊會議方式的影響層面較為廣泛，須有更嚴謹之配套措施以維護股東權益，爰修正第三項之規定，將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由證券主管機關另訂其權限範圍、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

主席：報告院會，本院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協商主題：

一、併案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及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條文修正草案」。

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及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條文修正草案」。

四、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第一百八十三條及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條文修正草案」。

五、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及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條文修正草案」。

六、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司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條文修正草案」。

七、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八、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21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九、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十、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及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條文修正草案」。

十一、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公司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條文修正草案」。

十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開會時間：110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一）13 時 03 分至 13 時 31 分

開會地點：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持 人：謝衣鳳

協商代表：柯建銘　劉世芳　蔡適應　陳亭妃　何欣純
蘇治芬　邱志偉　賴瑞隆　沈發惠　王美惠
江永昌　鍾佳濱　費鴻泰　陳玉珍　萬美玲
曾銘宗　楊瓊瓔　蔣萬安　鄭天財 Sra Kacaw
陳椒華　邱臣遠　蔡壁如（代）　高虹安

協商結論：

一、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及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二、第一百七十七條條文、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條文及第一百八十三條條文，均維持現行法，不予修正。

三、第一百七十七條之四條文，不予增訂。

四，通過委員曾銘宗等人所提附帶決議 1 項，如下：為因應數位化發展趨勢，並為疫情可能嚴峻情形超前部署，俾免影響公司營運及其重大決策。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前二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前述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應於 111 年 3 月底前公布實施。

提案人：曾銘宗　謝衣鳳　陳超明　林德福　楊瓊瓔
鄭天財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及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　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前二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主席：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一百七十七條維持現行條文。

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維持現行條文。

第一百七十七條之四不予增訂。

第一百八十三條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宣讀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　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公司章程得訂明經全體股東同意，股東就當次股東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前項情形，視為已召開股東會；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主席：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公司法修正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及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及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條文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黨團協商所作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附帶決議 1 項：

為因應數位化發展趨勢，並為疫情可能嚴峻情形超前部署，俾免影響公司營運及其重大決策。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前二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前述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應於 111 年 3 月底前公布實施。

主席：報告院會，依協商結論照案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

首先請曾委員銘宗發言，並截止發言登記。

曾委員銘宗：（9 時 9 分）謝謝主席。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本席的提案完成三讀，我提出以下三點說明：一、修法緣由：為因應數位化時代的來臨，線上召開股東會已成為國際發展趨勢，但國內囿於法規限制，公開發行公司僅能召開實體股東會，今年 6 月股東會召開期間因遭逢疫情而無法如期召開，衍生重大問題，所以本席提出修正草案。

二、修法重點：明定「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另有關公開發行公司的執行細節及條件，由金管會另行規定。此外，也通過本席提出的附帶決議，要求金管會依照法律授權訂定的相關規

定，必須在明年 3 月底以前提出，俾利明年 6 月召開股東會的時候可以實施。

三、修法效益：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高達 2,471 家，是我國經濟發展最重要的基礎，股東會的召開涉及董監事的選任及重大決策事項，本案三讀通過以後得於線上召開股東會，對維護股東權益、強化我國公司治理及提高我國資本市場的競爭力，均有相關助益。

謝謝大家的支持，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9 時 12 分）首先感謝主席，感謝朝野黨團大家意見一致，讓本席提案的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及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的修正案能夠在今天完成三讀，明年的股東會就可以依法採取視訊的方式來實施。

去年全球開始爆發 COVID-19 的疫情之後，3 月 4 日我就在財政委員會提醒主管機關，依目前的法制，沒有辦法召開視訊股東會，所以應該要積極評估法律的修正。結果一直到今年 5 月臺灣發生嚴重的疫情之後，我們修法的法制工作都還沒有完成，最後不得已只能動用防疫特別條例第七條，讓他們以視訊輔助的方式召開股東會，避免群聚，等於是由於不可抗力的狀態。所以我們率先提出這個修正案，就是希望未來不必再動用特別條例，能夠直接修法，讓這些公司遇到特殊狀況或者是章程有明定的時候，他們可以以視訊的方式召開股東會。在各國的立法例，包括歐盟、日本、美國都已經這樣立法了。

非常感謝朝野黨團同仁，以及主管機關經濟部、金管會所做的相關努力，所以能夠順利地完成修法。也期盼未來能夠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落實股東的行動主義及權益保障，針對後續配套法規、措施，希望主管機關金管會能夠加快腳步，以利未來視訊股東會的召開。以上。

主席：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委員林文瑞等 16 人及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分別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2、3、4 會期第 2、7、14、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10450257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

競程等 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文瑞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3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0131 號、109 年 12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4436 號、110 年 9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2529 號、110 年 10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2986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文瑞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併案審查報告

一、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文瑞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經分別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後，均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舉行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將前揭 4 案提出審查，會議由蔣召集委員萬安擔任主席，邀請提案委員說明修法要旨，另勞動部部長許銘春、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代表亦應邀列席備詢。

三、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之書面提案要旨：

鑑於現行規定失業者若扶養無工作收入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子女，失業加給能申請加領 10%，最多可加 20%，然「就業保險法」並未將父母納入扶養眷屬，致失業者雙親無法獲得妥善照顧，相對加重失業者的生活負擔，與「就業保險法」之立法精神有悖。爰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明定非自願離職退保之被保險人，若有無收入父母須扶養，將計入扶養單位，並放寬申請加領上限至 30%，降低我國失業者扶養負擔。茲說明如下：

(一)有鑑於台灣邁入高齡化社會，扶老比即將達 20%，但現行「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中，並未將無工作收入的父母列入失業加給的扶養眷屬對象，致失業者雙親無法獲得妥善照顧，相對加重失業者的生活負擔；考慮到一個家庭若同時扶幼與扶老將產生資源排擠，故除了將父母計入扶養單位，更放寬加領上限至 30%，使被保險人於失業後可維持基本扶養所需，降低我國失業者扶養負擔。

(二)我國目前失業率已達 3.82%，且根據 2018 年內政部統計，20 歲到 40 歲青壯年未婚人口高達 442 萬人，新生兒人數更只有 18 多萬人，其根本原因為結構性失業擴大，又因扶老比邁入 20%且有明顯年遞增趨勢，致許多人為長期照顧父母無法抽身就業，而陷入經濟收入短缺的窘境不敢結婚生子，使我國陷入少子少婚高扶養之惡性循環。

(三)爰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修正草案，明定非自願離職退保之被保險人，倘若有須扶養之無收入父母，將計入扶養單位，且失業加給給付或津貼，最多計至 30%，以利被保險人請領失業加給滿足扶養與長照所需，降低我國失業者扶養負擔，健全社會福利制度。

四、委員林文瑞等 16 人之書面提案要旨：

鑑於我國已於 2018 年轉為高齡社會，推估將於 2025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個人與家庭之照護壓力日漸加重，政府應盡相關輔助之責。「就業保險法」現行規定失業者若扶養無工作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子女，得申請失業給付加領 10%，最多可加給 20%。但現行規定並未將無工作收入之父母納入，以致失業者生活負擔依舊沉重，與本法意旨有違。爰此，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以減輕非自願離職者家庭扶養負擔。茲說明如下：

(一)台灣已邁入高齡化社會，個人與家庭之照護壓力日漸加重，但現行「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中，並未將無工作收入的父母列入失業加給的扶養眷屬對象，致失業者雙親無法獲得妥善照顧，相對加重失業者的生活負擔；考慮到一個家庭若同時扶幼與扶老將產生資源排擠，故除了將父母計入扶養單位，更放寬加領上限至 30%，使被保險人於失業後可維持基本扶養所需，降低我國失業者扶養負擔。

(二)爰此，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以減輕非自願離職者家庭扶養負擔。

五、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之書面提案要旨：

鑑於現行「就業保險法」為保障被保險人失業期間其家庭基本生活，規定得因受扶養眷屬人數而增加給付或津貼，但僅限於配偶或子女，不包含父母。考量社會及家庭型態的改變，我國國民婚育年齡大幅延後，而中年失業情形日益增加，失業勞工往往因扶養父母而加重負擔，爰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將父母納入受扶養眷屬。茲說明如下：

(一)依現行「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規定，考量勞工失業後，收入來源中斷，連帶影響家庭生計，為保障勞工失業期間家庭基本生活，爰規定請領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得按受其扶養眷屬人數每一人加給 10%，最多至 20%，但其受扶養眷屬僅限於受被保險人扶養之無工作收入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子女，而不包含父母。

(二)我國近年社會形態改變，面臨少子化現象，且國民婚育年齡大幅提高，不婚、不育之情況日益增加，反而不少單身勞工與父母同住，而需負擔扶養父母義務。

(三)本條立法目的旨在保障勞工失業期間家庭基本生活，自應考量社會、家庭型態之變化而

調整政策方向，故提案將被保險人之父母納入本條第二項所稱受扶養眷屬，但考量基金財務負擔，受被保險人扶養之父母以年滿 65 歲以上且收入未達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最近一年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60%者為限。

六、委員蔣萬安說明提案要旨：

鑑於現行「就業保險法」為保障勞工失業一定期間之基本生活，於第十九條之一規定若有扶養之眷屬者，每一人得按月平均投保薪資 10%加給給付或津貼，最多計 20%。然法文並未包括「父母」，倘若單身勞工需負擔年邁父母扶養責任者，一旦面臨失業，恐加重其生活負擔，連帶影響家庭生計。因應台灣將於 2026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加上不婚不育人數逐漸增加，爰提呈「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將現行受扶養之眷屬，除受被保險人扶養之無工作收入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子女外，亦納入父母，以應社會實際需求，暨保障並穩定勞工失業期間之基本家庭生活，俾符合本法第一條之立法意旨。

七、勞動部部長許銘春提出說明如下：

(一)有關將父母納為加給失業給付及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受扶養眷屬範圍部分，鑑於現行眷屬加給規定，係為避免勞工因非自願離職影響整個家庭之經濟生活。配合整體婚育觀念及扶養型態改變，將父母納為眷屬加給範圍，可提升勞工於失業期間之基本生活保障，本部敬表支持。惟基於受扶養眷屬條件之一致性，建議比照現行標準，以無工作收入之父母為加給條件。

(二)另針對將加給額度上限由 20%提高至 30%部分，考量就業保險旨在促進就業，如再提高加給額度上限，失業給付之給付標準最高可達平均月投保薪資之 90%，恐影響勞工就業意願，衝擊就業保險原立法目的，建議審慎。

八、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旋即對法案進行審查，併入委員吳玉琴（林淑芬）等 4 人所提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動議進行審查，經在場委員縝密討論及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達成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臚列如下：

「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併案討論各委員所提版本及委員吳玉琴（林淑芬）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並以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所提之版本為基礎，修正通過如下：

「第十九條之一　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退保後，於請領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有受其扶養之眷屬者，每一人按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十加給給付或津貼，最多計至百分之二十。

前項所稱受扶養眷屬，指受被保險人扶養之無工作收入之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子女。」

九、爰經決議：

(一)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蔣召集委員萬安補充說明。

十、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
委員許淑華等17人提案
委員林文瑞等16人提案
委員莊競程等19人提案
委員蔣萬安等16人提案
現行法

審查會通過	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文瑞等 16 人提案	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 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提案	現行法	說明
（修正通過） 第十九條之一　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退保後，於請領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有受其扶養之眷屬者，每一人按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十加給給付或津貼，最多計至百分之二十。 前項所稱受扶養眷屬，指受被保險人扶養之無工作收入之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	**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案：** 第十九條之一　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退保後，於請領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有受其扶養之眷屬者，每一人按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十加給給付或津貼，最多計至百分之三十。 前項所稱受扶養眷屬，指受被保險人扶養之無工作收入之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	**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 第十九條之一　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退保後，於請領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有受其扶養之眷屬者，每一人按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十加給給付或津貼，最多計至百分之二十。 前項所稱受扶養眷屬，指受被保險人扶養之父母、無工作收入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	第十九條之一　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退保後，於請領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有受其扶養之眷屬者，每一人按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十加給給付或津貼，最多計至百分之二十。 前項所稱受扶養眷屬，指受被保險人扶養之無工作收入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子女。	**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案：** 一、有鑑於台灣邁入高齡化社會，扶老比即將達 20％，但現行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中，並未將無工作收入的父母列入失業加給的扶養眷屬對象，致失業者雙親無法獲得妥善照顧，相對加重失業者的生活負擔；考慮到一個家庭若同時扶幼與扶老將產生資源排擠，故除了將父母計入扶養單位，更放寬加領上限至 30％，使被保險人於失業後可維

持基本扶養所需，降低我國失業者扶養負擔。

二、我國目前失業率已達 3.82%，且根據 2018 年內政部統計，20 歲到 40 歲青壯年未婚人口高達 442 萬人，新生兒人數更只有 18 多萬人，其根本原因為結構性失業擴大，又因扶老比邁入 20%且有明顯年遞增趨勢，致許多人為長期照顧父母無法抽身就業，陷入經濟收入短缺的窘境而不敢結婚生子，使我國陷入少子少婚高扶養之惡性循環。

三、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失業加給給付或津貼，最多計至百分之三十，併同修正第二項，增列父母為扶養眷屬，明定被保險人在請領失業給

心障礙子女。

心障礙子女。

委員林文瑞等 16 人提案：

第十九條之一　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退保後，於請領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有受其扶養之眷屬者，每一人按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十加給給付或津貼，最多計至百分之三十。

前項所稱受扶養眷屬，指受被保險人扶養之無工作收入之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子女。

心障礙子女。但受被保險人扶養之父母以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且收入未達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最近一年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者為限。

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提案：

第十九條之一　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退保後，於請領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有受其扶養之眷屬者，每一人按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十加給給付或津貼，最多計至百分之二十。

前項所稱受扶養眷屬，指受被保險人扶養之父母、無工作收入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

付時，若有扶養父母也能計入扶養眷屬請領加給，以降低失業者扶養負擔。

委員林文瑞等 16 人提案：

台灣已邁入高齡化社會，個人與家庭之照護壓力日漸加重，但現行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並未將無工作收入的父母列入失業加給的扶養眷屬對象，致失業者之雙親無法獲得妥善照顧，相對加重失業者的生活負擔；考慮到一個家庭若同時扶幼與扶老將產生資源排擠，故除了將父母計入扶養單位，更放寬加領上限至 30%，使被保險人於失業後可維持基本扶養所需，降低我國失業者扶養負擔。

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不修正。

心障礙子女。

前項受被保險人扶養之父母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第二項受扶養眷屬之範圍納入受被保險人扶養父母，但為考量基金財務負擔，以年滿 65 歲以上且收入未達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最近一年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者為限。

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提案：

一、為因應台灣將於 2026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加上不婚不育人數逐漸增加，爰於第二項將現行受扶養之眷屬，除受被保險人扶養之無工作收入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子女外，亦納入父母，以保障並穩定勞工失業期間之基本家庭生活。

二、又被保險人扶養父母得申請加給給付或津貼

				之認定標準（例如：排富條款），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考量整體就業保險規劃、社會變遷跟實務需求，以命令定之，俾符合本法之立法意旨。 **審查會：** 修正通過。

主席：請召集委員蔣委員萬安補充說明。

蔣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十九條之一。

第十九條之一　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退保後，於請領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有受其扶養之眷屬者，每一人按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十加給給付或津貼，最多計至百分之二十。

前項所稱受扶養眷屬，指受被保險人扶養之無工作收入之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子女。

主席：第十九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就業保險法修正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

報告院會，討論事項第五案因尚待協商，請各黨團幹部於下午 3 時 30 分至議場 3 樓進行協商。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17 分）

繼續開會（17 時 4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 分鐘。

現在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椒華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椒華：（17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3 人，有鑑於自桃園龜山發生砂石場坍塌造成計程車司機枉死事件後，砂石場及土資場違法擴建、竊占國有地、盜挖土石、砂石污泥堆置過高等等問題，宜由行政院整合跨部會檢討全國砂石場和土資場之管理疏漏問題，並召集地方政府共同研議訂定中央管理法規，明訂中央及地方之分工與管理權責，以供地方明確執行，加強管理。爰此，請行政院於二個月內召開檢討會議，研議訂定「砂石場管理辦法」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法」，明訂管理方式及罰則，精進砂石場及土資場之管理，以澈底改善長年弊病。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第一案：

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3 人，有鑑於自桃園龜山發生砂石場坍塌造成計程車司機枉死事件後，砂石場及土資場違法擴建、竊佔國有地、盜挖土石、砂石污泥堆置過高、偷排廢水等危害公安、職安、水土保持、環保等問題浮出檯面，甚至公共工程土方砂石來自這些違法擴建的砂石場或土資場，形成助長違法之助紂為虐狀況。有鑑於砂石場、土資場相關管理法令不足，中央缺乏針對砂石場管理法規，且涉及經濟部（礦務局、工業局、中部辦公室、水利署）、內政部營建署、勞動部、環保署、農委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等，宜由行政院整合跨部會檢討全國砂石場和土資場之管理疏漏問題，並召集地方政府共同研議訂定中央管理法規，明訂中央及地方之分工與管理權責，以供地方明確執行，加強管理。爰此，請行政院於二個月內召開檢討會議，研議訂定「砂石場管理辦法」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法」，明訂管理方式及罰則，精進砂石場及土資場之管理，以澈底改善長年弊病。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林為洲　蔡壁如　蔡易餘　劉建國　莊瑞雄
張其祿　林奕華　曾銘宗　邱顯智　吳怡玎
何欣純　鄭天財 Sra Kacaw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葉委員毓蘭說明提案旨趣。

葉委員毓蘭：（17 時 5 分）本院委員葉毓蘭、林思銘共同提案，客委會與教育部為執行國家語言發展法，共同規劃招收支援教師的師資培育學分班，去年招生 57 人，跌落至今年 10 人。原先規劃的專職培訓管道，才第二年就已搖搖欲墜，主因最近教育部又另開管道，其他專職教師只要增能培訓 24 小時，加上中高級的客語認證，即可執行客語教學，打亂了不辭低薪、長年教授客語的支援教師之職涯規劃。教育部與客委會應共同正視支援教師的困境，檢討現行轉正門檻，廣開專任職缺，優化媒合機制，合理調升支援教師待遇，以利客家語言文化之傳承。謝謝。

第二案：

本院委員葉毓蘭、林思銘等 16 人，有鑑於 108 年通過國家語言發展法，規定本土語言教師應以專職為原則，教育部為實現此規定，規劃正職教師若取得客語中高級證照資格並完成 24 小時增能培訓，即可執行客語教學；相較於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須完成 66 個學分班師資培訓課程、取得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各校公開教師甄選，兩者落差甚大，形同間接扼殺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長期任教願景，打擊有多年任教經驗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士氣。且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多兼任多校領取微薄薪資，一年一聘之任期及繁瑣行政程序，導致待遇準時發放或相關爭議反映均困難重重。爰提案由行政院研處，對促進專職化及提升待遇妥為規劃執行。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12 月 3-5 日「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言教育資源中心」舉辦「本土語文種子教師培訓實施計畫」，對現職的專職教師要教客語，規定完成 24 小時增能課程及中高級以上客語認證，即可

執行客語教學。現行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欲轉職為正職教師，需要完成大學開設課程（該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目前為 66 學分班）、教師資格檢定以及公開教師甄選（該辦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依師資培育法規定辦理）等重重關卡。兩者相較落差太大？這樣會不會導致專職教師（但沒有客語教學經驗），在本土教師專職化政策當中，變成主要的來源，反而取代有豐富教學經驗的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有利客語傳承，行政院應妥為規劃各種多元管道人才專職進用為客語教師。

二、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疲於在各校任教，兼任 3、4 間學校，月收入不滿新台幣 3 萬元，乃屬常態。自從民國 100 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2、3 款明定鐘點費為國中新台幣 360 元、交通費最高新臺幣 3,000 元以來，迄今尚未調升。請各機關妥善運用政策工具，以評核、補助等方式，促進地方政府提升客語支援教師待遇；並應規劃妥為調升待遇；更應檢視現行由主聘學校辦理多校兼職任教薪資發給，行政流程繁瑣造成不能準時給付、遇有爭議難以統一反映之問題，未能提供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適當協助。

三、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接受培訓轉為正職，其過程之完整職涯規劃；以及教育部協助地方政府盤點師資機制，改善教學支援人員與學校間之媒合，亦應妥為規劃辦理。

提案人：葉毓蘭　林思銘

連署人：馬文君　溫玉霞　江啟臣　陳雪生　吳斯懷
李德維　魯明哲　廖婉汝　林為洲　呂玉玲
洪孟楷　張育美　翁重鈞　羅明才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高委員嘉瑜說明提案旨趣。

高委員嘉瑜：（17 時 6 分）本院委員高嘉瑜、何志偉等 25 人臨時提案，鑒於台北市人口密度和交通流量過高，尤其是交通嚴重壅塞地區，實不再適合蓋任何高量體的社宅，本席建議內政部應整合台北市、新北市和基隆市所有中央和市有土地，將社會住宅蓋在人口和交通低密度的公有土地上，之後再增建捷運支線和主幹道做串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謝謝。

第三案：

本院委員高嘉瑜、何志偉等 25 人，鑒於台北市人口密度和交通流量過高，特別是交通嚴重壅塞地區，實不再適合蓋任何高量體的社宅，本席建議內政部應整合台北市、新北市和基隆市所有中央和市有土地，將社會住宅蓋在人口和交通低密度的公有土地上，之後再增加捷運支線和主幹道做串聯。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因台北市人口密度和交通流量過高，在交通嚴重壅塞的地段，蓋任何高量體的社宅需要審慎評估。

二、興建社宅的目的是為了實現居住正義，本席認為，未來在興建社宅的規劃上，應結合周遭生活圈，針對交通、商業節點、生活機能等做盤點，針對區域的需求興建社宅。

三、社宅不是為了蓋而蓋，而是為了正義而蓋，正義的基礎應建築在符合民眾、社區發展精進之需求，本席呼籲未來在興建社宅之前，可以先從交通問題著手，在盤點交通問題之際，做好長期交通建設之評估以及公共運輸周邊之規劃，如此一來，不僅能物盡其用，也能利國利民，更能發揮居住正義之精神。

提案人：高嘉瑜　何志偉

連署人：蔡易餘　邱志偉　蔡適應　陳秀寶　郭國文
洪申翰　劉櫂豪　陳亭妃　陳明文　林俊憲
陳歐珀　賴瑞隆　余　天　賴香伶　許智傑
王美惠　張其祿　陳椒華　湯蕙禎　王定宇
吳玉琴　林岱樺　鍾佳濱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臨時提案均已全部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8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9 時）主席、立院同仁及媒體朋友們，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早上最大訊息是尼加拉瓜與我國斷交，聽到這訊息真的感到非常遺憾，可是從這訊息當中，我們可以看到一件事，就是民進黨政府的無為跟無能。從前陣子衛福部事件，包括陳時中、王必勝及最近李伯璋十指相扣事件，更看到民進黨政府生活糜爛。再提到，我們從高嘉瑜事件看到網軍治國亂象，這亂象連前副總統呂秀蓮都出來講民進黨應該要自律自清，可是民進黨政府有無出來自律自清呢？我們沒有看到，我們看到的是，民黨政府只有回應說沒有錢供養這些網軍。事實上從整個事件的發展，我們可以看到連 IP 位址都可以查到是來自公路總局，可是這事件查了幾天，你們依然講沒有辦法查出來到底是誰做的。我們需要的是這樣不負責任的行政團隊嗎？我們最近在做預算審查時，看到一筆、一筆，大筆預算編列在媒體公關上，111 年度編列的預算高達 20 億元，比 109 年度還增加了 4 億多，難道我們要持續讓這些錢都花在大內宣上，來洗人民的腦嗎？我相信每位人民都感到非常沉痛，因為我們需要這些錢用在國家基礎建設，而不是用大內宣的錢，除了洗人民的腦之外，也讓行政官員的腦也一併洗了，讓他們認為行政做得很好，所有措施都是有為有守的。臺灣今天亂象能解決嗎？當然可以解決，只要我們全民一起來，把無為、無能、無知，對於人民毫無感受的政府，我們一定要澈底監督，用 1218 公投直接反映，告訴糜爛、不負責任且無為、無能、無知、無守的政府，人民真正心裡最深的需要是什麼。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9 時 4 分）大家早。我的母親是客家人，雖然我繼承了客家婦女的勤勞堅忍，但卻因為幼年缺乏客語環境，不能講流利的客家話，這是我一生的遺憾，因此我特別關心客家語言的傳承，也希望能盡一份心力。國家語言發展法在 108 年通過，規定本土語言教師應以專職為原則，教育部居然規定由正職教師取得客語中高級以上證照資格，在增能 24 小時後，即可執行客語教學，此舉立即造成第一線客語支援教師的恐慌，政府要逼他們退場之聲浪轟然炸響！因為目前客語教學，實際執行的支援教師要成為專職人員困難重重，必須完成 66 個學分課程、取得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各校公開教師甄選，獨厚現職專任教師的規劃，間接扼殺客語支援教師希望長期任教之願景，相當不利客語傳承。

國家語言發展法本意是運用政策介入，讓原本有客語能力者能進入校園傳承客語，政府現行規定卻一味比照一般性師資培育，用剛從師範學校畢業的社會新鮮人標準，來要求有教學多年任教經驗的客語支援教師，這樣不但讓支援教師看不到未來，而且客委會還以師資法規並非他們業務為由，缺乏積極介入，任由珍貴的客語支援教師人才長期忍受低薪，導致退出職場，造

成客語傳承人才斷層。這幾年我看到客語支援教師的辛苦，他們疲於奔命，領著以鐘點計算的微薄薪資，一年一聘的任期讓他們看不到未來，更糟糕的是，因為行政程序繁瑣，時常不能準時領到薪資，要不是對客家文化及客語的傳承有相當的使命及熱忱，有誰能堅持下去？

因此本席呼籲行政院應正視客語支援教師的窘境，提升他們的薪資並促進專職化，以利客家語言與客家文化傳承，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7 分）大會主席游院長。隨著網路成為政黨攻防主要場域，服務特定政黨的網軍，藏身在言論自由背後，竟開始敵我不分亂砍，面對駐大阪辦事處蘇啟誠處長之死、高嘉瑜身心所受的傷，即便執政黨一再無情地切割，長年以來的利益關係早已是無可迴避的共犯結構。卡神楊蕙如透過網軍帶風向造成蘇啟臣悲劇，也無法止住網軍橫行的醜態，連副總統賴清德在與蔡英文總統競爭民進黨總統初選時，都公開要求蔡總統網軍停止對他攻擊，顯見網軍已淪為敵我不分會傷人的武器。如今民進黨立委高嘉瑜受暴事件，知名綠營網軍台獨機關槍—李柏璋又被發現發文抹黑高嘉瑜，使網軍惡行再次浮上檯面，更讓人發現網軍打擊自己人的力道絲毫不留情，隨著網軍風暴再起，綠營人士再次祭出次元切割刀，彷彿網軍是過街老鼠，令人避之唯恐不及。即使李柏璋此次行為並非綠營受益，若非長期的密切合作及利益輸送，網軍如何持續活躍，只顧享受網軍打擊異己的快感，無視網軍橫行成為社會亂源，身為執政黨的民進黨，再怎樣切割都無法迴避助長歪風的責任。

今天尼加拉瓜與我國斷交，蔡英文總統上任時有 22 個邦交國，現在只剩下 14 個，換言之，一共少掉 8 個邦交國，蔡英文總統負責國防外交兩岸事務，結果用吳釗燮當部長，這是他任內第 6 個斷交的邦交國，他還有臉待在外交部嗎？以前國民黨執政時，要是有一個邦交國與我們斷交，那時候的在野黨馬上逼他要下臺，現在呢！怎麼民進黨一點聲音都沒有？換了一個位置，換了一個腦袋。我認為吳釗燮真的是不要臉到極點，他本來就應該要下臺，你斷了那麼多邦交國，你本來就應該要下臺！以上。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9 時 10 分）大家早！12 月 18 日有 4 項公投，我要拜託大家來投票，因為投公投是為了臺灣的民主，是為了要讓政府知道，政府要聽人民的聲音、要對人民謙卑。

各位鄉親，這一次的公投蔡英文政府很不公平，因為他拿國家的錢替民進黨宣傳、拿公務預算做自己公投的廣告，民進黨都不會覺得「不見笑」，我在立法院質詢蘇貞昌，問他坐飛機跑公投，有繳油錢嗎？他說沒有；以前馬英九總統在跑選舉的時候，坐空軍一號都叫國民黨付油錢；現在蘇貞昌、蔡英文每天坐飛機跑公投，都是國家付錢，民進黨是餓鬼嗎？連國家的油錢都要「揩」；蘇貞昌解釋說，這是因為公務啦！我問他，公投法裡面哪裡有寫？是哪一條？我問他 6 次，他連 1 次都講不出來。這一次行政院花國家的錢，為民進黨的公投立場做免費的廣告，這是行政不中立，是「揩」國家的油，這樣的民進黨夭壽啦！

不只這樣而已，民進黨看這一次的公投可能會通過，行政院現在「暗算」要來翻桌，星期三我問外交部部長，反對萊豬的公投如果通過了，政府會停止進口萊豬肉嗎？他說，政府要尊重

民意；我說，這一句話不通，應該要講清楚，尊重是怎麼樣尊重，政府要怎麼做？一句話要問他 10 分鐘，他就一直說，尊重就是尊重，接下來就一直跳針、一直跳針、一直跳針。

各位鄉親，臺灣人說：「願賭服輸」，民進黨這樣的態度已經證明—民進黨不服輸，已經準備要翻桌、詐賭了，民進黨準備公投還是讓大家投，政府卻做它的，不管人民的聲音是什麼，政府說要做就做。

各位鄉親，臺灣人實在很可憐，民進黨的民主，我們是民，它是主，民進黨講要怎樣就怎樣，比以前的國民黨還「壓霸」，所以我要拜託大家，12 月 18 日出來公投，給民進黨一個教訓，臺灣人來教民進黨什麼叫做民主？拜託大家，感謝大家！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9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各位媒體朋友。12 年國教的一貫新課綱實施以來，它最大的特色就是在歷史上全面地消滅中華民國，多數的歷史課本對中華民國產生過程的描述，根本是粗陋的一筆帶過，而且放在東亞史，所以有很多學生都在問老師，為什麼我們的國家叫中華民國？作家吳淡如女士也說，教改以後很多小孩不知道誰是孫中山；臺灣的諺語說：「吃果子拜樹頭」，但是我們的教育卻沒有飲水思源，也難怪臺灣的亂象頻傳。

兩岸關係上中華民國的生存發展以及歷史，是一個重要跟中國大陸的連結，本來有機會成為防止兩岸走向戰爭的一個防火牆，可惜的是，目前教育上已經推翻了，現在的學生知道身分證上印的是中華民國，但不知道中華民國代表什麼？也不知道如何從中華民國的歷史連接到中國更早的歷史；而且目前流量比較大的主流媒體的內容，從電視到網路迎合執政的民進黨政府，清一色是反中、仇中、鄙中，所以我們的下一代長大離開學校走入社會了以後，從不知道變成反中、仇中，本席憂心兩岸的局勢愈來愈險竣，最後會不會走向戰爭一途？

其實照理說，執政黨應該希望安定，不希望動亂，但是現在執政的民進黨之教育方式、它的作法，卻是把政權視為比人民幸福生活更為重要，認為擁有政權比和平更為重要，所以刻意地利用民粹、利用網軍、利用教育來毒害我們的下一代。和平跟戰爭是兩個不同的方向，最大的利害關係人是我們全體的臺灣人民，臺灣人不能再被當成政客，或者是外國人的棋子跟犧牲品，中華民族跟臺灣人、中華民國跟臺灣是密不可分的，請不要再危害我們的臺灣人跟我們的子子孫孫。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9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早。近日高嘉瑜委員遭到施暴這件事情，大家看在眼裡都感到相當地心疼與不捨，犯嫌雖然已經遭到羈押，但後續網軍洗白帶風向的陰影重重，這中間到底有多少利益糾葛？我們不得而知，也難以理解。

昨天（12 月 9 日）行政院蘇貞昌院長出席行政院模範公務員的頒獎典禮前，媒體提問，有人質疑政府養網軍；蘇貞昌院長說，政府沒有養網軍，也不必養網軍；民進黨秘書長林錫耀也說，民進黨沒有錢養網軍。但真的是這樣嗎？

我想大家應該還記得，去年行政院被大家抓出小編透過中央廚房製作梗圖，提供立委和特定的粉專來帶風向；另外農委會甚至領銜演出「1450」的劇本，編列 1,450 萬元的預算僱用小編來

做大內宣，卻辯稱是要澄清不實的報導。這些都是拿人民的納稅錢養網軍的最好例子，我想民進黨網軍治國儼然已經變成網軍亂國，這對國人人權的影響之大不可而言，人權應該包含尊嚴，但我們看到綠營這些網軍像楊蕙如、林瑋豐、李伯璋、丁怡銘等人，對民眾以及在野黨進行抹黑、羞辱，只是為了幫執政黨推卸責任、幫官員推卸責任，這就是重創臺灣民主的發展。

今天是國際人權日，但很顯然的，臺灣的人權卻不斷的被踐踏。在大多數國人的心中，我們的執政黨—民進黨已經是披著羊皮的狼，喊著人權的口號，卻任由網軍恣意侮辱臺灣人民的尊嚴。政府口口聲聲說要保障人權，提出修憲的主張，並在總統府下設立國家人權保障委員會，但是政府卻任由網軍治國，並且讓糟蹋人權的問題發生，不願意負責任的向社會大眾交代清楚，一再地推託、裝睡，所以我在這邊籲請政府不要再讓這些網軍戕害臺灣的民主、社會，糟蹋臺灣人的人權。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9 時 21 分）各位弟兄姐妹大家平安：

今天，在立法院國是論壇要再次向大家說明的是，12 月 18 日下個禮拜六就要進行的公民投票。

什麼叫公民投票，簡單地說就是對公共事務，每個人用投票表示自己的立場，是同意或者反對。

這次公投的題目有四個，簡單的說明如下：

1. 禁止萊豬進口：美國賣給我們的豬肉有瘦肉精，對身體有害，應該禁止進口臺灣。因為對我們的健康不利。

2. 公投綁大選：以後公投合併總統選舉一次辦理，可以節省經費資源。

3. 重啟核四：在臺北的第四核能發電廠重新啟動，因為臺灣的電能不足，經濟發展需要能源，而且電源不足，路燈不亮，什麼都不能做。

4. 保護藻礁：藻礁在桃園，有著非常廣闊面積的藻礁是我們很珍惜的環境寶貝，政府計畫設立天然氣第三接收站來發電，但是藻礁已經有六千年以上，我們應該要珍惜。

針對前訴四項公投議題，由於政黨的意見不同，所以必須用公投，全民表達意見來解決。

國民黨的意見是四個都同意。

最後，天氣冷，大家要注意保暖，身心靈健壯。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9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早。今天早上尼加拉瓜政府宣布和臺灣斷交，承認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代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尼國外交部長孟卡達也在聲明中表示，尼國政府自今日起，不再與臺北維持任何接觸及官方的關係。我們現存、僅有的 15 個邦交國又少了一個，實在是令人感到非常難過，相信對尼國第一線的大使和外交人員更是莫大的挫折跟傷感。當然，我們要譴責對岸不該挖走我國的友邦，企圖逼迫臺灣陷於孤立的處境，但是我們是否也應該想一想，政府的外交策略正確嗎？一再地升高兩岸對立真的有助於我國的尊嚴和利益嗎？外交是最現實的，對於小國尤其如此，國際關係中沒有道義，只有利益，所

以外交容不下一絲一毫不理性的運作。自蔡政府上臺，因兩岸關係惡化與外交惡鬥，導致我們已經失去了 8 個邦交國。外交部宣稱索馬利蘭在臺灣設立代表處，在立陶宛的代表處要改名為臺灣，而且本來還想要運作將駐美的「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改為「臺灣代表處」，美國國務院卻忙著安排拜習連線會議，外交部完全在狀況之外。這一切表面風光的動作完全無法彌補失去 8 個邦交國的事實以及被斷交的難堪，根本得不償失，所以蔡政府的外交政策顯然是錯誤的。

馬政府時代因為遵守九二共識，兩岸維持外交休兵，人民得以安居樂業，那一種政策是值得我們珍惜的。相信人民的眼睛是雪亮的，玉霞要求蔡政府應該回歸務實、理性的外交路線，外銷轉內銷的自損行為是不可以的。我們要求外交部長要負責，不要外交部長變成斷交部長。以上，謝謝。

主席：登記國是論壇發言之委員都已發言完畢。現在休息。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14 分、10 時至 12 時 15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8 分

12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1 分至 10 時 56 分、下午 5 時 2 分至 5 時 6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邱臣遠　陳椒華　林岱樺　王美惠　廖國棟Sufin．Siluko　葉毓蘭

溫玉霞　李貴敏　劉世芳　楊瓊瓔　李昆澤　湯蕙禎　李德維

邱泰源　賴士葆　吳玉琴　羅美玲　沈發惠　黃世杰　陳玉珍

柯建銘　蔡適應　林楚茵　賴瑞隆　陳歐珀　陳秀寶　許智傑

曾銘宗　吳斯懷　高金素梅　傅崐萁　陳　瑩　吳琪銘　郭國文

何志偉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趙天麟　莊競程　邱志偉

黃秀芳　陳素月　吳秉叡　王定宇　吳思瑤　何欣純　羅致政

邱議瑩　張廖萬堅　周春米　蘇巧慧　張宏陸　陳亭妃　林俊憲

莊瑞雄　管碧玲　賴惠員　江永昌　鄭運鵬　蘇治芬　劉櫂豪

張育美　萬美玲　林奕華　陳雪生　許淑華　江啟臣　林德福

謝衣鳳　魯明哲　呂玉玲　陳超明　孔文吉　羅明才　陳明文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徐志榮　翁重鈞　余　天　劉建國

林昶佐　鄭正鈐　王婉諭　賴香伶　馬文君　林宜瑾　范　雲

楊　曜　林為洲　林思銘　蔡壁如　邱顯智　陳以信　蔣萬安

游錫堃　鍾佳濱　趙正宇　洪孟楷　費鴻泰　高虹安　鄭麗文

張其祿　蔡易餘　廖婉汝　高嘉瑜　蘇震清　蔡其昌　洪申翰

黃國書　賴品妤　吳怡玎

委員出席　111人

請假委員　林淑芬

委員請假　1人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蘇貞昌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　朱澤民

財　政　部　部　長　蘇建榮

國　防　部　部　長　邱國正

（列席時間：12月3日）

主　　席　院　　長　游錫堃（12月3日）

副　　院　　長　蔡其昌（12月7日）

列　席　秘　書　長　林志嘉（12月3日上午9時至9時14分、10時至12時15分、下午2時30分至4時2分、4時35分至5時8分）
　　副　秘　書　長　高明秋（12月3日下午4時2分至4時35分、12月7日上午9時11分至10時56分、下午5時2分至5時6分）
記　錄　議事處處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劉厚連
　　編　審　吳秀玲
　　科　長　黃薇蓉
　　公報處處長　秦劍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10屆第4會期第11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111年度至115年度）」案。
　決定：定於12月3日（星期五）舉行會議，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國防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編製經過並備質詢。

三、本院委員陳玉珍等22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九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陳玉珍等24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五、本院委員林思銘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吳斯懷等16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吳斯懷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林昶佐等17人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增訂第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林昶佐等17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王美惠等23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一、本院委員莊競程等18人擬具「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二、本院委員莊競程等19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三、本院委員莊競程等20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四、本院委員江永昌等23人擬廢止「印花稅法」，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江永昌等23人擬具「民法增訂第四百八十九條之一及第四百八十九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傅崐萁等18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廖婉汝等18人擬具「國立故宮博物院組織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謝衣鳳等29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謝衣鳳等29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謝衣鳳等29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馬文君等17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19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鄭正鈐等25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十四、本院委員葉毓蘭等20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葉毓蘭等24人擬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高嘉瑜等25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四條及第一百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高嘉瑜等24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條及第九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高嘉瑜等25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蘇巧慧等30人擬具「國家太空發展院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管碧玲等16人擬具「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邱泰源等24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邱泰源等24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邱泰源等24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邱泰源等24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23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23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23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三十八、本院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23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23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23人擬具「諮商及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23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及開發管理利用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本院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23人擬具「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本院委員羅致政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十六章之二、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一及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29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本院委員費鴻泰等39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本院委員費鴻泰等39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本院委員江永昌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十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本院委員江永昌等19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三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本院委員江永昌等19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本院委員江永昌等19人擬具「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本院委員江永昌等19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本院委員江永昌等19人擬具「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本院委員江永昌等19人擬廢止「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五十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百九十三條及第一百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財團法人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記名表決結果，不足表決法定人數】

五十八、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衛生福利部函送長照特約單位未收取部分負擔及追收未果之情狀相關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一、衛生福利部函送「建構敏捷韌性醫療照護體系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衛生福利部函送「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衛生福利部函送「免取得醫療器材製造許可品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藥害救濟給付標準」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之一條文，請查照

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一般行政」凍結500萬元專案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六十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總統府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決議(一)、(二)「一般行政」凍結200萬元及「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凍結40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七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家安全會議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凍結40萬元及(二)「諮詢研究業務」凍結30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七十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海基會109年第2季辦理政策溝通說明相關廣告彙整表」等4案，業經審查完竣，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七十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109年度第2季『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一覽表』，請查照案。」等3案，業經審查完竣，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七十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該院109年第2季政策宣導廣告執行情形」等2案，業經審查完竣，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七十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溫玉霞等11人於第10屆第4會期第5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委員鍾佳濱、邱志偉、范雲、林楚茵、湯蕙禎、蔡易餘、吳思瑤、郭國文、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賴瑞隆等10人對「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江委員啟臣，鑑於新冠肺炎疫情爆發，部分國家疫情迄今未歇，且我國與各國檢疫隔離管制措施寬嚴不一，造成旅外國人返鄉受阻。依據我國現行戶籍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出境二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故若出國未於二年內返國，依法必須強制移除戶籍，衍生影響其健保、國民年金及勞工保險之老年給付、個人所得稅率及地價稅率，以及旅外留學生就學貸款利息補助遭取消，甚至選舉等諸多權益問題，國人因疫情無法返國，應屬不可歸責之事由，惟迄今未見行政院針對國人受疫情無法於二年內返國者，提出解決方案或措施，為維護國人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國防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111年度至115年度）」編製經過並答復質詢。（12月3日）

（由委員邱臣遠、陳以信、王定宇、王婉諭、張其祿、傅崐萁、鍾佳濱、邱顯智、賴士葆、賴瑞隆、陳椒華、馬文君、邱志偉、吳斯懷、湯蕙禎、林德福、曾銘宗質詢。）

決定：一、「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111年度至115年度），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

二、將各委員發言紀錄及書面質詢函送行政院，請就未答復部分予以書面答復。

三、已提出之書面質詢，尚未登載公報者，一律補刊。

討論事項

一、(一)本院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亭妃等18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七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19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18人、委員謝衣鳳等25人、委員楊瓊瓔等17人、委員廖婉汝等21人分別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22人、委員林岱樺等17人、委員謝衣鳳等22人、委員蘇治芬等22人、委員周春米等20人、委員陳超明等16人、委員吳斯懷等19人分別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民眾黨黨團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9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楊瓊瓔等17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馬文君等16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至第(六)案均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以上六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第四十八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之二條文；並將第七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五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增訂第五條之一照協商條文通過；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並於第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一條第二項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均填入「一百十年十二月七日」；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二、(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民退休儲金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17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謝衣鳳等16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三案均逕付二讀，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農民退休儲金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依協商結論照行政院

提案條文通過。）

三、(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21人、委員賴惠員等24人、委員賴品妤等19人分別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黃國書等18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20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16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17人、委員黃國書等22人、委員林宜瑾等18人分別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黃國書等18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17人、委員蔣萬安等18人、委員萬美玲等18人分別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21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七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洪孟楷等18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鄭正鈐等25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莊競程等20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23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至第(五)案均逕付二讀，以上五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並將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照協商條文通過；第二十四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並於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第六項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填入「一百十年十二月七日」；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2項附帶決議：1.比較國際運動產業發展趨勢，我國運動產業仍有成長及發展潛力，勢必結合民間資源及專業人力協助推動，爰建議教育部體育署得以專責法人辦理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相關業務，鑑於運動產業內容及範圍亦涉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會同相關單位就專責法人之組織型態，與中央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等研議具體可行規劃，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促進運動產業之長遠發展。2.我國賽事舉辦及推廣多由特定體育團體辦理，然特定體育團體為非營利組織，長期對於我國運動活動之推廣不遺餘力，基於我國體育運動賽事之發展，必須對社會各界進行勸募或贊助。倘若我國稅務機關認定企業獲得賽事之冠名權、賽服權或其他標示名稱權利屬體育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而對體育團體進而課稅，恐不利賽事舉辦，亦就此阻礙該項運動未來之發展。綜上，為求政府課稅合理明確，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於6個月內就前述賽事標示名稱權利所衍生的課稅義務對象與標準會同財政部討論具體可行之認定標準及規範，以促進體育活動之發展。）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24人擬具「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歐珀等19人、委員鄭正鈐等24人、委員林俊憲等16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嘉瑜等16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江永昌等22人、委員謝衣鳳等18人、委員魯明哲等26人、委員洪孟楷等16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及委員葉毓蘭等18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第七條之二及第八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賴瑞隆等17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毓蘭等16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增訂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呂玉玲等17人、委員葉毓蘭等18人分別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8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二條文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二條文；並將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三十一條照協商條文通過；第七章附則第三十六條之二不予增訂；第三十七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二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七、本院委員陳椒華等14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台糖從日治時期接收11萬多公頃土地至2020年止僅剩4萬9千多公頃，近年亦透過各種方式加速開發，譬如與政府合作或標租地上權予私人企業開發產業園區、科學園區、住宅等，以及舉辦競賽鼓勵民間提供大面積土地開發構想，惟開發思維及土地活化模式，仍不脫興建硬體建設、發揮土地最大「價值」為目的，忽略台糖土地在我國面臨氣候變遷挑戰，對於調節氣溫、涵養水土、濾淨空氣、糧食安全、生態多樣性等國人安全與國土保育整體利益上更為重大之「價值」。爰請台糖參考聯合國「2030永續發展目標」，重新思考「永續發展」意義與土地「價值」，於一個月內擬訂台糖土地環境永續發展策略，包括調查土地位置、現況、分析環境條件對於區域之重要性等，作為未來土地規劃運用之基本依據，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八、本院委員王定宇等12人臨時提案，為因應行政院推動組織改造，預計2022年第二季成立「數位發展部」。本席等認為，台南市已具備推展數位智慧經濟及資安研發良好基本條件：除具有世界級半導體生產重鎮台南科學園區之外，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更是全國綠能發展研究重鎮、匯集三個國家級研究機構—中研院、工研院以及國家實驗研究院，且科技部並已選定沙崙建立資

安暨智慧科技研發大樓，未來將成為我國重要的資安暨智慧產業聚落。爰建請行政院考量數位發展部或該部之「資通安全署」及「數位產業署」能落腳於設於台南市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園區，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九、本院委員江啟臣等13人臨時提案，鑒於新冠肺炎疫情爆發，部分國家疫情迄今未歇，且我國與各國檢疫隔離管制措施寬嚴不一，造成旅外國人返鄉受阻。依據我國現行戶籍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出境二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故若出國未於二年內返國，依法必須強制移除戶籍，衍生影響其健保、國民年金及勞工保險之老年給付、個人所得稅率及地價稅率，甚至選舉等權益問題，國人因疫情無法返國，應屬不可歸責之事由，爰請行政院邀集相關機關，就國人因疫情無法於二年內返國者，研擬解決方案，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其他事項

壹、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僅限列下表議案共7案。

附表

序號	議　　案　　名　　稱
1	(1)本院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七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委員謝衣鳳等 25 人、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委員廖婉汝等 21 人分別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22 人、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委員周春米等 20 人、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委員吳斯懷等 19 人分別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民眾黨黨團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3)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1)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民退休儲金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2)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3	(1)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委員賴惠員等 24 人、委員賴品妤等 19 人分別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分別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分別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21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七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25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20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5)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3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4 人擬具「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歐珀等 19 人、委員鄭正鈐等 24 人、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嘉瑜等 16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委員魯明哲等 26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及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6	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增訂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分別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7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非營業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2)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3)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外交及國防、經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予以通過。

貳、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委員林宜瑾等17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世芳等17人擬具「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均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予以通過。

參、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委員葉毓蘭等17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自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予以通過。

肆、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委員鄭正鈐等16人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自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予以通過。

伍、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委員鄭正鈐等16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予以通過。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第13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完成三讀— （頁次：１－５３４）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陳椒華、邱臣遠、曾銘宗、王婉諭、蔡壁如、李貴敏、劉世芳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第13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公司法修正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及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５３５－５８１）</td></tr>
<tr><td>發　言　者</td><td>蔡其昌（主席）、曾銘宗、沈發惠</td></tr>
<tr><td colspan="2">就業保險法修正第十九條之一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５８１－５９０）</td></tr>
<tr><td>發　言　者</td><td>蔡其昌（主席）</td></tr>
</table>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第13次會議紀錄	
臨時提案	（頁次：５９０－５９４）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陳椒華、葉毓蘭、高嘉瑜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第13次會議紀錄	
國是論壇	（頁次：５９５－６００）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李貴敏、葉毓蘭、林德福、陳以信、李德維、林思銘、溫玉霞

本期冊別　第四冊（全四冊）
本期期數　498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一）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